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38 期



4787 $\frac{1}{2}$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9年4月30日(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報告「國家情報工作執行狀況與疫情影響下國際事態研析」，並備質詢…………… (1 ~ 40)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高嘉瑜等 23 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林奕華等 23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七)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及第九百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擬具「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41 ~ 90)

109年5月4日(星期一)

經濟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勞動部首長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首長就「原住民及原住民族地區產業及個人紓困情況」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台灣新冠疫情已多日無本土病例，顯見疫情有趨緩之可能，邀請經濟部部長就「未來如何進行台灣產業振興復甦超前部署，避免經濟陷入通縮困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91 ~ 184)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3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信託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85 ~ 244)

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聯席會議

109年4月29日(星期三)

一、本院議事處 109 年 4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584 號函，為請本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

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二、109 年 4 月 20 日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之決定事項一，「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4 月 29 日、109 年 4 月 30 日為一次會）.....（ 245 ～ 41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13 ～ 417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適應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6 分至 12 時 34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溫玉霞 江啟臣 呂玉玲 羅致政 陳柏惟 陳以信 馬文君
王定宇 何志偉 趙天麟 蔡適應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邱臣遠 葉毓蘭 洪孟楷 陳玉珍 林德福 陳椒華 孔文吉 吳斯懷
李德維 鍾佳濱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瓔 鄭麗文 李貴敏 劉世芳
邱志偉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亭妃 林奕華 林為洲 張其祿 鄭運鵬
柯建銘
（列席委員 24 人）

列席人員：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及所屬人員

主 席：蔡召集委員適應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第 14 次及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均確定。

（委員呂玉玲、羅致政、陳以信、王定宇、林為洲、柯建銘及江啟臣等 7 人程序發言及會議

詢問。)

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報告「僑務委員會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因應武漢肺炎紓困作為」，並備質詢。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報告，委員林昶佐、江啟臣、溫玉霞、呂玉玲、羅致政、陳柏惟、陳以信、馬文君、王定宇、何志偉、趙天麟、蔡適應、吳斯懷、林德福、邱臣遠及陳椒華等 16 人質詢，均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僑民處副處長王偉讚、僑生處處長吳郁華、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林寶惜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僑務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其 他 事 項

一、委員王定宇等 7 人提出復議動議：

針對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第 1 案及第 2 案」所作之決議提出復議，請立即處理，併案討論，並請併案重作決議如下：「針對 109 年海軍敦睦艦隊遠海航訓任務，發生武漢肺炎群聚感染事件，爰請本會成立『國防部海軍敦睦艦隊武漢肺炎群聚感染事件調閱專案小組』。」。

提案人：王定宇 何志偉 羅致政 林昶佐 陳柏惟
趙天麟 蔡適應

決議：復議通過；並重作決議：「針對 109 年海軍敦睦艦隊遠海航訓任務，發生武漢肺炎群聚感染事件，爰請本會成立『國防部海軍敦睦艦隊武漢肺炎群聚感染事件調閱專案小組』。」。

。【採點名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2 人，贊成者 7 人（林昶佐、羅致政、陳柏惟、王定宇、何志偉、趙天麟及蔡適應），反對者 5 人（溫玉霞、江啟臣、呂玉玲、陳以信及馬文君），贊成者多數，復議通過。】。

臨時提案 1 案

一、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5 條規定，要求點名表決。

提案人：溫玉霞 馬文君 呂玉玲 陳以信 江啟臣
蔡適應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報告「國家情報工作執行狀況與疫情影響下國際事態研析」，並備質詢。

主席：本次報告全程秘密，報告後接續詢答，詢答先秘密後公開，時間併計，本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 4 分鐘；11 時發言截止登記。

現在改開秘密會議，請工作人員清場。

（以下密，略）

主席：秘密會議結束，現在改開公開會議的詢答。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邱局長，如同剛才的那份報告裡面，我再追問一些比較可以公開的部分，如果還是有機密部分的話，我們在私底下再來瞭解。公開的部分，其實過去這段期間，除了疫情延燒，當然就是對於中國的假資訊流竄，這些也都是我們現在正在面對的，法務部調查局其實在這個月也成立了資安工作站，法務部職掌的部分跟我們國安局不一樣，國安局是情報單位，當然蒐集、分析、判斷與反制這些情報工作主要是在國安局的部分。所以我想問一下，就是在過去這段期間，針對疫情的部分，中國針對疫情部分的假資訊比率大概有多少？最重要的應該是說，它整體對臺灣擾亂資訊的量有沒有變多？還是它本來的量就是這樣子，只是它改成都拿來做疫情部分資訊的擾亂，或是說它整體的量都有一起提升？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它這個整體的量平常是一個常數，大概在兩成左右，我每天有看，有關爭議訊息從數十條到數百條都有，平常的比率就維持在兩、三成，現在還是兩、三成的原因很簡單，因為爭議性訊息多了，整體的數量也多了，所以在裡面還是一樣，大概兩、三成，因為它件數是多的。

林委員昶佐：如果我們就國外的一些資料看起來，包括美國的民間網絡安全公司，還有他們政府的研究，包括媒體的研究都有發現，中國的駭客已經滲透，包括像 APT41 這些，這些駭客針對美國的醫院、實驗室、製藥公司、衛生和公共服務部，試圖竊取資料的量數，其實是很明顯的增加；相對來講，我也想知道針對臺灣的中研院學術研究機構或 CDC，有沒有來自於中國想要試圖竊取我們這些資料的這種跡象？

邱局長國正：剛剛委員提到這個 APT41，這個就是一個進階持續威脅的編號，根據美國的調查，網路的火眼公司指出，這個團體不僅為中共當局執行間諜工作，以為是營利在那邊做。剛剛委員所提的，這些都有可能，現在各國都在注意，像疫情防控當中，也很擔憂會有節外生枝的問題出來，但目前瞭解，像這些網攻的它不會中斷，也會趁勢……

林委員昶佐：一定不會中斷，但是對我們自己的攻擊也有這個跡象嗎？

邱局長國正：也有這個跡象。

林委員昶佐：就是包括我剛剛講的醫院、學術研究單位，甚至於我們的指揮中心，它試圖去竊取這些資料，甚至於對我們發動攻擊，目前也是有跡象嗎？

邱局長國正：沒有錯，我們平常掌握的，跟委員報告，平常這個工作是我們分內工作之一，我們掌握到這個爭議性訊息以後，也會作一個初步歸納分析，然後會交給我們各部會，給他們參考。

林委員昶佐：我剛才也有看到，因為我們現在各部會其實也有研擬，如果今天有疫情爆發，或各部

會有疫情問題的話，有遠距離辦公的一些守則，以及一些作業的方式；國安局我上次在問的時候，其實也有，剛才我們當然也討論到，怎麼樣去加密、保護這些資訊傳遞的安全，但是資訊傳遞的安全，其實除了加密以及在軟體上面的保密以外，另外一個重要的是硬體。所以我想要請教的就是，我們現在在硬體的配置上面有需要加密的這一些作業的人，如果他真的都變成遠距離辦公的話，我們有辦法及時的因應嗎？以及我們自己有沒有這方面的規劃？

邱局長國正：我們平常的人才培訓是沒有停止過的，一般因應的話，像這種疫情不是突然，到目前也已經有一陣子，在這個當中，我們以分批方式，該要改變、加密的、做一個整合的，統統已經在做了，包含最近各部會如果異地辦公了，他們需要我們加裝保密或者視訊這些東西，我們局裡都在配合，都可以指引。

林委員昶佐：好，一方面當然是我們的人才是夠的，包括我們加密的這些，如果是軟體上面，我們應該也都有辦法去因應；如果是硬體上面的需求的話，我們有足夠的這個設備嗎？

邱局長國正：有，我們可以調配。

林委員昶佐：好，這個部分因為剛才在先前的報告我沒有看到比較清楚的，這樣子我瞭解。另外一塊當然就是我們看到國際究責的部分，針對武漢肺炎疫情的究責部分，其實我想不只是國安局有提到，社會大眾也知道，有另外一塊的究責是針對武漢病毒研究所 P4 實驗室，到底病毒是不是從那裡來？這也是究責的重點之一，也不是只有國安局有這個疫情上面的掌握。但是是不是？這個我們現在當然也還沒有確切的調查報告出來，這個也要看國際究責的過程。

另外一塊，其實國安局應該可以去思考的，就是我們有沒有必要針對生化相關專業人員，在國安局裡面來增加這方面的人才？因為我們不知道是不是現在還在究責的階段，如果是的話，未來有這種生化戰的可能性，我們再來增加這方面的人才可能也會太慢。所以就是說，恐怖攻擊和網路攻擊這兩塊是國安局預測比較可能的攻勢，雖然現在還在究責，我們也還不確定，但這很有可能是未來會發生的事情，我想國安局應該要針對這個部分來思考，我們是不是要延攬生化攻擊相關的人才以及規劃因應措施？

邱局長國正：委員剛剛講得很好，就是人才的培育不是短期的，現在要培育人才不容易，但我們有因應的作法，就是平常情資獲得跟整合完以後，提供的單位包含研究單位，所以和科研方面或醫療研究方面也是相互通的，有應急的話可以請他們過來幫忙，至於長期培育部分，我們以後會來規劃。

林委員昶佐：做病毒的研究或是如何防疫，當然衛福部是專家，但是如果有做這方面的偵察以及可能的生化攻擊，我想我們需要有一個專門的人員，是在自己局內的培力，除了可能會面對恐怖攻擊或是網路攻擊以外，我覺得我們要思考如何增加生化攻擊方面的人才。

邱局長國正：是，這是應該的。

林委員昶佐：謝謝局長。

邱局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辛苦了！我剛才聽到我們的情報工作沒有因為疫情而受到太大的影響，基本上還是積極地進行當中。因為我們的質詢是在

你還沒有機密報告前，所以很多部分要請你回答。有些事情要進一步向局長請教，第一個我當然不會問你金正恩到底死了沒有？這種東西沒有什麼好猜測的，我想瞭解的是，最近北韓或朝鮮半島周邊情勢有沒有異常或不一樣的地方？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大體上沒有什麼異常，平常該要發射飛彈，反而沒有受到疫情……

羅委員致政：那是北韓，我是指周邊的情勢，包括中國有沒有停止部分通往北韓的火車？

邱局長國正：沒有。

羅委員致政：中國鐵路瀋陽局集團有宣布，4 月 24 日公告暫停二十列到北韓的火車，從北京、長春各地出發的。

邱局長國正：我們知道當初為了疫情的緣故……

羅委員致政：最近才宣布的。

邱局長國正：為了疫情，他們當初有做了很多封鎖動作，有管制的作用。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講的是 4 月 24 日公布的，你們有沒有掌握這個資訊？這則媒體報導，你們有沒有 double check 是真實的還是假的？

邱局長國正：我們把它列進去，再作個求證。

羅委員致政：第二個，美韓兩軍隊在 27 日聯合偵察，有 6 輛偵察機在北韓附近進行偵察行動，有沒有這個事實？我是從媒體看到的，你們有沒有掌握到？

邱局長國正：這是媒體報導的。

羅委員致政：媒體報導中國最近在北韓邊境有大量軍車的行動，包括載運坦克等等，有沒有這樣的訊息？

邱局長國正：目前並沒有掌握這個訊息，但很多訊息都是從報章媒體看來的。

羅委員致政：我也是從報章媒體上看到的，想說我們有沒有掌握這樣的訊息？

邱局長國正：我們會列入繼續來追查蒐證。

羅委員致政：當然現在沒辦法直接推論，因為各種猜測很多。但至少從周邊相關國家的動作，可以做一些必要的衍生或必要的解讀，這部分因為在報告裡面幾乎沒有提到，所以請局長稍微說明一下。

我們更關心萬一北韓權力出現一些交換、甚至真空的情況下，對整個東亞局勢的衝擊，這種沙盤推演，理論上我們應該有的，對不對？

邱局長國正：那種狀況可能行動……

羅委員致政：想像之一。

邱局長國正：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相關的情報有在做必要的準備？

邱局長國正：有。

羅委員致政：所以到底金正恩死了沒有？局長不要答，我只是問一下而已！回到剛才說的國際究責行動，局長，就你所瞭解，官方的公開說法也好，政府提出的也好，有多少國家開始對中共或

對這次的事情有提出究責的訴求？

邱局長國正：我目前掌握到的有美國、澳大利亞、英國，他們都有提出。

羅委員致政：美、英、德都有嘛！

邱局長國正：對，法國也有。

羅委員致政：到底有多少國家？你們沒有統計嗎？應該有吧！

邱局長國正：我並沒有詳細算過。

羅委員致政：因為你們的報告裡面就是含糊帶過一下而已。

邱局長國正：大概有二十多國。

羅委員致政：而且是以美歐為主，沒錯吧！

邱局長國正：對。

羅委員致政：這代表什麼訊息？美歐國家有在串連嗎？還是個別國家的態度？你們的判斷為何？

邱局長國正：我覺得一方面因為中共很多動作，讓歐美國家也感應到它要利用這個時候增加他們擴權的一個動作。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認為是個別國家單獨的究責訴求？還是他們有在串連？

邱局長國正：我想他們應該會串連，因為不管歐盟有沒有解體，平常國家通聯是很正常的。

羅委員致政：換句話說，這些國家是有交換一些情報資訊，然後共同的行動，對不對？

邱局長國正：按照做情報工作研判來看……

羅委員致政：應該是有。

邱局長國正：對，應該是有，因為他們會交換嘛！

羅委員致政：局長，你的報告有稍微提到，就你所瞭解，要追究哪些責任？這也是我們民眾想瞭解，到底這些國家在講什麼？

邱局長國正：主要是想追究病毒起源當初為何要隱匿？

羅委員致政：病毒起源是一個，還有呢？

邱局長國正：然後因為沒有通報，以致於讓疫情蔓延擴大了，後來產生不管經濟方面的問題、人員損失或醫療問題，統統包含在裡面，這都是索賠的項目。

羅委員致政：我稍微整理一下，至少有三大塊，一個當然是剛剛提到的究責部分，包括疫情的隱匿、病毒來源，第三個我想瞭解的是囤積醫療裝備，也有人講這個是中國在之前做的，就我們所瞭解，中國在疫情發生之前，到底有沒有真正在做囤積或大量在國外收購醫療資源？

邱局長國正：這有很多講法，我們也聽到這個訊息。

羅委員致政：不是很多講法，是實際上我們所掌握到底有沒有？就這麼簡單。我們在國外都有情報單位，中國到底有沒有真正在疫情發生初期或發生之前就開始蒐集各種口罩或醫療裝備？有沒有？

邱局長國正：聽到都是零星的，譬如我們耳聞到的，去查證以後，也就是零星的。我整體講出來，譬如我們也聽到它可能要大量收購農糧的問題，這也是聽到的。

羅委員致政：事實上有沒有？還是只是零星而已？

邱局長國正：零星，但我們會持續注意，它如果有動作，跟哪個國家採購有什麼變化，我們……

羅委員致政：因為這涉及到以後情報交換的部分，當這些國家開始究責的時候，我們能夠掌握多少、能夠互相交換什麼東西，然後做為他們究責的一個依據，我覺得這也是我們對國際社會的貢獻啊！

邱局長國正：是，會有所幫助。

羅委員致政：沒錯吧！你不能只是聽到啦！我可以聽到，因為我們是立委，從媒體上聽到、從媒體上看到，我想你們的掌握應該更確實才對！

邱局長國正：是。

羅委員致政：中國兩會召開確定了，對不對？

邱局長國正：對。

羅委員致政：這個決定代表疫情已經完全穩定了嗎？還是說已經沒問題了？

邱局長國正：不管怎麼樣，它表達了，第一個，原本應該三月召開，已經往後延兩個月了，而且對外的講法是疫情已經管控了，到底有什麼作為？我想這兩會的召開也是能夠表達疫情已經管控了，所以可以如期運作。

羅委員致政：5 月底兩會的召開，會不會擔心中國進入下個階段，就是它擺脫了疫情的羈絆之後，開始對外有一些不一樣的動作出來？因為對內開始恢復正常，對外的動作會不會不一樣？

邱局長國正：我覺得會有。

羅委員致政：尤其對我們的部分？

邱局長國正：在疫情當中受到的傷害，他們統統要彌補回來。

羅委員致政：對內要讓民眾認為他們在政治上已經恢復正常，理論上，這是我的推論，在外交、軍事、在對外的動作上也會恢復正常，甚至動作更大。所以我們的邦交，或者我們這種國際的壓力，你怎麼判斷？

邱局長國正：委員提到了，的確壓力滿大。

羅委員致政：反而會更大。

邱局長國正：不管是邦交國或者對外的的工作，以及它對我們本身的壓力，包含軍事恫嚇等等，這些動作都會對我們造成壓力。

羅委員致政：局長這樣的認知，我完全認同。這段時間因為中國忙於疫情，所以我們在對外方面可能稍微喘了一口氣，甚至因為我們的口罩外交相當成功，在國際的認同是增加的。可是當中共開始要表現，實際上不見得正常，表現對內正常之後，我認為它下個階段也會同時在對外動作上表現正常，甚至比以前更積極。這時我們的壓力可能比之前上個階段要更大，局長認同吧！

邱局長國正：認同，的確是這樣。

羅委員致政：我們大家互相提醒一下，好不好？謝謝！

邱局長國正：是。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陣子大家都忙於防疫工作，全世界大概都如此，但是南海並沒有因為這樣而比較平靜。最近南海發生很多事情，特別是中共、越南之間，4 月 2 日發生越南漁船跟中國海景船相撞後沉沒的事件，4 月 18 日中國國務院宣布批准三沙市下設兩個縣級行政區，你知道嘛！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對，我知道。

江委員啟臣：即為「西沙區」和「南沙區」。我們在南海有太平島，所以這整個局勢的變化，看樣子並沒有因為疫情而讓南海地區彼此的行動減少，反而更加劇烈，因此在這種狀況底下，我們的因應是什麼？因為大陸和越南，特別是越南有再次向聯合國申訴，重申對於西沙、南沙群島的主權，這裡面又把美國扯進來，當然美國也採取行動，美國是採取軍事行動，就是透過它的飛彈驅逐艦進入到這個海域地區，來表達它的不滿，所以在這種狀況底下，我們現在南海的狀況，到底有什麼樣子的因應準備？你們研判，中國跟越南在南海上面，未來會不會有什麼進一步的發展？

邱局長國正：中國和越南之間有很多矛盾的地方，包含南海問題，也是主因之一，剛才委員有提到最近中共在此增加兩個行政區，而且還命名了很多島礁的名稱，至於海底物產的名稱，也全部都命名了，但這些很多都在越南的經濟海域裡面。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個代表它在主權上進一步的宣示，而且很具體的把它劃在行政區域裡面，而且也命了名，如果中越之間未來有什麼樣的軍事衝突時，我們有沒有因應作為？我們現在在太平島上面相關的防禦工事也好，軍事方面的準備也好，有沒有因此加強？

邱局長國正：太平島那邊的兵力，海巡大約有二百多人，它的武器裝備，我以前在國防部服務過，我知道有一些……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因為最近的事件而更為加強？

邱局長國正：國防部會檢討，應該會調整。

江委員啟臣：國防部有在調整這樣的事嗎？你們有給國防部這樣的建議嗎？

邱局長國正：我們有請國防部要注意這件事情，包含東沙……

江委員啟臣：因為我看你的報告都沒有提，南海的情勢也沒有提，北韓的情勢也沒有提，所以我覺得在某種程度上，是不是你們太忽略了周邊情勢的發展？

邱局長國正：不會忽略。

江委員啟臣：雖然我們的關注都在防疫，但是地緣政治上的變化沒有因為防疫而減少，這些活動甚至增加了，而且增加很多不可預測性，包括我剛才所提的整個南海情勢，我認為你們要提早布建，因為這個已經有某種程度上軍事行動的一些前兆出來，包括船被撞沉等等，然後國際上面、法律上面、國際組織上面的行動，還有美國的介入，所以這個時候我們在太平島的一些防禦作為、軍事上面的準備，我認為必須要提高警覺，我很遺憾你們剛才的報告並沒有提到這部分。還有一個部分就是北韓的情勢，剛才羅委員說他不想問你金正恩到底死了沒？我倒是很想問國安局，你們對這方面的情資掌握是怎麼樣？

邱局長國正：我們有掌握，跟委員所聽到的是概等，眾說紛紜。

江委員啟臣：你們掌握的是怎麼樣？

邱局長國正：我還是私下跟委員報告，如果一講了以後，人家就可以猜出情報是從哪個管道得來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確定有比媒體還要多的情報？

邱局長國正：應該會多一點。

江委員啟臣：你要私下來報告？

邱局長國正：對，我請我們相關人員到委員那邊去說明。

江委員啟臣：好。雖然川普說他清楚金正恩現在的狀況，可是我想請問局長，這裡面當然有不同 scenario 可能會發生，如果以北韓這樣極權的國家，它連它的領導人，假設陷入一種可能不可預測的狀態，甚至是領導人要交接的狀態，你認為它會不會有大規模的軍事部署？

邱局長國正：我們研究共產國家那麼多年，有發覺一個特點，不管政治方面再怎麼樣動盪，可能片段的時間要整合、要鬥爭，但不至於會影響到後面。

江委員啟臣：所以現在你們所觀察到的，它在整個朝鮮半島上，有沒有大規模軍事方面的準備或者調動？

邱局長國正：這部分我私下再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也是要私下？

邱局長國正：對。

江委員啟臣：假設北韓政權真的陷入混亂的時候，你認為它最可能造成的區域影響是什麼？還有我們在整個區域戰略上面、區域安全上面，我們該準備的是什麼？

邱局長國正：因為北韓平常是很封閉的，他有核彈的問題、飛彈的問題，這都是各國持續注意到的焦點，如果一旦有狀況的話，這方面的影響不只我們中華民國臺灣，周邊南韓、日本……

江委員啟臣：但是一定會也會影響到我們。

邱局長國正：一定會。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才問局長，這是一個狀況，但是你不能保證這個狀況不會發生。

邱局長國正：我從來不保證，也是有可能。

江委員啟臣：以你們蒐集到的情報，這種情況發生的機率有多高？

邱局長國正：目前我個人研判並不大。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的意思就是說金正恩還在？

邱局長國正：剛才委員講的是金正恩最近的狀況或部隊的動態，我有多一點的訊息。

江委員啟臣：但是我的意思是，會不會發生領導人要換的狀況？

邱局長國正：所以剛才委員提到，我們也把它當做一個想定。

江委員啟臣：那這個想定的機會高不高？就是換領導人的想定機會，發生機率高不高？

邱局長國正：我們不能隨便講，但是一定要經過研討以後，因為委員要我在公開場合這樣講的話…

江委員啟臣：萬一發生的話，從國安的角度，我們最該準備的是什麼？

邱局長國正：不管任何狀況，國家自我防衛是永遠要做的，不管外界，韓國、日本或者東南亞國家，第一要求自保自衛是絕對的，其他能夠強化的、早期預警的我們儘可能做到。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我還是認為國安局要把所有的想定都想清楚，因為我不曉得你們掌握的情報到什麼狀況，掌握的情報準不準確？這我們不知道，可是我們要求你們必須要把所有的狀況都想好，一旦發生，瞬息萬變，你也不知道，因為這裡有連動的關係，也不是只有臺灣單方面而已，會連動到其他大國之間，所以請國安局必須要把所有的想定都準備好。

之前蔡英文總統在當選的時候提到，「和平、對等、民主、對話」這 8 個字是兩岸重要良性互動的關鍵，520 快到了，請教局長，當初蔡總統在 1 月所講的這個基調會不會改變？「和平、對等、民主、對話」是他當時提出來兩岸一個很重要的互動跟長久穩定發展的關鍵 8 個字，這樣子的基調在 520 會不會改變？

邱局長國正：平常我們在兩岸問題上，如果有比較突發、嚴重的話，我們都會跟總統做報告，但是總統要怎麼表述……

江委員啟臣：你們……

主席：江委員，不好意思，因為後續還有委員要質詢，所以那個部分能不能請國安局後續再向江委員說明？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建議總統在這個部分……

主席：江委員，不好意思，因為後面還有很多委員要質詢……

江委員啟臣：兩岸的基調，你們有沒有建議要調整？

邱局長國正：我們該表達的時候就會把當前的狀況作個說明。

主席：江委員，不好意思，請你尊重一下主席，麻煩你。

江委員啟臣：微笑以對。

主席：謝謝江啟臣委員。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好，國家的安全不因為疫情爆發而有所鬆懈，局長辛苦了。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溫委員玉霞：東北亞的情勢與我們息息相關，剛才兩位委員都有問及目前金正恩的狀況如何，如果你有回覆他們的話，也請回覆本席，因為我也很想知道他究竟是怎麼樣。

邱局長國正：好的。

溫委員玉霞：川普說他知道、他不能說，那我們是不是也知道、我們也不能說？我們可以私下說？可以嗎？

邱局長國正：我們就算知道也不能對外說我知道了，所以我不會講。

溫委員玉霞：本席要提醒局長，因為疫情的關係，會帶來國家跟國家之間的變化，國安局必須去分析和掌控，要去了解國家與國家之間的變化，比方說，我們在歐洲最後一個邦交國，還有中南

美洲最後一個邦交國，這一定會有一些變化，我們很想了解這部分，國安局要掌控這些狀況。

邱局長國正：一定要掌控，也會配合駐當地的辦公室或大使館，都會作個告知。

溫委員玉霞：蔡總統 520 就職談話是不是已經定調了？你是不是有給他一個建議？比方說，兩岸關係在這個就職談話中是非常重要的，他的方向定調了嗎？是軟中帶硬？還是軟硬兼施？還是硬話軟說？

邱局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們每次在國安週報當中會把當前特別的狀況，比方說有變動或是比較緊張了，我們都會跟總統報告，但是總統會有什麼表達？坦白講，我們提供的就是一個當前的狀況，至於總統要怎麼表達，這不在我們考慮的範圍。

溫委員玉霞：他有沒有請你們一起開會？你有沒有給他什麼建議？因為兩岸關係的部分是非常重要的，是會帶來正面的或是緊張的氣氛？這也是國人非常想知道的事。

邱局長國正：大家都很關切啦！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有些我不便在這個地方跟委員作表達，真的很抱歉。

溫委員玉霞：不便表達？私下可不可以給我一個答覆？

邱局長國正：會後我派人去跟委員說明，好不好？

溫委員玉霞：好。在總統的談話中，我想了解的是，他會提到「中華民國」這 4 個字？或是「中華民國臺灣」？或是只提到「臺灣」？因為所有國人都會去檢視這個問題，對不對？局長，如果你有去報告或是提建議的話，是不是請總統多提「中華民國」這 4 個字？

邱局長國正：委員的意思我了解，在拿捏上我會有分寸，任何的狀況、意見的表達、在什麼場合，我們該做的我們一定會做。

溫委員玉霞：畢竟他是中華民國總統。

邱局長國正：我們該做的會做，但是我不能在這個地方跟大家講……

溫委員玉霞：您可以給他一點建議，對不對？另外，上次質詢時本席有提及以色列總理的一篇報導，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有沒有跟其他國家進行技術上的合作、討論？

邱局長國正：有，資訊方面的合作是有的，但我要跟委員報告，通常資訊裝備或者是保密片等等，跟國家不太好合作，因為就算合作了，這個保密功能就沒有了，所以我們在這方面很仔細也很謹慎，而且中華電信他們有要去合作的就去合作，但是跟機密有關的，我們局裡面都是很周延的，不會輕易跟別的國家……

溫委員玉霞：我們有沒有跟其他國家或是以色列合作？因為他講得很清楚，「手機監控」這 4 個字，請問有沒有手機監控？

邱局長國正：沒有，我記得也有委員問過這個問題，但目前沒有這件事情。

溫委員玉霞：我們沒有跟其他國家作手機監控？

邱局長國正：沒有。

溫委員玉霞：有沒有對我們國人作手機監控？

邱局長國正：衛福部有說過要對確診人員作管控，其實他們並不是手機監控，而是就他的位置，透過 Google 來確認，這不叫做監控，而是知道他的動向。

溫委員玉霞：前幾天有確診案例，當時出現在附近的人都會收到細胞的簡訊，那就是我們被監控了，不然他怎麼會知道我們在這個地方？只要確診的人在這個地方出現，周邊的人就會收到這個簡訊，在防疫期間，我們是可以接受的，但是這樣合法嗎？

邱局長國正：跟委員報告，交通部有特別說明，在疫情當中，就像剛剛委員講的，因為疫情的緣故，所以他透過當地基地台，一旦有這個訊息，Google 上面顯示某個人可能到那邊去了，基地台周邊的人都會接到。

溫委員玉霞：同樣的道理，我們都是被管控的一群，是不是這樣？

邱局長國正：也不是這樣，因為你到那個位置以後……

溫委員玉霞：回歸到法制層面，這樣是合法的嗎？

邱局長國正：它是一個疾病傳染的管控作為，應該是合於規定的，我並不能幫他作答……

溫委員玉霞：如果將來疫情結束，我們還會有這種動作嗎？這部分會不會被濫用、會不會被用到其他層面去？

邱局長國正：之前衛福部已經講得很清楚，就是為了疫情防控，所以會有這個作為。

溫委員玉霞：為了疫情防控，這個我們可以理解……

邱局長國正：在疫情過了之後，最起碼我們國安單位不會發起這些工作。

溫委員玉霞：因為沒有法院的命令，我們不適合做這件事。

邱局長國正：對，不可以。

溫委員玉霞：否則全國人民會認為我們是被老大監控了。

邱局長國正：沒有，不會。

溫委員玉霞：另外，據 4 月 27 日報導指出，貨品若從臺灣出去必須註明 Made in Taiwan，現在要加「China」這個字，請問局長，這對我們外銷到大陸的影響層面有多大？我們外銷到大陸的約占 40%，如果這樣的話，臺灣又不允許加上「China」這個字，對大陸來講，如果你不加「China」這個字就不能進來，如此一來，我們的貿易商、從事生產的廠商要怎麼處理？我們有沒有因應措施？

邱局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這個訊息關務署已經有說明，這個訊息不是真的；第二，可能發生以後，平常有很多作為要去因應，但是在整體運作上來說，對於兩岸，我們希望進出口的工作能夠正常運作，我想這個要透過……

溫委員玉霞：在 520 之前，他們是不是要對我們在經濟上壓縮或是對我們報復？

邱局長國正：跟委員報告，任何一個對我們不利的，中共都有可能用得上，因為他們認為中華民國臺灣這個地方可能要以疫謀獨，他們的觀念是如此，所以只要是能夠箝制到我們的作為，那都有可能。

主席：非常謝謝……

溫委員玉霞：他們對我們經濟施壓的力道可能比武力犯臺還更大哦！

邱局長國正：有可能。

溫委員玉霞：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10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好，關於今天的主題，我想先聊聊最近所觀察到的國際局勢，也請國安局說一下你們的看法。首先，我們知道最近中國產生內部的矛盾，內部衝突急遽升高，尤其根據香港經濟日報的報導，他們的失業人口來到 7,000 萬人，失業率大約 20%。在內外交迫的情況下，剛剛的報告也有提到，各國陸陸續續在向中國求償，不管是官方或者像義大利是民間的團體，在此情況下，中共面臨極大的國內外壓力。在這個時候我們也發現中共的動作頻頻，包括在三月底中共搶購了全球 5,000 萬噸稻米，前一陣子把解放軍軍官從下士到師級全面加薪。而香港也在這個時候，明明在疫情期間又重新再次提出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國安立法。此外，在 4 月 15 日，美國國家安全委員會有一個報告指出，中國在新疆羅布泊這個地方從 2019 年開始活躍，甚至進行小規模的核試爆，違反了核安的條約。

對照中共過去的慣性，只要內部有問題，它就會在外部找事情做，比方說，1958 年中共跟蘇聯鬧翻，它發起了 823 砲戰；1962 年大躍進失敗，它跑去跟印度打架；1969 年文革的高峰時期還發生中蘇珍寶島之戰；1979 年鄧小平為了奪華國鋒的軍權，發動了中越戰爭，假裝扶持越共的政權。請問國安局是否研判過，中國是否可能主動挑起區域或局部的戰爭？它是否可能用戰爭來轉移其內外壓力的矛盾？它挑起這個衝突的可能性有多少？在這種情況下，國安局具體因應作為為何？如果你覺得可以講就講，不能講的，我們就私底下講。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很佩服委員對這些情資的掌握，過去歷史都搞得很清楚，所以我們也得到一個共通點，當中共政權一旦有什麼危機的話，它的方法，對外宣洩的確是管道之一，對外宣洩的方法也很多，有發起戰爭、製造事端等等，反正主要目的就是轉移國內這些壓力的焦點。而這個狀況，誠如方才委員所提，這麼多歷史來源，國安局職司的就是這個工作，我們已經發覺徵候很異常，在發生疫情以後，為什麼它要搞大外宣？如果臺灣一旦有什麼動作，它馬上會加倍的做這種反應，這也就是它要表達給自己國人看它的國力並沒有減弱，疫情防控也做得很好。誠如委員方才所講的，這些都是很有可能的，而且也要密切掌握。

陳委員柏惟：也就是說，在國內疫情爆發的時候，他們對外不管是宣傳的部分、軍艦出航或是共機繞臺都不斷加劇或是頻繁，據我們的判讀它是為了轉移內部的焦點，同時我們也不降低臺灣這邊的戒心，繼續嚴謹的面對中國可能的挑釁行為。

邱局長國正：這是一定的。除了它在宣洩內部的壓力以外，還有就是它在追趕這個階段所延誤的進度，比方說，在疫情當中，整個部隊私訓暫停，現在它要一點、一點補回來，再加上美國對它的壓力，在南海的種種行為舉止，讓它也覺得自己不能手軟也不能氣短。一別苗頭以後，剛好又發生在疫情這個時間點上，大家更會認為它是為了要找一個宣洩的管道。

陳委員柏惟：然而，在這段期間，臺灣並沒有任何主動挑釁中國的行為，是嗎？

邱局長國正：我們一直沒有主動……

陳委員柏惟：我們一直都沒有嘛！

邱局長國正：我們不會。

陳委員柏惟：中國到底會在東亞或南海做什麼事情，其實主導權從來都不是臺灣本身，不管是主權的宣示或是政治的選舉，或是我們總統的就職，其實是它想幹嘛就幹嘛！跟我們沒什麼關係，武漢肺炎的病毒也不是我們引發的，飛機繞臺也不是我們拜託它去繞的，而國安局做出來的情報，我想這次有機會可以跟民眾說，這些事情從來都不是臺灣主動挑釁的，而且臺灣想做什麼事情，基本上也沒有要求中國怎麼樣對等的回應。

此外，我特別注意到中共東部戰區陸軍微信公眾號，也就是類似我們的國防部發言人，但它是其中一個單位，它在 4 月 13 日的時候說：戰爭來臨！你敢赴死一戰嗎？在 4 月 14 日的時候說：面對戰爭，時刻準備著；在 4 月 15 日的時候說：丟掉幻想，準備打仗。這 3 天我們應該沒有做任何挑釁的行為。

邱局長國正：這是它對我們三戰「輿論戰」的一環，中共在做任何動作之前也要造成一種聲勢，如果它認為是我們挑起來的話，這可說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它可以找你任何一個動作做為一個政策的理由，做為宣洩它口號的支撐，比方說口罩的問題，它就利用這個來說我們對他們不友善，那他們對我們也沒什麼好客氣的。

陳委員柏惟：除了實體上的戰爭，有一些戰爭比方說心戰或是網路宣傳戰，這些其實一直都在打，其中假訊息我們沸沸揚揚吵了一整年，最近發現不只病毒會變異，連假訊息戰也產生變異行為，在疫情的過程中，美國國家安全委員會曾經出面澄清說川普沒有要封國，為什麼要這樣講？原因是當時有數百萬名美國民眾收到一封簡訊說川普即將實行全美封城，川普政府即將封鎖國家，而且在這個時候，有非常多民間團體受到這個簡訊的影響而跳出來說拒絕封城，我們要打開心胸、打開我的家園，open my home，可是實際上，這些團體的抗議是針對一個並沒有要執行的政府政策，這是假訊息的其中一種，後來國家安全委員會就出來宣示說，政府並沒有要做這件事情，而且甚至懷疑後面有中國情工的協助。在臺灣也有類似的事情，除了主動發起假的訊息，像我們剛剛講的美國的例子，還有一種，在臺灣可能無意間某位藝人、名人、公眾人物甚至是政治人物，他們試圖去說中國會打臺灣，試圖去對抗疾病防治傳染中心的專業意見，想要去進口不符標準的快篩，甚至想要全面對醫護做普篩，這些話語或許是公眾人物的片面之詞，可是他有沒有可能被中國的網軍或是訊息戰拿來做風向輿論的帶領？

邱局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舉這幾個例子，我們以前都有發生過，一個藝人講一句話以後掀起軒然大波，這是什麼原因？就代表它對我們的輿論戰是無時無刻不在進行的，這個階段又有疫情的緣故，更加可以藉著這個疫情帶動很多爭議訊息，包含剛剛委員講的，對美國方面也是如此。

陳委員柏惟：我做個結論，我們知道現在中國的假訊息有 4 個模式：資本模式、地方模式、境外模式、自產模式，其中地方模式，就是由在臺灣的中國人，或者是臺灣的在地協力者來協助中國做這些事情，所以我們必須清查這些人到底有沒有這樣的背景，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我們希望未來對於這些言論、這些假的訊息，我們可以從它的源頭，或者是怎麼樣把這些在地協力者的背景查清楚，不要讓民主的自由言論成為專制侵害我們國體的一個管道，好嗎？

邱局長國正：好的，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陳委員柏惟：謝謝。

主席（陳委員柏惟代）：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0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問局長，到目前為止，國安局內部評估整個武漢病毒、武漢肺炎，到底是突然的、偶發的？還是一個生物戰的前置訊息？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按照目前所獲的情資，原因有很多，生活習慣不好等等都會造成抵抗力弱，所以一有這個病原以後，就突然爆發。但病原能存在多久，這個還在追蹤當中，我們目前了解的是我們如果把它列為可能狀況的話，都是一個課題可以去深入研究。

蔡委員適應：那你們的觀察，到目前為止，它是來自於中國還是來自於美國？

邱局長國正：我們看到的……

蔡委員適應：你們有情報蒐集嘛！

邱局長國正：這不難，因為當初第一個訊息出來，就是華南海鮮市場出來的嘛！這是不可諱言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看起來是從中國發生的，這沒有問題對不對？

邱局長國正：對。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要這樣講的原因是因為大家都在談這個地方，這個地方局長知道是哪裡嗎？

邱局長國正：武漢肺炎實驗室……

蔡委員適應：就是武漢的 P4 實驗室。

邱局長國正：是。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特別問這樣的問題，是因為這個案子發生至今，有許多的學者、專家、智庫都在研究生物戰的可能性，因為這次造成全球的疫情感染，尤其法國也有對此做了一個專題討論，說 P4 實驗室很有可能是傳播的來源者，主要原因是 P4 實驗室曾經發表過一個相關的言論，有關於冠狀病毒合成等等的相關論文報告出來，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國安局對於生物戰的部分，有沒有開始列為一個重要的情報蒐集工作？

邱局長國正：有，有列進去。

蔡委員適應：你說有，那我想請教一下局長，你們國安局是哪個單位負責這個業務？

邱局長國正：我們的情研單位要先做一個「研」，但我們的編製並沒有專注於……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就是你們編製沒有，所以我才問你這個問題。我要講的就是說，因為生物戰或是這樣的情報其實是另外一個專業的領域，以我的理解，國安局過去應該沒有這樣的人才才對。

邱局長國正：沒有。

蔡委員適應：從這件事情裡面，我也建議國安局就這個部分開始來吸收、尋找這方面的人才加入國安局的團隊，為什麼這樣講？如果我們認為未來有可能會有類似這樣的生物戰的話，那我們就要對中國這方面比較了解，第一個是最簡單的，中國到底有幾個 P4 的實驗室，國安局有掌握嗎？有幾個？

邱局長國正：目前沒有掌握……

蔡委員適應：那我想請問一下國安局誰知道中國有幾個 P4 實驗室？

主席：請國安局科技中心第四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主席、各位委員。有 2 個。

蔡委員適應：有武漢跟哈爾濱，那還有沒有其他沒有被公布出來的？

許處長：目前沒有進一步資訊。

蔡委員適應：你們所知道的是沒有，還是說你們這部分還不能確認？

許處長：還不能確認。

蔡委員適應：對啊！所以我說這就是重點。他是不是有秘密的生物實驗室來做後續的研究，這個我們就要列為情報的蒐集。另外，當然還有所謂的 P3 實驗室，這就很多了。所以我要求第一個，我們的國安局在這個部分，應該要列為重點的研究項目之一，過去可能我們都沒有注意到，可是從這一次的狀況、徵兆以及許多智庫的研究發現，這個東西是未來生物戰很有可能來推動的啊！我覺得就國安局來講，這部分的情報蒐集研析是很重要的。

邱局長國正：好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在這個狀況之下，你們單位內部的組織重新做調整，培育更多專業的人才，甚至未來在情報蒐集的部分，可能也要把生物戰列為國際情報合作的一件重要事情，好不好？我想這部分非常重要。

邱局長國正：好的，應該要做的。

蔡委員適應：到目前為止，剛剛也有幾個委員提到，整個流程裡面看起來，臺海周遭也有一些不尋常的動作，對不對？

邱局長國正：對。

蔡委員適應：那我想問一下，我們目前看到的當然是中國推大外宣，一個是南海、臺海周遭的一些相關演訓，這些都是徵候，到目前為止，我想請教一下國安局，有沒有拿到中國內部確定的一個文件，說明這是一個有計畫、有目的的行動？中國的大外宣這是非常確定的，而臺海周遭的演訓，這件事情本身只是要表達說它的軍力沒有因為武漢肺炎受到影響，還是它其實已經在找所謂的衝突點，這兩個意義不一樣喔！我想問一下國安局局長，就你們內部的了解，它現在是狀況一，表示它的軍力沒有因為武漢肺炎受到影響；第二個，還是它開始在找尋可能的衝突點出來？

邱局長國正：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是我這邊沒有完整它那邊要怎麼樣做一個攻勢的計畫，沒有。

蔡委員適應：目前還沒有，至少我們蒐集的資訊是沒有？

邱局長國正：沒有。但我們片段、片段蒐集的資料來源，不管從它的報章媒體或者從國外合作友方，甚至是我們的特工人員陸續回傳的相關情報，我們把它綜整出來以後，就像剛剛委員講的，這都是可能的，它有很多動作，但有關軍方的，他們一直都很保守密閉，我們有數據，但我們也不便講出來。

蔡委員適應：到目前為止，你們認為它大概是要強調它的軍力沒有因為武漢肺炎受到影響，大概是這個態勢為主就對了？

邱局長國正：對，他的軍力沒有影響，因為他做了很多動作。

蔡委員適應：但是他這個東西並不是故意要找尋一個可能的衝突點，到目前為止來講，你們認為這還不是他們主要的主軸就對了？

邱局長國正：我覺得在衝突點用的單位，讓大家知道是確保安全無虞的，至於衝突點為何？那有很多選項的。

蔡委員適應：當然是很多選項，但我的意思是說，至少就臺海周遭軍力的部分……

邱局長國正：他沒有……

蔡委員適應：目前你們看起來還認為是平靜的過程當中？

邱局長國正：是。

蔡委員適應：那我最後再問一下，講到金正恩還是很想問，大家問的時候局長就說要私底下報告，那我想問你一個問題，就你們的了解，金正恩身體健康嗎？這總可以講了吧？

邱局長國正：他有病才會去動那個手術。

蔡委員適應：所以很簡單，局長講了第一個重要消息，確實是生病了！只是這個病嚴重到什麼地步，這就是重點就對了？

邱局長國正：對。

蔡委員適應：但是目前看起來，周遭國家的軍事調動因應，好像都還沒有出現，還是有出現了？

邱局長國正：還沒有。

蔡委員適應：還沒有出現，所以包括對岸，中國東北地區的部隊也沒有特別調動？

邱局長國正：沒有。

蔡委員適應：南韓的部隊也沒調動？新聞看起來是如此。

邱局長國正：沒有。

蔡委員適應：美國在亞太的特別部隊也沒有特別的調動，日本也沒有？

邱局長國正：也沒有。

蔡委員適應：所以這樣看起來結論就是金正恩生病，但是人還好好的，就是這樣子啦！是不是？我幫你做個結論，是不是這樣子？還是你到時候跟各位委員講的時候，結果也是這樣子？還是跟我剛剛講的不一樣？沒關係，因為這個部分我想很多委員都非常關心，如果國安局可以的話，還是再跟各位委員做個說明。

最後我還是要講這個問題，我們發現公安部一個很有趣的現象，就是中國公安部的相關人員、高階主管，他們的部長、副部長最近都下台，很奇怪都是集中在公安部，國安局對這個部分有沒有特別的研析？

邱局長國正：我們有，我要跟委員報告，為什麼會被判刑抓起來？因為很多都有貪腐，這也是為什麼當初習近平上任以後要打貪，因為貪腐對於軍隊來講……

蔡委員適應：問題是中國哪個單位不貪腐？為什麼偏偏挑公安部？

邱局長國正：因為公安部的嚴重性會影響到更大層面的問題。

蔡委員適應：局長，最後問你一個問題就好，你認為它對公安部的打貪，純粹只是因為貪腐過頭還

是政治鬥爭？

邱局長國正：我覺得有雙重意義，就是打這個人讓人家知道它的動作很大了。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認為有政治的意義？

邱局長國正：一定有。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說因為中國各單位都有貪污，不是只有公安部，它可以挑其他部門打，可是因為公安部的背後，人家說都是過去周永康或者是其他上一輩老幹部的人，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他其實做這個部分是政治的意義大於實質的意義就對了？

邱局長國正：應該是這樣子。

蔡委員適應：好，謝謝局長。

邱局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提醒一下，我們在這邊不是做政治評論，國安局是做情報研析，提供層峰做決策的單位，所以有一些如果是局長個人的認為，一定要標註出來說我認為金正恩現在還生病，或者是國安局根據情報研判他現在生病，這個不一樣。因為我剛剛聽到現在，局長很多的報告如果是在國外的話，大概都是明天報紙的頭版。我以下要問的是國安局的業務，根據你們掌握的情資，可以報告就報告、可以研析就研析、不便講就不便講，需要保密的我都尊重。對於今天大家關心的幾個問題，我先問第一個問題，在 COVID-19 武漢肺炎這件事情上，目前各國都有求償的動作，有的是民間，有的是地方政府，有的是律師協會，包含澳洲、英國、印度、德國、義大利，求償金額都很大，像義大利，他們民間登記的求償金額就達 3.3 兆臺幣；美國光三個州，還有之前一名檢察官提出來的金額就有數百兆臺幣，所以金額都相當大。我不是說國內要不要求償，國內要不要求償當然是由政府來決定，求償有兩個基礎，而這兩個基礎，國安局可能要做一些準備動作，第一個基礎，根據川普總統公開講的，這是政府談話，他認為中國如果沒有隱匿疫情，現在的狀況會好 20 倍，這個 20 倍是怎麼來的？波斯頓的兒童醫院及英國南漢普敦（Southampton）的研究機構，加上武漢的疾病管制機構聯合做的一個研究，而這個研究在中國於 2020 年 1 月 2 日下令禁止投稿前，它就先投稿了，投到國際非常有地位的《Nature》（自然期刊），裡面講得很清楚，期刊報導中國如果早三個禮拜揭露，這個疫情會減少 95%，亦即剩下 5%，這就是川普講 20 倍的計算基礎。如果提早兩週會減少 86%；提早一週會減少 66%。這個減少做為人命損失、財產損失的財產依據，所以第一個，隱匿疫情的證據，川普總統公開講他會拿出來。

第二個，病毒是不是人工合成？這有很多講法，美國認為不一定是人工合成，有的研究機構認為是，另外法國諾貝爾醫學獎得主說這絕對是人工合成。我講了這些基礎之後，我要問的是，我們國家有昆陽 P4 實驗室，過去國安局長在在陸軍、在國防部服務，昆陽你們大概也滿熟的，國安局第二處是負責中國的情報研析，到目前為止，我第一個問題是你們有沒有針對武漢肺炎中國隱匿的相關跡證做情報蒐集？蒐集的結果是有還是沒有？第二個問題，針對這個病毒，到底是人工合成，還是生活習慣不好，事實上華南海鮮市場已經被證實不是最早的爆發點了，

所以局長剛才講的是報紙的報導，最早的爆發點是在 12 月，至少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中國自己的醫院投稿已經寫到 12 月 1 日零號病人了，當時海鮮市場根本都還沒有病例。以上兩個問題，局長可以回答就回答，請問有沒有作研析、研析的結果是什麼？到底有沒有隱匿？到底是不是合成？

主席（蔡委員適應）：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兩件事，第一件事就是委員剛才也特別提醒我，所以我利用這個機會，我要講剛才一切表達不是我講的，也不是哪一個政府部門講的，這都是公情，譬如金正恩的狀況……

王委員定宇：所以那是蒐集輿情的反映，不是你的意見？

邱局長國正：不是我的意見。

王委員定宇：這個要講清楚。

邱局長國正：這個虧，我接受啦！

王委員定宇：否則明天標題寫「臺灣的情報首長說金正恩生病了」？這個事情很大，不是小事情。

邱局長國正：那就變成我生病了，很麻煩了。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讓你有機會把這個講清楚。

邱局長國正：很感激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跟各媒體、各個朋友講這不是我個人的意見，而是從公情上可以看到的，這是第一點。第二，剛才講到所謂研究、追蹤……

王委員定宇：這是第二處的業管嘛！

邱局長國正：對。

王委員定宇：他們到底有沒有研究這個？因為這是一個很大的議題。

邱局長國正：沒有專注研究，但是我們得到訊息以後，我們可以推敲，譬如它的疫情確診人數一直沒有增加，尤其是在某一個階段。其次，它的人數很低，甚至它報出來的數據，確診跟認定的標準也不一樣，所以我們從這一方面可以推敲出來……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們認為他們有隱匿的情形？

邱局長國正：對，他們會有隱匿，這是我們推敲出來的。

王委員定宇：我現在問的是國安局的態度，不管是根據公情、輿情的蒐集，你們內部情報的分析，中國在隱匿疫情這部分，根據事證，各國認定是有隱匿。

邱局長國正：對啊！是有的，我們也這樣認為。

王委員定宇：對於病毒的研究，你們有開始啟動了嗎？

邱局長國正：關於研究的部分，因為我們資源有限，但是我們也可以去請教專業的人員。剛才委員講的都是有可能，不管是混合的……

王委員定宇：現在我的問題是，針對 COVID-19 這個病毒，我們相關的研究單位至少要蒐集嘛！看起來它的 S 蛋白（s-protein）到底是不是人工合成，你們目前有沒有進行這方面的蒐集或調查？第二處這邊有沒有進行？

主席：請國安局科技中心第二處彭處長說明。

彭處長：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就像剛才委員所說的，因為我們這方面的專業人才最主要是藉助外力……

王委員定宇：所以有還是沒有？因為時間有限，我還有問題要問。

彭處長：這個部分現在已經……

王委員定宇：已經在進行中？

彭處長：是。

王委員定宇：關於內容，這邊方不方便講？

彭處長：現在還沒辦法跟您很確定……

王委員定宇：OK！所以針對武漢肺炎或者我們講的 COVID-19 這個病毒，隱匿的部分，國安局事實上是有各方面的研判，認為它確實有隱匿的情形，隱匿的時程是不是達到求償，那個層峰去決定。其次，病毒是否合成，你們現在有進行了解，但是答案還未確定。我接下來問的問題是，現在有沒有北韓官方的人在臺灣境內？有還是沒有？還是不便講？這是第一處的業務嘛？官方人員不見得是諜報人員，也可能是觀光旅遊等等，目前在臺灣有沒有北韓官方人員在境內？

主席：請國安局科技中心第一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主席、各位委員。官方的部分沒有。

王委員定宇：有民間的人？

黃處長：民間有少數。

王委員定宇：有的是白手套嘛？也不能說白手套，有的是用民間的身分來到臺灣，剛才大家一直在問金正恩的健康或者他的狀況，為什麼這很重要？因為影響到整個印太地區，不論是國家跟國家談判的籌碼或是地區的穩定，特別它是一個擁有 6~8 個核武的國家，就在我們的邊上；它是有 2,500 公斤至 5,000 公斤化學武器的一個國家。所以第一處針對國際情報，除了蒐集以外，你們自己判斷金正恩這個人，目前根據媒體報導，有的報導他是植物人，有的報導他死掉了，有的報導是說他很健康，這是一個重要的判斷，金正恩目前是不是還掌握著北韓的權力？他是否還在掌權中、沒有問題的？

邱局長國正：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看到任何大的異常狀況，我只能講沒有異常狀況。

王委員定宇：所以北韓目前沒有異常？

邱局長國正：沒有大異常。

王委員定宇：目前就國安局可以掌握的情報系統或交換的系統，認為金正恩有狀況的情形機會大還不大？他們會不會更換領導人？

黃處長：我們引述南韓國防部部長昨天在國會裡面的回答，他說目前沒有看到北韓有任何異狀。

王委員定宇：希望下次我引述你的話，不是你引述南韓的情報單位的話，好不好？謝謝。

主席：我剛才講過局長 10 點半要離開，邱局長，等陳以信委員詢問完，局長再離開，麻煩你了。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問局長，局長擔任國安局長多久了？

主席：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一年不到，大概幾個月。

陳委員以信：幾個月而已。國安局的業務，局長花了多少時間來熟悉？

邱局長國正：到目前為止，我還不敢自稱為一個很嫻熟的局長。

陳委員以信：您很謙遜，國安的業務的確包山包海，非常複雜。

邱局長國正：對，但是我知道我負責國際、兩岸跟國內以及各合作友方等各工作的正常推動，這是我知道的。

陳委員以信：您知不知道國安局是哪一年成立的？

邱局長國正：43 年。

陳委員以信：到現在為止，已經有十幾任的國安局長，任期最久跟任期最短的局長，您知道是誰嗎？

邱局長國正：我知道最短的是蔡朝明局長，蔡局長有兩任，他的第二任很短。

陳委員以信：蔡朝明第二任任期很短。

邱局長國正：對，大概一年不到。至於長的任期，前面局長的任期都很長。

陳委員以信：不錯，你對於這部分相關的理解是有的，你可以看到前面的局長通常都很多任，蔡朝明是因為他第二任，所以他才做得比較短。

邱局長國正：對，他第一任也第一年多一點。

陳委員以信：媒體報派您要擔任國防部部長，有沒有這回事？

邱局長國正：我剛才在外面要進來前，記者就問我，我跟記者講這是一個爭議性訊息。

陳委員以信：什麼意思？

邱局長國正：因為並沒有任何人告知我或者跟我談這個問題，所以我覺得……

陳委員以信：局長，我必須先說您適合當部長，但是我要告訴您，國安局的業務就像您剛才自己講的必須花很多時間去了解，所以你可以看到國安局長事實上都必須久任之後，國家才得以安全，如果您現在去當國防部部長，您會是 66 年以來國安局最短任的局長，您知道嗎？

邱局長國正：我知道，我也……

陳委員以信：我必須強調，您適合當部長，但是為了國家安全著想，我希望您能夠做久一點，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時間很短，只剩三分鐘多，上個月我收到貴局的公文，這是您發的公文，你看一下這個公文後面有彌封、蓋印，我想請問這個是不是你們發出來的公文的標準程序？

邱局長國正：應該不是，標準程序有另外的程序，這個是專門交給委員的，

陳委員以信：這上面有「密」字，就是它的密等是「密」，屬於一般公務機密，所以這個是不是你們的標準程序？有蓋章、然後貼這個彌封，讓我本人來開，對不對？

邱局長國正：對，就是陳給委員看的。

陳委員以信：我們看下一張，所以這個是你們的標準程序，事實上國安局是不是屬於總統府？國安局是屬總統府，所以按照總統府的文書處理手冊，你看你們用密等級的程序，像這個公文一樣

，是確實彌封，然後按傳遞方式處理。然後內封套上面，這個封口及接縫處要加貼薄棉紙或膠帶，加蓋密戳記，對不對？這是標準程序。就在這封公文之後的幾天，我又收到另一封公文，也是您發的，對不對？上面一樣是密等、一樣是一般公務機密，但是你看後面卻沒有蓋章這個章，也沒有黏膠帶，如果這一封是符合你的標準程序，那這一封咧？

邱局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回去檢討，這個我有疏失。

陳委員以信：的確，標準程序有疏失，所以這一封公文其他人開了，老實說，本人都不見得知道，而且這一封公文的機密保護就不夠了，你知道這份公文給誰了嗎？

邱局長國正：應該是給委員……

陳委員以信：是，是給委員，原來的這一封正確的公文是給本會委員何志偉，我們都看到了，然後，這一封公文是給吳委員斯懷，為什麼你給吳斯懷委員的公文就不一樣？

邱局長國正：這個我們疏忽，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以信：疏忽還是故意？

邱局長國正：應該不會故意，我沒有故意的理由啊！

陳委員以信：很多人看到吳斯懷委員就特別要有理由，他今天也不知道我要講這個，這個公文很多委員都收到，大家自己回去看，這個明明是機密，其實是一般公務機密啦！因為問的東西也沒什麼，可是偏偏你處理別的委員有疏失的話，大家還不會特別注意，但是你們偏偏就處理吳斯懷委員的公文時發生疏失！

邱局長國正：瞭解，抱歉、抱歉。

陳委員以信：這一點我希望就像你所講的不是故意的，我希望就像你們所講的沒有人要害吳委員，今天國安局所發出的每個公文事實上都應該符合總統府的處理規定。所以，這一點我要特別請你們留意，我希望就像局長講的沒有疏失、也不是故意，然後我希望你們針對這件事能夠對我作一個說明，好不好？

邱局長國正：好的。

陳委員以信：我知道你時間很趕，我就留一點時間讓你早點離開。

邱局長國正：委員，很抱歉，謝謝。

主席：謝謝陳以信委員，剛才陳委員所提的，請國安局要注意一下，因為每次都說你們最重視公文保密，如果說有這個狀況是滿誇張的。

那就讓局長可以先行離席，OK？好，局長準備離席。接下來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0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局長，辛苦了，我想國安局應該能掌握美軍目前這麼多艘航母艦隊產生了一個戰力間隙，針對亞太地區，雖然尼米茲號前兩天恢復戰備，仍然有這麼多的船艦，在亞太地區形成一個戰力的間隙，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針對 2020 年全球十大風險事件，我不曉得局裡面有沒有掌握？請簡短地回答。

主席：請國安局胡副局長說明。

胡副局長木源：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於美軍在太平洋的軍力部署，我們大部分都有掌握，而且跟合作友方都有保持密切的聯繫，對於十大風險的部分，我請四處的處長跟委員答復。

主席：請國安局科技中心第四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有看到這樣子的一個訊息。

吳委員斯懷：對於這十大風險，尤其我們國家要關注的是亞太地區的風險評估，這是一個全球性的事情，一個是亞太地區整個戰力失衡、東海問題、北韓金正恩的問題以及南海問題，這一方面有沒有完整的評估並且向府內報告？

胡副局長木源：報告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分別的議題大概都是我們每天情蒐、情研的重點。

吳委員斯懷：我不太希望聽到一些原則上的回應，因為全民都很關注這些問題，其影響的是國家安全，只要涉及機密，不需要在這裡說，但是我要提醒國安局，你必須要很嚴密的掌控，這些都是連動的，對亞太地區、印太地區有很嚴重的影響，直接影響到國家安全，我在這邊很正式地再提醒，希望你們能夠作具體的評估，而且要隨時向高層反映，方為善盡你們的職責。

胡副局長木源：謝謝委員。所以我們在每週的國安週報跟每日的國安日報都有在作這方面的分析。

吳委員斯懷：好，謝謝。我會請本黨的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適時地要求你們提供相關的資料。

第二個，有關情蒐機制整合的問題，現在我們有包含貴局等 8 個情蒐單位，現在的問題在哪裡？在蒐集、整理、研判、運用這些方面，有沒有完整的指揮鏈？我曉得有一個情工會報，定期地交換意見，是不是真正能做得好？你們看一下目前我們所檢討出來情報蒐集機構的一些問題，這些問題很直接地就告訴各位，你們在情報的蒐集、整理、運用這個指揮鏈上不是協調關係、整合的關係，面對這些問題，你們能不能具體的解決？

胡副局長木源：我們主要是在情報統合協調方面做為一個統合指導，在具體的執行面部分，他們有他們的行政指揮體系。

吳委員斯懷：所以這是我們國家的問題，我們來比照一下美國的情蒐整合，美國國家安全機制的組織架構從國土安全全部整個整合起來，所以他們有情報總監，這樣子才能把各不同系統的情報資料，包括有關國家安全、有關國內國外的整合起來；反觀我們現在的組織結構，國安局隸屬在國家安全會議下面，你跟現有的國防部以及其他的情蒐機構有沒有做指揮鏈上的整合？目前我所知道的是沒有，因此本席很誠懇地建議你們要向總統報告，必須儘快作有系統的整合，有指揮節度地整合，否則整個國家的情報系統令出多門，尤其現在整個國家在疫情感染之下，印太地區的戰略，包含經濟戰略、政治外交，發展上是很嚴峻的，我們必須要作更好的情報蒐集整合，否則總統掌握的訊息是片段的、是不完整的，真正影響國家安全。所以這個問題必須要作慎重的考量。

胡副局長木源：是，謝謝委員指教。

吳委員斯懷：另外，剛才很多委員都關心北韓問題，請你們去作正確的評估，金正恩這個領導人的去留或者病況發展會影響東北亞、甚至對整體的印太戰略會有影響，對臺灣百分之百有嚴重的影響，請慎重的評估。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局長，今天有很多委員都非常關心這個狀況，3 月份美軍所屬伯克級驅逐艦「貝瑞號」在南海進行首次的實彈操演，並發射了一

枚飛彈；4 月份對岸的遼寧航母艦隊又繞行我們的東部海域，甚至傳出有包圍美軍艦的事件；這幾天也因為北韓領導人金正恩的神隱，造成國際恐慌，而且有非常多的傳言，近日網傳對岸有調動部隊急赴丹東，請教副局長，對岸有沒有什麼不尋常的徵候？你們有沒有觀察或瞭解到？

主席：請國安局胡副局長說明。

胡副局長木源：主席、各位委員。以目前掌握的情資來看，目前沒有異常的調動。

馬委員文君：都沒有異常的調動？像他們有大量的軍事、軍用車輛往丹東集結，這個你們有掌握嗎？

胡副局長木源：那個是媒體上的報導或是社群傳播的相片，但是確實的地點在哪裡，我們還在查證。

馬委員文君：所以還沒有確定？

胡副局長木源：還沒確定。

馬委員文君：我們要提醒的是，如果有，國安局應該要利用各式各樣的管道讓我們國人保持憂患意識，讓大家提高警覺，隨時應付突發狀況；如果沒有，這純粹是捕風捉影、穿鑿附會，散布這樣的訊息不但會引起大家的恐慌，也會造成我們民心不穩，在此情況下，國安局也應該立即出面駁斥，不要常常只是在跟調查局配合要做什麼假訊息，其實這個部分我覺得對人民的影響是很大的，國安局必須要安定人心或是提醒國人要有憂患意識，我覺得這是你們應該要做的。

胡副局長木源：是，我們會協調權責機關來澄清，包括對岸的基建動態、軍力調動，這些國防部大概都有所掌握，他們會在適當的時機對國人說明。

馬委員文君：不過在這段時間，從疫情發生前、到現在發生的當下或是疫情後，我們都一直不斷地提醒國安局、國防部以及其他相關單位，可是我們卻看不到目前有什麼樣具體的分析或作法，包括你們的業務報告也都沒有提到。如果北韓領導人金正恩真的發生什麼樣的狀況，甚至是死亡，對於他的接班人選，國安局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想法？其實很多大國都有他們支持的愛好者，在北韓有可能引發代理人的戰爭，當國際的注意力或可動用的局部戰力都投入在北韓那一方面的時候，有沒有可能讓對岸也覺得有機可乘？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進行分析？或者在這場大國北韓代理人之爭的情況之下，我們要如何自保或是我們要選邊站？你們有沒有作一些分析？

胡副局長木源：跟委員報告，對於北韓的動態甚至情勢，事實上世界各國的情報、所公布出來的情資都還非常分歧，每天都不一樣，當然它會牽動到區域的穩定，包括會牽動大陸的一些動作，這個都是我們目前非常關注且在蒐集的重點。

馬委員文君：我們除了蒐集情資以外，當然我們不會知道現在北韓的狀況，或者我們沒有辦法清楚地掌握，可是很多事情要像這次的疫情一樣，我們要超前部署，其實北韓發生任何的動盪，對臺灣都有很大的影響，像金正恩的接班人選，我們可以事先預想美國比較支持的、目前北韓國內比較支持的，甚至是中共比較支持的，他們每一個背後的代理人都是不一樣的角色，這個對我們的影響也非常的大，我們過去一直在講，如果南北韓走向統一，也許這只是時間的問題，當初我們第一次提出來的時候、在他們劍拔弩張的時候，我記得當我提出南北韓如果做了和平協議、甚至朝向統一的方向來走的時候，當時國安局是不是覺得不予置評？可是後來他們真的

就是坐下來談了。現在世界的局勢都在往前移，也許本來預估 10 年以後才會發生的事，提前到 5 年後發生，甚至因為這次的疫情，有很多又往前推，這些部分都是國安局應該要提醒或是讓我們所有整體包括我們的三軍統帥、我們的國家領導人都應該要很清楚的去瞭解這個現況，才不會做出錯誤的判斷，因為我們到底是不是跟對人，這對我們國家的安全和發展非常重要。

我們一直逆著世界潮流，我們在國內的疫情是順時中，可是有些作法我們卻是逆著世界潮流，包括我們周邊的國家如日本、韓國，尤其是菲律賓，他們都已經選擇不靠單邊，過去他們都只聽美國的，跟美國是合作無間，可是現在菲律賓跟美國的軍事同盟可能會結束，中韓的關係也越來越好，日本也是選擇跟美國、跟中國都保持友好的關係，只有臺灣是背著世界的潮流在走，我們選擇押在同一個國家身上，這對我們會造成什麼影響？國安局也應該要很清楚的去分析，我想這對我們整個動態及影響是很重要的。因為很多人都覺得印太戰略不是只有印度，其中還有兩個很重要的國家——菲律賓和越南，菲律賓現在顯然跟中共也維持友好的關係，它是最聰明的；還有越南，他們雖然在漁船跟船艦上有一些衝突，可是不代表他們沒有合作的機會，所以對於越南和菲律賓這兩個非常重要的國家，我們如果錯估他們的情勢或是走向，印太戰略真的會成功嗎？單靠印度可以嗎？所以我們一直在提醒的就是這些部分。

另外，為什麼我 3 月 25 日要求提供的書面報告到現在都還沒拿到？3 月 25 日你們來作業務報告時，我有提出四個問題，那時候沒有辦法回答，我有要求提供書面報告，何委員和吳委員的口頭問題，你們在 3 月 27 日和 3 月 31 日都分別回復了，現在已經過了一個月，我的問題的書面報告呢？

胡副局長木源：我們要檢討，我們馬上回去查清楚。

馬委員文君：請主席裁示，因為已經超過一個月，到現在我們還沒拿到。

主席：這個之前我們有要求兩個禮拜內要回復，等會請國安局先向馬委員說明，看什麼時候要將資料拿出來，除非有不能拿出的問題，也要向馬委員說明。

胡副局長木源：好。

主席：先宣告一件事情：現有臨時提案一案，待趙委員天麟詢答結束後處理。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0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在質詢前，我要先會議詢問。今天國安局有局長、副局長和特勤中心副指揮官出席，但局長在出席名單上並沒有任何請假的事宜，為什麼 10 時 30 分的時候他……

主席：他有給我假單。

洪委員孟楷：請問是什麼樣的事由？是今天臨時提出的嗎？

主席：是 4 月 18 日提出的。

洪委員孟楷：一般的委員會若在開會前有任何異動時，如果是之前 4 月 18 日，也就上個禮拜就拿來……

主席：4 月 28 日。

洪委員孟楷：對，但並未告知所有的委員他要 10 時 30 分離開。

主席：好，下次我再請委員會也把它一併註記上去，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好，感謝主席。

副局長，上午邱局長也接受媒體採訪，現在媒體傳說邱局長有可能會重回國防榮升或接任國防部長，邱局長說這是爭議訊息。請教現在有分爭議訊息跟假訊息，這兩種訊息要如何分辨？

主席：請國安局胡副局長說明。

胡副局長木源：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應該是媒體假設性的猜測。

洪委員孟楷：是，但邱局長回答這是爭議訊息，請問就國安局的認定，假訊息、爭議訊息的定義是什麼？

胡副局長木源：爭議訊息是沒有經過查證，而假訊息是很明顯的那個就是假的。

洪委員孟楷：邱局長自己是當事人，他應該可以自我了解、查證。換句話說，邱局長不是回答假訊息，而是回答爭議訊息，代表外界可能不知道，但是他內心應該很清楚，是這樣嗎？

胡副局長木源：媒體報導沒有作查證，跟我們局長查證。

洪委員孟楷：媒體在跟邱局長查證，但邱局長回答是爭議訊息，我們現在先跳脫。如果一般當事人詢問，這是爭議訊息的話，您覺得這樣有幾分真、幾分假的空間？

胡副局長木源：這個應該是媒體的猜測，之前報導……

洪委員孟楷：是，但媒體就是報導、詢問當事人，我們也不為難副座。今天邱局長用爭議訊息來回覆媒體，代表他不是回答假訊息，我們是不是可以推測、揣測這個消息有幾分真、幾分假的空間？

胡副局長木源：報告委員，剛剛也有其他委員質詢過這個問題，局長也回答，到目前為止他並未接到任何人的詢問，所以他認為這是爭議訊息。

洪委員孟楷：好。

請教副座，因為接下來蔡英文總統第二任的任期馬上就要開始，520 就要再連任。目前就國安局的立場，針對蔡英文總統 520 連任就職演說，將會對於兩岸部分有何重要發表及談話，國安局是否有所掌握？

胡副局長木源：報告委員，各種狀況包括兩岸對我們目前的態度或是世界各國目前對於疫情或區域穩定的一些情資，我們都有彙整給層峰作參考，他會考量整個區域情勢以及世界上的……

洪委員孟楷：蔡英文總統 520 連任就職演說會不會對對岸釋出橄欖枝？國安局有沒有建議蔡英文總統應該對對岸釋出橄欖枝或是不會對對岸釋出橄欖枝？

胡副局長木源：其實這個正反兩面的意見，包括大陸方面的都有。

洪委員孟楷：我只問有沒有啦！有嗎？

胡副局長木源：但是到底有沒有定稿，我們也不知道，所以我們不能說……

洪委員孟楷：本席不是請教蔡英文總統，因為立法院也無法質詢蔡英文總統，所以本席現在只是請教，以國安單位的立場認為在現在世界情勢這樣變化情況下，蔡英文總統應不應該對對岸釋出橄欖枝？

胡副局長木源：各種情資我們都有提供給層峰參考，他會選一個做判斷。

洪委員孟楷：副座，我再請教，目前臺灣從蔡英文總統第一任的外交立場，到現在他要連任了，其實我們外交立場大家看得很清楚，就是很親美，但是也很反中，我們不知道到底對臺灣的未來是好或是壞。不過，因為現在美國也要進行第二任總統大選，請教第二任美國總統大選什麼時候？

胡副局長木源：今年 11 月。

洪委員孟楷：目前國安單位掌握川普總統有可能連任當選的機率有多高？

胡副局長木源：選情一直在變化，民主黨獲勝或共和黨獲勝……

洪委員孟楷：沒錯，因為你們要幫蔡英文總統蒐集情資，到最後的判斷，他才會堅定立場，到底要愈親美、愈反中，還是要怎麼樣。重點在於到目前為止，因為今年 11 月 3 日美國就要選舉了，現在看起來蔡英文總統的立場是一直往美國靠攏，到底現在我們認為美國總統川普當選的機率有多高？是否影響蔡英文總統目前對於臺灣外交策略上的判斷？

主席：洪委員，這部分請國安局再私下回答就好，因為你的時間已經到了。

洪委員孟楷：好。

胡副局長木源：謝謝委員。

洪委員孟楷：謝謝副座。

主席：剛才洪委員所提部分，請國安局再向洪委員說明，謝謝。

胡副局長木源：是。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0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局長，本席昨天邀請銅鑼灣書店負責人林榮基先生一起來召開記者會，因為他一直認為他這次被攻擊的事件，並非單一的治安事件，而是連同包括黃之鋒、何韻詩以及他自己在內的多次有計畫性系統的國安事件。針對這樣的情形，他認為我們的情報跟治安單位，如果不以國安的高度去偵查，就會見樹不見林，讓不管是臺灣人或是旅居臺灣來臺灣旅行、演說、開會等其他國家的相關人士，特別是中國的民運人士，其實倍感壓力。如此一來，我們的言論自由、民主自由就會受到很大的侵襲。

我為什麼說它是一個系統性事件？因為林榮基先生於 2015 年 10 月被中共綁架、非法審訊以來，一路上受到中共不斷地追緝。他在 2018 年 3 月宣布銅鑼灣書店要在臺灣重開，但不到半年的時間，所有答應他要投資的香港民主派商人或者是在臺灣的企業家紛紛受到中國政府的威脅或關切，然後撤資或取消投資。2019 年 4 月林先生因為香港逃犯條例修訂決定來到臺灣，而且決定銅鑼灣書店將在臺灣營運，立刻就有人搶著註冊「銅鑼灣書店」，所以店方只好改名叫做「臺灣銅鑼灣書店」，後來改名叫「中山銅鑼灣書店」。2019 年 9 月「臺灣銅鑼灣書店」終於募資成功，將於 4（本）月 25 日開幕。開幕前夕於 20 日就收到律師信，就是先前搶著登記的「銅鑼灣書店有限公司」，指控林榮基先生的「中山銅鑼灣書店」與其業務性質相同，涉及不公平競爭，侵害商標權，要求他立刻停止在臺灣使用「銅鑼灣書店」名稱，但被他嚴峻拒絕。惟拒絕的隔天，他就遭到潑漆，同日有自稱愛國同心會、統促黨人士陸續於陸委會臉書留言恐嚇等等。

其實這些事情是一連串的，就是中共對於林榮基先生這樣一個書店的老闆，這麼大的國家都沒有辦法容忍一個書店老闆，即便他可能賣的書籍有檢討中共、有呈現中國治理的真相內幕，這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來講都無法接受，所以他不斷的被追殺、打壓，那在中國境內，我們已經感到很遺憾了，現在他來到臺灣怎麼可以讓他遭受這樣的情況？我們又看到這整個案情裡面，我們又發現這幾個潑漆的嫌犯，難道是突然間就看林榮基不爽，然後從高雄千里迢迢的跑到臺北來場勘、預備，然後還潑漆，後來檢方提起相關處置的要求，地院判以 6,000 元到幾萬元不等的金額就交保了，他們還抗告，還好高院發現這中間他們有跟中國人士通聯及刪除手機聯繫紀錄等問題，才又增加幾萬元交保金，而且限制住居等等。昨天我們很謝謝國安局的處長一起來開記者會，包括他在內，很多人也都表達，因為偵查不公開，所以完全沒有任何可以奉告的部分。本席想請教的是，不只是這個個案，就一路上以來，香港民主人士來到臺灣就被跟監、攻擊或騷擾，甚至假媒體之名，後來才發現原來是被跟監的相關人士，到底國安局怎麼看待這一連串的事情？因為我們看到最後的結果統統不是無罪就是交保，要不然就是輕放、不了了之，就像林榮基先生講的，這是一種鼓勵，他們利用臺灣的法律漏洞或民主自由，或者是我們看待這件事情的不以為意，所以以後臺灣也會變得像另類的香港一樣，當你想要表達對中國這樣的霸權威權抗議時，你會心生恐懼，因為那些人不會恐懼，那些人都輕放，結果被害人會恐懼，這對一個民主、自由的臺灣來說太諷刺了，你們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國安局胡副局長說明。

胡副局長木源：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所有境外人士在臺灣境內的安全我們都非常重視，因此案具特殊性，案發時國內處就有跟司法警察單位提醒本案牽涉的層面很敏感，要特別重視。我們不評論個案，要查案件是否跟中共有關係，還是讓證據來說話，蒐集證據的過程需要給司法警察單位一點時間，包括調查局、國安單位等。

趙委員天麟：對，你講得沒有錯，你只要去查他的通聯、金流及相關的人脈關係，其實就可以爬梳出一些相關的過程，甚至我們還可以從過去的黃之鋒、何韻詩到林榮基的案子中，交叉比對，看有沒有共同的一個節奏，或共同的一群人中有沒有相當的關係，所以想請教您的下一個問題是，不是針對林榮基先生這個個案，針對整個香港也好，或是大陸的民運人士來到臺灣屢屢遭到攻擊這樣的事情，能不能用國安的角度下去審視，去作研究、去了解？有沒有這樣一個專案的可能性？

胡副局長木源：有，我們其實有協調國安團隊在這方面做一個專案的研析和蒐集。

趙委員天麟：這個很重要，因為我們後來也有跟調查局作了解，如果涉入林榮基的個案，他們就要接受檢方的指揮，所以檢方只要沒有指揮，他們就會停下來。就我的瞭解，調查局現在是停下來狀態，因為它在等檢方什麼時候指揮它辦案，它才會去辦案，但現在是臺北市刑大偵辦，而市刑大可以用的工具跟法令如果只能在恐嚇、公然侮辱或者社維法，那就很有限，可是如果用國安局的高度去作瞭解，不是說介入這個個案，是整個系統性的研究裡面，發現此案可能跟這整個系統性的國安犯罪有類似之處，就要協調整個檢警調，甚至可以給檢察官一些工具或建議，或是提供偵辦的一些方向，而不是變成極被動的配合，有沒有這樣的可能？

胡副局長木源：謝謝委員，委員的意見非常好，牽涉到國安層次或境外勢力部分，其實我們有一個專案在處理，所以要看證據連結到什麼程度。

趙委員天麟：本席對國安局有很大的期待，因為邱局長在這方面是很有魄力要打擊中共在臺的間諜行為，你本身又是從警界高層出身，所以你一定很了解怎麼樣用情報的工具協助警方處理國安事件，這或許對警方來講，也會是一個很大的幫助。警方一般處理的都是治安事件，真正進入到有關於間諜行為或者是其他的這種國安事件，通常有時候會進入到調查局或其他的情報單位，所以對警方來講，壓力也很大，就像很多人批評臺北市刑大到高雄把人抓上來了，結果最後只調查成這樣，問題是搞不好他們的工具也只能到這樣，所以你有過去警界辦案的經驗，現在又在國安局，你可不可以真的用一個國安的高度去看待這一連串系統性的犯罪行為？

胡副局長木源：細節部分我找時間跟委員報告，其實是有在作這方面的處理。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委員趙天麟、蔡適應等提案：

鑑於中山銅鑼灣書店負責人林榮基遭潑漆案受各界矚目且已非單一個案，對國人及旅台人士人身與表意自由產生威脅，有關案件並應以國安層級之高度處理，而非以單純刑事案件處理。

爰提案要求國家安全局督促有關情報機關就相關案件之金流、通聯、人脈確實調查，且適時研析應處，並將案件偵辦進度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前提下，向國人進行適度說明。

提案人：趙天麟 蔡適應

連署人：陳柏惟 何志偉

主席：請教國安局對於趙委員等的提案，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國安局胡副局長說明。

胡副局長木源：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趙委員等之提案，我們會向提案委員適度說明。

主席：那就沒有問題，提案通過。

接下來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1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媒體說在促進轉型正義部分，很多人都非常關心陳文成案件，關鍵是國安局有個檔案是極機密彩虹資料，你知道吧？

主席：請國安局胡副局長說明。

胡副局長木源：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劉委員世芳：是不是因為今年蔡總統生氣以後，國安局才把所有相關的資訊和資料全部放出來給國家檔案局？應該是吧！

胡副局長木源：是。

劉委員世芳：國安局裡面是由你主責的嗎？

胡副局長木源：是。

劉委員世芳：我再請教一下，除了陳文成命案以外，其實大家最關心的還是林義雄血案的調查報告，在促轉會所提供的資料裡面，69 年案發後的專案調查有三個方案，一個是撥雲專案，一個是三〇七專案，一個是誠公專案，當時都是在警總，現在大部分的業務大概都移轉到國安局，所

以是由國安局主責有關這部分檔案的移交，對不對？

胡副局長木源：對，但是部分保存在以前的警總，現在是後指部，它的承繼機關是後指部。

劉委員世芳：這三個都是嗎？哪個專案是在後指部？哪兩個專案是在你們這邊的？

胡副局長木源：撥雲專案是警政署刑事局的。

劉委員世芳：三〇七專案和誠公專案在你們這邊嗎？

胡副局長木源：三〇七專案也是警政署的。

劉委員世芳：那誠公專案呢？

胡副局長木源：誠公專案是調查局的。

劉委員世芳：所以國安局都沒有，是嗎？

胡副局長木源：我們是情報彙整機構。

劉委員世芳：那你們負責什麼專案？

胡副局長木源：有司法警察權的會把他們在偵查的過程之中，或是一些專案報告……

劉委員世芳：你們都會有嘛！

胡副局長木源：有，會報到我們這邊……

劉委員世芳：其實我在坊間的一些書本裡面都有看到，包括王昇上將提到有關陳文成跟林義雄案的時候，都有特別跟相關機密的情報人員，或者是所謂的道上兄弟，提到這兩個案子辦理的成效如何？相信你們也知道我所指的是哪一個黑道團體。請你看一下你們交給國安局的檔案裡面，有些是把它黑掉的，我聽人家說黑掉部分是國安局下令的，就是因為情報要保持三十年、四十年，甚至五十年以上，為什麼要這樣做？為什麼你們不聽蔡總統的指示，就是把它直接移轉過去呢？

胡副局長木源：因為這有法律的規定，即情工法第八條，涉及情報來源、管道及情報人員部分，我們有責任跟義務替他保密，所以我們有跟促轉會協調，只要不影響追求真相的範圍內，我們都可以給你看。

劉委員世芳：就是因為影響真相嘛！大家都想要知道當時是誰下令的。請教副座，因為你曾經在警政署服務過，不管是撥雲專案或三〇七專案，你應該略有所知，雖然你沒有完全碰觸到這個部分，但我要跟你說的是，從林宅血案到陳文成案件至今已經幾年了？已經 40 年了，裡面所牽涉到的人，很多幾乎都不在位，甚至已經不在這世上，對不對？

胡副局長木源：事實上，這些都可以閱覽，遮蔽的部分都可以看得到，只是當要應用或公布的時候，因為有受到法律的限制，所以必須遮掩，這是跟促轉會協調的結果。

劉委員世芳：副座，我要跟你提醒一件事情，你曉不曉得有三、四個大的血案，到目前為止，法務部的地檢單位還是一樣列為永久追緝？對不對？沒有經過追緝 25 年的時間，如果這裡面有人牽涉到命案本身的話，是不是要繼續追緝？

胡副局長木源：他可以看得到，只是說在公布的時候……

劉委員世芳：不能公布嘛！

胡副局長木源：對，要公布運用的時候，我們會拜託他這部分要幫忙屏蔽，因為情工法也有相關的

規定，他們會來告我們的，所以我們就跟他協調，我們都給你看，包括林義雄、陳文成案，我們都沒有主張要保密，都解密，都可以看……

劉委員世芳：你的意思是說國安局已經把所有的檔案全部轉交給國家檔案局了，是嗎？

胡副局長木源：對。

劉委員世芳：全部轉交，沒有所謂的遮蔽？沒有所謂的劃成黑影？

胡副局長木源：這兩個案子都沒有。

劉委員世芳：你確定？

胡副局長木源：都可以看得到，確定。

劉委員世芳：如果法務部調查局有需要的話，可以從遮蔽裡面找到相關的人，是嗎？

胡副局長木源：法務部調查局他們因為……

劉委員世芳：因為大家都知道這兩個案子的兇手還沒有撥雲見日嘛！對不對？

胡副局長木源：是。

劉委員世芳：我可不可以再請教一下撥雲專案、307 專案跟成功專案的案件？在不影響你們可以對外的狀況之下，提供一份給我參考，好嗎？

胡副局長木源：這個可以到檔案局去調閱。

劉委員世芳：好，我瞭解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局長，我們知道從幾年前開始，中共的統戰就透過政黨或財團做買辦的方式來改變，現在就是化整為零，改以從民間來各個擊破，個別建立合作關係來宣揚所謂大中華或者是中共的美好，只是同樣都是以大灑幣的方式來做宣傳，像在大專院校就有一些像孔子學院或是一些學校的社團，看起來都有在做這方面的合作。請問國安局，現在陸委會或者是國安局好像都有做這方面的注意，甚至有一些學校也有在做密切的交流，像大學、高中、小學這些，像剛剛這樣子的，除了銅鑼灣書店，或是在校園或宮廟，這種打著民主旗幟然後來做滲透、化整為零的手段，請問國安局有什麼因應的策略？

主席：請國安局胡副局長說明。

胡副局長木源：主席、各位委員。所有正統的交流，我們都尊重，但是有威脅到我們國家安全的部分，我們都會蒐集，包括剛剛委員提到的這種校園裡面的問題，或是政黨、宮廟交流的，都是在這次反滲透法規範的五個區塊以內，都有做規範。

陳委員椒華：這些規範是要修法，還是現在有什麼策略？本席過去幾十年都是在校園裡面，從這幾年的公投或核能公投的宣傳，我們看到校園內其實很反常地出現很多支持核能的學生在做支持核能的宣傳，在校園也引起很多的迴響，甚至支持核電的青年學子，人數上升的幅度也滿高的，我不知道國安局對此有什麼規範，或是有什麼策略能夠來做反制？還是怎麼樣去結合教育部、其他學術單位或是內政部來因應這樣的情況？

胡副局長木源：在一般言論自由的範圍內，我們都會尊重，但如果有牽涉到境外勢力這些會威脅到國安問題的，我們都會蒐集情資送給教育部或陸委會去參考、防範。

陳委員椒華：這次可能有一些交流因為疫情而暫停了，但是這些情況在疫情比較減緩、沒有那麼嚴重的時候，可能又會再開始了。

胡副局長木源：對，現在都有一個跡象顯示他們在聯絡……

陳委員椒華：本席覺得這個問題對我們整個國家安全是滿大的威脅……

胡副局長木源：是，我們持續在掌握。

陳委員椒華：所以請國安局務必更積極來看待，以及提出怎麼來做對應的方法，謝謝。

胡副局長木源：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1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局長呢？

主席：有請假，我之前有宣告過了，你可能比較晚到，不好意思。

呂委員玉玲：今天有很重要的事情想要質詢局長，結果局長居然請假，不過本席尊重召委的准假。

主席：其實局長是待到十點半才離開的，不好意思。

呂委員玉玲：好。副局長，今天特別排國安局來報告與備詢，就是想要瞭解疫情狀況下，國家情報工作的執行狀況及國際事態的研析，因為全球新冠肺炎的疫情而影響了大家對 WHO 的看法，包括美國也停止援助，而且聽說美國方面要自己組織一個國際組織，請問國安局有沒有掌握這個訊息？

主席：請國安局胡副局長說明。

胡副局長木源：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部分，不管是在公開的情資方面，或者是我們合作友方私下提供給我們的訊息，我們都有掌握。

呂委員玉玲：有嗎？有要成立？我們一直在努力要加入 WHO，現在大家對 WHO 又另眼相看，畢竟這次的疫情就是因為他們的疏忽才會蔓延到全球，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們在開國安會的時候，國安局有沒有上呈報告現在全球的狀況及大家對 WHO 的看法，我們是不是還要繼續地來爭取加入 WHO？

胡副局長木源：關於疫情的相關情資，是我們最近情蒐的重點，其實每一個禮拜我們都會將相關資料送給層峰去參考。

呂委員玉玲：現在因為 WHO 種種內部的問題，說要改革嘛！我們是不是應該等它改革好了，看情形再來加入，這樣應該會比較妥適一點，有沒有這樣的建議？

胡副局長木源：還在醞釀中。

呂委員玉玲：還在醞釀中？你的醞釀中是什麼意思？

胡副局長木源：就是到底美國會不會重組或另組 WHO 的……

呂委員玉玲：我是問你 WHO 的改革。

胡副局長木源：改革也是他的意見之一，所以這個意見還沒有確定。

呂委員玉玲：好，請國安局一定要注意這個問題，給我們國家一個領導的方向。WHO 是世界國際衛生組織，對我們有很大的幫忙，所以我們要加入時也要重視它整個的改革方向，我們是不是有需要繼續朝加入 WHO 去努力，還是美國如果會組成新的國際組織，我們先靜待後續的發展，

這個部分請你們一定要好好掌握，好不好？

胡副局長木源：好。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我要請教的是，因為大家都在問北韓金正恩的問題，早上局長的回答是他還在，只是健康有問題、生病了，是嗎？

胡副局長木源：這是媒體的報導之一，各種方向都有。

呂委員玉玲：可是局長早上的回答是確定他因為健康問題生病而已，是這樣子嗎？你沒有在場嗎？

胡副局長木源：後來局長有澄清說這是根據媒體的報導，各方媒體的報導。

呂委員玉玲：那你們掌握了什麼？不能光看媒體報導啊！你們要有所掌握啊！

胡副局長木源：掌握也是……

呂委員玉玲：是不是這樣子？

胡副局長木源：目前還沒有辦法完全證實哪一個方面的報導是正確的。

呂委員玉玲：他到底是什麼狀況不知道？

胡副局長木源：包括南韓、日本……

呂委員玉玲：你們的情資不是國際上都有交換嗎？

胡副局長木源：包括南韓、日本、美國等，他們的報導都有啊！

呂委員玉玲：你的回答比局長回答的還不夠清楚哦！我早上聽到局長的回答是非常的清楚耶！

胡副局長木源：沒有，後來他有澄清，那個不是他的意見。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現在是依照報導，請問現在金正恩在哪裡？是生病了？

胡副局長木源：這個部分，沒有證實他的狀況現在是如何，只是說目前來講……

呂委員玉玲：是生病了嗎？局長的回答是生病了！

胡副局長木源：他還掌握住軍權跟政治。

呂委員玉玲：我請國安局都要去注意，因為金正恩的健康或者他現在的狀況，都會影響整個東北亞區域的形勢，所以我們一定要去關心與掌握，好不好？

胡副局長木源：是。

呂委員玉玲：最重要的是，現在臺灣的疫情，包括敦睦艦隊的問題，還有整個防疫的功能，我們雖然做得很好，世界、全球都對我們有所稱讚，但是我們一定不能掉以輕心。現在大家一直在說這個疫情到底要再延續一個月還是兩個月，當然我們非常尊重疫情中心專業的指示，但是我想請教國安局的是，據你們所知，在全球、世界各國都漸進的、慢慢的解封下，對旅遊觀光等各方面的封鎖方式，在疫情稍微趨緩的情況下都已經開始解封了，我們要用什麼方式？你認為我們要如何配合國際上的整個運轉呢？

胡副局長木源：我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作整體的評估，這是滿專業的問題，也會牽涉到經濟上的問題，他們會作一個專業上的評估，也會作適當的決策。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希望國安局在這方面必須要再努力，把所有的情資提供給我們的疫情中心，防範疫情部分我們已經做得很好，但是因為經濟上的問題，現在大家最頭痛就是經濟，一定要振興經濟與紓困，讓大家生活能夠過得好一點，對於我們有什麼方式能夠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之

下配合振興我們的經濟，國安局一定要掌握全球、世界的所有訊息，提供給我們，好不好？

胡副局長木源：好。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及李委員德維均不在場。

現在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副局長，您有沒有看過促轉會針對林宅血案的調查報告書？

主席：請國安局胡副局長說明。

胡副局長木源：主席、各位委員。有。

范委員雲：有看過，如果你有看過，之前有委員在詢問時提到國安人員有沒有介入毀壞林宅血案的關鍵證據，就是指那兩通電話，你們的局長說那是胡扯八道，請問您同意嗎？

胡副局長木源：這是因為我們就那個調查報告有去訪問當時承辦處的處長，我們的前輩針對調查報告轉述說我們有介入，當時我們的前輩講了這四個字，我們局長只是轉述過來，不是我們局長的意思。

范委員雲：我聽不大懂，你說你們前輩承認國安局有介入，這不是你們局長講的？

胡副局長木源：不是，對於報告內容說國安局有介入的這個部分，我們有去請教當時也有參與的前輩，當時是否牽扯到錄音帶或是其他方面的事情，他說國安局的國安人員有介入，我們有去請教當時承辦的處室主管，他年紀很大了……

范委員雲：既然你們前輩已經承認當時國安局有介入，然後……

胡副局長木源：沒有，沒有，不是他承認有介入，而是他說所謂有介入是胡說八道。

范委員雲：有介入這件事情是胡說八道，所以不是你們局長說胡說八道，是前輩說胡說八道？

胡副局長木源：對。

范委員雲：OK，我現在是這樣覺得，因為從促轉會給我們的資料來看，歷年各次調查中，國安局遮遮掩掩的作法讓人感覺是說謊、否認，所以對於國安局的公信力，民間現在其實有非常多的懷疑。如果您不夠瞭解的話，我來跟您講好了，這都是促轉會報告的資料。民國 86 年國安局的公文對監察院的調查報告都說「本局非權責單位，從未對高雄事件涉嫌人林義雄及其家屬監控，故亦無紀錄。」，公文中公然說沒有監控，也沒紀錄，可是如果您有閱讀促轉會報告的話，很明顯的就是，國安局辯稱已無檔案需保密，啟人疑竇、不可信了，這是促轉會公開地說國安局過去那個東西事實上是啟人疑竇、不可信，而且我們從促轉會的報告裡面就有看到有監聽的資料，只是那兩筆錄音的東西後來不見了。所以國安局為什麼在民國 86 年公然對我們國家機構——監察院說謊，如果您覺得我說錯的話請指正，所以我們現在對你們給我們的東西都打一個很大的問號，因為根據促轉會的這個報告，國安局顯然有很多的檔案嘛！可是從我現在提出的資料顯示，從 2018 年國發會的六波政治檔案，你看警政署可以交出來七萬多個檔案，調查局交出來三萬多個檔案，連國防部都有二千多案，連交通部都有 409 案，可是國安局只有移轉 176 案！

包含 2020 年政治檔案條例施行通過後，國安局也只有調查到零星的 12 卷，國安局負責統合各方的情報，政治檔案怎麼可能這麼少？在總統的呼籲下，包含這個部分，相對於其他單位，你們還是給我們很少的檔案，所以第一個問題是，檔案部分是不是真的都已經移交了，我還是要打一個很大的問號。依照我們對那個時期的認知跟目前的報告比起來，不應該這麼少。

第二個，我想問的是，移轉之後你們是移交了，可是卻以涉及國安、外交為由限制應用，而且遮掩情報來源。這部分剛剛劉世芳委員也問過了，可是政治檔案法已經告訴我們，你們應該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我想請問副局長，以這次你們移交的檔案，在總統幾次呼籲之後，在移交的林宅幾個案子中，如果連林宅的當事人跟他的親友要閱覽，也要經過國安局同意或者等滿 50 年，要到 2030 年才能公開，你覺得這符合人道、符合公義嗎？

胡副局長木源：委員，我先跟您說明一下，其實都可以閱覽，林義雄、陳文成等，我們都沒有主張要保密，都註銷密等了，都可以閱覽，但是要應用的時候，我們會請促轉會注意，因為情工法第八條有一些規範，情報來源跟管道，還有情工人員是受保障的，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幫我們遮蔽，至於那個內容，任何人都可以看得到。

范委員雲：這不是任何人，限制應用註記在我們查到的所有資料，並不是這樣……

胡副局長木源：那是限制應用，這是檔案法第八條的規定。

范委員雲：你的意思是說可以閱覽，只是對那些情治人員的名字不能夠知道？

胡副局長木源：他是情報人員。

范委員雲：那我想請問您……

主席：范委員，不好意思，時間已經到了。

范委員雲：最後，我呼籲一下，我希望國安局可以給我一個報告，澈底檢討是不是有未清查的政治檔案，關於解除限制應用這個部分，不應違法遮蔽姓名。還有就是調查當年的血案監聽部分為什麼會失去那兩筆資料，好嗎？

胡副局長木源：報告委員，我們派人向你解釋一下，私底下跟你說明。

范委員雲：至少跟我解釋，好不好？

胡副局長木源：是。

范委員雲：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委員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1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局長，在疫情期間，我們駐外的情報人員，包括美國在整個疫情發生當中的隱匿以及跟相關人士見面，甚至是所謂的秘密網路等等的使用，都增加了一些困難性，我想請教副局長，我國駐外情報人員在工作上有所困難嗎？有遇到哪些難處？

主席：請國安局胡副局長說明。

胡副局長木源：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部分，我請第一處的黃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安局科技中心第一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主席、各位委員。在全球疫情爆發之後，事實上，我們有一些外訪活動基本上是停止了，但是我們改變其他方式，我們可以利用科技手段，我們也可以透過駐臺人員，我們會有更多接觸，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反而是利用一些契機進行廣化、深化的合作關係。

何委員志偉：廣化和深化？

黃處長：對，所以合作範圍反而更擴展，也更深化了。

何委員志偉：當然情蒐能量很難量化，但和同期相較是否有減半？還是如何？針對這點，是不是請說明？

黃處長：我們有大概統計一下，如果比較的話，反而在情資交流或獲得上是有增加 2 倍到 3 倍。

何委員志偉：在這一塊還是要請這些相對應的人員儘量保護他們。

黃處長：謝謝。

何委員志偉：因為現在整個進入封城，也很容易被 ID 出來，我們發現網路上的攻擊以及偵蒐等等都有增加，針對這個部分有一點點的提醒。

針對國外秘密網路不能使用的問題，現在是否有找到一些相對應的解決方案給他們？

黃處長：我們還是有給他們一些指導，雖然很多國家有封城甚至鎖國，但是我們會透過其他手段，比如加重其他比例或者科技手段等等，我們都有在進行。我們整體來看，其實並沒有影響，整個還是運作正常。

何委員志偉：而且情蒐能量甚至更深、更廣，增加 2 倍到 3 倍。

黃處長：是。

何委員志偉：好的，謝謝。

副局長，我們在看中國後武漢肺炎之後可能會發生的一些亞太情勢，在上次質詢的時候局長有說，中國的官方數字跟實際狀況的確是有落差，我們看現在中國大陸其實很可怕，陸海空全部中，有肺癌、有非洲豬瘟、有禽流感、有蝗蟲、有鼠疫、有 A 型肝炎，現在連海裡面的甲殼類有迷之病毒叫做「十足目虹彩病毒」。我想請教一下中國現況，經濟也好，或者是民生也好，是否快要來到動盪的臨界點？會嗎？有沒有這個可能？

胡副局長木源：中國大陸把政權穩定列為第一，在疫情剛開始的時候，他們把維穩列為第一優先，所以他們對於疫情的公布有保留。以目前的整體狀況來講，他們的政權並沒有動盪的跡象，以目前來看是這樣。

何委員志偉：我們從稍早得到的一些訊息來看，他們內部有互相究責的狀況，所以習先生還是很安穩嗎？

胡副局長木源：以目前看起來，習近平的領導威望並沒有受到威脅。

何委員志偉：所以原則上他們內部的權利狀態是安定的？

胡副局長木源：目前看起來是這樣。

何委員志偉：沒有其他跡象？因為我們現在看他們是以經濟為根和本，但是陸、海、空全中，他們也說豬瘟比想像中還要更複雜，所以這些跡象都沒有？包括物價的波動？

胡副局長木源：其實豬瘟的問題升高了他們的物價，現在就漲了 2、3 倍，豬瘟的問題是從去年就

開始了，今年也沒有緩和，今年非洲豬瘟的問題還是繼續蔓延。

何委員志偉：所以我要問的是，習這邊的內部權力結構還是很穩定的？

胡副局長木源：是，目前為止看起來是這樣。

何委員志偉：兩會預計是 521 和 522 在北京要召開對不對？

胡副局長木源：是。

何委員志偉：有掌握相對應的資料，他們是否會宣示什麼東西，還是等等如何？這個有掌握嗎？

胡副局長木源：目前他們的主題內容，我們還沒有辦法確定，但是 521 是政協會議，522 是人大會。

何委員志偉：521 和 522 是否會提及到有關臺灣、中華民國等等的問題？有可能嗎？

胡副局長木源：有可能，但是兩會有調整一些開會模式和期間……

何委員志偉：會討論到臺灣哪些部分呢？

胡副局長木源：詳細內容還沒有確定。

何委員志偉：是否會有一些挑釁或者是宣示？或者是辱罵我們嗎？有沒有可能？

胡副局長木源：我們也是在懷疑他們為什麼要選 521、522，是不是配合我們的 520 總統就任？

何委員志偉：我們就是看到在 520 之後，所以我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指標，520 之後馬上就是 521 跟 522，所以有掌握到哪些東西或可能預測什麼？是不是講一下可能的預測發展？

胡副局長木源：包括他們智庫的意見兩邊都有，但是他們會採用哪個智庫的意見，我們現在還在分析。

何委員志偉：可能的是什麼？

胡副局長木源：還沒辦法確定。

何委員志偉：還沒辦法確定？

胡副局長木源：兩種意見都有。

何委員志偉：請教是哪兩種意見呢？

胡副局長木源：包括對臺要採取溫和的作法或是激烈的作法。

何委員志偉：溫和或激烈？激烈起來是多激烈？

胡副局長木源：最激烈就是武統。

何委員志偉：再說一次好嗎？

胡副局長木源：武統。

何委員志偉：溫和是多溫和？

胡副局長木源：就是要不要再繼續維持惠臺措施。

何委員志偉：所以 521 跟 522 可能對臺灣會有採取下一步動作的宣示？

胡副局長木源：是，我們就密切關注 521、522……

何委員志偉：好的，辛苦了，請加油。

接下來還是要講到中國和印度首度進入亞洲前三名，根據他們的軍備等等，中國更是連續 26 年蟬聯全球第二。順著我們剛剛說的維穩來講，解放軍有擴張的跡象對不對？可不可以請您評

斷一下亞太的情勢？不僅僅只有臺灣，是包括整個亞太，從 1 分到 10 分的緊張程度，0 是很安全、很 peace，10 是非常緊張，您目前的判斷為何？

胡副局長木源：這個變數相當多，我們不適合打分數。

何委員志偉：因為這樣太籠統是不是？那你認為此時此刻的狀況是否可以在 4 或 5 之間？或是在哪個區間？

胡副局長木源：我們持續在密注，像南海的問題，包括越南跟馬來西亞在南海海界糾紛一直不斷，然後在南沙、西沙都有一些破壞現狀的措施，在東海跟日本釣魚臺群島海域的糾紛也是不斷，渤海那邊的北韓情勢也是一直在變化，所以我們會綜合評估。

何委員志偉：所以變數還很多是不是？

胡副局長木源：變數還很多。

何委員志偉：好的，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討論疫情之後國際戰略的情勢變化，對臺灣國家安全最影響的當然是美國跟中國，另外就是日本。我們先討論一下，疫情之後美國對亞太戰略可能的演變，國安局有沒有作一些分析？會不會對中國的嚇阻或制裁越來越硬，對臺灣釋出更多善意？國安局基本的評估是怎麼樣？

主席：請國安局胡副局長說明。

胡副局長木源：美國把中共視為他們的威脅……

邱委員志偉：戰略競爭對手。

胡副局長木源：戰略威脅已經很確定了，包括民主、共和黨都有共識了。

邱委員志偉：在做法上面會不會越來越強烈？包括軍事、經濟。

胡副局長木源：這個趨勢應該是不會錯。

邱委員志偉：美國的亞太戰略主要競爭者當然是中國，疫情之後他們施加的壓力或者圍堵的作法會比過去更為強烈？

胡副局長木源：應該是會更為強烈。

邱委員志偉：如果美中走向競爭、走向對抗，對臺灣整體國家安全是有利還是不利？

胡副局長木源：這個我們會整體評估，畢竟當中的變數太多。

邱委員志偉：國安局主管情報蒐集、資料分析，再來才有戰略觀，戰略觀制定之後，各單位再去執行這個戰略的政策，所以我問你的都是屬於戰略層面的問題，而且在這種情況下美中走向長期的對抗，且強度越來越增加，對此臺灣的因應方式是什麼？怎麼樣去強化跟美國的安全合作、軍事合作？怎麼樣在美中戰略角力的過程當中，我們可以獲得戰略紅利、戰略利益，這些你們都要去思考。

胡副局長木源：我們也都有評估、考量，跟美國合作或是其他友方的合作，這些都有在加強，剛才第一處處長也有報告，即使我們在疫情過後，情蒐跟合作的情報反映增加兩倍，大家都在關心中共……

邱委員志偉：強度的增加在實質面上當然有很多作法，這個當然只能做不能說，但是有一些法制面你也可以去強化，像美國和日本有美日安保，所以他們是戰略同盟，因此有沒有可能用另外一種文字的形式，或是國家級的公開合作，類似某種程度的美、日、臺亞太戰略同盟？

胡副局長木源：不管是我們的情報合作，或是外交人員一直在努力的，包括最近美國訂定很多友我的法案，如臺北法案等法案都在增加當中，這就是我們……

邱委員志偉：這是與美國國會、行政部門合作的部分，另外在軍事合作部分，在亞太戰略的競爭過程中，他們把臺灣視為戰略盟友，這是沒有問題的，但如何化為實際的，包括法案、政策或是國家領導人的公開宣示，這個就很重要了。

還有，中國面對美國的戰略進逼，當然目前習近平的權力是否穩固，或者他們的社會、經濟安全是不是已經讓他的地位也有了一些危機，在這種情況之下，他自顧都不保了，那麼他對美國的戰略會有怎麼樣的走向，是越來越硬還是越來越軟？對此，我想聽一下國安局的評估。

胡副局長木源：以中共來講，包括他們內部的評估，都有顯示出美國對他們強硬的態度不會減弱，所以他們也在思考如何去化解美國戰略性的對抗。

邱委員志偉：化解就是要對話了，總之，時間的關係，之後再向副局長請教。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高委員嘉瑜、洪委員申翰、陳委員明文、曾委員銘宗、蔡委員易餘及鄭委員麗文均不在場。已登記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委員陳明文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書面回覆。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會議事由【含秘密會議】：

邀請國安局長報告「國家情報工作執行狀況與疫情影響下國際事態研析」，並備質詢。

質詢內容：

前言

局長，今天是 4 月 30 日，再過 20 天就是五二〇，也象徵蔡英文總統的第二任期，即將正式開始。

一、蔡總統 520 演說與未來四年兩岸關係前景

局長，依照以往慣例，台灣歷屆民選總統的 520 就職演說，特別是有關兩岸關係部分，包括美方在內各界都會特別關注。

因為，它不僅傳達總統未來四年的兩岸政策方向與執政理念，也可能成為影響兩岸關係發展，乃至台海和平穩定的重要指標。

尤其，目前的台海情勢，在中美戰略競爭的背景下，隨著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亞太地緣戰略競爭加劇，乃至美國年底總統大選等因素，進一步加劇了中美兩強之間的全面性對抗，甚至連帶影響了台海的周邊情勢。

請問局長，您認為：

1. 中美兩國在亞太地區發生軍事衝突，或者軍事意外（如軍機擦撞）的可能性如何？

2. 未來四年兩岸關係是否可能走向軍事衝突？或是打破目前雙方政治僵局，甚至重啟兩岸領導人會面——也就是「蔡習會」的可能性如何？請問國安局有何評估？

二、北京對台政策「推倒重建」的意涵與可能性？

局長，今年以來，除了中美兩軍在台海與南海的周邊活動日趨頻繁外，兩岸關係在過去一段時間，也因年初台灣選舉結果遠不如對岸期待、新冠疫情引發的「口罩風波」事件、台灣民眾滯留湖北撤離返台事宜，以及「疫名名稱」使用等問題，讓原已處於緊繃的兩岸關係進一步升級。尤其，去年大選以來，北京先在去年 7 月 31 日片面宣佈暫停陸客來台後，今年 4 月 9 日又宣佈暫停畢業生來台升學，日前更有媒體引述「北京涉台人士指出，在蔡英文高票連任後，大陸正考慮將兩岸關係推倒重建、砍掉重練」等傳聞。

請問局長，您認為：

1. 所謂的「將兩岸關係推倒重建、砍掉重練」這句話，意味著什麼？究竟該如何解讀？
2. 這樣的訊息，究竟僅是某些人士的個別看法？還是目前中共對台政策可能的調整方向？請問國安局有無進行查證或評估？
3. 如果上述情況發生，國安局有無應變計畫？

結語

局長，原本通常三月舉行的中共全國「兩會（政協、人大）」，因為疫情而一再拖延。昨天（4/29），已確定今年的中共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將於 5 月 22 日（週五）在北京召開。

這個時間點，正好落在蔡總統第二任期的一開始，這（時間前後順序）在過去是沒有的。而這次會議，除了因應對岸因疫情所遭逢的各種內外挑戰外，也很可能會對蔡總統的五二〇演說，作出正式的回應，並影響今後兩岸關係的走勢。

局長，現在有「防疫陳時中」、「經濟陳時中」、「兩岸陳時中」，您在國安局長這麼重要的位置，希望也能夠扮演好「國安陳時中」的角色與任務。尤其，就您的角色最為重要，因為如果沒有國安，其他一切都將免談！

國家安全涉及台灣的生存與發展，影響比目前的疫情更具全面性！除了事後的危機處理，更需要超前部署，預謀策劃，化險為夷，創造機遇，以確保兩岸關係的和平與穩定。請局長加油！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周委員春米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31 分、下午 2 時 5 分至 6 時 2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佳濱 李貴敏 鄭麗文 周春米 賴香伶 吳玉琴 吳怡玎 林為洲
劉世芳 柯建銘 鄭運鵬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莊競程 吳斯懷 羅明才 陳玉珍 邱顯智
陳亭妃

委員列席 8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林輝煌

刑事廳廳長 彭幸鳴

法務部政務次長 蔡碧仲

檢察司司長 林錦村

檢察司副司長 李濠松

立法院法制局副局長 李淑娟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專門委員 王金蓉

內政部戶政司專門委員 晁成婷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服務中心參事 李世德

主 席：周召集委員春米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陪審法草案」案。

決議：

一、大體討論完畢，進行逐條審查。

二、名稱、第一章章名、第四條、第二章章名、第三章章名、第一節節名、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二節節名、第十七條、第三節節名、第二十六條、第四節節名、第五節節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四章章名、第一節節名、第三十九條、第二節節名、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三節節名、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四節節名、第七十六條、第五節節名、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五章章名及第六章章名，均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三、第一條，修正如下：

第一條 為促進國民參與司法權之行使，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四、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六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七條至第一百二十九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五、第二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三條 陪審員選任期日，法院應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到庭。

六、第三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陪審員、備位陪審員之職務即告終了：

一、宣示判決。

二、經審判長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陪審團審判確定。

七、第六十二條，除第三項修正為「前二項證物如係文書而當事人不解其意義者，並應由聲請人或審判長告以要旨。」外，餘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八、第六十三條，除第四項末段修正為「如當事人不解其意義者，並應由聲請人或審判長告以要旨

。」外，餘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九、第一百二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十、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出席說明。

十一、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高嘉瑜等 23 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林奕華等 23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七)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及第九百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擬具「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

首先，請提案人鍾委員佳濱進行提案說明。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做為今天民法修正案的提案人，在此向其他提案的委員表示，民法的成年定義由來已久，但隨著時代的推移，這個社會共識非常地高。過去，本席在屏東縣政府任職時，每年都會舉辦成年禮活動，我們是以高中畢業生為對象，但在很多地方的民俗活動，像臺南很有名的「做 16 歲」，其成年定義就與民法女子 16 歲之後可以結婚的定義接近。現在我們看到 18 歲的年輕朋友已經可以非常獨立而成熟的負起他們的社會責任，在刑法上必須負起完全行為責任，但在民法上卻被限制行為能力，無法獨立行使經濟上的權利。這只是一個開始，本席在此將藉由提案說明來提醒也跟各位委員共同期許。首先，我們看到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滿 20 歲為成年，我們除了下修滿 18 歲為成年之外，在此也讓次長思考一下，所有成年概念的法律用語都使用「成年」嗎？還是有其他用語？大家思考一下，待會本席

質詢時也會提出來與次長討論。另外，涉及 18 歲、20 歲年齡的法律用語，大致整理如下：以「20 歲」及「18 歲」明定數字類的有 81 部法律；而以「成年」、「未成年」、「行為能力」或「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明文的有 154 部。因此，除了民法規定 20 歲或 18 歲，我們今天下修 18 歲為成年的法律之外，還有 235 部法律是跟這個概念有關，分別為文字類 154 部、數字類 81 部。舉例來講，以文字類來看，這些條文的法律概念不同或與法律程序相關、涉及謀生能力概念等。此外，像數字類部分，除了民法之外，這些條文的內容各有不同，也請一併檢討。總而言之，今天民法將成年定義從 20 歲下修為 18 歲，這只是個開始，未來我們還有很長的路要走，希望我們共同努力，也希望法務部、行政機關跟我們一起來加油，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提案人高委員嘉瑜進行提案說明。

高委員嘉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也提案要修正民法第十二條成年年齡的限制從 20 歲下降到 18 歲。現行民法成年年齡的規定，從 1929 年制定到現在已經超過 90 年了，這 90 年的時間，我相信時代的變遷也非常地快。剛剛鍾委員也提到，目前 18 歲以上的年輕人有義務卻沒有權利，在刑法上負有完全責任能力，而且他必須要服兵役，他可以考駕照卻不可以買機車，他可以參與公投卻沒有選舉的行為能力，他也可以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擔任公職，但是在民法上卻因為成年年齡的限制，導致很多法律行為受到限制，無法獨立完成，不管是申辦手機門號、申請貸款、開立銀行帳戶或訂立租賃契約等等，都面臨實務上窒礙難行的地方，也引起很多的爭議。這也是長期以來，大家所爭議應該要趕快立即來修正的，而且世界各國都已經將成年年齡下修，這也是世界潮流的趨勢，就連中國在 2017 年都已經修正民法，下修成年年齡從 20 歲到 18 歲，更何況南韓今年也已經開始讓年輕人 18 歲就可以去投票。對此，臺灣當然不落人後，也希望能夠趕快，不管是修憲或修訂民法，還給年輕人應有的法律行為能力，讓他們 18 歲就可以投票，具有在民法上、刑法上相得益彰的行為能力，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奕華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謝委員衣鳳進行提案說明。

謝委員衣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中華民國的民法從 1929 年開始施行，主要是參考德國民法典，法條分為總則編、債編、物權編、親屬編、繼承編的架構，完全與德國民法體系相同。德國在內的歐陸各國在十九世紀末期陸續創立現代民法，普遍延用羅馬法以年齡線來劃分行為能力的概念。在十九世紀，英德法皆把成年年齡定為 21 歲，但在二十世紀，英國在 1969 年修訂家庭法將成年年齡從 21 歲降到 18 歲；法國在 1974 年將民法第三百八十八條修正為稱未成年者指未滿 18 歲之個人；德國在 1974 年修正民法第二條將成年年齡從 21 歲降至 18 歲；義大利也在 1975 年後降到 18 歲，以上是各國民法成年年齡的立法演進。

到了最近，連被認為相對保守的日本，也在 2018 年 3 月，日本內閣通過民法及相關法令修訂案，將日本民法 20 歲成年規定下修至 18 歲。同年 6 月，日本參議院通過日本民法修正案，由現行 20 歲降為 18 歲，將在 2022 年 4 月 1 日施行。臺灣的教育普及資訊發達，現代青年人的智識能力發展較以往迅速早熟，而且藉由網路累積更多知識，對於社會事務也具水準的辨識能力，目

前臺灣高度經濟發展、工商業發達，降低民法法定年齡為 20 歲已經成為實際的社會現象和生活需要，加上前面所提到各國的立法潮流，目前大部分國家的成年年齡為 18 歲，為了與國際私法秩序接軌，本席提案降低民法法定年齡為 18 歲，謝謝。

主席：請時代力量黨團代表邱委員顯智進行提案說明。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們今天在這邊討論希望將民法第十二條規定完全行為能力下修到 18 歲，其實相較於其他國家已經慢太多，因為這是 90 年前的立法，就像剛剛幾位委員所報告的，德國於 1974 年、英國於 1969 年、法國於 1974 年皆已完成修法，表示歐洲國家差不多在六〇、七〇年代就解決這個問題，因為 1968 年的背景就是歐洲學潮，之後這種青年權利運動就一直往前推進。而臺灣現在已經是遲發的青年權利運動，法務部做為民法主管機關，我覺得應該要非常重視這個問題，因為以全球來講，現在幾乎是獨步全球，不論是公民投票權或是成年的完全行為能力年齡為 20 歲。不僅如此，除了歐洲國家在六〇、七〇年代皆已解決這個問題之外，現在很多國家還將年齡下修到 16 歲，就像奧地利、巴西以及中南美洲一些國家，他們甚至認為不需要到 18 歲，所以這部分真的應該重新檢討，我認為沒道理全世界都已經往這個方向走的時候，我們還在獨步全球。去年我們通過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簡稱 748 施行法）時，全世界都認為臺灣真的是走在世界的前面，現在已經是 2020 年了，應該沒道理不讓他們在 18 歲時具有完全行為能力。其實次長也非常清楚，完全行為能力的意思就是獨立行使其權利及負擔其義務，如果 18 歲時仍限制其行為能力，包括民法 20 個例示契約，還有各種契約，像租賃就會出問題。舉例來說，假設他從嘉義到臺北唸書還被限制行為能力，他的學貸會出問題、辦手機會出問題，包括買機車也會出問題，舉凡各種問題都會發生，法務部做為民法的主管機關確實應該就這部分順應世界潮流。之前我也跟次長談過，德國司法部部長針對這次的防疫紓困提出很多民法修正案，包括租賃的部分，能否在 2 個月之內凍結起來？因為這是情事變更的狀況。法務部不僅是刑法、刑事訴訟法審判制度的主管機關，也是民法的主管機關，確實應該要關注民法是攸關國人權利分配最重要的一部法典，這部分應該要認真來做了。

主席：請民眾黨黨團代表賴委員香伶進行提案說明。

賴委員香伶：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有關民法成年年齡下修 18 歲的部分，雖然民眾黨沒有提案，但在 3 月 4 日委員會上也跟幾位委員共同提出，希望法務部針對年齡下修部分提出報告，當時的期限是 3 個月，不曉得目前研議的狀況如何？今天也有非常多委員以及各黨也提出針對民法第十二條部分，希望能夠將年齡修正為 18 歲，剛剛各界的說明，除了國際上的趨勢以外，現實上回到現在的年輕人，不管是對於其自身的權利意識或相關資訊的擷取，包括做決策的能力都不輸心智年齡更長的社會人士。基於這樣的前提，我相信不管是未來在修憲的部分，也同樣面對他們權利的處理，所以這部分還是請法務部能夠與時俱進，針對今天修法部分明確提出你們的評估，以及可以作什麼立即的處理，包括施行日都可以討論，這都是一個重要的決定。第二個是今天談的比較是在婚約跟結婚年齡的部分，在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跟第九

百八十條部分，也有幾位委員共同提出來，我們也覺得，關於訂婚的年齡，不管是兩公約裡面的公民政治權利這個部分，或是 CEDAW 裡面的規範，都強調女男、男女平等共同性的權利意識，這個部分的年齡原來對女性跟男性的規範不同，我們想要拉成一致。至於訂婚年齡是 17 歲、結婚年齡是 18 歲，我們就身分權利來看，在法律上有不同的性質，也許其他委員認為還是要有共同性，就是都規定為 18 歲，不管訂婚或結婚都是規定一樣的年齡，我們並不特別堅持，但是我們認為這樣的修法可以一致的就民法關於未成年的規定一併處理，所以請大家支持這樣的修法方向，謝謝。

主席（劉委員世芳代）：請提案人周委員春米一併就 3 個提案進行提案說明。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案修正民法、民法總則施行法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的重點有三，我想對這一次提出調降民法成年人的年齡，大家幾乎都有共識，各黨的委員看起來都支持，從上一屆我們討論到現在，這個議題還有其必要性一直都是朝野立委跟民間所關心的事。第二個，成年年齡下修是國際的趨勢，剛剛各位委員也都有說明了，在歐美各國的成年年齡多為 18 歲。另外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避免我們的法律混亂，避免造成 18 歲到 20 歲的年輕人在生活上有一些不便，像 18 歲可以服兵役、18 歲可以投公投票，但是不能買車、開戶或租屋，我想這樣一定會造成生活上的一些困擾。另外，我們針對結婚年齡是規定女性滿 16 歲可以結婚、男性滿 18 歲可以結婚，從男女的平等來看，現在尚未修正就是還有進步的空間。另外，在關於一些人民的權益部分，像有些在屏東的人高中一畢業就要繼承家業出海捕魚，但是他不能成為漁會的會員，不能參加這個組織，像農會法的部分也是一樣。還有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對弱勢族群造成壓迫，如果你是家庭暴力的被害人，必須年滿 20 歲才能夠申請創業貸款，現在我們一直強調要保護弱勢，所以我想這也不是我們所能夠接受的。還有這次有很多勞工受到武漢肺炎疫情的影響，也要求必須年滿 20 歲才能申請紓困，我想同樣也可以看得出來法律的不公平還有法律的困境。

另外，本席提修正案還有一個重點，就是按性別平等及兒童權利保護的精神修正男女最低訂婚及結婚的年齡而使其一致，規定最低訂婚年齡為 17 歲、最低結婚年齡為 18 歲。另外，配合修正草案對於成年及結婚年齡的修正，刪除第九百八十一條及第九百九十條規定。另外，因為要修正的相關法規很多，所以本席也有定了一個施行日，還有在施行期間相關法律的適用。

本次修正案是民法制度的重大變革，我希望透過今天的審查彙集各位委員同仁的意見，讓本次修法更為完善，也希望各位同仁可以支持，讓本案儘速通過，謝謝。

主席：謝謝周春米委員的提案說明。接下來請法務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今天審查委員所提各個版本，對於將成年年齡降低為 18 歲，法務部表示肯定與贊同，對於結婚年齡、訂婚年齡統一規定為 18 歲、17 歲，法務部也表示贊同，我們後續會處理相關配套的法律。事實上，關於成年年齡的降低，總統府跟行政院蘇院長都有交代羅秉成政委邀集各機關來做盤點，法務部從去年也開始進行盤點並邀集各機關討論。誠如剛剛鍾委員所提，現在這個部分因為涉及到 235 部法律，我們也在持續盤點中，還有 503 個條文，其實不只這樣，因為另外有法規命令跟行政規則也要配合處理。法務部最近也應行政院

的要求發函給地方政府，看地方法規有沒有配套的問題。剛才鍾委員也有提到一個問題，就是在法令裡面如果有規定「年滿 20 歲」、「成年」、「未成年」、「有行為能力」、「無行為能力」、「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等用語，應該要思考如何處理。

另外還有一個實質上的問題，就是將來會有一些影響，我們在書面報告的第三頁也有提到，大致上可以分為對人民有影響和對政府機關有影響這兩大類，對人民的影響包括特定資格、被害保護、兒少權益、撫卹權益、國籍事務、補助救助、居住權益、年金給付等，像國軍可能有遺族、遺眷的救濟或是補償的給付，過去如果規定 20 歲或成年，現在改為 18 歲，可能就會少 2 年。關於這個部分，事實上行政院也有要求國防部等相關部會進行盤點，現在正在盤點中，到底要如何配合或是要在哪些法律裡面延長到 20 歲，以保護既有的權益，這是屬於給付行政的部分。另外，在對政府的影響方面，比方說對稅捐稽徵等會不會有影響，這可能也要一併考量。委員有提出以歷年 1 月 1 日開始，由於這個部分涉及到稅捐的課徵，所以可能也要考慮。

另外，關於結婚年齡依 CEDAW 公約統一規定為 18 歲，法務部是贊同的，而訂婚是我國特有的特質，有些國家並沒有訂婚，所以就參照 18 歲再降低 1 歲，關於這個部分，也請委員一併參考。關於委員所提規定施行日來設緩衝期間，我們認為有必要，像日本就是規定在通過以後 4 年才施行，委員的版本有規定 3 年或是一定的年限，我們可以再深入的考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周委員春米）：謝謝法務部陳次長的報告。

提案人與機關代表均已說明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各位委員的提案是要將法定成年年齡從 20 歲降到 18 歲，我看大家都非常有共識，次長剛剛也說法務部支持這樣的修法方向，而且已經有啟動相關的盤點，但是因為法規太多了，所以可能要花一點時間。我想這個部分應該是像日本一樣，日本也是從 20 歲降到 18 歲，但是有給了 4 年的緩衝時間，逐一檢視相關的法條跟內涵，然後做一些統一規定的準備。我想我們都支持這個部分，應該要啟動了，因為從上一屆一直到這一屆，也不能再拖下去了。

請各位看這個表，從 18 歲到 20 歲之間差了 2 歲，可是這個距離有多遠？剛剛其實有很多委員也都提到了，18 歲可以任公職、可以考駕照、要負刑事責任、可以結婚、可以參與公民投票、服兵役、不再受兒權公約保障，因為 18 歲以上就不再是青少年了。年滿 20 歲可以開戶、買保險、簽訂契約、申請信用卡、擔任公司的股東或經理人、可以成為人民團體的發起人，還有依憲法規定要 20 歲才能投票。次長，像我們當初從鄉下來到都會區，要租房子還要經父母親同意，未成年人好像很多事情都不能做，這樣是不是限縮了他們「日常生活所必需」的範圍？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可是這是日常生活所必需，還是要他的法定代理人即父母親同意嗎？你覺得需要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依現行法規定是要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但是隨著時代的轉變，我們現在民智比 90 年前、80 年前……

吳委員玉琴：這個法已經 90 年了。

陳次長明堂：對，所以有修正的必要，不是全部都要經法定代理人同意，當然這裡面會牽涉到一個問題，大家可以再思考一下，對未成年人的侵權行為所造成的損害，法定代理人要負連帶賠償責任，現在如果降低到 18 歲，那法代必須負責的時間就少了 2 年，這樣會對社會產生衝擊，所以在法制影響的評估方面，也要由各部會進行盤點。

吳委員玉琴：我想當然是一定要盤點，在修法通過之後會產生衝擊，要採什麼樣的配套，我想應該有一些相關……

陳次長明堂：我們對這個大方向是贊同的。

吳委員玉琴：我們來看下一頁，本席有整理了各個法律關於年齡的規定，民法規定只要滿 20 歲就成年，可是有幾個怪異的地方，像公益彩券還有運動彩券，當初在立法的時候不曉得是怎麼想的，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是規定未滿 18 歲不能買彩券，可是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是規定不得銷售運動彩券給未成年人。有很多法律在立法的時候都會引用民法未成年的規範，可是未成年是未滿 20 歲，所以如果沒有規定未滿 18 歲，就變成已滿 18 歲、未滿 20 歲的人不能買運動彩券卻可以買公益彩券，就會有這種詭異的現象，就是因為我們立法過程中沒有想到這一點，所以才發生這樣的情況。剛剛次長提到有 197 個法令、424 個條文，可能有很多法規都是規定「未成年」，所以如果民法修正了，這些規定其實也都要配合修正，不過我猜可能在盤點以後會發現並沒有那麼多，因為有很多法令可能都是照民法規定「未成年」，如果民法修正為 18 歲，那未成年就是未滿 18 歲，只是要再看看對他們的權益會有多大的影響。次長剛才說有盤點出這麼多條文，真的有這麼多嗎？如果不算子法的話，真的會有這麼多嗎？如果都是規定「未成年」，就是比照民法規定「未成年」或「成年」的條文，我想可能要配合修正的法條應該會少很多。

陳次長明堂：確實會有重複的。跟委員報告，如果只有規定「成年」或「未成年」，在政策上都可以配合下修到 18 歲，那這些條文就不必改了，行政院有要求各部會要從這個方面來考慮，各部會也有從這個方面來考慮。

吳委員玉琴：我想對這個部分真的要通盤檢討，也許沒有那麼多的法令要改，我每次看到你們的報告都是說相關法令要通盤檢討，然後提出來的數字真的是嚇死人，竟然有一百多部法要配合修正。可是其實在檢視之後，有很多條文都是規定「未成年」，如果在民法定義了，就會一體適用，除非有影響到其他相關的權益。

好，我們再來看一下，我們從維基百科也看到，大概有 141 個國家是滿 18 歲就成年，根據相關的統計資料，大概占了八成以上。只有少數國家是超過 18 歲才成年，現在臺灣、日本還是 20 歲成年，韓國是 19 歲，其他很多英美國家都是 18 歲成年。其實 20 歲才成年的規定真的是跟不上時代，因為現在的孩子其實對資訊的取得、獨立性跟 90 年前比起來已經大不相同了，他們比以前成熟、獨立多了，我相信次長應該也認同這一點。

我們再看下一頁，其實次長一直在擔心，如果改成 18 歲，會不會造成權益受損，你好像也有

特別提到，像勞工保險、所得稅還有軍人撫卹，在公教人員保險法裡面也有一些規定，你擔心如果降為 18 歲，他原來應有的權益是不是會被剝奪，次長就這個部分能不能再詳細說明一下？

陳次長明堂：關於這個部分，行政院已經要求各部會要檢討，假如我們通過調降為 18 歲，有些部會是不是也要一律以達到 18 歲為準？以國軍來講，是不是要求一定要滿 20 歲，如果要滿 20 歲，那他們就要自己修法，不能只規定「成年」、「未成年」。

吳委員玉琴：公教跟軍人相關法令大概都是規定「成年」或「未成年」。

陳次長明堂：對，大部分是這樣。

吳委員玉琴：在勞動部所主管的勞工保險法裡面，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有規定「子女」，在第一目是規定「未成年」，在第三目是規定「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其實有補救的措施，如果擔心權益受損，因為他是在就學期間，沒有工作能力，即使有打工，可是也沒有賺到多少錢，所以如果符合這個規定，他還是可以領取遺屬年金。所以本席認為，當你們去檢視的時候，應該不是說規定「未成年」就全部都拿掉，因為這樣他們原來的權益就不見了，應該要有相關的配套，用一些文字來協助他們，對這些沒有工作能力或還在學、生活真的有困難的人，還是要讓他們可以請領遺屬年金，所以要配合來修法，我想應該要朝這個方向來走。

陳次長明堂：沒錯，行政院就是在盤點以後分成 A、B、C 給各部會，再由各部會自我盤點一下，有的並不需要修改，原則上就不修改，目前初步盤點的結果是沒有那麼多。

吳委員玉琴：如果沒有影響到權利義務，大概就不必改了。

陳次長明堂：對，尤其是在給付行政，人家以前可以享有的權益，但是現在變成不能，原來可以領到 20 歲，現在滿 18 歲就不能領，只差 1 歲也不行。當然，這裡面還有一個就是施行日期的延後，也要考量這個配套。

吳委員玉琴：是，我想這真的需要一點時間，應該就是準備期，要給行政部門時間來進行盤點，等整理好以後再來修法。

陳次長明堂：目前正在盤點中。

吳委員玉琴：修法也是要作全面性的考量。

陳次長明堂：照目前的規劃，行政院邀請銓敘部、司法院等在 5 月 5 日大家一起來看，希望在下個會期之前把需要修正的部分都一起拿出來，目前的規劃就是這樣。

吳委員玉琴：我們會共同來支持。最後我要講的就是，民間團體在推動 18 歲有公民權的時候，其實都一直在強調一點，因為修法都是掌握在我們這些成年人身上，常常都覺得年輕朋友不夠成熟，有些人有這樣的偏見。像我自己的孩子也才剛滿 18 歲，我覺得孩子其實在現在的教育下，加上各種資訊的通達，他們其實對於很多事情都很有自己的主見，所以我覺得下修到 18 歲可以支持青少年朋友開始獨立自主，不要讓他們成為媽寶，應該讓他們在滿 18 歲之後享有一定的權利，同時也要讓他們負一定的責任，就是要權責相符，讓他們學習如何獨立，這應該是現今世界的潮流，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9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我們要修的民法其實包括了好多項，法務部在今天報告的第四頁有提到，除了修正民法第十三條之外，還有第一千零七十七條，就是為了配合第十二條跟第九百八十條將成年年齡、結婚年齡修正為 18 歲。但是法務部認為，第十二條跟第九百八十條的結婚年齡和成年年齡，還有涉及到民法第九百八十九條的但書及一千零七十三條等相關規定。關於這個部分，我希望法務部能夠進一步將比較完整的意見提供給我們參考，速度要加快，因為這個修正會連動到很多的部分。

接下來，我要請問次長，有規定成年概念的法律條文都是用「成年」這個用語嗎？現在的用語有分為數字類跟文字類，在數字類跟成年定義相關的有 81 部法律；以文字描述的有 154 部法律，包括規定「成年」、「未成年」、「行為能力」或「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我整理出來這麼多，跟法務部的數字有些出入，但是在概念上是一樣的。我們再往下看，所以文字類的就有 154 部，除了有 91 部是規定「成年」、「未成年」，可能就是順著我們民法成年年齡下修之外，其他的還有行為能力跟其他文字描述的，我們來看一下，次長，這會不會跟著連動？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就不必連動。

鍾委員佳濱：就是不是用成年或未成年描述的、行為能力的，這些要檢討，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不一定要修嘛！除非認為要把它提高到 20 歲。

鍾委員佳濱：那我們來看一下，關於「完全行為能力」，文字類的法律概念大概就是這個，像精神衛生法、語言治療師法、公證法、人體研究法，以人體研究法來講，「有意思能力之成年人」，他用「成年人」不說「成年」，現在我們把成年下修為 18 歲，那請問 18 歲是不是這裡面所指的「有意思能力之成年人」？這部分就可以有些區別。又如法律程序類，關於「已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譬如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那請問一下現在 18 歲如果是民法上成年，這個 18 歲的人不符合民事訴訟法？這個你們要研究。

再往下看，涉及到謀生能力的，考量到未成年人無謀生能力，所以我們對未成年人都有些保障，譬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當中的撫卹，遺族年金是給未成年子女，一旦我們把成年下修為 18 歲，那以前 18 歲還可以領遺族年金，這部分就有連動，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

鍾委員佳濱：次長，那可不可以請你答應趕快跟教育部、勞動部來盤點 18 歲到 20 歲的就業、就學人數、年收入狀況、是否具獨立經濟能力，先瞭解人口狀況、做好評估，後續我講的這些法條的修改就很有價值，次長是否可以先承諾這一點？

陳次長明堂：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們來看一看如果下修為 18 歲，連動影響到多少法條？文字類的法條，還有依法條精神的個別討論，這部分我有一個臨時提案，你們已經在做了，希望你們在兩週內先讓我們委員會知道大概的影響評估報告，讓我們可以排定未來的修法計畫，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可以。

鍾委員佳濱：數字類的規定，20 歲的有 43 部、18 歲的有 38 部，沒有寫 19 歲的，數字類的一併檢討，關於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大家都知道這個法去年才通過，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三條規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成立前條關係。未成年人成立前條關係，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當成年定為 18 歲的時候，本條的第一項和第二項就衝突了，未成年就是未滿 18 歲，就不能成立前條之關係，那後面這一項就是多餘的。雖然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去年才通過，但是我們覺得剛通過的這些條次也都應該要做一個盤點。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當時的規定是以成年為 20 歲，未滿 18 歲不得成立前條關係，但是滿 18 歲之後還要得到法定代理人同意，現在 18 歲是成年，根本就不用法定代理人同意。

數字類的概念也不太一樣，18 歲的身心狀況發展，我們應該給予相當的對待跟保障，但是同時在 20 歲以下我們限制了很多參政權利，包括民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政黨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這些 18 歲的相關法律多半是跟國民身心狀態的保障有關，但是 20 歲幾乎都是和權利的賦予有關，這很特別。這些 20 歲以下限制參與的團體，剛剛我和召集人都有提，20 歲以下不具備完整的行為能力，包括人工生殖法、病主法等等這些數字類的法條，你們有沒有計畫一併檢討？

陳次長明堂：有。

鍾委員佳濱：我們就來看一個例子，19 歲的阿明警專畢業，因為家庭因素要先返鄉服務，照顧家人，累積學費，再決定是否繼續升學。那阿明可以做哪些事？A、通過特考擔任警察；B、去當保全；C、去公有市場擺攤，賣爸爸、媽媽種的屏東可可豆；D、去券商當業務員。請問 19 歲警專畢業的阿明可以做以上幾項中的哪件事情？

陳次長明堂：A，可以考試。

鍾委員佳濱：B、C、D 呢？

陳次長明堂：B、D 應該沒有，擺攤要看他是不是……

鍾委員佳濱：不錯，次長很上道，我上次問教育部部長，他都沒有答對。19 歲的阿明警專畢業，只要通過警察特考就可以當警察；但是根據保全業法，他未滿 20 歲就不能擔任保全員；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定要年滿 20 歲或未成年已結婚，這就衝突了，現在 18 歲就已經成年了，但要年滿 20 歲才能夠去公有市場擺攤；根據證券交易法，營業員應該年滿 20 歲。所以您看看，未滿 20 歲可以當警察，不可以當保全，實在很有趣。如果阿明回家種可可，他可不可以參選農會代表？

陳次長明堂：在我的印象中好像不行。

鍾委員佳濱：因為農會法規定得很清楚，農會法、教育會法、漁會法、工會團體法規定，所有經濟活動的團體未滿 20 歲統統不可以加入成為會員。所以，我們已經交付委員會審查的有這麼多案子，字比較小，您就耐心的看一看，包括保全業法、農會法、漁業法，還有動物保護法；最扯的是滿 20 歲才能登記為飼主，就是要養貓養狗，未滿 20 歲要爸爸、媽媽同意，年輕朋友聽聽看，根據現行的動保法滿 20 歲才能當飼主；還有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上這些法案都已經交到

我們立法院的這兩個委員會。

我的結論是，第一，文字類是否與民法連動要有一個影響評估計畫，也請法務部趁此機會一併檢討數字類的成年法規；最後，請法務部在兩週內提出評估報告及未來修法計畫，還包括跟勞動部、教育部去盤點 18 歲到 20 歲年輕人的就學、就業情況。請次長總體作答復。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可以，因為事實上不是法務部提的，是行政院，我會跟羅政委提，因為下禮拜就要開第四次會，這部分要各相關部會提，委員這個意見我下午就會跟羅政委講，要各部會仔細的盤點，因為現在有底稿，所以一定很快，我只怕有的部會不夠仔細。

鍾委員佳濱：次長很坦誠，所以目前行政院已經有羅政委在全盤督導各部會？

陳次長明堂：對。

鍾委員佳濱：那這樣好不好？可不可以麻煩您跟羅政委追蹤未來行政院的修法計畫、時程表，因為立法院本屆委員都很有責任感，為了因應社會民間團體的期待，所以請行政院讓立法院知道行政院的修法計畫進度，事實上這些法案要排入不同委員會議程也是大費周章。今天委員出席這個會都很有誠意，這部分可不可以麻煩您向羅政委轉達一下？

陳次長明堂：目前的規劃，羅政委要求各部會在下個會期開議前送出來。

鍾委員佳濱：下會期是 9 月開始。

陳次長明堂：9 月之前。

鍾委員佳濱：所以暑假作業好好做。

陳次長明堂：應該朝這個方向處理。

鍾委員佳濱：你們要做暑假作業，我們也要做暑假作業，因為本院的定期會到 5 月底為止，接下來我們委員也不能出國，紓困期間我們都會在臺灣跟大家共同打拼。

陳次長明堂：有進度我就馬上跟委員會報告。

鍾委員佳濱：好，我也可以一起來做這個暑假作業。有關民法下修成年年齡為 18 歲，相關的法律涉及眾多，我們共同努力，謝謝。

陳次長明堂：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9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聽到很多委員提到他們的版本都強調 18 歲成年，其實這個在民法裡比較不涉及修憲的概念，看起來是在這屆或這會期到下會期行政院就會通盤檢討。剛剛聽到鍾委員提到有文字類、數字類等等，其實我的疑惑是，在勞動法規裡，你們都知道勞動的參與、勞動的工作、勞務的提供，過去強調的人權就是絕對禁止童工、絕對禁止強迫勞動等等，但是勞基法從 73 年實施到現在，其實跟成年年齡是沒有關係的，該法第四十四條就講，15 歲到 16 歲就視為童工，童工的工作時間一天要低於 8 小時，大概是 6 小時，可以抵減相當比例的薪資，然後在夜間工作也是強烈禁止，所以它是用保護的概念讓他在勞動市場提供勞動力，其實跟 18 歲早就脫鉤了。基於這樣的觀念，我就很想請教次長，在勞動法規裡面，如果是給付行政，就各種申請包括國家的貸款，剛剛講到就連買公益彩券都以這個年齡為基準，可是為什麼勞動的部分，15 歲國中畢業或者 16 歲，再到 18 歲，這中間的話在

勞動上就可以自由做決定，除非發生爭議要經法定代理人同意等等，您的看法呢？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涉及到衛福部主管的兒童權利公約，CRC 裡面是把兒童的年齡拉升到 18 歲、都需要保障。所以在 CRC 的檢討當中，也要求各部會，也許像勞動法規也有，我知道是屬於檢討的一部分。而在我們這裡的話……

賴委員香伶：所以會讓 15 歲到 16 歲童工的決定，因為兒少相關的保護，這個就會取消嗎？

陳次長明堂：不見得，這要看勞動部在怎麼樣地規劃，前提不只是 18 歲而已，也要融入 CRC 公約的精神。未滿 18 歲講的是成年，勞動法規講的是只有 15 歲、16 歲，跟我們這裡就沒有牴觸。

賴委員香伶：所以這兩個概念是不一樣的。

陳次長明堂：不一樣。

賴委員香伶：在檢討定位的時候……

陳次長明堂：要從另外一個保護兒童的觀點來看。

賴委員香伶：從保護觀念上面，也許其年齡都低於 18 歲，還是可以從事，比如參與勞動，像過去很多建教合作都找十五、十六歲或十七、十八歲的學生，所以成年年齡涉及到的比較是權利義務關係的修正。

陳次長明堂：對。

賴委員香伶：但是在勞動法裡面，我覺得相對上有些應採取必要的保護作為，年齡可能是降到 18 歲以下，我想部裡面還是……

陳次長明堂：沒錯。這個在行政院的時候也有提醒過勞動部，因為勞工的部分會比較複雜，勞動人口多，包括剛才委員也提到的建教合作。

賴委員香伶：特別是在勞基法的童工保護這一章。

陳次長明堂：對。

賴委員香伶：另外就是結社權，過去大概也是 16 歲就可以參加工會，但不能組織工會嘛！所以我是認為，如果我們要講權利義務關係，在勞動這個領域還是要請次長多從各個層面來看看。

陳次長明堂：好。

賴委員香伶：不能因為下修這個，好像大家覺得在權利上面就已經有很大的進展，在勞動方面相對保守，確實可能是顛倒的概念。所以我是覺得像工會法的年齡部分，也許就維持原來的 16 歲，不要變成說又要做過於保守的調整。

陳次長明堂：這個部分我會到行政院의會議裡面提出來，之前就有說各部會的要求度如何，現在如果是 18 歲為界，要不要改，那又是另外一回事喔！剛才委員說要有保護層，應該到什麼年齡要……

賴委員香伶：對，保護層，還有原來的權利，他出社會進入職場就可以參加工會、組織工會，不要因為 18 歲的部分就又把它調上去，我覺得反而是開倒車。

陳次長明堂：這個我們會再提醒各部會，好不好？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第二個，去年 10 月的時候，部裡面有提過一次關於成年年齡下修的評估

，當時的態度相對上是認為茲事體大，動輒牽動太多的法律嘛！

陳次長明堂：是。

賴委員香伶：當時你們提到，日本在 2018 年 3 月 13 日的會議通過之後，他們到 2022 年才要實施。

陳次長明堂：是，4 年。

賴委員香伶：其中就你們的檢視裡面有一個很特別的地方，有一些年齡下修是可以取得權利，但禁止行為的部分是不放寬的，比如你們這邊寫到像抽菸、賭博、喝酒等部分是維持 20 歲，不予放寬；買彩券或涉及賽馬、賽車，這部分也維持 20 歲。另外，可能日本有一些特別法規，會讓社會上開始去思考，有一些部分就是不予放寬。以臺灣的狀況，你們現在的研議，會不會以此類作法來做為部會盤點時的思考？

陳次長明堂：不是絕對，因為之前我們就有考慮過了，就是各部會跟我們提過的，日本提出來的這個部分是 4 年的緩衝，要相關部會去檢討其主管法規，4 年內不是放著不做而要去檢討，該修的就修；不必修的就以 4 年後 18 歲為界，這個沒問題，所以我們目前是朝這個方向。

賴委員香伶：他們有一個很特別的地方，比如滿 18 歲的高中生，他們認為可以自行申請退學，你覺得在臺灣可行嗎？

陳次長明堂：這個可能要問一下教育部。

賴委員香伶：他們沒有來。今天雖然是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但當各單位要呈現這樣的修法方向之時，我認為就剛剛提到的勞動領域有很多，而且其法規非常、非常細瑣，可能規範之目的與當時權利的取得其實是不一樣的概念，比較是保護性的。在教育類當然就更涉及到了，現在的年輕人在學校裡面可以組學生會，對學校體制提出建言等，有很多的機會行使公民權；至於要不要退學他自己決定與否等等，我相信當時在日本的修法裡面，相對上應該也是面對年齡下修之後所形成的一個新的部分。

陳次長明堂：是。

賴委員香伶：而有一說是，除了取得權利之外，就其本身的義務、損害賠償的責任，相對上我覺得家長也許會擔憂，比如造成車禍之後的損害賠償，以前都是法定代理人來處理、連帶賠償，以後如果下修到 18 歲，就這件事情你們的評估是怎麼樣？

陳次長明堂：我們是在評估中沒有錯，這一部分因為涉及到被害人，而不是加害人，加害人的話反而其爸爸、媽媽少兩年的連帶賠償責任之風險，但是對被害人的影響如何，也許是不是一致性的話，將來我們要不要做特別的補償，還是社會保險能不能給付，我不曉得，這一部分我們在做法制上的研究中。

賴委員香伶：我想就是三個部分，第一個是勞動法規；第二個是教育相關性；第三個比較是涉及到損害賠償的部分，還是要跟社會多溝通。

陳次長明堂：是的。

賴委員香伶：我想修法的方向大家是一致同意的。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在處理「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看起來法務部的立場大概都是全力配合啦！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對。

劉委員世芳：但是次長大概也了解，次長長久在法務部裡面，其實在好幾年前你們的看法好像比較不一樣。

陳次長明堂：比較保守。

劉委員世芳：「比較保守」？非常保守！為什麼呢？因為我調了資料出來，105 年法務部就曾針對民法成年年齡的部分委託外界做民意調查，可以看得出來，經你們說明後以及未經說明的情況下，當時贊成的比例是不太一樣的，亦即當你們說明了權利義務之差異後，不太贊成的比例就從 19.7%升高到 37.5%，這個就很特殊，可能當時法務部根據這個民意調查結果的方向而提出不同的看法，也就是剛剛次長所說的「比較保守」。那我也要問一下，為什麼經過 3 年以後你們就會比較開放？因為 108 年同樣也是由法務部委託外界做了調查，針對高中跟大學生，就是 18 歲上下，可能是 17 歲至 20 歲的，108 年距離現在不太遠，反對跟贊成的比例幾乎是一半、一半，是 49.6%對 49.5%。如果法務部曾經做過這樣的民意調查，而且有針對特殊的年齡層，為什麼現在法務部對於要修法調降年齡的部分會這麼大力地贊成，完全都不反對？

陳次長明堂：105 年的那個是委託外面做民調。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我剛才都說你們是委託外面啊！

陳次長明堂：108 年的部分是我們自己到國中、大學……

劉委員世芳：校園。

陳次長明堂：對，沒錯，而且也不是全部的，因為我們的人力有限。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

陳次長明堂：因為對象不同，呈現出來的不太一樣。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我現在所舉的例子就是 108 年。108 年針對高中、大學的部分，我剛剛跟你提過，大概就是在 17、18、19、20、21、22 歲左右，結果那時候贊成跟反對的比例是一半、一半。

陳次長明堂：對。

劉委員世芳：既然自己本身可能是受益者或受害者，我們也知道有權利就有相對的義務、要負責任，剛剛很多委員都已經有提示，權利的部分大概就不講了，是就受害的部分。既然在是一半、一半的狀況之下，請問是什麼成因讓法務部就這樣轉向了？

陳次長明堂：其實也不是轉向，去年我們就持續性地研究中，看到社會型態的轉變，尤其這幾年來對於所謂公民權的「一憲二法」，當然那跟民法不全然有關，那個部分影響所及，社會上反映出來的態度不一樣，對於委員的提案，事實上我們以前也在考慮中，只是沒有那麼大膽地提出來，先作保守性的陳述。這一年來，對於高中生的這個部分，他們認為是一半、一半，也許這個趨勢不一樣，所以上次我們在司法委員會報告時，即一、二個月前也提到會持續處理，就現

階段來講，連府方也有這個意思，蘇院長也有交代羅政委要盤點，所以我只能說盤點。

劉委員世芳：也就是說府裡與行政院的意见，都認為民法已經到了需要下修年齡的部分嗎？

陳次長明堂：針對青年的部分，我們也有關這一方面，並沒有說絕然要怎麼做，還要考慮到青年的權利問題，這是從今年的觀點來看。

劉委員世芳：我相信法務部大概不是如此，如果下修年齡的話，恐怕要修您剛才提到的 235 部這麼多啦！這是各部會一起來修正，尤其是 2019 年 10 月 31 日時，與你一樣的張斗輝次長，他在那時候就已經表示開放的態度。就一般來講，部會在行政上面都會從眾、從俗，所以民意調查比較能夠馬上進入狀況，就是大概能知道外面社會是怎麼支持及贊成這件事情的觀點。既然法務部已經跟府裡及院裡的意见都一樣，我們當然都會支持。

我聽很多人提出他們的看法，這也不可諱言，現在的小孩子不管是因為少子化或者是因為比較成熟、比較穩健，也可以獨立自主，但是也有人覺得，18 歲會不會在某些判斷上還是屬於媽寶，他們在義務上面就會受到困擾，剛剛已經有很多人指出來了。如果你去開卡，結果碰到詐騙集團等等，最後要負責任的還是爸爸、媽媽，也不管他是不是 18 歲，而這與 18 歲變成公民權裡的法定成年人就不太一樣了，所以才會有這樣的擔憂啦！

至於是不是有人到時候會說，修法將 18 歲變成先享有權利，而部分義務方面就先讓其緩一下？有沒有可能是這個樣子呢？我剛剛看你回答部分委員提出的問題時，有關未成年或成年的修法，你表示會尊重相關的主管部會，譬如國防部或者剛剛也有提到的勞動部，這與原來一視同仁的狀況，你們是有什麼樣的考慮嗎？

陳次長明堂：這不是法務部尊重，而是行政院說要先盤點，於會中再討論，如果延續到 20 歲，有 2、3 年的緩衝期，但有這個必要性嗎？這應由他們提出說明來作政策決定，目前政策決定還沒有作出來，所以不是法務部要他們這樣做，而是要他們盤點及提出說明。

劉委員世芳：我剛剛所提的部分是不太一樣的，我的意思就是有關 18 歲成年年齡的修正，會不會所有 235 部法律都一樣，即一律切割呢？還是到時候有部分會尊重部會，而覺得要 20 歲呢？你提到的當兵，然後還有勞動部的部分，而關心勞動權益的委員有提到他們要組工會，在某些程度上面會不會有這樣子的看法及歧異呢？

陳次長明堂：就目前我們邀集幾個部會，還有行政院羅政委，而絕大部分大概有七、八成……

劉委員世芳：都會贊成！

陳次長明堂：不會有問題啦！現在要思考的是有一些權益保障的部分，有沒有必要再延長到……

劉委員世芳：對，你剛才有提到，如果是軍眷遺族的部分，那會變成本來是未滿 20，現在會變成未滿 18，大概有兩年的差距，就會損失領取一部分的遺族年金，這部分就會尊重國防部及退輔會嗎？

陳次長明堂：看有沒有其他配套可以處理。

劉委員世芳：我建議不止是配套，如果必須要有緩衝的話，就必須要提出來，因為我們在做抉擇的時候，不能只看到好的一面，相對的本來就是有權利及義務，就像我們當兵或者有工作、有收入就必須要納稅一樣，也許 18 歲就要開始納稅等，對他們來講，他們也許會有不同的考量。我

建議是否參考其他國家的體例，可能會有一部分的緩衝，而不要造成太大的衝擊？很多委員只看到 2022 年的選舉權，而這是另外一回事，其實對個人來講這還是比較重要。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與選舉權比較沒有關係，因為選舉權涉及到修憲問題，憲法沒解決的話，選舉權就無法處理。

劉委員世芳：修憲也是在立法院，主責是立法院，但法務部也要幫忙。

另外，我要問的問題，就是監察院的財產申報法，非常謝謝法務部很快就把它盤整出來，讓電腦版跟一般手寫版的部分可以一致，也非常謝謝次長的幫忙。我還要問一下，在 4 月 29 日我們有一個議題，就是針對反滲透法裡要查察的部分，其中包括內政部、經濟部、農委會及法務部，還有科技特派員、法官助理及國有企業任職者，可能違法赴中案一共有 88 件，法務部這邊有沒有掌握資料呢？

陳次長明堂：我回去問一下，目前我手邊沒有，但並不是沒有資料。

劉委員世芳：目前在查處中的案件，也有包括法務部的部分。

陳次長明堂：我去瞭解一下。

劉委員世芳：幫忙查處一下，再給我回應好嗎？因為我剛剛看到有在國營企業任職者，或者法官助理，這些都是屬於至少有公務員身分，我自己個人認為有可能不是只有違反兩岸關係條例，說不定已經違反到反滲透法。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的部分我會去處理，再向委員報告。目前我並不瞭解，因為法官助理是司法院的，這裡有沒有寫錯，我也不曉得，我回去瞭解一下。

劉委員世芳：可能要勞煩一下，這部分如果有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或反滲透法，就應儘快查處出來，萬一繼續滲透下去，反而對我們國家安全會有影響。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去瞭解。

劉委員世芳：麻煩了，謝謝次長。

陳次長明堂：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下修 18 歲的議題，我第一個問題要請教次長，其實下修 18 歲並不是這個會期才有的議題嘛？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貴敏：最起碼在第 8 屆時就已經談很多了，您剛才提到，第 8 屆的 2012 年開始到現在為止，從那時談下修 18 歲，我們都沒有看到有任何的動作，在您今天的報告裡，這件事情法務部才將其認真當成一回事情，這是因為您在前面提到的府院交代嗎？

陳次長明堂：不是交代，之前我們就在研究，剛才有提到去年我們為什麼會到高中、大學去瞭解，這也是我們往前推的一部分。

李委員貴敏：本席想請教你，所謂府院交代的盤點是 520 全面的盤點，還是只有針對 18 歲的部分呢？

陳次長明堂：針對青年權益涉及到年齡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並不是 520 的部分嗎？

陳次長明堂：不是 520 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很奇怪的一點，就是在你的報告裡，關於下修 18 歲的部分，前面有講 2012 年，其實最起碼是 2012 年就有，從 2012 年到現在為止，而法務部的相關會議在 2012 年到 2019 年是不動的啦！

陳次長明堂：也不是，2012 年那時提出來的年齡是跟同婚法案有關係，所以是針對結婚年齡，而 CEDAW 也要求 18、17、16、15 的訂婚年齡有不平之處，也在第 7 屆已經討論過了，當時是結婚年齡與同婚有關係……

李委員貴敏：那個時候我們就已經講了，就是民法裡……

陳次長明堂：那時比較沒有 touch 到成年問題。

李委員貴敏：有，第 8 屆已經提了。

陳次長明堂：第 8 屆的 102 年不是完全針對……

李委員貴敏：我們在第 8 屆有提，就是民法裡成年的各種規定是不一樣的。我的意思是說，在第 8 屆提了之後，你對於法定的盤點則從去年 10 月 28 才開始做。第 8 屆到去年的 10 月間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我們都沒有看到法務部在做事啊！

陳次長明堂：有，我們在 105 年不是有做民調嘛！

李委員貴敏：那我們就回到民調的部分，這也很有趣，我看的資料，即你講我們從第 8 屆就有這個議題，對各個年齡層是不一樣的，這你也認同。法務部一直以來的態度，其實是從原來的不贊成，直到您剛才說府院有指示之後，才做了一個大變動。次長看一下這張圖片，我們抓出來的資料，這是公開資料裡抓出來的，2015 年很有趣的一件事情，就是 2015 年與 2016 年贊成與不贊成人數完全一樣，這是不是很奇怪？而且資料來源是法務部。如果真的是做民調的話，通常來講多多少少會有一點點變動，2015 年的 data 贊成的百分比為 33.8%，不贊成的百分比為 61.7%，沒有明確意見的百分比為 4.6%，2015 年和 2016 年的 data 竟然完全一模一樣。剛才陳次長說法務部的民調是委外進行的，問題是當法務部看到 2015 年的民調數據和 2016 年的民調數據完全一樣的時候，難道你們沒有懷疑這樣的數據有問題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只有在 2016 年委託山水公司，2015 年應該沒有吧！我再回去瞭解一下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這是我們從公開數據上面找到的資料，我的意思是說這樣真的很奇怪，次長剛才說你們都是委外……

陳次長明堂：只有一次，只有 2016 年……

李委員貴敏：只有一次委外嗎？

陳次長明堂：對，就只有那一次委外。

李委員貴敏：所以當第 8 屆會期大家在提年齡下修的問題時，你們統統都不管，一直等到第 8 屆結束的時候，你們才去做民調嗎？

陳次長明堂：第 8 屆絕大部分都不是在討論成年年齡，而是在討論結婚年齡，第 8 屆的主題是在……

...

李委員貴敏：不是的，第 8 屆我也在擔任立委，當時大家就已經在討論民法、刑法對於成年年齡的規定並不一致。當本院委員在第 8 屆會期提出這麼多質疑的時候，你們都不去管它，直到 2016 年你們才做了一次民調，民調的結果顯示不贊成的比率為 61.7%，於是你們就不動了。一直到最近府院交代的時候，你們才去……

陳次長明堂：不是這樣的，我們並不是不動，這部分有一定的順序，因為在 2016 年之前，以第 8 屆會期來講，當時著重在結婚年齡調降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本席的重點並不是在……

陳次長明堂：之後我們有找過專家學者及各部會……

李委員貴敏：哪一年？剛才次長說你們第一次做民調是在 2016 年，請問第二次是在什麼時候？

陳次長明堂：2018 年就到臺北大學開始舉辦校園座談會。

李委員貴敏：你看這兩個標準是不一樣的，當我們在看這筆委外的 data 時，我們會認為這個民調是普及的民調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那是普及的民調沒錯。

李委員貴敏：但是你剛剛提到 2018 年你們在做民調的時候，其實是到各個學校裡面去舉辦座談會，也就是說，你們是針對那個年齡層所做的民調，而不是做全面的民調。

陳次長明堂：對，是針對年輕人。

李委員貴敏：請問 2016 年及 2015 年的民調，是只針對那個年齡層的民調還是全面的民調？

陳次長明堂：全面的民調。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你們會用兩個不同的標準在做民調？在做完民調之後，你們就說不管是 2015 年或 2016 年的全面民調，反對的比率占 61.7%。剛才次長又說你們的態度轉變主要是因為民調的數據不一樣，可是現在你們做的卻不是全面的民調，而是針對這個年齡層的人所做的民調，這個民調的結果是 50%比 50%，也就是各占一半，然後你們就因此而扭轉態度，這不是很奇怪的邏輯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並不是因為民調結果而扭轉，我們是持續性的研究。事實上，在一、兩年前，也就是第 9 屆會期同婚法案告一段落以後，我們就已經特別注意到成年年齡調降的問題，因為當時還有其他業務，所以要兩部進行比較難。我們的態度並不是馬上扭轉，並不是這樣的意思。

李委員貴敏：如果是漸進式的話，那我也覺得很奇怪，從第 8 屆到現在為止，最起碼有八年的時間……

陳次長明堂：沒有那麼長。

李委員貴敏：怎麼會沒有？從 2012 年到 2020 年不是已經八年了嗎？

陳次長明堂：並不是從會期一開始就已經在討論這個問題了。

李委員貴敏：就算是四年好了，在這四年的期間內，你們都沒有進行盤點，一直到現在因為有府院的交代之後，你們才開始進行盤點，為什麼四年的期間你們做不了盤點呢？

陳次長明堂：不是的，坦白講，去年（108 年）我們就已經有考量了，因為這是趨勢所及，尤其日

本也已經改了。

李委員貴敏：也就是說，當民意有這樣的想法時，你們不加以理會；你們之所以開始理會這個問題，也不是因為府院交代的關係，而是因為日本已經改了，所以你們就跟著改。就像三審制也是一樣，你們不 follow 韓國或德國，而是依循日本的作法，也就是日本做什麼你們就……

陳次長明堂：並不是這個意思，我只是舉例而已，因為這是跟我們比較接近的國家。事實上，我們也查過，現在以 18 歲為界的國家在國際上比較多……

李委員貴敏：關於修法的 data，包括德國在什麼時候以 18 歲為界等等，請次長回去查資料，其實在第 8 屆的時候就已經把相關資料送給你們了，唯一新增的就是日本在 2018 年將法定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其他的在第 8 屆會期就已經統統都提出了。

我們回到另外一個問題，剛剛次長提到如果要修的話，你們必須彙整其他相關單位的意見，我覺得很奇怪的是針對年齡層的問題，內政部曾在 108 年 11 月進行人口政策資料彙整，所有的 data 本席都有，所以部會之間的溝通是不是應該再加強？另外，剛剛次長提到損及既有的權益，有關撫卹的部分，你們還要尊重別的部會……

陳次長明堂：不是尊重，而是請他們研究。

李委員貴敏：本席想請教的是，已經在法律上取得的權利，這難道沒有信賴保護原則的適用嗎？

陳次長明堂：已取得的部分當然不會有問題，只是將來……

李委員貴敏：已取得部分已經有信賴保護原則的適用，怎麼可以予以剝奪呢？

陳次長明堂：已取得的部分沒問題啊！

李委員貴敏：另外次長還提到對於人民的影響以及對於政府的影響，但是你們只有用大項來說明對人民的影響及對政府的影響，其實我真正想問的是當這些人去刷卡的時候，現在利息下降，法務部反對，有關重利罪的部分，上次我們討論的結果是必須 40% 以上才構成重利，這些年輕人剛踏入社會，也許他們想創業，也許他們想做一點事情，他們沒有信用，銀行不會貸款給他們，你們這樣等於是逼著他們去跟地下錢莊借錢，也就是年輕人一開始踏入社會的情況下，在他們擁有成年人的資格之後，馬上就讓他們面臨這麼多的危險狀態。我們並不反對成年年齡下修至 18 歲，我覺得這是全球的趨勢，但與此同時應該也要提出對於年輕人的保護措施，法務部應該將具體保護措施提供給本席及本院其他委員參考，請問這樣可以嗎？

陳次長明堂：可以，但是這還必須綜合各部會的意見，我們會在行政院提出這個問題。

李委員貴敏：需要多久？

陳次長明堂：羅秉成政委正在處理當中。

李委員貴敏：多久可以把資料送給我們？究竟該如何保護這些新入社會的年輕人？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在 9 月以前一併報告。

李委員貴敏：今年 9 月之前會將對於青年朋友的保障措施一併提給本院是嗎？

陳次長明堂：好的。

李委員貴敏：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0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問題是一個牽涉很廣的議題，今天只有次長坐在這邊，我覺得怪怪的，其實包括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都應該派人來，看到今天只有你來列席回答，顯然今天不太會有結論。我查了一下有關 18 歲公民權的相關紀錄，大概是在我第 6 屆擔任立委的時候，也就是在 2005 年台少盟就已經開始提出這項議題，那時候許多民進黨立委也有參加，我應該也有參加過幾次，但是當時立法院民進黨還是少數，所以到現在都還沒有實質進行。再來就是 18 歲公民權，到這個時代也開了很多場記者會，也有新的政黨黨團在推動，看起來慢慢變成主流意識。

不過我覺得這個議題是這樣，現在公民權下修 18 歲或民法成年要下修到 18 歲是可期待又怕受傷害的狀況，以前是講歸講，可是根本不可能過。從 2005 年到現在就是可以期待的，我猜修憲會過，但是真的要把民法成年 20 歲下修為 18 歲，現在已經進入到討論又怕受傷害的階段，從剛才幾位委員的發言可以聽得出來，一修下去，你們提到有一百七十幾個，我們去查了有七十幾個現行法使用「未成年」這 3 個字。

如果只是定義 20 歲或 18 歲還算簡單，但是如果只寫成不成年，把「未成年」這 3 個字加進去的時候，就會牽涉到福利的問題，涉及權利的部分比較簡單，賦予你的權利，你要不要使用，例如投票權等等，都是簡單的，但是牽涉到福利問題的時候，就有可能會受到傷害。我覺得那個傷害也不只是有過渡期，例如我現在剛好 19 歲，修法通過之後對我有什麼影響？甚至對於這些以後會進入到 18 歲、20 歲的人，我覺得會被影響到的人，我們都應該照顧到。但是對於這些人來說是這樣，就像剛才次長提供的資料，日本是 4 年過渡，4 年之後一律平等，可是在臺灣也要去思考現在 15、16 歲的人，他們也不能投票，也沒有參與過公投，結果立法院修法，20 歲以上有投票權的人，把他們的福利和權益做掉了，他們會覺得他為什麼要被你決定，次長知道我的意思嗎？

這就有一些邏輯上面和道德上面需要考慮的地方，所以我不談 20 歲、18 歲，我認為憲法上面的投票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是一件事情，其他非憲法的部分應該切割處理。至於成不成年這個定義，我們來講整個社會現象，我先分析幾個矛盾，大家聽看看，就是成年與否和成不成熟可能有點觀念矛盾，什麼叫做「成年」真的滿難定義的。可是以現在來看，這裡有幾個我自己分析的狀況，生理上比較早熟，因為營養比較好，這個理由全世界都一樣，營養比較好就會比較早熟，以前看起來成熟但實際年齡是 16、20 歲的人，現在可能只有 12 歲。

資訊比較早熟，小時候我們還在說以後國中的時候有健康教育 18 章，那個時候才有畫性器官，現在的狀況是國小都不知道看到哪一章去了，包含現在可以得到的資訊方式很多元，使用手機就查得到，他所能獲得的資訊早就比我們以前 20 歲、30 歲還多了，所以他的資訊成年也跟以前的觀念不一樣，這個狀況比較少人講。

再來是就學年齡延後，以前可能高中畢業、國中畢業就去工作了，現在出社會可能都三十幾歲了，有些是博士畢業 32 歲才就業，就學就會牽涉到就業。接下來是經濟生活多元，至少跟我 2005 年之前當立委時不一樣，我等一下會舉例，就是之前鍾佳濱委員有提到的，樂透可以買、運彩不能買，2005 年的時候沒有運彩，要購買運彩就要開戶。所以從這幾個狀況來看，有些看

起來早熟，有些看起來晚熟，所以成不成年和權利義務、福利相關之後，你們就真的是要切割處理。

你們講的一致性的處理，我覺得好像也不太對，沒有辦法一致。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不是絕對的一致，要盤點之後……

鄭委員運鵬：所以我覺得關於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修憲比較簡單，但是後面就真的要個案處理，有時候民法一調整，後面也要跟著調整就不得了了。

陳次長明堂：不是這樣做。

鄭委員運鵬：這幾個問題是你們也有顧慮到的，我先講一下，我們從法律搜尋系統去看，失能勞工一旦失能是第一重受害，18、19 歲會因為民法修正之後失去眷屬補助，對他來說是第二重受害，這個就是不能動的。再來的軍人遺族、公教人員遺族也是一樣。就是前面發生的失能，不管是什麼職業類別，後面這些勞保、軍公教的補助，很顯然就會因為「未成年」這 3 個字少了 18 歲、19 歲，我相信不要說信賴保護，很多人不能接受，他現在可能沒有狀況，萬一我們的民法修法通過之後，他才發生這個不幸事件，結果他就領不到，這就不是「怨無，無怨少」，他就會覺得他是受害者，這也可以預期會發生，這是關於權益受損的部分。

再來是這個推動的聯盟有講了幾個他們覺得滿荒謬的案例，有些看起來滿好笑的，但是老實說都有點道理，他們舉的例子次長應該也看過。性行為的部分，大家都知道是 18 禁，18 歲以後才能看限制級影片，但是 16 歲就可以合意為性行為了。再來是在免稅店和超商買酒的問題、買大樂透和運彩，包含去年的同婚專法，多多少少都會有這種看起來覺得 20 歲應該要下降到 18 歲，好像有道理。可是從另外一面來看，又覺得目前的法律雖然是保守沿用，但是相對合理。

我就用運彩的例子和次長討論，大樂透的確 18 歲、19 歲就可以購買，通常只要你不要看起來太幼齒，商家大概都會賣你，就算你只有 19 歲。可是因為運彩可以連續下注，也可以無限下注，這不是買 50 元、100 元的大樂透就結束了，當然你也可以買很多，但是至少你不會沉迷在那邊一直買，因為對獎、開獎日期是延後的。但是運動彩券是隨時可以下注，金額的幅度也非常大，如果沒有一定的經濟能力，開一個帳戶一直下注，有時候當事人自己就這樣沉迷下去了，有些人認為賭博是一種病態，也有人認為賭下去了沒辦法，偷竊也是一種病態，有錢人還去偷竊，你很難想像。本來規定 20 歲是好好的沒事情，跟著民法未成年下修到 18 歲，連運彩都開放的時候，以後這個帳要算誰的？這兩年雖然也不多人，但是大家連學貸都在計較繳不繳得出來，貸款要不要由政府補助一直延長，更不要說他去賭博怎麼辦。我們在修法的時候變成道德性的考量就很重，所以我今天提供幾個原則給大家參考一下。

我們整套在講的時候，我有 4 個建議方向，看看在場的主管機關覺得如何，憲法公民權和民法的成年年齡下修要分開處理，憲法歸憲法，要不要投票是自己決定，現在公投的年齡是 18 歲，可是對人的投票權還是 20 歲。

陳次長明堂：那是憲法的關係。

鄭委員運鵬：憲法歸憲法、法律歸法律，第一個先切開來，不要因為憲法過了，好像其他的都可以

過，我覺得要請社會大眾理解這個差別。第二個部分，我認為修憲會過，但是修憲過了之後怎麼辦？我們再來修民法等這些法律，這些法律要怎麼修呢？我覺得要把民法和非民法分開來，民法的部分要放在後面。因為民法一制定下去，未成年和成年是 18 歲、20 歲，後面就決定了，所以民法修正要放最後。先修正個別法律的未成年，因為有的是寫 20 歲、有的是寫 18 歲、有的是寫未成年，我們先把使用未成年的這塊盤點一下。有些是要把未成年這 3 個字拿掉，那就寫 20 歲，不隨同民法的未成年去調整，我們先把這邊處理完之後才有辦法處理民法，所以反而是憲法先、非民法第二、民法最後。

分為三個步驟來做，我覺得才不會弄到隨同調整，然後造成權益受損，到時候這個道德風險是現場在場的人來承擔，後面什麼時候會發生問題也不知道。你跟日本一樣規定 4 年落日，4 年後我們可能都不是立委了，後面要找人算帳也不知道要找誰，我們也負不了責任，這就變成不太負責任。所以我剛才提到人有早熟，資訊有早熟，其實在現代的社會，其實他的經濟生活能力是晚熟的，未成年的定義如果保持在 20 歲，沒有下修到 18 歲，在有些行為和態樣上是有道理的。因此，我建議憲法先、非民法其次，再來修民法，這樣做才不會漏掉，或是影響到他的權益。

陳次長明堂：我們再考量一下，至於要不要修憲是尊重立法院。另外，非民法的優先考慮沒有錯，我們不是一刀兩切，非民法的部分如果下修到 18 歲，法律裡面所要保障的，尤其是保障面要怎麼處理，現在就在盤點中。

鄭委員運鵬：在這裡要提醒，如果我們對未成年的定義很明確的寫上 20 歲，對於這種福利性的，雖然像遺族的部分稱為福利也很怪，但也要予以約束，不能加碼，不然以後從 20 歲變成 22 歲、25 歲一直上去，這也不行。

陳次長明堂：那個不會。

鄭委員運鵬：但這是立法委員、民意機關自己要去約束的，就是我因為那些怕被影響到，已經出去的，錢都在那邊，我們也不會多花，但如果以後未成年年齡改為 20 歲，以後又變成 25 歲、或變成大學畢業或博士班等等沒完沒了的，這樣不行！就是關於福利部分，我們不會多花，但是我也覺得那些不要再調整，令人反感。

主席：報告委員會，剛才宣讀議事錄決議第四點第三行的「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等文字應更正為「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以上說明。

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修正民法成人年齡 18 歲的事情，當然是源於將投票權即憲法公民權下修至 18 歲，這幾年在社會上建立了很高的共識，這是一個基本邏輯問題，難免很自然的大家就會想提出修正民法成人年齡 18 歲，因為如果一個人沒有辦法為自己的事情做決定，可是他卻可以為國家的事情做決定，感覺上、邏輯上聽起來是不是怪怪的？剛剛舉了很多的例子，我們都覺得不應該讓他自己做決定，這個社會或家庭、國家還要繼續保護他，可是他卻可以有選舉權，甚至還有人要下修參選權之年齡。如果他 18 歲，我們設想他擁有參選權，如果未來修憲之後，讓他 18 歲就可以選立法委員，可是他 18 歲的

年齡在民法上卻是未成年人，聽起來是非常荒誕不經的。

我們也做了小小的表格，經過這樣的對照，凸顯這 2 歲的差異到底有多大，為什麼 18 歲可以買大樂透卻不能買運動彩券？因為要 20 歲才能買運動彩券。為什麼 18 歲可以買菸酒，但是要等到 20 歲才可以到免稅店買菸酒？兩者的差別在哪裡？或是依現行的法律規定，18 歲才可以擔任非董事之其他股東，可是 20 歲才可以擔任公司董事、有限公司發起人，換句話說，要滿 20 歲才可以創業，對不對？所以 18 歲的人不可以自己創業。我們看到現在整個社會型態、網路時代，其實這與現實之間好像有滿大的脫節，為什麼 18 歲的人不能創業？不能為自己的經濟生活負責？18 歲可以考試、服公職，可是現在憲法規定 20 歲才有選舉權，如果他 18 歲就可以當公務員，卻沒有選舉權，他也是未成年人，這樣聽起來好像也相當矛盾。

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很自然的，這個社會一定會有一個很高的呼聲，就是如果要下修憲法公民權年齡的話，邏輯上應該是民法先，剛好跟鄭運鵬委員剛才說的相反，也就是感覺上應該是民法先，然後才有這個公民權，這樣才對。如果連自己的經濟生活以及各方面的決定比如能否結婚、買菸酒都受到限制的話，讓他來決定國家大事或者參與國家大事、甚至於自己變成政治人物，當中的邏輯是不太通的。所以我覺得大家會期待下修年齡，當然這就會影響到方方面面，必須要有許多相關的配套。請教部長，你們對於民法下修成年年齡的基本態度為何？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贊同。

鄭委員麗文：然後呢？你們的進行方法……

陳次長明堂：但是公民權也就是投票權部分涉及修憲，我們常常說「一憲二法」……

鄭委員麗文：工程很大。

陳次長明堂：工程比較大，那是委員這邊來處理的、立法院來處理的。現在修民法的部分與那部分切割，如剛才委員提到 18 歲跟 20 歲的差別，現在時代不一樣了，所以之前我也答復過了，就是因為時代轉變，各界態度轉變的速度也不是這麼快，我們這幾年逐漸處理，如李貴敏委員提到從第 8 屆就有人提出，但當時沒有考慮這麼多，大約只針對結婚年齡以及同婚部分；後來第 9 屆時，我們開始做民調，也有委員提出，之後我們逐漸檢視，這幾年關於一憲二法的公民權也會影響到 18 歲的問題。剛才委員說的沒有錯，比如可以選舉卻沒有辦法決定買什麼樣的物品，所以時代不同，但其中可能有些差別，像剛才鄭運鵬委員提到的，他不是說民法後面再處理，只是修正民法之後，對於其他法的衝擊度，也就是法規影響評估，需要自我評估。

針對這部分，行政院羅秉成政委已經召集各部會，我們也提供資料，除了民法以外，有關其他法律部分，誠如委員剛才提到教育、勞工、權益型部分（如撫卹）等等，類似這部分的都會被牽動，需要各部會先行討論。最近就已經召開 3 次會議，下星期還要再開會，邀集其他部會，比如涉及考試權就找考試院……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們不會要等到修憲之後才會修正民法，沒有這件事嘛？

陳次長明堂：目前沒有這樣。

鄭委員麗文：就是分開考量？

陳次長明堂：分開考量。

鄭委員麗文：反正民法該修就修？

陳次長明堂：對，如果要修正的法規就拿出來修；不必修法的部分，如果民法修了以後，比方未成年、成年或未滿 18 歲等相關用語可以不用變動的部分，就不要修這麼多，如此工程才不會這麼浩大。

鄭委員麗文：好。

接下來，我想繼續就教次長的是，有關我上次質詢的同婚問題，其中一個是跨國同婚，我再說明一次，就因為我們的涉外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因為我們有這個法律規定是因為一般的異性戀婚姻，很擔心他在國外有一些詐欺、重婚等等，所以必須兩國都認同，這樣才能夠保障婚姻的穩定與合法。但因為同婚有其特殊性，有些國家承認，有些國家不承認，以臺灣比較多的同志跨國婚姻很可能都是中、港、澳，而對岸就是不接受同志婚姻。

當初我質詢時，你們就說有在研究相關配套、法律應該要怎麼研修，而本席現在要延續上次提到的題目，法務部曾經採取過的模式，柬埔寨因為親中關係，對臺灣很不友善。之前南韓爆發了一個事件，柬埔寨新娘嫁到南韓去，結果被南韓的人家暴，發生了這樣的個案，所以柬埔寨政府發布一個禁令，禁止他們的公民跟任何外國人結婚，這是柬埔寨的特殊規定。現在我要援引這個案例，因應當時柬埔寨有這樣的規定，那麼臺灣人要跟柬埔寨人結婚怎麼辦？沒有辦法結婚，因為柬埔寨政府反對，因此當時法務部做了一個解釋，法務部沒有修法，而是直接透過解釋，讓臺灣人可以跟柬埔寨人辦理結婚登記，解釋內容為涉外民事法所指定適用的外國法，其適用之結果如有妨害內國（也就是臺灣），如果妨礙臺灣的公序良俗，妨礙臺灣私法生活之安定，則無勉強適用的道理，所以避免適用原應適用之外國法所造成之嚴苛結果，防止當事人在特殊環境下發生不公平情事。所以我的意思是因為有很多的同志伴侶，他們覺得要等到修法遙遙無期，因為結婚這種事情，我們大家都有類似的經歷，他很想要現在就結婚了，但要等到修法遙遙無期，所以有沒有可能像柬埔寨這樣的例子？法務部可以透過解釋，就讓跨國的同志婚姻，其他國家有允許的話，當然就沒有問題，有些國家不允許同志婚姻，有沒有辦法用類似的方式來處理？

陳次長明堂：這個我要回去看一下函釋，因為剛剛委員提到的……

鄭委員麗文：法務部的 10303508520 號函。

陳次長明堂：我回去查一下再跟委員報告，第四十六條裡面是說各一，這部分因為民事廳有來，是否請民事廳說明一下？

主席：有搞清楚問題嗎？

請司法院民事廳王副廳長說明。

王副廳長漢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如剛才委員所垂詢的，要依各當事人本國法的規定，這個部分目前會不會更進一步的開放到同志婚，我們已經進行多次的專家諮詢

會議，也在去年做了專家的委託研究，預計在今年的六月份做第一次的初步審查，之後就會做出比較完整的政策決定，時間點大概落在今年的八月份，整個期程跟委員報告一下。

鄭委員麗文：因為修法曠日費時，所以除了修法之外，有沒有可能透過法務部之前的例子，就是剛剛提的這個例子，透過法務部的解釋，讓他們可以處理？因為法務部解釋是說，防止當事人在特殊環境底下發生不公平的情事，亦即他是違反柬埔寨的法律，但是我們也讓他們結婚了。

王副廳長漢章：依照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八條的規定要適用到本國法，如果適用結果有違背中華民國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的話是可以不適用之，不過這部分有些個案必須看具體個案而定，要看到到底是怎麼樣的情形。

鄭委員麗文：現在柬埔寨就是禁止所有國人跟外國人結婚，就這麼簡單，它的法律就是禁止所有的柬埔寨人跟外國人結婚，所以跨國婚姻在柬埔寨就一定是非法的，即便是這樣我們臺灣還是承認，承認的方法就是在第四十六條規定之下，你不可能成立這個婚姻，所以就用法務部的解釋，有沒有辦法透過類似的解釋？你要正面回答我的問題啊！或者是你要研究？還是現在已經有態度了，就是可能或不可能？或是打算要往這個方向研究？

王副廳長漢章：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尊重法務部函釋的看法，至於進一步具體的修法方向再跟委員報告。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只負責修法，所以還是要回到次長。他只負責修法，上次我就問過這個問題，他們就在研議中。

陳次長明堂：這應該從修法處理，因為這個部分的解釋，最終的話到法院去，我們的函釋沒有拘束力，這涉及婚姻效力，有法律保留的問題。

鄭委員麗文：我不反對透過修法，但我的意思是修法曠日廢時，到時候看你們怎麼修，但是在修法之前有沒有辦法？

陳次長明堂：這個不是只有針對柬埔寨，是針對各國，所以影響會很多。

主席：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主管機關是司法院……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

主席：如果鄭委員提出個案要法務部來解釋，因為這涉及結婚，所以還是有涉及登記的效力，可能就個案或相關的部分，你們法務部跟司法院再多跟鄭委員說明。

鄭委員麗文：因為時間到了，就是你們不要再迴避這個問題，請做積極的研究，除非你們現在修法的方向就是不准，如果修法的方向是朝著既然這個制度通過就要進行配套處理的話，當然最後是要修法，可是因為曠日廢時，所以你現在有沒有辦法透過解釋？這個東西你們也應該去研究回應一下，我當然知道最後如果告上法院，他們也可以不管法務部的解釋，但是我覺得這是過渡的，所以是否可以用這個方法？請你們研究，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由本席發言，請吳委員玉琴暫代主席。

主席（吳委員玉琴代）：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0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看關於民法成人年齡調降，你應該也聽很久了，當然我們也討論過，老實講，剛剛委員的建議我覺得也滿有道理，這其

實是很大的一個法案，今天應該是請部長列席，只是說這是委員的提案，所以我們也循往例，請次長列席，同時因為次長也主管相關法案，所以您也了解很多，而且我們對於你的詢答能力也是充分佩服，只是現在我們要來了解，早上大約有六、七位委員提案，包括好多黨團，我想朝野的共識大家並不反對，只是後續的配套、相關的法規，有的是給予的，有的是權利的取得，這可能還要作一些差別的處理，我現在要簡單的先問，那法務部你們自己要不要提法案？要不要提民法的修正法案？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要。

周委員春米：那什麼時候會提？

陳次長明堂：配合羅政委的決定以後……

周委員春米：不要配合羅政委，羅政委他要通盤……

陳次長明堂：不，我現在所說的通盤是指最近就要檢討完畢，要修改法案的，在下個會期以前要拿出來。

周委員春米：檢討的部分你們有持續在進行，從上一屆甚至上上屆開始，這中間都有持續在檢討，只是還沒有非常明確的表示一定要推，現在法務部的態度是你們一定會推法案，一定是往成年人年齡調降的方向去準備，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沒錯。

周委員春米：我希望並要求法務部要提一個法案出來，因為本席自己也有提法案，當然成年人的年齡從 20 歲調降到 18 歲，我想我們有一個比較明確的相關調查研究支撐，各國的立法例也都是這樣，可是不是只有成年人年齡調降這樣的條文就可以解決全部的問題，因為我們現行的民法是男女如果到結婚年齡，縱使是未成年，結婚之後還是有行為能力，如果說我們將 20 歲成年人的年齡調降，因為男生 18 歲就可以結婚，18 歲結婚他當然就算成年，這個也是一併要去修正？

再者，討論到這邊又講到男女的結婚年齡要不要調整到一致？這個在上次研討同婚問題時，大家都討論過，另外訂婚年齡要不要修正？訂婚就是婚約，你不履行也沒有強制力，但是這個部分如果拿掉的話，後面整個婚約的相關規定又要拿掉，其實茲事體大，本席除了在民法的總則這邊提案之外，親屬編我也有提，我還提了兩份施行法，因為這就是要讓你們去做長時間的準備，這個法案是牽一髮動全身，而且是民法很重要的權利行為能力的大規定，所以真的希望而且要求法務部要趕快研議，這本來就是你們的責任，而且要盡快、盡速跟各部會盤點，這是必要的，法務部自己在這部分的法制作業，我覺得要趕快來跟立法院做交代，因為我們也講很久了，要讓整個法制完整化，畢竟牽涉太大了，不能有任何差錯！這部分仍然需要法務部本於主管機關權責來做，這是我的要求。

民國 75 年時次長已經在工作了嗎？

陳次長明堂：在當檢察官。

周委員春米：以解嚴來分，次長算是威權時代的檢察官？所以應該向次長致敬嗎？

陳次長明堂：沒有。

周委員春米：刑法已經很久沒有大修了，只有個別一條、一條的修正。本席在上一屆曾經就刑法的罰金刑作過通盤檢討，我希望法務部能本於權責，就刑法中有關不合於現行民主意識或相關法規的要作修正。我具體地問，次長覺得刑法裡面有威權的刑法嗎？

陳次長明堂：多少有。

周委員春米：多少有？

陳次長明堂：我們有刑法修正小組，目前總則已經修過了，分則正在逐章檢討。

周委員春米：實在等太久了！而且每次都逐章？又不是一章修完送一章？每次都逐章修！

陳次長明堂：我們考慮一下，最近會有決定。

周委員春米：次長說多少有，請問是在第幾條？

陳次長明堂：這我也無法講出來，而且我們說的是合宜性。

周委員春米：其實我的辦公室已經先作了整理，以這兩天大家所關注的判決為例，由於這項判決，讓大家對法院有各種見仁見智的評價。我們來看一下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的煽惑他人犯罪罪，可以確定的是，這是大家長久以來早就罵翻的一條！何以煽惑他人犯罪罪可以成立？因為他人犯罪是因為你去煽惑，所以有責性與可歸責性是高的；但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以現在的公民社會來說，行政機關雖然是依法行政，但有時候相關法令與相關規則卻未必合於時宜，也未必能保護到人民的權利義務！這是一個經由大家充分討論的權利形成過程，且是鼓吹、鼓勵這樣一個公民意識的形成，你卻認為他是在建議、要求或鼓動他人違背、違反法令，並認為這就是煽惑他人犯罪罪，那麼我認為這就是所謂的威權刑法！請問次長認同嗎？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我們在 97、98 年就討論過……

周委員春米：97、98 年？現在已經 109 年，等於十年前了！

陳次長明堂：十年前我們曾經討論過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準備將第二款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命令刪除，我們曾經這樣討論過。

周委員春米：為何到現在都沒刪？

陳次長明堂：等我們逐章送到的時候再處理，好不好？

周委員春米：這樣太慢了！刑法的修正涉及罪刑法定，是一項很嚴肅的工作，所以勢必要找學者專家……

陳次長明堂：有。

周委員春米：雖稱不上曠日廢時，但也實在太慢了！

陳次長明堂：我們有逐章處理……

周委員春米：侮辱公務員及公署呢？因為構成要件是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所以依法執行公務時本具有公務員身分，所做的是依法執行公務，此時如果對該公務員有一點挑戰、有一點責備，甚或出言不遜，難道就觸犯侮辱公署罪？就該當侮辱公署罪？這想法會不會太威權了？

陳次長明堂：這問題我一時無法答復，其實現在很多時候都以言論自由保障去考量，也不是就當然移送或偵辦……

周委員春米：因為社會的進步一定是透過言論自由，大家來發表，大家來檢討，大家來論辯，大家

來刺激……

陳次長明堂：對，沒錯。

周委員春米：在言論自由部分，我有一些指責，譬如我是公務員，我依法執行職務，而公署就是公務員所在的辦公地點，所以不能有任何的質疑，不能有任何的挑戰，也不容嚴厲的責備，這讓我覺得這就是威權刑法——這是公署！有主觀的自我地位，都不能挑戰！我想這不是依法行政的法治國家所應該有的概念……

陳次長明堂：對，不是不能挑戰，當然可以挑戰！只要不涉及侮辱行為的要件都可以……

周委員春米：所以這是見仁見智的評價，至於到底該如何訂定界線？我認為只要不出於暴力，相關要件都必須檢討！

陳次長明堂：我們在考慮檢討。

周委員春米：還有侮辱國旗與侮辱死者罪！請問保護的法益是什麼？與言論自由的法益相較，侮辱國旗與侮辱死者，孰者為輕、孰者為重？這點我也列為威權刑法的範圍。

陳次長明堂：侮辱國旗是因為國旗具有國家的代表性，但侮辱死者這點，外界確實有不同看法，過去也有韓愈的案子。

周委員春米：刑法第一百六十條明白規定，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孫文先生在歷史上的定位大家是可以討論的，但是放在刑法裡定罪？我認為這是非常、非常不合時宜的條文！

陳次長明堂：這點可以檢討。

周委員春米：這就是一條威權刑法！以上是我的辦公室所統整出來的相關條文，希望法務部可以加緊腳步，要慎重，卻不能因為慎重而把民眾相關的權益拋在腦後！

陳次長明堂：好。

周委員春米：這對社會也對相關人士不公平！

陳次長明堂：請委員把相關資料給我，我們整理一下，準備先把前面幾章修正送過來。

周委員春米：對，前面幾章如果已經完成就先送，不要等到三百多條都完整了，這樣說不定這屆又過了！

陳次長明堂：沒錯。

周委員春米：法務部要加快腳步！

陳次長明堂：委員有想到的，也請提供給我們，謝謝。

周委員春米：謝謝次長。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周委員春米）：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11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前面其他委員的質詢，讓我不大能確認法務部的態度與說法。包括我自己在內，其實是支持調降成年年齡，並將涉及這部分的相關法規一併修正完備，使其符合一致性。剛剛在答詢時有委員提到，根據民調顯示反對者

居多，但法務部說，這是一個社會趨勢，且聽起來贊成的人比較多，這點可否請次長再說明清楚，你們現在掌握的最新資訊與調查結果究竟為何？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105 年（2016 年）曾經委託山水公司針對下修成年年齡至十八歲做過民調，當時是 61.7%對 33.8%，這是四年前的民調。但經過同婚法案後，法務部在 107 年底至 108 年期間，由我們司長帶隊到北、中、南、東幾所高中與大學校園進行面對面對談，傾聽意見……

林委員昶佐：880 人那個？

陳次長明堂：結果是 49 對 49、66 對 55，或 5 對 5，當然這是局部性的。

林委員昶佐：對。

陳次長明堂：後來我們也看到幾個外面的，我們沒有做民調，只有在兩個月前委員會有要求我們做民調，但是正式的結果還沒有出來，不過民調不是我們唯一的參考。

林委員昶佐：關於這個部分，我希望法務部相關的同仁必須要讓外界清楚這件事，就是民調不能是唯一的參考。我想這件事情是人民權利與責任的問題，並不是說都看民調，要不然其實現在所有年齡的限制從來就沒有做過民調啊！像成年年齡定為 20 歲有做過民調嗎？也沒有啊！關於這個部分，我覺得你們在答詢以及對社會溝通的時候不要掉到陷阱裡面，民調當然也可以參考，但是我們在討論人民權利義務的時候要考量到社會的現況，所以我們不能完全只看民調的結果。我們在論述的時候，可以指出現在對於年齡各式各樣、亂七八糟的限制其實讓年輕人有很多困擾，將規定成年年齡的規範都一致化，這是在解決問題，所以不能只看民調。

我想你們一定也有看到很多相關的資料，像如果要去國家公園當登山領隊，太魯閣國家公園是 18 歲就可以當登山領隊，但是雪霸國家公園卻要 20 歲才可以，這是什麼意思？這不應該是看民調，我們也不是在問民調的問題，像 18 歲可以買大樂透，20 歲才可以買運彩，這也不是看民調啊！真的是亂七八糟嘛！應該要看是不是規定性質一樣的事情，如果性質不一樣，有時候年齡有差別是因為背後有一些脈絡和原因，但是我們連對性質相近的事情都規定不一樣的年齡，例如刑法規定 16 歲有性自主權，但是要 18 歲才可以看限制級的影片，這是什麼樣的概念？還有滿 18 歲才可以到便利商店購買菸酒，可是要 20 歲才可以在機場免稅店買。在上世紀初 1929 年就制定的民法，有很多規定到現在還合不合用？所衍生出來的相關法制亂七八糟，我們是為了解決年輕人的問題，並讓現在已經有公民意識的年輕人負擔他們應該要負的責任。我們要將這個法制整理好並臻於完備，應該要往這個方向去做。其實我剛剛講的這些年齡規定得亂七八糟的問題都跟民調沒有關係，男、女結婚年齡的規定不一樣，這跟民調哪有什麼關係？我們是要男女平權，這不是民調的問題。

其實認同這個方向的人也有提出很多理由，大家都有發表過意見了，我希望未來在跟社會溝通的時候要強調我們的方向是解決問題，並讓年輕人負擔他們應該要負的責任，而且讓年輕人擁有他們應該有的權利。現在的科技、溝通的模式都已經跟過去不一樣，也跟制定民法成年年齡及相關法制的那個時代不一樣了。我講一句比較「歹勢」的話，我們現在常常在講假資訊、

假訊息到處流竄，所以要做一些長輩圖來讓長輩看得懂，這是什麼意思？大家可以去咀嚼消化一下背後的意涵，我不好意思說長輩容易被錯誤的訊息所誘導，但是為什麼反而年輕人常常要做一些長輩圖來讓他們知道正確的資訊？因為我們有新的科技、新的環境和新的溝通工具，年輕人在接觸到這麼多新資訊的時候，要怎麼找出真正有用的資訊？甚至於有偵測假資訊的程式跟工具，他們馬上就會用了，我們公民的素質很高，在使用新資訊來瞭解資訊對錯的能力上面，年輕人甚至不會輸給長輩，不過我也不是說一定會贏過他們。所以我要說的就是這是要解決問題，因為這是社會客觀的現狀，應該讓年輕人有這個權利、也要負擔義務，盤整好整個法制，這樣才可以解決很多的問題。這跟民調沒有關係，我們一定要把民調放到最後再去講，因為跟民調不一定有關係，所以不講民調也沒有關係。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說明，民調不是我提出來的，是因為有委員提到這一點，所以我才答復委員，我們不會以民調為基礎。

林委員昶佐：我知道，謝謝。

陳次長明堂：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1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先請問次長一個問題，因為這已經引起社會譁然，就是去年鐵路警察李承翰被刺死的案子，在今天一審判決無罪，理由就是被告罹患精神疾病，次長，以罹患精神疾病為由然後判決無罪，社會的接受度是怎麼樣？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刑法以前有規定心神喪失，現在是規定不能辯識，不過這個部分是法院裁判時認定的問題，檢察官有起訴，我們會請檢察署慎重處理，因為檢察官有上訴權，我們會請他們瞭解一下。

林委員奕華：對，要請檢察官去瞭解狀況。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慎重處理，因為這是法官的裁判權。

林委員奕華：這當然是法官的裁判權，但是以被告有精神疾病為由而判無罪，未來像這種案子有沒有可能是由被告單方面自己提出？還是可以由一些醫療機構協助認定？

陳次長明堂：因為有送鑑定，應該可以請司法院的法官說明，不過刑事廳的代表今天沒有來。其實他們都有送鑑定，只是鑑定的認定是怎麼樣，我對於審判範圍也不好在這邊講。

林委員奕華：應該要上訴。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請他們慎重的處理。

林委員奕華：好，謝謝。我覺得如果應該要上訴就要上訴。這次我們要修正民法關於成年年齡 18 歲的規定，本席也有提出一個提案。今天大家都有提出各自的主張，因為整個世界變化非常快，可是有的法令是規定 20 歲，有的法令是規定 18 歲，造成很混亂的狀況。我們都知道其實總統在 2015 年的時候有批評國民黨，她說如果 18 歲公民權的修憲提案出不了立法院，國民黨要負完全的責任，她還說應該要修改公投法，因為那時候公投法還沒有規定 18 歲可以投公投票，後來也通過 18 歲可以參與公投。從這麼早以前總統就已經有這樣的想法，我後來也有查了一下

，其實立法院在上一屆就已經有提案了，可是我不知道為什麼法務部一直到去年 10 月才第一次召開會議來討論，我們從今天的報告看到是在去年 10 月，這樣會不會太晚？如果今天大家都有這樣的想法，連總統都已經說了，結果你們一直到去年 10 月才開始討論，而且是慢慢的討論，你認為這樣是不是表示行政院其實對於民法成年年齡下修到 18 歲並不是那麼認同？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說明一下，在這個投影片上面的公民權指的是選舉權，那選舉權涉及到修憲，所以我們這個民法的部分跟修憲那個一憲二法……

林委員奕華：那是公民權，現在講的是公民權。

陳次長明堂：我知道，這是選舉權的部分，而我們民法是另外一個部分，要切割並分開來處理，跟修憲無關。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在三、四年前就已經開始研議了，當時在第 8 屆是併同同婚、結婚年齡還有 CEDAW 一起處理，在當時就有提出來，不過因為這會涉及到各部會，我們當時對成年年齡的下修比較慎重，所以才放到同婚之後再慎重的來處理。事實上我們在之前也有召集內部討論過……

林委員奕華：但是問題是你們到現在也沒有提出相對的版本，我們提出了這麼多個版本，你們還是沒有提出來。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提出來。

林委員奕華：什麼時候要提出來？還有，你剛剛講的有點牽強，總統講的是沒有錯，但能依公投法投票的不是公民嗎？應該要是公民啊！對公民的概念不能跟成年切開來看，我覺得那就是對自己的行為要負責，所以公投本來就是公民權，我們當然覺得公民相對就是要成年，你不能說那叫選舉而這個不是，我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說法。尤其剛剛有講到權利義務的對等，現在民法是規定 20 歲，你們在報告裡面還提到因為他們沒有經濟獨立的能力、車禍賠償會賠不起，我覺得你們似乎對這部分有一點點的不願意。

陳次長明堂：不會。現在我們比較取得共識了，剩下各部會要去盤點，如果改為 18 歲……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也認同？

陳次長明堂：認同。

林委員奕華：像考試，18 歲就可以當公務人員了。

陳次長明堂：我們有盤點過了……

林委員奕華：但民法是 20 歲才要負責，我覺得這真的都不對啦！

陳次長明堂：所以我們贊成修到 18 歲。

林委員奕華：如果現在盤點，你們打算什麼時候把法案送出來？因為我們很擔心今天討論完之後又擺著，一擺又不知道要擺多久。

陳次長明堂：不會，行政院羅秉成政委是負責整體的。

林委員奕華：你們希望什麼時候把……

陳次長明堂：在 9 月、下個會期開議之前要送過來。

林委員奕華：好。在配套上，你們提到要有一段時間給你們去檢視、調整。

陳次長明堂：已經在檢視中。

林委員奕華：如果法過了之後，總是要有日出嘛！你們覺得要幾年？

陳次長明堂：周召委的是 3 年，日本的是 4 年，在這個範圍內我們尊重……

林委員奕華：尊重立法院……

陳次長明堂：最少是 2 年到 4 年之間。

林委員奕華：到時候我們在審查法律的時候再來討論，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11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聽起來我們大部分是同意下修到 18 歲。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吳委員怡玓：18 歲涉及到權利和義務，誠如您方才所提，我們有非常多法條都與 18 歲或 20 歲相關，本席辦公室整理出幾條，我們覺得有些是權利，有些是義務，如果這幾條你都覺得可以下修的話，其實我好奇的是，就像方才林委員所講的，大概從 2015 年就開始提要下修到 18 歲了，現在已經 2020 年才開始要修，而且每次修的時候又要把每一條拉出來，我們是不是可以做一個比較通泛的作法，因為民法提及成年人是幾歲，幾歲開始是成年人，或者幾歲開始是有完全行為能力的人，其他法律是不是就不要寫 18 歲或 20 歲了？我們不要過了幾十年後又要把所有相關法律都撈出來修，我們只要修 1 條或 2 條就好了。

陳次長明堂：目前的盤點，如果在民法把它改為成年為 18 歲，未成年當然是不到 18 歲，而這種用語，現行法個別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法規，如果都寫成年，沒有窒礙難行的話，那根本不需要修法，這是第一種，就是不必修的；另外一種就是有一些是給付型，我們看過的權利義務裡面有幾個大分類，像特定資格的，比方說，被害保護的、兒少權益的、撫卹權益的，我講的是大分類。

吳委員怡玓：這種有沒有可能把它裡面是寫幾歲的直接拿掉，直接修成成年？

陳次長明堂：如果原來是寫 20 歲，檢討的結果是不需要到 20 歲，18 歲也沒有關係的話，那可能就要修法，因為它是寫 20 歲。

吳委員怡玓：我不是這個意思。舉例來說，人民團體法第八條規定的是人民團體的組織，因為我們現在想要下修到 18 歲就可以選舉了，所以他們應該也可以成立人民團體，而這部法裡面是規定「前項發起人須年滿 20 歲」。你覺得這個地方有沒有辦法改成「前項發起人必須成年」？

陳次長明堂：也可以這樣改啊！

吳委員怡玓：我覺得這樣改可以一次解決，我們不用每過幾十年就要把全部的法、把幾百條撈起來再改一次。

陳次長明堂：可以這樣改。

吳委員怡玓：我希望我們是朝這個方向。

陳次長明堂：可以，我們在行政院檢討時會轉達委員的意見，如果文字要拿出來修的話。

吳委員怡玓：反正我們都要撈一次……

陳次長明堂：如果原來是寫成年，這個就不用改，如果是寫 20 歲，用年齡來記載的，可以改為須成年，這也是一個方法。

吳委員怡玓：對。

陳次長明堂：以後不管怎麼變動，若是改為 17 歲或 16 歲……

吳委員怡玓：請問次長，成年跟有完全行為能力是同樣的事情？

陳次長明堂：同樣的。

吳委員怡玓：OK。再舉個例子，像集會遊行法也是規定必須滿 20 歲，其實集會遊行應該也是成年就可以集會遊行，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這個可以考慮，如果我們這裡改為 18 歲，我想內政部對集遊法也許會考慮，這要看最後盤點的結果，應該在五、六月之間會有最後結果。

吳委員怡玓：我希望盤點出來的時候，我們把哪些是權利、哪些是義務列出來，哪些我們都照著成年就是 18 歲這件事情來改、哪些我們覺得是例外，我覺得這應該要很清楚的列出來，大家才可以好好的檢視為什麼會有例外。

陳次長明堂：目前我們是朝這個方向在做。

吳委員怡玓：因為我不希望政府大放送，我們就只給權利不給義務。

陳次長明堂：對，沒錯。

吳委員怡玓：像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你必須年滿 20 歲，並為有行為能力之人，這應該直接把它寫成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就可以了？

陳次長明堂：這個部分要看看有沒有被監護宣告，以前是稱為禁治產宣告，現在是監護宣告，若是被監護宣告，他就沒有行為能力，這是例外，原則上，達到這個年齡、沒有其他法律限制的，就是有完全行為能力。

吳委員怡玓：所以這一條其實年滿 20 歲這幾個字本來就不需要了。

陳次長明堂：「並有行為能力」，萬一他被監護宣告，那就另當別論。

吳委員怡玓：今天修的很多是跟結婚的年齡相關。

陳次長明堂：這個我們會配合修改。

吳委員怡玓：這個一定要配合。

陳次長明堂：這個我們有檢討。

吳委員怡玓：再來這個其實有一點是權利，因為現在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分界是 20 歲，次長覺得這個修到 18 歲應該是沒有問題的嗎？

陳次長明堂：這是屬於司法院的權責，我們有發函給司法院要檢討相關法律，行政院也會邀集司法院、考試院，因為有一些是考試權，還有銓敘的。

吳委員怡玓：OK，這部分是屬於司法院？

陳次長明堂：對。

吳委員怡玓：健保呢？

陳次長明堂：這是屬於衛福部的權責，我想這個應該可以配合改吧！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也不能跟我說你同意還是不同意。

陳次長明堂：這是屬於衛福部的權責，但我們會朝這個方向，請他們特別注意。

吳委員怡玓：我希望開會的時候大家可以講清楚，權利跟義務是等同的，我們不能只給權利或是只給義務。

陳次長明堂：今天委員所垂詢的，我們同仁會把它記下來，我會把它拿給羅秉成政委。下禮拜還要召集行政院以外的各院，總之，我們會把這些拿給羅秉成政委，也會發函給各部會。

吳委員怡玓：好，謝謝。剛剛有聽到關於毀損國旗是威權法令一事，我剛剛查了一下，其實每個國家的規定都不一樣，美國毀損國旗沒有犯罪，日本比較特別，毀損自己的國旗沒有罪，毀損他國國旗是有罪的，其他國家像法國、德國、丹麥毀損國旗都是有罪的，所以我覺得我們在檢討的時候，必須更廣泛去看，看看國際上大家是怎麼做的，而不是以一次性的事件來檢討。

陳次長明堂：我們有組一個刑法修正小組，有實務界最高法院的法官、庭長，也有學界，這部分比較多，我們會綜合性的考量，好不好？當然不合時宜的、該改的我們才要改，我們會好好的、慎重的檢討。

吳委員怡玓：謝謝次長。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時代力量在上個會期已經提出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就是成年年齡修到 18 歲，我想現在各黨派大家都有共識，也都滿支持的。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法務部支持這個……

陳委員椒華：總統、層峰或行政院看起來也是很積極要推動，也請儘速來修相關的……

陳次長明堂：現在在推動處理中，針對不必修法的，修正民法以後沒問題的，在盤點中；如果要修法的話，羅秉成政委也提到，行政院必須要在下個會期開議前送到立法院來。

陳委員椒華：好。另外我要提有關獄政的部分，根據一些陳情，在監獄裡面吸菸或吸二手菸的情況非常嚴重。我們以臺北監獄為例，109 年 1 月收容人為了 7,457 人，一天每人最多可以抽 10 支菸，如果一半的人抽菸，一天就有三萬七千多支菸，一年大概就有一千三百六十萬多支菸。這個二手菸或者是吸菸的人，讓 PM2.5 的情況很嚴重，它是一級致癌物。本席在此建議，矯正署是不是可以設置吸菸室，避免有抽菸的受刑人跟管理者的影響，簡單的說，就是避免不吸菸的人會因為吸二手菸致健康受到影響。

陳次長明堂：委員，我們有在考慮這個規劃，但是涉及到經費問題。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在監獄、監所裡面，原則是禁菸，我們開放的是定時、定點，要定時跟定點，不是隨便可以抽喔！

陳委員椒華：本席建議儘快訂定規範，未來要朝戶外、吸菸室的方向，因為一般的國民也不能在室內吸菸，現在已經禁止在室內吸菸或拜香，也都是一級致癌物的問題。

另外，本席要請教，上個月臺南市政府環保局針對後壁的農田有廢棄物，然後他們移送檢調，臺南市政府環保局沒有去測土壤的重金屬，但是它移送的話，檢調如果要去確認污染，檢調

有編列預算去作重金屬的檢測嗎？

陳次長明堂：有。

陳委員椒華：另外一個案例，有關金融犯罪的部分，如果陳情人認為沒有遵照合約的內容，致兩造有訴訟，再向地檢署告發，地檢署檢察官如果比較沒有金融的專業，他們是不是就是跟金管會要求作鑑定等，如果金管會也沒有作鑑定，請問像這種案件，如果環保局沒有調查、金管會也沒有調查，個案就沒有辦法得到公部門的確認正確或判定污染等情形，我不知道地檢署或檢察署對於相關調查的經費是不是足夠呢？

陳次長明堂：經費當然是不足，但是一定會鑑定。第一個，打擊民生犯罪裡面，針對環保、污染的議題，要在起訴之前……

陳委員椒華：可是本席過往遇到的案子，譬如掩埋場地下水污染需要重啟調查，但是我所遇過的檢調單位，好像都很難去作鑑定調查，大多反映沒有經費等。

陳次長明堂：不能用沒有經費而不鑑定，這個是錯誤的！有資料的話，要告訴我一下。

陳委員椒華：如果環保署不鑑定，未來是不是請法務部考量在調查費用的部分再檢討？

陳次長明堂：我們在高檢署有統籌處理，並會支援這部分，像彰化就有。

陳委員椒華：譬如緩起訴處分金之類的，在地檢署能夠增加相關的調查，或者是針對環境犯罪、金融犯罪。現在本席遇到很多陳情人，希望能夠增加編列一些調查的費用。

陳次長明堂：如果有什麼相關資料就告訴我們，我們會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委員、各位同仁。針對於我們今天議程所列討論事項，也就是謝委員衣鳳、楊委員瓊瓔等提出針對於成年人年齡降為 18 歲的部分，希望能夠得到委員會的支持，也希望得到法務部的支持。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法務部贊同啦！行政院在統籌處理啦！

楊委員瓊瓔：法務部贊同，你就要全力支持爭取啦！

陳次長明堂：有啦！

楊委員瓊瓔：行政院有沒有跟法務部有相反的意見？

陳次長明堂：不是，我們這邊是提民法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是贊成嘛！

陳次長明堂：如果這個過了以後，行政院還有周邊其他的法律，像權益型、資格型等個別法律，也要一起盤點。

楊委員瓊瓔：就一併相關啊！

陳次長明堂：對。

楊委員瓊瓔：包括未來的選舉權等。

陳次長明堂：選舉權是另外的，跟這個沒有關係。

楊委員瓊瓊：就是未來整個一系列以到 18 歲做為成年人……

陳次長明堂：最近就要處理。

楊委員瓊瓊：基本上，我們如果把成年的 20 歲改為 18 歲，就像次長說的，其他相關的就要同步調整。原則上，有關成年人 20 歲降為 18 歲的部分，法務部是全力支持的嗎？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同意支持。

楊委員瓊瓊：委員會也請全力來支持，這是第一個議題。

第二個議題，我想要跟次長討論一下，剛剛我被一個新聞嚇到！前一段時間有一件令人難過的事，有一個鐵路警察去維護秩序，就發生事情了，這件事讓我們很心痛。可是剛剛的判決，殺人者因為有精神病，所以被判無罪，這讓家屬情何以堪？而且他是在執行公務！在執行公務當中，我們不知道你所面對的人到底是怎麼樣。像這樣的判決，對家屬、社會大眾來講，不知道如何應對，我想要請問次長對這個判決的看法呢？

陳次長明堂：對於個案審判，我不便表示看法，但是這一件我們會請高檢署跟相關地檢慎重地處理，我只能講到這裡。

楊委員瓊瓊：什麼叫慎重的處理？他現在已經判無罪了。

陳次長明堂：我們有上訴權。

楊委員瓊瓊：當然，我現在跟你討論的也不是個案的問題，像這樣的社會事件，我們當然不希望發生，但是它明明白白就是發生。讓所有的不管是公務人員、公部門的執行者，不可能不去維護秩序，而且他根本不認識這個人，也沒有辦法認識，也不瞭解，在這樣的情況下去犧牲。對於這樣一個社會事件的判決，本席還是想聽聽，次長認為有哪一個部分可以根本的修改？因為依照目前的法令，當然法官的判決有他的道理、依據，可是對於社會大眾來講，太恐怖了！要怎麼辦呢？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維護公權力跟保障執法者的生命身體安全是我們要走的一個方向。

楊委員瓊瓊：我們要走，實際上要怎麼樣真正可以真正幫助、保障到他們？

陳次長明堂：那個案子發生以後，有關警察的保護，內政部跟警政署有另外做一套 SOP，那就不在法務部的權責；法務部在針對刑案的部分，因為刑法第十九條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不能夠辨別，這個在鑑定上會不會有落差，我們會從這方面去做，該上訴的，我們會上訴。

楊委員瓊瓊：這個不是只有個案的上訴，因為已經發生，本席想要跟次長探討的是，像這樣的情況，您剛才所回答的是在精神障礙的鑑定上面，但是似乎它沒有辦法解決我們現在所面臨的社會現象。

陳次長明堂：對啦！

楊委員瓊瓊：尤其現在社會氛圍壓力這麼大，在全球是如此，在臺灣也不免俗。像這樣的情況發生，我們如果只有在鑑定上從嚴還是怎麼樣，我覺得沒有辦法去解決這個問題。

陳次長明堂：司法院對於修法裡面它可以鑑定，因為配合司法改革，這是司法院的權責，不是法務部，審判是司法院的權責，刑事訴訟法是司法院……

楊委員瓊瓊：對啊！

陳次長明堂：在採證還有鑑定方面，司法院應該有一些改革之道，這一部分將來是不是再請教司法院，今天列席的法官不是刑事廳的。

楊委員瓊瓊：我想有一個要求，就這樣子的個案，在現在這個社會氛圍壓力這麼大，我不希望發生，但是很可能再發生，這些無辜者呢？所以應該專案來討論就法的立場，在執行的過程當中，我們應該可以怎麼樣去協助這個社會，去幫助這個受害者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好。

楊委員瓊瓊：要不然欲哭無淚，怎麼會有這種事情發生？

陳次長明堂：我們也不希望有這種事情發生，沒有錯。

楊委員瓊瓊：對啊！因為次長最有愛心的，我們不希望發生，但是我們已經面對到的，我們要怎麼去檢討、調整，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好。

楊委員瓊瓊：至少讓社會大眾能夠安心，要不然大家都不敢出去執行，這樣就糟糕了。好嗎？

陳次長明堂：好。

楊委員瓊瓊：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剛剛所討論鐵路警察李承翰的案件，他在火車上因為查緝補票的事情，因而被刺死，今天的判決確實嫌犯是無罪，因為他患有思覺失調症。過去我們都認為這個症叫做精神分裂，現在改叫思覺失調，近期因為這樣子的案件被判無期徒刑，甚至無罪的案件其實滿多的，引起社會的爭議，不管是華山分屍案，或者是有一名牙醫被刺死，或者是小燈泡案件，同樣也是這樣子。

其實這是整個社會安全網的問題，我們無意苛責這些患有精神病的人，當然很多人會認為，這些人是不是假借精神病，來做一些刑法上逃避判刑、追緝等等的這些事由；當然我們相關的醫學鑑定等等也應該有它的專業，今天衛福部也有來，我們也發現其實全臺灣患有這樣思覺失調症的人有超過 15 萬人，一年的健保支出就超過 127 億元。

在刑法相關法律是有這樣的免刑責規定，刑法第十九條規定，如果你是有精神障礙不能辨識行為的違法，或者是你欠缺辨識能力，是可以減刑、甚至無罪免刑等等的這些法律。問題是，今天這個殺警案的案件，法官判決是認為，刺殺李承翰的這個人是欠缺辨識能力；小燈泡案件的這位王景玉呢？更一審法官認為他還是有辨識能力，所以法官判定是否具備辨識能力的這個依據到底從何而來？這部分可能也是後續大家會去質疑的，就是為什麼在小燈泡案的這個嫌犯王景玉還是有辨識能力，因此被判無期徒刑？而這個案件的犯罪人，他卻因為欠缺辨識能力而被判無罪，這中間的差異到底在哪裡？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就是因為審判獨立，我就不能批判個案，就其他通案型的個案，類似這種有爭議的，我們都會請檢察官……

高委員嘉瑜：但是就法律層面，我們後續如何去補足，以安民心？如同我剛剛講的，現在全臺灣有

這樣子症狀的人非常多，這個部分其實我也希望我們的相關單位，不管是衛福部或者法務部，還有司法院，針對這樣子的一個思覺失調、可能造成社會不安定的一個因素，後續有沒有相關的配套？也就是大家一直在講的社會安全網，當這個人因為無罪而被放出來的時候，現在譁然的原因在於，他可能成為社會上的不定時炸彈。在德國也有類似的，如果有這樣子一個症狀的人，他在服刑完畢之後，他還是能夠有一個類似安全管束這樣子的判決，然後讓他之後可以接受一定的治療，或是在限制部分自由的情況之下，對於其他民眾來講是得到一些保障的。我們相關的法令在這個部分的配套呢？

陳次長明堂：我們現行法是有監護，如果他判決無罪、確實鑑定這樣，還有一個保安處分裡面的監護處分，當然也要經過法院裁定。

高委員嘉瑜：過去這些因思覺失調症被判無罪案件，有這些所謂監護處分等等相關的有多少？所引發的爭議就在於，這些人一旦無罪之後，他所導致後續的影響，我們實務上到底如何保障社會安全的部分？這個可能後續需要一個完整的說明，來杜絕現在大家人心惶惶的狀況。

陳次長明堂：是。

高委員嘉瑜：今天也提到 18 歲公民權，因為我本身也有提案，在 3 月 5 日蔡清祥部長在這裡的時候，我曾經也問過法務部對於 18 歲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的意見；當時蔡部長的回答是法務部是中立的。過去曾經也做過民調，當時我們也請蔡部長能夠做一份民調來瞭解現在的態度或什麼；今天聽次長講的意思，是法務部現在已經支持成年年齡下修到 18 歲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支持。

高委員嘉瑜：這期間從 3 月 5 日到現在有做過民調嗎？

陳次長明堂：貴會有要求我們法務部做，我們有去做，結果還沒有出來。

高委員嘉瑜：所以已經有做了？

陳次長明堂：有做，有在做。

高委員嘉瑜：大概什麼時候會出來？

陳次長明堂：最近吧！應該最近。

高委員嘉瑜：最近做了很多民調？

陳次長明堂：不是，是一個，委託一家去做民調，廣泛性地做民調。

高委員嘉瑜：是。

陳次長明堂：結果怎麼樣我再……

高委員嘉瑜：大概還要多久？

陳次長明堂：應該這個禮拜或下禮拜吧！我們的期限是這個禮拜。

高委員嘉瑜：好。

陳次長明堂：我再給委員會作參考。

高委員嘉瑜：好。

陳次長明堂：但是我要強調，這個民調僅供參考，不是拘束型的。

高委員嘉瑜：對，民調其實並不代表一定影響我們的修法，問題是這是一個時代的趨勢，目前大家

都是正向，而且支持，所以就這部分應該是有機會。

另外關於公益信託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也很關心，因為法務部也有列在今年的修法計畫。

陳次長明堂：我們最近會送出去給行政院。

高委員嘉瑜：你們什麼時候會送？

陳次長明堂：最近。

高委員嘉瑜：最近又是什麼時候？

陳次長明堂：我看大概 2 個星期左右吧！

高委員嘉瑜：因為之前你們所提出的版本是用信託總支出的 50%，你們現在修法的方向是如何？

陳次長明堂：我們現在給行政院，因為還要邀集各部會來作衡量，這個我已經跟羅政委有報告過。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還沒有確定你們辦的……

陳次長明堂：這個還沒有定案，因為原來法務部……

高委員嘉瑜：法務部會先送行政院討論之後，才會有一個確定的定案出來？

陳次長明堂：對。

高委員嘉瑜：對於過去你們的修法方向是用年度總支出 50%，這個部分你現在還支持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不是堅持，但是我們條文這樣寫沒有錯，也有委員過去上一屆最後的版本……

高委員嘉瑜：因為我們也提出這部分的修法，我們希望支出的比率用總信託資產的 50%。

陳次長明堂：我們是請行政院來邀集……

高委員嘉瑜：這個部分法務部的態度如何？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對這一部分倒是中性，我們沒有堅持要怎麼樣。

高委員嘉瑜：你們什麼都中性啦！

陳次長明堂：沒有，因為我要讓各部會來處理。

高委員嘉瑜：都是沒有態度，都是看別人的態度，法務部要有自己的態度啊！

陳次長明堂：我們目前是按照原來的版本。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還是堅持用年度總支出 50%？

陳次長明堂：不是堅持，我們提出來的版本就是這樣子。

高委員嘉瑜：這個東西就是引起很大的爭議，如果年度總支出只有 100 萬元，所以他一年只要花 50 萬元來做信託嗎？

陳次長明堂：不，不是這個意思，我們已經請各部會來做它的影響評估，因為這個是各部會的業管啊！

高委員嘉瑜：我們希望法務部能夠就這個部分拿出誠意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對，我們在行政院的時候會拿出來。

高委員嘉瑜：不要讓公益信託淪為財團可以減稅、甚至是財團可以運用的工具……

陳次長明堂：不可以成為避稅天堂。

高委員嘉瑜：過去修法的方向也引起很大的爭議，希望法務部就這個部分能夠再檢討？好，謝謝！

陳次長明堂：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上午的會議時間就進行到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發言完畢。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請教部長，今天本來要討論 20 歲的公民權，不過因為上午嘉義地方法院宣判去年殺警的李承翰這個案件，嘉義地方法院判決無罪，我剛剛已經拿到地方媒體記者傳給我嘉義地檢署的一個聲明書，當然是表示遺憾。我想除了遺憾之外，次長，你能不能在這裡也代表法務部，對這個案情就你能夠分析的部分說明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審判獨立，我對個案不便表示意見，但是對於這個案子，我們會請臺高檢審慎處理……

蔡委員易餘：因為地檢署已經發布聲明稿了，地檢署就代表法務部了吧？

陳次長明堂：我們支持啊！我們支持嘉義地檢署的看法。

蔡委員易餘：嘉義地檢的看法嘛！

陳次長明堂：對，我們支持。

蔡委員易餘：他講的內容中間有一段是說，因為殺人的這個鄭嫌在法庭上還能就他殺警那段過程的心路歷程為完整的描述，以這樣來看的話，到底有沒有構成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的「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這個要件？還是第二項的要件？如果以這樣講起來的話，應該不到第一項的程度吧？

陳次長明堂：如果依照這個新聞稿所寫的，因為個案上我不好批評，但依照新聞稿所寫的話，法院讓他交保出去，檢察官認為這是不對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認定上，這是屬於鑑定，鑑定過程是不是有違誤？這個部分檢察官有質疑，我們支持嘉義地檢署對這方面的看法。

蔡委員易餘：你們現在支持嘉義地檢署啦！

陳次長明堂：對。

蔡委員易餘：畢竟今天在場的人都沒有參與整個審理的核心，所以我們不能說這個案子到底怎麼樣，不過這個無罪的判決大概會導致今天所有新聞都在討論這個案件了。我是覺得，怎麼會出現一個判決好像超出大家對於法律合理的認知，因為以他當時殺警的那個畫面，真的有到完全精神喪失嗎？我覺得這真的是一個很大的問號。

陳次長明堂：因為法院的審判獨立，我們在這個地方也不好批評啦！我們支持檢察署對於個案應該要審慎、慎重地處理，而且要能夠符合國民感情。

蔡委員易餘：這個禮拜大家都很拚命，星期一處理了國民法官法，星期三處理了陪審制度的法案，就是希望未來人民進入法院後，審理的過程得以更公開透明，可以更符合全民對於法律的期待，這是大家要共同努力的。但是我從今天這個以 50 萬元讓鄭嫌交保出去的個案來看，如果以他所講的，他有辦法買車票，然後去車站搭火車，表示從外在看起來，他是一個正常人的模樣啊！只不過他會殺人，如果這樣的人充斥在社會裡的話，大家會變得感到害怕。我們也知道，社

會上確實會有這樣的人存在，我們也希望不要有歧視，讓他們可以融入社會，對於這個部分，法務部到底做了多少努力？這個講起來就好像之前一部連續劇——我們與惡的距離，也是在說這方面的事情，法務部到底做了多少努力？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這邊只能針對刑案的部分，整體的社會安全，剛才委員有提到社會安全網，衛福部對這方面會有……

蔡委員易餘：對，但是把這個問題丟給衛福部，由於衛福部沒辦法去合理評估他是不是會犯罪，所以法務部對於這個東西……

陳次長明堂：我是說如果沒有犯罪的話，一般性的，比方說精神失調、思覺失調症，以前是說精神分裂。這個如果沒有達到刑案的地步，我們就不能介入，但是行政院有個社會安全網是衛福部負責的，要讓他們回歸社區，如果是涉及到刑案，法務部在檢察官這邊一定要審慎的鑑定，然後在起訴時也要好好的說服法官能夠判有罪。如果萬一沒辦法判有罪，而是判無罪，我們也會……

蔡委員易餘：我可以想像，這個鄭嫌大概下午就會交保出來了，用 50 萬元就交保出來了，但社會問題沒解決啊！

陳次長明堂：對啦！

蔡委員易餘：這個人從外表及其行為看起來像是正常人，可是我們無法預知他什麼時候會進入精神不穩定的狀況。至少對於法務部，我覺得我可以要求的是，至少法務部每年都有所謂的緩起訴處分金，或者是檢察官會請求當事人認罪，然後去請當事人去捐款，對不對？請問這些錢的款項要捐去哪裡是檢察官自己決定的，還是你們內部有一個標準給檢察官參考？

陳次長明堂：有一個審查機制，但是跟委員報告，緩起訴與緩刑所附加的錢，現在全部繳庫。

蔡委員易餘：現在都繳庫？

陳次長明堂：全部繳給國庫。

蔡委員易餘：好，繳庫的是在國庫……

陳次長明堂：然後再撥回來百分之四十幾來做其他的用途……

蔡委員易餘：對，那其他的部分你們用在哪裡？我想要具體的要求你們，你們能不能把這樣的錢用在比較符合這些有犯罪預防的，或者是要照顧被害人，或者是要輔導類似這樣的精神異常者所在的醫院，把這些錢集中拿來照顧這一群人，讓他們可以得到完整的醫療，不要讓這群人在社會上製造問題，變成大家的困擾。

陳次長明堂：這個部分如果是用於照顧被害人，這是沒問題啦！

蔡委員易餘：當然啦！照顧被害人的部分沒問題，可是我知道有很多機構，像嘉義有個安仁家園，它從來沒有得到法務部所謂的照顧，但你知道他們是在照顧誰？被害人如果死掉了，他的孩子沒人照顧，都會送來安仁家園，這是天主教系統的育幼院。我曾經告知地檢署，安仁家園欠缺很多物資，但我那天也問了安仁家園的園長，地檢署有沒有幫助他們……

陳次長明堂：他們有提出申請嗎？

蔡委員易餘：沒有啊！之前有申請看看能不能捐助他們一輛車，也沒有啊！我不是要在這裡跟你們

要東西……

陳次長明堂：我知道，我來瞭解一下。

蔡委員易餘：要東西不是我今天要談的重點，我的重點是你們既然有這筆錢，這筆錢就不應該拿去做公關，也不是去做散財童子，變成檢察長的小金庫……

陳次長明堂：不可以，不行、不行！這個不行！

蔡委員易餘：你們應該把它用在跟預防犯罪、照顧被害人家屬有關的……

陳次長明堂：沒錯。

蔡委員易餘：請問你們都拿去做什麼？你們老是說人放出去後就歸衛福部管，法務部沒辦法管。

陳次長明堂：不是，如果是跟犯罪有關的，就歸我們處理。

蔡委員易餘：當然啊！但問題是照顧這一塊就不在法務部了嘛！照顧這一塊就沒有了啊！

陳次長明堂：這個款項是依照犯保法來處理的；另外，更生保護、法治教育、弱勢族群的犯罪防治、婦幼保護的犯罪防治、毒品防治、檢察署的戒癮治療，還有其他對犯罪被害人的部分，這些都有，但這是有一定範圍的，不能隨便當成私庫。這個部分是不是做得不夠妥善，委員如果可以……

蔡委員易餘：緩起訴處分金這一塊確實有範圍啦！但是我要跟你說，還有一塊是沒有範圍的，就是檢察官說你犯罪，要求你去和解，這時候檢察官就會要求被告自己去做社會公益，當他們詢問要做哪方面的社會公益時，就會告訴他們可以去洽詢社會局或某某團體，對不對？這一塊就沒有範圍了，就是檢察官自己決定了。

陳次長明堂：這還是要經過檢察長的同意，應該不是檢察官自己決定，我們內部現在有內控機制。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你們至少要把這樣的經費放在有用的地方，我覺得不要隨便花，否則弱勢團體如果看到有這筆錢，這些人就都會擠過來，甚至會去「交陪」檢察長，他們的目標就是希望檢察長用一塊來挹注他們，不行啊！

陳次長明堂：不行，不行。

蔡委員易餘：法務部對於所謂的緩起訴處分金，還是要有政策目標。

陳次長明堂：有。

蔡委員易餘：政策目標就是要防止像今天這樣以 50 萬元交保的人，他馬上就要進入社會了，你們怎麼面對他？法務部沒態度，衛福部沒辦法，因為他會說他錢不夠，如果是孩子的話，教育部也沒辦法，目前我想不出有什麼人可以來處理這件事情啊！

陳次長明堂：我回去瞭解後再向委員報告。

蔡委員易餘：檢察官針對這個案件上訴的部分要好好去處理，如果你們覺得這個判決有問題，就要好好上訴。可是我真的覺得，比較重要的其實是這個人回歸社會後要怎麼處理，他離開看守所之後，就會回歸社會，現在外界的人怎麼看他？包括我現在在這裡罵他也不見得是好的作法，不過我要提醒你們，你們要有專款來處理，而錢的來源你們也有了，好好的來面對這一塊啦！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好。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法務部跟司法院，因為這個案件現在是判無罪，交保 50 萬元，本來 50 萬元好像沒辦法交保出去，調降為 10 萬元，後來認為不妥，又調至 50 萬元。你們要確認，如果他有交保出去，因為他是思覺失調，所以有法律上不能判有罪的因素，那麼社會安全網應該要介入，法院或地檢署應該透過當地的社會安全系統或者衛福單位，看怎麼給予他協助，或是確保他不會再有一些問題。

陳次長明堂：等一下我回去以後，我會跟……

主席：下午這段時間，因為他有可能交保出來，他判無罪，如果要押他，法院也不太用「押」的，但是交保出來，對於這個問題，相關單位要注意一下，看怎麼去處理。

陳次長明堂：我了解一下。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委員鍾佳濱等提案：

民法成年年齡下修 18 歲，牽涉法條除民法本身外，亦連帶影響其他關於撫卹權益、年金給付等法律，直接影響人民基本生活。

至於其餘使用「二十歲」用語之法律，亦應趁此機會一併檢討。

請法務部於兩週（5/14 號）內提出影響評估報告與未來修法計畫。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吳玉琴 劉世芳

主席：法務部可以在兩週內提出來嗎？

陳次長明堂：可以。

主席：好，照臨時提案的內容通過。

接下來請林委員為洲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次長，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已經假釋了，這個你知道吧？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顯智：4 月 16 日嘛？

陳次長明堂：對。

邱委員顯智：對，但是我看法務部的新聞稿，我覺得很奇怪，新聞稿說他的執行率九成，他是因為財產來源不明罪被判兩年，他在 2018 年 9 月 28 日入監，今年的 4 月 16 日出監，這樣執行率怎麼會達九成？如果按照這樣計算，他大概服刑一年六、七個月，但是他的徒刑是兩年啊！

陳次長明堂：據我所知，他這個確實是，但是他的本案還沒有……

邱委員顯智：對啊！他本案還有另外一個十幾年的嘛！

陳次長明堂：是不是有包含他之前羈押折抵，我不曉得。

邱委員顯智：對，這當然也有可能。

陳次長明堂：可能包含羈押折抵。

邱委員顯智：但是現在對這個案件的質疑在於他明明犯了貪污罪，當然現在是因為發回更審，來到高院，高院也讓他交保。但是現在的問題是，他是在八德外役監出去的，第一，他為什麼可以到八德外役監，這是一個問題，這個稍後再說。第二，到八德外役監，他還可以享受縮刑，他享受縮刑，首先有可能是次長剛才說的羈押折抵，這有可能。其次，是不是因為縮刑，所以他服刑的時間越來越短？你們可能要去了解一下。第三，我覺得這一點更嚴重，他沒有將貪污所得繳回，他的貪污所得，光是二審的判決書就提到有六千多萬元，犯罪、貪污，他的職等又這麼高，是行政院秘書長，在他沒有繳回犯罪所得的情況下，因為假釋不論是外役監也好，要去外役監就有一個悛悔實據的條件，他必須反悔、必須認為那樣做是不對的，假釋也是一樣，假釋的要件也是要悔改，但是他連貪污的錢都沒有繳回去，怎麼能夠通過到外役監去，然後享受縮刑，之後又能夠假釋？這就是我要向你請教的，我覺得這個是一件不對的事情。

陳次長明堂：因為到外役監去是有一個審查會，至於假釋，則是有假審會以及矯正署的核定，我沒有經手過這個案子，但是基於我們要鼓勵受刑人能夠……

邱委員顯智：對，但是現在就是連犯罪所得這六千多萬元，他也沒有繳回……

陳次長明堂：他的本案還沒出來。

邱委員顯智：他的本案還沒出來是沒錯，但是你從他的行為看，當審查外役監的時候或是在審視假釋的要件時，看起來他又沒有對他的犯罪行為表示悔改之意，在這種情況之下，為什麼又可以讓他假釋？

陳次長明堂：因為現行法裡面沒有規定，我們來了解……

邱委員顯智：不是，現行法有規定必須有悛悔的實據。

下一個問題，這是大家都關心的，以前你曾經說過，現在在監的人數差不多有多少？

陳次長明堂：將近 6 萬……

邱委員顯智：將近 6 萬嘛！現在可以去外役監的人差不多有多少位？外役監的收容人總共有多少？

陳次長明堂：外役監收容人部分，我現在手邊沒有資料。

邱委員顯智：我給你一個數字，我也看你們網站的，明德外役監差不多 390 人、八德外役監差不多 364 人、自強外役監 191 人，主要是這三個，其他當然還有，但比較少人，所以總共加起來差不多 1,000 人。

陳次長明堂：不只，應該差不多有二千多人。

邱委員顯智：好，假設二千多人。你看，總共有 6 萬人，只有 2,000 人可以去。再來是像八德外役監有 364 人，犯貪污治罪條例的人有多少，你知道嗎？有 86 人！次長，根據你們的統計是 23.6%，6 萬人中只有 364 人可以去八德外役監，其中竟然有 86 人是犯貪污治罪條例，像林益世這種的，達 23.6%，等於每 4 人有 1 人是犯貪污治罪條例的人。明德外役監 390 人中有 74 人，占 19%，我剛才講的花蓮自強外役監也是一樣，191 人裡面有 40 人，占 20.9%，等於每 5 人就有 1 人，達兩成。貪污治罪條例的案件在這 6 萬人當中，占的比例是多少？0.8%，貪污治罪條

例的收容人占全臺灣的收容人才 0.8%，結果在明德外役監、在八德外役監及在自強外役監都占兩成以上，這合理嗎？所以社會大眾會覺得這是貪官污吏，到最後卻可以去八德外役監、自強外役監，然後像林益世這樣，還可以縮刑，還可以放假。所以你看他被判刑兩年，即使就像次長所說把羈押的時間放進去，你再算他放假的時間、他所剩的時間，到底他在監的執行率是多少？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陳次長明堂：因為他不是去了之後，馬上可以到外役監，去了兩個月以後才有資格，而且按照他的級別，我不曉得他後來是晉級到幾級？一級受刑人才可以一個月出來一次，不然就像 65 歲以上者……

邱委員顯智：我當然不反對讓真正有後悔實據的人去外役監，讓真心想悔改的人有一個機會，但是在你們的外役監中，有繳回犯罪所得的人有多少百分比？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我要回去了解。

邱委員顯智：好，我跟你講，每兩人有一人繳回。所以不是像他這樣，你知道嗎？有的人是真的有繳回犯罪所得，也跟對方和解，甚至教誨師也認為這個人真的有悔改，但是有的人則是犯罪所得也不繳回，犯後態度也很不好，甚至他的案件又是那麼嚴重。

我再請問次長一個問題，到最後假使他跑掉了，該怎麼辦？現在的問題是這樣啊！因為棄保潛逃罪，你們到現在也都還沒有。

陳次長明堂：我們有擬議，要送給行政院。

邱委員顯智：但是到現在也都還沒送到立法院嘛！

陳次長明堂：行政院還在審查，應該是這樣。

邱委員顯智：對啊！所以我問你，像這樣的情形，我們現在是先做打算，假設像他那樣，他在高院的那一件案件，上一次就判刑十多年了，和現在比較起來，其實他就有較強的動機，我現在就是問次長，如果他跑掉呢？或者你們的防逃機制是怎麼樣呢？現在每個人都很關心，到時候如果他跑掉，誰要負責？這也不是沒有前例，很多有辦法的人透過外役監，假釋之後，下一步人就不見了，這部分要怎麼處理？

陳次長明堂：據我所知，這個案子在他假釋之後，有送給高院處理，要不要羈押，這都有處理了。

邱委員顯智：有啊！但是高院還是讓他交保。

陳次長明堂：一定有羈押，後來才交保。現在要防逃機制，按照新修正的管理機制是由高院來做決定，高院怎麼做決定，我現在不了解……

邱委員顯智：所以到最後可能還是沒有一些防逃機制嘛！

陳次長明堂：應該有，我會去了解，這是……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也是支持棄保潛逃罪。

陳次長明堂：我們有。

邱委員顯智：不論是假釋或是八德外役監，是不是你們也可以考量他到底會不會繳回犯罪所得？因為我就跟你說有的人有繳回，像他是都沒繳。另外一個考量是他還有另案，這也是一個重點，你要不要讓他去八德外役監，依照你的說法，在這 6 萬人中，才 2,000 人可以去，而有的人可能

就一件案件而已，沒有別件了，但是他現在的狀況是還有一件比現在這件更嚴重的，你們也讓他去了，甚至判了兩年，服刑一年多之後也是假釋了，犯罪所得也沒有繳回，說實在的，我們也看不出來到底他悔悟的實據在哪裡，所以這對其他人而言是不公平的。

最後要跟次長報告，這個貪污治罪條例的比例都快高達兩成，在 6 萬人之中僅占 0.8%，結果在外役監中卻有 20%，所以你覺得這合理嗎？

陳次長明堂：因為在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有消極資格，他如果沒有排除……

邱委員顯智：消極資格我知道啊！

陳次長明堂：一般來講，犯貪污罪的人脫逃的可能性比較低，因為白領階級犯罪，將來再犯的幾乎……

邱委員顯智：沒有啊！但是也有其他的白領犯罪，對吧？

陳次長明堂：對啦！有……

邱委員顯智：有詐欺、背信、違反證交法，為什麼就只有這一個達到兩成，你不會覺得這很奇怪嗎？

陳次長明堂：別的案子可能犯罪的人較多，所以相對比例會少。

邱委員顯智：所以大家就會認為是不是官官相護嘛？

陳次長明堂：應該不至於。

邱委員顯智：這是從實據上來看，你看八德外役監 364 人，貪污治罪條例的就有 86 人，占了 23.6%，已經快要 25%，所以大家當然會覺得是不是因為官官相護，每個人都是當官的，所以百姓去服刑時，都是被關在最艱苦的地方。

陳次長明堂：不會這樣。我回去再了解一下。

邱委員顯智：對啊！這應該要澈底檢討，不應該讓這樣的事情再度發生，而且官當得那麼大，還去貪污，這是非常不對的事情，本來就是要給他一個訊息，讓他以後不要再這樣做，也給社會一個交代。

陳次長明堂：好。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次長。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2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次長，前天我跟周春米委員還有幾個民進黨的委員，我們找了高中生以及一些民間團體合開了一場記者會，主要訴求是下修民法的成年年齡至 18 歲，以及降低年齡限制的主流化這樣的一個記者會，當然除了下修民法成年年齡至 18 歲以外，更希望的是針對各種法律裡面以年齡限制做為權利有無的門檻或界線的都應該重新盤點，哪些是不是可以下架、哪些可以放寬，希望全面盤點。這裡面一個很重要的核心概念就是想把權利還給年輕人，簡單說就是還權青年，這為什麼重要？因為我們其實也遇到很多青年、青少年表示因為法律的限制，所以讓他們的生活沒有辦法非常自主，包含一些公共參與的權利也是受到了影響。所以我相信次長其實也很清楚，剛才其實也有很多委員講到了，我們現在確實存在著一些問題，譬如刑法裡面 18 歲其實已經需要負完全的刑法責任，但是在民法

中，卻要等到 20 歲，所以權責不相符的問題，這是大家覺得很詬病的事情，其實也是已經談了滿久的問題了。我想請教次長的第一個問題，我知道在這個會期之前，法務部如果被問到這一題，基本上的回答可能是中立、可能是不表態。今天我剛剛聽了次長和前面幾位委員答詢時說你也支持，我想問法務部從中立不表態到支持的關鍵是什麼？為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幾年前，就是上一屆委員有提，我們就有在考慮，不過因為當時有別的案子，比如同婚案，法案比較有迫切性，所以先從那邊考慮，去年我們也體認到這是時代所趨，我們沒有食古不化，但是如果只動民法，修幾條很簡單，但是會牽涉到其他，剛才委員也提到。

洪委員申翰：當然。

陳次長明堂：那怎麼辦？所以我們當時是比較保守的態度，因為沒有徵詢各機關的意見，我們從去年開始就有詢問各機關意見看要他們怎麼修，到最近速度比較快的原因是因為新一屆委員有很多不同的看法，在尊重委員的意願之下，行政院也交付羅秉成政委的任務，我們要通盤考量，所以現在已經提升至由羅政委統籌來檢討，而且不只是檢討民法而已，而是統籌檢討各部會的業管法律，如果我們改下修為 18 歲，我們贊同 18 歲，老實講，我們去年只是沒有對外宣布，因為牽一髮動全身，現在要統籌，在處理中了。

洪委員申翰：好，這牽涉到我下一個問題，我們知道這會牽涉到非常多的法律，有些法律是寫 20 歲，有些法律是寫成年，那麼我們還要弄清楚當時它修訂的法意是什麼，我們要弄清楚它的原意為何，這當然需要一段時間。

陳次長明堂：不會，這個很快。

洪委員申翰：所以這也會牽涉到接下來假設修法之後，影響到後續一些相關的法律，譬如緩衝期的問題。

陳次長明堂：對，沒錯。

洪委員申翰：之前周春米委員提出的版本，目前裡面有兩案，一個是民法成年跟訂婚、結婚的部分，版本提出會有 3 年的緩衝期，我們知道日本是有 4 年的緩衝期。

陳次長明堂：對。

洪委員申翰：我剛才在前面有聽到次長回答其他委員提到也許 2 年至 4 年，讓立法院決定，我自己覺得法務部做為一個法律專業的機關，其實不應該只是很簡單的說這個問題有點複雜，丟給立法院來決定，我自己覺得法務部恐怕還是要針對這個問題，你覺得要怎麼兼顧才可以儘早還權給年輕人，但是有充足的準備和相關準備調整的時間之間要怎麼取得一個平衡，我認為法務部不能只是簡單的說要讓立法院來決定。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會提版本。

洪委員申翰：2 年跟 4 年，這中間其實差了一倍，差了兩年，所以到底法務部覺得需要多少緩衝時間？

陳次長明堂：因為我還要跟羅政委那邊再作討論，好不好？有關於年限，我們會提出一個版本出來

洪委員申翰：所以接下來提的這個版本裡面會有緩衝時間？

陳次長明堂：會。

洪委員申翰：緩衝時間為什麼這樣制定或是其他的，我覺得必須交代清楚。

陳次長明堂：對，要啊！

洪委員申翰：原因是什麼、需要會同多少部會、有哪些不同的工作，我覺得這些都要清楚交代，而不應該只是像之前次長回答其他委員說的 2 年至 4 年，要讓立法院決定。我覺得這不是一個對的態度，畢竟我們還是需要法務部做一個專業的法律權責機關來處理這些問題。

陳次長明堂：好。

洪委員申翰：接下來一件事情是，因為這個修法，我相信它會牽涉到很多我們日常的生活，包括風俗民情以及許多生活習慣，其實會影響一些不同層次的人民生活。

陳次長明堂：對，沒錯。

洪委員申翰：所以剛剛次長說到目前民意調查，贊成的是比較多數，反對的是比較少數，是嗎？

陳次長明堂：沒有，2016 年時反對的多一點。

洪委員申翰：反對的多一點？

陳次長明堂：那是 2016 年。但是在去年我們對於校園所做面對面的民調，結果是一半、一半。

洪委員申翰：好，那我覺得接下來假設我們今天已經進展到跨黨派委員都同意了，法務部也同意了，行政院也同意了，我覺得下一個部分要做更充足的工作是針對這些不同的意見，可能有反彈、可能有疑慮、可能覺得會困惑的這些民眾的意見，我們該怎麼作社會溝通？怎麼樣來讓他們理解為什麼要來做這件事情、為什麼要啟動這麼大的工程、原因是什麼？到底還權青年為什麼很重要、為什麼讓年輕人生活更自主或是權責更相符這麼重要？我覺得我們要來啟動這個工作，法務部目前有開始在準備這些相關的社會溝通工作了嗎？

陳次長明堂：有。在羅政委主持的會議裡面就有提到這一個部分。

洪委員申翰：我自己很期待這麼大程度的相關青年權利的改變甚至放寬，他可以取得更多權利這件事情，接下來在社會推進的工作裡面，絕對不是只有法制作業、不是只有修法的工作、不是只有立法院的工作，我們要取得更多社會的認同。

陳次長明堂：要社會溝通。

洪委員申翰：2016 年的時候，可能反對的人還多一點，當然我們知道這個問題不會只看民調，可是民調是一個現況的反映，所以我們希望接下來針對不同的、有疑慮的朋友，我們怎麼一一的去跟他們說明、解釋為什麼我們要這樣做？為什麼這件事情很重要？如果行政部門願意這樣做的話，我覺得立法部門其實也很願意一起來協助、一起來做這件事情，讓社會知道這是一個對臺灣接下來不管是社會的改革也好、社會權利的賦予也好，一個非常、非常重大的進步。

最後，剛剛提到可能動了民法以後，後續有很多法律也需要去調整，這些調整的主管機關不一定是法務部，那我們接下來也會要求，希望其他法律的年齡門檻調整，也應該作一個通盤的檢討，我知道羅政委有在做了，我也希望接下來法務部可以持續的把這件事情做好，我們也

會持續跟法務部及行政院要求。如果民法成年人年齡下修的事情 OK 的話，那對於後續幾個不同法律可能的相關衝擊是什麼東西？其影響是什麼東西？我們因應的對策是什麼？我覺得後續的段落我們必須把它做好，才不會辜負了前段，也就是現在不管是跨黨派或者行政、立法部門都有共識的部分，不要浪費了這樣難得的共識，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剛剛委員講的那幾個階段是現在我們在進行中的，目前的規劃是在 9 月、下一次會期之前把該要修的——有的檢討後配合民法可能不必修，有的配合民法可能文字要修正，像 20 歲改成 18 歲，有的可能必須維持原來 20 歲成年的問題，這幾個如果要修的話，行政院目前的規劃是在 9 月以前一定要送到立法院。

洪委員申翰：我希望次長也可以跟行政院或是羅政委反映一下，這個事情除了修法的版本提出來，後續對於不同法律要修的一些相關的影響、衝擊評估跟因應對策，也可以一併提到立法院來讓大家知道，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好。

洪委員申翰：這件事情麻煩跟行政院說明一下，我們會持續追蹤，因為這非常重要，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之前委員會有作決議請你們作法案衝擊的影響評估，好像是在 5 月底前要送來？

陳次長明堂：民調。

主席：不是民調，是法案衝擊，也請送一份給洪申翰委員。

陳次長明堂：好。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若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今日議程所列的個案，我們會再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4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國棟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下午 2 時 35 分

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1 時 27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邱臣遠 邱議瑩 陳亭妃 謝衣鳳 孔文吉

蘇治芬 陳明文 蘇震清 翁重鈞 陳超明 賴瑞隆 邱志偉 楊瓊瓔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湯蕙禎 蔣萬安 鄭天財 Sra Kacaw 莊瑞雄 黃世杰 葉毓蘭

林宜瑾 郭國文 鍾佳濱 洪孟楷 陳椒華 吳思瑤 李貴敏 曾銘宗

陳歐珀 廖婉汝 何欣純 陳素月 賴惠員 莊競程 鄭麗文 張其祿

傅崐萁 林為洲 林文瑞 林思銘 陳玉珍 陳以信 吳斯懷 江永昌

范 雲 羅明才 鄭運鵬 吳怡玓 劉建國 張育美 劉世芳 劉權豪

鄭正鈴 周春米 馬文君 蔡易餘

委員列席 43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王藝峰暨相關人員（4 月 29 日）

經濟部水利署副總工程司張廣智暨相關人員（4 月 30 日）

內政部地政司副主任周文樹暨相關人員（4 月 29 日）

內政部地政司土地重劃科科长姬世明暨相關人員（4 月 30 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簡任秘書林秀玲暨相關人員（4 月 29 日）

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林美慧暨相關人員（4 月 30 日）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科長黃耀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簡任技正張莉珣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副處長林耀淦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王佳玉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詹嫻珺（4 月 29 日）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劉嘉偉（4 月 30 日）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主 席：邱召集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楊永琪

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田水利法草案」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報告後，委員林岱樺、廖國棟、蘇治芬、邱議瑩、陳亭妃、謝衣鳳、孔文吉、蘇震清、陳明文、邱志偉、翁重鈞、陳超明、賴瑞隆、邱臣遠、葉毓蘭、鍾佳濱、李德維、鄭天財、郭國文、陳素月、陳椒華、林文瑞、莊瑞雄、賴惠員、劉建國、廖婉汝、黃世杰及楊瓊瓔等 28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鄭麗文及湯蕙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詢答結束，討論事項所列議案，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繼續審查。

其 他 事 項

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農田水利法審議程序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1. 草案本（109）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進行廣泛討論及逐條審查，有意見條文會保留送院會協商。
2. 下週由廖召集委員國棟於 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召開公聽會，並將公聽會報告交付朝野協商參考。

協商代表：柯建銘	林為洲	廖國棟	邱議瑩	陳超明
孔文吉	楊瓊瓔	鍾佳濱	林文瑞	蔣萬安
謝衣鳳				

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田水利法草案」案。

決議：

(一)法案名稱、第一章章名，均照案通過。

(二)第一條條文，修正為：「為確保糧食安全及農業永續，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及擴大灌溉服務，並維護農業生產與提升農地利用價值及妥善處理農田水利會之改制事宜，特制定本法。」

(三)第二條條文、第三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四)第四條條文，第一項句末增列「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等文字，其餘照行政院提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五)第二章章名，照案通過。

(六)第五條條文，第一項句末增列「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二項句末「由主管機關定之。」，修正為「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定之。」，其餘照案通過。

(七)第六條條文，照案通過。

(八)第七條條文，第二項修正為：「前項一定規模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其餘照案通過。

(九)第八條條文，第一項但書中「但為提高土地運用效益、公共利益或公共建設所需，」等文字，修正為「但為提高土地運用效益、增進公共利益、供公共建設所需或周遭農田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其餘照案通過。

(十)第九條條文，照案通過。

(十一)第十條條文，第四項修正為：「依第二項規定之補償或計價；其基準、程序、給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其餘照案通過。

(十二)第十一條條文，照案通過。

(十三)第三章章名，「灌溉管理」，修正為「灌溉排水管理」。

(十四)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十五)第十四條條文，第二項句末「由主管機關定之。」，修正為「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定之。」，其餘照案通過。

(十六)第十五條條文，句末「由主管機關定之。」，修正為「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定之。」，其餘照案通過。

(十七)第十六條條文、第十七條條文、第四章章名，均照案通過。

(十八)第十八條條文，增列第二項：「前項灌溉管理組織專任職員之訓練及進修事項，得委由主管機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辦理。」原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並將句首「前項」二字，配合修正為「第一項」，其餘照案通過。

(十九)第十九條條文、第二十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二十)第二十一條條文，「地方人士組成地方農田水利事務諮議會」，修正為：「地方人士組成各地方農田水利事務諮議會」，其餘照案通過。

(二十一)第五章章名，照案通過。

(二十二)第二十二條條文，委員楊瓊瓔等人及委員廖國棟（林文瑞）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十三)第二十三條條文，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廖國棟（林文瑞）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十四)第二十四條條文，照案通過。

(二十五)第二十五條條文，增列第二項：「前項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其餘照案通過。

(二十六)第二十六條條文、第六章章名、第二十七條條文、第二十八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二十七)第二十九條條文，第四項之罰鍰修正為「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第五項句末「廢止其排放許可。」，修正為「得廢止其排放許可。」，其餘照案通過。

(二十八)第三十條條文、第三十一條條文、第七章章名、第三十二條條文、第三十三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二十九)第三十四條條文，增列第二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不再適用。」，其餘照案通過。

(三十)通過附帶決議 6 項：

1. 為因應農田水利會改制後，以有效維護農民用水權益、人事制度及資產管理，爰要求農田水利法衍生子法及辦法，制定過程中應邀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參與或提供意見。

提案人：陳超明 謝衣鳳 孔文吉 楊瓊瓔 翁重鈞
廖國棟 林文瑞

2. 有鑑於新建或改善農田水利設施所必需之工程用地，若涉及協議價購或是徵收情事時，按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係按市價辦理。惟其「市價」之評定是經各地方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但原住民保留地 7 成以上位處非都市土地之林業用地，因此每當地價評議委員會委託不動產估價師進行估價時，查估市價之價格甚為低廉，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新建或改善農田水利設施所需之工程用地時，對於私有原住民保留地部分，應從優補償。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超明 謝衣鳳 楊瓊瓔

3. 鑑於本次農田水利法草案之制定，除因應未來農田水利事業的發展、以及穩定並擴大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及服務地區範圍，並妥善處理農田水利會之改制事宜。故為因應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水利小組之設置，且本次農田水利會之改制後於原住民族地區將擴大 2 千多公頃灌溉面積，爰基於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田水利地區之劃設或變更後，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農田水利事業區，其水利小組長及成員應有原住民擔任。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超明 楊瓊瓔

4. 由於目前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未適用勞基法，依「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管理要點」規定

，年滿 60 歲就要命令退休，為保障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技工、工友之權益，主管機關應協調各農田水利會保障其工作權益。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連署人：賴瑞隆

5. 主管機關因應地形須以加壓供應灌溉用水者，得向使用者收取額外增加之操作及設施維護等相關費用。為因應農田水利會改制後於原住民族地區將擴大 2 千多公頃灌溉面積，爰基於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田水利地區之前項加壓供應灌溉用水，主管機關計收之操作及設施維護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楊瓊瓔 蘇治芬

6. 針對現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照舊使用之民地，於辦理設施更新改善時應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或以租用、徵收方式辦理。

提案人：廖國棟 陳亭妃 楊瓊瓔 蘇治芬 賴瑞隆

黃世杰

(三十一)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邱委員議瑩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三十二)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勞動部首長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首長就「原住民及原住民族地區產業及個人紓困情況」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三、台灣新冠疫情已多日無本土病例，顯見疫情有趨緩之可能，邀請經濟部部長就「未來如何進行台灣產業振興復甦超前部署，避免經濟陷入通縮困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合併詢答，請一併報告。農委會主委及勞動部部長今天因為都有重要的行政院會議請假，由副首長代行。

現在請經濟部沈部長報告。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感謝貴委員會給予本人機會，在此向各位委員進行「原住民及原住民族地區產業及個人紓困情況，以及未來如何進行臺灣產業振興復甦超前部署，避免經濟陷入通縮困境」專案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指教，深感榮幸。

壹、原住民及原住民族地區產業及個人紓困情況

「保企業、穩就業」是本部紓困的核心目標，期透過「補貼、減免、貸款」三大紓困方式，協助企業在艱困時期取得足夠資金、繼續營運，以避免員工失業、維持員工薪資所得及消費能力。因此，本部紓困主要適用對象為企業，全力協助受影響企業度過疫情難關。

本部向來重視原住民及原住民族地區產業之發展，三大紓困方式均一體適用，原住民及原住民族地區企業皆可申請。以下說明整體紓困辦理情形。

一、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薪資補貼協助企業支付全職員工今（109）年 4~6 月經常性薪資四成，每人每月上限 2 萬元；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以每位員工 1 萬元計算，可提供企業支付租金、水電費或其他營運週轉所需。凡營業額衰退 50%之企業，只要有稅籍登記，符合資格之製造業、技術服務業、商業服務業、會展產業等本部業管行業，均可提出申請。

本部於今年 4 月 21 日公告受理，截至 5 月 3 日止，總計受理 3,893 案申請，已核准 983 案，預計至 5 月 4 日核撥約 26 億元，受惠員工約 5 萬人。

（一）商業服務業：

計受理 2,764 案申請，其中 2,463 案件已完成預審，俟補件文件齊備後，可於 1 日內完成核准；其餘 301 案皆已核准，預計至 5 月 4 日核撥約 12.11 億元，受惠員工有 2 萬 3,705 人。

（二）製造及技術服務業：

計受理 949 案申請，其中 442 案件已完成預審，俟補件文件齊備後，可於 1 日內完成核准；其餘 507 案皆已核准，預計至 5 月 4 日核撥約 13.04 億元，受惠員工有 2 萬 3,742 人。

（三）會展產業：

計受理 180 案申請，其中 5 案件已完成預審，俟補件文件齊備後，可於 1 日內完成核准；其餘 175 案皆已核准，預計至 5 月 4 日核撥約 1.31 億元，受惠員工 2,347 人。

二、水電費減免

協助受影響企業減輕水電費負擔，依營業額減少程度（15%以上未達 50%、50%以上）分別給予 10%及 30%水電費減免。有定期向國稅局申報財務報表者，由水、電公司主動減免；其餘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造冊送水、電公司辦理。

水費至 5 月 3 日止已減免 1 萬戶，減免 870 萬元；電費預估至 5 月 9 日止，可減免 7.21 萬戶，減免 16.55 億元。

三、融資協助

為協助受影響企業度過這次疫情難關，本部融資協助措施包括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及小規模營業人 50 萬元貸款等，其中中小企業更享有利息補貼。

（一）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補貼：

提供中小企業利息補貼最高 0.81%，期限 1 年，上限 22 萬元。截至 5 月 3 日，核准 3,711 家，展延金額 766 億元；核准利息補貼 2,210 家，利息補貼 3.35 億元。

（二）營運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

提供每案額度上限 500 萬元，中小企業利息補貼最高 1.845%，期限 6 個月，上限 5.5 萬元。截至 5 月 3 日，核准 1,293 家，融資金額 341 億元；核准利息補貼 542 家，利息補貼 0.32 億元。

(三)振興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

提供中小企業每案額度上限 1.5 億元、非中小企業每案額度上限 5 億元，中小企業利息補貼最高 0.845%，期限 1 年，上限 22 萬元。截至 5 月 3 日，核准 4,085 家，融資金額 214 億元；核准利息補貼 2,331 家，利息補貼 3.09 億元。

(四)小規模營業人 50 萬元貸款及利息補貼：

為協助具有稅籍登記且每月銷售額未達 20 萬元之小規模營業人，特規劃 50 萬元小額貸款，利率 1%，信保基金保證成數十成。如營業額下滑 15%以上者，亦享有 1 年利息補貼，補貼利率最高 0.845%。自 4 月 20 日受理申請至 5 月 3 日，核准保證 9,667 家，保證融資金額 45.77 億元。

四、紓困措施廣宣及諮詢管道

為因應疫情衝擊，本部赴各縣市辦理中小企業紓困振興措施說明，現場並設置諮詢櫃台，安排銀行、財務顧問、輔導團隊提供融資諮詢、受理員工薪資補貼申請及開立受影響證明文件等服務。

中小企業處自 2 月 12 日起會同信保基金、聯輔基金、管科會與新創總會等於全國各縣市已辦理 97 場說明會，其中花蓮、臺東、屏東與桃園（原住民人口較多之縣市）等已完成 16 場。

此外，本部自 4 月 30 日起，結合中小企業處、工業局、商業司等單位，共同組成「中小企業紓困振興行動櫃檯」，主動出擊規劃至全國各縣市巡迴辦理說明會，其中桃園場 4 月 30 日完成辦理，花蓮與臺東場預計於 5 月 14 日及 5 月 15 日辦理。

另為方便企業及民眾洽詢，設置 1988 紓困振興專線，由一站式服務窗口，專人提供即時性諮詢或協處服務，亦可至本部官網「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紓困與振興輔導專區」查詢。

貳、未來如何進行臺灣產業振興復甦超前部署，避免經濟陷入通縮困境

本部現階段雖以紓困為最重要的工作，但同時也對臺灣產業振興復甦做好完整規劃，第一及第二期共計編列 179.07 億元特別預算，相關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產業振興：

(一)製造業：

透過加碼研發固本，同時鼓勵在職充電，並強化市場拓銷，落實對製造業的照顧，帶動升級轉型，迎接復甦的榮景。

1. 研發固本：

針對傳統產業、中小企業、中堅企業及大企業等不同類別，在現有研發固本專案計畫、傳統產業創新研發、中小製造業即時輔導、產業創新平台特案補助及中小企業 SBIR 創新研發等研發補助方案，編列特別預算加碼補助。已受理申請 826 件，批次審查中，並將陸續撥款。

2. 在職充電：

針對受衝擊企業之員工，開設產業升級轉型人才專班，提供津貼鼓勵在職充電，以提升專業職能並穩定就業。已受理 47 案申請，申請總班數 556 班，補助約 1.24 億元，預計審查核定後於 5 月 15 日公告課程資訊及企業報名上課。

3. 市場拓銷：

運用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拓銷國內產品，以及提供數位行銷輔導及設立數位貿易學苑，並於疫情趨緩後，加強洽邀國外買主來臺觀展採購及補助公協會於國內外之國際展覽建置主題館。目前已受理 474 家申請數位輔導服務，259 家申請電商學苑課程。

(二)服務業：

藉由協助企業強化數位轉型、優化環境、人才培訓及多元行銷，減緩疫情對企業的衝擊。此外，規劃於疫情穩定後推動消費折扣優惠及振興抵用券，以利短期內有效振興內需經濟。

1. 數位轉型：

推動餐飲業上架外送服務、零售業上架電商服務，以及夜市、市場導入電子商務及外送平台，協助業者因應宅經濟的消費方式。目前總計公告 11 家外送、47 家電商服務提供者名單，核定補助之餐飲業者 117 家，零售業者 401 家完成簽約。

2. 環境優化：

更新改善商圈、傳統市場及夜市環境設施，提升市集經營條件，增加民眾消費意願。已受理 65 件商圈、219 處市場及夜市更新改善環境及設施，預計 5 月份完成審查。

3. 人才培育：

針對服務業從業人員，由政府開班或與企業、公協會合作，提供顧客溝通、雙語能力、美學設計等課程，提升企業人力資本及經營能力。4 月已推出 15 門服務業數位課程並公開課程報名資訊。

4. 多元行銷：

補助商圈組織辦理行銷、商品開發、人培訓練等活動，以及促進夜市及市場多元行銷，至於餐飲零售大型聯合行銷及廠商參加國內展覽之補助，則規劃於疫情穩定後再行辦理。已受理 76 件商圈行銷訓練申請案，預計 5 月份核定補助案件。

二、鼓勵消費：

為避免大規模刺激消費之振興措施，影響防疫工作、造成防疫破口，因此本部規劃中之「消費折扣優惠（酷碰券）」及「振興抵用券」兩項方案，均將於疫情穩定後再行推動，其確切推動時間需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疫情發展情形來決定。

在振興抵用券方面，本部第一期已編列 20 億元之特別預算，預計在疫情穩定後實施，且須結合國人旅遊住宿來發放，故規劃民眾旅宿每房可領取 800 元額度振興抵用券，不限使用地區，並可使用於商圈、餐飲業、列管夜市、傳統市場、觀光工廠及藝文產業等 40 萬戶店家。另在消費折扣優惠方面，本部第二期已編列 111 億元之特別預算，預計在疫情穩定後實施，在推動作法上，將持續傾聽及蒐集社會各界意見，期讓民眾及店家皆能受惠。

我們現在也考慮到採用所謂的實體券以及用在餐費、行動支付跟電子票證，透過這樣多元的

管道，讓我們的使用者方便，我們預計在這個禮拜會到院裡面去報告，如果有具體結果我們再來跟各位報告。

參、結語

我國在此次防疫工作提前部署，目前疫情控制得宜，惟面對疫情衝擊我國產業及內需消費，並造成全球供應鏈轉變，本部除秉持從簡、從速、從寬原則，加速協助企業紓困外，更已預為規劃產業振興工作，協助產業加速數位轉型，提升競爭力，迎接未來的機會。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報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參加大院財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謹提出本會對原住民族地區之紓困措施辦理情形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

面對武漢肺炎疫情，本會積極推動各項紓困振興措施，已編列特別預算，並滾動檢討提供受衝擊農民、農民團體、農企業所需協助，以因應疫情快速變化及產業需求，受疫情影響之農業相關經營業者如符合申請條件，均一體適用。以下針對紓困措施辦理情形進行說明：

一、提供農業紓困貸款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農民、農民團體、農企業等，本會提供 18 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支應農產業或農事業所需資金，優惠貸款利率為 0.29%~1.43%，並可申請最長 2~3 年本金寬緩。對於擔保能力不足者，協助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經本會利息補貼者，第 1 年免收保證手續費。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如還款困難者，可申請延期還款，展延期間若經本會利息補貼者，給予 1 年免收保證手續費。

針對農糧業貸款、漁業貸款、畜牧業貸款、休閒農業貸款、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等貸款戶，額外提供 1 年利息補貼，新、舊貸案件均適用，並考量營運困難之農產業或事業，營運週轉所需資金較高，放寬受利息補貼之週轉金新貸案件，在規定最高總貸款額度內，得專案申請提高週轉金貸款額度。

針對前述措施，凡受疫情影響經營之農漁民及業者均可辦理，平地或原住民族地區均適用相同規定，至 4 月 29 日止，已受理紓困貸款申請案共計 2,388 件、金額 95.7 億元，核准 1,907 件、金額 72.6 億元；其中於原住民族地區已核准 99 件，包括宜蘭縣 39 件、新竹縣 1 件、苗栗縣 3 件、南投縣 10 件、花蓮縣 28 件、臺東縣 18 件，核貸金額共計 2.8 億元。

二、農糧產業協助措施

除提供農業紓困貸款外，為協助艱困經營者紓困，針對花卉、種苗業者或農民團體，倘願保障其長期穩定受僱員工薪資水準者，經審核通過之每位員工每月補貼 1 萬元，補貼 3 個月。農民團體於 109 年 3~6 月任連續 2 個月共同運銷（或直銷）合計之交易金額，較 108 年同期下跌 15% 以上者，依下跌比率，分別補貼購置產銷農業資材費用，最高 20 萬元。針對批發市場國產花卉供應人，如花卉月交易金額較 108 年同期明顯下跌致營運人營運困難者，補貼 109 年 4~6 月之管理費。若原住民及原住民族地區產業及個人符合申請條件者均一體適用，得向受理機關

（單位）申辦。

為振興受疫情影響之花卉產業，本會推動辦理系列花卉展示活動，將國產優良花卉展示於國人，並拓展實體及電商等多元行銷管道，提振花卉消費買氣。百合及國蘭等花卉為我國原民地區主要經濟花卉，為協助原民地區花卉產業振興，本會業與百合產業發展協會、蘭花產業發展協會等花卉產業公協會合作辦理前開產業振興活動，向原民花卉產區購置花材布展，並協同地方政府媒合電商通路或利用多元行銷通路，行銷阿里山鄉及仁愛鄉等原民地區花卉。另針對水果、蔬菜及茶葉等產業部分，輔導原鄉地區提升經營所需機具及設備，協助減緩產業衝擊，鼓勵消費者支持國產農產業，強化其產業結構並持續發展。

三、漁業產業協助措施

為降低疫情對漁民衝擊，本會針對漁會甲類會員，符合 109 年 3 月 31 日前在漁會投保勞保，投保薪資 2 萬 4,000 元以下、107 年所得未達 40 萬 8,000 元，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補助每人每月 1 萬元，1 次發 3 個月；協助營運困難之漁船主或經營者，依其僱用外來船員補貼每名 5,700 元；針對娛樂漁船漁業執照之漁業人，依其漁船（筏）規格提供經營補貼每月 2 至 3 萬元；三者僅能擇一領取。

僱用外來船員補貼已有 18 艘漁船 247 人申請，共補貼 140 萬 7,900 元。娛樂漁業紓困補貼有 1 艘漁船申請，共補貼 9 萬元。各區漁會已受理本國漁民生活補貼申請共計 40 萬 242 人，其中於原住民族主要縣市共計 9,503 件，包括臺東縣 464 件、花蓮縣 232 件、宜蘭縣 1,784 件、屏東縣 4,056 件、苗栗縣 1,560 件、高雄市 1,345 件、南投縣 62 件。

四、畜牧產業協助措施

輔導毛豬、肉鴨、蛋鴨等調整生產結構，輔導動態執行逾量畜禽去化屠宰、凍存、加工等措施，辦理畜禽產銷調節、輔導計畫性生產及低產種母豬、種母雞、種母鴨及寡產蛋鴨等種畜禽淘汰，以維持產銷平衡。補助辦理毛豬屠宰、凍存、加工及國產豬肉之國內外推廣與促銷，補助地區性國產豬肉地方促銷、展售及消費宣導，加強推廣團膳食材選用國產特色禽品，如開發土雞、鴨肉及加工品，協助包裝改進及實體店面與虛擬通路之行銷推廣。上述措施均適用於原住民及原住民地區之畜牧產業。

五、國有林地租金減免

針對依森林法及國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出租之經管國有林地租金，一律緩收至 109 年 12 月底，免計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並予以減收 20%。涉及林農（含具原住民身分之林農）耕作使用部分，經統計約 5,249 筆、面積 4,253.57 公頃，租金約 459 萬元，刻正研議比照經濟部水利署針對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全免之標準予以免收，預計可嘉惠約二萬餘名林農及其家屬。

另本會經管屬原住民承租之租地（包含原住民地區 55 個鄉鎮市區），原則上均持續依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規定，持續辦理增劃編連同租約移交原住民族委員會接管，相關租金或權利金之紓困減免措施，依循該會規定辦理。

六、強化電商網購

考量消費者外出至實體通路採買意願降低，自 109 年 2 月 4 日啟動辦理「臺灣農產嘉年華」網路購物活動，與 48 家國內電商業者合作，銷售 6,000 項具溯源國產農產品，至 4 月 23 日止，具溯源以上國產農產品銷售業績已達 23.2 萬筆交易數，銷售金額新臺幣 2.57 億元。除了「買 500 送 50」回饋消費者活動外，也不定期舉辦相關主題行銷活動，第 1 波於 3 月 30 日至 4 月 5 日辦理「元氣紅豆罩健康」國產紅豆促銷活動，共銷售 1.3 萬公噸，銷售額達 34.6 萬元；第 2 波於 4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舉辦百大精品週主題活動，強力促銷全臺各地農（漁）會特色國產農產品。

本會刻正規劃臺灣花卉嘉年華網路購物活動，協助花店業者強化花卉網購環境建置及優化，提供消費者更便利網購花卉及滿 500 送 50 之消費回饋。上述措施均屬全國性活動，原住民及原住民族地區產業與農產品亦可適用。

七、海外市場拓銷

鼓勵出口業者積極把握仍可銷售之海外市場，以及拓展分散市場，針對鳳梨、釋迦、蓮霧、柑橘類、棗、香蕉、番石榴、紅龍果、荔枝、花卉及其種苗、石斑魚、臺灣鯛、甲魚、日本鰻、觀賞魚、虱目魚、鱸魚、水產種苗、黃鰭鮪、鰹魚（鬼頭刀）及遠洋漁船鮪旗鯊類等農產品提供海外行銷獎勵。

提供外銷花卉生產成本獎勵，直接補助給生產農民，提高海外進口商採購誘因，以把握外銷訂單，維持海外市占率，並舒緩國內產銷壓力。透過與華航「協議包艙」（類包機）模式，每週固定班次花卉專用艙位直飛日本成田機場，協助切花與蘭苗輸銷日本，將視疫情影響及裝載運輸情形，擴大納入水果、蔬菜或水產品。

針對鳳梨釋迦、鳳梨於中國大陸、新加坡及日本市場加強通路合作採購及促銷活動（視疫情發展調整辦理），以及在新加坡 HAO mart 超市「臺灣農產食品專區」及其通路行銷石斑魚及豬肉加工產品。相關海外拓銷措施均屬全國性活動，原住民及原住民族地區產業與農產品亦適用。

八、休閒農場輔導

針對營運困難之休閒農場，本會提供場域改善獎勵最高 50 萬元，以及僱工薪資獎勵每人每月 1.5 萬元、最長 6 個月，最高獎勵員額數依休閒農場面積區分級距，1 公頃以下 10 名，1 公頃以上未滿 5 公頃 20 名，5 公頃以上未滿 10 公頃 30 名，10 公頃以上 40 名。經統計，於原住民族地區之休閒農場，已有 22 家提出申請，經本會核定 18 家，包括新竹縣 3 家、苗栗縣 1 家、南投縣 2 家、屏東縣 1 家、宜蘭縣 2 家、花蓮縣 4 家、臺東縣 5 家，核定獎勵金額共計 2,712 萬元。

結 語

武漢肺炎疫情快速擴散全球，農業所受衝擊越趨嚴峻，本會將持續與產業團體及相關業者溝通並瞭解其紓困需求，以適時提供必要協助，穩定供應優質、安全、足量的農產品，減輕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影響，期化危機為轉機，促進產業結構轉型與升級。

各項紓困振興措施均訂有作業規範，執行進度定期更新公布於本會網站專區，使資訊更公開

透明，方便民眾瞭解，並持續追蹤疫情發展對產業影響與消費市場狀況，滾動檢討因應方案，降低疫情對產業之衝擊。

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會紓困措施及農業發展之關心與期許。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請勞動部劉次長報告。

劉次長士豪：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部謹就「原住民及原住民族地區產業及個人紓困情況」進行專案報告，將依本部辦理穩定就業相關因應措施情形進行說明，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壹、現況說明

本部為協助原住民就業，全國設置三百多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個別化之就業服務。另協助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如需求職可提供求職交通補助金、短期安置之臨時工作津貼、鼓勵雇主僱用原住民給予僱用獎助津貼，以促進原住民就業。108 年原住民參訓人數計 3,246 人，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原住民 1 萬 8,844 人推介就業。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可能對產業、就業市場及勞工權益造成的影響與衝擊，本部針對減班休息勞工、失業勞工及企業等，除盤點既有的行政措施，也持續進行相關計畫的調整與增訂，各行各業之原住民勞工均可適用本部推動之紓困措施，讓受影響的原住民能獲得對應的協助。

貳、本部穩定就業相關因應措施

一、針對「減班休息勞工」，優先穩定勞雇關係

（一）推動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之減班休息事業單位及勞工提供補助，鼓勵在職勞工利用暫時減少工時時段，免費參加事業單位或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自辦、委辦之訓練課程，持續發展個人所需技能，並給予每小時 158 元訓練津貼補助，每月補助時數最高 120 小時，所以每個月可以得到 1 萬 8,960 元的補助。另補助事業單位辦理訓練費用最高 350 萬元，以維持勞工生計並穩定就業。

（二）推動安心就業計畫

已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實施安心就業計畫，舉凡全時勞工或原與雇主約定正常工作日數及時間之部分工時勞工，經與雇主協商同意暫時減班休息，並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列冊通報者，按實施減班休息日前 1 年內，現職雇主投保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 12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勞雇雙方協商同意減少工時之協議資料所載減班休息期間之每月薪資差額 50%，按月核發薪資差額補貼，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1 萬 1,000 元，最長以 6 個月為限。復考量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之勞雇關係，已於本計畫推出前存在，尚無須排除於本計畫之適用，爰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公告修正本計畫第 11 條，放寬納入是類勞工可依規定請領薪資差額補貼，並追溯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適用。

（三）推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本部已於 109 年 4 月 13 日推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由政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以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補貼標準每小時按 158 元核給，每月最高工作 80 小時，每月最高 1 萬 2,640 元，最長以 6 個月為限。本計畫自 4 月 27 日起調整放寬資格，只要申請登記當日 1 年內有投保勞保或就保投保紀錄者皆可適用；申請推介派工至離島及 55 個原住民地區，則不限資格。

二、保障「失業勞工」基本生活，並促進其就業

(一)提供失業給付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而遭遇非自願離職，可依就業保險法規定請領失業給付，以提供渠等失業一定期間之生活保障。給付標準按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 60%發給，有扶養眷屬者最多可加發 20%；給付期間最長發給 6 個月，但離職退保時已年滿 45 歲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 9 個月。

(二)增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期間，為協助非自願離職之失業勞工，其子女就讀高中職、大專校院者就學，增辦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公私立高中職、大專校院子女每學期每名補助從 4,000 元至 2 萬 4,000 元。此外，對於獨力負擔家計或子女有 2 人以上就讀大專校院者，補助金額再加給二成，以減輕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負擔，照顧失業勞工生活。

三、提供「企業」補助，協助維持其營運

(一)工作環境改善補助措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本年度推動補助對象之優先順序，對可能受疫情影響之事業單位，包括中小企業、高風險製造業及橡膠製品製造業等，優先提供廠場安全衛生設施設備、工作環境改善及促進勞工身心健康措施之補助，以穩定在職勞工就業，補助標準如下：

1. 補助中小企業購置機械安全裝置，每件最高 10 萬元。
2. 補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每件最高 30 萬元。
3. 補助特定產業改善製程及安全衛生設備，每件最高 250 萬元。

(二)擴大補助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為協助企業因應疫情影響，支持勞工安心穩定工作，擴大補助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提高補助額度及延長受理期間，另於補助企業設置「兒童臨時照顧空間」，新增補助臨時照顧所需之人力鐘點費。鼓勵企業在疫情期間，支持勞工身心調適及兼顧家庭照顧。

四、協助「微型創業者」，擴大貸款對象及提供還款緩衝期

為提供受疫情影響之失業者創業職涯選項，擴大創業鳳凰貸款適用對象至年滿 20 歲之失業者，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後所營事業依法設立登記者，皆得申請貸款額度最高 200 萬元之創業貸款，並加強已貸款戶之還款優惠措施，因疫情導致還款困難時，貸款人得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暫緩繳付貸款本息 1 年、展延貸款還款期限 1 年，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之利息，由勞動部補貼

。

五、加碼提供紓困措施，協助勞工安心安穩就業

(一)提供勞、就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措施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度過難關，本部已針對實施減班休息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影響之產業或事業，及與產業相關之職業工會被保險人，提供勞保費、就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措施。申請期間為本（109）年 4 月至 9 月止，緩繳月份為本年 2 月份至同年 7 月份，自寬限（限繳）期滿日起算，得延後半年繳納，緩繳期間免徵滯納金。

(二)提供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補貼

為協助受疫情衝擊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給予符合補貼對象資格者，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元之生活補貼，一次發給 3 個月，共計 3 萬元。本紓困生活補貼已於 109 年 4 月 20 日起至 5 月 22 日受理申請，符合規定的勞工可向所屬職業工會提出申請，目前總申請件數達到 100 萬 2,303 件，核發者已經達到 92 萬 3,980 件，發放金額已經達到 262 億元。

(三)開辦勞工紓困貸款

為協助受疫情延影響之勞工，自本（109）年 4 月 30 日起開辦勞工紓困貸款，由銀行提供貸款資金，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貸款金額最高 10 萬元，貸款期間 3 年，由政府補貼第 1 年利息，共提供 50 萬個貸款名額，以紓解勞工生活困難。

參、結語

本部將持續視疫情變化及產業發展情勢，規劃相關協助措施，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整合部會資源，協助原住民勞工續留職場，使原住民地區產業調整體質持續營運，以穩定勞雇關係，讓原住民勞工安穩、安心、安全就業。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報告。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邀列席大院經濟委員會，就「原住民及原住民族地區產業及個人紓困情況」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詢，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對於原住民族業務的關心與支持，在此表示由衷感謝，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政策背景

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維護人民健康，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總統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秉持「雨露均霑」、「立竿見影」、「固本強身」、「加速公建」四大原則，不分原漢、族群及地區，為全民共享。

本會依上開條例，於 109 年 3 月 12 日發布「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原住民族產業事業振興辦法」、109 年 3 月 18 日發布「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方案」辦理金融紓困、部落景觀優化、行動支付回饋及產業多元行銷方案等 4 項措施。

針對原住民族勞工因疫情影響而減班或失業，致生活陷於困境之家庭，本會結合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相關部會之紓困資源，進行跨部會合作，共同宣導及推動各項紓困措施。

基於 109 年 4 月 8 日政策宣示針對「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房地案件減免租金兩成，惟本會經管之原住民保留地屬「國有公用財產」，其租金減免方式由主管機關自行衡酌，考量本項租金減免政策方向及本會出租之原住民保留地多為非原住民租用作為經濟產業、農業生產及生計居住之用，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經濟產業及人民生計層面甚廣，為紓解民困、共體時艱，本會亦配合政府政策研議租金減免方案。

貳、執行情形

一、紓困振興原住民族產業：

（一）109 年 3 月 18 日發布「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方案」：

為減緩疫情對原住民族產業造成經濟衝擊，針對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經濟事業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之貸款戶及原住民族企業信用保證貸款之核保戶，推出利息全免方案，同時可延長繳款期限 3 年及本金寬緩 1 年，避免因疫情影響自身信用，並回溯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實施，且將持續到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本會為有效、有感、即時，第一時間設置原住民族紓困振興及金融服務免費專線 0800-508-188，以加速族人走出困境，全面協助原住民族業者將衝擊降到最低，儘速度過難關。

截至 109 年 5 月 1 日止，總計受理 862 件，核定 837 件，完成核定比率達 97%。本會透過全國原住民金融輔導員主動訪視企業並受理的方式，直接面對面協助族人申請，告知方案內容並選擇最佳組合。本次紓困措施舒緩原住民族企業還款壓力，讓企業更有時間思考未來要面對的問題。而並非所有貸款戶都接受紓困方案，在訪視的過程中，遇到不少原住民族業者基於疫情嚴重影響經濟產業，主動表示：要與臺灣共體時艱，挺過這次的難關，因此放棄紓困政策的美意，目前全國已有超過 182 家原住民族企業加入行列。

（二）109 年 4 月 20 日公告「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措施—部落景觀優化」：

此為第二波紓困計畫，是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受影響的部落旅遊經營單位，在疫情期間因為遊客減少，藉此「休養生息、固本強身」，整備美化部落環境及設施，例如：部落拓銷據點週邊環境改善、文化意象公共設施修繕、傳統家屋修繕美化，設置或維護導覽路徑指示牌及遊憩景點環境改善，或部落景觀特色升級及優化等。

每一個部落最高補助 40 萬元，並鼓勵採僱工購料方式，補助部落族人工資及相關材料所需費用，使觀光景點更優質、動線更流暢，讓使用者更舒適，俟疫情舒緩後，自然引領國內外旅人願意來部落旅遊、消費；辦理期間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未來倘有經費不足之情況，將視執行成效爭取追加特別預算支應，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 16 件，並採先到先審先核方式於疫情期間做到固本強身。

（三）疫情舒緩過後，才會開始啟動第一波的振興計畫——行動支付回饋及原住民族商品上架到電商平台，搭配將人流導入部落、拓展國內外商機、媒體擴散及時推廣等行銷策略。

行動支付回饋：109 年 4 月 8 日發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原住民族產業事業振興措施行動支付回饋計畫」，同時受理認證店家，除負責人為原住民之公司行號外，特別擴大範圍

至小規模商業（如攤販、家庭農林漁牧業者、家庭手工業者、民宿經營者）、合作社、民間團體或農業產銷班皆可申請，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已有 279 個店家申請。本會將持續宣導族人踴躍申請，盼能增加原住民族業者的營收，以協助儘速度過難關。至於消費者行動支付回饋啟動時間將配合經濟部酷碰券上路實施。

產業多元行銷：因應疫情導致降低民眾出門消費意願，結合國內電子商務平台業者設置原住民族商品專區，已完成 4 家電商平台遴選及上架商品公告徵選簡章，並提供折扣方案以刺激消費，同時結合現行實體店面，增加原住民族商品之能見度，以活絡原住民族商品電子商務市場，並藉此開拓多元通路管道。

二、協助原住民個人安心上工：

對於疫情造成勞工減班的就業困難，本會與勞動部協調放寬「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之適用對象，自 4 月 27 日起申請推介至原住民族地區者不受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投保紀錄限制。本會設於全國 10 區 90 名原住民就業服務員更主動出擊，協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提報職缺，並加強宣導及協助族人申請登記。依據勞動部網站公告之資訊，截至 4 月 30 日止，已核定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職缺計 843 個名額，就服員推介族人登記數計 445 名，陸續辦理面試中，以陪伴族人度過疫情難關。

另一方面，針對未投保勞工保險，因疫情影響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族人，本會亦透過設於全國 63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212 名社工員）走動式宣導衛生福利部之急難紓困措施，整合啟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人力，期能廣為照顧族人需求。

三、減免原住民保留地租金：

本會經管之原住民保留地雖為「國有公用財產」考量，因疫情影響人民收入減少，並配合國家政策亦全面減收 109 年度租金二成，並得申請緩繳 109 年度租金，緩繳期間免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業以 109 年 4 月 21 日函請收取原住民保留地租金之原住民族地區 55 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參、結語

本會為協助原住民族產業及個人度過本次疫情影響之衝擊，無論是個人就業、產業紓困及土地租金減免等政策，皆配合特別條例規定，推動整體配套措施及落實，期有效運用政府預算資源，全面協助族人將衝擊降到最低，儘速度過難關，以利原住民族個人及產業振興與發展。

敬請大院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惠予指教，「Aray」（謝謝）。

主席：現在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果有臨時提案，將在 11 點 30 分左右進行處理。

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謝委員衣鳳暫代主席。

主席（謝委員衣鳳代）：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請教經濟部沈部長，雖然本席今天安排的主題是原住民的產業紓困，但是大家關心的仍然是全國性紓困的狀況，特別在部長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包括勞動部的報告，或者是原民會、農委會的報告，他們在報告裡面都把全國性的規範略讀了一遍，然後同時說這是全體一體適用，含原住民在內，所以原住民的事務事實上是涵蓋在整個政府的政策裡面。我今天要特別詢問部長的是，現在外面包括媒體在內，非常關切的仍然是我們的酷碰券，你們所提出的所謂優化方案，到底優在哪裡？跟過去有什麼樣的差異？而不至於到時候造成這個紓困是看得到、吃不到，部長能不能非常簡單地告訴我們，到現在為止，目前政府所研議的酷碰券發放計畫之內容？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這一段時間，我們確實也蒐集到包括大院委員這邊的意見，以及媒體朋友、報章雜誌的報導，所以我們採取的方式必須要多元、要方便性，讓大家可以來自由選擇，包括行動支付、電子票證，以及實體券，我們都把它納入。

廖委員國棟：時程大概是什麼時候？

沈部長榮津：時程來說的話，這個禮拜我們會到院裡面去報告，跟院裡面報告完了以後，有具體的結果，我們再來跟諸位報告。

廖委員國棟：所以到院裡面報告以後才会有決策？包括時間點在內。

沈部長榮津：大概就比較能把部會之間的意見凝聚共識。

廖委員國棟：部長，雖然你貴為經濟部部長，但是原住民的事務不可旁落。

沈部長榮津：是。

廖委員國棟：我再跟你溝通幾件事情，第一個，我們偏鄉非常關注你們上次提的所謂的電子支付這件事情，這個應該已經暫停了吧？這個計畫暫停了嗎？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必要時我們都會有實體券來解決……

廖委員國棟：用實體券？

沈部長榮津：對，來解決偏鄉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因為在偏鄉真正有電子支付，甚至它在原鄉的比例是非常低的，你應該也知道嘛！

沈部長榮津：是。

廖委員國棟：所以推出電子支付這件事情對於偏鄉是非常不公平的。

沈部長榮津：對，這個我們都會考慮，考慮到多元跟方便性，讓大家有所選擇。

廖委員國棟：你們有沒有想到直接給現金這個事情呢？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來說的話，我們也是會考慮到整個……

廖委員國棟：考慮項目之一，是不是？

沈部長榮津：沒有，因為現在我們只有考慮到行動支付、電子票證以及實體券，我們目前的規劃是這樣。

廖委員國棟：實體券可以等同現金嗎？

沈部長榮津：如果是實體券的話，我們就會考慮到，偏鄉或年長者在使用上的方便性。

廖委員國棟：對啊！所以你要告訴他們這個等同現金，他們就可以用了，就是像通貨一樣來使用嘛！

沈部長榮津：但是我們會考慮到，因為要刺激消費，所以在這之間我們會有配套，叫做折扣，但現金就沒有折扣。

廖委員國棟：現金不折扣？但是你們後續在振興……

沈部長榮津：這是因為我們考慮到，希望能夠來誘發新的消費、刺激消費。

廖委員國棟：部長，我相信你是非常用心的，但是你所有的用心幾乎都是放在大市場或是大產業、大企業上面！

沈部長榮津：不會啦！

廖委員國棟：對於末端的原住民區域，你比較不熟悉啦！

沈部長榮津：這個東西我覺得統統都要照顧到啦！

廖委員國棟：是啊！都要照顧沒有錯，但照顧的方法也要不一樣啊！

沈部長榮津：對。

廖委員國棟：你不能將你們在大市場要推動的方式，拿到原鄉去做。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的實體券就是考慮到年長者跟偏鄉的方便性，這個我們都有納進去。

廖委員國棟：部長，你知道原鄉的處境跟困境嗎？現在就是因為原鄉都是屬於微型的企業，這樣的企業才會在原鄉發展……

沈部長榮津：我們都會用同理……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在看的時候，有幾個事情必須要注意到，等一下我也會請教勞動部，請次長先做好準備。現在我要講的是，我們整個紓困的還款期限雖然沒有講得清楚，但是我們應該要把還款的期限拉長，大家都非常艱困了，你還要急著在兩、三年之內，就一定要他們把款還清，大家做不到啦！

沈部長榮津：是，委員的意見，我們會來反映。

廖委員國棟：請部長回座。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勞動部次長幾個問題。次長，關於微型企業的問題，我剛剛已經講過了，微型企業有幾個特色，我簡單講一下，第一個，它不會去辦理稅籍的登記，他們的員工很多也都是沒有投保勞健保，因為他們的營收本來就不多，所以也沒什麼資料可查，寅吃卯糧，它帳戶如果有錢的話，就不會是微型企業了，所以它這幾個特點完全在原鄉的各個產業出現。因此，當我們在思考這個問題的時候，這幾個特色，包括稅籍、勞健保、營收等，這些微型企業幾乎都沒有，所以在你現在所實施的所謂紓困，好像都變成一種限制，是嗎？

主席：請勞動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士豪：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安心即時上工，我們針對原住民族地區，30 個原住民的山地鄉鎮、25 個平地鄉鎮當中，我們現在沒有限制任何資格，只要他需要來做這個即時上工，我們就提供。從 4 月 13 日開始到 12 月 31 日為止，只要現在原住民需要的，他來工作，我們每個

月可以讓他工作 80 個小時。

廖委員國棟：80 個小時？

劉次長士豪：對，每一個小時 158 元，最高可補助到 1 萬 2,640 元，而且每一個人最長補助時間達到 6 個月。有關於紓困貸款的部分，現在我們也放寬了，在 4 月 30 日也就是 5 月 1 日放假以前才剛開始，他只要調查你 12 個月當中的投保紀錄，只要有 1 個月我們就用 10 分計算，最高 6 個月的話就是 60 分，投保薪資只要 2 萬 3,800 元以上就再給 10 分，所以幾乎只要具備這些資格，就可以申請紓困貸款。

廖委員國棟：次長，這樣原住民也還是申請不到，原因我剛剛也講過了，如果沒有稅籍登記，也沒有勞健保，營收的金額也很小，在你們評估的評分表中根本就不及格，就是連申請貸款 10 萬元的機會都沒有，所以你們在這方面還要再放寬好嗎？

鍾副主委，在實務上，你們要協助原住民勞工，包括弱勢的居民。我一再強調，勞工、農、漁大家都能紓困了，就剩偏鄉的阿公、阿媽，因為孩子在都市工作，沒有工作，沒有薪水，也沒有任何資源可以給這些鄉下的阿公、阿媽去繳交水費、電費和瓦斯費。我們要紓困的對象是這些偏鄉的民眾，不只是原民而已，因此有幾個問題要請教副主委。首先，你們支持行動支付嗎？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正在推動這樣的方案。

廖委員國棟：還沒有出來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已經有 279 個店家申請了。在整個紓困當中，我們也將認證的店家放寬到小規模商業，包括攤販，農、林、漁牧業，家庭手工業以及產銷班。

廖委員國棟：我聽說認證的申請流程還滿複雜的。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會儘量將它簡化。

廖委員國棟：要用最簡單的方式……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我們還會主動去找店家，像我們就有……

廖委員國棟：要主動找店家，現在也才兩百多戶對不對？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的，我們正持續處理中，也會辦理許多說明會。

廖委員國棟：其中有多少真的是原住民經營的？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條件就是要由原住民經營。

廖委員國棟：現在的這兩百多戶都是原住民在經營的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的。

廖委員國棟：偏鄉和景區不見得是由原住民經營的。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理解，我們也知道。

廖委員國棟：我們現在就是要支援原住民經營的，哪怕是微型產業，這才是我們要幫忙的。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沒有錯。

廖委員國棟：你們真的要思考各方面的條件和方便性，要讓原住民看得到也吃得到。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包括合作社和民間團體我們都放在裡面了。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你們很用心在超前部署，剛剛經濟部沈部長也講到，我們現在確實是超前部署，在兩年以後、三年以後或是一年以後，要開始振興時才是真正要帶動整個經濟發展的時候，所以你們的超前部署也是一樣……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有，我們正在做。

廖委員國棟：現在你把 40 萬元給部落，效果恐怕是還不夠，趁我們有紓困條例和紓困的預算，經費也都在那裡的時候，你們就要向行政院力爭，讓原鄉超前部署電子支付，此時正是建置電商平台的時候。

其次，也要讓原鄉的遊樂區或是休閒產業成為現代化的產業，而不是一般的活動中心，真的要讓它成為大家可以一窩蜂地去欣賞、休閒和消費的產業。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廖委員國棟：你們要超前部署。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有，電商平台今天開始要遴選商品，在部落景觀優化的部分，我們也會積極爭取更多資源，做為超前部署。

廖委員國棟：我願意看到你們的超前部署，相信對原鄉產業能幫非常大的忙。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

主席（廖委員國棟）：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0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勞動部 108 年的調查，部分工時的勞工以學生所占的 30.7% 最高，他們的工作內容主要是餐飲服務生，這部分就占了 17.6%，但在主計總處 4 月 30 日的統計中，第一季受到疫情嚴重影響的行業就包含了餐飲業。

有關勞動部的非典型勞工的紓困計畫，地方政府須釋出短期職缺以推動安心即時上工方案。然而很多學生都是在外就學，一邊打工又一邊讀書，請問勞動部，你們是否與教育部討論過該如何紓困這些打工族？

主席：請勞動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士豪：主席、各位委員。有在工作的學生，萬一發生了急困的情況，教育部本身就有急難救助，但在勞動部用以因應此次疫情的計畫中特別規定，工讀生在申請登記的一年之內，只要有一天參加勞保或就保，就可以被推介到縣市政府的機關，或是從事他們提供的工作。因為我們已經放寬很多，所以只要學生有需要就能參加我們的安心即時上工計畫，補助的錢……

謝委員衣鳳：次長，日本大學生對打工的依存度也非常高，可是目前日本政府提出的是不用償還的給付型獎學金修學支援制度，就是要把打工收入有減少的族群納入申請資格中。不只勞動部要對學生打工族提出相關的方案，相信勞動部也要針對會影響到的層面，和教育部好好地進行跨部會的協商，可以嗎？

劉次長士豪：好，我們目前是提供這些要打工的學生，一個月最高可以工作到 80 個小時，每小時的基本工資則為 158 元，最高可以補助到 1 萬 2,640 元，每個人最長可以補助 6 個月。據我們統計……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這是指安心上工的部分。

劉次長士豪：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是專門針對 part-time 部分工作時間者，特別是學生。

謝委員衣鳳：其實在很多方面，他們並不是去縣政府，而是就近工讀，所以會有既定的工讀行程，可是受到這次疫情的影響，導致他們的工讀行程無法按照原本的預期去進行，因而影響到他們就學的生活。我認為勞動部應就此部分和教育部好好地溝通協調，以幫助這些學生，好嗎？

劉次長士豪：好，我們會和教育部共同討論。

謝委員衣鳳：謝謝。

接下來我還要請教農委會副主委，根據主計總處的統計，餐飲業受影響的營業額，以及上市櫃住宿業者，其營收都受到了嚴重的影響，這些對營收的影響，也會實際影響到農產品的消費。尤其是餐飲、住宿業者現在最流行的就是跟在地小農合作，這對我們農民的影響會很大，副主委是不是可以說明現階段我們對於農民現金紓困的進度是怎麼樣？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整個紓困大概從兩個面向，一個面向是從產地價格的支撐，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透過許多拉力把產品向民眾那裡推，至於委員講的，餐廳有一些特殊品項，譬如魚，像石斑魚，因為它比較大，比較大的魚通常是餐廳在使用，家庭不會使用……

謝委員衣鳳：餐飲業用的不只有石斑魚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我只是舉一個例子……

謝委員衣鳳：還有小農的很多蔬果……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我舉一個例子，像大西瓜，大西瓜通常在餐廳吃，一般家庭買個大西瓜的話，可能一個禮拜不吃其他水果了，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和很多飲料業者合作。第二個面向是剛才講的現金紓困部分，目前我們是針對花卉、種苗產業，因為花卉是目前影響最大的，針對他們的員工紓困，我們在第二階段的經費已經匡列，另外針對漁會甲類會員，我們也有現金紓困。

謝委員衣鳳：副主委，你剛才提到對花卉的影響很大……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謝委員衣鳳：既然如此，你們有什麼作為去拉抬我們花卉的價格？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大概分為幾個面向，第一個面向是增加實體通路，譬如過去全聯、家樂福、楓康這些超市都不會賣花，現在他們都同意在那裡展示花卉……

謝委員衣鳳：什麼時候可以開始進行？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現在已經開始了，目前……

謝委員衣鳳：既然如此，馬上就到母親節了，他們會馬上就賣康乃馨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應該會……

謝委員衣鳳：應該會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他們會展示不同季節的花卉。目前這有 37 家，持續在擴店中……

謝委員衣鳳：全臺只有 37 家？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不是，超市一開始有點擔心有了攤位，卻沒有人買，但是後來他們發現效果非常好，所以持續在擴店，像全聯就從 10 家要展店成 100 家，而展店成 100 家需要一點時間，我們希望他們能夠儘快展店，包括家樂福也願意，還有楓康超市，這是實體面的部分。第二個面向是代位消費，就是當花價不好時，政府直接買，買了以後，我們送給全臺灣所有配合我們賣口罩的藥局，六千多家都送了。

謝委員衣鳳：我剛才看到副主委的報告的確有提到採買百合等一些花卉，可是彰化縣田尾也是非常大的花卉產地，我也沒有看到農委會對於田尾的花卉產地有什麼樣的協助。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跟委員說明，我們的花卉產地在全臺灣都有，而我們協助的過程有兩個面向，第一個面向是直接從花市透過花協會到產地洽購，洽購以後，直接由插花老師插花，之後送給藥局、醫療院所，這樣的拉抬就至少讓他們的產品能有部分通路可以銷出去；第二個面向是有關生產的獎勵，如果他們的產品是外銷的，像馬拉巴栗，我們會提供 20% 的生產獎勵。

謝委員衣鳳：我還有一個問題，現在農委會為什麼要對肥料進行補助？其實農民是希望可以實際購買到肥料，而不是透過實名制的登記，拿到 20 元的補助，你知道要拿到那 20 元的補助有多困難嗎？他要拿著他的耕地證明向農會申請。那天農委會陳主委也提到，其實他是要讓實耕者可以有肥料補助。請問副主委，有時他們只是口頭承諾，你們怎麼讓他們不用拿實質的耕地證明、租約證明就可以向農會或肥料商買到肥料？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向委員說明，基本上，我們的肥料補助是從降低農民生產成本的角度進行某個程度的紓困，就是我們對於後端的產品有拉抬，對於前端的生產，我們也做某個程度的協助。第二個，關於實名制，像剛才委員講的，有時他們是用口頭約定，其實過去農委會很多補助都沒有辦法 100% 給到實耕者，都是地主拿走了，就是因為他們沒有契約關係，所以我們希望透過這次機會能夠讓他們都實名制……

謝委員衣鳳：可是上次主委表示，即使不用提出租約證明，也可以申請肥料補助……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謝委員衣鳳：可是我把這一段影片放在我的臉書播出以後，很多農民提出，他們實際到農會時，根據農委會規定，他們還是要提出實租的證明耶！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不是，他要把地號寫上去，他只要拿出身分證就可以了，只要把地號寫上去就可以了。

謝委員衣鳳：所以他還要再去查地號？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地號是我們後台去查。

謝委員衣鳳：如果地主沒有給他地號，他就沒有辦法申請肥料補助？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現在是這樣。

謝委員衣鳳：如果他不要肥料補助，他可不可以買到肥料？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跟委員說明，現在肥料一天生產量是 2,000~2,100 噸左右，目前農民這種恐慌性的需求可以達到一天 3,000~4,000 噸，如果我們任由它在市場現貨自由交易，缺肥的情

況會愈來愈嚴重，所以這段時間我們的權宜之計就是用實名制的方式讓它的產需有某個程度的平衡。

謝委員衣鳳：請問你認為這個實名制什麼時候才會停止？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基本上，農委會的期待是實名制未來會持續下去，未來我們會推農民卡，到時你只要插卡，就可以買，未來我們是希望建立一個有系統的制度，讓我們的……

謝委員衣鳳：所以未來農委會要管制農民買多少肥料就對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應該不是這樣，就是我們會去推合理化施肥。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副主委。

主席：副座，我非常贊同剛剛謝委員講的，要方便、利農（對農民有利），而且要非常快速、及時，對原民會，我們的要求也是這樣，拜託行政官員，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0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想今天大家應該都會繞著酷碰券的問題，因為今天媒體已經報導，雖然部長表示還沒正式跟院裡報告，可是媒體都已經報導，關於這個部分，也感謝部長有聽到基層的聲音，當時我們是希望以行動支付及電子票證的方式處理……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實體券。

陳委員亭妃：對，之前是這兩種，但是很多人確實沒有辦法用行動支付及電子票證的處理，所以現在我們改變方式，所以有實體券的方式……

沈部長榮津：對。

陳委員亭妃：現在我們也改變折扣，之前好像是折扣 25%，是不是？

沈部長榮津：是。

陳委員亭妃：現在是消費 1,000 元可以再折扣 500 元。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這星期我們可能要到院裡報告……

陳委員亭妃：對，重點是這是你們初步的，媒體報導的這個應該是你們初步的規劃了嘛！

沈部長榮津：我們一直強調使用方式要多元、方便，可以讓大家自由選擇。

陳委員亭妃：當然，所以現在我們有實體券、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讓他們自行選擇。

沈部長榮津：對、對、對。

陳委員亭妃：在折扣部分，過去好像是 25%，現在好像是消費 1,000 元有 500 元折扣，提高折扣了，是嗎？

沈部長榮津：過去我們也有這樣思考，現在我們是整個重新盤點規劃，送到院裡，再整體考量。

陳委員亭妃：這是你們初步的方向，現在還有一個部分就是弱勢或一些特定民眾可以直接享有 1,500 元的消費額度，但我認為對於所謂的弱勢跟特定民眾的條件要區分得很清楚。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先針對弱勢者。

陳委員亭妃：所謂的弱勢是指中低收入戶？

沈部長榮津：對。

陳委員亭妃：所以是以這個標準？

沈部長榮津：是，簡單一點就好，不要太複雜會亂掉。

陳委員亭妃：因為如果你們把條件放寬，卻沒有一個標準，到時候會很亂。

沈部長榮津：不行，執行上也會困擾。

陳委員亭妃：因為現在媒體寫出這樣的標的，基本上是中低收入戶？

沈部長榮津：對。

陳委員亭妃：這部分還是要解釋清楚，就是中低收入戶可能就直接享有 1,500 元的消費額度。

沈部長榮津：這都在規劃階段，仍然要到院裡面討論，院裡面會整體考量。

陳委員亭妃：基本上現在所規劃的折扣是比較高的，消費 1,000 元會有 500 元折扣，跟過往的 25% 有點不同，這是方向，我知道這部分尚未向法院裡面報告。

沈部長榮津：對。

陳委員亭妃：這是我講的，也是媒體報導的，但這是方向啦！所以這部分希望以口罩實名制的方式來發放，採實體券、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併行。

沈部長榮津：是。

陳委員亭妃：我們要再次強調這個酷碰券是鼓勵消費，但鼓勵消費跟發現金，那是完全不同的。

沈部長榮津：我們是要誘發新的消費。

陳委員亭妃：沒錯。這個是擺在振興階段，現在是紓困，所以目前都在做紓困，然後等到疫情差不多已經穩定了，所以我們現在要尊重指揮中心的時間點，到底酷碰券什麼時候可以上路？也就是說，整個疫情都穩定了，我們鼓勵民眾可以外出消費，那個時間點就是我們發放酷碰券的時間，應該是這樣嗎？

沈部長榮津：對，推動的時間要由指揮中心來專業判斷。

陳委員亭妃：沒錯。我覺得部長應該把它分清楚，否則很多政策會被搞亂，而且被質疑為何不直接發放現金，因為發現金是紓困階段，所以現在也發了很多紓困的現金，而酷碰券是屬於振興階段，所以振興階段就是要鼓勵大家消費，兩個是不一樣的。

就像今天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剛剛在 9 時 30 分就召開記者會宣布更多接地氣的方案，所以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農委會副主委。副主委，現在院長也說農保要加入了，是不是？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亭妃：農保也加入了，然後條件呢？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基本上農保大概分三個部分，第一個是有農保的部分，然後第二個部分是沒有農保，但他是實際耕作者也可以被納入。

陳委員亭妃：如果他沒有農保或漁保，但他是實際工作者也可以納入？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陳委員亭妃：這是有排富的狀況之下？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這有 50 萬元的排富條款。

陳委員亭妃：副主委，今天院長宣布這麼好的方向，過去農保沒有納入，現代農保納入了，然後連同農保、漁保，如果沒有加保者也可以依照實質的工作狀況來做核發的動作。因為我們是針對農漁會，所以副主委要跟所有的農漁會講得很清楚。現在就遇到一個狀況，就是政府有很多的方案，可是第一線並不瞭解，我們在上面宣布得很高興，可是第一線並不瞭解，結果每個人到第一線去詢問都碰壁，他們就大罵中央，所以我認為德政就是要從上到下，所有資訊都非常、非常清楚，這很重要。

副主委，院長已經宣布農保加入，而且即使他沒有農保，原本只有漁保，然後現在農保加入了，即使他沒有農保、沒有漁保，可是有實質從事農漁工作者也是可以，只是有排富的狀況，這個訊息一定要讓基層接收到，而且要向第一線農漁民所接觸的每一位朋友解釋清楚，這個很重要。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謝謝委員的提醒。因為農會是主要的執行者，所以我們會跟農會密切溝通跟宣導。

陳委員亭妃：好，再拜託。

接著，本席再請教經濟部長。部長，這是屬於地方的問題，關於南化跟曾文水庫聯通管工程，從去年開始一直抗議到現在，我覺得經濟部水利署有點莫名其妙，這個問題已經這麼久了，民眾也告訴你這部分有問題，但你們卻變更整個計畫。去年我們都去協調過，原先規劃在曾文溪畔施作，你們為何要改由道路施作，而且還是臺三線，你知道臺三線有多少人進出？尤其到了農收的時候，臺三線的交通都被擋住了，那個情況很驚人，而且還有 6 年的交通黑暗期，所以地方也向你們反映，你們只要依照過去的施作方式，所有的聯通管都是沿溪畔施作，大家都沒有意見，因為大家都知道南化及曾文水庫是很重要的水源，所以大家並不反對你們施作聯通管，這樣反而會讓水源更順暢，但你們為了方便施工就改到臺三線，這樣就會影響出入，而且你也知道農民都是老一輩，萬一臺三線面臨交通黑暗期，而且未做好警備的狀況，又遇到農收的時候，那該怎麼辦？部長，我認為要懸崖勒馬，不然這筆錢是前瞻的經費，本來是很好的政策，你們就移到曾文溪畔施作就好了嘛！

沈部長榮津：好，我請水利署好好檢討這件事情，並請水利署同仁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亭妃：我們從去年就持續關心也開過會，現在還在講同樣的問題。部長，這個前瞻預算得來不易。

沈部長榮津：我會告訴賴署長。

陳委員亭妃：可以的話，就依照原來的規劃在曾文溪畔施作，謝謝。

沈部長榮津：謝謝。

主席：部長等一下，我順著陳亭妃委員的提議，超前部署方法很多、作法也很多，我也要求水利署，針對目前的業務面，趁現在有很大筆的預算，給你們權限的時候要好好發揮你們的工作，我也會寫一個提案。

沈部長榮津：謝謝召委。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尚未達到 7 天零確診的狀態，所以你們規劃的振興券還不能啟動，是嗎？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瓊瓔：所以還是遙遙無期？

沈部長榮津：指揮中心會依照國內疫情隨時來注意。

楊委員瓊瓔：隨時注意、隨時出動，你們準備好了嗎？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以這部分來說，我們這段時間在蒐集意見，包括大院委員的意見以及媒體朋友都在關心，我們蒐集完以後也將其整合出來，就是採取多元、方便性，讓大家可以自由選擇，包括行動支付、電子票券以及實體券，讓大家方便一點，可以自由選擇。

楊委員瓊瓔：換句話說，且戰且走，這是第一個。接下來本席請問勞動部有關投保額度問題，目前為止所謂的紓困，到底是以經常性薪資為標準，還是怎麼回事？因為現在是 2 萬 3,800 元，但是加上其他林林總總的，這個額度絕對都高於 2 萬 3,800 元，所以不僅讓很多勞工傷腦筋，雇主也很傷腦筋，請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士豪：主席、各位委員。請問委員問的是安心就業計畫嗎？

楊委員瓊瓔：安心就業計畫和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請一併說明。

劉次長士豪：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是因為事業單位要實施減班休息，只要有向地方政府通報，就可以來申請勞動力發展署的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楊委員瓊瓔：有限制名額嗎？

劉次長士豪：現在一定夠大家來使用。

楊委員瓊瓔：額度多少？

劉次長士豪：現在額度準備 60 億元……

楊委員瓊瓔：拜託，今天是你們的主戰場。

劉次長士豪：抱歉，是 42 億元。

楊委員瓊瓔：夠嗎？

劉次長士豪：夠。

楊委員瓊瓔：夠？夠表示有兩種情形，依照目前的疫情，連行政院都還在且戰且走，如果你這麼大膽的告訴我說「夠」，那只有兩件事情，第一個，沒有人去申請，申請的過程不透明；第二個，申請有困難，就這兩個原因，如果你認為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42 億元的額度是夠的，我真的很憂心，請再說明。

劉次長士豪：截至 5 月 1 日止，共 2,357 人來申請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安心就業計畫部分，計 1,715 人申請。

楊委員瓊瓊：對於這個數字，你滿意嗎？

劉次長士豪：企業實施減班休息，如果有需要就可以來申請。

楊委員瓊瓊：連青年旅店都要休息了，這個數字我不滿意，所以本席具體建議，第一個，你的額度一定要放寬；第二個，在整個過程當中請加強宣導，因為在坊間還是很多人不知道該怎麼辦！我們總是希望有好的政策讓人民能夠度過難關。

劉次長士豪：以桃園市政府來說，現在如果去桃園市政府申請減班休息，勞動力發展署就會派員去問他有沒有需要申請。

楊委員瓊瓊：所以好的請複製，因為這個數額絕對不夠目前所需，所以本席再次具體建議兩件事情，就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及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不管是額度或者是宣導的透明度，請再加強好嗎？而且必要時一定要擴大這個額度，OK？

劉次長士豪：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部長，產創條例去年通過，有 5%營所稅的減免。中部地區的工具機、手工具機、木工機、零組件、機械類，是國家非常重要的基地，這些都跟你非常「麻吉」，而且你也非常關心他們，但是我一直在思考要怎麼樣協助他們，因為現在連海關都認為在名稱上好像要有所變動，所以大家很緊張，本席認為，產創條例的 5 年投資抵減 5%的營所稅，針對現在沒有營業的，對他們根本沒有幫助。您也是從基層出身，最接地氣，我們怎麼樣從最基層真正接地氣去幫助這些產業？本席想到一個方法，臺灣是好得不得了的地方，從全人工我們可以把它升級為半自動化，半自動化又可以再升級為自動化，這樣子整個產業輪動，在擴大內需的市場當中，絕對可以幫助到我們這幾類的產業類別，而且也是臺灣很重要的心臟。所以去年通過的條例在目前環境中是沒有幫助的，請部長可否專案思考？針對這樣的產業，趁著這些產業機組能夠升級的機會，屆時經濟好的時候，五大洲全部都可以連線的時候，將我們在這段時間所研發、提升的這些機組，把它輸到世界各國，這絕對是非常大的一塊餅，政府必須要協助他們做這個平台，部長，你的看法為何？

沈部長榮津：委員講得滿有道理，這就是我們現在在推動的，第一個就是要利用過去的自動化，自動化之後要數位化，數位化之後要智慧化。

楊委員瓊瓊：要怎麼樣協助他們？

沈部長榮津：必要時，我們會提出一些計畫來輔導這些業者，委員提到的平台很好。

楊委員瓊瓊：對，一定要。

沈部長榮津：我們要把工具機提升到物聯網，物聯網就是在工具機裡面裝感測器，每一台機器裡面都有感測器，這樣就可網網相聯，變機聯網，機聯網要把蒐集的資訊……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也非常認同這個平台的機制。

沈部長榮津：是，這是好的事情。

楊委員瓊瓊：我們一定要把它完成，協助我們的產業，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好。

楊委員瓊瓊：你把你的方案做好，我們一起再跟業者討論，本席認為，如果能做成功，臺灣這個心

臟就可以到全世界去發光發熱！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好，這個很有意義。

楊委員瓊瓊：方案多久可以提出來？

沈部長榮津：我會請工業局副局長和工具機業者……

楊委員瓊瓊：要多久時間？

沈部長榮津：我們最近忙於 SRB 會議，如果做好的話，我們就儘快向報告委員。

楊委員瓊瓊：大概要多久時間？請給我一個時間。

沈部長榮津：1 個月。

楊委員瓊瓊：現在是 5 月初，6 月初提過來，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好。

楊委員瓊瓊：因為這個做起來，絕對會讓臺灣心臟再出發到全世界。

行政院長今天早上宣布，農業單位也在這邊，沒有保農保、漁保的人發現金 1 萬元，我們從兩個月前就提出發現金比較實在的建議，你剛才所說的不管酷碰券、抵用券，沒有講到現金的部分，本席還是再次強調，發現金比較實在！你的抵用券預估 1,000 元、200 元，這樣子是有限的，我們現在是紓困，所以我還是再次強調，發現金比較實在！

沈部長榮津：現在是發紓困現金，之後換振興時……

楊委員瓊瓊：紓困現金你又還沒發，你才發一點點而已。

沈部長榮津：紓困現金有些企業都有……

楊委員瓊瓊：紓困現金一定要好好去……

沈部長榮津：我們星期六、星期日都在加班。

楊委員瓊瓊：本席再次強調，發現金比較實在！1 個月後，6 月初大家一起來討論。

院長聽到民眾的聲音，沒有加入農保、漁保但從事農作的就發 1 萬元現金，本席很開心，因為你們終於聽到發現金比較實在的聲音。但是針對青農、中農及老農，尤其是青農，我要拜託農委會，建請一定要專案協助，因為早期正式從事農作可以加入農保，所以發現金 1 萬元他們也拿不到，比如中部地區的花卉生意受影響程度這麼大，我們現在都在買康乃馨來協助農民，但是民間的力量有限，政府的力量才是無窮，所以本席具體建議，針對我們的青農、中農及老農，到底我們在這次嚴肅的挑戰當中，農委會要怎麼協助他們？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先說明一下，青農其實他只要是實際耕作者，經過認定，或者是過去有曾經領過相關政策的補助，後面系統就有資料了，只要他帶身分證過來，馬上就可以認定他是實際耕作者，如果沒有的話，我們也會請人去協助認定，所以實際耕作者就可以領到，不一定說他一定要加入農保，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就是……

楊委員瓊瓊：你沒有聽清楚本席的提問，沒有加入農保的、以外的，沒有加入農保就可以發給他現金 1 萬元，但他是青農、有加入農保，他卻領不到，他是實際從事農作啊！所以本席才會請農委會針對青農的部分，比如說烏日的哈密瓜、臺中后里的蔬果，他們該怎麼辦？又比如說沙鹿

那些蜂蜜要怎麼辦？本席要請問你的是這個議題，給你一個題目，請以書面答復本席，針對這次疫情，包括青農、中農、老農，我們的政府、農委會要如何協助他們真正度過系統性的難關？加油！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沈部長，剛才你跟委員說現在酷碰券已經改成 3 種，一個是酷碰券，一個是行動支付，一個是實體券，這表示你們現在已經聽了好幾個媒體的意見，表示你們的政策急轉彎了，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在傾聽完之後，我們採取了多元、方便性以及讓大家可以自由選擇。

孔委員文吉：但是當初我們在防疫紓困的時候，你是說用酷碰券，國民黨都希望發現金，直接發現金、排富，現在變成 3 種了，表示這一、兩個月以來你們都在檢討，包括酷碰券、電子票券、實體消費還有行動支付，你們政策急轉彎，1,000 元消費折扣券本來是……

沈部長榮津：這不是叫做政策急轉彎，我們是傾聽民意，因為案子還沒有定案，這個禮拜我們到院裡面去……

孔委員文吉：消費折扣券是 1,000 元，本來是折扣 250 元，現在改成 1,000 元可以折扣 500 元？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都還沒有定案，這是媒體所寫的，這個禮拜到院裡報告完，我會來跟大家報告。

孔委員文吉：部長，現在就是要廣納雅言，大家怎麼講，你們就怎麼改、且戰且走……

沈部長榮津：我一直強調我們要傾聽社會認為怎麼做會方便、有效……

孔委員文吉：請問什麼時候開始上路？你要呈報行政院，要等到疫情過後才上路？

沈部長榮津：推動的時間是由指揮中心來作專業的判斷。

孔委員文吉：如果你們政策急轉彎就趕快轉、快速轉彎。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要尊重指揮中心的專業判斷。

孔委員文吉：什麼時候會推動？不管是不是推動這 3 種，總之越快越好，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這個我們會尊重指揮中心的決定，陳時中部長會衡量疫情。

孔委員文吉：接下來要請教勞動部，現在安心即時上工方案有幾個會影響到原住民的部分，首先我想請教弱勢的部分，對於中低收入、很窮困的，我們不是會發 1,500 元嗎？

主席：請勞動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士豪：主席、各位委員。對，那是衛福部……

孔委員文吉：衛福部要發 3 個月？

劉次長士豪：是的。

孔委員文吉：那是發現金，對不對？

劉次長士豪：是的。而勞動部的部分，目前就是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對於 55 個原住民地區（30 個

山地鄉鎮、25 個平地鄉鎮），只要你在這裡需要安心就業即時上工的話，現在是無限資格，也就是說，他沒有投保勞保，他也可以來工作。

孔委員文吉：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對原住民的影響，請鍾副主委來說明一下……

劉次長士豪：目前已經有 843 人申請，已經開始上工了，另外有 445 人在面試。

孔委員文吉：鍾副主委，這 843 人全部到鄉鎮公所上班，對不對？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對，這些都是在做一些防疫的相關工作，都在原住民 55 個鄉鎮市……

孔委員文吉：每個鄉大概可以排幾個名額？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按照各鄉鎮提報的需求，目前已經有 843 個名額，都在 55 個原鄉。

孔委員文吉：可以做多久？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6 個月。除此之外，我們的就業服務員推介、登記 445 名，陸續在辦面試當中。

孔委員文吉：陳副主委，這個問題應該要問林務局，有一個 case 讓你了解一下，關於國有林班地，現在就是它的礦權還在，但是林務局還繼續把土地承租給這些礦權還持續存在的礦商，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新的部分，整個農委會的立場大概都不會同意，但是對於舊的部分，它在做展延的時候，我們會重新去作很仔細的評估，包括它對整個環境生態的影響，因為依法……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真的要重新評估。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會重新評估。

孔委員文吉：礦業法在這裡審查了很久，像宜蘭縣南澳鄉的富甲礦場是 60 年礦權，它的礦權還沒到期，明年才到期，那是國有林班地，但是上個月林務局把土地又繼續承租給富甲礦場，那是南澳鄉東澳部落的上游，鄉民說那裡要疏浚，因為下游是我們的部落，但林務局竟然說要礦主同意才能疏浚，要跟他商量才行。對於這些長達 60 年礦權的部分，林務局真的要作檢討，你們把國有林班地繼續承租給礦商，弄得我們要疏浚也不行、治山防洪都不行。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這個我回去會去了解。

孔委員文吉：你回去了解一下。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關於疏浚的部分，絕對不可能說一定要礦主同意，我們農委會可以來協調。

孔委員文吉：關於原住民的防疫和紓困，我先談防疫，鍾副主委，有關口罩的部分，1 個鄉是分配 200 個口罩，給學校的學生 20 個，一個鄉才 20 個，第一，口罩的數量不夠；第二，如何發放到我們各村落？上次我建議可以發放到三百四十多個文健站，因為老人都在那裡，這部分你們有沒有做到？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現在都已經到鄉公所、實名制，在鄉公所也可以登記，衛生所也有……

孔委員文吉：你們的口罩有沒有直接發放到我們部落？否則的話，部落都很遠，他們要到衛生所…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目前衛生所的服務據點已經不是只有在衛生所，包括衛生室還有整個醫療服務據點。

孔委員文吉：我們的口罩到現在有沒有增加？第二，發送的方式有沒有到我們各部落？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現在都有實際發到部落了。

孔委員文吉：明天我會到萬榮鄉了解一下，因為萬榮鄉有反映口罩不夠。其次，原民會有 837 件針對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的貸款，核定比率是 97%。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對。

孔委員文吉：這是針對有在申請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的，對不對？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對。

孔委員文吉：第二，你們說要部落景觀優化，每一個部落最高補助 40 萬元，你們編列了 4,000 萬元。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孔委員文吉：第三是振興計畫電子商業平台要導入到部落，包括阿里山鄉、仁愛鄉，就是要開拓電子商務市場，對不對？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孔委員文吉：第四是安心志工，安心志工就是剛剛講的到鄉公所上班 843 個名額，還有針對未投保勞工保險的有 63 處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這是衛福部的部分。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孔委員文吉：最後是減免原住民保留地租金。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孔委員文吉：但是原住民比較貧苦的在貧窮線下的個人，還有原住民開設微小型企業的美容、美髮、自營餐廳、攤商、合作社等等都沒有看到，你們這幾個都是針對現有已經在推動的，還有部落的景觀優化，但是那些開美容美髮店、自營餐廳、攤商的，還有合作社，我沒看到原民會有什麼紓困措施。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報告委員，我們的範圍特別擴大到小規模商業。

孔委員文吉：針對那部分，原民會怎麼紓困？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委員提到的都涵蓋在那裡面。

孔委員文吉：在哪個裡面？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包括家庭手工業、民宿、行動支付都有涵蓋在裡面。

孔委員文吉：放在哪一個項目？在你報告的哪一項？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在報告第 4 頁行動支付回饋下半段的後面。

孔委員文吉：行動支付回饋下半段，就是電商平台？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所以我們在第 5 頁上半段也擴大範圍到整個小規模的商業行為，包括委員

所提到的。

孔委員文吉：但你這個是小規模，包括攤販、民間團體，至於自營的餐廳、美容美髮業……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都涵蓋在裡面。

孔委員文吉：要用電子申請？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孔委員文吉：行動支付申請？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消費者要用行動支付去申請。

孔委員文吉：但是原住民不太會用這些。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這個我們都有教，我們有金融輔導員到各地方去辦說明，都會幫忙處理。

孔委員文吉：所以本席還是建議，原住民比較不懂電子商務，也不曉得怎麼用行動支付。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報告委員，那個很容易處理，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擴大由專人做服務的工作。

孔委員文吉：最後一點就是花蓮縣水泥業（窯）協同處理廢棄物民間自提 BOO 案，原民會土管處有行公文表示應該不適用，因為這是公有土地，所以不適用原基法第二十一條，但是有一個但書，要請花蓮縣政府自行評估會不會影響居家及生活環境，後來花蓮縣政府自己評估了不會影響，所以就等於要準備放行了。這有沒有擴大解釋原民會的函復的意旨？請副主委去查一下，好不好？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好。

孔委員文吉：因為我們的部落和平村都反對燃燒廢棄物。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其實原基法當然是規定以公有地為踐行的規定，但是基於保障民眾的權益，如果影響到他們的生活品質，實際上這是一個重大事項，可以透過部落會議跟民眾溝通。

孔委員文吉：沒有錯，一定要經過部落會議通過，現在就要踐行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原住民諮商同意權，你看像這個這麼重大的事情，和平村的村民正反兩面意見不一。不論是剛才那個國有林班地承租給礦場，還是燃燒廢棄物的問題，我們原民會要站穩自己的立場，原基法第二十一條一定要堅持到底。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因為影響到他們的生活，基於保障他們的權益，應該要透過部落會議進行民眾溝通。

孔委員文吉：對。原民會一定要站穩自己的立場。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孔委員文吉：我們有原住民族基本法，謝謝。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0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部長今天的業務報告第 2 頁提到自 4 月 21 日公告受理，包括商業服務業、製造及技術服務業及會展產業。請教部長，物流算不算是商業服務業？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物流是商業服務業沒錯。

蘇委員治芬：這段時間倉儲看起來都很飽滿，我們會覺得他們的業務沒有受影響，但問題是我們進口的東西少，不管是原料或材料都少，內需市場也受限，外銷出去的也都受限。

沈部長榮津：是。

蘇委員治芬：所以短時間看來，東西都囤在倉儲裡，就感覺這個產業好像沒有受影響，但是事實上這個產業受影響的時間可能是在 8 月或 9 月才看得出來，通常我們在農業上會說這個叫做遲發性的效應。

沈部長榮津：對，這個慢半拍了。

蘇委員治芬：對，像這種慢半拍的產業，我覺得部長也是要關心。

沈部長榮津：好。

蘇委員治芬：物流業者想和部長見個面，這個我們再來安排，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好。

蘇委員治芬：請部長再挪出時間。

沈部長榮津：看委員什麼時間方便，我們來配合。

蘇委員治芬：好。今天一早五點半我們就看到媒體提到酷碰券規劃大改版，剛才部長答復其他委員質詢時有提到目前都還在思考，順應民意、傾聽民意，但是我要請問部長，如果酷碰券最快在 5 月下旬可以上路，今天已經是 5 月 4 日了。

沈部長榮津：所以這禮拜我們會向法院報告，等院那邊方向定了就……

蘇委員治芬：就正式對外公布？

沈部長榮津：對。

蘇委員治芬：目前部長這邊對於弱勢特定民眾可直接享有 1,500 元的消費額度……

沈部長榮津：我要澄清這是媒體寫的，因為這部分要慎重，要由院決定，就剩下弱勢的部分。

蘇委員治芬：剩下這個你覺得目前還沒有辦法很明確對外界說就是了？

沈部長榮津：對，因為額度不是這樣。

蘇委員治芬：在每一個人消費 1,000 元的前提下，每一次消費一定要超過 1,000 元嗎？

沈部長榮津：這個不用啦！

蘇委員治芬：如果不是這樣，那就是享有 500 元的折扣，也就是一半的折扣就對了，比如我買 200 元東西就可以享受 100 元的折扣，是不是？

沈部長榮津：譬如說拿到酷碰券之後會去所謂的……

蘇委員治芬：商家。

沈部長榮津：譬如民眾去餐廳消費，那我們會向這些受困的產業說，你們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好好刺激消費，所以如果拿了 1,500 元去餐廳消費，搞不好餐廳會說花 1,500 元可以享受加碼 1,000 元，變成 2,500 元的消費餐券，這樣就整個「滾」起來了。

蘇委員治芬：所以我現在要說的就是在每一個人消費 1,000 元的前提下，當次消費就得享一半優惠

，是不是這個意思？

沈部長榮津：這要看對方怎麼配合，譬如賣場在政府還沒開始的時候就已經刺激消費了，顧客買 1,000 元就送 100 元振興券，買 2,000 元就送 200 元振興券，現在這些大賣場也有在做這些事。

蘇委員治芬：這是大賣場的部分，但是站在政府的立場，未來使用電子支付的折扣就是政府要負擔的部分，以商家來講，可能會再加碼。

沈部長榮津：那又是另外一件事。

蘇委員治芬：政府在這個折扣裡面所負擔的角色是什麼？

沈部長榮津：舉例來說，你拿 1,000 元去郵局，郵局就發給你 1,500 元，這樣讓你有個……

蘇委員治芬：這樣講的話就是人人都有獎就對了，沒有排富就對了。

沈部長榮津：關於排富這個部分，還要到院裡報告。

蘇委員治芬：謝謝部長。請教陳副主委，漁保也是勞保的一種，這次漁民的紓困條件，收入在 2 萬 4,000 元以下者每個月領 1 萬元，最高領 3 萬元，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甲類會員的部分是這樣沒錯。

蘇委員治芬：有關農保的部分，你提到甲類會員，現在已經公布的條件是月收入 2 萬 4,000 元以下者，如果有人的收入是 2 萬 5,000 元就無法享受 1 萬元的過渡補貼。請副主委說明一下。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大概說明一下，只要有農保或雖然沒有農保但本身是實際耕作者，或者是漁會的甲類會員，每個月領 1 萬元、領 3 個月，排除這些以外的都可以領到 1 萬元。

蘇委員治芬：也就是說所得在 2 萬 4,000 元以下，一個月領 1 萬元，連續領 3 個月，總共領 3 萬元，這些人不能再領這 1 萬元，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蘇委員治芬：只能擇一。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這是擇一的部分。

蘇委員治芬：什麼叫做實際農？具有什麼資格和條件可以享有 1 萬元？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大概有兩個要件，他沒有農保，在過去各種農業政策，如天然災害救助、休耕補助等等，在我們資料庫中有的實耕者，如果沒有的話，我們也會請改良場直接認定。

蘇委員治芬：以實耕者來講，什麼時候到什麼時候被認定是實際農？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在現況的情況下能持續耕作的人。

蘇委員治芬：還是要看現況，所謂的現況指的是從今年 1 月開始到現在或者是指當下？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如果是在我們的資料庫中有，過去有買肥料、有領補貼，我們就認定是有持續耕作者，如果在資料庫中沒有，我們請改良場去看的時候，一定是看當下。

蘇委員治芬：如果這樣，要開始申請時，農改場會很忙。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估計這個部分是少數，大部分已經納入我們和農委會的 10 大資料庫中。

蘇委員治芬：你們的資料庫中或許有，但以期限而言，去年資料庫中有，但今年可能沒有，這樣可以申請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應該可以，我們的資料庫是一直累積的，除非已經除籍者，不然資料會一直在裡面，所以我們會在資料庫中作比對。

蘇委員治芬：我看到你們第 5 個要件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 107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但 107 年度的資料要到 108 年度才看得到，也才能知道未達 50 萬元，107 年對今年來說是前年，所以是前年從事實際農，108 年有展現出來綜合所得未達 50 萬元者，你們還會去查他們目前是不是實際農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去年所得稅還沒有申報，所以只能用 107 年度的資料，但相對的實際耕作者……

蘇委員治芬：我的意思是你們的要件是符合第一項，這是第五項，如果符合第五項，你們就不會去查當下是不是從事實際農，我的問題重點在這裡，是不是只要滿足第五個要件，107 年度綜合所得未達 50 萬元就 OK 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這只是排富，它是排富條款，這個但書是排除所得 50 萬元以上的排富條款，所以還是要有農保，如果沒有農保，就必須是要在我們的資料庫中有建檔者。

蘇委員治芬：如果沒有農保但是是實際農呢？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現場會去看。

蘇委員治芬：所以還是必須滿足當下。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當下的部分。

蘇委員治芬：所謂當下就是以今年度來講還是必須從事農業，要拿過去的資料做為輔證，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蘇委員治芬：這對農漁民確實嘉惠很多，希望農委會多加宣傳，有參加勞保或漁保——漁保等同於勞保，每個月收入在 2 萬 4,000 元以下者可以領到 1 萬元、連續領 3 個月的福利，今天公布的這個 1 萬元，只要有參加農保或沒有參加農保但是是實際農，就可以申請這 1 萬元，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蘇委員治芬：這是一次性的，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一次性。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濟部對於艱困企業的認定會不會做彈性、滾動式的調整？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此有檢討，有時選民、廠商聽到 50% 會感覺在適用方面很困難、不適合，經我們檢討的結果，今年 1 月到 4 月中的任何一個月與前兩年 24 個月的任何一個月相比較……

邱委員志偉：我看過你們的報告，你們這個方案以很明白、淺顯易懂的方式呈現，我有向所有的廠商說明在什麼狀況下達到紓困的目標。我對此提出兩個問題，第一個是未來你們可能對工具機

產業的紓困門檻從 50%調降到 30%，你們有這個計畫吧？

沈部長榮津：我們在和廠商座談之後會予以輔導，以這 4 個月其中任何一個月……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有一致性的標準，要讓廠商瞭解，比如針對工具機或金屬扣件以 30%做為目標，因為這兩個產業的艱困度比其他產業嚴重，你們有辦法做到這點嗎？

沈部長榮津：上星期四談到 30%要如何認定的問題，有人提議假如要採用 30%，乾脆採用 15%，結果整個亂掉了。我的意思是假如我們直接和廠商談，比如和工具機業者談，他們就會知道「銼角」在於選擇一個最高和最低相比，隨便也有 50%的機會，這樣反而比較簡單。如果委員有個案的話，我願意……

邱委員志偉：那天你們在岡山座談，你們要堅持這個標準不能再降低，要很明確的一體適用，金屬扣件或工具機就是以 30%為主，這樣可以嗎？

沈部長榮津：好，我找個時間再和業者座談。

邱委員志偉：他們的心聲是這樣，我也反映過三、四次了。

沈部長榮津：好，我找個時間再和他們談，讓大家安心。

邱委員志偉：我是為產業發聲，因為產業很艱苦，我的感受比部長還深，我每天和他們一起。

沈部長榮津：這是同理心，委員在基層服務，我可以理解那個壓力，如果有必要，我再下去和他們談。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儘快定案，特定產業的艱困程度比其他產業嚴重者降到 30%或 40%，大家可以討論，讓他們能以較好的條件申請紓困。

沈部長榮津：好，我來配合。

邱委員志偉：關於薪資補貼，交通部和經濟部的標準不一，交通部說只要不減薪兩成就給予補助，經濟部則是完全不能減薪才符合薪資補貼標準，我認為這部分要統一標準，不能像交通部一樣減薪兩成以內者可以申請補助……

沈部長榮津：交通部已經同意和我們採一樣的標準，因為勞工都在罵他們是在幫忙資方解決問題，變成政府帶頭減兩成薪資，勞工會怨嘆。

邱委員志偉：交通部現在也改成減薪兩成也不能申請補助嗎？

沈部長榮津：對。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開始的？

沈部長榮津：那天協調後他們也這樣說。

邱委員志偉：交通部已經發出去的怎麼辦？既然發出去了就發了，現在是兩個部會要統一標準，最好的方法是經濟部的標準提高補貼到 50%。

沈部長榮津：這在院裡都說過，就是這樣定下來。

邱委員志偉：交通部之前已經發的怎麼辦？

沈部長榮津：交通部會去處理。

邱委員志偉：既然要統一標準，經濟部就維持自己的作法，最好將薪資補貼從 40%提高到 50%，這樣企業和政府同樣都是出一半。

沈部長榮津：這些我們都在院裡討論過，院裡有整體的考量。

邱委員志偉：最重要的是要公平。

沈部長榮津：確實是這樣，我也要替委員著想，因為委員在基層服務廠商。

邱委員志偉：我聽到業界的心聲，每天晚上都很難睡，我相信部長也很難睡。

沈部長榮津：確實，我們星期六、星期天也都在檢討這些事情。

邱委員志偉：經濟部針對中小企業、小商店做數位轉型，有兩項計畫，一個是推動零售業上架電商服務補助 1 億元，預計提供 1,000 間，4 月 1 日公告至今沒有幾天就額滿了，你們提供 1,000 間的數目只占中小企業的一小部分而已，既然要推動所有小型商店的數位轉型就補助多一點，1 億元絕對不夠，這部分要馬上增加，不然後面要申請的就無法申請了。

沈部長榮津：好。

邱委員志偉：第二個是餐飲業上架外送服務推動計畫，這個效果很不好，你們編列了 1.65 億元，現在的執行狀況如何？一間可以補助 1 萬 5,000 元，申請的只有兩百多家，核定了一百多家，你們的目標是要將全國 1 萬間的餐飲業者導入外送，至今核定的只有一百多家且集中在六都，你們要思考為什麼申請者那麼少、核定率那麼少且集中在六都？部長要如何檢討這個部分？

沈部長榮津：我請李司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鎡：主席、各位委員。外送平台是 4 月分才開始，申請者已經有 2,000 家，那一百多家是指拿到補助款者。

邱委員志偉：補助不多，只有 1 萬 5,000 元。

李司長鎡：我們要瞭解外送平台有沒有確實替餐廳做這個服務，確實服務到位後我們才會撥款。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宣導，問題出在宣導，你們的目標是 1 萬 1,000 間，現在只有 100 間而已。

李司長鎡：我們也考慮到區域平衡，我們去看外送平台是否有區域平衡，我們有整體考量。

邱委員志偉：紓困的薪資補貼和營運金的補貼，目標設定 3 個月，假如疫情繼續延長，後面的振興無法開始，不管是實名制的酷碰券或者消費券都無法實施，那麼這些都是後面的事情，前面還是屬於紓困階段，如果紓困階段 3 個月不夠，是否會繼續延長？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再在院裡檢討，我們有在注意。

邱委員志偉：只有 2 月、3 月、4 月，3 個月的期限馬上要到了，現在已經是 5 月份了，5 月份你們要繼續發嗎？疫情總會有遞延效果，假如疫情延續到 6 月份，總不能發 3 個月就不再發了，過了 3 個月，他們還在痛苦階段，還在加護病房，部長有什麼腹案嗎？所有的業界都說 3 個月對他們的幫助有限，因為受疫情影響的紓困期間最起碼是半年起跳，後面振興階段還沒有相關消費時就沒有任何現金收入，但員工薪水要照發，你們給 3 個月太保守了。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處理。

邱委員志偉：你們將酷碰券改為實名制，縮短城鄉差距，但使用數位支付、數位平台還是有城鄉差距的問題。

沈部長榮津：我們有實體券。

邱委員志偉：雖然你們有實體券，但還是要先消費後補貼。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做整體考量。

邱委員志偉：你再思考一下怎麼樣能讓消費效果發揮到最大，不然大家都保守、不要消費，要有消費才能帶動酷碰券的效果，有折扣或補貼才會有效果。

沈部長榮津：是，要有誘因。

邱委員志偉：你有時候要思考方方面面，把消費效果最快、最好、最大成數的提振出來。

沈部長榮津：好。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1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美國聯準會主席鮑爾特別提出警告說美國第二季的經濟數據會比以往更差，美國的經濟可能要經過一年，甚至更長時間的高低起伏。這是鮑爾講的話，他特別警告美國的經濟復甦比 W 型的更曲折。這些警語，沈部長應該都有看到。美國是臺灣非常重要的外銷市場，這個市場如果停擺了，對我們的外銷產業一定會造成很大的衝擊，沒有錯吧？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明文：南韓在 5 月 1 日公布 4 月的出口減少了 24.3%，這是在金融海嘯以後最嚴重的危機。

韓國和臺灣都是出口導向的國家，這點很相似，尤其是他們出口的項目大概都和臺灣一樣，不管是半導體或 3C 的零組件等等都在大幅的下降。

講到這裡，我要告訴部長一個很重要的訊息，目前臺灣景氣的預估已經沒有像原本預測的那麼樂觀，或許會更差，這點我在上次質詢時有特別提出來。我今天要問的是我們的超前部署到底是什麼？除了紓困以外，對於振興的超前部署，部長開始著手了嗎？

沈部長榮津：以目前來講大概有兩種行業，一種是內需型的服務業，一種是剛才委員講的靠外銷的製造業。本來大家說是 V 型復甦，後來又說可能會變成 U 型復甦，歐美可能更嚴重會變成 L 型，可說是眾說紛紜，但以現在來講，政府要做的就是我們可以掌握的部分，我們無法掌握外銷，對國內的內需市場要先做好，這是我們可以掌控的，就是擴大內需、紓困，前瞻基礎建設、臺商回臺投資，今年的三千多億元，擴大內需都要進來而且要提早做。

陳委員明文：部長可能還沒有執行所謂超前部署的措施，我今天特別要提的是最新的全球經濟機制，包括美國，如果它沒有辦法恢復，臺灣的經濟會不會跟著被拖垮？這是我們擔憂的問題。在我們 975 億元特別預算中要怎麼做超前部署，這才是我今天提出來的重點。我希望你腦筋裡要有一些想法，臺灣是出口導向，我們現在在做的就是促進內需。

沈部長榮津：這是服務業，製造業則是利用這個機會升級、轉型，用所謂的紓困 2.0 計畫讓廠商練兵。

陳委員明文：你要隨時掌握趨勢。我比較關心的還是臺灣的酷碰券，原本的酷碰券是採用行動支付，現在要改成紙本。

沈部長榮津：包括行動支付、電子票證、紙本，是多元使用。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有這個轉折？什麼原因？

沈部長榮津：最起初是大家提到偏鄉年長者使用電子支付、電子票證有困難，所以還是要考量實體券。

陳委員明文：振興措施基本上要全民適用，要大家都會用，部長有在用行動支付嗎？我看部長應該很少用，嘉義等南部地區的民眾要怎麼用行動支付？酷碰券改用紙本是每個月都發或是只發一次？

沈部長榮津：改用實體券發放後看額度，我們的額度是 111 億元。

陳委員明文：111 億元發放給 2,300 萬人的話，平均一個人只有 482 元，原本規劃行動支付的酷碰券每個月的優惠上限是 1,000 元，連續發放、實行 3 個月，就是說每個消費者 3 個月可以拿到 3,000 元，是不是這樣的優惠？改成紙本後縮水變成只有 500 元，而且是花 100 元可以抵 50%。這樣合不合理？經濟部將酷碰券改成紙本會誘發消費的因素嗎？事實上好像並不存在，這樣會成功嗎？

沈部長榮津：主要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這還沒定案吧？

沈部長榮津：還沒有。

陳委員明文：原來你們想的是 1,000 元打七五折，可以連續領三個月，一個人如果是 4,000 元，3 個月總共是 1 萬 2,000 元，改成紙本後只剩下 500 元，這樣能發揮效能嗎？這看起來比原來的不好。

沈部長榮津：我們都在檢討，這個星期前我們會到院裡檢討，等檢討完以後我們再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明文：現在還沒有定案吧？

沈部長榮津：還沒有。

陳委員明文：發紙本的話只發 500 元是不夠的，最近南韓還追加 100 億美金，相當於 3,000 億臺幣，全球的經濟情勢越來越悲觀，不管是紓困或振興方案都要隨時隨地作調整。

沈部長榮津：委員說得很確實。

陳委員明文：這是很重要的，不要一成不變，我們要推出的紓困或振興措施，如果社會有疑慮的話，我們就應該作調整，應該做深度說明或者提高紓困資金，對振興額度都要隨時調整以因應整個經濟情勢的改變。我特別在此提出這一點，請部長好自為之。

農委會國際處調查海關出口的資料，今年第一季農產出口是十一億九千多萬美金，粗估年減 8.6%，其中很大一部分是花卉出口，臺灣花卉出口占了 38%，金額將近六十幾億元，其中以蝴蝶蘭、洋桔梗占大宗，嘉義大林蝴蝶蘭、新港洋桔梗的花農「哀哀叫」，因為外銷都停了，最近花卉銷毀了 15 萬株，這對他們而言是很大的損失，農委會有沒有什麼救花農的措施？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花農的部分，對於園裡老株汰舊的部分，我們有補助 20%，對於原本外銷的花卉銷不出去者補貼成本。另外我們也將花卉拉到一些實體店，包括全聯

、家樂福、楓康超市，現在超市中就有一些花店可以賣花。最後就是送花的替代性購買，我們買花送給藥局、醫療院所，讓花價得以維持。

陳委員明文：花農最大的市場是歐美，現在歐美市場大概都無法出貨了，要如何替花農打開國內市場，這也是一個辦法，就如你剛才說的，希望你們能積極的去輔導，在大型賣場設立花卉專區，這也可以打開國內市場。我們的民眾比較沒有在家裡插花的習慣，歐美國家的民眾比較有這個習慣。我覺得在這段期間要多做宣傳，幫忙花農、救救花農，目前的情況是遍地哀嚎，非常嚴重，請副主委為花農止血，我們期待花卉市場在明年能夠回春。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1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除了酷碰券之外，比較重要的訊息是要排富發現金給農漁民。這是很大的消息，說起來農委會真的要感謝我，因為在立法院都還沒有人提出時，我就在立法院審查預算時跟院長說農民不能沒有補助。照理說，如果要超前部署的話，農委會應該要有勇氣說，各行各業都有補助，為什麼只有農民、漁民的補助讓人不甚滿意？你們就是缺乏這份勇氣，如果不是我替你們說出來，說不定對農民的補助還是遙遙無期。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對於各種可能性，農委會都有在規劃，而且相關的規劃會隨外面情勢的改變而作調整，所以對這部分我們在兩、三個星期前就開始作內部的討論，因為補貼的部分需要對象與預算，絕對不是隨便講講就可以馬上實現，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努力。

翁委員重鈞：我們瞭解當然要給你們時間去規劃，那一天我在院會質詢時也有提到這一點，主委竟然站起來要解釋，我跟他說：要解釋什麼？不能替農民爭取權益還有什麼資格做農委會的主委？我當時就是這樣跟他講。漁民每月收入 2 萬 4,000 元以下可以補助 3 萬元，你們就是這樣一刀切斷，當時我跟你們說你們這樣做百分之百會引起反彈，今天證明確實是如此。不過你們有修正也有體察民意，也算是好事一樁，行政院可以瞭解地方民意、接受我的建議，我覺得應該予以肯定。假如你們在制定方案時能更徵詢基層或本院同仁的意見，我們可以提供更好的建議。

現在你們是排富發現金 1 萬元，照我的想法可以再分為 3 萬元、2 萬元、1 萬元，收入 40 萬元以下者比照漁保發給 3 萬元，收入 50 萬元以下者比照老農津貼發給 2 萬元，收入 60 萬元以下者發給 1 萬元。如果能夠將些級距區分得更精緻，我覺得會有更好的迴響，我覺得這是行政院的答案美中不足的地方。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實際上農民需要的是我們幫忙他們將產品銷售出去。

翁委員重鈞：當然，我們要幫忙讓農民有更多的所得，這些我都接受，我是說現階段要做好現金的補助，既然要花這筆錢，就應該要做好，讓大家的抱怨越少越好。在這個方案公布後，大致上會有很多正面的迴響，但如果能夠做得更好，分數自然更高，現在分數大概有 60 分，如果要達到 80 分、90 分的話，可能要做得更精緻一點。這是我提出的第一點建議。

第二點，我要再強調一次，上次我提到肥料補助的問題，我有跟主委強調在剛開始的第一個月是農會和農民最忙的時候，如果要建立資料就要用較強的誘因，所以要給他們補助，在這些資料準備齊全後，將來就比較簡單了，之後再慢慢的將補助減少，但主委卻是反過來做，現在是最需要人工、最需要整理資料的時候，補助卻比較少，等資料整理好之後反而補助比較多，對此你們要檢討，你們這是反過來做，你們檢討得如何？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肥料的補貼絕對不是讓農民延後買肥料，肥料的補貼最主要是從紓困的角度去看，肥料是種植所需要的，所以是以降低生產成本的角度去看。現金紓困也是在支持農民生活最基本的水平，我們看到現在的情況是當後面產品市場需求拉力較弱的時候，對前端生產成本的協助就要更加強，所以我們才會有分別補助 20 元、30 元、40 元這樣的概念，而不是反過來做。

翁委員重鈞：本來就是反過來做，如果要跟你說清楚，說不定要花很多時間，請你們回去再考量，補助 20 元等於在糟蹋農民，有沒有補助 20 元都會引起民怨，你們補助 20 元卻要農民準備一大堆申報資料來糟蹋人家，我們是為了將工作做好，該給人家的，就用比較優惠的誘因，將來如果要從 50 元提高到 100 元，我也沒有意見。一項政策剛開始推動時，有時需要有較優惠的誘因，基層的農民才比較容易感受到，推動也比較簡單。這是第二個部分。

第三，我上次建議農委會對紓困及振興貸款的部分能夠比照天然災害的貸款方式而不是照農發基金、休閒農業各方面的貸款做放貸，因為這樣比較簡單，對農民的照顧也比較全面。你們有沒有檢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委員的意思是用一個基本的條件下去，但我們現在面對的是很多不同的業者，很多農民反映現在的 18 項可以滿足他們，目前申請的件數與核准的金額都遠超過預期，農民的反映也非常好。

翁委員重鈞：農民的反映非常好？你們這是睜眼說瞎話。我們現在要讓這些基層承貸單位好做事，用天然災害貸款或用農業基金各項專業貸款去做，最大的差別在於 65 歲以上的農漁民不能享受到紓困貸款，重點在這裡。農業縣市中務農、從農的鄉親很多都是 65 歲以上，假如採用各項專業貸款，不只是審核時經常要排除 65 歲以上的規定……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只有青農的專業貸款有年齡限制，其他的都沒有年齡限制。

翁委員重鈞：我看你們貸款的部分有很多都限制 65 歲以下。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那是青農的部分。

翁委員重鈞：休閒農場也是這樣。我希望你們在做這些貸款時不要因為是各種專業性的貸款而限制年齡，造成從農的老農反而無法受到照顧，這樣就枉費了這次的工作。我只是希望農委會在做這件事情時能夠對整個農業和農民做全面性、普遍性的照顧。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謝謝委員的關心。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1.

我國現行稅捐所得級距分五級，最低兩級距，無疑是經濟弱勢者，已經符合社會救助者，而原鄉部落有極大部分的族人，是屬於這極距範圍內。然偏鄉識字率低，申請文件文謔的，民眾根本看不懂，對這些人，政府不應該再用什麼文件量表，應該比照美國，直接主動通知領取補助款，或直接从補貼銀行利息或農漁會（如果有農漁會貸款），真正簡政便民，否則民眾看到表單量表就不敢去申請了，再加上交通不便，根本不會去申請。爰要求原住民族委會應積極協調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除簡化相關申請流程，其勞健保應給予減免或補助，此外相關說明及宣導除應採用當地原住民族通行語外，更需遴聘族語專門人才協助宣導，保障當地原住民族的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廖國棟

楊振輝

謝志鳳

1

2,

原鄉微型企業其經營本就要大型企業艱困，新冠肺炎爆發後
營收可能一天可能不到一千塊，甚至更低，如果貸款 40-50
萬，12 個月後償還，可能全年營業額都拿來還債也不夠，與
其到時候再來催收，政府變成討債公司，被陳情被罵之後，
又怕圖利，又受不了辦理有條件式展延，不如現在就拉長還
款期限為五年，讓原鄉微型企業可以有更長的時間回復元
氣，爰此，要求經濟部協同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鄉微型
企業訂定相關紓困協助措施，延長其貸款還款年限，讓原住
民微型企業經營者不僅暫時獲得喘息，讓其有時間調整體
質，提高原住民族整體經濟收益。

提案人：廖國棟

廖國棟

楊好修

謝衣鳳

2

3,

日前因為疫情影響已深入各產業，政院在與論壓力下提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農委會並被動配合編列 19.85 億元，有鑑於追加預算內容雖擴大至專案利息補貼、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農漁民生產資材及運銷補助、海外市場拓銷及分散市場等，但龔明鑫政委指出，預估對 90 萬戶農戶涵蓋率僅達到 50%，明顯指出仍有將近半數從事農林漁牧的國人，須要援助，且農委會主委陳吉仲表示對於農業疫情損失如何補助，農民看法不一，但是「補助一定做，補助多少將再討論。」

爰此，要求農委會應於三周內就國內目前最急需之紓困振興政策，確實檢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並就「以農保被保險人數為基礎納入老農津貼排富條件者為對象，評估擴大農漁民紓困振興對象並落實照顧到基層農漁民」提出專案報告。

說明：

1. 本次追加辦理受疫情影響農漁畜業者紓困利息補貼、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及農漁畜產品多元行銷等所需經費 1,985,000 千元，包括 1. 辦理農漁畜業者紓困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800,000 千元，2. 辦理受疫情影響農漁業之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農漁民生產資材及運銷補助等所需經費 798,000 千元，3. 辦理農漁畜產品海外市場拓銷及分散市場等所需經費 387,000 千元。

2. 農委會依據農產業紓困振興辦法分別擬定農糧類、畜牧業、漁業及休閒農業等振興紓困作業規範，針對農民及相關農產業予以資金方面優惠利率及利息補貼；生產經營方面肥料補助、補助大宗養殖魚種整池消毒及疏養、補助種畜禽淘汰及專案屠宰、集運費、加工費、凍儲費暨農業園區廠商租金及管理費補助，銷售方面協助外銷業者海空運費、加強電子商務銷售，事業員工補貼艱困員工薪資。

3. 「補助大宗養殖魚種整池消毒及疏養、補助種畜禽淘汰及專案屠宰、集運費、加工費、凍儲費暨農業園區廠商租金及管理費補助，銷售方面協助外銷業者海空運費、加強電子商務銷售，事業員工補貼艱困員工薪資。」僅能幫助國內少數農企業公司。國內多數自力從事農林漁牧工作之小農、青農、老農，在這波追加預算中受限於紓困辦法無法及時得到幫助，對於資金周轉，他們更須要現金援助。

提案人：

陳國棟 謝衣鳳

楊永修 3 和文吉

4,

偏鄉地區的消費模式一直以來都是以現金為主，電子支付平台比較少，政府推動的振興券其著眼的觀點是因都會區電已支付容易，而這種論調就是天龍國觀點，完全沒有考量到偏遠地區的文化慣俗，或許振興券在都會區好用，但是在偏鄉或者原住民地區這種支付制度就是為難當地商家，徒增在地

的困擾，更無法達到振興偏鄉經濟的效果，本席具體建議名稱依舊維持振興券，針對原鄉或者偏鄉其使用方式應比照過去消費券模式，可以直接使用，而且使用項目也不要再設限，使振興券達到最大的效益，讓民眾享受到發揮刺激消費效果。

提案人：廖國棟

廖國棟
孔文吉
謝志國

4

5.

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受影響的部落旅遊經營單位，推動「部落景觀優化計畫」，藉由疫情期間，整備美化部落環境及設施每 1 部落最高補助 40 萬元，預估優化至少 100 個部落。惟除週邊環境改善或修繕外，原住民族委員會^院超前佈署，放寬補助項目與金額，應把各類型可改善部落景觀特色、基礎建設及有效刺激經濟的方案皆予以納入，並擴大補助金額，俾利有效部落各項設備之提升，使部落軟硬體環境更優質、動線更流暢。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向行政院爭取相關預算，俾利部落產業振興與多元發展。

此致

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江國棟

孔文吉

謝志國

5

6,

高雄與台南交界的二仁溪，經過多年整治已擺脫全台河川污染最嚴重的「黑龍江」惡名，河川逐漸恢復以往生機盎然之時，位於出海口的茄萣白砂崙社區，其舢舨協會也因此得以大力推廣生態旅遊，以招潮蟹及彈塗魚為號召，透過當地特色交通工具—舢舨帶領遊客認識二仁溪；此外，鄰近地區居民前往堤岸運動的風氣也日漸興盛，清晨、傍晚皆有絡繹不絕的運動人口，可見周遭民眾對於親水環境之龐大需求。爰此，為滿足在地民眾對於二仁溪沿岸環境之使用需要，並透過環境營造讓其下游風華再現，請經濟部積極與地方溝通，納入地方需求，發展沿岸生態旅遊、休閒遊憩功能，於二個月內提出「二仁溪下游左岸環境營造工程計畫」予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連署人：

黃洲陸
陳明仁

6

7.

受武漢肺炎影響，政府提供各項紓困政策，包含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水電費減免、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緩稅、減稅、退稅等措施。由於 1988 紓困諮詢專線服務量爆量，最多一日通話數約 5 千通次，故行政院指示經濟部應組成宣達團下鄉說明紓困方案。現階段全球疫情延燒，製造業出口恐於第二季以後產生明顯衰退情形，影響嚴重廠商營運，請經濟部會同財政部、勞動部等單位，於兩周內至高雄市永安工業區、本洲工業區進行各項紓困方案之簡報，讓廠商能直接並清楚了解各項紓困措施內容及申請辦法。

提案人：

邱志偉

賴永修

陳明之

7

8.

有鑑於現行漁業發展基金業務單純且規模小，社會已有檢討裁撤之聲浪，然台灣作為海洋國家，又漁業乃我國重要產業，是故為達成《漁業法》第五十六條「促進漁業發展」之法定目標，充分發揮《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基金所列用途，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一個月內，針對現行漁業發展基金業務及規模之效益性、合理性、績效性提出檢討報告，同時針對擴大漁業發展基金業務、用途及規模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予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鄭明之

8

9.

高雄永安、彌陀及梓官三區海岸線因欠缺完整規劃，海岸嚴重侵蝕消退，養殖漁業取水管線橫互，導致沿海景觀凌亂、人煙稀少，誠屬國土資源浪費。反觀茄萣海岸線整治經驗，平整的海堤是民眾運動的首選，清晨及傍晚人潮聚集，養殖漁業的共同管溝也能取用海水，與地方產業共生共榮，整治成果顯已成為鄰近沿海鄉鎮的典範。是此，請經濟部針對北高雄永安、彌陀、梓官三區的海岸進行整體規劃，參採茄萣海岸環境營造工程經驗，積極與地方溝通，依據地方需求於三個月內分別提出「高雄永安區海岸環境營造工程計畫」、「高雄彌陀區海岸環境營造工程計畫」、「高雄梓官區海岸環境營造工程計畫」予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連署人：

柯有隆

陳明仁

9

10、

本院蘇委員治芬等 人，鑒於武漢肺炎影響農產品內外銷通路，國內消費者行為顯著改變，對農漁民的農業收入造成嚴重衝擊。另外，多數農漁民為填補生計常有非農兼職，亦因疫情影響有所減損。經濟弱勢農漁民，在這次疫情中生計是受到雙重打擊。為有效協助農漁民渡過疫情難關，政府有必要針對每一個農漁民（包含實際從事農漁業的農漁民）給予生活紓困補助。建請農委會擴大對農漁民辦理相關紓困措施，將相關辦理進度與內容送交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是否適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陳明文

許添榮

10

11、

案由：本院蘇委員治芬等 人，現階段因疫情關係，各產業蕭條，無薪假與失業人口皆向上攀升，許多人因此回流農業，開始擔任農業臨時雇工。但經濟總有復甦的一天，一旦產業振興開始，本來流往農業生產的臨時工又會回到一般產業，農業又會繼續面臨缺工的問題。無論是農耕知識、實作技術、機器操作，甚至是溫室建設，這些都需要學習與經驗。農委會應於當下振興紓困的時期，抓緊這個轉骨的機會，讓這波農業臨時工成為真正專業的長期雇工，或甚至成為青農、新農，真正留在農業。爰請農委會針對上開問題，擴張既有的農業團規模(專業團、技術團、耕新團、活化團與機械團)、提高農機補助成數，並將過去桃園與台中施行過的「農業準備金」制度進行全國性推廣。上述內容請農委會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陳明文

11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

第 1 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

第 2 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

第 3 案通過。

處理第 4 案。

第 4 案通過。

處理第 5 案。

第 5 案通過。

處理第 6 案。

黃主任秘書宏莆：我們建議將本案最後一句修正為「於三個月提出『二仁溪下游左岸環境營造工程計畫』初步規劃予本院經濟委員會」。

主席：第 6 案照以上建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7 案。

楊副局長志清：我們建議刪除倒數第二行的「、本洲工業區」，因為我們會在永安工業區辦理，但是也會邀請本洲工業區的廠商一起來參與，這主要是因為本洲工業區並不是經濟部所主管的工業區，但是我們也會來處理，我們有跟委員溝通過了。

主席：第 7 案照以上建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8 案。

第 8 案通過。

處理第 9 案。

黃主任秘書宏莆：我們建議在第六行的「經濟部」後面加「協同漁業署及高雄市政府」，因為這兩個單位也有這個部分的權責；並建議將第七行的「積極與地方溝通」修正為「積極與漁業署及地方溝通」；還有建議將「三個月」修正為「六個月」，我們會提出初步規劃。

主席：第 9 案照以上建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10 案。

第 10 案通過。

處理第 11 案。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建議將倒數第二行的「兩週」改為「一個月」，我們有跟蘇委員溝通過，委員已經同意了。

主席：第 11 案照以上建議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繼續進行詢答。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1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直接切入重點，我想紓困最主

要還是經濟部的工作，現在也已經要慢慢進入振興這個階段。我們來回顧一下這段期間，本席才上任不久就碰到這次這麼大的疫情，我就任大概 90 天，我有邀集很多不同的產業進行一些政策的討論，包括觀光旅行業、交通運輸業、自營工作者、運動產業、夜市商圈、電商業者、新創等等，我大概辦了五十幾場大大小小的產業座談會、協調會還有記者會，也有幫經濟部整理各行各業所提的問題跟意見，以提供經濟部參考並做更完善的政策規劃，就是希望落實紓困並能夠真正的到位，以避免浪費時間和金錢。現在我們已經慢慢的看到一線曙光，但是還是有許多工作者沒有被照顧到，他們可能不是第一波直接受到影響的人，但是今年第二季的經濟衰退基本上應該已成定局了，甚至還會影響到第三季。因為恐怕還會有第二季的紓困需求，所以本席希望經濟部可以考慮加碼，對真的有需要、受到比較大的影響以及在前面沒有被列入紓困範圍的產業，我希望部長可以提早規劃、超前部署。對於在之後可能會浮現危機的工作者，我也希望經濟部可以在兩週內提出一個具體的評估計畫並送到我們辦公室，我也會全力蒐集相關業者的陳情，協助政府掌握最新的資訊。

其實我們也知道，在銀行紓困方面，雖然核貸率已經有慢慢提升，你們 1988 紓困專線的量能也有增加，但是現在慢慢出現另外一種聲音，就是紓困貸款讓銀行的行員有很大的壓力，他們常常會挑選比較容易核貸的企業，變成不一定可以真的幫助到真正需要幫助的企業。如果真的有第二波的紓困，請部長針對這個部分提出一個比較具體且完整的規劃報告並送到本席的辦公室。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請問委員是說哪一方面？貸款的部分最主要還是由財政部跟金管會負責。

邱委員臣遠：現在貸款這個部分大概就是像我講的這種狀況，本席想讓你們了解，希望你們請公協會在輔導這些相關的申請時可以比較聚焦一點。假設在第二季有第二波紓困，要再進行加碼，應該要看有哪些產業真的有需要或是在之前沒有被照顧到，先做具體的盤整跟評估。因為現在紓困 1.0 已經進行到一個程度了，這次第二波紓困的相關預算也即將要通過，已經有一個多月的執行率了，你們是不是要再超前部署，先考慮在第二季甚至第三季之後產業的需求跟紓困？

沈部長榮津：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蒐集一些產業界的意見，然後再送給委員。

邱委員臣遠：好，可以在兩週內送來嗎？本席已經有給你們比較寬裕的時間了。

沈部長榮津：好。

邱委員臣遠：另外，現在大家最關心的就是振興這個部分，目前臺灣已經維持多日零確診了，雖然昨天有敦睦艦隊的事件，但是相對於其他國家，在臺灣新冠肺炎的疫情已經逐漸趨緩了，所以我很肯定政府的作為。基本上，我們可以說我們活在臺灣真的很幸福，有很多在海外的朋友甚至說臺灣現在是全世界的諾亞方舟。在疫情趨緩以後，現在我們要投入振興，今天經濟委員會排的議題是「未來如何進行臺灣產業的振興復甦超前部署，避免經濟陷入通縮困境。」，我認為這個時間點非常好，目前有很多商家都快撐不下去了，紓困已經做到一半，現在真的不只是討論而已，應該要開始去投入振興這個部分。部長也知道本席的立場，我希望振興可以越快越

好，振興跟防疫有時候在政策上真的會有一點衝突跟矛盾，但是現在是一個很好的時機，因為疫情已經趨緩，特別預算也將在本週通過，部長可不可以答應本席會儘速評估並且果斷的執行後續的振興計畫？

沈部長榮津：好。

邱委員臣遠：本席覺得很納悶，就是在大家全力防疫跟討論振興的時候，上個禮拜五院會報告事項的第一〇五案是前瞻基礎建設後續 4 年的預算編列案，這個案子在之前朝野協商的時候並沒有結論，我們民眾黨黨團有提議要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但是你也知道我們的票數比較少，最後還是被多數委員否決了，所以這個案子要交付經濟委員會審查。雖然目前並沒有排審，但執政黨還是有可能會排這個案子。我想請教部長，你身為經濟部的部長，你認為在這個時機點推這個前瞻計畫合理嗎？我們很反對暴力通過二期的前瞻預算，所以是不是請政府給民眾一個交代？你們覺得在這個時間點推動這個案子合理嗎？

沈部長榮津：最主要可能就是有民意代表認為前瞻基礎建設也是內需的一部分，最近國際景氣不好，可以利用擴大內需來補我們的內需市場，就是培養我們國內的競爭力來補國際銷售短少的量。

邱委員臣遠：所以你也同意在這個時候提出二期的前瞻預算？

沈部長榮津：對。

邱委員臣遠：你同意嗎？

沈部長榮津：對。

邱委員臣遠：可是我們都知道之前因為前瞻計畫的實現率而鬧得沸沸揚揚，我們從審計部的資料看到實現率只有六成，國發會雖然有提出解釋，但是可以看得出來大部分人對於前瞻計畫並不是很信任。現在要推第二期的前瞻，但是政府並沒有拿出成績給大家看，就要大家接受第二期前瞻預算的規劃，部長認為這樣合理嗎？好歹也要拿出一點成果，讓民眾能夠產生信任感。

沈部長榮津：可能要加強宣導成果來讓委員和民眾瞭解，我們會來加強。

邱委員臣遠：目前正在防疫，振興也還沒有開始做，在這個時候講這個會不會有一點失焦？

沈部長榮津：這並不是……

邱委員臣遠：我知道你的態度，你們當然會認為前瞻基礎建設是帶動內需的一種方式，所以才會一起來談，可是一般的民眾並不會這樣認為。

沈部長榮津：這並不會影響到防疫，而且可以讓百工百業有機會。

邱委員臣遠：你也知道百工百業這次受到這個百年難得一見的疫情影響，其實整個產業鏈的結構，包括後面的……

沈部長榮津：這可以帶動公共工程的建設，讓百工百業復甦。

邱委員臣遠：你提到公共工程，可是前瞻計畫是在 2017 年規劃出來的，現在已經 2020 年了，整個疫情對我們的產業和內需市場有很大的影響，包括整體國際經濟供應鏈也受到影響，所以其實都已經有變化。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我們執行團隊都有在做滾動式檢討。

邱委員臣遠：你們是不是應該在滾動式檢討之後提出一個具體的報告，讓我們立法委員和民眾參與討論，然後再去推動第二期？因為現在並沒有那麼急嘛！對不對？除此之外，最重要的是未來的局勢發展，我認為這個才是最重要的。前瞻計畫是在 2017 年推出來的計畫，現在歷經時空變遷、美中貿易戰還有受到這次新冠肺炎的影響，未來的產業、經濟其實都已經發生劇烈的變動，已經不再是 3 年前的經濟體了，再加上目前新冠肺炎的特別預算都還沒有通過，在大家全力防疫跟殷殷期盼振興的狀況下，卻在這個時候推出這個案子，我們民眾黨還有我個人認為不需要這麼急於一時，部長對那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提出解釋？

本席認為，現在前瞻尚未提出第一期的整體檢討報告，你有說會進行滾動式的調整，而且我們針對後面的部分也要做整個經濟結構調整的部署，應該要更加審慎的評估，然後再來進行產業的總體檢，包括有哪些臺商要回臺，還有像我們之前談到的工輔法也是，這些其實都是環環相扣，應該要先提出一個比較具體明確的詳細報告，然後再進行二期計畫的調整，所以我們堅決反對在這個時候行使前瞻二期預算編列的同意權。

沈部長榮津：其實就是很簡單的一句話，這是國家的基礎建設，這跟外在的環境沒有關係。

邱委員臣遠：怎麼會沒有關係？

沈部長榮津：因為像水利等基礎建設都一定要推動，才能讓我們的國家向前走。

邱委員臣遠：當然，包括我們現在要討論的農田水利法和之前討論的工輔法，其實都會有影響，包括讓臺商、外資回來，整個總體投資環境的調整、改變還有資源的分配，這怎麼會沒有關係？你們要推前瞻基礎建設，可是現在疫情對產業產生很大的衝擊，造成我們整個經濟經濟體甚至消費行為的改變，所以是不是應該要先作更審慎、更詳盡的評估，然後再去推動？你同意嗎？

沈部長榮津：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邱委員臣遠：我希望你可以儘快提出一個詳細的書面報告給本席的辦公室，包括你們對前瞻一期這個計畫執行的相關報告，還有未來在推動二期時要做什麼調整。

沈部長榮津：委員是不是可以請國發會來做？因為前瞻是由國發會負責彙總，國發會會整體來進行規劃，我們都會配合。

邱委員臣遠：不管是國發會或經濟部，其實應該要跨部會大家一起來討論，本席希望你們要用一種比較正面、科學跟客觀的態度來看這件事情，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好。

邱委員臣遠：謝謝。

沈部長榮津：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1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請問次長，今天有很多部會的首長都在這邊，其實政府是一體的，我要憑良心講一句話，單單就紓困這個部分，交通部有交通部的作法，勞動部有勞動部的作法，經濟部有經濟部的作法，農委會有農委會的作法，變成我們第一線的民意代表都要去瞭解，我現在要問一下部長和次長，你們對農委會的紓困條件完全瞭若指掌嗎？

主席：請勞動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士豪：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農委會的紓困條件，今天……

蘇委員震清：不要說今天啦！你對全部都有瞭解嗎？

劉次長士豪：我有一些瞭解。

蘇委員震清：好，你們勞動部對其他部會的部分有一些瞭解，那我相信其他部會對你們勞動部的紓困也只是有所瞭解而已，最辛苦的就是我們在第一線的民意代表，因為我們都要有一定的瞭解。

劉次長士豪：關於紓困，在政委的辦公室當中有一個平台。

蘇委員震清：你們每次都說有平台，我今天為什麼要先請問你？就是因為我要跟你講一個個案，我一直都強調有個案就有通案。勞工如果要申請紓困，就要符合你們所定的條件，比如說未達 2018 年課稅的標準、有在職業工會投保、投保薪資在 2 萬 4,000 元以下，這樣就可以領 3 萬元的補助。好，我講話比較大聲，可是我並不是在指責你們沒有做事情，我是要跟你們講，政府基於紓困的美意在 4 月 21 日公告紓困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規定，你應該也有資料，就是在 4 月 21 日公告，結果這個個案的當事人欠了卡債，高雄地方法院在 4 月 23 日寄出執行命令，你們是在 4 月 21 日公告，所以應該不能抵扣，法院在 4 月 23 日寄通知，勞動部在這一天把錢匯進去，結果馬上就被扣掉了，明明在 4 月 21 日就公告了，為什麼還可以扣錢？你剛剛說有一個平台，其實有很多平台，可是現在法院做了這個動作，怎麼辦？你們是在 4 月 21 日公告，他們是在 4 月 23 日扣錢，是法院不管你們嗎？是法院覺得他們最大，反正公告是你家的事情，他們對紓困的錢一樣照扣，這樣你們的紓困不就變成是空的嗎？

劉次長士豪：紓困條例有規定不能扣押……

蘇委員震清：現在都已經扣了，要怎麼辦？

劉次長士豪：我們會跟當地法院說這個不可以……

蘇委員震清：沒有啦！次長，那都是好聽的話，我有跟你們講過，你們就是請當事者向法院提出異議，你們講得都很簡單。

劉次長士豪：我們對這個案子可以來協助處理。

蘇委員震清：我要講的就是，政府基於紓困的美意給百姓一筆救命錢，我們要做的是雪中送炭而不是錦上添花，我非常不能諒解，因為你們都已經在 4 月 21 日公告了，為什麼法院還在 4 月 23 日扣錢？我認為既然你們已經公告了，就應該要特別跟法院講，還是他們根本就不理你們？

劉次長士豪：我們會再跟法務部溝通。

蘇委員震清：次長，我在跟你講東，你卻在跟我講西，你們已經在 4 月 21 日公告了，既然有公告了，就應該要讓法院知道，為什麼法院還在 4 月 23 日發出執行命令？他們根本不用你們，完全沒有當一回事嘛！還是你們沒有特別通知法院？你們沒有跟司法院講嗎？

劉次長士豪：我們會跟法務部還有司法院協商。

蘇委員震清：這個事情已經發生了，你們現在說如果有特別需要的部分，你們就再去開特別專戶，但是像這種已經發生的事情，你們就是叫陳情人自己去提異議，雖然這不是你講的，但是你們

應該要跟法院講。次長，你們到底有沒有辦法把這 3 萬元要回來？還是你們就是雙手一攤說：「委員，對不起，我不曉得耶！」，這 3 萬元是政府要給他的救命錢，而且你們已經有發公告，請你們在這裡答應我一定會替百姓要回這筆 3 萬元的救命錢，有沒有辦法？

劉次長士豪：我們會來協助。

蘇委員震清：你就是一直說你們會協助，你為什麼不敢答應我？明明已經在 4 月 21 日公告，而且是依法律公告，法院在 4 月 23 日才發出執行命令，你現在卻不敢向我承諾：「委員，我們一定會討回來。」。

劉次長士豪：我們一定會來協助。

蘇委員震清：算了啦！如果是像你這種態度，百姓怎麼會感受到政府的用意？你為什麼要迴避我的問題？政府已經在 4 月 21 日公告了，他卻在 4 月 23 日被法院強制執行，你們不敢跟我說：「委員，我們一定會討回來。」，你只說你們會協助。

部長，我剛才跟勞動部講了這個個案，其實經濟部也有很多個案，所以我要請問部長，經濟部現在要進行紓困，你們說要營業額下降達 15%才可以，因為有太多的個案，所以我們委員要變成無敵鐵金剛，你知道嗎？因為我們對每件事情都要弄清楚。像甲、乙是兩家各自獨立的公司，現在甲公司的負責人要申請紓困，乙公司的負責人是他的親戚，但是把經營權出租給甲公司，甲公司可以申請紓困，乙公司將經營權出租給甲公司，乙公司也需要紓困，但是卻沒有營業額，這樣要怎麼辦？這個都是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經營權怎麼出租？

蘇委員震清：是啊！比方現在我有一間乙公司的飯店，我委託給甲公司經營，因為甲公司另外有申請紓困，當乙公司要申請紓困，因為我的乙飯店經營權是交給甲公司，那該怎麼辦？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容我請商業司李司長回答。

蘇委員震清：好，請司長簡單回答。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薪資補貼是用個別獨立的公司來……

蘇委員震清：紓困專案呢？它沒有營業額該怎麼辦？

李司長鎡：委員是講……

蘇委員震清：乙公司。

李司長鎡：薪資補貼方案嗎？還是在講其他的……

蘇委員震清：其他的紓困啦！

沈部長榮津：委員是說要借錢，還是說勞工的薪資……

蘇委員震清：借錢。我來告訴你，你們一時之間也沒辦法回答，我再把資料提供給你們。

沈部長榮津：好。

蘇委員震清：我是要講這有太多面向。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你們在基層，壓力很大。

蘇委員震清：我剛才詢問過，你們懂的是你們經濟部的部分，交通部懂交通部的部分，勞動部懂勞動部的部分，農委會懂農委會的部分，可是對我們而言，大家都來找我們，我跟你講過我們變成無敵鐵金剛了。

沈部長榮津：辛苦了！

蘇委員震清：所以我今天要講的是，我們一直強調有個案才有通案，我們向你們反映，你們必須要有承擔，像剛才我跟勞動部講的，救命錢 3 萬元，4 月 21 日公告了，竟然法院還可以把它執行了，這代表著你們沒有好好溝通，現在錢被扣走了，這是救命錢，該怎麼辦？部長，稍後我再提供個案給你們。

沈部長榮津：是，我們來處理。

蘇委員震清：現在我還是要問你們，之前酷碰券的問題，你覺得會不會實行？我一直強調，在鄉下地方要怎麼辦？

沈部長榮津：我向委員報告，我們在這段時間蒐集一些資料之後，綜合各方意見，我們要考慮到這些偏鄉地區以及年長者，所以我們會發實體券。

蘇委員震清：好，我只有一句話，任何一個政策的推行，我覺得政府都是好意，但是儘量要面面俱到，不要推出一個政策，結果卻是看得到吃不到，導致怨聲載道。

沈部長榮津：是，這會遭人埋怨。

蘇委員震清：好。接下來我要請教農委會陳副主委。今天這麼多單位，現在輪到你，之前我在這邊質詢過農委會主委，我問他為什麼農民沒有紓困，他跟我說現在正在討論，有一百多萬人，65 歲以上有多少，65 歲以下的有多少。今天我們都很高興看到政府從善如流幫助農民，有紓困的措施，但是其實問題也跟著出來了，剛才還未輪到我質詢時，已經有農會總幹事打電話來，也有農民打電話來了，所以我代替農民請問你，其實剛才我在台下聽，我滿贊成翁重鈞委員所提的提案，不知道副主委有沒有用心聽？我現在問你一件事情，我代替農民請問你，為什麼勞工是 3 萬元，他們只有 1 萬元？請你告訴我，為什麼勞工是 3 萬元，農民只有 1 萬元？我不會回答啦！你給我一個答案。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 1 萬元是針對整個經濟受到影響的，是針對本來農保的對象，我們去做一個普遍性的支撐。

蘇委員震清：你認為這樣農民就有辦法接受嗎？我就用白話文來詢問你了嘛！為什麼勞工是 3 萬元，農民卻是 1 萬元？你沒有能力回答我，我也沒辦法替我的農民回答。我跟你講，我是好意啦！不然你們把級距提出來，簡單講就是排富，雖然翁委員跟我不同黨派，但是我們要講對的事情，我相信你沒能力回答我，因為我也沒辦法回答我的農民，一樣都是生活很困難嘛！其實紓困的用意就是救命錢，我講過大家忙得一頭霧水，我們在第一線也一起被罵，枉費我們的防疫做得那麼好，紓困卻弄得亂七八糟！個案一個、一個衍生出來，你們沒本事去處理完全的個案，而且之前部長也回答我上有政策美意、下有對策，而銀行做得不情不願，我們覺得真的要檢討。現在最起碼農民有感受到政府有聽到他們的心聲了，但是後續的問題還會跑出來，我要請

農委會先想著我們要怎麼超前部署。副主委，我是好意啦！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知道。

蘇委員震清：我也知道農委會做很多事情，但是不要做到讓人家嫌棄，「做甲流汗予人嫌甲流瀾」這樣很可惜，好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

蘇委員震清：謝謝。

主席：向委員會宣告，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2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想要請教部長，去年 10 月 8 日蘇院長核定了 1,045 億元循環經濟園區計畫，其中遷村 589 億元，在 2 月 8 日我們也召開大林蒲遷村說明會，從核定以來也經過了半年，距離遷村說明會也超過三個月，我想問部長，上次我也問過你，現在整個遷村的進度到哪邊了？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遷村的進度，4 月 15 日本部已經函給高雄市政府就後續的會議紀錄、委辦的工作事項，我們以公文委託高雄市政府趕快辦理遷村的作業。

賴委員瑞隆：高雄市政府是否回覆你了？

沈部長榮津：還沒，我們會……

賴委員瑞隆：為什麼沒有回覆你？

沈部長榮津：我會請工業局再向他們進行了解。

賴委員瑞隆：遷村的經費已經核定超過半年了，召開說明會也超過三個月了，半年過去了，經濟部要跟高雄市政府簽訂委託來辦理一些工作的部分，為什麼遲遲不願意？部長，依你的了解呢？你不是有打電話給李四川副市長嗎？

沈部長榮津：關於這部分，我會再跟他們了解，我再打電話跟他們聯繫。

賴委員瑞隆：請部長再打個電話了解，好嗎？

沈部長榮津：好。

賴委員瑞隆：這沒有什麼理由，這是該做的工作，為什麼不進行？

沈部長榮津：好。

賴委員瑞隆：我請教一下，原先講好 5 月底要完成大林蒲遷村計畫書草案，請問部長，這個計畫有沒有變化？

沈部長榮津：這個計畫應該是沒有變，我們再來檢視要如何加強。

賴委員瑞隆：有沒有問題？

沈部長榮津：以我們來說，我們是依照計畫進行。

賴委員瑞隆：就你們來說，沒有問題吧？但是這個計畫是高雄市政府要寫的，對嗎？

沈部長榮津：對。

賴委員瑞隆：他們現在也不跟你們簽委託，5 月底要完成會不會跳票？

沈部長榮津：我們可能還是要再跟他們聯絡。

賴委員瑞隆：請部長再跟李四川副市長或是韓國瑜市長詢問，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好。

賴委員瑞隆：這件事情應該是不分黨派，大家應該要共同完成的，也不分中央地方，應該合作完成，為什麼核定預算經過半年了，到現在連簽約都簽不下來？關於計畫書，我希望還是要努力在 5 月底前完成，6 月份給鄉親詳細說明。

沈部長榮津：好。

賴委員瑞隆：這是個草案而已，因為我們的目標是年底完成方案，先提出一個草案，你們持續讓當地居民了解、持續溝通，還有很多問題要溝通。部長，可以吧？

沈部長榮津：好，我來努力。

賴委員瑞隆：5 月底可以如期完成吧？

沈部長榮津：我會打電話聯繫。

賴委員瑞隆：部長，其實今年有好幾個工作要做，2020 年光是辦理事項大概就有 10 項，這 10 項大概都要進行，也都會影響遷村的期程跟整個後續的進行。到目前為止，這 10 項的進度會不會拖延？

沈部長榮津：最主要我們還是要跟高雄市政府溝通，加快腳步。

賴委員瑞隆：部長，會不會拖延？本來預定全部的期程都要在今年底前完成，這個部分會不會拖延？

沈部長榮津：關於這部分，我們來努力。

賴委員瑞隆：拜託部長要跟高雄市政府溝通，這要盯緊，不能一再拖下去，我想各界也高度關注這件事情，大林蒲的鄉親也都在看，這件事情應該儘速完成。

沈部長榮津：好。

賴委員瑞隆：我看到的是這樣，其實到目前為止高雄市政府還沒有確定這些相關的工作，經過半年的溝通，還沒辦法確定這些工作。坦白說，因為 4 月 1 日經濟部已經正式發了一個公文給高雄市政府，要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遷村的作業，本來要求 7 天內回文，結果卻沒有消息，到了 4 月 15 日經濟部再次發文請高雄市政府再確認委辦事項。部長，高雄市政府回文了嗎？

沈部長榮津：還沒有。

賴委員瑞隆：光這個文就等了一個多月，我也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所以請部長要盯緊這件事情，並且和高雄市政府密切溝通，鄉親等著看，5 月底大林蒲遷村的計畫書不應該跳票，這個草案一定要如期出來，這件事情麻煩部長。

沈部長榮津：好。

賴委員瑞隆：再來是這次大家也高度關注，特別是疫情之後的公共建設等等，蘇院長也提到應該加快速度，現在紓困都在進行中，今天蘇院長也宣布擴大了，有關經濟的振興，也是下一步要做的，擴大整個投資、擴大公共建設都是重要的一些方案。我請教部長，這也是我一直在關心的，高雄的亞洲新灣區其實有很多方案都在進行，事實上現在都可以做，部長也談到很多，今年

招商光臺商回流就超過 1 兆元。部長知不知道台電特貿三這塊土地，台電跟高雄市政府合作招商，流標了 3 次，到現在還沒招商進來，部長知道是什麼原因嗎？

沈部長榮津：主要是那個量體比較大，現在又遇到疫情，有感覺大家比較停頓。

賴委員瑞隆：部長，這一件招商，中央能不能介入協助？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我來了解一下。

賴委員瑞隆：我們有一個招商處、有一個全球招商中心，我們的能量是全臺灣的能量，包括國外一些大的廠商也會找到這裡，我的意思是能不能不要只讓高雄市政府處理這個招商的工作，流標 3 次了，其實經濟部應該要大力協助，如果有看到一些好的機會，媒介進來讓它來這裡投資，部長也說過這裡量體很大，而且它就在亞洲新灣區展覽館旁邊、在高軟旁邊，是一個很重要的基地。請部長跟招商處用專案的方式來協助高雄市政府加速招商，可以嗎？

沈部長榮津：好。

賴委員瑞隆：請部長也要繼續列管。

沈部長榮津：好。

賴委員瑞隆：除此之外，周邊還有其他的，亞洲新灣區周邊包括台糖、港埠商業區也在招商中，還有成功物流園區第二期的空地放置在那邊很久了，我已經跟台糖董事長說過了，包括台糖的特貿專用區，我希望一樣是由招商處來協助做招商，做更整體性的規劃來協助地方政府的招商工作，可以嗎？

沈部長榮津：好。

賴委員瑞隆：這個要拜託部長。其實還不只，像中油也有兩個土地，成功特倉三的土地以及中油第六十期的重劃區，這些土地很多都是國公營事業，我希望可以用招商處的力量來協助，讓這些產業招商儘快定位，以完成招商工作。

沈部長榮津：好，這部分我會注意。

賴委員瑞隆：多久時間內可以提出一個報告？

沈部長榮津：給我一個月的時間。

賴委員瑞隆：一個月的時間，請你盤點一下，好嗎？如果有一些好的機會，希望能夠加速拉到這邊來。

沈部長榮津：好。

賴委員瑞隆：剩下一點時間，上次我跟部長也提過林口新創園的部分，對於高雄新創園，因為剛剛處長在這個地方，好像還是遇到一些困難，部長自己也在高雄待了相當長的時間，我希望這一塊基地不要再等到 5 年後中油那塊土地，等到 5 年後，北部的創園已經不知道跑到哪裡了，南部卻才剛要去動而已，這樣的落差太大，希望部長展現你的魄力，今年度把它完成，好不好？拜託部長！感謝！

沈部長榮津：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2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農委會陳副署長，剛才蘇

院長宣布農民的紓困補償每人 1 萬元，在這個過程中，我們要特別感謝國民黨的翁重鈞委員一路都一直在談這個問題，也經過經濟委員會所有委員的努力，結果今天終於有所成，雖然不滿意，但是可以接受，這也表示蘇院長跟陳主委有聽到民意，但是請陳副主委也把這句話帶回去，剛才翁重鈞委員、蘇震清委員、陳明文委員說這 1 萬元發下去，對在農業縣市的立委會造成困擾，仍然是一個老問題，那就是勞工為什麼是 3 萬元，農民怎麼才 1 萬元？這個問題一定要去釐清一個界線，把它分級分等類，讓每個地方的人能夠感受到政府的誠意。你要不要帶回去反映？你再反映一下，我們已經講過好幾次了！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好，我回去之後會跟主委報告。

陳委員超明：你回去要好好反映，你們做事情的人要做就要做得漂亮，雖然不同黨派，但是這次對於疫情的紓困，大家都覺得救急救難，在這個疫情中把整個臺灣帶動起來。

但是在這裡我要再請問陳副主委，你覺得你們每次講超前部署，好像能力很強，其實在未來的幾個月裡面，現在這樣的天氣看起來，我們臺灣是國泰民安、風調雨順，但是農產品過剩的時候，你們要如何處理？因為這次的疫情，在世界經濟體系秩序改變之下，正如所謂的「日頭赤炎炎，隨人顧性命。」，如果農產品過剩，你們該如何面臨這樣的問題？我覺得這是你們現在要思考的問題，你們要提出解決的方案，不然你們馬上就會遇到這些問題了，你要銷往美國有不可能，銷往日本也不可能，如果要銷往中國大陸，ECFA 什麼時候要斷還不知道，所以也不可能，所有面臨的問題，你們農委會有沒有想一個辦法來解決這樣的問題？如果你們要銷往東南亞，他們的水果比我們還多，這個問題如何解決？心中有沒有腹案？你身為副主委，今天來參與會議，心中應該要有所準備，其實這後續的問題比什麼還重要。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我向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滿關心的，目前雖然國外人員管制的關係，有些外交受阻，有一些產品，譬如漁畜產品，可以凍存的就先凍存，不能凍存的部分，其實我們還是有主力外銷，像是花卉包機的部分，我們透過這樣的方式，讓它生產成本降低……

陳委員超明：你們打算讓它銷到哪幾個國家？你們講得很寬，你說把它凍存，冷凍庫也沒有那麼多，跟石油一樣，到時候沒有地方可以給你們冷藏。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這就是要搭配內銷……

陳委員超明：好好研究一下，不浪費這麼多時間。農民雖然有補償 1 萬元，但是很多委員、尤其經濟委員會的委員都在反映要分等級來補償，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我回去會轉告。

陳委員超明：謝謝。

再來要請教經濟部長，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陳委員超明：部長做得很成功，現在報章雜誌都是你，我也很欽佩你。

沈部長榮津：沒有，不敢！

陳委員超明：你現在做得很好，但是未來我就知道了！因為隨時都會碰到問題的發生。

沈部長榮津：是啊！要再打拚。

陳委員超明：我們現在還是在缺工跟缺電的狀況，目前到底臺灣整個工廠生產，開工大概達到多少百分比？

沈部長榮津：以生產這個部分來說，目前就我們的掌握，下半年會比較嚴重。

陳委員超明：怎麼說下半年會比較嚴重？前半年是因為疫情期間，而後半年為什麼嚴重？我覺得你也說得很老實，我就是要問你這個問題。

沈部長榮津：我們每兩個禮拜都會電話訪問這些廠商，廠商給予我們的資訊，像是電子資訊，以目前來講，到 6 月以前訂單沒有什麼影響，但是 6 月之後可以說現在情況還不明。

陳委員超明：你說得很對，就臺灣的經濟而言，我們的外貿依存度是很高，臺灣的生產端穩了，而疫情控制得也很好，真的要稱讚你們，有努力才會有這樣的效果，然而消費端那邊卻有困難，可說是嚴重的災區，這個問題要如何處理呢？

沈部長榮津：請您聽清楚，現在因為疫情之故，大家都在遠端，而所謂高階伺服器的需求就會更大，因此帶來成長；其次，因為異地辦公也讓筆電帶來一波成長。

陳委員超明：看起來是這樣，然而我們在中美貿易關係之下，聽說貿易戰還會再起，加上我們對大陸的依存度達到 40%，每年將近有 900 億美金的順差，我仍然要問老問題，就是 made in Taiwan 或 China 又開始了。然後你又說到 ECFA 的事情，執政黨以往是反服貿和貨貿，當然也反 ECFA。你在報告說 ECFA 對臺灣的影響只有 5%，但是英國牛津經濟研究院表示，如果 9 月份 ECFA 未獲展延，臺灣經濟將陷入非常危險的狀態（particular risk），這句話就嚴重了，你不要只講好聽話啦！

沈部長榮津：我是說要用很嚴肅的態度來看這件事情，之後我們也要想清楚，因為兩岸的產業鏈是互補的，所以沒有誰占誰的便宜，也就是共存共榮，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要如何好好來面對這個問題呢？

陳委員超明：我先提醒你，人家一開始有動作時，你只是說互補，或是他們欠我們的東西，以及我們欠他們的東西……

沈部長榮津：就如臺語所講的「穿全領褲」！

陳委員超明：我說的又被你修理，現在只能說日本及美國的好，不能說別的地方好啦！

沈部長榮津：沒有在這講這些啦！

陳委員超明：差不多是這樣啦！

沈部長榮津：我是說要務實來面對。

陳委員超明：你說要務實來面對，可是到現在看不出有何進展，兩岸關係仍然非常嚴峻，執政黨都以美日為首，臺灣的經濟變化將往哪裡走呢？當然這不是你的責任……

沈部長榮津：我向委員報告，以目前來講，有些臺商是看到大陸的內需市場，這也是一種考慮。其次，此次武漢疫情及貿易戰之後，包括高階的部分都會加快回來。

陳委員超明：主要是大陸的內銷，在臺灣則是銷歐美、日本嗎？

沈部長榮津：這是高階的，此次武漢疫情後，我們會去接近市場，因為每一國家的重要物資都要有一定比例的自給率……

陳委員超明：對，這是新的變化，現在我們的自給率有多高？我們是高科技的部分，可是基本原料的自給率呢？目前世界各國都在儲存這種戰備物資，包括石油、稀有金屬等都是，我們都沒有準備而是向國外買，而且基礎工業也沒有建立起來。

沈部長榮津：這次之後我們要好好將這部分補起來。

陳委員超明：你要去準備啊！

沈部長榮津：感謝委員提醒我。

陳委員超明：保護主義已經慢慢來了，我們要建立戰略物資的儲存，這點要特別注意，謝謝。

沈部長榮津：感謝委員。

主席：部長，剛才講到實體券，現在有沒有額度呢？

沈部長榮津：還沒有決定。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2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向您討教幾個問題，首先，國內疫情慢慢趨穩之後，怎麼樣振興經濟，你們有沒有腹案或具體措施呢？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誠如我們所提的紓困計畫，在防疫 1.0、2.0 裡都有交代，比如防疫時要做哪些事情，或紓困及振興時要做哪些事情。此時我們要加強技術研發來練兵，還有改善產業的體質，也朝工業 4.0 來練兵，等景氣回來之後，我們才能迎新機會的來臨。

曾委員銘宗：謝謝部長的說明，以下更細來問部長，有沒有哪些具體措施來促進出口呢？

沈部長榮津：就促進出口的部分來說，這次的武漢疫情，由於產業及企業並沒有發生什麼問題，如果疫情控制住或結束後，整個經濟活動就會馬上動起來。經濟部在此階段，就是要對受困產業給予紓困，以使他們能夠穩住，也就是穩企業來保就業，等疫情和緩後，並在經濟動起來時，我們的問題就會迎刃而解。

曾委員銘宗：更具體問，政府有哪些具體措施來促進消費呢？

沈部長榮津：就促進消費來說的話，目前還在談的酷碰券這一塊。

曾委員銘宗：酷碰券的金額是多少？

沈部長榮津：111 億元。

曾委員銘宗：部長，111 億元是連一點點的維他命都不算啊！現在很多消費產業都奄奄一息，就是已經送到急診室急救了，你丟一顆維他命給他們怎麼會有效呢！

沈部長榮津：就目前來講，紓困做好來穩住企業，就可以保就業，然後再用振興部分來點火，如此刺激消費會比較快啦！

曾委員銘宗：部長，其他國家的振興及紓困的措施，金額及規模都非常大，在整體疫情告一段落之後，刺激消費是最重要的，你卻只用 111 億元，如果覺得規模太小或不夠的話，就應該向行政院反映，因為 111 億元連維他命都不算啊！

沈部長榮津：感謝委員的提醒，我們隨時會去看大家的需要，也感謝大院的支持，讓我們有彈性，我們也會省著用。

曾委員銘宗：另外，促進投資方面有沒有具體措施呢？

沈部長榮津：促進投資是有的，如臺商回臺的三大投資案，現在都持續在推，也達到九千八百多億元了，目前在臺灣發生的約有 3,000 億元左右。在臺商回臺之後，接著半導體的大投資，即 5、3、2 奈米都在進行中。最近台積電的法說會已經講過，今年在臺灣會投資 150 億～160 億美金，所以約有 5,000 億元的投資會發生在臺灣。再來就是我們能源轉型的離岸風電，目前都照著進度在走。其次，還有前瞻基礎建設，院長有說要如何加快腳步，也會用內需市場先來提供國內的產業，讓他們能有經濟成長的動能。

曾委員銘宗：最後一個問題請教部長，疫情對未來我國經貿的影響可能為何呢？

沈部長榮津：這次武漢疫情之後，各國都在檢討未來經濟的發展，而思維也都改變了，連營運模式也在基本上改變了。星期六、日時新加坡李顯榮總理已經發表一篇文章，可見大家都在講，就是疫情後會去全球化。大家利用此次疫情，每個國家都會有一種基本產業，如果只有服務業而沒有製造業，那就會很辛苦，比如找防疫物資都找不到。因此疫情會帶來教訓，以後高階部分會回來臺灣，中低階則去東南亞，而大陸市場也有基本盤，加上至歐美去接近市場，這方面的策略都必須整體做考量。

曾委員銘宗：剛才部長說以後可能會去全球化，臺灣如此高度依賴外貿，萬一真的去全球化，這對臺灣的影響將非常大，你有沒有考慮這個問題呢？

沈部長榮津：如果到這種地步，就是要全球布局了，也要加以注意，感謝委員提醒我們。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媒體報導大同公司背後有中資入侵的疑慮，就經濟部投審會的觀點，包括有幾個問題。首先，有一位叫鄭文逸，還有一位叫王光祥，他們都是前十大股東，其背後都與任國龍及中國國務院相關。在臺北地檢署的起訴書裡均提到鄭文逸，即他高達 8 億元的資金是由任國龍所提供。甚至媒體還報導鄭文逸是任國龍在臺灣的引路人，檢察官認為欣同、欣大同公司購買大同公司股票的资金均由任國龍提供，也是違法的陸資。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根據投審會的相關業務來講，這部分是不是已經違反臺灣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的規定呢？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這個案件已經進入司法調查程序，經濟部這邊當然依相關……

高委員嘉瑜：如果後面是中資的話，而且已經起訴了，在起訴書裡也有提到，這有沒有違反第七十三條的規定呢？

林次長全能：如果是中資的話，我們就依相關規定來處理。

高委員嘉瑜：6 月 30 日要召開股東會，如果有中資的話，股權還能行使嗎？

林次長全能：由於這部分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我們負責的部分是確認中資……

高委員嘉瑜：投審會有相關的審查權，也屬經濟部轄下，加上公司法的相關規定，經濟部作為主管機關，你們都必須去審查，這與司法是無關的，何況司法是司法的事情，經濟部有沒有負起相關責任呢？剛剛講到鄭文逸，現在講到王光祥也是透過三家控股公司來買大同的股份，而且已經達到 12% 的股權，經濟部投審會有沒有依照相關規定來要求及審查呢？

林次長全能：剛才我已經向委員報告過，經濟部依照相關的規定，我們一定會嚴謹把關及處理中資的情形，只要有中資的部分，我們就會去做適當的處理。

高委員嘉瑜：你們有沒有做好把關呢？剛才所講的影舞者任國龍，金管會從 105 年就開始三度認定後面有違法的中資，到現在為止，市場派裡的主要投資人王光祥及鄭文逸，在其後都是中資的狀況下，他們在 6 月 30 日的股東會有可能行使股東權嗎？經濟部的調查又需要多少時間來認定呢？

林次長全能：基本上，我們是依目前所掌握到的狀況來作後續的相關調查，也會用最快的時間來處理這件事情。

高委員嘉瑜：如果這些中資是透過人頭在臺灣狙擊上市公司，去年通過的大同公司條款，大家認為有疑慮的部分，就是一步、一步鋪排，而背後就是要讓這些中資來取得大同公司的股份及經營權，並掌握我們國安的相關資訊。今天經濟部投審會做為審核機關，到底有沒有做一些相關措施來防止以「假臺資、真中資」行使股東權的行為呢？

林次長全能：基本上，我們的機制是資金要進來時，一定會詳加審查，並透過各部會相關資訊的調查去做審核。

高委員嘉瑜：在目前已經停止過戶的股東裡，到底後面是不是中資呢？

林次長全能：這部分必須去做進一步詳查，您剛才提到……

高委員嘉瑜：現在已經開始查了嗎？

林次長全能：我想投審會這邊會積極去進行。

高委員嘉瑜：你們查多久了？何時才開始查呢？

林次長全能：剛才我已經向委員報告，只要資金申請要進來，投審會將就相關資金來源去作審核。

高委員嘉瑜：這些資金是繞道再繞道，也是用借款的方式，甚至王光祥購買股票的 30 億元資金，其來源他說是出售三圓建設在青島的股份，實際上在媒體的報導，又說他沒有出售還在處理中。現在的質疑是其旗下的三家控股公司，實際資金才 1.5 億元，這 30 億元是不是所謂任國龍在後面借款給他？而這部分就是中資，經濟部有查這部分嗎？

林次長全能：如果他們是透過不同管道進來的話，我想投審會也會去查，在查時會多花一點時間，因為要透過相關部會的管道來進行。

高委員嘉瑜：依據大陸地區人民投資許可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有提到，大陸地區的投資者必須將投資事業的股東名冊、持股提供給我們作相關審查，並且要定期向投審會彙報，投審會依據這些資料，照理說應該瞭解其後面到底有沒有中資？過去在法院及媒體的披露，以及相關的報導裡，我們都可以看到，就是中國國務院即所謂中資的任國龍在後面操盤。如果是這樣的話，投審會

在 6 月 30 日以前是不是應該有相關作為，以防止中資入侵我國的公司以取得經營權，甚至進一步造成國安的危機呢？

林次長全能：委員剛才講的部分，我們確實應該這樣去做，剛才也提到透過現在的相關機制，必須與有關部會合作以查清楚您剛才所說的部分。

高委員嘉瑜：剛才為什麼提到大同公司？因為該公司承包很多臺灣基礎資訊的軟硬體設施，包括國防部的公文系統、移民署出入境資料、戶政系統、立法院立委的相關資料等，這些都是大同公司在做資訊管理及維護工作，請問後面可以由中資來做實際的經營及投資嗎？

林次長全能：我們必須很嚴謹來作這方面的處理，剛才您提到的部分，我們會去處理。

高委員嘉瑜：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中資可以取得經營權嗎？假使中資取得經營權，將會發生什麼後果呢？

林次長全能：剛才您提到這部分會涉及很多資安規範及細節部分，我們……

高委員嘉瑜：如果是中資的話，你們就不會核准，現在的問題是我們能不能真的調查出他背後是中資、其資金來源的管道到底從何而來，所以投審會就這部分，可能會同國安局、國防部、金管會等相關部會，是不是要作一個嚴格的審查？

林次長全能：是這樣子，沒錯。

高委員嘉瑜：謝謝次長。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2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次長，因為這幾天新冠病毒的疫情，除了磐石艦增加幾位以外，幾乎都沒有新增其他確診人數，我想我們的經濟市場是不是應該要加快復甦的腳步？你認為呢？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希望在防疫階段做得越來越扎實的情況之下，我們趕快把規劃好的振興措施能夠銜接上去，至於現階段基本的防疫是否做得很扎實，當然就必須尊重專業的處理，但經濟部本身就是要把我們的工作先規劃好。

林委員德福：你要先規劃好，除了酷碰券以外，到底還有沒有其他刺激消費的政策？

林次長全能：我們現在如果以內需市場來看，經濟部手邊主要大概就是酷碰券 110 億元，另外一個是振興抵用券 20 億元，這兩個部分是針對我們內需市場的刺激所規劃的推動工作。

林委員德福：請教林次長，因為酷碰券要等疫情和緩再發放，不然就會造成防疫的破口，請問現在的狀況呢？

林次長全能：我剛剛有跟委員很明確地表達，我們會主動向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專家請益現在疫情的發展狀況，大家有一個很好的建議之後，如果時機到了，我們就會積極銜接規劃好的工作，往前邁進。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以現階段來看，要是這幾天都零確診，哪時候才發放？

林次長全能：因為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可能沒辦法回答委員這個問題。

林委員德福：是不是一定要等指揮中心、發不發放以他們的時間為主？

林次長全能：基本上防疫和振興其實是互相依賴的，如果防疫做得好，振興當然就會水到渠成、趕快發揮，如果防疫沒辦法做好，振興再積極推下去……

林委員德福：因為現在已經是一個階段，你讓外界認為經濟部好像就是在拖時間。

林次長全能：我剛剛講過，經濟部最重要的部分，就是把手邊的東西規劃好，一旦時機到了，我們就可以馬上銜接，無縫接軌來推動。

林委員德福：要是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目前的看法和意見，你認為是不是尚未穩定控制？

林次長全能：我們都是把手邊的事情趕快積極規劃好，至於需要專業及大家討論的部分，我可能沒辦法多表示意見。

林委員德福：林次長，因為你們再拖的話，會讓外界認為經濟部好像有點怠惰，一直拖住大家這些救命錢，因為我們都知道很多產業現在都是慘兮兮，真的是慘兮兮。

林次長全能：基本上，我們知道產業在這段時間經營地相當困苦，所以我們就很積極推動紓困，透過我們紓困的補助來降低他們的負擔，讓產業能夠有喘息的機會。當然，我們也希望趕快把振興的工作往前邁進，但是這需要一個整體的討論，而且要借重專業的建議來做處理。

林委員德福：次長，現在大家對酷碰券的意見都不是很好，外界也認為不是很好，經濟部到底有沒有針對酷碰券的使用方式去檢討？

林次長全能：我們經濟部對酷碰券的規劃有幾個很重要的原則，一個就是要方便，讓大家在各方面都能夠接受而且愛用它，另外一部分就是要能帶動最高的消費效益，我們是朝這幾個原則作規劃。

林委員德福：事實上不是如此，因為很多民眾認為酷碰券有限定使用的範圍，再加上折抵金額太低，對大家都沒有誘因，經濟部到底有沒有考慮直接改發現金消費券？

林次長全能：事實上，我們現在都在收集大家的意見做最詳細的評估，是否要做更大範圍的放寬或者是折扣多少等問題，我們現在都納入評估範疇。

林委員德福：你們經濟部應該把外界很多的看法及意見聽進去，因為政府推出的刺激消費工具一定要有加乘的效果，如果一個政策工具還沒有推出就被罵翻，實在是很難想像推出後其效果會有多好，你不覺得嗎？

林次長全能：我們會傾聽大家的意見做最好的規劃，朝著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就是要方便且大家會愛用它、會使用它，以創造最大的效益。

林委員德福：另外酷碰券要綁定行動支付才可以使用，但有很多傳統攤商，包括小型的店家是習慣現金交易，根本沒有提供這些行動支付的方式，而且很多偏鄉地區行動支付根本就不普及，酷碰券是在圖利有行動支付的這些廠商，外界認為是如此。

林次長全能：因為我們很明確地講，關於數位和實體的部分，我們會整合起來，以多元的方式讓不同的族群可以選擇他們最好的方式來使用。

林委員德福：因為你這樣操作只會讓大家感覺只有優惠都市地區，如果我們還存在數位落差的問題，就不應該限定單一的消費模式。

林次長全能：是的，我們不會限定單一消費模式，會以多元方式來做這方面的推動。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你們真的要好好探討並在最短時間裡面以最佳的方式去處理，謝謝。

林次長全能：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勞工紓困 3 萬元的部分，你們的條件就是 3 月 31 日以前加入職業工會的勞保、投保薪資 2 萬 4,000 元以下、107 年個人綜合所得未達課稅標準三個條件。因為沒有符合這三個條件的人非常多，所以對於沒有勞保的，包括漁民、農民及勞工，本席在今年 4 月 9 日第一次質詢勞動部部長，4 月 20 日在財政委員會質詢主計總處主計長，4 月 29 日在財政委員會質詢勞動部次長，在 4 月 30 日本席也在財政委員會提案爭取。

接著，農委會對於漁民的紓困，也跟有勞保的勞工一樣有排富條款，一次發放 3 萬元；再來是針對相關這些非勞保受僱的花卉、種苗業也提出二萬八千多元、將近 3 萬元的紓困；今天終於又有了擴大紓困的新措施，針對有工作而無加軍、公、教、勞、農保的這些民眾，排富發放 1 萬元，排富的標準是家戶平均所得高於各縣市基本生活費 1.5 倍以上、低於兩倍者，但是只有 1 萬元，請問為什麼只有 1 萬元，而不是比照勞工的 3 萬元？誰來回答？

主席：請勞動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士豪：主席、各位委員。原來有關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者，因為加保勞工保險本來是有一定的工作，這一次最主要的目的是整個行政院首先是以穩定就業為目的，所以在疫情影響的情況之下，他喪失在疫情當中的工作，這個時候我們給予他一定的補助，如果他是有一定雇主的情況之下，則儘量穩定就業；如果他是無一定雇主，我們就提供他 3 萬元的補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事實上，因為他是有工作而沒有加軍、公、教、勞、農保，所以基本上他是更困難的，他就是沒有錢去繳勞保或是相關的農保，所以最起碼應該要比照 3 萬元，請你們回去滾動式檢討。你們一直滾動式檢討是對的，所以我們把人民的心聲告訴你們。

劉次長士豪：另外，跟委員報告，我們考慮到原住民有其特殊性，我們現在有安心即時上工的補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部分等一下我會談。剛才提到的部分回去趕快檢討，能夠比照補助 3 萬元。

另外，有關剛才的政策說沒有農保的農民有 1 萬元，有農保的農民為什麼不在這裡面？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農委會其實針對有農保的部分，還有沒有農保但你是實際耕作者，以及你是漁民、是甲類會員，但是已經在領 3 萬元以外的，我們都把他們全部納入一次性 1 萬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是包含在這裡面？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沒有，兩個都是 1 萬元但是我剛剛講的是，我們農委會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會另外再訂？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這部分行政院有共同協商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這也要把他加入，而且還要比照補助 3 萬元，這才是合理的。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因為經費的部分，其實我們考量到有關量體的部分，所以我們當初就是針對總體經濟影響比較大的先發一次性的 1 萬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請問勞動部，這部分你們設了三個門檻，因為第三個門檻，即第三個條件 107 年個人綜合所得稅未達課稅標準就已經是排富了，你不必再規定要 2 萬 4,000 元以下的投保薪資，因為有很多人為了顧未來的勞保給付，即未來能夠有比較高的退休金，所以投保比較高的投保薪資，但是他實際上的所得稅未達課稅標準，這部分他還是一樣，所以請滾動式檢討，好不好？這已經排富了。

劉次長士豪：好，紓困本身的目的就要考慮資源合理分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我的意思是第三個條件已經排富，請滾動式檢討。

另外，你剛剛提到的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原住民的人口數原鄉占 52.09%，這是有設戶籍的，都會區占 47.91%，戶籍設在原鄉但在都會區工作的人非常多，所以超過五成以上是在都會區工作，他的戶籍是在原鄉，所以你的即時上工只限於原住民族地區，我上次……

劉次長士豪：不是只限於原住民族地區，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是這樣，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原來考慮的是部分工作時間的勞工，所以今天我們提供這個即時上工計畫，只要你需要，你在過去一年當中有投保紀錄，一天也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要談的就是不限資格的部分，是原住民族地區不限資格。

劉次長士豪：對、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都會區的原住民也一樣，也不要限資格，好不好？請回去檢討，謝謝。

主席：請伍委員麗華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蘇貞昌院長在記者會裡面有宣布，他特別提到要請各部會好好盤點到底卡在那裡，他說我們的紓困方案要雨露均霑，所以今天早上針對有工作無勞保者以及實際從事農漁業生產的農漁民，在排富條件之下，已經算是全面擴大的紓困對象，這個部分特別要請教原民會，之前我也一直很關心，因為第一波 1.0 的紓困方案關於經濟紓困的部分，是針對綜合發展基金那些比較大的貸款戶，我們也非常自豪、自詡，我知道截至目前為止這一千三百多個貸款戶已經有將近 98% 的核定率。

所以這個部分我想要請教，其實我們也有所謂的儲蓄互助社，是因為通常原住民到銀行、到農會貸款都會碰壁，所以興起了所謂的窮人銀行——儲蓄互助社，目前在原鄉地區有 110 個儲蓄互助社及將近 7 萬名的社員，他們也都是我們的貸款戶，而且是更辛苦的貸款戶。另外，針對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其實它也有漏掉一個部分，就是所謂的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其貸款戶的人數也非常多，大概有 1 萬戶。所以在蘇院長這樣的宣誓之下，想要請教原民會對於儲蓄互助社和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戶，有沒有要納入紓困對象？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做的就誠如剛才委員所提，是針對綜合發展基金的

貸款戶做這樣的工作，我們最近也都在做檢討，評估將微笑貸也納入利息補貼。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剛剛委員特別提到的儲蓄互助社的部分，我們也把它列入一併評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非常謝謝，所以會列入後面的 2.0、3.0 是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接著，今天我們在這邊聽取針對原住民地區的紓困報告，包括農委會、經濟部、勞動部都在其中，所以我想要提另外一個問題，但我不提企業的部分，因為原住民能夠符合企業的，說實在真的不多，所以我們來看看這些針對個人的部分，以農委會來講有農業紓困貸款，業務報告裡有提到核准了 1,907 件，原住民地區有 99 件，我不要問其他的，我只問光是原住民地區那麼少的 99 件，各位，我不需要知道答案，因為可能也還沒出來，我想知道原住民能有多少件？針對休閒農場輔導核准的 18 家，原住民有幾家？針對國有林地租金減免有 5,249 筆，我也想問這裡面原住民有多少人？經濟部的 50 萬元貸款利息補貼，目前核准的有 9,667 家，我們也想問，原住民能有多少家？勞動部未來的 10 萬元勞工紓困貸款，可想而知，原住民能有多少人？包括原民會要減免原保地的租金，針對這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的鄉公所，承租原住民的人數到底有多少？我想鍾副主委應該明白我的意思，其實在這樣的紓困措施方案中，原住民常常遇到的問題是，他不知道該找誰？他很難申請到，真正看得到、吃不到、用不到。針對這部分，我們必須找到簡便的方法，因為民眾不容易自行判斷。

本席在此要特別說明，比如原民會很棒！為什麼前面提到的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有高達 98%之核定率？因為他們有想到超前部署，讓遍布全國的金融輔導員主動訪視、收件，對不對？我知道部落景觀方案也是超前部署，透過 LINE 轉傳資訊，大家可以線上申請並送件，而且就我聽到未來微笑貸的這一萬多戶也不用這麼麻煩，可以直接請銀行扣款。最後請教原民會及各部會，有沒有可能發展好的查詢平台，讓我們在教導時也很方便，讓民眾按圖索驥，點選內容，直到最後可以知道要找哪個部會、準備哪些文件以及可以怎麼做等等？原民會可以率先做到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現在各部會都有防疫專區，原民會也會將各部會的相關資訊放在裡面。另外剛才委員提到微笑貸部分，不用當事人申請就能直接減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很好，這真的是便民，希望各部會都能比照辦理。

主席：其他部分請以書面補充。

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3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提醒次長，對於今天所質詢的內容，麻煩你回去一定要如實轉述給部長知道，我剛才要質詢部長，結果他先離開了，好嗎？

次長，本席就經濟部的工作分三階段：第一階段，整個防疫物資國家隊表現很好。第二階段是紓困部分，看起來還有待加強，相關措施遲遲未上路，唯一上路的是什麼？就是所謂的外送國家隊，可是外送國家隊所找到的 5 家平台，司長，這 5 家的市占率是多少？你不知道？次長

，我跟你講，不到 10%，主要都是 foodpanda 以及另 1 家，這 2 家加總起來就占了 90%，我要提醒你們，紓困歸紓困，政策責任歸政策責任，顯然你們沒有找 foodpanda 及 Uber Eats，而是找螢幕上顯示的 5 家，你們的目的為何？是扶植本土的平台商，本土的平台商不是不能扶植，是可以的，但是你們這樣東湊西湊，原本要紓困給商家的，結果變成你們想要扶植平台商，這個政策就扭曲了！紓困就是紓困，你們要扶植平台，改天再扶植，你們預算給了這 5 家市占率不到一成的國家隊，成效出不來，這樣拼湊，你們司長早上說要二千多家，還要去檢討 4 月份至 5 月份，我覺得這樣來不及，而且這 1 萬 1,000 家的目標，我給你掛保證，做不到！次長怎麼看？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商業司也很積極找 Uber Eats 或 foodpanda，不過這 2 家抽成很重，我們還在跟他們談，必須調降，如果不調降就會沒辦法……

郭委員國文：你們有很多手段、很多方法，就這 2 家的占比而言，你們的國家隊是市占率只有 10% 的國家隊，你們知道意思嗎？沒有成效，不然你們要轉換成給需求方，因為這是供給方，你們要轉換成給需求方，也就是不如給店家，店家透過平台外送就能得到 favor，用這種方式才能真正達到紓困目的，你們連出了第一項都不能成功，而你們第二項是什麼？就是所謂的酷碰券，早上許多委員算過，預算是 110 億元，再加上其他抵用券等等，這些預算總共 134 億元，平均每人 583 元，而院長今天記者會說的數字是多少？次長有沒有看新聞？你知道院長說多少嗎？他說的是 1,000 元。我計算這些預算均分給民眾，只有 583 元，而且你們再看看你們的酷碰券要怎麼「碰」？外面的美廉社、全家、7-11 早就發送，不論是振興券、酷碰券、折扣券等等，都已經發到滿天飛，並且還有一版、二版，結果我們還因為疫情關係覺得先不要進行、暫停等等，難道這些商家都違反疫情指揮中心的意思嗎？次長，難道你們沒有其他方法嗎？我一直告訴你們有些東西可以提早上軌，現在連續 18 天無本土確診案例，今天是第 19 天，也很有可能連續 19 天沒有本土確診案例。經濟部在這部分一直是當一個 follow 的、尾巴的在思考這些問題，你們到底有沒有一個全局縱橫觀點來思考這些問題？這 3 家業者都已經透過公家機關所做的宣傳達到其商業目的，結果我們遲遲未推出，比如週間期間有無可能使用週間券？不會在人潮聚集時處理，這也有可能，對不對？次長的看法為何？

林次長全能：經濟部很希望能夠儘快積極推動相關規劃……

郭委員國文：我看不出你們積極度在哪裡。

林次長全能：但是這部分，我必須要很……

郭委員國文：今天早上我聽了很久，你們有沒有主動跟疫情指揮中心詢問何時可以發酷碰券？

林次長全能：我們都是疫情指揮中心的成員，關於這部分必須在……

郭委員國文：結果這個酷碰券還被他人罵，當然可行與否是另一回事，但是要如何調整，你們都還沒有定案，我都同意，可是我一直說，現在已經到了紓困階段，你們到現在還沒有推出一個具體、真正的內容，這很可惜。

我要跟次長討論紓困部分還有一項，現在所有的國公營事業都有提出降租兩成的紓困措施，像台糖對於臺南市政府所承租的十鼓、蕭壠、總爺有無降租？他們說有，但是降租部分是給直

接承租的業者，現在還有一種是直接轉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再轉給民間業者，結果地方政府沒有。麻煩你們回去跟台糖說一下，這些也是減免到地方政府，當初透過地方政府來承接是要比較便宜而已，結果對於地方政府卻沒有降租，這不是很奇怪嗎？

林次長全能：我知道，我想針對這部分，我們帶回去做更深入的……

郭委員國文：你們好好地研究一下，因為有太多東西可以提出來討論，我最後提出一個，最近臺南大億麗緻酒店倒了，6 月底就不營業。你們要關注這些大型企業，不是只有貸款而已，能否給予直接補助，否則這些業者關閉或倒閉，影響的社會層面更大，麻煩次長帶回去檢討，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3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先前情摘要一下，其實在防疫期間我們看到產業別冷熱不同，服務業的客人很少，門可羅雀；但是製造業的訂單接不完，應接不暇。請問次長，是不是這樣的情況？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是，有些行業有些轉單效應出現。

鍾委員佳濱：沒錯。但是我現在讓 3 位看一下，商業週刊有一則報導是希爾頓把員工借給好市多，希爾頓是餐飲、飯店，一片蕭條，而好市多是流通的零售業，可以是很多人都去逛大賣場，對不對？大賣場的人沒有比較少。前者（即希爾頓）出保險費，後者出薪資，共享員工救經濟。為什麼這麼說？因為餐廳、百貨、飯店等公司將員工出借給亟需人力的零售店，既能減少自家公司的開支，又能將這些人力彌補到這些亟需人力的零售業。

關於共享員工的誕生，這些有品牌的公司之人力素質、訓練很好，到亟需人力的地方不用重新招募，直接過去工作就好，而公司也歡迎員工去外面工作，公司保留其職務，這有點像放無薪假，一旦旅遊業回溫，同樣歡迎回去工作。3 位次長、副主任委員，尤其是林次長，你覺得不可行？

林次長全能：這需要媒合平台。

鍾委員佳濱：勞動部劉次長有沒有聽過這個方案？

主席：請勞動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士豪：主席、各位委員。人力上面的……

鍾委員佳濱：可以這樣做嗎？沒有解僱公司員工，一樣幫忙出保險費，如勞退、勞保、健保等雇主應付的僱用額一樣照出，但是員工去別的地方工作，我這裡是放無薪假，他去幫別人工作，這有點像打工，其所領的薪酬是領別人給的，就是純粹領別人給的薪酬，你認為這樣可行嗎？

劉次長士豪：如果以飯店業而言，兼具人力供應，此時經過勞工同意的情況之下，可以先派勞工到其他的地點工作……

鍾委員佳濱：有點類似派遣，卻不是派遣，並且公司保留員工的職務。

劉次長士豪：對。

鍾委員佳濱：另外這些受惠、亟需人力的業者也得到人力，也不用付勞健保，因為由原來的雇主付，僅需付薪酬即可，可以這樣做嗎？

劉次長士豪：只要……

鍾委員佳濱：研究一下好不好？

劉次長士豪：只要在不違反勞基法的情況之下，我們可以……

鍾委員佳濱：現在就是要請你研究，依照勞基法，他們可不可以這樣做？甲公司的員工借給乙公司，乙公司付薪金，但甲公司保留其職務，你們研究看看，因為這涉及投保薪資重新認定，如果在甲公司領 5 萬元，但為了渡小月去乙公司擔任收銀員只能領 2 萬 5,000 元，這樣的薪資不太一樣。因此希爾頓的作法是在官網建立人力資源中心，臚列連鎖藥局、亞馬遜、好市多、聯邦快遞及 AT&T 等 76 家公司職缺，希爾頓將職缺統統列在網站上讓員工可以短期就業。又如德國麥當勞員工到連鎖超市阿爾迪諾德擔任員工、北京日式餐廳壽司師傅到超市擔任集貨員以及美國的百貨公司柯爾員工到零售店艾伯森擔任收銀員。我剛才提到的模式就是這樣，即借方把人借出去，付員工保險費和福利金，因為這是固定支出，人力資本維持費用當然要付；租人過來的一方付薪水及安全防護裝備，因為此屬變動支出，為勞力貢獻給予報酬。

這種模式的優缺點如下，優點是職位穩定，沒有裁員，次長，對不對？沒有錯吧？而且還多學一個技能，解決員工短期收入問題，並且填補需要人力的需求，不用再招募訓練，馬上就有一群熟練的人力。但缺點是職場適應，本來坐辦公桌，結果要擔任收銀員，而且公司文化不一樣，原本是服務業，後來變成流通的零售業，甚至有些地方有公司機密有遭洩漏之風險，當然也有人批評物化勞工，這些都請勞動部研究一下。

最後，請問共享員工在臺灣可以怎麼做？什麼產業適合？陳副主委幫忙思考可以怎麼做？農業可以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農業部分，因為屬性不一樣，本身沒有一個真正的企業在後面支撐，但是部分像超市跟農場之間可以做某個程度的……

鍾委員佳濱：好，給你一個新的案例。雄師旅遊一年過去的營業額有 370 億元，雄師旅遊現在不做觀光產業，他們推出來去農村住一晚、外送宅經濟（從農場到餐桌），而且他們到世界各地銷售臺灣農產品。雄師旅遊改行做這個，你們是否支持？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現在已經合作了。

鍾委員佳濱：我的結論是，我希望勞動部、經濟部可以邀集相關工商團體思考「共享員工」機制之可行性，尤其在法令、保險、認定上思考如何確保勞工權益，讓這些不同的產業合作。經濟部及勞動部願意一起搭配嗎？可以嗎？

林次長全能：可以。

鍾委員佳濱：本席今日質詢就是希望在紓困措施上有些創新作為，政府不是只將所有納稅人所繳納的稅金照顧那些需要照顧的人，之外我們也希望產業能夠互助、自救，好不好？謝謝 3 位次長、副主委。

主席：跟各位委員說明，因為都有點低血糖，所以會嚴格執行 5 分鐘的質詢時間。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3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你們報告第 1 頁提到「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其門檻是「凡營業額衰退 50%之企業，只要有稅籍登記」，對於這個 50%之條件，當然會遇到一些狀況，可能有些企業是剛好 49%或百分之三十幾。對此，本席建議比照水電補助分級方式，你們研議看看能否分級處理，而不是用 50%這樣的比例來一分为二？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在相關規定中，其實我們所認定的 50%有比較期間，我們會從這個比較期間以比較彈性的方式處理。這部分是一家、一家的企業，如果發現有如委員所說的 47%或 49%的狀況，我們就幫企業檢視其比較的月份，協助找出更好的方式處理。

陳委員瑩：好，儘量從寬。

林次長全能：我們會以彈性的方式來作 50%期間的認定。

陳委員瑩：關於報告第 2 頁提到你們在 5 月 3 日止受理了 3,893 案申請，已核准 983 案，受惠員工約 5 萬人。你們能否告訴本席其中屬於原住民企業、人數的數據？

林次長全能：我想這部分要回去請我們工業局、商業司或……

陳委員瑩：我只是要提醒你們，因為我知道你們一定答不出來，今天既然召委安排了原住民紓困的專題報告，你們就應該要特別會同原民會儘快統計出這些數字，這樣本席才看得清楚，不然看到報告中的 5 萬人的數字，我們去哪裡找這麼多人？以上提醒。

接下來要請教農委會副主委，大部分的原住民都這樣講，有一位不太好的朋友在農委會，你應該認識，你知不知道他是誰？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我大概聽到對於林務局，有一些委員反映。

陳委員瑩：之前跟你們接觸很多次，當然現在答案揭曉，這位不太好的朋友姓林，名務局。關於林務局，其實很多涉及原住民的業務都跟林務局有關，原住民在採集植物野菜時，林務局要管；狩獵時，林務局也要抓；土地被林務局占用，依規定申請增劃編也要被你們刁難，所以很多的案例都在在顯示林務局對原住民真的非常不友善。

我們先看一段影片，大家一邊看影片，我一邊說明，這位阿伯就是你們林務局土地的承租人，他親簽證明另一位原住民跟他共同使用土地，其同意並支持另一位原住民提起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申請，簽出來的切結書上寫著「放棄申請」，並且支持另外一位申請人，說明兩人過去是共同使用，但你們承辦人就一直刁難，一定要承租人才可以申請，甚至懷疑印章不是承租人自己的印章。請教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四鄰證明要繳印鑑證明嗎？村長簽署四鄰證明，你們會要求村里長附當選證明嗎？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不用。

陳委員瑩：所以這個承辦人是怎樣？這樣是有點不太合理的要求。大家看一下這個公文，請問農委會副主委，村里長當選證明我就不用講，因為有些村里長確實會附上，但是你們的承辦人難道不知道上中選會網站一查就知道嗎？還要人家提當選證明！又是另外一個刁難嘛！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這之間可能有一些溝通的誤會，因為他本身所提供的這些證明，並沒有寫到任何的村里，不過對於我們同仁的寫法，我覺得還有改進的空間。

陳委員瑩：我們繼續看，因為這公文有很多的問題，水利法是不是你們林務局的業務？不是嘛！如果不是林務局的業務，那你憑什麼拿來當做是增劃編的意見？關你們什麼事情？你看公文書寫出來就是對公產機關增劃編的意見，你們就是越權，而且下面符不符合增劃編保留地的要件，是原民會和公所認定的，看公文劃綠色的部分，你們一個林管處就可以指揮縣政府、指揮原民會，這樣子是不是管太多？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整個增劃編的部分，主管機關是原委會，協辦機關有很多部會，包括國有財產署、農委會林務局及內政部營建署。相關行水區的部分，因為土地要改編、解編的時候，相對有一些前提在那邊，我們只是善意的去作一些確認。

陳委員瑩：但是這個承辦人還有更誇張的，他要承租人提供印鑑證明，我的辦公室 4 月初已經告訴你們這個承租人已經過世了，但是你們還要發公文，要他的印鑑證明，你們不承認他去公所親簽，這個有影片證明，但你們都不承認，就是要一個往生者提供印鑑證明，這樣是什麼意思？我不想再聽你去替這個承辦人、公所或林管處去講一些好聽的話，重點是我希望在這個月，你們可以把這個案子處理掉，然後也希望你們在三天內，發文給各地方的公所，未來在承辦增劃編業務的時候，不可以再這樣子刁難原住民，太過分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會照委員的意見去做，我還是要強調，林務局其實現在跟原住民的互動性是越來越好。

陳委員瑩：但是就有這些老鼠屎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有一些同仁確實有改進的空間，我們會努力去作些調整。

陳委員瑩：本席特別要求你們要去看這個承辦人員，你們要怎麼去懲處他，該記過就記過，該送監察院就送監察院，他態度實在太惡劣了！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針對觀光旅遊產業的獎補助，大多針對旅遊業者，而社區型生態旅遊環境人才培訓資源不足，尤其是原住民社區，如何促進山林傳統智慧傳承，原民會是否可以多補助這些社區取得紓困跟振興資源？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是，沒有問題，我們都直接補助給部落。

陳委員椒華：好。請教次長，經濟部這幾十年來對臺灣整個經濟發展，你們覺得做得很好嗎？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盡我們的能力來推動臺灣經濟的升級跟轉型發展。

陳委員椒華：經濟有升級，那環境呢？

林次長全能：當然我們希望在經濟升級的過程當中，能夠兼顧到環境的保育。

陳委員椒華：你們有注意到環境有受到污染嗎？像中鋼的廢棄物丟到水源區、丟到農地，結果要花 87 億元才清得乾淨，現在還找不到地方去，所以你覺得這個經濟是污染經濟，還是對臺灣整體

是不好的經濟？你覺得經濟這樣發展，經濟部不該負責嗎？

林次長全能：經濟部在發展經濟的過程當中，對環境的兼顧我們必須要努力。

陳委員椒華：你們有注意到這個嗎？

林次長全能：當然是要注意，我們也會注意。

陳委員椒華：你們有提醒廠商要守法嗎？

林次長全能：我們當然會提醒廠商要守法。

陳委員椒華：那為什麼水質變得這麼差？土壤到處都有污染，所以這個問題拜託你們要檢討一下！

有關紓困部分，現在我們看到有好幾千筆違法的紀錄，請問次長，你覺得該給他們紓困嗎？

我舉一個例子，六輕違法增加產能，可能賺了好幾千萬元，結果罰個幾十萬元，你覺得這樣子的產業還可以給他紓困嗎？

林次長全能：我們在紓困過程當中，委員過去也提醒過。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要次長你們去認定，我們辛苦的納稅錢，該去紓困這些污染企業嗎？要不要設定什麼條件呢？

林次長全能：我們會去設定相關的檢視門檻和條件。

陳委員椒華：會嗎？

林次長全能：當然會！。

陳委員椒華：我在上個禮拜有一個提案，結果被保留，被保留的原因就是沒有通過，所以我做了一個網絡問卷，共有兩千多人投票，九成三不支持給污染產業紓困，只是一個小小的問卷就有兩千多人回答，但是其中有幾十個人說，如果他們有改善，還是可以給他們紓困，次長，你覺得要怎麼做，才能讓這些污染產業得不到紓困呢？

林次長全能：我們不能用二分法，就是只要他有污染，就不能給他紓困，我們必須要看企業的發展狀況，去作適當的處理。

陳委員椒華：本席建議，如果是違反環保、勞動等法規遭到起訴，三年內三次以上裁罰紀錄或者累積罰鍰 100 萬元以上者，不予紓困，你同意這樣的作法嗎？

林次長全能：委員的建議，我剛剛說過我們會去擬相關的檢視規則，我們會納入思考。

陳委員椒華：你們在明天的政黨協商，會反對本席的提案嗎？即如果有污染的產業，不要給它紓困，但是可以有一些條件，你同意嗎？

林次長全能：我剛才講過，我們必須看每個產業發展的過程當中，它到底遭遇到什麼問題，不能一刀切成兩個部分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本席今天主要的目的，就是拜託經濟部，你們為臺灣發展經濟很辛苦，沒錯！但是現在的經濟已經造成臺灣土地污染、空氣污染及水污染非常嚴重，所以今天經濟部如果再不正視這個問題，我想我們對後代子孫會沒有辦法交代，你同意嗎？

林次長全能：我同意我們經濟部有責任要去注意發展經濟過程中，應兼顧環保、保育這些相關工作，這是責無旁貸的。

陳委員椒華：兼顧環保不是口號，本席今年有機會來到立法院，有機會跟經濟部提醒，臺灣的環境

已經受到非常嚴重污染，經濟部不能睡覺，知道嗎？

林次長全能：我們從來沒有睡覺，我們會照剛剛我所講的方式，來兼顧經濟發展、環保及保育。

陳委員椒華：請你們在明天的政黨協商會議不要反對本席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3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辛苦了！為了整體紓困部分，我們知道經濟部相關部會都在努力，希望政府的美意能夠貸款出去。今天早上我在財政委員會特別提到，我收到一個陳情函，依經濟部紓困振興方案規定，在保證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這個相關金額由主管機關來核定，也就是說由經濟部或相關部會等等，但是本席收到的這個陳情函，同樣是貸款，但是民營、公營大不同，民營行庫貸款 170 萬元，手續費收 8 萬元，只貸下來 162 萬元，這等於是變相加息，170 萬元裡面有 8 萬元是手續費，等於手續費高達 4.7%，雖然這不是利息，但是手續費也多到離譜。本席今天早上在財政委員會質詢之後，這家銀行已經願意降手續費，也願意貸款。

我想問的是，這是政府的美意，但卻瘦了受紓困者、肥了民營銀行嗎？請問經濟部，知不知道這樣的狀況？除了本席提出質疑的這一間民營行庫之外，有沒有其他的民營行庫是慷國人之慨或者是發國難財？這跟你們今天早上所報告貸款出去的 3,700 億元當中，有多少手續費在這些急著紓困的情況下，已經被吃掉了？如果手續費是 4.7%，請問扣掉公營行庫、民營行庫，其他的銀行有沒有這樣在發國難財？在慷政府跟人民之慨？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醒，事實上，經濟部、金管會及財政部在行政院有一個協調平台，我們很明確將目前政府所有專案貸款的美意，透過銀行公會傳達給所有銀行，所以銀行不應該有這樣的一個狀況出現。我們會持續在這個行政院的平台裡面，經濟部會和金管會、財政部攜手合作，把這樣不合理的狀況揪出來，並做適當的改善。

林委員楚茵：今天早上本席質詢之後，金管會銀行局也特別打電話去瞭解，本席要問的是，在我質疑之後，民營銀行也願意調降手續費，問題就來了，那在這之前呢？有多少貸款出去的金額，是不是也可以一併查？過去了可以既往不咎嗎？這些 170 萬元都是救難錢，它可能用來發薪資或者勞健保，這樣子等於就是在原本需要紓困者的身上又剝了一層皮嗎？

林次長全能：我們有兩個方式，一方面我們會持續把政府設定的相關優惠措施很明確再告知銀行，要銀行必須遵守這些規定，另一方面，就如同委員所建議的，我們可以去作一個調查來檢視跟分析。

林委員楚茵：希望經濟部跟金管會的相關報告可以公告出來，或是提供給本席參考，讓我們可以來持續追蹤。

這一次為了要讓整個政府的紓困更有效率，所以有 1988 紓困專線，但 1988 只是一個電話，當時我跟民進黨委員（郭國文委員和鍾佳濱委員）還有經濟部一起開了一個記者會，在眾多紓困方案當中，民眾可能不知道自己適用哪一個部分，所以希望有所謂的真人版 1988。記者會開完至今已經過一個禮拜，不知道現在真人版 1988 到底執行的如何？

林次長全能：這些保險公會的員工如果來協助我們，當然可以增加政府的廣宣，我們現在已經有安排相關教育訓練的會議，這禮拜會辦第一次，我們後續會來處理，就是要把現在各部會的紓困方案內容教育給保險員，讓他們瞭解，這樣他們就可以幫助我們做一些廣宣的工作。

林委員楚茵：所以這個教育訓練當中有哪些成員？有那些人出席？

林次長全能：這部分容我請何處長向你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晉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上週已經跟保險公會理事長聯繫，請他們秘書長把說明會的場次跟他們報告，然後請他們去招募旗下公會的會員。我們在這週會安排第一個場次，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會多安排幾場。

林委員楚茵：政府針對各行各業跟不一樣的狀況都有許多紓困的方式，不要說林林總總，確是琳瑯滿目，但又被批評說不知道哪一個適合自己，我們儘快來推 1988 真人版，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3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這次武漢肺炎疫情影響下，經濟部在指揮中心底下扮演守護經濟的角色，整個防疫表現得可圈可點，並超前部署，全世界到現在都認為臺灣是防疫中的一個佼佼者，可以說是優等生，我想下一步的超前部署應該很重要，因為本土已經連續 22 天零確診，臺灣人普遍都有一個奢侈的幸福，就是現在大家都開始想要怎麼樣恢復經濟活動，是不是要趕快來拚經濟。我們現在大概不會病死，可是大家擔心會窮死，所以我認為下一個很重要的超前部署就是我們要趕緊成立快篩國家隊，我知道經濟部外貿協會有號召一個 AEP 團隊，此團隊在國內整個快篩的生技領域做得很好，他們上個禮拜有舉辦一個快篩檢測線上發表會，共有 37 國的 300 位全球買主上線與會，請問次長，未來就快篩的領域，經濟部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可以跟整個指揮中心溝通，讓國家快篩檢測方法能快速通過？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快篩部分我們現在有國家隊的團隊在積極進行。

蔡委員易餘：就是我剛才提到的 AEP 團隊。

林次長全能：是，經濟部和衛福部都有各自團隊在開發快篩檢測的試劑和設備，同時也跟指揮中心底下一個研發組連結在一起，研發組組長是國衛院院長，副組長是 CDC 副署長，我們都是連結在一起。事實上，經濟部的快篩是分子快篩，這個可以用在邊境，就是很快速的，大概六十分鐘至一小時內就有結果。

蔡委員易餘：那準確率呢？

林次長全能：準確率高達九成以上，目前工研院團隊開發快完成了，我們現在已經跟衛福部申請專案製造，因為要加速……

蔡委員易餘：所以專案製造很重要。為什麼我認為快篩很重要？德國的快篩準確率 95%，不過需 2 小時，美國的快篩也說很快，可是準確率沒有講出來，它說它可以十三分鐘完成快篩，韓國一開始向中國採購，結果準確率 30%，大家笑說這樣還不如去「擲筊」，問媽祖還有 50%，快篩 30%有什麼用？所以他們也不採用，他們現在自己去提升了快篩的準確率，也到了 75%至 80%，

所以世界各國不斷地在提高準確率的過程中，時間也很重要，因為在最短的時間把準確率提高，這樣用在邊境的速度才會快。

事實上現在很多人，包括高雄韓市長也說要普篩，可是我們的快篩如果還沒到一個該有的準確率跟時間的話，普篩就沒有辦法被落實，所以我要強調的是，我們用最快的方式，協助成立這樣一個快篩國家隊，讓他們可以儘速獲得通過、讓他們可以儘速上路，即準確率如果不錯的話，就要趕快讓其上路，未來在邊境的部分，我想臺灣應該走到要逐步開放的階段了，包括未來可能會開放讓很多國家的民眾來臺灣，畢竟他們沒有來的話，很多經濟活動就沒有辦法進行，所以為了經濟好，就必須開放讓他們進來，而進來的第一步，若是能將時間壓縮在 10~15 分鐘內完成快篩，準確率 95%以上，這樣一來，臺灣的超前部署就完成了，我們就可以完全恢復經濟活動，對不對？

林次長全能：委員說得沒有錯，包括 1 小時以內做好、準確率 90%以上，這個部分已經在申請衛福部的專案製作了，我們 6 月就會開始做試量產。

蔡委員易餘：1 小時內大家可能還會嫌慢，若是能縮短到 30 分鐘會更合理，像商務人士來臺，1 小時對他們來說可能比較久，但這種科技的東西，是無法硬性要求的，可是我覺得臺灣一定有足夠的能量，研究出世界最好的快篩試劑，而且他們若是要成功，就要經濟部大力協助他們，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3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列席的這 4 個部會非常辛苦也非常難為啊！但執政的政府應該是一個謙卑的政府，而不是變成一個傲慢的政府，其實從武漢肺炎疫情一開始，所有的紓困措施各黨派統統都是支持的，金額從 600 億元到現在是 1 兆 0,500 億元。然後各部會都在進行紓困，像經濟部就表示，紓困完了才能振興，結果民眾滿意嗎？不滿意！今天行政院長又發布新的新聞，本來加入甲類漁保者可以領 3 萬元，而未加入農保、國保的該怎麼辦？所以現在又增加一項，就是比照以前馬英九時代的一個措施，這不是發放消費券，而是關懷方案馬上變成由衛福部來做的急難救助方案，這是今天早上 10 時記者會發布的消息，即排富狀況下擴大發放 1 萬元，就是那些沒有上述保險的發 1 萬元，說真的，好像解決了一點點問題，人家領 3 萬元，我領 1 萬元，或許勉強接受，然後行政院也發布了一項新聞，從總統開始會實際下鄉看看施行的狀況，包括從交通部、觀光局到從各行各業當中，若有有做不好的就繼續做，奇怪，這麼單純的紓困跟振興方案，為什麼政府做不來？產業界的紓困就由你們各部會去解決，民眾紓困的部分，請問家庭要不要紓困？今天是安排原住民整個紓困計畫的議程，請問今天的主席，有原住民加入公保、勞保、漁保的嗎？大部分都是加國保，對不對？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加入國保比較多。

廖委員婉汝：為什麼加入國保？我沒有工作、我是家庭主婦，請問我怎麼加保？為了未來有保障，所以我只好加入國保，對不對？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廖委員婉汝：不是只有原住民而已，像很多家庭的家庭主婦，他們要不要過日子？所以他們只好加入國保，可是今天行政院是人家罵這個，他們就補上這個；人家罵那個，他們就補上那個，但 292 萬的國保民眾要怎麼補？他們要不要過日子？你們說這是救命錢，他們就不要過日子嗎？結果今天 10 時新的方案出來，排富後發放 1 萬元，即報稅所得 50 萬元以下未領 3 萬元紓困的，然後家戶平均所得高於各縣市基本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逾 2 倍的通通可以發 1 萬元，問題是受惠的只有 18 萬人，但加國保的人有 292 萬人，這讓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很簡單的事情，像產業界紓困，就是由產業界去做，說真的，再多也是不夠，但是每個家戶也會因為疫情受到衝擊，像我們鄉下地方，有的老人家是靠小孩子養，然後有的是加入國保，有的則是什麼都沒有加保，因為年紀大了，可是現在變成小孩子放無薪假回來，結果只好吃老人家的，但這是沒有辦法的，因為沒有收入啊！我們也不希望你們一定要採用國民黨黨版或是其他的版本，就像消費券一樣，乾脆一戶就發個 1 萬元或是 2 萬元，讓大家過得了這一、兩個月的日子，這不是很好嗎？這麼單純的紓困、這麼單純的振興，讓大家可以過日子，結果你們想得那麼多，什麼發放現金大家會想要存起來等等，老實說，今天給 1 萬元、2 萬元你也不會存下來，因為這些錢可以拿去買東西，而且可以買得更好、買得更多、吃得更好而已啊！可是不能過日子的人怎麼辦呢？你們為什麼計較那麼多？我們看過鄉下地方一對母女一天只吃一個便當，然後母女兩個人分食，我問他們是否有加入國保，他們說不行加入，然後申請中低收入戶也申請不到，因為他的老榮民爸爸有留田地給他們，有租金收入，所以申請不到中低收入戶，可是他們連國保都沒有加入，但他們還是一樣要過日子。

所以你們要跟行政院反映，很單純的紓困、很單純的振興，不要只會罵什麼東湊西湊而已，誠如今天早上經濟部長說的，要維持產業界沒有衰退的能力，這個我們都很期待，如何從政府預算當中去協助我們也都支持，但是百姓一樣都要過日子，你補再多永遠都是不足的，乾脆每戶就發個 1 萬元、2 萬元，這樣不是很單純嗎？連這個都不會算！你們現在嘉惠 18 萬人，但國保的 292 萬人怎麼辦？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李委員貴敏及馬委員文君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13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疫情加劇，所以全球供應鏈重組，包括市場等供應鏈都會有所調整，基於超前部署，所以我們來討論一下關於振興的部分。首先，美中貿易戰開始的時候，美國希望自身的廠商能夠離開中國，如果沒有辦法回來美國，至少要移至東南亞等第三國家，以上是美國的態度；日本則是提出 2,435 億日幣的經費，希望當地日本廠商能夠移回日本，等於是提供他們所謂搬家的費用，針對這部分，經濟部有何想法？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在美中貿易爭端之際，我們就有推出三項促進投資的方案，其中一個就是鼓勵大陸的臺商回臺投資，截至目前為止，這三項方案總共的申請金額計有九千八百多億元，今年落實的金額則約有 3,000 億元，總之，對外投資部分，我們希望可以分散區域，尤其是大陸方面的投資。

陳委員柏惟：你說的三大方案是 2019 年 1 月份提出的，那時尚未有武漢肺炎，所以這本來就是國家在政策上要做的事情，但是武漢肺炎發生後，日本、美國開始要求他們在中國當地的企業回國投資，針對這個部分，他們的措施等於是加碼補助，而我們的部分，本席認為，加碼補助不能因為過去做過就不做了，畢竟當初是為了吸引臺商回流，所以現在我們是否可以增加補助，加速吸引這些臺商回臺？因為他們可能基於一些因素還在猶豫當中，但這次發生武漢肺炎之後，相信會有更多廠商想要回來他們的故鄉臺灣來設廠。

據了解，過去這部分的經費約有 9,841 億元，同時設有單一窗口，以縮短行政流程，還有政府提供手續費或是提供必要的資金及貸款，可是現在日本已經開始在著手了，美國白宮經濟顧問庫德洛打算繼續推動，所以臺灣也有可能推動嗎？

林次長全能：關於促進臺商回臺的部分，基本上，我們就是落實環境的改善，比方說土地的部分，我們就積極的與台糖合作，開發台糖的土地……

陳委員柏惟：這些是本來就有的，但本席的意思是，除了 2019 年開始做的以外，面對現今武漢肺炎，我們是否應超前部署、增加預算，以吸引這些臺商回臺？而且吸引他們回臺並不是提供他們現金拜託他們回來，而是他們回來後對我們的勞動、土地、環境、創新、研發等方面是有助益的，所以才要加強提供這方面的環境，讓他們方便回臺，所以有可能研究看看嗎？

林次長全能：這一定是可以的，而且我們本來就是要這樣做。

陳委員柏惟：因為接下來就要開始紓困了，然後就是振興，而且衛福部長曾經表示大概 6 月底臺灣的疫情可能會告一段落，屆時大家可能會想要來臺灣，包括日本、美國等那些要離開中國的企業，他們可能就會到韓國、臺灣、日本、東南亞等第三國家投資，所以如果我們沒有超前部署，提供他們一個很好的環境來投資，屆時我們可能就會失去良機，對不對？

林次長全能：是。

陳委員柏惟：後武漢肺炎時代一定會有臺灣的地位及國際市場，所以請經濟部研究一下。

另外，武漢肺炎結束之後，我們的產業不只要振興、要超前部署，甚至在受到衝擊的時候，這更是一個可以發展特定產業的時機，比方說南韓 DRAM 的發展就是起源於金融海嘯的危機，因為他們擔心未來該怎麼辦，所以致力研究當時尚未有人研究的 DRAM，而在這次的武漢肺炎中，因為我們在公衛方面十分專業而且領先全球，所以包括生物科技還有我們製造口罩的技術，也都發展得很好，畢竟除了原料、產品之外，技術也是很重，像這次國家隊的整體能力、組織能力，都是相當優秀，所以可以藉由這次特定的事情來發展一個新的經濟產業，有這個可能性嗎？

林次長全能：這是有可能的，而且現在正在發生。

陳委員柏惟：把這些未來重點發展產業列出來，用這次的特別條例來協助他們的發展，相信對於我們經濟的恢復會有更大的幫助，拜託你們研究一下，然後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

林次長全能：好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周委員春米、李委員德維、鄭委員麗文、鄭委員正鈴、賴委員惠員及莊委員競程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今天公布了第一類、第二類紓困的對象，而第一類包括攤販、小店家、夜市，這與經濟部業管有關，第二類則是與農委會有關，所以本席有幾個問題要請教這兩個單位。首先，請教經濟部，之前我就有向沈部長提過，針對夜市、攤販、小店家，在這次的疫情當中，你們到底要如何予以紓困？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這分成幾個部分，第一，針對夜市，如果是有營業的樣子，我們就會提供員工薪資、營業資金的補助；第二，針對夜市、攤販，如果有用到水電，我們也會給予水電費用的減免；第三，未來疫情如果比較舒緩甚至結束，這時我們會著重在行銷，所以會給商圈、夜市……

劉委員建國：我是想了解紓困金的部分你們是如何處理？

林次長全能：第一就是員工薪資、營運資金的補貼；第二是水電費用的減免，還有攤商租金費用的減免等等。

劉委員建國：所以攤商租金也有處理到？

林次長全能：是。

劉委員建國：包括小店家也有？

林次長全能：是。

劉委員建國：今天院長公布的第一類當中，也有針對攤販，這個部分你們是如何處理的？

林次長全能：若是他們沒有參加任何的勞保、農保，大概就是透過衛福部來進行。

劉委員建國：就是透過衛福部的急難紓困，次長覺得這有道理嗎？而且他們說條件已經有放寬了，就是最低生活費沒有高於兩倍者可以領 1 萬元，但未高於 1.5 倍者可能可以領二至三萬元，以一對小夫妻擺攤為例，他們還要養一個小孩，但因為疫情期間生意很差，所以很期待經濟部可以提供紓困金，但經濟部告訴他們可以向衛福部申請，可是一對夫妻兩人然後有一個小孩，這樣申請就通過不了，即他們想要領到兩、三萬元都沒有辦法，次長知道有這樣的情況嗎？

林次長全能：這部分有一定的規定、一定的條件。

劉委員建國：對啊！你要去了解啊！這也是我一再向部長反映的，針對那些未加入勞保的，你們業管單位應該要負起責任，而不是推到另外一邊去啊！因為另外一邊申請的條件是非常嚴苛的，其實到最後問題還是經濟部要去處理的，次長，我提這個是要提醒你們，所以麻煩你去了解一下好嗎？

林次長全能：好。

劉委員建國：百姓沒有一定要如何，但不應該差太多，就算不公平，也應該要符合比例原則，換言之，你們不能把這些人都推給衛福部處理，因為衛福部承擔不了，很快就會出問題了，對此，請於 1 個禮拜內給我一個答復，好嗎？

林次長全能：我會請商業司來作處理。

劉委員建國：接下來請教農委會，你們是負責行政院長公布的第二類，是不是？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未加入勞保的漁民是否也可以去農漁會申請補助？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劉委員建國：不需要什麼證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有農保的，那就沒有問題；沒有農保的，但過去曾經與農委會來往過的，即曾經領過天然救助或是實耕者，這些也都適用，然後剛才提到參加漁會的甲類會員且投保薪資 2 萬 4,000 元以下的也可以。

劉委員建國：我指的是漁民但未加勞保的。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可以申請國保補助，只要是實耕者就可以了。

劉委員建國：如何證明？比方說被僱用的漁民，他們如何證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相關單位會協助認定。

劉委員建國：不會認定錯誤吧？不會刁難吧？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不會。

劉委員建國：再來是上禮拜財委會審查特別預算的時候，你們業管的花卉業者、種苗業者僱用非勞保的僱工，就是補助基本工資的四成，金額約九千多元，連續 3 個月，等於就有二萬八千多元，其實這就類似於勞工在工會投保勞保，投保薪資 2 萬 4,000 元以下、未達課稅標準 40 萬 8,000 元的這些人，他們可以領 3 萬元，其實無論是 3 萬或是 2 萬 8,000 元大家不會計較這麼多，但是你們現在要給農民 1 萬元，現在大餐廳、小餐廳受到影響很大，果菜合作社也請了很多沒有加入勞保的僱工，你們要怎麼處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委員前天在財政委員會也講過，基本上，對象現在已經確定了，現在是超過 1 萬元的部分，因為牽涉到經費籌措的問題，目前先以 1 萬元為標準……

劉委員建國：這個是有加入勞保的部分嘛？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劉委員建國：事實上有從事耕作的人嘛？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是說，你們之前開放給花卉業者、種苗業者，其他像合作社本身也有請一些非勞保的僱工，你們要怎麼處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合作社的部分也是有處理。

劉委員建國：怎麼處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也是比照 1 萬元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那種的是兩萬八千多元，這個就 1 萬元？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知道委員的意思……

劉委員建國：你不用跟別的單位，只要跟你們農委會自己比就好，這樣是不是自找麻煩？是你們自己出問題！我很早就提醒過你們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知道。

劉委員建國：你要怎麼處理？現在要比照的話還有問題在，你知道是什麼問題嗎？那些沒有加勞保的僱工本身也沒有農保，你們也沒有辦法給他那 1 萬元，結果這些人還是被你們趕去了衛福部，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知道。

劉委員建國：今天你們的記者會、行政院의 檢討裡面都沒有把這部分算出來，農委會跟經濟部會出大問題啦！衛福部已經擔不起來了，不信的話你可以去問問衛福部實際的情形，我為什麼最後的時間特別拜託主席？我告訴你，原本週一的時候，我就要求業管的各部會要來說明沒有保勞保的這部分要怎麼處理，行政院來拜託我，希望我能夠排週四，今天記者會也開了，開了之後，我問經濟部、農委會說這些沒有保勞保的人要怎麼處理，你們都丟給衛福部，就是沒有處理啊！

主席：好，農委會搞清楚。

劉委員建國：週五之前能否答復本席你們要怎麼處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

劉委員建國：趕快跟行政院反映，好不好？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之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鄭麗文、何志偉、賴惠員、鄭正鈴、林岱樺及高嘉瑜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邱議瑩書面質詢：

議程：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勞動部首長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首長就「原住民及原住民族地區產業及個人紓困情況」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二、台灣新冠疫情已多日無本土病例，顯見疫情有趨緩之可能，邀請經濟部部長就「未來如何進行台灣產業振興復甦超前部署，避免經濟陷入通縮困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酷碰券擬數位紙本並行維持消費折抵

經濟部將於本週向行政院提報酷碰券優化方案，研擬實體與數位並行。數位酷碰券將擴及行動支付以外方式，同時推出實體紙本酷碰券，額度為每人每月上限 1,000 元，消費才能折抵，以達到振興經濟目標。

經濟部表示，會在酷碰券發放前召開座談會，輔導受疫情衝擊的商店，搭配酷碰券推出個別促銷活動，至於實施時間，則交由疫情指揮中心做專業判斷。

武漢肺炎疫情重創民間消費，經濟部在特別預算中編列新台幣 111 億元，在振興時期推出酷碰券以提振經濟，但使用方式與推出時機各方看法不同，引發不少爭議，經濟部允諾會針對酷碰券方案進行修正。

有關酷碰券發放時間是否訂為 5 月下旬？目前武漢肺炎台灣確診人數已經多天「歸零」，發放時間是否能提早？

水果包機每周 2 班次 60 噸玉荷包銷日先受惠

南部五月底玉荷包荔枝即將上市，為了讓玉荷包賣個好價錢，農委會決定向華航包機，初步敲定一周兩個航班共 60 噸，加上每公斤 30 元的補助幫農民把花卉和水果銷往日本，維持往年水準。

武漢肺炎疫情延燒，高雄水果銷日受影響，尤其飛機航班大減，以台日航班來說，以往每天約有 120 幾個班次，但現在只剩下約 12 班，只剩十分之一，運費更是因此漲了兩三倍。空運費上漲，造成農民無法負荷，難以穩定日本市場，目前為止最大出口國日本，訂單比往年少了快兩成。

農委會國際處拍板定案，跟華航協調開放機艙運輸花卉及水果銷日。到六月份止，提供每周兩個班次共 60 噸的水果包機，每公斤空運費 76 元，而中央補貼 30 元，果農可向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登記，空運費加上政府補貼費用，每公斤只需負擔 46 元，最快下個月上路，包括玉荷包、芒果等，未來擴大納入水產品。且 6 月底前不漲價，也將於統計數量後，協調華航增班、增量因應，考量水果產地以南部為主，水果包機將從高雄出發。

若未來成效夠好，也建議農委會視成效再做調整，增加水果包機的航班，讓更多農民能夠受惠。

委員鄭麗文書面質詢：

目前很多國家都在發展氫能，特別是在台灣周邊的鄰近亞洲國家，都已經將氫能納入國家戰略，例如：日本就已訂下 2030 年達到 80 萬輛氫燃料車、900 座加氫站等，每年採購約 30 萬公噸的氫氣，更希望屆時氫氣成本可達到 30 日圓／Nm³ 目標，同時也打算在東京奧運時，向外國展示東京是座「氫能城」。

南韓也在推動「氫經濟」，目標到 2040 年時，國產的氫燃料電池車（FCV）要達到 620 萬輛，並將把氫燃料電池車導入大眾運輸系統，同時補助氫燃料充電網路等基礎建設，增設氫燃料補充站至 1,200 座，實現靠氫能源驅動的社會，成為全球第一個普及氫能源的國家。南韓計畫在 2020 年前，打造三個「氫燃料示範城」，藉由生產、儲存及使用氫燃料，供應電力給辦公室與一般家庭，示範如何以氫能源為主要能源來源。

中國大陸則在 2019 年 6 月發布《中國氫能源及燃料電池產業白皮書》，預計到 2050 年，氫能在大陸能源體系中的佔比約為 10%，氫能需求量接近 6,000 萬噸。年經濟產值超過 10 萬億元，全國加氫站達到 1,000 座以上。

綜觀亞太鄰近國家，氫能都已經陸續啟動，不論是訂立氫能發展戰略或輔導企業建構有利發展環境與空間，都已逐步邁向氫經濟生態圈。反觀台灣，氫能在國內普遍討論不足，政府也沒有相關氫能發展戰略或經濟環境，已明顯落後亞太鄰近國家還不自知。我國主要電力來源的燃煤、燃氣發電，不僅無法確保用電安全，也惡化了空氣品質，棄國人呼吸道健康於不顧。我國至今未有清楚的氫能發展政策及相關法規，本席認為政府不思台灣下一世代的經濟發展與策略，還保守的在討論燃煤發電，已成為亞洲四小龍之末。

能源轉型是蔡政府力推的政策，氫能則是當前亞太各國致力趕上的能源願景。本席籲請政府不該消極推托氫能發展條件尚未健全，而應盡快將氫能發展納入能源轉型之目標。

委員何志偉書面質詢：

109 年 05 月 04 日經濟委員會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勞動部首長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首長就「原住民及原住民族地區產業及個人紓困情況」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二、台灣新冠疫情已多日無本土病例，顯見疫情有趨緩之可能，邀請經濟部部長就「未來如何進行台灣產業振興復甦超前部署，避免經濟陷入通縮困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紓困與振興

截至 4 月 30 日止，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事業單位計 922 家，實施人數 18,840 人，失業率 3.72%；相較金融海嘯時期，無薪假單月最高 23 萬人，失業率超過 6%。我們自己對照起來，看起來政府做得不錯。但看到了龔政次每天的經濟紓困說明，外界仍然有許多不明瞭的地方，提出幾個問題來跟部長做些請教。

問題一：

無薪假是經營者在疫情影響下維持生存的方法之一，

另一個方法則可能是裁員，也就會造成勞工失業率增加。

而現在台灣失業率情形是否跟無薪假一樣，也有大幅上升的情形呢？

產業的現況如何，我們有什麼掌握？

台灣因為防疫有成，經濟相對衝擊較小，對嗎？

相較其他國家的情況，我們的情況如何？

防疫期間不管是 1922 防疫專線，或是 1988 紓困振興專線，每天都湧入至少 4,000 通到上萬通電話，上百名客服人員從早到晚接聽，完全無暇休息，還有人因此累出病來掛急診。

這些接線生，不分平假日在接大家的電話，甚至其中有些人自身也受疫情影響，例如有人過去擔任導遊，自己需要紓困但也在為民眾解釋紓困方案，格外值得感謝、尊敬。

前陣子人潮湧進我們的專線服務，讓大家久候、抱怨打不通，最高一度每通要等三分鐘，改善後目前大概等半分鐘。行政院長蘇貞昌要求主管部會繼續增加人手、加緊訓練，³⁴並呼籲大家多點耐心，也不要為難接線同仁、一起來感謝第一線基層夥伴。

問題二：

除了專線，各部會都有紓困網頁專區，其他民間單位也有設立相關專區，

包含銀行公會、各同業公會提供的各種窗口及相關資料，

這是很值得嘉獎的，

但我們還是聽到許多民眾不知道怎麼辦理紓困貸款，

然後錯誤的訊息滿天飛，民眾不知道，等於美意被打了折扣。

是否也能考慮在紓困對外說明中，再多多宣傳，

運用簡單的圖卡，分門別類地傳達，再整合各部會方案讓人一目了然，

達到我們真正提供紓困相關方案的目的及美意？

1,035 億救命錢

行政院再加碼 1,500 億元的紓困預算初審已完成，未來匡列的預算包括：對觀光旅宿等艱困企業的補助員工 4 成薪，自營作業者、計程車、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駕駛人，每月補助 1 萬元，弱勢老幼、身障者，每月加發津貼 1,500 元等。這些救急、救命錢一共 1,035 億元，都是要直接發給個人的現金補貼，可以協助約 300 萬名民眾。300 萬人經由各部會統計，對象為營業額衰退 50% 以上之艱困企業員工、中低收入戶、各類藝文事業營運、人員薪資及人才培育所需資金、計程車、遊覽車及小客車租賃業，種類眾多。

問題三：

部分人，指行政院的方案只有協助到 300 萬人，等於排除掉了其他 2,000 萬人，

部長，這樣說法公平嗎？

經濟部的各項方案中，有沒有統計過涵蓋的人數？

難道無差別、一次性的現金發放，會比把錢花在刀口上好嗎？

開始振興

美國總統川普將全國復工日定在 5 月 1 日，設計三段開放進程，由各州州長決定實際日程與配套。根據白宮研擬的全國復工指南，將疫情發展分為三階段，並有相應的開放限制，並設進階門檻；川普十六日下午與州長舉行電話會議，先提出復工指南，隨後在白宮記者會公布指南內容，川普將其稱為「重啟美國」計畫。

依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CDC）的統計數據，追蹤病例數、確診數、流感類患者與併發症患者統計，都必須連續 14 天全部下降，才算合格。每個階段均是如此，各州自行決定要在每一階段停留多久。

第一階段仍鼓勵民眾遠距工作，關閉學校與人潮聚集的公共空間，聚會活動限制在十人以下；而餐廳內用、健身房、體育和教會活動可在嚴格保持人跟人之間距離下重開，酒吧除外。

第二階段開放學校和日托中心，聚會活動可以放寬到五十人，開放電影院在一定程度下營運；老年人與慢性病等高風險族群，仍應避免到人潮聚集之處；另外，放寬對非必要旅行的限制。

第三階段，高風險族群可在保持一定身體距離下，恢復社交互動；酒吧可在保持人和人距離下重開。

問題四：

我們提出了很多補助措施，更期待疫情和緩，經濟可以重拾活力，

振興抵用券預計再疫情緩和後，半年到一年之間執行，

我們也看到了美國總統川普，提出了三項指引重新開放美國，

指出有哪些目標或者是條件滿足了，就是決定啟動相關措施的依據，

當然，美國到第三階段都還比我們現狀嚴格，但我們有沒有類似的作法？

有沒有跟指揮中心討論過，什麼目標達到了，我們就能啟動相關的振興作為？

目前我們對整體防疫振興的期程設定是？

委員賴惠員書面質詢：

一、養殖水產凍儲獎勵收購

新冠肺炎疫情延燒，讓全台餐飲業生意銳減，也連帶衝擊養殖漁業。過去，台灣漁業年產值約新臺幣 1,000 億元，其中沿近海及養殖漁業約佔年產值一半，我國大宗養殖水產品除了部分供應內需外，大多仍以出口為導向，但因這次疫情凍住大半商機，為了減緩水產品大量集中上市，影響水產品產業鏈運作及造成產業衝擊，因此漁業署推動「養殖水產生，凍儲獎勵作業規範」（簡稱：凍儲獎勵），希望透過補助來提高業者收購意願，除了可降低市場流通量、減緩疫情對漁業產業之衝擊之外，也可因應國內糧食儲備之緊急需要。

獎勵凍儲的魚種包括：金目鱸、七星鱸、石斑魚、吳郭魚（臺灣鯛）、虱目魚、午仔魚等六項。

臺南市魚塢養殖總面積 13,621 公頃，高居全臺第一。其中，「虱目魚」與臺灣鯛」之養殖面積與產量也是全，第一，「石斑魚」和「午仔魚」養殖面積與產量則為全臺第三。

獎勵凍儲的魚種不僅都是臺南養殖的大宗，且多集中在本席的選區學甲、北門等地。

根據漁業署辦法，金目鱸、七星鱸、石斑魚及午仔魚每斤獎勵 15 元；吳郭魚（臺灣鯛）、虱目魚每公斤獎勵 10 元（等於每台斤補助 6 元）。

本席就接到漁民陳情，以吳郭魚為例，漁民生產吳郭，成本約每台斤 22 元，自行運送到加工廠運費約每台斤 1 元，等於成本最少需要 23 元。

而加工廠收購吳郭魚每台斤 14-18 元，等於漁民賣一斤賠 5 元，請問漁業署有無規範受補助單位收購魚貨之底價？

本席要求農委會研議，依「養殖水產生物凍儲獎勵作業規範」收購魚貨者，應訂定收購底價，以提供漁民最基礎之保障，讓漁民不至於賠本銷貨，也確保農委會協助漁民紓困美意不落空。

二、農民反映紅蔥頭

紅蔥頭的故鄉在臺南，臺南沿海北門、學甲、將軍、七股、安南區等地種植紅蔥頭面積約 1,300 公頃，年產量逾 7,000 萬台斤，占全臺產量的 9 成以上。

本席就接到北門地區紅蔥頭農民反映，武漢肺炎嚴重衝擊紅蔥頭銷路，目前臺灣本地生產的紅蔥頭 1 斤 40 元，但大陸轉越南進口的紅蔥頭在市面上 1 公斤 50 元（1 斤 30 元），農民反映能否在疫情期間暫停或減少進口紅蔥頭，以保護國產紅蔥頭不因滯銷而價格崩盤，請問農委會怎麼看？請農委會回去研議，於一周內提出書面報告予本席。

委員鄭正鈴書面質詢：

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之初，對台灣首先影響的是觀光和運輸相關周邊產業，旅遊業、航空、餐飲、免稅店、遊覽車、名產特產店等，業績大幅衰退，隨著疫情快速擴散全球、國內確診病例數激增，運輸業、餐飲服務、夜市攤商、小吃店的消費人口也跟著驟降，部分產業同樣因需求降低，訂單減少，開始實施減薪、無薪假等措施。新冠肺炎疫情重創全球經濟，各國紛紛加大紓困規模，而我國在紓困振興方案上，除了推出的延後繳稅、降息等措施，缺乏真正可刺激經濟、

振奮人心的超前部署策略。

本席認為，政府應在此刻提前部署，進行有效的製造業紓困計畫。製造業多屬公司組織，除了減稅、融資優惠等全盤性紓困以外，政府應該及早預防，以因應全球零件供應斷鏈的可能，與業者共同研擬對策，將電子科技、製造業等納入預防範圍，避免全球新冠肺炎持續，導致各地供應鏈發生斷鏈情況，使台灣廠商備料不及。

委員林岱樺書面質詢：

一、提供農業紓困貸款：

(一)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農民、農民團體、農企業等，農委會提供 18 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請表列提供這 18 項貸款之內容、資格、額度等相關資料給本席辦公室。

(二)優惠貸款利率為 0.29%~1.43%，並可申請最長 2 至 3 年本金寬緩。請問，優惠利率最低和最高有將近 6 倍的差距，是依照什麼標準訂定利率？

二、漁業產業協助：

為降低疫情對漁民衝擊，農委會針對漁會甲類會員，符合 109 年 3 月 31 日前在漁會投保勞保，投保薪資 2 萬 4 千元以下、107 年所得未達 40 萬 8 千元，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補助每人每月 1 萬元，1 次發 3 個。衛福部去年公布全國各縣市最低生活費，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等縣市都有調高。像是臺北市每人每月生活費低於 2 萬 4,293 元就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調整後，被納入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範圍也將會擴大。本席認為補助標準「投保薪資 2 萬 4 千元以下、107 年所得未達 40 萬 8 千元」太過嚴苛，應該予以放寬，請問農委會有無相關計畫？

三、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勞動部計畫增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針對非自願離職之失業勞工，其子女就讀高中職、大專校院者，補助每學期每名 4,000 至 24,000 元。請問此處補助的標準為何？是依勞工者個人之財富狀況，抑或依子女之就學支出？現行規畫中是否已有具體標準，例如怎樣的情形可補助至 24,000 元，怎樣的情形又僅能補助 4,000 元？

四、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

勞動部為降低疫情對勞工生計之影響，而擬具「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本辦法第五條，將勞工資格限定在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有民眾即反應，因其為尚未取得本國國籍的外籍配偶勞工而無法申請生活補貼。請問勞動部擬具本辦法第五條時，為何要做出此區別？考量疫情衝擊的特殊性，其生計亦會受影響，是否可予以放寬？

五、振興抵用券：

經濟部計畫發行振興抵用券，但依據國泰金控的一份調查（資料來源：<https://udn.com/news/story/7238/4504599>，最終瀏覽日：2020 年 5 月 2 日），有近六成民眾傾向不會為了使用 800 元振興抵用券而住宿，是否現行的政策無法有效刺激消費？有無再檢討之空間？

委員高嘉瑜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高嘉瑜，就中資涉違法投資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國安疑慮，對經濟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針對媒體報導、台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追加起訴書有提到鄭文逸購買大同股票資金高達 8 億元，是由大陸人士任國龍透過地下匯兌管道提供，且認定「鄭文逸就是任國龍前推台灣的引路人」，檢察官已查清楚鄭文逸透過欣同公司及新大同公司購買大同公司股票資金是由大陸人士任國龍提供，屬違法陸資，經濟部又是公司法的主管機關，大陸地區人士來台投資是經濟部投審會業管工作，鄭文逸是否已違反台灣地區和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3 條之規定？在今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大同公司股東會，這些股權可否行使股東權？

（法律依據）

台灣地區和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台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

二、王光祥利用羅得公司、競殿公司、三雅公司用以購買大同公司股票的資金來源為何？是否如報載所述是用三圓建設（青島）公司向任國龍的上海龍峰集團三家公司借款 30 億元而來？購股資金若如媒體所載，是否違反台灣地區和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3 條之規定？在今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大同公司股東會，這些股權可否行使股東權？

（一）依羅得公司、三雅公司及競殿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該三家公司之資本總額分別為 1 億元、8000 萬元及 500 萬元，總計僅為 1.85 億元，然依羅得、三雅、競殿公司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太平洋日報公告表示取得大同公司股份共 10.01%，購入資金為 53 億元，其中 28 億元為自有資金，24 億元為銀行借款。資本額合計不到 2 億元之公司，如何有 28 億元之自有資金購買股票，顯不合理？

（二）據媒體報導，王光祥曾於 107 年 6 月 5 日三圓建設股東會後向媒體表示：「他在去年（106 年）陸續處分子公司三圓建設（青島）開發公司部分股權，集團合計已處分中國投資 60%，『資金鮭魚返鄉』協助大同組織重整」。說明其購買大同股票之資金是來自於處分三圓建設（青島）公司之股權。但依王光祥於 109 年 5 月 2 日對媒體發布之新聞稿表示「三圓建設轉投資三圓青島公司所有資金，均為三圓青島股東出資或借貸且全數投入青島建案使用，王光祥從未用以購買大同股份，台灣三圓建設刻正在持續辦理出售三圓青島股權程序」，顯然與王光祥在 107 年 6 月 25 日所稱資金來源不同。王光祥聲稱買股自有資金高達 28 億元，卻對 28 億元之資金來源說法前後矛盾，該資金是否涉及報載所述向中資企業上海龍峰、上海仲盛及浙江舜杰之借款共人民幣 6.93 億元，經濟部應加以詳查有無中國資金藉此方式滲透。

三、三圓建設公司轉投資三圓建設（青島）公司及王光祥家族轉投資三圓建設（青島）公司，是否有依台灣地區和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授權制定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相關規定為下列申報？

(一)依許可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於開始實行後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有關文件報請投審會備查，並按時填報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表：四、投資事業之股東名冊或持股。三圓建設（青島）公司有無檢具投資事業之股東名冊或持股證明文件影本？有無按規定填報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表？

(二)依許可辦法第 9 條第 5 項規定：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如其累計投資金額達主管機關所定金額以上時，應於開始實行後每年前三季結束後 10 日按季提報投資計畫執行情形，並於每一營業年度終了五個月向投審會提報其年度投資計畫執行情形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而三圓建設有無依該規定提報年度投資計畫執行情形，有無提供 106 年度、107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上有無揭露向上海龍峰等三家公司之借款。

(三)依許可辦法另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經申報或許可在大陸地區投資之出資或技術合作之轉讓，應於轉讓後二個月內向投審會報備。而三圓建設持有三圓建設（青島）公司之股權於 107 年間與 Casco Overseas Limite 簽約，是否有依該條款規定向投審會報備？而投審會有無查核 Casco Overseas Limited 之實質受益人為何人？與任國龍有無關係？

(四)另依三圓建設 108 年度第四季財務報表揭露顯示：「三圓建設（青島）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召開股東會，通過本公司關係人轉讓其所持有三圓建設之出資額予非關係人，並改選董事長及董監事，合併公司出資額比例雖未變動，惟綜合考量出資額比例及董監席資後，合併公司已喪失對子公司三圓建設（青島）公司之控制」。顯見除三圓建設外，王光祥家族所持之股權已轉讓，而王光祥等人有無依該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向投審會報備，而投審會有無查核受讓人為何人？與任國龍有無關係？又出讓三圓建設（青島）股權之股款有無匯回？有無依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匯回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投審會報備？

四、依蘋果日報 109 年 5 月 2 日報導，大陸人士任國龍直接或間接持有大同公司股份已超過 30%，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第 5 條，稱為陸資投資事業。大同公司有無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檢具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報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備查，或經濟部依同辦法第 11 條 2 項命大同公司提出股東名冊及其他指定資料。

（法規依據：）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第 5 條：

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稱為陸資投資事業，該陸資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第 11 條：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陸資投資事業，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檢具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其他指定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投資人所投資事業申報前項財務報表了股東名簿及其他指定資料。

主管機關得定期調查投資人所投資事業之經營情況或活動。主管機關為查驗前二項資料或掌握投資人所投資事業之經營情況或活動，必要時，得單獨或會同相關機關派員前往調查，投資

人所投資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五、經濟部投審會有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而依媒體報導大同公司所承作之政府資訊標案性質，是否屬於上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

六、美國針對外國投資之管制，於 2017 年制定外國投資審查現代化法案（Foreign Investment Risk Review Modernization Act of 2018，下稱 FIRRMA 法案），並新增下列三種事由應由主管審查機構「海外投資委員會」（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以下簡稱「CFIUS」）之事前審查：

第一：外國人對擁有、運營、製造、供應或服務「關鍵技術」、「或關鍵基礎設施」及或維護、收集美國公民超過 100 萬人口之「敏感個人資訊」。第二：對特定土地開發，可分三類：（一）位在隱蔽的港口（例如：海港、空港）；（二）位在軍事設施和政府設施附近；（三）位在某些軍事設施擴展的範圍領域之內；（四）位在美國領海內某些軍事設施的任何部分。第三：對可追蹤定位用戶位置的美國企業之投資。

中國近年來積極地向外收購各國重要企業，以投資等經濟手段為名義取得其他國家重要技術或資產控制權，明顯將對國家安全及發展產生巨大威脅，經濟部投審會地位相當於美國的 CFIUS，建議應考慮訂定類似美國 FIRRMA 之法律，以賦予投審會加強違法境外投資之管制力度及密度。

主席：所列議程處理完竣，散會。

散會（14 時 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貴敏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23 分

地 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玉琴 鍾佳濱 賴香伶 劉世芳 李貴敏 鄭運鵬 鄭麗文 周春米
吳怡玎 林為洲 蔡易餘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林昶佐 溫玉霞 曾銘宗 林奕華 李德維 陳椒華 楊瓊瓔 高嘉瑜
王定宇 邱顯智 莊競程 邱志偉 謝衣鳳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洪申翰
洪孟楷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政務次長 陳明堂

法律事務司司長 鍾瑞蘭

司法院民事廳副廳長 王漢章

少年及家事廳副廳長 黃莉雲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議 趙惠文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代理組長 林資芮

主 席：周召集委員春米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高嘉瑜等 23 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林奕華等 23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七)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及第九百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擬具「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吳玉琴、鍾佳濱、賴香伶、劉世芳、李貴敏、鄭運鵬、鄭麗文、周春米、林昶佐、林奕華、吳怡玓、陳淑華、楊瓊瓔、高嘉瑜、蔡易餘、邱顯智、洪申翰提出質詢；委員林為洲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以上各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民法成年年齡下修 18 歲，牽涉法條除民法本身外，亦連帶影響其他關於撫卹權益、年金給付等法律，直接影響人民基本生活。至於其餘使用「二十歲」用語之法律，亦應趁此機會一併檢討。請法務部於 2 週(5 月 14 日)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影響評估報告與未來修法計畫。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吳玉琴 周春米 劉世芳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未足法定人數，議事錄待委員人數足夠時再詢問委員是否對議事錄有不同意見。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

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3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信託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今天排定之議程總共有 8 項，第一項至第六項是為因應懲戒法庭之設置而修正，分別是一、本席等 24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席等 24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席等 24 人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席等 23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席等 24 人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席等 24 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席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賴士葆委員等 22 人擬具「信託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現在在場委員有劉委員世芳及柯總召，請問各位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確定。

現在要進行提案說明。關於本席提案的部分，剛剛很簡單的已經先講了，就是因應相關法條用語的變更而作的修正，以及刑法部分規定，書面上都很清楚，所以本席不再說明。至於信託法的部分，因為提案人賴委員士葆不在現場，所以不予說明。

現在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報告。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3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信託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等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委員李貴敏等人擬具之「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司法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法官法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宣誓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本案修正係因應本院函請貴委員會審議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中，關於修正組織及成員名稱，即「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等名稱之規定分別修正為「懲戒法院」、「院長」、「法官」，為配合修正後之法條用語，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本院敬表贊同。

惟委員李貴敏等 23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漏列「法官」二字，應予增列。

又本院函請審議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刻正由貴委員會進行協商中，爰有關「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司法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宣誓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施行日期，允宜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法時程增訂之。

貳、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現行刑法第 344 條規定：「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第二項）。」故重利罪成立之要件為：1.乘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2.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前者，係指明知他人出於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而利用機會故為貸與，後者，係指就原本利率、時期核算及參酌當地之經濟狀況，較之一般債務之利息，顯有特殊之超額者而言（廢止前最高法院 27 年渝上字第 520 號判例意旨參照）。立約當時，債權人如無乘債務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之情形，尚不構成本罪（院解字第 3029 號）。由此可知，是否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實務上法院係依具體個案，審酌原本利率、時期核算及參酌當地之經濟狀況，是否較之一般債務之利息，顯有特殊之超額情形，並不以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法定利率為唯一判斷標準。

二、修正條文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刪除有關重利「顯不相當」之要件，並於第二項明定「重利」之定義，係指取得之利息、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與對價超過「法定利息」上限，似將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法定利率」作為重利之認定標準，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本院尊重立法院及主管機關法務部之權責，惟請注意當舖業法第十一條規定：「當舖業應於營業場所之明顯處，將下列事項揭示：……三、以年率為準之利率。……（第一項）。前項第三款之年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第二項）。」第二十條規定：「當舖業除計收利息及倉棧費外，不得收取其他費用（第一項）。前項倉棧費之最高額，不得超過收當金額百分之五（第二項）。」當舖經營質當業務，依法可收取「利息」及「倉棧費」，所收取之利息最高為週年利率百分之三十，且可收取不超過收當金額百分之五之倉棧費。修正草案與當舖業法之關係如何？因涉及法律之解釋與適用，建請釐清。

叁、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信託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部分

一、就遺囑信託倘違反民法特留分規定之效果，應採如何之規範，尊重主管機關之立法政策及立法職權。

二、修正草案第二項規定：「前項扣減權之行使，應向信託受益人及受託人行使之。」部分：

（一）本條說明五前段提及，日本學說中有論點認為向受託人行使扣減權可能會造成遺囑信託全部或部分失效問題。同點說明後段亦表示，增訂本條，係「鑒於遺囑信託中受益人才是真正享有信託財產實質利益之人」，故「明定特留分權利人應依不足之額，向信託財產所得之信託利益中，行使扣減。受益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信託利益價額比例扣減。以保留信託契約之完整性，維持法的安定性，也尊重……以遺囑信託處分遺產、照顧遺族的立意初衷。」

（二）參照說明五所示，特留分權利人行使扣減權之對象，似以信託受益人為原則，則第二項規定扣減權之行使，應向信託受益人及受託人同時行使之原因、其責任之分擔（如係連帶責任，應予明定），建請再予釐清，以利實務運作。

肆、結語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並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報告。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一、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信託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等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深感榮幸。針對各委員及黨團提出修正草案之方向，本部表示感佩與敬意，謹將本部研析意見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關於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涉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用詞配合修正為「懲戒法院」：

一、「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監察院、各級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檢察機關、軍法機關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應另訂保密作業辦法。

二、「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係為配合「法官法」修正為「懲戒法院」，爰「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涉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用詞，建議俟「法官法」、「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通過後，再配合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名稱修正為「懲戒法院」，以符合法條用語一致性，避免造成法律上落差或組織不存在。

貳、有關「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重點：明定「重利」之定義，以「超過法定利息上限」者，即屬「重利」。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係規定「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而草案修正為「取得重利」，並於第二項增訂重利之定義（即「超過法定利息上限」）。惟實務上見解，並非單純以「超過

法定利息上限」即認屬重利，此定義似非無疑，因超過法定利息上限者，未必即與所借貸之原本不相當，故仍應以該利息與原本之比例關係，視具體個案及民間借貸之社會常情而定，較為妥適。又草案第二項「等」之要件，恐有明確性不足之疑慮，均建請再酌。

參、關於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信託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明定特留分受侵害之繼承人得向遺囑信託受益人之信託利益行使扣減權部分，本部謹擬具研析意見如下：

一、依目前實務及學說見解，遺囑信託之內容如有侵害繼承人之特留分，應得特留分之人得對之行使扣減權：

依信託法第二條規定，信託之方式，除契約外，得以遺囑之方式為之。而以遺囑將遺產之一部或全部指定為信託財產，屬於被繼承人處分遺產之行為，故學說及判決實務上，均認遺囑信託之內容如有違反特留分，特留分被侵害之繼承人得適用或類推適用上開民法規定，行使扣減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重家上字第 5 號判決；王志誠著，信託法，2020 年 2 月八版一刷，第 78 頁；葉賽鶯，信託法專論，2013 年 5 月一版一刷，第 74 頁及第 75 頁參照）。

二、本條草案規定內容適用上恐有如下疑義：

（一）有關法定繼承人之特留分及扣減權之行使，係規範於民法繼承編第三章之中，而實務上得作為扣減權之標的，如前所述，除遺囑信託外，尚有遺贈、死因贈與等，本件委員提案內容僅就遺囑信託進行規範，則於被繼承人同時併用其他方式（如遺贈、死因贈與等）處理遺產，致侵害繼承人之特留分時，究該如何適用，恐有疑義。

（二）本條第一項規定「自信託利益扣減之」，惟如具體個案之遺囑信託，並無具體之受益人之存在時（例如信託財產捐作公益），該如何比例行使扣減權。另依第一項但書「但迄至信託關係消滅時，應得特留分之數仍有不足者，亦得就信託財產扣減之」，如信託關係長達數十年，恐導致特留分被侵害之繼承人遲遲無法行使扣減權，而使請求權罹於時效之情況產生。

（三）此外，信託法上受益人類型眾多，可能為信託期間取得信託財產收益之受益人（即「收益受益人」）、亦可能為信託期間屆滿取得信託財產之受益人（即「原本受益人」）；且受益人當中可能有繼承人，亦可能全為第三人，本條規定是否足以涵蓋或處理所有類型，尚非無疑。另遺囑信託之受益內容，可能為附條件之財產給付或一定期間之財產使用，是否均可估算價值進行扣減，亦非無疑。

三、綜上，特留分受侵害之繼承人現行已可行使扣減權，而本條草案內容尚有前述適用疑義，爰建議免予增訂，而由司法實務視個案之具體情節處理，俾以維護個案之公平。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關於今天的提案，內政部也有提出一份書面意見，對第一案至第六案，內政部表示贊同，請各位委員自行參閱書面意見。。

內政部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大院委員所提宣誓條例第 2 條條文修正草案 1 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

，深感榮幸，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有關李委員貴敏等 24 人提案修正宣誓條例第 2 條規定，將應依宣誓條例宣誓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修正為「懲戒法院法官」，係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關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等名稱修正為「懲戒法院」、「法官」，所作一致性之修正，本部敬表贊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提案人跟機關代表都已經說明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一位的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所要做的條文修正草案，剛剛拜聽司法院及法務部的意見後，看起來對有關行政法院組織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司法院組織法等 6 個法案，都有特別提到是否等法官法條文修正草案完成三讀之後再一併處理。我先請教一下，在立法程序上可以用這樣的方式嗎？使用但書的意見？是不是可以請立法院的同仁幫忙回應一下，在法官法三讀通過時，裡面的用詞才一起修正，可以這樣嗎？還是我們今天按照原來的程序，二讀通過直接送到立法院，就法官法進行朝野協商的時候，再一起處理？

主席：我不是立法院的職員，但是我的建議是這樣，當初我們在審理公務員懲戒法及其組織法時，其實在那個時候就發現有很多相關條文的規定，司法院也表示的確有很多的相關條文，也就是今天的第一項到第六項的部分規定，當初並沒有一併提出來。其實應該是要一併提出，否則第一項到第六項這些條文規定，等到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或者組織規定通過之後，會發現完全不一致。所以當初我們有提出質詢過，司法院也表示有這樣的情形。因此，今天第一項到第六項的部分，只是為了彌補當初提出時，沒有把同樣的東西一併提出而已。否則，像公務員懲戒法的規定，一旦通過之後，名稱都已經改掉了，所以也沒有所謂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了，其實兩個部分應該併同進行，這就是為什麼對內政部及司法院也好，法務部雖然有點意見，但是其他部會的部分基本上都表示同意，司法院只有一個意見是施行日期應該要一致。

劉委員世芳：謝謝主席的提示，我想還是把它列入委員會的紀錄，就是未來有關這些名詞上，一定要能夠一起併進，不要先修一個，後面再來修，這會浪費立法院的立法資源，好嗎？謝謝！

再來是這幾天我們看到有一些案件，我想直接請教一下司法院副秘書長，您久在司法界服務，應該有所瞭解。最近這幾天因為有重大案件，不符社會期待，所以有很多聲音，例如嘉義殺警案件的狀況。本席看到很多行政單位，上至總統、院長，下至法務部長皆一律表達支持上訴，但是我沒有看到司法院，以司法院的立場講述任何或是澄清任何這樣做的理由，當然不是要就個案上作評析，這個不符合我們的期待。我們很希望大家可以建立一個真正的、好的司法公平、法律公平，能夠對不管是加害人或被害人，雙方都可以取得一定的法律平衡。

我想請教一下，司法院就過去一段時間以來，處理類似案件，真正的關鍵點，我看到監察院也有人發出聲音，除了一般會認為社會安全網其實有漏洞以外，有一些部分可能是卡關。請問現在司法院裡在做所謂的精神鑑定部分，預算到底夠不夠？為什麼自出現這麼多聲音以來，已

經好幾年了，結果都卡在中間沒有做改變，副秘書長是不是可以回應一下？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本院有關鑑定費用編列的預算，包含所有鑑定費用，例如包括鑑定車輛、精神鑑定、尿液鑑定或房屋工程鑑定等，我們沒有區分出各類鑑定，其中也沒有區分出精神鑑定。

劉委員世芳：我可不可以知道這樣的費用大概是多少？

葉副秘書長麗霞：今年度是 4,256 萬元，在 108 年度的預算是 4,186 萬 2,000 元，最後決算數是 3,534 萬 8,000 元，大概是這樣。

劉委員世芳：可不可以請教一下，在司法院裡，送到法院的此類案件，比例有沒有呈現往上升？還是往下降？看起來所編列的預算，總共都是四千多萬元而已。有人會認為是不是因為專家尤其是屬於醫生專家的不足，才會發生這樣的狀況？包括衛福部長陳時中也發言，他認為這個地方可能有些需要修正的部分，會不會要成立類似專家委員會的方式？所謂的專家委員會，不會單一只有精神科或身心科的醫師，可能也要結合社福系統或民政系統等這些學者專家來處理，有沒有朝這方面考量？因為如果能這樣做，預算在花費方面才會讓人覺得合理，而不是覺得不合理，然後大家都感覺到不公平。

葉副秘書長麗霞：本院與法務部、衛福部或內政部，如何建立完善的銜接機制，這個部分……

劉委員世芳：可是，我再請教一下，因為你是站在司法院的立場？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沒錯！

劉委員世芳：你希望的是行政院下的法務部、內政部及衛福部來幫忙你們。請問一下，你們有曾經做過類似這樣的院際協商，要求行政院跨部會幫忙組成專家鑑定委員會嗎？我現在所講的部分，當然跟法醫系統是不一樣的。

葉副秘書長麗霞：以前沒有做過。

劉委員世芳：有沒有可能往這方面發展？因為如果只有四千多萬元，其實是非常不夠的。你們好像也沒有準備有關精神病患變成是加害人的數據，這部分的比例有沒有上升？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以兩方面來說，從經費有無上升及件數有無上升進行報告。第一部分，我用預算數，106 年 3,590 萬元；107 年 3,573 萬元；108 年 4,186 萬元；109 年 4,205 萬元，大約是這樣子，所以略有上升。

劉委員世芳：所以你認為經費上不會不夠？

葉副秘書長麗霞：經費上，因為各個個案不太一樣，我報告一下……

劉委員世芳：如果不夠，司法院本身應該跟行政系統一樣，也會有一備金或二備金。我直接請教一下葉副秘，未來就這類案件，尤其是重大刑案的時候，如果成立這樣的專家委員會來代替單一的醫師——我不是說一個醫師而是單一的醫師，有沒有可能？

葉副秘書長麗霞：可能還要研議吧！因為不是……

劉委員世芳：請問一下，你們是怎麼研議？

葉副秘書長麗霞：這部分如剛才報告過的，本院其實是審判機關，重要的是一個銜接機制，審判要

如何銜接法務部、衛福部或者內政部這邊，所以就司法院的部分……

劉委員世芳：在審判的過程當中，不管是地院或是高院，通常也會有專家證人委員會……

葉副秘書長麗霞：都一樣，那個是鑑定的。

劉委員世芳：對，也是屬於鑑定方面。我是建議希望能夠擴大，讓大家能夠知道在處理的過程當中，確實跟現在的社會科學、鑑識科學或是在一般醫學上，有按照一般人會所知道的狀況來處理，好不好？

葉副秘書長麗霞：委員的寶貴意見，我們會回去研議，謝謝。

劉委員世芳：那要麻煩你！如果你們要成立這樣的專家委員會，需要可以多久的時間可以研議出來？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會請刑事廳研議一下，因為這個專家委員也……

劉委員世芳：我不是說找哪個專家，而是成立專責委員會必須要有跨院際協商，需要一個月、兩個月或三個月的時間……

葉副秘書長麗霞：那個是需要院際協商，專家委員會絕對不是司法院下的。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但是你們也要主動。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只是來整合、來協商。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你們要主動才可以。你不要那麼保守，我覺得你應該朝著大家會認可的方向來做。我們是為了解決問題，不是為了製造問題。

葉副秘書長麗霞：委員寶貴的意見，我們會回去努力這樣做，謝謝。

劉委員世芳：再來我要問一下次長，犯保協會業務是非常多，上次就犯保協會部分，我們也問過法務部。現在有關犯保協會中的保護服務項目，看起來我們好像針對整個家庭關懷重建或身心照護輔導會比較少，幾乎所支付的經費都是在法律訴訟方面及急難救助。看得出來就現在而言，尤其是上禮拜發生的案件，好像也是在你的家鄉，對家庭關懷及身心照顧輔導方面，有沒有可能增加經費或是擴大保護的範圍，包括把醫學系統、社福系統或民政系統可以加進來？主席，請再給我 30 秒的時間，因為我剛剛在詢問權宜問題。

主席：沒問題！

劉委員世芳：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的指教，其實這個正是我們非常期待要去辦理的。經費支應如果有問題，要趕快想辦法，因為對於被害人受創，我們都知道，大家都在想方設法看能否從哪個角度來彌補這樣的缺陷。所以這部份在會後，我們一定會馬上對這個重點部分進行調整。

劉委員世芳：謝謝！因為我們看到犯保協會的機制其實是存在的，但是用在這方面的資源是不夠的。我們也整理出來，你們確實比較多是放在法律訴訟的補償及急難救助，但是我們覺得家庭關懷或身心照護部分，真的少太多。因為這兩方面如果沒有辦法建立完成，在司法院的系統就是專家證人委員會，而在法務部的系統是犯保協會，這兩方面如果可以加強及補強，其實就不會

看到一個案件出來以後整個社會譁然，造成司法院或是行政單位好像是雙輸的局面。我們是為了解決問題才來處理，而不是為了製造更多的問題。

我也希望未來對於媒體上的評論，司法院也不要說沒有聲音，可以找出缺點在什麼地方，不就個案，發現缺點在什麼地方，永遠會有比較多的改善及進步空間，好嗎？那就要麻煩司法院及犯保協會、尤其是次長能夠多多協助，我們很不希望下一次有重新案件再出現時，社會又一次的譁然，讓我們覺得臺灣在人權或是法律上面的水平是不在進步國家之列，好嗎？謝謝兩位，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幾個議題，先跟蔡次長請教。有關信託法的修法，今天法務部對此也持保留的意見，因為有一些疑慮，所以覺得先建議免予增列。就條文的部份，我倒是有幾個疑慮想請法務部說明，因為在您報告的第三頁也提到，如果有具體個案之遺囑信託，並無具體的受益人之存在，像捐助公益，該怎麼按比例行使扣減權？在這個部分的概念上，您認為如果遺囑是做為公益，繼承人可不可以去主張扣減權？請問您的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的前提是以現況來講，遺囑信託的內容如果有侵害繼承人的特留分，以現在實務及學術見解其實在具體個案都有一些想法及作法……

吳委員玉琴：都有不同的想法。

蔡次長碧仲：如果草案規定這樣的限制，將來在這些類型上，很可能無法很周延的去處理。

吳委員玉琴：好。請次長看一下簡報，這是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之一，這個條文裡規定對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公益信託並符合下列各款情況，其財產不列入遺產總額」。這個概念裡某個程度是我在死亡時已經成立公益信託，是不被列入的；可是，另外又有一個問題，我死亡後才成立的遺囑信託，而且是做公益的，它要被列入遺產。這兩個在概念上是不是有點衝突？

蔡次長碧仲：今天請鍾司長對業管的這部分，具體向委員簡單回答。

吳委員玉琴：請簡單回答。

主席：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鍾司長說明。

鍾司長瑞蘭：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的第一個問題就是有關於公益信託部分，我們其實認為是可以扣減的，只是在扣減上，因為公益信託的受益人還不確定，或是還沒有出來，所以在扣減上若是依照現行草案條文會很難去執行。第二個，委員剛才是問這兩個概念會不會……

吳委員玉琴：就是遺產及贈與稅法。

鍾司長瑞蘭：遺產及贈與稅法，如果被繼承人死亡的時候，已經成立公益信託，到底要不要列入遺產總額……

吳委員玉琴：它排除了。可是他死亡後才成立的遺囑信託又是公益信託。

鍾司長瑞蘭：因為遺囑信託是一死亡的時候就成立了，跟這個時點應該是一樣的。

吳委員玉琴：算一樣的概念？

鍾司長瑞蘭：所以我們在開會時，有學者說如果是這樣，可能要成立此類公益信託的意願就不會太高，因為不會扣稅。

吳委員玉琴：所以本席其實滿關心的是公益信託，如果一個法立了之後，反而阻卻大家去成立公益信託，那此法確實要對部分條文或文字作審慎的評估。謝謝！

另外，我想最近的殺警無罪案，大家都非常的關注，主席好像下禮拜三也要排一個案子對此作處理。今天對社會安全網的部份，我就先不討論，而是對幾個法的部分，要跟您來作一個討論。剛才其實劉委員也提過，司法院及法務部對於精神鑑定，現在有沒有專責的鑑定單位？像法醫研究所這樣類似的機構，沒有？所以每次案件出現時，就去找一些專家、醫師來協助鑑定，是嗎？現在沒有一個專責的單位？請司法院這邊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一般在鑑定具體個案的時候，大概審判長就會徵詢雙方當事人的意見，再做一個裁決去送鑑定，所以沒有固定哪個鑑定單位。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次陳時中部長也提到，希望計畫能夠成立一個專責的鑑定機構，此部分要透過修法嗎？還是在行政作法上就可以執行？這是一個你要選擇的問題。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有跟醫生比較有關的專責委員會，像醫事審議委員會之類的……

吳委員玉琴：有專責的或有專家的一個……

葉副秘書長麗霞：那是處理其中醫療過失之類的案件，我們到案的時候都會送過去，這比較權威也比較有公信力，那如果……

吳委員玉琴：所以比照這樣的模式，有困難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就司法院來講，如果我是審判長，我會非常希望有這樣的機關，讓我們不用去徵詢或決定。因為在決定的過程中，在決定時當事人沒有異議，當鑑定出來對他不利，他就有很多話講，還有……

吳委員玉琴：所以還是需要有一個公正且客觀的第三方，大家認可的機關或機構一起協助評定，其實也減輕對法院的壓力。

葉副秘書長麗霞：如此對法官的處理也很好。

吳委員玉琴：同時也能減輕單一醫師的壓力，因為像這次的醫師就很可憐，被肉搜跟攻擊，我覺得這不是他的問題，因為他僅是做專業判斷，法院還是由法官來判決無罪。

葉副秘書長麗霞：最後還是要由法官……

吳委員玉琴：有罪無罪，還是要由你們來判斷。下一個就是要跟你們討論，因為社會大眾對於判決的結果，這些是我整理出來的各項名稱，一般來講對免訴跟不受理，可能會比較搞不清楚，而對無罪就會覺得是沒有罪；可是，本席查閱刑事訴訟法之後，也發現刑法的不罰，也可以判無罪。對於這個部分我先問蔡次長，請問刑法中刑事訴訟法的不罰概念是什麼？

蔡次長碧仲：有一些類型的行為，在法律上是不罰的行為。

吳委員玉琴：比如未滿 14 歲、精神病或依法執行業務。

蔡次長碧仲：有一些類型就是規定不罰的行為。

吳委員玉琴：他有没有可能涉及有違法但是不罰呢？

蔡次長碧仲：因為像這樣的精神狀況，如此次的具體案件，他是欠缺責任能力，因為在刑法上的法定要件，有違法性等，就是欠缺……

吳委員玉琴：這次的案例看起來是有違法，即他殺人了。

蔡次長碧仲：就像那位醫師，這樣的外觀行為是殺人，就有違法，但是因為欠缺故意或一些……

吳委員玉琴：其實他有違法的概念。

蔡次長碧仲：其客觀的行為是有。

吳委員玉琴：民眾端會覺得，第三百零一條第一項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這是法院判的。這樣子好像就覺得他沒有罪，事實上，他在本質上還是有違法的，因為他殺了人。我看到美國有部分州是改成有罪，就是說他還是有罪，但是因為精神異常，可能就判他無罪或是什麼，應該不是無罪，而是不給他罰。我覺得這個名詞，也許是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的無罪這個名稱，讓我們大家都覺得明明是違法的事情，為什麼可以無罪，這會有一點混淆。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其實關鍵點，即有罪、無罪或不罰，對老百姓來講都沒有什麼意義，最重要是這個人在可預測的時間內，他就會回歸社會，所以重點就像在加州，尤其是美國紐約，針對這部分，有時候他們那邊的辯護人或是辯護技巧，就不一定會朝有精神病去辯護，因為處遇的結果並不一定會比較好。雖然他很可能在正常的罪名下不能夠成立，但是他的處遇或監護的部分，很可能會長達數十年，也可能長達到無期徒刑。

吳委員玉琴：這涉及到監護的部分。在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也提到，因為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不罰者，如認為他有再犯及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關處所施以監護，這一次法官並沒有用這條來處理。

蔡次長碧仲：就算用這一條，以目前的法律來講，也不能夠符合我們社會的期待，這部份在刑法的研修上，我們在這一、兩天就會……

吳委員玉琴：你們會再上訴嗎？

蔡次長碧仲：上訴是一定的，但是上訴也解決不了問題，即我們現在的社會所需要的一個答案，也就是要修法，讓人人皆曰這個人不能出來時，我們的機制能不能讓他不要出來呢？

吳委員玉琴：我想指出的就是，這次是法令的不完整，司法院及法務部大概都是被指責的，在刑事訴訟法裡，如果諭知無罪的話，你只得令具保、責付及限制居住，可是法官判的就是這樣的處罰，而且還可以讓他交保。這部分是法律周延性的問題，還有我們到底怎麼運用呢？另外，我也很好奇，我們為什麼沒有啟動精神衛生法第四十一條？該條有提到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自傷之虞時，精專科醫師可以強制入院治療。剛才次長也說過這個情況，也許我們需要做一些法律的全盤檢視。然而這樣的一個病人，他回到社區確實有安全之虞，或是大家都有一些疑慮時，難道沒有辦法先讓他到醫院去作安置或所謂的治療嗎？由於連這個都不行，因為判決交付的幾個附帶條件，只告訴他要到醫院或去報到，這都非常、非常讓人家覺得是不可思議

的判決。

蔡次長碧仲：目前來講這一個案件是再抗告，也得到臺南高分院的認同，所以這部分還在更裁，也就是說像委員剛才提到的那麼多寶貴意見，我想法官一定都會再去斟酌。有關精神衛生法的條文部分，在之前的實務上也都運用過，問題在於只能是短暫的，而且還要有一些要件，所以我想修法是一個比較長治久安的方式。

吳委員玉琴：什麼時候提出修法？

蔡次長碧仲：在這一、兩天，我們會針對刑法第八十七條，最近很多人也提出很多寶貴意見，包括美國加州或紐約，他們有提到這種監護期間可以拉長，比如拉到 30 年或到無期徒刑，這都是一個設計。

吳委員玉琴：謝謝，請儘快。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

主席（鄭委員麗文代）：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第一個要請教次長的問題，就是剛才劉委員有特別提到，您來自嘉義，這一次事件是在嘉義，我想瞭解一下，以你的理解，不管是嘉義警方或是檢方，對於他們士氣造成的影響是怎麼樣子的？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發生這樣的悲劇，然後又經過司法機關，而有今天這樣的一個結果，我想這是非常多人沒有辦法去接受的，但是有專業的人，我們除了不能接受以外，也要考慮到未來不能讓它再發生這種事情。我們國家已經發展到這種地步，就像剛才諸多委員有提到，如籌設一些精神病院或是設定專題委員會，因為這種鑑定一定要讓我們國人有信心。一個鑑定出來如果沒有公信力，據而判決當然就一定不能夠被接受。

李委員貴敏：謝謝次長，我們期待也要看看法務部及相關單位能不能夠記取教訓……

蔡次長碧仲：我特別馬上向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次長，請讓我問一下，您剛才在前面提到，這次的判決跟社會的期待不符合，請問是跟社會的期待不符合？還是就基本上來講，它與整個社會的現實狀態是脫節呢？

蔡次長碧仲：我想我們法律人都知道，有關這一次的回應，法律人跟非法律人的回應是迥然有別的。尤其是一個具體個案，我們法律人對具體個案，通常都是針對判決到底違反什麼法律，或是鑑定的過程裡有什麼瑕疵，我們是就此來處理。一般非法律人，他們是國民感情，當然會有一定的表現出來。就我們來講，我們要把它弄清楚，比如會希望檢察官能夠在收到判決書以後，尤其是在他有可能被交保出去時，這樣的處置是不是合適呢？這部分也有諸多機制，如應該尋求抗告，這一次也確定我們接連二次的抗告，就目前來講，嘉義地方法院還會更新再裁定。

李委員貴敏：謝謝次長，我們不是談個案，從實際上來講，我們看到在這個事件發生之後，針對法務部與衛福部的部分，今天衛福部不在，星期三已經排了，就是民間覺得法務部與衛福部之間有互踢皮球的狀態產生。當然我們在報紙上已經看到法務部有提到，要有司法精神的精神病院的可能性，我待會才會提到這部分。我真正要請教您的就是，其實形式跟實質哪一個比較重要

呢？

蔡次長碧仲：當然是實質比較重要。

李委員貴敏：對，實質比較重要。我們知道在這幾天，也看到對於精神疾病的醫師來講，尤其是鑑定醫師來講，他是不是承受了過重及不必要的一個苛責呢？因為畢竟您剛剛在前面提到一個很重要之處，就是法律人跟非法律人對這件事情的重點及看法，其實我覺得不見得不一致，而是你著重的重點可能未必一致，比如我們講刑法第十九條，並沒有講精神障礙就不罰啊！即便我們在判決書有看到，而法官也知道，就是對於有沒有因果關係、是不是因為精神障礙導致無法辨識其行為不法，這樣的因果關係其實應該要由法院來處理，而不是由精神科醫生或鑑定人來處理。當我們今天談到鑑定機構必須成立專門委員會或維持原本的鑑定人，我覺得這比較像是刑事的部分，只是換一個名稱、換一個組成結構而已。站在法院的立場來講，本來最高法院就已經指出因果關係應該要由法院來認定，現在卻把這個責任推給專門委員會或鑑定機構，其實這樣是不對的，不是嗎？

蔡次長碧仲：非常認同委員的看法，這要分成兩個階段，一個是亡羊補牢，這部分我們會陸續努力去做；另外一個是委員剛剛所指教的，確實所有的鑑定機制只是提供給法官參考，最重要的是法官的論理和經驗法則該如何援引相關鑑定結果，這些鑑定結果和當時犯罪的有責性又該如何推論？就檢察官的看法而言，因為他們參與整個審判過程，他們認為法官在認事用法的過程當中，並不純然是鑑定結果的問題，另外還包括心證的形成，因為我們對於判斷的結果有意見，所以我們才會提出抗告，同時也要提起上訴，大概是這樣的意思。

李委員貴敏：我們把問題拉回司法院的部分，其實我們並不是針對個案討論，而是針對整個大原則來討論。今天大家好像都覺得是這個鑑定人的鑑定出了問題，但就基本來講鑑定人只是鑑定當事人有沒有精神障礙而已，至於他的行為當下是不是因為其精神障礙而沒有辨識能力，這是一個法律問題，也就是說，有沒有因果關係是一個法律問題，如今卻把這些東西全部丟給鑑定機構或專門委員會，法官只是根據別人的決定來審判，在這種情況下，我覺得法官已經完全喪失其功能性。以目前的實務來講，個人建議不要稱為鑑定機構，兩造之間對於是不是符合法定的構成要件，應該要讓他們各自提出來，像國外的案子都是這樣，檢方可以提出專家證人，辯方也可以提出專家證人，各自的專家證人透過詰辯、交叉詰問，就可以把問題點找出來，否則就變成只是找一個單位來認定之後，然後法官就全部買單。其實我們應該考慮精神病醫科也很可憐，為什麼？因為他們鑑定的明明是他們的專業部分，可是現在要他們承受的卻是法律的結果，這樣怎麼對呢？

主席：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的都很正確，法官就是要負責最後事實的判斷、法律的評價及法律的適用，就具體個案當然不能作評論，但針對這部分，法官必須負責最後審判的結果，這是沒有疑義的。

李委員貴敏：本席要請教的下一個問題，不管是就法務部或司法院而言，這個問題並不是今天第一天發生，每次一有類似的情形發生時，不論是現行犯或嫌疑犯，當他們被抓到的第一時間都會

提出他們的思覺失能，他們都是提出同樣的主張，長久以來已經讓犯罪人知道他們只要提出這樣的主張就可以安全過關。既然這並不是第一次發生的事件，其實早在四年以前就已經發生過小燈泡事件，而這四年以來，不管是司法院或法務部都沒有提出任何的修法建議，結果卻突然在今天說這部分的確應該要修法，請問這有沒有怠惰的問題？

蔡次長碧仲：首先，法務部和衛福部並沒有互踢皮球的情形，在此特別向委員報告，目前兩部已經取得共識，也就是說，有關司法精神病院的地點、人力等都是由衛福部負責規劃，包括現有醫療院所或規劃新空間都有可能，因為精神病院必須高度戒護，所以法務部也不能缺席，這部分的安全維護就由法務部幫忙處理。

至於剛剛委員所關心的問題，其實我們並不是因為發生這個事件才要在今天或明天修法，有關戒護處分的相關刑法研修已經進行多時，所以很可能很快就會有一個結果。也就是說，最重要的是這個人將來的判決結果，說得比較直白一點就是他到底會不會自由被拘束，如果在抗辯時是以思覺失能為由，將來還是被關在另外一個地方的話，那麼這種誘因就很小了，當然如果許多配套都能完整的話，將來這方面就會比較周延一點。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司法院就刑事訴訟法鑑定的條文現在已經送行政院會銜中。另外，有關精神鑑定的部分及相關法條，我們也已經開過五次會議，上周五才剛開過第五次會議，下一次還要再召開第六次會議，我們都有邀請楊院長及吳醫師等精神專家列席三次，其實司法院就這部分也在積極努力處理。

李委員貴敏：我希望剛剛次長提到的部分能夠很快就有結果，而不是過了四年叫做「很快」。真正的「很快」是指今年是不是？今年結果就可以出來對不對？

禮拜三我們有安排專題報告，今天委員也有提到司法院及法務部到底應該成立專門委員會、鑑定機構或是類似國外雙方攻防時都可以提出專家證人的情形？拜託你們在禮拜三的時候也把各單位的意見提供給大家。

在此要特別提醒法務部，這樣的事情已經發生很久了，我並不是指個案，而是類似的情形已經發生很久了，你們可不可以承諾不要讓臺灣人民生活在恐懼當中？因為我們永遠不知道周遭會有什麼樣的情形發生，請問你們可不可以提供這樣的承諾？

蔡次長碧仲：一定是這樣的，不管是我們的責任或天職，這就是我們應該要做的，我們絕對會盡力而為。

李委員貴敏：謝謝次長。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9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面幾位委員都談到大家都關注在精神衛生與惡的距離，其實精神衛生不必然是惡，我們該如何讓它保持與惡的距離？我稍微整理了一下，以目前精神疾病患者在刑事處分判決後的處遇模式而言，首先可能是入監服刑，主要是在矯正署的各地監獄；也有可能入監服刑之後轉到監護處分，這時候就會進入地檢署的特約醫院；另外一種可能是一開始判決的時候就直接緩刑、進行保護管束，附帶命令進行精神治療。針對這部分，在出獄後或地檢署監護期滿出院之後，就會進入個案社區的照護會議，由地

方衛生主管機關與地檢署判斷是不是要讓其回到社區，現在最重要的就是後面這三部分。精神病患如果接受規律的治療可以降低暴力傾向，根據相關研究論文顯示，如果有間斷治療的情況，那麼再犯率會顯著上升。以之前發生的疑似個案來看，很遺憾的就是當事人沒有接受穩定的治療，穩定治療在監護處分結束之後該如何維持呢？德國是怎麼做的呢？德國的監護處分並沒有規定期限，如果在定期評估之後認為他不會有再犯之虞，才會讓他被釋放，換言之，如果評估認為還不能通過，就不會讓他釋放，而且沒有期限。在行為監督上，還要責付給行為監督人，在保護檢察官的執行當中，這個保護檢察官除了要跟他定期面談、電話懇談，還要提供教育、職業、失業的保障，這個部分也是沒有期限的。這個制度看起來很好，但是也有人權團體認為這種作法有違憲法對人權的保障。

到底我們要不要走這一步呢？目前精神患者的判決或處遇模式大概就是在螢幕上的紫色部分，地方的衛生機關接手之後，知不知道患者在服刑期間或監護期間的精神鑑定狀況、醫療狀況？矯正署或地檢署有沒有跟衛福部的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串接？

簡單講，我們都知道病歷要跟著病人走，但是地方衛政機關要接手個案社區照護會議的個案時，對於這個個案之前的所有治療情況，完全沒有辦法掌握，這個斷鏈就斷在這裡，因而對於地方政府的衛生機關產生很大的壓力，請問次長，您不了解這個情況？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就現在這個機制，我們會努力去檢討這些有違……

鍾委員佳濱：所以這一塊請你們回去特別處理一下，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是。

鍾委員佳濱：再往下看，他們只有通知公共衛生體系依照精神衛生法來辦理，所以監護期滿之後，在醫療專業評估的法制化之下，要用機構來提供患者的後續醫療追蹤照護，以降低社會的風險。當然，很多對精神衛生熟悉的朋友都知道，有些是可以回歸社區、回歸主流的，就跟我們的特殊教育一樣，但是有些有攻擊性、有高風險的，當然要很注意去處理。

我們來看一下現在簽約醫院在實務運作上的困難。本來他需要社政機構去進行行為訓練，目前簽約醫院在實務運作上大概有 3 個問題：第一個，其實有一些被處分人是屬於智能障礙的精神患者，跟這次大家看到的思覺失調案例是不太一樣的，他純粹就是比較智能障礙的部分；第二個，醫療機構沒有配置介護人力，如果他是具有攻擊性的，就會產生醫療機構沒有配置介護人力的問題；第三個就是之前有委員提到的檢察機關監護預算有限。

我想特別請副秘書長及次長看一下螢幕。我查了一下，87 年法務部函告「檢察機關委託醫療機構執行監護處分經費支用作業要點」，我過去在地方政府的服務時常常看到這種作業要點，最常見的就是毒癮犯，有些經費是由地檢署支出。這個要點的第三點規定，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或精神衛生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應向全民健康保險局或行政院衛生署申請之醫療費用，不得申請。現在出現問題了，監護處分期間的精神醫療及疾病醫療的費用是根據法務部這個要點向法務部請領的，但是其中第三點又規定，如果是屬於精神衛生法第三十四條，就不得再請領。長期以來，這些精神治療機構就為了這個事情和法務部兩邊不認帳，就造成癌障。

另外，我們來看一下檢察署歷年監護處分決算，監護處分人數大概從一千多人上升到二千多人，經費在最高峰的時候是 101 年度的 6,961 萬元，隔年度再 down 到 1,841 萬元，到現在維持在 2,000 萬元的水位。我想請教次長，你知道為什麼在 101 年跟 102 年有這麼大的一個決算上的落差嗎？不曉得？

蔡次長碧仲：不曉得。

鍾委員佳濱：我希望你們回去查一下。

蔡次長碧仲：是。

鍾委員佳濱：從這個數字，我們看到人數是節節上升的，但是 101 年跟 102 年的預算卻出現了懸崖式地 down 下來，剛才副秘書長也提到你們的預算就這麼多，就是二千多萬元。我們來看一看衛福部怎麼說。衛福部說，監護處分不能單從醫療角度來思考，這是衛福部的心聲。監護處分不能單從醫療角度來思考，為什麼？因為有些病人有攻擊性，醫院沒有辦法去做安全戒護，但是法務部怎麼回應呢？法務部說，如果我們來設置專門醫院，以成大醫院設立老人院 300 床的經驗來看，行政院要核撥 40 億元的預算才能達到。我們現在常年的預算是 2,000 萬元，法務部說如果要籌建一個專門醫院，參照 300 床的成大老人院來看，需要 40 億元，請問次長，你覺得要不要投資？

蔡次長碧仲：不管多少錢，如果是重要的、必要性的，一定要投資，但是先跟委員報告，我們跟衛福部已經取得一個具體的共識。事實上，目前來講就是由衛福部去規劃，從現有的醫療院所，甚至去找一些空間……

鍾委員佳濱：我告訴你是哪些。你再繼續講。

蔡次長碧仲：剛剛委員講到一個關鍵點，其實就是衛福部的心聲，這個部分涉及到安全維護，所以法務部會幫忙處理，兩個部長已經形成這個共識了。

鍾委員佳濱：好。你們除了特約醫院之外，大概還有 6 處療養院，這 6 處大概都是部立醫院或市立醫院，這些醫院還有大量收容其他的精神病患，並不是專為這些可能有攻擊性的精神病患來設置的。

蔡次長碧仲：是。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蘇院長怎麼說。蘇院長說，這次的武漢肺炎疫情結束後，他要改建集中檢疫所至少 22 處，房間約 2,150 間，希望能夠利用一些空置的營區，並要求國防部去檢討。為了一個武漢肺炎，我們花了多少錢？我們目前因為武漢肺炎確診病故的有 6 個人，結果這次特別預算編了 14 億元、追加預算編了 10 億元，總共 25 億元的預算是設置一個預防性、未來如果再有流行病發生時的集中檢疫所。這些被隔離、被檢疫的人沒有犯法、犯罪，也不是因為犯錯，而精神病患的犯人、受刑人、受處分人其實也是類似的情況。所以我們為了一個不知道幾年才會遇到一次的流行病花了 25 億元，現在因為像上述的案例，我們有多少無辜的民眾因為這樣而喪生？不只 6 個吧？所以我舉這個數字讓大家思考一下——40 億元跟 25 億元，精神病患與惡的距離需要靠這個預算來支持。

所以我們要有所區分，有急性高危險性、有傷人之虞的，當然要到偏遠、比較能夠加強維安

的地點，遠離社區；如果是比較沒有症狀或症狀穩定了、沒有傷人之虞的，當然以重返社區、能夠維護他的醫療人權來做。

螢幕上紅色的部分就是需要我們現在下一步來看的。我們看到上述案例的醫師被肉搜，他說以後誰要去幫法院作精神鑑定？大家想想看，所以臺灣司法精神醫學會就提出了這 4 點聯合聲明，我就不再一一贅述，供你們參考。如果訴諸法院、訴諸社會公審、訴訟輿論公審，是不太好的。所以我要回到我上次的質詢，那時候副秘書長也在場。我們的司法國是會議第二分組 2-6 決議要設立司法政策研究機構，我在 4 月 13 日問了，目前有進度嗎？有，在研究，我現在要給你們加功課。

其實這個司法研究機構可以做幾件事情，上次談到科技輔佐判決、判決制度的研究，就像國民參審法未來的推動有評估機制，另外一個就是司法精神的醫療研究。這樣的研究機構可以幫我們去支撐、安排未來精神鑑定的專業醫師。事實上，司法院與精神衛生需要專業上的對話，如果司法院只有法官的專業，是沒有辦法跟精神衛生的專業對話的，但是如果你們有一個司法研究機構、有一群對於司法精神醫療有研究的人，他們就可以幫司法院去籌組這樣的人才庫，副秘書長，你覺得怎麼樣？可以考慮吧？就是在司法院設立司法研究機構，下設司法精神醫療的研究單位來進行精神的評鑑，以強化審判的判斷及判決的一致性，你覺得可以嗎？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要努力，上次委員交辦 3 個月要提出報告，我們現在也在規劃中。謝謝。

鍾委員佳濱：好，我希望把這個部分納入，所以我有提出一項臨時提案希望把這個部分納入。

我的結論是，我們希望監護期滿的受刑人應該交由醫療專業評估後再去安排他的處遇方向，現有的斷鏈一定要整合，這些受處分的精神病患在入監後到出獄前的精神治療狀況，必須要跟地方的衛生機關、後續的精神安排醫院作銜接。第二，請司法院儘速加快成立一個司法研究機構，為法官的判決提供專業後盾，尤其是精神衛生的部分。最後，請法務部會同衛福部評估擴建既有的療養院，或者是運用這次因應武漢肺炎集中設置的檢疫所，來設置司法精神醫院的可行性，這大概就是我对兩邊的期待，可以嗎？簡單講一下。

蔡次長碧仲：本來這個就是要積極做，而且剛才跟委員報告過，兩部的部長也取得了具體的共識，就是地點、人力由衛福部來規劃，包括擴增部分，同時包括現有的醫療院所如果沒有的話還要去規劃，像剛剛講的新的空間等這些可行性，那麼我們部長也積極地把這些之前內部雙方有的一些意見，交由法務部檢察司研擬相關的籌設方案。

鍾委員佳濱：你們趕快利用這次武漢肺炎所設立的集中檢疫所和隔離所來評估看看，因為他們的根本是相對安全的。

蔡次長碧仲：後續我們會跟衛福部持續的……

鍾委員佳濱：葉副秘書長，那我們加入司法研究機構這個部分，可以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加入……

鍾委員佳濱：可以喔？謝謝。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貴敏）：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0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很關注這個個案，當然個案在做為政策討論時，其實大家是儘量避免，但是個案讓我們看到整個制度還有政策的弱，所以還要再補強，只是因為這個個案讓整個社會付出很慘痛的代價，那我想先聚焦來討論一下，在這個無罪判決之後我們各個單位，包括司法院、法務部以及衛福部，我們可以做些什麼？早上有很多的委員也都聚焦這個問題，並提出一些非常寶貴的建議，那我先來跟法務部討論一下，我們看到這兩天原審法官裁定交保 50 萬元，因此檢察官提出抗告，二審法院發回，總共二度發回，現在要裁定第三次，我要請教次長檢察官抗告的理由是什麼？以及檢察官抗告的目的是什麼？是不讓他交保嗎？還是希望是怎麼樣？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檢察官抗告，當然第一個是對這個案件法官的判決認定他是思覺失調這樣的原因而判定他無罪，我們對於法官的認事用法過程的意見……

周委員春米：這應該要上訴吧？

蔡次長碧仲：這應該是要上訴的，因為上訴的同時，這是一個非常危險的人犯，如果我們認定我們要上訴，但是這個人現在你讓他交保出去就馬上會有立即的危害，所以我們認為伴隨著上訴，當然我們希望這個人犯是繼續羈押，即便不然，那麼在另外的處置上面，你把一個你認定將來他或許會被判無罪定讞的案件，他也需要一個監護的措施……

周委員春米：上禮拜我們在這個委員會討論陪審法案時，那時就知道嘉義地院做了這個判決，有很多的委員對此表示關心，其實我就有建議次長跟司法院趕快要通知精神衛生機關看怎麼來處理，我這邊要跟大家討論，我不是要去指責誰，現在指責誰也沒法定案，也無法把這些爭議弭平於無形，只是說現在檢察官一直抗告，大家來看一下法條，他就是判無罪了，判無罪的話，法律上就是要撤銷羈押，不是停止羈押，那你撤銷羈押就是要讓他交保，就是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司法院下了一個具保五十萬元的裁定，那除了不能夠具保之後才有所謂再繼續羈押的問題，對此大家都很明確，第一次抗告二審法院，二審法院也滿離譜的，都已經用了第一百十六條之二，那是停止羈押的替代處分，不是撤銷羈押的替代處分，大家在法律上都搞不清楚，然後整個社會就隨著檢察官一直抗告，二審法院一直發回，大家共同的目的是什麼？大家共同的目的是既然一審法院判決認為他有很嚴重的思覺失調是需要去治療的人，那不管是有罪、無罪，是不是在他判決確定之前，我們要有一個單位來接他，照顧他或者是做一些相關的必要措施？可是大家都不是這樣子做，檢察官一直抗告、法院就一直發回，法院發回的理由也搞錯了，還把停止羈押的替代處分拿來做為撤銷的替代處分，整個社會這兩天都隨著你們檢察官跟二審法官在那邊來來回回，在幹什麼呀？

蔡次長碧仲：我們非常感謝委員能夠指導這樣的一個明路，確實事實上我剛剛前面有提到，老百姓、國民的感情關鍵不是說這個人有罪、無罪，而是這個人有高度的危險，那麼能不能讓他出來社會、回歸社會？

周委員春米：所以現在我們已經面臨到這個問題了，因為他一審判決就是無罪，在二審法院還沒有把這個判決拿掉之前，他就是無罪，就是要撤銷羈押，那他如果能夠交保，在交保之後大家要怎麼做？而不是大家在法律上爭強恃弱，或者檢察官如果抗告贏了，發回來一審裁定，那我這邊就比較少有責任、我檢察官就有盡到我的義務，這個問題不是這樣看的。

蔡次長碧仲：其實就誠如委員講的，除了抗告以外，檢察官還有一些事情要做，因為以目前來講，這當然是具體的個案，嘉義地檢署的檢察官除了抗告以外，他們是不是有如像委員指教的這個部分，我認為這應該要非常積極的去思考，那這一部分會後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努力來解決問題。

周委員春米：當然現在有一條界線我們不敢去跨過，那就是司法的審判，所以司法院被罵，那他就要去承受這個代價，但是司法的判決在那邊，那大家現在討論，難道不能夠法官、檢察官、被告的辯護人或者是犯罪被害人這邊大家開個庭好好講一下，現在判決無罪之後大家要怎麼樣來做？而不是在裁定上、具保上大家在那邊來來回回短兵相接，然後到最後兩、三天了還沒有一個定論，然後二審法院的裁定前、後兩次也不一樣，前面第一個庭說這是停止羈押然後給他附了一個羈押替代的處分，那第二個庭說這不是停止羈押，這是撤銷羈押，全國人民都不知道你們在幹什麼，大家只要求一個答案，是不是能夠讓現在判決無罪的被告要受到什麼的處分？不會去影響到社會或者社會上其他的人再受到傷害。

蔡次長碧仲：對，所以這是關鍵點，其實我們在處理一個具體的個案，即便在法規修正前，他都有好多像委員指教的這樣努力的方法，那麼比較遺憾的是這個方法沒有被充分地討論，這件事情就誠如委員講的，不是未卜先知，也就是老早就預期會有這種困境，那這種處理困境的方式就現有的法令，其實是不是真的都無法可援？我認為我們會後……

周委員春米：次長，我想你應該很充分理解我關注的問題，我只是沒有辦法理解，現在法官跟檢察官好像是針鋒相對，大家一定要拚一個輸贏，那個問題不是這樣解決的吧？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我們部長在一開始就有講……

周委員春米：不是，我不是說部長，我是說法官跟檢察官……

蔡次長碧仲：對，委員所指教的的就是啟動社會安全網的部分，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去琢磨？

周委員春米：既然已經到法院了，大家為了要有公信力，當然是以法院的裁定或法院的判決為主，但是這個部分大家去想，不是在那邊一直抗告，你不讓他不能具保，那你要怎麼羈押他呢？這是法律上的事由，大家應該來討論，法官裁定具保 50 萬元後，檢察官還要再繼續抗告嗎？

蔡次長碧仲：其實這部分最後一次的抗告包括金額，臺南高分院也認為這個金額是不是有問題？是不是過低還是怎麼樣？那這一部分也都是它發回更裁的一個原因，但是不管怎麼樣，法律上的交鋒，其實不是人民最關注的，人民最關注的是萬一這個人要放出來，我們要怎麼安置他？

周委員春米：對，這才是人民最關注的。

蔡次長碧仲：特別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努力，因為其他無辜的老百姓最擔心的問題……

周委員春米：次長，謝謝，我想你應該充分理解我關注的那個方向。接下來我們要來討論一下，大家為什麼都不熟悉這個保安處分執行法？保安處分執行法其實可以用，為什麼大家不習慣用？

因為我們沒有常常在用！因為我們也沒有相關的配套在用！我們來看一下保安處分執行法，這裡面提到，法官在裁判前其實就可以來作這樣的一個保安處分，甚至檢察官偵查中就可以來作這樣子的一個聲請，只是檢察官今天決定要不要起訴，決定要起訴當然就是主張他有罪，而且在法庭上一定要盡他的能量去證明他有罪。檢察官是不是有可能在偵查的時候就來聲請這樣的保安處分？事實上，我們不能說它是百分之百。

為什麼要有這樣的一個法條？因為這是一個公益上的規定，如果今天他已經是一個思覺失調的人，有需要到醫療戒護處分的時候，檢察官在那個階段就要去做，只是我們來檢討檢察官有沒有這樣的經費？檢察官能不能做那樣的決定？在偵查中有沒有這樣的經費、能不能做這樣的決定？甚至在這個個案裡面，他其實早就可以做，也可以找醫師來鑑定再呈堂證供，但是為什麼沒有做，我們不知道為什麼？可能是預算的問題，個案的問題我就不討論了。

我們光從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的規定，有講到法院在裁判前可以做，有講到檢察官在偵查中可以做，為什麼大家都沒有做？因為沒有這樣相關完整的配套制度，就是這一件事情造成整個社會譁然、震驚。但是震驚之後，接下來我們應該是可以在政策上、制度上做什麼，才不會枉費這個個案對被害人、社會大眾、大家造成的衝擊跟傷害。

蔡次長碧仲：誠如委員指教的，其實這種困境是可以預期的，那保安處分執行法這部分，不論是法官或檢察官，檢察官在偵查中認為有這個必要，也可以向法院聲請裁定。

周委員春米：這個法條你知道嗎？這兩天大家翻翻法條就是找到這一條，所以可以知道以前沒有人在做。

蔡次長碧仲：因為……

周委員春米：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再檢討一下？

蔡次長碧仲：所以檢察官在偵查中有利不利的都要一體注意，我們未來在這部分會非常努力，尤其像精神障礙的部分，這個也要列為很重要的考量，將來院檢的部分，在起訴之後，誠如委員所講的，會不會將來會有一些突襲的狀況？雙方面是不是……

周委員春米：這部分是檢察官的攻防，只是說這個法條在那邊，法律的規定在那邊，就有它當初立法的目的，跟我們要去達到的功能。

蔡次長碧仲：所以檢察官、法官對於這種相關的法令，尤其很冷門的，沒有用的……

周委員春米：我想今天整個社會的指責也講了三、四天了，不管是什麼人，大家都面臨到這樣的問題，產生很重大的衝擊，但是在重大的衝擊之後，我們要想到我們要做的是什麼？

蔡次長碧仲：對。

周委員春米：而不是法官跟檢察官在法律上的交鋒。

蔡次長碧仲：對。

周委員春米：怎麼樣來讓這個制度更完善？才不會枉費這個個案造成整個社會一個沉痛的代價……

蔡次長碧仲：所以先跟委員報告，短、中、長期來看，比如說剛剛委員指教的部分一定會發生，所以這個問題短期要馬上處理。

周委員春米：對呀！所以不要再抗告，還要再具保，看要怎麼樣處理，大家討論一下，難道法官不

能把檢察官或者被告的辯護人找來，說多少錢交保、不能交保要怎麼樣？大家在法庭上可以公開的來討論這個事情、解決這個事情，不要把界線劃得那麼清楚，我是法官、你是檢察官，檢察官就是一定要定被告的罪、讓被告怎麼樣，或者這個被告無罪了我就是要離開法院，這個問題不是這麼單純，大家不要只是在法律上交鋒，在政策上、制度上都可以討論，不然大眾付出這麼大的代價就枉然了。

蔡次長碧仲：是，謝謝委員。

主席：法律應該沒有冷門或不冷門的問題，如果法律人都說法條有冷門的，那對一般人來講不得了。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0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看起來法案詢答的部分在逐條處理，大家還是在問整個 4 月 2 個精神異常狀況的殺人案，都有不同的判決。剛才有講保安處分的作法，其實還有心理衛生、精神衛生法的作法，都可以做啦！法律是不是有破網？不管是司法判決還是行政處分都有，有沒有破網是見人見智。不過我要談的是，到底長期來看，法院的判決一定要尊重，而且一定會發生，但是政府的態度是什麼？我希望今天大家在這個 10 分鐘內來討論一下。其實每一次這種有精神症狀的確診患者犯罪，不管是對尊親屬、家人、或是隨機殺人案，對於每一個民意代表、立法委員、法務部與司法院首長來說都很痛苦。這個不是我們判決的，結果我們要去說明，然後被外界說，都是你們這些立法委員不修法才有這個結果。我的看法不一樣，但是我想整個政府的態度怎麼樣，我們應該要釐清。

上個星期蔡清祥部長的發言我很不滿，我等一下來講，在講這個事情之前我先講一下。我今天換一個角度想，如果我是法官的話，我大概會判無期徒刑，不太敢判無罪；但是法官如果合議庭要判無罪的話，表示他在過程中有把握，也認為不得不背下來。這個簡單講，我認為是了不起，但是如果是我，只敢判無期徒刑，而無期徒刑照樣被罵。所以我不認為次長剛剛講的，大家只是認為無罪，或是後面有沒有去作收容、讓他在外面「趴趴走」、後面政府有沒有接管的問題，不是！多數輿論是要求這個人死刑，管他是不是患有精神分裂症、思覺失調症，事實要理解。

在講這個之前，我先講一個之前自己經歷過的故事。10 年前我去參加一個心靈成長課程，有數百人參加滿特別的，我是受邀的對象，後來沒有興趣我就沒有去。那個心靈成長課程在做什麼？那一場次剛好讓很多高階文官及醫師參與的場合，現在好像還在辦，但是我完全沒有感覺，它的課程內容是過年期間花了三天住在那邊，我非常痛苦。它在做什麼心靈成長？之前訓練幾千個人，它在跟大家說，你們這些在社會上很有成就的人，因為公務繁忙或其他各種理由，慢慢對於周遭家人、父母親、子女、先生、太太的感情沒有感覺了。所以它希望所有的會員回去跟家人、關心的朋友、同事、長官與上司說我愛你或是一些類似的話，回去想一下從小被撫養長大、一開始結婚的感覺如何等等，現在怎麼會慢慢地冷感？很多這些很有成就的營隊同學，現場聽到痛哭流涕，但是我卻一點感覺都沒有。說不定在座有些人也有參與過這種課程，我就去分析一下，包含之前幾個營隊內看到有感覺的人的狀況。

接下來我講的部分，如果有冒犯到的話，我沒有評論個案的意思。我的觀察是這樣，我發現在現場幾百人有感覺的，跟我之前看到播放的宣傳影片裡面，有三種人特別有感覺，第一種是法官、司法人員、律師與檢察官；第二種是軍人；第三種是醫生。為什麼這三種人特別有感覺？我也覺得奇怪呀！像我這種從政做文宣的、土木的都沒有感覺。我發現這三種人特別對感情的缺乏、慢慢失去同理心有感覺，因為這三種人隨時都要斷人生死，例如軍人上戰場勢必面對生死，如果做一個指揮官沒有辦法當機立斷、該犧牲就犧牲、甚至自己要到第一線扛責任，就沒有辦法擔任指揮官；司法人員包含律師、檢察官、法官這些相關的人士，在判決的當下，有人身敗名裂、抓去關一輩子、破產、死刑、連命都沒有了。所以，如果你太有同理心、太有感情的話，可能做不下去。醫生更是如此，進來的怎麼出去都不知道，一開始有些年輕的醫生還不太習慣，到後來慢慢就淡掉了，他就沒有辦法帶感情進去，不然自己受不了。這三種人，司法界的、軍方的軍人和醫界的，受了職業訓練也沒有辦法，覺得自己怎麼會變成這樣，他們很有感觸；甚至我看到一些有這樣背景的人，幾個月、幾年就要回去上心靈成長課程，再回去磨練一次，回來之後又麻木掉了，所以我很佩服這三種人，真的是沒有辦法的事。在座的幾位也可能是這樣，若是感情放太多會沒有辦法判斷你的公務，沒辦法判斷是非，也沒辦法給被害人交代，所以在這個狀況之下還要去做判斷，這是非常有勇氣，但是我們就要思考，在職務上應該怎麼樣？尤其是我剛剛講的，兩個確定的精神病患，他們犯了殺人罪的時候法院怎麼判就怎麼判，我們回到這些講話有分量的社會意見領袖，包含我們在座所有的官員，應該怎麼樣告知這個社會這個事情是怎麼樣？

我覺得部長講過頭了，次長麻煩你幫我轉達一下，星期三也可能會遇到，部長說天地不容，也有人寫天理不容，我想請教一下，如果需要天地、需要天理，我們還需要什麼法理？擲筊就好了，眾人皆曰可殺，王景玉的案子不是判無罪，是判無期徒刑，還不是被罵，我們這些人都被罵、你們也被罵，所以社會要求的是要判他無期徒刑嗎？他要去受精神保護管束？重送精神鑑定或再去關？都不是，就是死刑。但是我想問在座各位，你們可以接受這樣的死刑嗎？可以接受的，可不可以舉一下手？確診的精神病患，不管是什麼病名就判死刑，你們可以接受嗎？你們不能接受對不對？可是你們敢跟社會和媒體說「我認為『小燈泡』案件判無期徒刑是合理」？你們有人講過嗎？沒有人講過！「天地不容」四個字什麼意思？讓大家背負著什麼樣的責任？所以如果我是法官、是合議庭就判無期徒刑，也比較輕鬆，反正也是被罵而已，判無罪需要的勇氣比我們現場在座出一張嘴的人更大。

召委，可能要多借 2、3 分鐘，先跟妳報告。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參加的基金會我也參加過，我也感受很深，特別跟委員報告，一般來講，一個事實出來，我們都會直接馬上反映那個概念，部長提到殺警行為天地不容，其實沒有批評個案，也沒有指責這個無罪判決……

鄭委員運鵬：我沒有辦法接受，你就針對這個案子判決，殺警……

蔡次長碧仲：我知道，針對這個案件……

鄭委員運鵬：可能對公權力的執行，OK！我沒有意見，你支持上訴就好了嘛！

蔡次長碧仲：對。

鄭委員運鵬：去講成語、形容詞做什麼？

蔡次長碧仲：了解，我了解委員的……

鄭委員運鵬：我今天這樣講也是冒著會被罵的風險。

蔡次長碧仲：是，跟委員報告，我們認為不管在哪個位置，包括剛剛委員講的那三種類型，其實我們人慢慢去淡然，在生命裡面，我是比較沒辦法接受，但是今天發生這個事情，我也非常的佩服，包括這些檢察官和法官，他們敢於做這樣的一個決定，因為我們都沒有接受卷宗的資料，包括整個精神鑑定的始末過程，我們沒有那個資格去批評這個精神醫生的鑑定怎麼樣或是有問題，我們沒有任何資格去說這個承審法官，誠如剛剛委員所講……

鄭委員運鵬：好，次長，你先說明至此，我接著說完。如果你要替部長說明，我也沒辦法接受。

蔡次長碧仲：是。

鄭委員運鵬：你就支持上訴。

蔡次長碧仲：是。

鄭委員運鵬：行政部門、法務部只要講支持上訴。

蔡次長碧仲：是。

鄭委員運鵬：不要去講個案。

蔡次長碧仲：好。

鄭委員運鵬：你看這個標題怎麼寫的，這四個字根本不應該出來。次長，我再跟你講，我們對於法院的判決，整個公部門包含民意代表，不應該去引導民粹。對於四個字，外面會想的就是「你們要死刑」，沒有無期徒刑的，王景玉的案子就是這樣，哪有無期徒刑？我跟你講為什麼會這樣，如果法務部的態度很明確，我也 OK！

我來看幾個個案，在王景玉被求處的起訴書檢察官怎麼寫？求處最嚴厲之刑！次長，什麼叫「最嚴厲之刑」，是死刑對不對？你們起訴書為什麼不寫死刑？沒有人要沾人命，不然檢察官的起訴書寫死刑就好了。法院怎麼判，跟我判的不一樣，你們打輸了，鐵路警察這個案子，你們就是打輸官司，回去沒有自我檢討，還說「天地不容」。我們再看華山分屍案，寫到「處以最嚴厲之刑」，起訴書上有沒有寫死刑？沒有！檢察官不求處死刑，你們都在閃。只寫「最嚴厲之刑」、「求處極刑」，檢察官都不想當壞人，死刑會剝奪人家生命，所以不寫上去了，就讓法院去判，結果今天法院判出來之後，你們的態度卻是這樣。

臺灣沒有辦法去討論廢除死刑的方向，所以之前我在質詢蔡部長的時候，我請教他，到底是不是他上任後、蔡英文上任之後，臺灣才會認為政府慢慢要引導向廢除死刑？他說不是，從馬總統時代，我們就一路下來。但是每次有個案、有壓力的時候，大家都在引導社會要求死刑，然後將壓力轉給了法院，是這樣子嗎？所以如果你們不沾手，我希望你們對個案就支持上訴，你們把 SOP 標準的新聞稿都寫一寫沒有關係，但不要即興發揮。所以我講了，針對政府部門長期推動死刑，你們要做宣導教育，但是我們不修法，因為臺灣人到目前為止沒幾個人能接受廢

除死刑。十年公投一次，由社會來決定，你管國際壓力是什麼。今天如果法院合議庭判了死刑，難道歐盟其他國家可以制裁他們三個嗎？臺灣會制裁這個合議庭嗎？不會嘛！沒有人要沾的事情，最後都出來說三道四，這個社會如何去理性、理解廢除死刑的方向以及政府的作為？好不好？我希望下次拜託大家一起背負責任，不要變成都是法院的責任、立法委員的責任，法務部對於個案、新聞事件的發言真的要非常小心謹慎。

蔡次長碧仲：是，發言的部分，我們一定會謹慎。但是也容我們澄清一下，就是部長講的「天地不容」意指那個行為，就是殺警的這個行為，這個客觀的行為……

鄭委員運鵬：次長，要天地容不容、要天理，擲筊就好了！不要去解釋這些，以後都不要。你們很多開委員會裡面的，我都覺得你們發言很謹慎、很保守，我們能夠協助就協助，但是「天地不容」、「天理不容」這樣的成語和說法，我告訴你，只會引導社會走向更極端。

蔡次長碧仲：是。

鄭委員運鵬：好不好？就是這樣。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今天發生殺警個案的判決引起社會譁然，但是剛剛鄭運鵬委員的質詢讓我感觸很深，在這樣一個輿論之下，上至總統、行政院長及法務部長都紛紛被迫必須就個案發出一些評論，大家都很怕被網民罵，這樣一個媚俗的結果，姑且不去討論今天在我們委員會裡的政治現象，但畢竟它還是凸顯出一個很大的問題，如果今天只是純粹民粹不理性的謾罵，那是一回事，但今天這個案子，我覺得還是有很大的空間讓我們可以去檢討、反省及提出更積極處理的配套方案，所以我比較期待的是，今天法務部不是在輿論高漲的時候出來講這樣子的一個話，讓民怨稍微平息一點，或是不要再火上添油，這是另外一件事情，你們自己的政治判斷。坦白講，至少在我印象中，我還沒有看過哪一個民主法治國家，像我剛剛講的所有政治領導人、主管部會部長紛紛出來對個案表示具體意見，這是臺灣一個很特殊的現象，我們到底要檢討什麼？星期三的時候李貴敏召委特別因應這個議題臨時改變議程，希望大家來討論，我覺得還滿有趣的，真正的民意機關、真正應該媚俗的、真正應該跟著輿論波動的立法院，反而比較理性的在討論這個問題。我希望這樣的新聞，不要只是一時的熱潮，譬如先講磐石案好了，因為上禮拜發生了火警，或發生小豬前女友罵他渣男的事情，然後這個新聞就蓋過了前面的新聞。現在發生了這個殺警案，蓋過了錢櫃的火警案，然後高雄又發生了火警案，今天這個新聞會不會又淡掉了？次長，我希望法務部的處理，不要只是因為新聞的壓力，然後部長講一些跟大家一起出氣的話，好像就度過危機了，我很希望能夠藉這個機會嚴肅面對這個問題。

今天我們不去評論法官的判決是否專業、精神科醫師提供的專業建議是否專業，因為我沒有資格去評斷，我當不上法官，也當不上精神科醫師。但我們可以思考的是，這在臺灣已經不是一個少見的個案，印象所及，從鄭捷的無差別殺人案、小燈泡殺人案，到剛剛講的華山分屍案，以及今天我們在講的這個殺警案，在這麼短的時間裡，臺灣已經因為現代社會發展，開始出現像美國、日本、英國這些國家的情形，過去臺灣比較少見，現在已經頻率很高地不斷出現因

精神官能問題造成的無差別殺人案，嫌犯沒有辦法控制自己，變成社會中的不定時炸彈。這樣的現象未來不會平息，也不會因為我們把每一個都處決了，未來就不再發生，所以必須去面對。還有，因為犯行很嚴重而引起很大的眾怒，有的可能只是傷害，沒有到這麼殘酷的殺人致死，但是這一類型的犯罪在我們社會裡越來越普遍。

這一次我比較希望討論的重點是，不管什麼樣的修法，還是會面對因為是精神官能的問題，所以會不罰或減刑嘛！我剛剛聽到次長講，我相信你自己也很清楚，這些人怎麼辦？現在就是會放回社會啊！這已經不是處罰或被害者家屬心情的問題，而是我們隨時都面臨他可能再犯，因為他沒有辦法控制自己，如果有辦法控制就坐牢了，反而因為他沒有辦法控制自己，被放回來社會「趴趴走」，這該怎麼辦？還有，未來有沒有辦法、有什麼樣的機制可以預防？當然這可能比較屬於衛福部的範疇。

今天想就教於次長的是刑法第八十七條的規定，監護處分期間有一個五年的上限，因為第十九條無論是第一項或第二項，就今日討論的個案而言，是因為第一項不罰，但還有第二項，就是減刑後仍有一些相關的限制，服刑完畢必須監護，這些細節我們就不講了。簡單講就是五年的限制，其實我看了也覺得很不可思議，我看完這個個案的第一反應就是為什麼只有五年？因為他很嚴重嘛！他的精神官能看起來是很嚴重，並不是一時的吸毒或喝酒，但五年的上限居然是定在法律裡頭。像侯友宜市長就認為應該要三十年，我剛剛聽到您在回答李貴敏委員的時候，這也是我的印象所及，像英、美這些國家，只要持續有這個狀態，可能現在的科學根本沒辦法治癒，只能用醫療減輕症狀、控制症狀，但他是不可可能治癒，可能一輩子都要待在所謂的醫療的、司法的戒護機構中，所以是否該就此法律進行修法？如果要修法就必須有相關的配套。我不知道其因果關係是雞生蛋還是蛋生雞，因為我們根本沒有相關的配套，也沒有大家在討論的司法精神病院、司法戒護機構；所以只能五年。一旦超過五年，就不知道要關在哪裡，也沒有能力照顧，更沒有相關的醫療戒護機構；還是因為這個法律導致我們長期不重視這塊？其實這種嚴重刑案，還有包括性侵犯，相關的性犯罪或其他很多輕重不一的犯罪類型，可能再犯的機率很高等等，簡單的說，就是牽涉到當事人沒有辦法控制自己的行為，屬於精神官能相關的疾病的部分，我們是不是真的應該非常認真、嚴肅的面對？

現在的社會型態已經不像早期，因為我們有這個刑法的時候還沒有這麼嚴重的問題，但我覺得現在的社會是愈發普遍，未來出現的機率會愈來愈高，不能每一次出現這種慘絕人寰的個案時大家就罵一下，然後司法院和法務部也跟著大家出來罵一下，都是檢察官不好、法官不好，這是不對的。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講到的是我們面臨一個非常大的困境，聰明的人要從這個困境的經驗中學到趕快補缺，也就是說，我們限制五年，就算今天把他關進去，五年以後他就出來了，但是精神病五年後會好嗎？

鄭委員麗文：很難啊！

蔡次長碧仲：也很可能不到五年，但他有精神科的鑑定認為他已經可以了，但是這種的好或不好，

將來要有一個專業的機制，也就是說殺了人被社會普遍認為不容，我們就要有機制，要嘛就是刑責關到我們可以接受的範圍，要嘛就是在精神病院待到我們可以接受。在德國是沒有期間限制的，所以這個期間我們可以延長，延長到我們認為他出來後對一般人是沒有危害的，要不然的話，一個精神病人走在街上，每個人都有可能成為被害人。委員提到的意見非常寶貴，我們會在這一、兩天針對刑法第八十七條有關五年這個不合理的部分一定要修。

鄭委員麗文：我覺得一定要修法。接下來我還想討論剛剛講的配套部分，譬如醫療機構裡是醫護人員，不是戒護人員，現在把這種精神分裂症的跟一般人犯關在一起，對於一般的監所來講，管理上也是個很大的問題。一定要有一個專責機構。如同你方才所講的，如果永遠不符合規定，他可能就要待在這個戒護機構裡面一輩子。如果真的治癒了，要看是什麼樣的症狀，一定要經過專業或法院認定之後才能被放出來，理論上應該是這樣，而不是頂多就關個五年、十年或三十年。有的人三年就痊癒，當然就要讓他出來，有的關四十年都不會好，結果關到七十歲之後再放回社會上，他無依無靠，沒有任何支援，然後繼續有精神官能症，繼續在社會上無差別殺人，這很不合理嘛！

蔡次長碧仲：所以我一再強調，其實一般老百姓普遍認為判死刑或不判死刑，不是他們最關切的，而是這個人如果沒有判死刑，但是無期徒刑有假釋機制，他出來以後還是有危害，或是因為精神狀態有問題判無罪，這個人應該要在精神病院接受監護多久才能被放出來，民眾考量的是這個。

鄭委員麗文：您剛剛講的沒錯，你也跟我一樣覺得五年條款必須修正，但我要講的是背後的配套，長期我們在討論的司法精神病院，不管接下來怎麼定位或是取什麼名稱，基本上就是針對這些對象所成立在司法上的醫療戒護機構，這部分是不是應該積極研擬出完善的配套措施，否則未來這些人要安置在哪裡？我們沒有相關的醫療人員，也沒有這種醫療機構。

蔡次長碧仲：現在衛福部、法務部已經有共識了，有一些現有的醫療院所已經在做這件事，但還是不足。

鄭委員麗文：一定不足的。

蔡次長碧仲：包括剛剛委員也有提到集中檢疫所，因為我們因應武漢肺炎而生出的資源，將來這些機制都可以拿來運用。誠如委員所說，這不是一般醫護人員可以管控的，所以為什麼一定要法務部？就是因為安全維護的問題，這兩個部已經有高度共識。只是關於細節的部分，到底要如何運用，誠如委員所說的，不在於形式而是在實質，要叫什麼都可以，但是要有一個機制能夠處理這塊。

鄭委員麗文：好，謝謝。我會提臨時提案，因為我們召委也很重視這個議題，我相信未來我們還會持續在委員會討論，並促成相關制度的成立，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聽到鄭委員談到有關這次殺警案後續總體上法務部和衛福部對於司法精神病醫院的規劃，剛剛次長說其實是有的，只是可能在條件跟執行面上有一些你們認為還要再加強的地方。但我知道的狀況是今年三月林萬億政委

也召開過跨部會的討論，似乎是兩部之間在推來推去，包括設置的方式、主責的機關，以及人員的配置、預算的來源，幾乎根本沒有共識。如果照你剛剛這樣講得一副好像已經準備待續，只是一些作法、細究上雙方不一定能夠一致，請教次長，現在主責機關到底是衛福部還是法務部？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所感受到的，我們跨部會之間有一些事情難免會因為一些本位問題，短時間內或許沒辦法促成共識，但是今天發生這麼重大的問題，部長是以社會的安全為重，當然內部會有一些意見，這部分我們自己要去化解。基層的考量，因為將來整個包括所謂的……

賴委員香伶：照你所說兩個部長都已經有共識，那麼請問現在戒護本身，這種司法精神病院到底是要設在監獄內？還是在外面選擇一地作整體規劃，然後由你們提供戒護？方向是什麼？

蔡次長碧仲：現有的醫療院所，全省大概有五、六所，但這些空間不夠，我們還要規劃一些新空間，這部分就由衛福部籌設，之後的安全維護由法務部負責，相關細節我們會請檢察司將相關配套組出來。但是已經……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們還是認為戒護人力你們可以提供，但主責還是衛服部，是這樣嗎？

蔡次長碧仲：就是兩部配合，兩部有高度共識，哪個部分屬於誰的專業，就是衛福部負責這些院區，包括醫療醫護的，有關安全維護就是法務部。至於兩者之間誰為主、誰為輔，我想這只是個概念問題而已。

賴委員香伶：現在若還是如次長所言，國人還是很不放心，包括這些精神醫學的醫生、作鑑定的主治醫師，這次整體上大家都認為他們的鑑定造成眾人期許上的落差。再來是精神病患在犯行之後，如果羈押不成，要放出來做為一定的空間收留，通常還是返家，並不會因此而送回精神病院形成治理關係，我相信這是非常多作精神鑑定的醫生們必須擔心的地方。所以我才會問精神病院在司法制度裡面，如果主責的機關就是法務部，你們可以統籌戒護，可以要求編列預算，即使是編在衛福部，而你們跟這些專業鑑定的精神科醫師之間的聯繫網，是跟你們在判所有刑期的過程中，一審、二審、甚至羈押當中必須要做的配套，我認為權責一致的話，對於大家剛剛講的各種疑慮，相對會降低一點點。可是總體來講，以現在這個案件為例，大家期許的社會安全網沒有發揮作用，以至於有一些人停藥之後沒有追蹤的人力，包括衛福部自己都講，他們只有編列九十九個類似的關懷，所以這樣子更顯得法務部需要在這一塊支援補強。也就是說，你們有很多這種嫌疑犯或者是受刑的當事者，他們也許沒有病識感，或是有病識感但是失聯的思覺失調症或精神病患如何透過你們的機制，還能夠撈出這樣的潛在對象，進行社會安全網的協助？不知道這部分在你的規劃裡面有沒有這樣的想法？

蔡次長碧仲：還待修的法令，我們會積極研修處理，有關現有的一些機制，我們一定要善用，誠如委員所指教的，就是那些連結點，畢竟法院該做的都做了，而他就是要放出來，放出來後我們的衛福單位、社政單位、法務單位，這些跨部會單位要如何完組這個機制一定要趕快做連結。

賴委員香伶：我希望這樣的新聞出來後，第一要先安國人的心，第二真的是要催促我們自己的法政

單位以及衛福部相關高層訂出時間表。因為這件事情國人都在看，包括剛剛在院外，很多人在質疑司法院，針對陪審、參審的問題也是一樣，一而再、再而三在司法案件中都沒有讓大家覺得是一起同心協力要解決問題的，一再出現漏洞、一再出現這些國人不能理解或是不能接受的事實，你還要花更多的力氣來處理。你們能不能在一個月內提相對的報告給委員會，包括修法的部分？方才麗文委員提到，包括刑法第十九條或是第八十七條，在你們今年的立法計畫裡我也沒看到，所以是不是走到哪裡才修到哪裡？是這樣嗎？

蔡次長碧仲：我們每個月都在進行刑法研修，不是碰到問題才修，包括第八十七條已經討論過多時，現在就是對於一些方案的決定。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還是期待，因為各界還是在看，如果今天修法可以解決問題，當然我們立法院責無旁貸，但是你們做為執法機關，發現問題之後自己不提相對的修法方向，一直在行政上面打轉，就會落入現在這樣子，沒有一個更積極的方式來處理問題。所以針對司法精神病院設置的主責機關、預算不足、戒護方式，以及行使相關審理需要的接軌，都請法務部一個月之內提出報告。

其次是有關修法的方向，最好也是像剛剛講的各個相關團體能夠面對，不要再發生第二次憾事。再來是社會安全網，我認為法務部真的可以做為我剛剛提到很多疏漏的環節，從警政、檢察機關或是法務相關的法院審理時，就可以發現潛在的對象，而這時候的配套，包括現在矯正機關裡面的社工跟心理師都用約聘的，我上次已經質詢過，到現在還是不改。也就是說你們都不站出來，認為這些社會安全網必須長期追蹤所需的專業者沒有被重視，無論是你們認為的法警也好，或是心理衛生相關的社工也好，很多還是走聘僱制，還是走不穩定的就業模式，這樣我認為他們對個案的投入以及做這件事情的使命感是相對薄弱的，所以還是請一併檢討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好。

賴委員香伶：最後花一點時間討論大家剛剛問到的，一個國家的元首也好、總統也好、行政院長也好，對於一個個案的發言是不是應該更謹慎？因為他會帶動大家對於司法介入的事情，過去建立的關係與信任度是會改變的，你覺得如何？

蔡次長碧仲：我想發生一個問題的關鍵點是要解決問題，而不是要推諉問題，今天我坐在這裡，從頭到尾沒有講一句推諉卸責的話，關鍵點是要解決問題。因為你不解決問題，今天發生，再隔一陣子很可能還會再發生。這些事情不解決，不管是行政、立法或是其他單位都免不了。

賴委員香伶：為什麼我們的行政院長可以在第一時間講出這個案件「一個醫生鑑定就可以嗎？」？很多精神科醫師就說那我的鑑定算什麼？

蔡次長碧仲：我想所有相關單位發表意見，他們都是自己去斟酌，也就是說，尤其對於司法具體個案部分，我們一定要特別審慎考量，因為我們大家都沒有碰到具體的卷宗資料。所以我們只能對於客觀的行為，在個人的角色扮演上去斟酌是否適合這樣發言。

賴委員香伶：所以大家就會問下一句：「一個醫生鑑定夠嗎？」，這件事就無限的循環下去，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一個醫生鑑定夠不夠是檢察官在審判過程中……

賴委員香伶：你有告訴院長他這句話失言了嗎？你有跟他說做為一個法治人是不是不應該這樣做呢？

蔡次長碧仲：關於這部分，對檢察官來講，目前就是先積極就具體個案要善盡職守，至於其他泛泛各方面的發言，我想現在檢察官忙的工作是……

賴委員香伶：我沒有在講檢察官，我是說次長或部長，部長自己情緒都非常大。我想發生殺警案是國人共憤的，可是在審判過程中為什麼要抽絲剝繭？甚至剛剛還講到一個審判制度的改革都在處理大家從何處開始信任司法。

蔡次長碧仲：有時候在火場燒死了一位消防員，或是在執行公務時讓一位優秀的員警犧牲了，這是國人都非常痛心的。

賴委員香伶：我當然了解。

蔡次長碧仲：所以我們對於這種客觀的事實，我們會去表示意見……

賴委員香伶：所以是情緒性的發言？

蔡次長碧仲：不是情緒性的發言，我們本來就要關心，尤其是對於員警們執行公務，卻發生了如此憾事，我們如果都不表示意見……

賴委員香伶：今天警政署沒有來嘛！同樣的問題一再發生，警政署在警察相關的鐵路警察配置又是如何？每一個問題套下去都有未解的習題，希望這次從法務開始帶頭，先建置一個社會安全網來彌補這個大漏洞，能讓我們在立法中迅速與你們一起合作，謝謝。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次長，應該是在五月一日，檢審會有對彭坤業檢察長予以警告處分，你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我有參與。

邱委員顯智：你可以看一下，三月十八日發生關說案，四月二日高檢署就認定有關說，四月十二日檢審會移送監察院，結果兩次彈劾都沒有過。四月十日報檢審會，四月十七日沒有列案，被大肆抨擊之後，直至五月一日才排案。請問為什麼四月十七日時不排？

蔡次長碧仲：四月十七日沒有不排的原因，因為在檢審會的過程中，我們都有將理由向各位委員說明過了，所以不是刻意不去排這個案子，而是要補送資料或是當事人要到場說明，有整個時序的安排。

邱委員顯智：五月一日警告處分，首先大家質疑的是，這樣的案件已經認定是關說了，為何還是只有警告處分？彭坤業是桃園地檢署的前檢察長，而邱太三是當時的國安會諮詢委員，那麼五月一日檢審會給予警告的主要理由是什麼？

蔡次長碧仲：誠如委員所說，此案在監察院的彈劾沒有成立，對於檢察長在處理相關具體事件中，我們認為其情節涉及到要促請注意還是警告……

邱委員顯智：所以後來有認定這件事是一個關說案，跟四月二日高檢署的認定是一樣的？

蔡次長碧仲：我認為我們沒有辦法在這裡講關說這兩個字。

邱委員顯智：理由為何？

蔡次長碧仲：如果被認定為關說案的話，我想監察院不會放過這個案件。

邱委員顯智：後來的警告處分是認為其作法基於什麼原因而給予警告處分？

蔡次長碧仲：當然是認為作法不妥當，他沒有……

邱委員顯智：請次長看一下，像這種我不知道該怎麼說，不當職務監督，或是職務的收取移轉、指揮監督也好，層出不窮嘛！邱太三當年就是因為「吳蘇案」的關說辭職的，民國 87 年的時候喊出檢察一體制度透明化，民國 100 年時法官法就有提到，如果要職務移轉、職務監督的時候應該以書面為之，法官法中有規定要書面命令。結果民國 102 年就發生陳守煌的關說案、108 年邱太三關說案，這永遠都沒辦法解決。像現在這樣的狀況，高檢署四月二日調查後已經認定關說了，結果五月一日警告處分，你覺得這個事情有辦法解決嗎？以後要怎麼辦？

蔡次長碧仲：委員可以看看，發生任何類似的事情，他的下場都是非常嚴峻的……

邱委員顯智：他現在依舊是高檢署的主任檢察官！你要怎麼給社會一個交代？

蔡次長碧仲：因為這個警告，他的職務評定會受到影響。

邱委員顯智：司改國是會議裡面也有決議：「……檢察首長行個案指揮監督權、職務收取權或職務移轉權時，應以書面行之。檢察首長未依規定提出書面時，應構成個案評鑑之事由。」，請問現在有這樣做嗎？檢察首長未依規定提出書面的時候，構成個案評鑑事由，有嗎？

蔡次長碧仲：目前我們評鑑的檢評會，認為這個要由檢審會來處置，檢審會也作了警告的處分……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個到底有沒有落實，社會大眾也是一個問號嘛！最後處罰的結果是這個樣子，大家當然也會懷疑，如果以後發生類似的狀況，到底會不會有個案評鑑？是否能夠受到應有的處罰？

蔡次長碧仲：我不敢說委員不了解啦！但委員大概不知道警告的嚴重性。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大家都了解啊！大家看到這個時序表時都昏倒了嘛！五月一日的時候處罰就是這樣……

蔡次長碧仲：委員，警告可以讓一個檢察長他當時就……

邱委員顯智：他現在沒當檢察長，他現在還是高檢署主任檢察官，你自己想看看嘛！

蔡次長碧仲：我們可以看到桃園地檢署在事情一發生尚未定讞的時候，就將其暫時調離首長的位置……

邱委員顯智：你認為不應該嗎？

蔡次長碧仲：沒有說不應該，當然這是……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次長，這一題就先這樣，我真的希望你們能夠痛定思痛。

現在我想請教一下副秘書長，因為保安處分執行法的相關規定，像現在這件嘉義的案子，在偵查中的時候沒有對他下第四條第三項的監護保安處分，到審判中的時候，第二項在判決前也沒下，現在要怎麼辦？現在臺南高的意思是在判決前才處理，結果他沒有處理啊！那現在怎麼

辦？你知道我在講什麼嗎？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是，各單位要完善建立銜接的機制，目前的法律沒有規定「判決後，確定前」這一段，可能要朝著研議修法……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就有一個空窗期，判決前沒下，現在臺南高也沒辦法下，原審法院已經裁判了，不符合判決前的要件，尚未移審的臺南高上訴審無從裁定。請問現在要怎麼辦？上訴期間怎麼辦？副秘書長是這麼資深的刑事法官，你一定知道我在講什麼。現在這個狀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的規定到底該怎麼處理？

葉副秘書長麗霞：現在這個是法律上的缺漏。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認為將來應該提出修法來填補這個漏洞？

葉副秘書長麗霞：可能要朝著這個方向去處理會比較完備。

邱委員顯智：好，那麼請你看一下，羈押撤銷也是一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規定，羈押的被告如果無罪是停止羈押還是撤銷羈押？

葉副秘書長麗霞：當然是撤銷羈押。

邱委員顯智：當然是撤銷羈押！所以現在臺南高跟嘉義地院就是莫名其妙嘛！停止羈押然後想要適用第一百十六條之二，你覺得可以適用嗎？你覺得撤銷羈押的狀況可以用第一百十六條去附加條件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關於具體個案，我們司法行政單位比較不便表示意見。

邱委員顯智：不是具體個案，我在問你法條，第三百十六條有沒有準用第一百十六條之二？你是這麼資深的刑庭法官，你現在沒有辦法回答？

葉副秘書長麗霞：無罪當然視為撤銷羈押，跟停止羈押是不一樣的。

邱委員顯智：對啊！那有沒有準用同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的第二項可以附帶條件？可以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性質上完全不一樣。

邱委員顯智：完全不一樣，所以我就不知道你們在搞什麼鬼啊！到現在嘉義地院和臺南高分院這樣來來去去，全臺灣都在看這件交保要怎麼處理。第一百十六條之二就是沒辦法下嘛！難怪會在那邊一直來來回回嘛！現在這個問題怎麼辦？被告無罪，然後撤銷羈押了，不能夠附加條件。秘書長，這應該怎麼辦？全臺灣都在看，要怎麼辦？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具體個案真的還是不能表示意見……

邱委員顯智：不是具體的個案啦！我在問你第三百十六條撤銷羈押的狀況沒辦法適用停止羈押的第一百十六條之二，對不對？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

邱委員顯智：現在就是趕快把球丟給看守所、縣市主管機關和醫療機構，是這樣嗎？這樣很難看。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現在就是提醒各審法院，如果有遇到被告疑似精神……

邱委員顯智：我問你，現在如果有人去繳了這五十萬元該怎麼辦？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剛才收到的訊息是，現在已經重為裁定，二十四小時內繳納一百萬元保證金具

保。

邱委員顯智：對啊！所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是不是要修，去研究是不是要讓它準用？你覺得呢？不然該怎麼辦？

葉副秘書長麗霞：委員寶貴的意見我們會請刑事……

邱委員顯智：不是寶貴的意見！你在下這個裁定、這個判決的時候都沒有想到這一點嗎？我問你，現在保安處分執行法在宣告無罪的同時，是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然後到第八十七條保安處分的時候，你也沒有去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第二項的保安處分啊！這有沒有問題？

葉副秘書長麗霞：因為委員您還是提到這個個案，我不方便表示意見。

邱委員顯智：我的天啊！我現在問你法條的問題，針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的空窗期問題，你都沒有去思考到底該如何解決嘛！

葉副秘書長麗霞：目前法律上的解決機制，就是如方才委員所說明的，法院要下保安處分一定是在判決前。

邱委員顯智：對啊！現在卡在上訴期間這裡啊！

葉副秘書長麗霞：判決後、確定前這部分目前在法律上有缺漏，沒有法律依據的話……

邱委員顯智：對，因為 20 天就不見了啊！

葉副秘書長麗霞：法官就不能作任何的裁判，現在是這樣，所以……

邱委員顯智：對啊！那怎麼辦嘛！判決前嘛！然後在判決前的時候又不裁定嘛！對不對？第一項明明可以裁定卻不裁定！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所以就是要趕快把這一塊缺漏的部分，研究是否能夠……

邱委員顯智：這就是一個漏洞嘛！

再請教次長，偵查中明明可以進行精神鑑定，或是偵查中可以用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第三項先進行監護處分，為什麼都不做？

蔡次長碧仲：誠如委員所指教的，這些都是事後了，我想檢察官在偵辦這種具體的個案，涉及到……

邱委員顯智：部長可以在那邊講天地不容這種話，但是明明在偵查中的時候就可以進行精神鑑定，為什麼不做？是不是因為你們根本都沒有編預算？我聽到的消息是這樣，你們對於偵查中的精神鑑定，法務部根本沒有錢，只好硬撐嘛！硬撐到起訴之後再丟給法院，所以你們現在都在「甩鍋」，「甩鍋」給司法院。你們根本就是沒有去作精神鑑定，然後偵查中的時候明明可以依照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第三項「檢察官對於應付監護、禁戒、強制治療之人，於偵查中認有先付保安處分之必要，亦得聲請法院裁定之。」，但你們根本沒有申請。次長，你辦過很多這種案子，你非常了解，嘉義地檢署竟然在判決之後才想到監護處分沒有作，要去聲請裁定。天啊！結果直接被臺南高打臉，這是判決前要作的，判決後要怎麼作？你覺得呢？為什麼會這樣？

蔡次長碧仲：委員寶貴的意見我們一定會檢討，就是有關偵查過程中是否有應為而未為才造成這樣的困境……

邱委員顯智：其實你非常清楚啊！我稍微上網看一下，你也辦過很多這種案件，精神鑑定是距離案發時間愈近愈好嘛！對不對？結果檢察官都沒囑託，等到法院囑託了之後才在那邊說這個人如何，結果人家的資歷也很好，陽明醫學院畢業，鑑定過上百件。但是在偵查中的時候這部分都沒有作啊！難怪到最後會是這種結果。今天檢察官在這個案件裡面是敗訴，敗訴之後不檢討，法務部長竟然還要「甩鍋」給司法院，這樣對嗎？次長，我就請教你這題就好了。

蔡次長碧仲：我都不認同我們會「甩鍋」給任何一個單位，我今天從頭到尾就是一個負責任的態度，任何事情就是有所缺失就趕快補缺，有待研修的條文也要趕快進行，委員指教的我們一定會檢討。

邱委員顯智：好，次長，因為我一開始問你檢察官職務監督的問題，我現在只想請教你，上訴是哪一位？在此個案中上訴是不是個案檢察官的權力？

蔡次長碧仲：上訴當然就是偵查的檢察官最清楚，但是……

邱委員顯智：對啊！嘉義地檢的權力嘛！法務部長可以說他沒看過判決書，然後就可以這樣講嗎？這樣是否構成司法國是會議裡面的規定？怎麼可以這樣？這樣基層檢察官要怎麼做事情？

蔡次長碧仲：部長講的是一個殺警的行為，他不是針對一個司法的個案。

邱委員顯智：你覺得他不符這個嗎？他在行使他的指揮監督權耶！我的天啊！按照五月一日彭坤業的警告案，你們不是因為彭坤業指揮個案檢察官要開啟認罪協商，所以才給他一個警告處分？那法務部長怎麼可以針對個案，在沒有看過判決書也沒有任何實證的情況之下，對基層檢察官進行指揮監督。我問你，如果他要這樣做的話，他有沒有提出書面？如果沒有提出書面，他可以這樣做，彭坤業就不行，這道理何在？我看不懂。

蔡次長碧仲：其實部長沒有針對具體的個案作指示，他只是說……

邱委員顯智：個案檢察官最大的權力不就是上訴或不上訴嗎？這比認罪協商還嚴重吧！

主席：邱委員，我們禮拜三還有專案報告，因為您的時間已經超過很久了。不好意思。

邱委員顯智：好的，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委員嘉瑜、林委員德福及廖委員婉汝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1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次長，關於敦睦艦這個案子，你們立案調查了沒有？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我不就具體偵查中的案件來表示意見，但是……

林委員為洲：到底有沒有立案調查啦？

蔡次長碧仲：因為委員也提出告發了，我認為依照常態是一定會立案的，但是我不敢跟委員確定，應該是立案了。

林委員為洲：請你回去了解一下，我們沒有要具體刺探你們的偵查內容。偵查不公開我們尊重，我們只想知道外貌的程序，你們到底有沒有做？做到什麼階段？我想這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是

可以來了解的。我特別提出來這一點就是要跟次長說明，因為現在已經有三十五位敦睦艦隊裡的軍人確診，而整個過程中有很多的疏失。目前我們知道國防部有組成調查小組在作內部調查，但是國防部在這幾次的立法院備詢中所講的資訊前後不一，我想民眾也很難再相信國防部最後調查出來的結果，會不會又是不實的訊息？所以現在老實講，次長，我們算是天佑臺灣，臺灣真的是幸運！大家想像一下，現在知道 35 個確診的這些海軍官兵，他們有 2 天的時間在臺灣各處「趴趴走」，跟家人吃飯、跟朋友喝酒或約會、到景點到處走，我們真的很幸運，到目前為止，除了敦睦艦隊的這些軍人以外，沒有本土的感染，這是到目前為止的情況，我們還要繼續觀察，我們算幸運！

請次長和大家想像一下，要是他們有感染到別人，這個恐怕是這一次整個疫情當中最大的破口，我們算是運氣很好，到目前為止是運氣好，我們這個運氣不知道還可以好多久，所以我們要做好防範！我要特別跟你提醒，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三條明文規定「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我要特別講出來的意思就是，如果他觸犯這一條，只有法務部的地檢、檢察單位有辦法去處理，國防部沒有辦法處理啊！國防部再怎麼調查，也沒辦法依照這一條說要判他二年以下徒刑！行政機關可以判刑嗎？所以要靠你們，而你們這麼被動，到現在多久了？讓國人完全不知道那個全貌！你現在交給國防部自己內部調查，國防部還有公信力嗎？

這有兩個重點，第一個，國人要知道真相，知道真相以後才能釐清責任，這麼大的一個防疫破口，我們的地檢、法務部這麼被動，相較於之前在 4 月 16 日你們自己發的新聞稿，從美國回來入境的夫妻，境外移入，後來是確診病例，其實我們也不知道他們自己知不知道自己確診，但是只因為他有隱匿——聽說他在飛機上一直吃喉糖、吃退燒藥，這樣的行為就已經妨礙第十三條的規定了，就是疑似或確診的人隱匿不報，這個就妨礙防疫了嘛！因為會造成不用居家隔离啊！本來需要居家隔离，變成不用居家隔离，只因為他都沒有症狀、把症狀隱匿掉！相較於這一件，4 月 16 日桃園地檢馬上立案調查，他們是個人隱匿就要立案調查，也是依據特別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的「妨礙防疫之虞者」，因為他隱匿、不通報嘛！

我們用這樣子的對照來看，相較於敦睦艦的情形，我們看到裡面的內容，有發燒的、有味覺或嗅覺喪失的，這個還不夠明確嗎？這麼明確的癥狀，竟然可以不通報、竟然可以下船的時候不用居家檢疫、居家隔离！這不是妨礙防疫，什麼才叫做妨礙防疫啊？為什麼你們這麼被動，到現在我們提出來，你現在還告訴我說可能有，到底有沒有立案？還沒喔？

蔡次長碧仲：不是，委員你剛剛在強調偵查的一些訊息，這個部分我跟委員報告，這是一個我們判斷的場景，因為委員你們已經提出告發了嘛！

林委員為洲：是。

蔡次長碧仲：如果你們沒有提出告發，那這部分……

林委員為洲：你們就不辦？

蔡次長碧仲：任何檢察官都可以像桃園地檢一樣，但你們所謂的被動，這個我們沒辦法認同。

林委員為洲：報紙登了多久啦？

蔡次長碧仲：會後委員要知道這個案件……

林委員為洲：到底誰隱匿、誰放人走而不用居家檢疫的？

蔡次長碧仲：還有有關……

林委員為洲：這些都是妨礙防疫耶！

蔡次長碧仲：誰隱匿、放人家走，這個都是在船上發生的事情。

林委員為洲：是。

蔡次長碧仲：我們要國防部去查，不是說就把案件推給他們去內部調查，任何一個刑案的偵辦，國防部的所謂內部調查只是一個參考資料而已。

林委員為洲：那個是行政調查。

蔡次長碧仲：將來我們在偵查中，不能你說什麼就算什麼，這樣還要辦什麼案？不可能！

林委員為洲：當然啊！你們自己要去辦啦！

蔡次長碧仲：所以我們自己要辦，國防部提供的這些書面資料也只是一個「酌參」而已，所以委員不用擔心。

林委員為洲：你們針對這個案子到底開過會沒有？

蔡次長碧仲：要怎麼開會呢？

林委員為洲：就是討論過要不要立案、要不要偵辦？

蔡次長碧仲：偵查中怎麼開會呢？這個東西檢察官碰到包括剪報資料、訊息等，都要主動來立案偵查，這個不能開會啊！

林委員為洲：到底立案了沒有？

蔡次長碧仲：我跟委員報告說你如果要明確知道立案了還是在哪個地檢署，我會後可以跟委員報告，但是現在我們不適合討論這個。

林委員為洲：一週內提供給我們資料，看你們到底是到什麼階段了，我們不需要知道你們偵查的具體內容。

蔡次長碧仲：沒有問題、沒有問題。

林委員為洲：我只要知道那個外貌跟程序、你們整個案子到底立案了沒有、已經開始在偵辦了沒有，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好。

林委員為洲：一個禮拜內我們要清楚地知道你們的進度。

蔡次長碧仲：好。

林委員為洲：我們會繼續追蹤這個案子。

蔡次長碧仲：好，沒問題，

林委員為洲：如果相較於桃園地檢立案的主動積極態度，針對這個，我有時候會感覺你們是在協助隱匿嗎？怕真相揭露嗎？我想地檢這邊，現在也沒有軍事法庭了，軍人坐船艦回來，跟老百姓坐飛機從境外回來一樣，在防疫的相關法令上面是沒有分別的，都要依照防疫指揮中心的指示

做該做的事情，今天我們看到破口就在這裡，但你們這麼被動，到現在我們提出了，你還不確定有立案！

蔡次長碧仲：你還要一個禮拜……

林委員為洲：這樣的真相到底什麼時候才會清楚啊？

蔡次長碧仲：我們規定一個禮拜跟委員報告了，沒有被動、沒有隱匿。

林委員為洲：這麼久了、很久了。

蔡次長碧仲：所以你說要一個禮拜給你報告，我也答應了，那還有什麼被動、隱匿的問題呢？

林委員為洲：那你們過去這麼長的時間、20 天的時間……

蔡次長碧仲：所有的檢察機關面對社會的林林總總，我們都是……

林委員為洲：這個是大案子耶！35 個確診呢！

蔡次長碧仲：你只要是沒有呼應、回應這個社會的現象，很容易就會被人家攻擊，所以我相信檢察官也要謹守，你要是有任何這種像委員所講一樣的情況，當大家都已經發現了而你還沒有發現，這個就不應該。

林委員為洲：儘快查明真相，我們才有辦法追究責任！

蔡次長碧仲：好、好，沒問題。

林委員為洲：謝謝。

主席：謝謝林為洲委員。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鄭委員天財、洪委員孟楷及呂委員玉玲皆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次長，一樣是針對殺警案，我剛剛有聽到周春米委員提到，現在嘉義地檢署跟嘉義地院是在鬼打牆嗎？剛剛好像有宣布嘉義地院裁定 100 萬元交保，那嘉義地檢署會接受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因為我剛剛從嘉義北上，這個訊息我也是剛剛才聽到，至於檢察官能不能接受，很快就會知道。

蔡委員易餘：可是我覺得這個是鬼打牆。

蔡次長碧仲：是。

蔡委員易餘：確實，從禮拜五到今天早上，整個六、日我看所有的新聞媒體都在繞這一塊呢！大家都在注意現在這個嫌犯到底會不會被放出來，這件事情就這樣一直在那裡繞，為什麼地檢跟法院不能溝通一下？講出一個解決方法嘛！不講出解決方法，然後就是法院最後說「好，那我把保釋金提高到 100 萬元」，我覺得這種處理方式有一點「清彩」，我們國家的司法不能夠這樣，好像打馬虎眼就要過去。

蔡次長碧仲：對於這個事情，今天包括周春米委員也都很關心，會後我們一定會積極地去處理，因為這個都是非常寶貴的意見。

蔡委員易餘：對。

蔡次長碧仲：也造成包括像委員對這種事情非常關切的情形。

蔡委員易餘：這兩個層次啦！第一個，因為這整個新聞這樣的揭露，所以現在變成嘉義地區有一點人心惶惶，擔心嫌疑犯是不是可能會被保釋出來這件事情，可能變成在此時此刻大家熱烈討論的對象，我覺得已經造成很多不好的效果出來，而這件事情就是要你們去解決的！如果這段時間內真的沒辦法下任何的裁定，然後作一個中間處理，因為目前確實他是無罪狀態，那有沒有辦法作中間處理？以條文來說，完全沒辦法嘛！對不對？我覺得這部分是要去處理。

接下來我要請教次長，我們現在刑法第八十七條所規定的監護處分跟第九十一條之一治療處分，兩者之間有怎樣的的不同？我們知道第八十七條的刑期是五年以下，對不對？它是說如果「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的時候，要「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這個是所謂的監護處分，期限就是「五年以下」；而在第九十一條之一還有規定一個治療處分，主要就是「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就我對法條文字的理解，第九十一條之一就是可以解決現在的狀況啊！下這樣的一個治療處分，可以解決嗎？

蔡次長碧仲：第九十一條之一應該是說他在刑之執行後未滿前，他已經在執行他的刑，期滿他已經有……

蔡委員易餘：它說執行期滿，這是第一個，是「執行期滿前」；那看第二個啊！第二個是沒有「執行期滿前」啊！

蔡次長碧仲：這個部分是在針對性侵害的情形。

蔡委員易餘：針對性侵害？

蔡次長碧仲：對，所以沒有辦法來適用我們這一個。

蔡委員易餘：所以第九十一條之一就只針對性侵害嗎？對其他的狀況是沒有的？

蔡次長碧仲：對。

蔡委員易餘：像這一種精神病患，無法適用第九十一條之一？

蔡次長碧仲：是、是。

蔡委員易餘：所以精神病患這部分還是要回到第八十七條？

蔡次長碧仲：對。

蔡委員易餘：所以現在以第八十七條……

蔡次長碧仲：因為第八十七條是針對第十九條的情形來處理的。

蔡委員易餘：好，那如果是回到第八十七條的話，現在大家都在討論的就是監護處分，第一個，這就是說在判決確定前，沒有所謂的可以適用監護處分；第二個，這個期間是五年以下，那這個五年以下是否合理？我想要就這兩個問題請教次長，你的意見是怎樣？

蔡次長碧仲：這個五年以下，很顯見的就是憑什麼說他五年以內就會好？所以在各國先進的立法例裡面，在處理這一塊的情形時，包括美國的加州、紐約還有德國，它有從三十年一直到無盡期

的期間，只要是在精神病況沒有得到解決之前是不可能出去的。所以我們現在在第八十七條規定一個「五年以下」的期間，如果他已經滿五年了，那這個人就出去了，問題還是沒有解決，所以這一條我們認為有積極研修的必要。

蔡委員易餘：對，有積極研修的必要哦！

蔡次長碧仲：對。

蔡委員易餘：我想這個部分大概就是因為：第一個，我們的現況無法被解決；第二個，以精神治療而言，五年看起來不是一個恰當、合理的時期，縱使判決無罪，法院下了一個五年強制醫療處分，那是否就是這樣的一個監護處分？是這樣的嗎？

蔡次長碧仲：是。

蔡委員易餘：所以現行最多就只能宣告五年？

蔡次長碧仲：現行規定就是即便將來在確認以後，他也是五年而已，那五年還是問題存在啊！所以現在基本上這種時間是要隨時作一些機動性的調整，不是說他治療五年就一定會好，但也沒有說治療二年就不會好，所以像這種情況要有一個機制，我們是要確認這個行為人到底適不適合回歸社會，是作這樣子的一個考量。

蔡委員易餘：未來這樣的一個機制誰要來主導？衛福部？

蔡次長碧仲：我們剛剛有一個配套，也就是說將來這些人很可能需要治療 30 年或 20 年，這是很長的時間，那就要有一個地方，這個地方在拘束自由的部分是像監所一樣，但是它還兼有一些醫護等專業的部分，所以衛福部及法務部大家要合作有關將來精神病院的籌設，涉及醫療的病院專業部分就由衛福部處理，而有關安全維護部分就由法務部籌設。

蔡委員易餘：對，我想這部分要快啦！趕快去作一個實務面上可以解決現況問題的處理，不然這個議題好像變成一個禁忌，平常大家不談，現在發生事情了才鬧得這樣。

蔡次長碧仲：是、是。

蔡委員易餘：而且我剛剛講了，針對第九十一條之一，我也建議未來應該要載明清楚，如果這個治療處分就是針對性侵害者，那就應該把它講明這個是性侵害者，不然它條文就長在這裡！

蔡次長碧仲：好。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德維、楊委員瓊瓔及張委員其祿皆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提一個通案，因為針對一些民調顯示民眾對司法或檢調的信心不足，而信心不足就是在調查這方面出了問題，譬如說有一個案子，民事訴訟一審原告贏了，但是進二審後，都沒有調查也沒有找原告來問就翻盤了，所以讓原告對司法的審查非常沒有信心，而在檢調這邊的情形也類似是這樣。

我要講的是金融的案件，我剛剛在財政委員會有提出質詢，就是在金融這邊金管會也沒有去認定對錯，所以我不知道如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管會沒有認定對錯時，司法單位也不去認定對錯，那一些合約問題譬如說權利金的計算，在權利金的計算時如果交易銀行已經承認錯了，

在一審的時候支持原告的主張，但是為什麼在二審時完全沒有審理就翻案了？這種案件顯然是不少，在地檢署這邊也有，通常我們聽到的就是檢調司法系統沒有這方面的專業。我現在就要提出一個問題：沒有這樣的專業的話，如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作認定，就請你們要去訓練相關的檢調，要有專責人員，比如說，之前我也提過環境犯罪的檢調或者是法庭，在金融方面可能也要加強這方面的訓練，否則我覺得很可惜，就是你們很辛苦，但是會讓人民覺得對司法沒有信心。

針對今天公益信託的部分，公益信託本來是很好的，但是法務部並沒有提出信託修法的版本，其實上個會期委員版已經出委員會，但是法務部都沒提出版本。公益信託本來是一個好事，但在還沒修法的情況下，現在就是沒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檢查的法條，也沒有資訊公開義務的法條，所以就很容易變成有錢人把錢放在信託，然後又可以領很多利息。在環境信託這部分，因為很多環境信託是在保護山林、認養山林，但是結果卻要繳稅，所以這部分真的需要法務部趕快把修法版本提出來。

再來是針對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的修法，本席支持李召委提出來的修正案，利息是不是應該列入條文，避免一些人趁此放高利貸的情形？所以希望能夠注意這部分。現在還有一個問題，我們發現有一些銀行是在境外就給外籍勞工很高的貸款利息，利率甚至高達 18%，讓銀行賺很多錢。我們知道在國內貸款可能只有 5%，但是為什麼會高到 18%？所以這部分是需要修法明訂的，不能借這種利息高達 18%的貸款，甚至有高利貸的嫌疑。現在請次長先回答要如何加強金融犯罪及環境犯罪方面的調查？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指教，檢察官除了法律專業以外，各領域包括醫療、交通車禍、金融犯罪、環境犯罪，事實上，現在不是只有法官、檢察官，包括律師，有些都會去專攻哪一個領域。

陳委員椒華：但是現在檢調和司法好像很弱。

蔡次長碧仲：弱，所以檢察官現在的在職訓練都非常頻繁。在相關領域上，如果我們沒有辦法透過其他鑑定機制來圓滿的話，我們自己要去加強。

陳委員椒華：請司法院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專業相關問題，除了我們加強訓練以外，我們還有專業的諮詢，就是請專家來諮詢相關的問題。

針對剛才委員提到有關民事案件二審沒有開庭就判決的情況，我們在二審一定會合法的通知，還有就審期間，刑事案件一定要到庭，民事案件除非當事人不來，至於二審原告未到即判決，他應該會收到合法的通知。

陳委員椒華：就是沒有審理，這些爭議因為牽扯到金融專業，所以請司法院能夠注意相關問題，譬如有很多金融投資、交易都牽扯到合約的認定，甚至有國外的合約，針對這個部分，如果目前的金融監理機關沒有辦法作正確仲裁或者判定，就要拜託法院或檢調要注意這方面可能引起的

爭議。

葉副秘書長麗霞：是，就是專家諮詢或者送鑑定，大概這樣，謝謝。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不在場）莊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林為洲等提出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為洲書面質詢：

前言

五月三日海軍敦睦艦隊解除隔離前夕再新增 4 名確診，均是磐石艦成員，該艦隊累計 35 人確診。歷經海上漂流隔離 30 天，又住進集中檢疫所 14 天後，原本五月四日就該解隔離期滿回家，卻仍然確診，對此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應是官兵體內病毒量低，加上毫無症狀，才會到現在才檢驗出來，累計確診也增至 436 人。

於五月三日檢疫期滿第 2 次採檢，713 名官兵中有 4 人檢驗陽性，已送醫治療。磐石艦上其他 346 人今天將再度採檢，若是陰性明天才能返家。

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表示，名確診者都是磐石艦成員，必須全艦留下，隔 24 小時再採 1 次，再次陰性才能解除隔離。

問題

Q1：請問法務部，敦睦艦隊五月三日又檢驗出四名陽性，已累計 35 人確診，此事為防疫重大漏洞且造成全國恐慌，依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3 條：「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法務部對其主管機關是否該立案進行調查且對其就責？

請法務部針對以上問題回答，並將相關說明及措施於一個禮拜內繳交書面報告送交司法法制委員會及本辦。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5 案。請宣讀。

1、

近日司法院對於嘉義某殺人行凶判決引起社會譁然，引發各界爭議；司法院對於精神鑑定是否成立專家委員會，或成立專責委員會，邀醫師、社福、民政等專業人士提供理性、科學之鑑定，請司法院於二個月內邀集會同行政院含法務部、衛福部、內政部等研究擬議以上建議，以期回應社會大眾對司法公正之期待。

提案人：劉世芳 吳玉琴 周春米

2、

鑒於監護處分不宜單從醫療或保安角度思考，而是須司法強制力介入、加強戒護與醫療專業評估、處置同時進行，在司法、法務及衛生體系合作下，設置具有高度安全戒護設施與人力、

專業醫療設備與人才的專門司法精神病院，俾處理一般精神醫療機構無法處理的受處分人，才能使「監護處分」發揮預期的功能。惟司法精神醫院之建立，需考量受處分人之病症狀況、是否有傷人之危險性、後續復歸社會之可能，尚有病院規模、與社區距離遠近之差別，爰請法務部於一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擴建療養院或運用本次因應武漢肺炎所開設之集中檢疫／隔離所，設置司法精神醫院之可行性。」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劉世芳 蔡易餘

3、

針對精神疾患犯下刑事犯罪造成傷亡，法務部是否應為「病犯」成立司法精神醫院，追蹤其治療，避免再次發生精神疾患因延誤治療而犯下罪行。

請法務部於二個月內邀集司法院、衛福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擬議以上建議，以期回應社會大眾對社會安全之期待。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蔡易餘 鄭運鵬

4、

有鑑於精障者犯罪事件頻傳，政府應積極考慮司法精神病院建立之可能，以更精確的監護處分制度，能依照被監護處分人的診斷類型、人格特質及再犯危險性進行執行機構及期限的差別性處分，而不是將法律上無法究責的精障犯罪者，不分各種情況直接丟給醫療單位來處理，不但不能給予精障犯罪者適當的醫療，也會造成醫療機構之困擾。為避免精障犯罪者提早脫離監護網絡，形成社會安全的破洞，建請法務部於一個月內邀集衛福部，共同研議司法精神病院建立之可行性，及司法精神病院制度建立配套措施。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李貴敏 林為洲

5、

有鑑於刑法第 19 條之「不罰」或「減輕其刑」之緣由，均起源於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犯罪行為人，而該等行為人對於自己之行為無控制能力或難以控制自己之行為，而對社會安全造成危害或有危害之虞；茲為保護人民及國家安全，請司法院與法務部分別於一周內，就適用刑法第十九條的案件數、比例及後續事項等相關資料提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陳椒華 林為洲 鄭麗文

主席：針對以上 5 案臨時提案，請問司法院及法務部有無意見？

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大概都會遵照貴委員會的意見處理，只是臨時提案 1，劉委員提案要求「司法院在兩個月內邀集會同行政院，含法務部、衛福部、內政部等研究擬議以上建議」，我們想確認一下是兩個月內就要有建議出來？還是兩個月內有邀集來開會就可以？因為有時候會議一開，議題會比較複雜，要擬出一個大家有共識的具體建議，有時候在兩個月內有可能沒辦法完

成。

劉委員世芳：我想請教一下，我們當然是希望兩個月內就有一個擬議的方案出來，而不是兩個月內研究，所以有沒有可能？兩個月內其實是滿長的時間了。

葉副秘書長麗霞：能不能再延長一點？

主席：三個月可以嗎？因為這是全民關注的。

葉副秘書長麗霞：好，我們儘量努力，三個月內。

劉委員世芳：三個月同意。

葉副秘書長麗霞：好，謝謝。

主席：臨時提案 1 就修正為三個月，修正通過。

針對其他臨時提案還有沒有問題？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報告主席，臨時提案 2 可不可以和臨時提案 4 一樣？因為有關司法精神病院的邀集，是不是可以在臨時提案……

主席：你也要三個月是不是？

蔡次長碧仲：不是三個月，而是增加一個「衛福部」，期間當然也希望能夠三個月，因為這個東西是跨部會的，而且司法精神病院這個制度滿重要的。

主席：請問鍾委員可以嗎？

蔡次長碧仲：增加一個衛福部，期間改為三個月。

鍾委員佳濱：可以。

主席：臨時提案 2 修正為「……法務部會同衛福部於三個月內……」。

蔡次長碧仲：臨時提案 4 也是三個月，臨時提案 4 是一樣的提案。

主席：我們還沒有處理到臨時提案 4。

臨時提案 2 的部分就是「……法務部會同衛福部於三個月內提出……」。

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 3 有沒有意見？

蔡次長碧仲：沒有問題。

主席：臨時提案 3 照案通過。

針對臨時提案 4，剛才我們聽到法務部有意見，同樣是希望法務部會同衛福部在三個月之內，是不是？

蔡次長碧仲：是。

主席：臨時提案 4 就修正後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5。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問題的話，臨時提案 5 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要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關於「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的部分。因為從第一案至第六案的條文都很簡單，只是名詞隨著公務員懲戒法變動，所以我們是不是省略大體討論？可以的話我們就直接進行逐條討論。現在請宣讀提案條文。

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

第 十 三 條 最高行政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任法官。

前項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最高法院院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或懲戒法院院長。

二、曾任行政法院評事、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高等行政法院院長、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行政法院簡任評事或法官、簡任司法官十年以上，或任行政法院簡任法官、簡任司法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人員合計十年以上者。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這條條文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照案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交院會公決，本案是否須經黨團協商？不用吧？

吳委員玉琴：我想請教一下，這個會跟周召委之前負責審查的公懲會組織法同時嗎？

主席：對。

吳委員玉琴：因為要那邊修完了，這邊才一併處理。

主席：對。

吳委員玉琴：我不知道這個時間點怎麼……

主席：其實我們這邊只有做名詞的變動而已，但那邊到院會討論排案的時候其實可以調整，所以它其實是不需要經過朝野協商的，只是排案的時候會等到那個地方朝野協商完之後……

吳委員玉琴：有共識就好，至少是組織法過了……

主席：那是一定的，否則的話兩邊的名詞是不一致，其實這邊並沒有其他問題需要協商，只是說那邊過了之後因為名詞變動了，所以在院會裡面排案的時候就可以處理。

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語，授權本席及議事人員調整。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樣的，我們現在是不是直接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入逐條討論？請宣讀提案條文。

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以辦理該機密人員為限，得知悉、持有或使用，並應按該國家機密核定等級處理及保密。

監察院、各級法院、懲戒法院、檢察機關、軍法機關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應另訂保密作業辦法；其辦法，由監察院、司法院、法務部及國防部於本法公布六個月內分別依本法訂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條文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交院會公決，本案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否）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內容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本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處理第三案：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同樣的，條文只有一條，如果各位委員沒有異議的話，我們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入條文討論。既然無異議，請宣讀提案條文。

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

第 六 條 司法院設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懲戒法院；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六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交院會公決，本案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不需要的話，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內容及法制用語用字，授權本席及議事人員處理。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四案：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3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因為條文主要都是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法官法內的相關名詞，各位委員如果沒有異議的話，我們直接進行逐條討論，可以嗎？好。

請宣讀提案條文。

委員李貴敏等 23 人提案：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之人員：

一、司法院大法官。

二、懲戒法院。

三、各法院法官。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法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法官、候補法官。

本法所稱之法院及院長，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懲戒法院及其院長。

本法所稱司法行政人員，指於司法院及法官學院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

第 四 條 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法官之任免、轉任、解職、遷調、考核、獎懲、專業法官資格之認定或授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前項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除第一款委員外，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司法院院長指定十一人。

二、法官代表十二人：最高法院法官代表一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懲戒法院法官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法官代表二人、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代表一人、地方法院及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代表七人，由各級法院法官互選之。

三、學者專家三人：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三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學者專家對法官之初任、再任、轉任、解職、免職、獎懲、候補、試署法官予以試署、實授之審查及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有表決權；對其餘事項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

曾受懲戒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法官代表。

司法院為向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人事議案所設置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會成員應有法官、學者專家、律師或檢察官代表之參與。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資格條件、產生方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及其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但審議規則涉及法官任免、考績、級俸、遷調及褒獎之事項者，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 五 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或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但以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為限。

二、曾任實任法官。

三、曾任實任檢察官。

四、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六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高等行政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實任法官。

二、曾任實任檢察官。

三、曾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八年以上。

四、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五、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十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及懲戒法院之法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二、曾任懲戒法院法官。
- 三、曾任實任法官十二年以上。
- 四、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二年以上。
-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十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而言。

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二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之任職年資，分別依各項之規定合併計算。

其他專業法院之法官任用資格另以法律定之。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大法官、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其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經依前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司法院依第七條辦理之法官遴選之資格。

司法院為辦理前項法官遴選，其遴選標準、遴選程序、被遴選人員年齡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 二 十 條 法官之職務監督，依下列規定：

- 一、司法院院長監督各法院法官及懲戒法院法官。
- 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 三、最高行政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 四、懲戒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 五、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 六、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 七、高等行政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 八、高等行政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法官。

九、專業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十、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十一、地方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法官。

第二十三條 司法院大法官為強化自律功能，應就自律事項、審議程序、決議之作成及處分種類等有關事項，訂定司法院大法官自律實施辦法。

前項辦法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訂定之；修正時亦同。

司法院應就懲戒法院法官及各法院法官之自律事項、審議程序、決議之作成及處分種類等有關事項，訂定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

第四十七條 懲戒法院設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之事項：

一、法官懲戒之事項。

二、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

三、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

四、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

對職務法庭之裁判，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十八條 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懲戒法院法官一人為審判長，與法官二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但審理法官懲戒案件時，應增加參審員二人為合議庭成員。

前項合議庭之法官應至少一人與當事人法官為同審判系統；於審理司法院大法官懲戒案件時，陪席法官應全部以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充之。

第一項之陪席法官，須具備實任法官十年以上之資歷，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普通法院、行政法院法官各三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各法院院長不得為職務法庭之陪席法官。

第一項但書之參審員，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不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參審員：

一、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

二、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第四十八條之二 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懲戒法院院長為審判長，與最高法院法官二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一人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一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

前項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陪席法官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提請

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為三年，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第五十九條之五 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職務法庭第二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職務法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言詞辯論實施之辦法，由懲戒法院定之。

第六十三條之一 職務法庭法官或懲戒法院法官曾參與職務法庭之第二審確定判決者，於就該確定判決提起之再審訴訟，無庸迴避。

第七十二條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懲戒法院院長之俸給，按下列標準支給之：

一、司法院院長準用政務人員院長級標準支給。

二、司法院副院長準用政務人員副院長級標準支給。

三、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懲戒法院院長準用政務人員部長級標準支給。

前項人員並給與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

第七十八條 法官自願退休時，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給與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外，其為實任法官者，另按下列標準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

一、任職法官年資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二十，十五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三十。

二、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任職法官年資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四十，二十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十。

三、六十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且任職法官年資滿二十年者，給與百分之六十，其每逾一年之年資，加發百分之八，最高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滿二十年以上之年資，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百分之四，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但本法施行前，年滿六十五歲者，於年滿七十歲前辦理自願退休時，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

四、七十歲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

依前項給與標準支領之月退養金與依法支領之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者，減少其月退養金給與數額，使每月所得，不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

第二項退養金給與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定之。

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懲戒法院院長退職時，除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給與離職儲金外，並依前三項規定給與退養金。但非由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者，不適用退養金之規定。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八 十 條 法官之撫卹，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懲戒法院院長，其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規定。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二、第五章、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法官學院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檢察機關準用之。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之職期調任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三人、法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

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 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 五、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 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第四項第七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有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檢察官之懲戒，由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

法務部部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其俸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法務部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準用政務人員次長級標準支給，並給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退職時，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退職時，亦同。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主席：上午會議時間進行到所有議程處理完畢為止。

請問各位對第二條有無意見？

第二條第二款修正為「懲戒法院法官」，請問司法院這樣可以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說明的部分也要配合。

主席：就是說明欄的部分……

葉副秘書長麗霞：說明欄配合修正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就是要配合修正。謝謝。

主席：第二條第二款修正為「懲戒法院法官」，同樣在說明欄的部分就會依照司法院副秘書長的意見，在「委員長」前面加個頓號，後面加「及『委員』」，再後面就是懲戒法院院長及法官。第二條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條有無異議？

根據主秘表示，108 年 12 月 17 日已將智慧財產法院為修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所以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的「智慧財產法院」改成「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就是加上「及商業」三個字，說明欄也加上其名稱變更是因為 108 年法律修正的關係。第三款同樣因為「律師法」已經把全聯會改為「全國律師聯合會」，所以「全國」後面加上「律師」兩個字。對於這樣的修正，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按照修正條文通過。

接下來，對於第五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照案通過。對於第二十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對於第二十三條，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對於第四十七條，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四十七條照案通過。對於第四十八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四十八條照案通過。對於第四十八條之二，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本條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一人」改成「懲戒法院法官一人」，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四十八條之二修正通過。對於第五十九條之五，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五十九條之五照案通過。對於第六十三條之一，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六十三條之一照案通過。對於第七十二條，委員有沒有意見？委員沒有意見，第七十二條照案通過。對於第七十八條，委員有沒有意見？委員沒有意見，第七十八條照案通過。對於第八十條，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八十條照案通過。對於第八十九條，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八十九條照案通過。

本案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交院會公決。本案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否）不須。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內容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本席及議事人員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這一案修正條文同樣只有一條，如果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可不可以省略大體討論

，直接進入逐條討論？可以。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提案條文。

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

第 十 六 條 最高法院院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應就具下列資格之一，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行政法院院長或懲戒法院院長者。

二、曾任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簡任法官、檢察官十年以上，或任簡任法官、檢察官並任司法行政人員合計十年以上者。

主席：關於修正條文第十六條，我先說明一下，因為 107 年 5 月相關法令的修正，現在「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的正確名稱是「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所以第一款第一項的「最高法院檢察署」要刪掉「法院」，改成「最高檢察署」，第二款也一樣，改成「最高檢察署檢察官」，後面的改為「或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多餘的「法院」兩個字刪除。

簡單來講，現在這個條文原來用的「最高法院檢察署」因為更名的關係，「法院」二個字要刪除，所以總共有四個地方要改，就是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的二個地方，都是因為更名的關係。

如果委員沒有意見，這個條文就修正通過。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主席，第三款規定「曾任簡任法官、檢察官」，但是現在我們只有候補、試署、實任法官三種，名稱好像沒有用「簡任法官」……

主席：你要建議刪除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沒有，這可能修正為「實任」，因為現在只有候補法官、試署法官及實任法官三種。

主席：你是說把「簡」改成「實」，是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對，因為現在法官都用這三種名稱。

主席：對不起！司法院可不可以講清楚，你是要把「簡」改成什麼？

葉副秘書長麗霞：「簡」改成「實」。

主席：「簡」改成「實」。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要改二個。

主席：所以第十六條第三款的「簡」字都改成「實」字……

葉副秘書長麗霞：是、是，有二個。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

葉副秘書長麗霞：謝謝。

主席：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六條照修正通過。

本案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交院會公決。本案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否）不須

。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內容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本席及議事人員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這一案修正條文同樣只有一條，如果委員沒有異議，我們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到逐條討論，可以嗎？好，沒有意見。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條文。

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

第 二 條 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條例宣誓：

-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 二、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
- 三、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政務人員、首長、副首長及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單位主管人員。
- 四、司法院大法官、考試院考試委員、監察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
- 五、駐外大使、公使館公使、代辦、總領事、領事館領事或其相當之駐外機構主管人員。
- 六、各級法院法官、檢察機關檢察官、行政法院法官及懲戒法院法官。
- 七、直轄市政府首長、委員及其所屬各機關首長。
- 八、縣（市）政府首長及其所屬各機關首長。
- 九、鄉（鎮、市）長。
- 十、各級公立學校校長。
- 十一、相當於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所屬機構首長、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主席：對於這個條文，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二條就照原案通過。

本案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交院會公決。本案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否）不須。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內容用字均授權本席及議事人員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這一案修正條文同樣只有一條，如果委員沒有異議，我們要不要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到逐條討論？好，沒有意見。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條文及修正動議。

一、提案條文：

第三百四十四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重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重利係指取得之利息、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與對價等超過法定利息上限。

七、修 § 344⁴

1.

二、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動議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百四十四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u>超過法定利息上限</u>之重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重利，包括利息、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與對價。 <u>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u>	第三百四十四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	一、將「重利」範圍增列「取得之利息」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對價」，並增訂構成重利罪之「利率標準」。 二、刑法分則第 32 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除本條外，皆設有未遂犯之處罰規定，另刑法就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多設有未遂犯之處罰規定。其次，與被害人約定重利之行為人著手後，「未取得」利息，可能是因為約定給付利息之期限未到，或被害人逾期未給付利息所致，行為人之惡性並未因此而減少，仍具獨立之不法內涵及可罰性基礎，爰此，於本條增列未遂犯之處罰規定。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林錫山
鄭麗文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這個條文有沒有意見？現在我們以修正動議為討論基礎，因為這個修正動議是參酌委員意見及司法院、法務部相關機關的意見所擬。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謝謝主席。這個修正條文是拿掉「顯不相當」這個要件，照這樣的文字理解，超於法定利率上限就是重利，以現在民間普遍借貸利率 20% 以上還沒有到達傳統認定是重利的情況來看，這可能需要更多討論，我覺得這件事茲事體大，所以這個修正條文是不是要在廣泛意見後再決定？謝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接下來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這一條在上次我們處理法定利息上限 20% 修正時有討論，當時主要意見認為法院對於「顯不相當」的認定一般大概是 2 倍，就是法定利息上限是 20%，當法院判決時，利息超過 40% 就會以重利認定。現在這個修正條文是完全限縮法官就個案裁量的空間，因為這裡直接規定超過法定利息上限就認定是重利，但是這二者之間存在一定的空間，上次我們處理的是超過法定利息上限的請求權問題，而這裡直接剝奪法官就個案裁量的空間，直接認定是重利罪。關於重利罪，上次討論當中也有討論到第三百四十四條，主要考量的是脅迫當事人清償債務的部分，大家覺得後面的暴力是比較要處理的，而認定為重利與後面有沒有用暴力索債是二個不同行為，所以我對於這一條附議剛剛蔡委員的意見，對於條文是否要把空間限縮得這麼窄，我存保留，我們也希望能夠儘量再多討論一下，到底要以目前「顯不相當」的概括原則讓法官作個案裁量，還是直接明定超過法定利息上限認定為重利，這應該還是要保留稍微斟酌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謝謝主席。法定利率照民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是 5%，約定利率才是 20%，規定在第二百零五條，所以這個法定利息上限到底是用 5% 還是 20% 馬上就有一些狀況。

另外，我特別要跟各位委員及主席報告，「顯不相當之重利」在司法實務的運作是沒有問題的，也就是目前實務上法官認定是否涉及重利這樣的要件並沒有困擾，所以我覺得如果我們貿然設定超過法定利息上限為重利，不管是 5% 或 20%，都和社會的常情相違，將來運作上可能會滋生很多困擾，還有對重利罪的未遂犯處罰過於嚴苛，再請大院酌參，謝謝。

主席：司法院的意見呢？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主席及各位委員，刑法這個實體法當然涉及刑事政策的決定，本院尊重立法院及主管機關法務部的權責，不過也表示一下意見，重利罪在實務上真的運作沒有什麼問題，我們都會視具體個案，審酌原本利率、時期核算及參酌當地的經濟狀況，與一般債務的利息相較，如果相較結果顯然有特殊超額情形，就可以判斷為重利，所以如果要用民法第二百零五條的法定利率為唯一判斷標準，似乎要請大院再斟酌，謝謝。

主席：好。我先說明一下，前面有委員提到法官審查的空間，我要說最主要是現在民眾對於法官、司法的信任度可能需要花一點時間重建；另外，這也是針對經濟狀況不好時，老百姓向地下錢莊借錢的情形，我們知道，經濟不好時，年輕人不管就業或創業，他沒有信用額度，到正常銀行也沒有辦法借到錢，到外面又涉世未深，很容易成為地下錢莊的標的，結果他可能一出社會

，還沒有辦法實現理想、期待，就已經掉到那個陷阱，一輩子都背負著這個。再者，「顯不相當」是一個很模糊、很不確定的概念，基於罪刑法定主義，我們才會說用民法的法定利息上限。對不起！剛剛次長講到一個很好的意見，這不能講是 5%，這要回歸到民法第二百零五條的利息上限，這個地方的法定利率並不是指 5%，我跟次長釐清一下，這個地方講的是利息上限，並不是 5%，而是 20%。

剛剛次長又提到，上次我們討論利息上限也有提到，實務上，你們運作得很好，可是老百姓很苦啦！也就是雖然你們實務運作得沒有問題，上次你就已經提到，現在利息沒有拿到 40% 的話，你們根本不會科他重利罪啦！但是我請問你，你們要讓年輕人剛出社會或需錢孔急的人一定要進到那一關，馬上背負 40% 嗎？現在全球真沒有 40%，你點出哪一個國家好了，真的沒有 40% 啊！就算是窮人銀行，也不會有 40%，司法院和法務部真的要讓他們背負 40% 嗎？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是針對地下錢莊耶！你們真的要這樣的態度嗎？我只是要確認一下，委員有不同意見，本席都尊重，但是我要知道法務部和司法院真的是這樣的態度嗎？上次你們也提到，對於 40% 以下的你們都不算重利，也就是你們真的要讓窮困人民或青年才子一出社會就背負這麼大的負擔嗎？請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謝謝。我特別要跟主席報告，我擔任過檢察官，起訴過很多重利業者，他們很可惡的，我也擔任過律師，遇到為數不少專門坑地下錢莊的，其實社會上這兩方面的弊端都有，這樣的高利也確實讓很多需錢孔急的人陷入困境，但是重利罪的關鍵點是在前頭，不是在後面利息到底超過百分之多少，它最重要的可惡是乘他人急迫，像年輕人剛出社會沒有社會經驗，乘他人輕率，反正借了以後要怎麼樣再說，還有一些難以求助的處境、需錢孔急的困境。特別跟主席報告，主席想要處理的那一塊，即地下錢莊這種惡劣的情境，現在包括個案如果以此為常業、係有組織性的犯罪，因為重利之所以能夠這麼囂張，最主要是後面那個暴力，所以用暴力來達到重利的完全能夠取償目的不會只有涉及到重利罪這一條，所以有關實務上的運作，因為法務部跟司法院一個負責檢控、一個負責審判，那麼對於這個要件，如果說沒辦法運作，我們一定會提出修法，不可能讓它再放這麼久。而重利是很奧妙的，主席可以看到，現在你所謂 20% 以上，現在社會上的當舖業者普遍都超過這個，將來法條修了以後，若未能對這些東西好好盤整是會出很大的問題，很容易造成民怨。因為我們要處理的那一塊，還不一定處理得好，可能又滋生另外一個問題。謝謝

主席：我先回應次長的問題，之後馬上請鍾委員發言。次長前面提到的部分，如果已經處理的話，那為什麼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看到你們的提案？剛才您提到說這個地下錢莊的部分你們都已經在處理，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看到你們的提案。如果你真的處理的話，那當然委員也不需要這麼急著提案。第二個，你剛剛前面提到「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請問誰舉證？

蔡次長碧仲：當然檢察官舉證。

主席：好，檢察官自己會主動調查嗎？

蔡次長碧仲：當然，因為……

主席：哪有？對啦！它是公訴罪，但實務上我們現在看那麼多的公訴罪，我們也沒看到檢察官主動去處理，大部分的情形都是要有人告發，不是這樣子嗎？

蔡次長碧仲：跟主席報告，對於發生這樣的現象，在刑事訴訟法的機制裡面，檢察官是主動偵查的，他發現到……

主席：理論上啦！

蔡次長碧仲：但就是要盡量達到這樣的一個理想，因為重利之所以會讓我們非常的不能接受，是因為重利之後發生的那些人命傷亡。

主席：是啊！

蔡次長碧仲：也造成一些社會上一些自殺、舉家燒炭自殺這些困境。

主席：你在起訴之前，檢察官會先調查、偵查嘛！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對。

主席：我們不要講理論，回歸到實務面，偵查的時候，是誰要跟你講有這些情況？你就自己決定了，你就不偵查、不調查，然後你就自己決定他是有急迫性、輕率、無經驗，不是吧？

蔡次長碧仲：急迫、輕率、無經驗是一個事實的調查，也是重利罪是否成罪的一個重要關鍵。至於那個利息，誠如剛才主席講到超過 20%以後是不是一定要一倍才成立重利，這是實務運作的一個結果。

主席：但是，目前為止……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們回歸到委員討論好嗎？因為一直都是主席在跟法務部對話。

主席：好，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因為剛剛已經點出了這個修正動議條文的修正裡面，對於法定利息的定義有歧異，到底是 5%還是約定利息的 20%？還是當舖業法第十一條的 30%？我是覺得這個條文的提出立意甚佳，但是在確定其額度的時候可能還需要斟酌，建議委員會是不是再考量一下？或者說是保留，或者是怎麼樣的方式？但我覺得今天討論顯然也沒有辦法在很短時間內得到一致的共識，所以本席建議本條保留。

主席：所以鍾委員是建議本條文另定庭期再討論？好，那我們一樣從善如流，所以關於本案的處理，我們作下列的決議：我們會另定庭期。鍾委員，你剛才是講……

鍾委員佳濱：另排議程，不是定庭期，我們不是在開庭，就是另排議程討論。

主席：對不起、對不起，律師當太久了。鍾委員，我們要讓它出委員會，然後跟第二百零五條等一起朝野協商討論？

鍾委員佳濱：我覺得今天我們 5 位委員在這裡，如果這樣就出委員會，恐怕會讓大家覺得這個的討論沒有那麼周延，因為 5%、20%、30%這個部分法條的相關研析……

主席：沒有關係，本席尊重本委員會的意見，所以本案作下列決議：我們另定期繼續審查。但我要特別拜託一下，既然是定期繼續審查，可能要拜託法務部及司法院在本席下次定庭期的時候，針對相關條文第三百四十四條，因為你們用第三百四十四條科處重利罪的實際案例，從有這個法條到目前為止，歷年來到底有多少的案件，我們可以比對一下它跟當時經濟狀態的落差，是

不是在經濟狀態很差的情況之下就有很多這類案件？我也要特別拜託，下次審查的時候，不要只有一個一般的意見，又是把今天的意見再重申一次，要把確實的資料拿出來，好不好？

我們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信託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同樣的，因為這個修正條文只有一條，我們是不是直接進到條文的討論，然後省略大體討論？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進行信託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宣讀提案條文。

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一 依第二條以遺囑為信託者，其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囑信託，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僅得按其不足之數自信託利益扣減之。受益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信託利益之價額比例扣減。但迄至信託關係消滅時，應得特留分之人應得之數仍有不足者，亦得就信託財產扣減之。

前項扣減權之行使，應向信託受益人及受託人行使之。

主席：各位委員對本條有無意見？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早上我在質詢的時候也提到，因為賴士葆委員這個提案看起來也是針對遺囑信託，他認為有特留分的家屬可以來求償或是所謂按他的這個比例來分。可是我比較疑惑的是，今天這位被繼承者在死前應該有預立所謂的遺囑，否則也不會有遺囑信託的事情發生。因此，本席引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之一，其實在該法條裡面有提到，加入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公益信託是不列入他的遺產總額，那這樣他的家屬還有特留分的問題嗎？這個好像沒有很清楚的被釐清，因為遺囑的樣態也滿多的，那這樣子規範，我不知道這要怎麼執行或是會不會更混亂？可能要請法務部再釐清。然後，對於早上我的提問，你們好像也沒有很明確的回答說，這個被繼承人死亡之前一定已經預立相關的遺產信託，當他一死亡，遺產信託可能就成立了，而遺產及贈與稅法的相關規定中，這個部分是被排除在遺產總額之外，所以其家屬還可以請求特留分嗎？對於這個部分，請法務部釐清。

主席：請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有關信託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本部的意見如下：

一、依照目前實務及學術的見解來講，遺囑信託的內容如有侵害繼承人的特留分，應得特留分的人得對之行使扣減權。依照信託法第二條規定，信託方式當然是可以用遺囑的方式為之，而以遺囑將遺產之一部或全部指定為信託財產，屬於被繼承人處分遺產之內容，故學說及判決實務上，均認遺囑信託之內容如有違反特留分，特留分被侵害之繼承人得適用或類推適用上開民法規定，行使扣減權。

二、本條草案規定內容適用上恐生如下疑義：

（一）實務上得作為扣減權之標的，如前所述遺囑信託外，尚有遺贈、死因贈與等，本件委員提案內容僅就遺囑信託進行規範，於被繼承人若同時併用其他方式（如遺贈、死因贈與等）處理遺產，致侵害繼承人之特留分時，究該如何適用，恐有疑義。

(二)本條第一項規定「自信託利益扣減之」，惟如具體個案之遺囑信託，並無具體之受益人存在時（例如信託財產捐作公益），該如何比例行使扣減權？另依第一項但書「但迄至信託關係消滅時，應得特留分之數仍有不足者，亦得就信託財產扣減之」，如信託關係長達數十年，恐導致特留分被侵害之繼承人遲遲無法行使扣減權，而使請求權罹於時效之情況產生。

(三)信託法上受益人類型眾多，可能為信託期間取得信託財產收益之受益人（即「收益受益人」）、亦可能為信託期間屆滿取得信託財產之受益人（即「原本受益人」）；且受益人當中可能有繼承人，亦可能全為第三人，本條規定是否足以涵蓋或處理所有類型，尚有諸多疑義。另遺囑信託之受益內容，可能為附條件之財產給付或一定期間之財產使用，是否均可估算價值進行扣減，亦非無疑。

三、綜上，特留分受侵害之繼承人現行已可行使扣減權，而本條草案內容尚有諸多上開疑義，爰建議免予增訂，而由司法實務視個案之具體情節處理，俾以維護個案之公平。謝謝。

主席：請教次長，您剛才提到的那些東西，在賴委員所提第五條之一不是都已經講得很清楚嗎？前面提到他不是應得特留分之人。如果因為他的遺囑信託，導致他應得數不足的時候，他可以就他不足的地方從信託利益扣減之，不是嗎？

蔡次長碧仲：這個有關信託的一些修法，我們鍾司長很清楚，可不可以由他直接來回應？

主席：請鍾司長說明。

鍾司長瑞蘭：我先回答吳委員剛才的問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之一的情況跟這個情況可能有點不太一樣，第十六條之一寫的是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捐贈或加入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公益信託並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目前這個情況是遺囑信託，而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遺囑信託是要繳遺產稅的，兩者不太一樣。

另外，主席垂詢的問題，我先說明為什麼我們認為其有窒礙難行之處，第一，主席剛剛有提到，若是有不足的地方，從信託利益扣減之，受益人有數人的時候就按比例，可是有一種情況是，像剛剛講的公益信託，如果我把這個錢去成立一個公益信託基金會，因為公益信託每年的計畫都不一樣，我們其實沒有辦法去算，而且我們也不知道那個受益人是誰，此時這個條例就沒有辦法操作。但書的部分就是如果要等到信託關係都消滅，實務上有一個案例是 60 年，60 年後我才去主張，其實罹於時效了，所以整個條文對我們來說其實是有窒礙之處。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鍾司長，你是不是有誤會？這個條文雖然不是我寫的，但是我在看的時候，其實我滿能夠理解他的意思，其實跟國外的作法很雷同，它只是很單純的呈現，如果你是用遺囑信託的情況，次長前面提到說你侵害到特留分的人，它說你擔心的侵害部分本來就可以從他信託的財產裡予以扣減，就不會進到他信託的財產裡面去，所以就沒有所謂侵害特留分的問題，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你提到因為遺贈的部分是照遺贈的規定，然後他還是要繳稅，並沒有說為了逃稅，然後才訂定這個規定。要不要繳稅，這是兩回事。

鍾司長瑞蘭：不是，我剛才只是回答吳委員的稅法適用的關係，不是在說他逃稅的問題。

主席：好，沒問題。第三個，你剛剛前面提到的，受益人若有數人的情況之下，應該要按他所得

的利益信託比例。這很正常啊！當你 trust 裡面的 beneficiary 如果是有不同的，當然是按照你的利益去算，例如原來特留分的部分假設是 100，你的 trust 裡面，假設他是 1,200，你 1,200 要減掉 100，就沒有侵害到特留分的人，那你現在只剩下 1,100，假設這裡面有 10 個人，那當然是 proportion 減掉，他講的是那個部分，跟你講的也沒有關係，不需要你去判斷說誰要給誰多少錢，本來你公益信託每年的計畫不一樣、成效不一樣，成效不同的話，當然也就是說那個成效出來的才是給受益人，跟你沒有關係啊！

鍾司長瑞蘭：因為它是說要去跟受託人行使，而且要從哪裡扣……

主席：當然是從 trust 裡面的管理人……

鍾司長瑞蘭：不是信託財產，而是信託利益。

主席：是啊！在法律上來講，我們都知道，你的信託裡面，法定的 owner 是 trustee，可是 trustee 並不是真正的受益人。

鍾司長瑞蘭：報告委員，因為像這種情況，到底是要向受益人還是受託人，其實在運作上也有爭議。

主席：我們程序上面出了一點狀況，就是我們的執政黨委員統統都離席，我們今天也沒辦法了，因為我們的委員都不在場的話，事實上我們也很難讓這個法案出委員會。但是我會建議，因為剛才我聽起來，鍾司長，本席這些話是很誠懇的，也希望法務部真的不要有政治立場，以我來看這個條文，我覺得它很簡單啊！它就是像國外的作法，就是設置一個遺囑為信託的部分，就你前面講到的理由，基本上來講，我覺得這個從法界來看，其實我覺得也不好看，因為基本上你也沒有真的針對這個法條的問題，你只是單純的就是不願意讓它過而已，我覺得這樣不太好，因為現在委員都不在場，所以我們也沒辦法處理。

本案作如下決議：一樣是另外定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3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9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賴委員士葆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議事處 109 年 4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584 號函，為請本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109 年 4 月 20 日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之決定事項一，「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本案業經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主席：現在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本人已於本（109）年 4 月 24 日向大院提出報告，謹再就本追加預算案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依據大院於本年 4 月 21 日三讀通過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修正規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所需經費上限調高為 2,100 億元，並得視疫情狀況，以不超過原預算額度內再編列特別預算，送請大院審議；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上開條例施行期間「每年度」與「施行期間」舉借債務之額度，雖排除公共債務法與財政紀律法所定「每年度」及「施行期間」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

額合計數 15%之限制，惟中央政府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受公共債務法之規範。

因應疫情蔓延，行政院規劃辦理第二階段擴大紓困振興方案，各部會提報之經費需求，經本總處會同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進行審查後，依據審查結果編具完成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實施期程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其主要內容包括：

一、歲出編列 1,500 億元，茲分別按機關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機關別編列情形

1. 經濟部編列 774.4 億元，主要係辦理受疫情影響製造業、商業服務業與會展產業等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補貼受疫情影響之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營業用水電費等。

2. 勞動部編列 310.2 億元，主要係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與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

3. 衛生福利部編列 198.3 億元，主要係發給醫療（事）機構與相關人員獎勵及津貼、接受隔離、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徵用及採購防疫物資、加發關懷弱勢生活補助、辦理病患隔離收治、集中檢疫場所維運及增設等。

4. 交通部編列 131.3 億元，主要係辦理受疫情影響之旅行（宿）業、觀光遊樂業、計程車、遊覽車與客運業等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擴大補貼航空業及機場業者之降落費、土地房屋使用費、權利金及貸款利息等。

5. 文化部編列 32.2 億元，主要係辦理藝文艱困事業之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措施、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補助方案等。

6. 教育部編列 23.5 億元，主要係補助運動事業及體育團體營運成本、擴充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等骨幹網路頻寬暨設備、補助社區大學等教育產業減輕營運負擔與紓困等。

7. 農業委員會編列 19.8 億元，主要係辦理農漁畜業者紓困利息補貼、農漁畜產品海外市場拓銷與分散市場、補助受疫情影響農漁業之薪資、營運資金、生產資材及運銷等。

8. 財政部編列 5 億元，主要係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營運紓困措施。

9. 內政部編列 3.7 億元，主要係辦理國境入出境查驗人流管理及提供居家檢疫者服務等。

1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 1.6 億元，主要係辦理居家隔離及檢疫者自有門號定位追蹤及各類防疫簡訊發送費用等。

(二)政事別編列情形

經濟發展支出 980.4 億元，占歲出總額 65.4%；社會福利支出 519.6 億元，占歲出總額 34.6%。

二、以上歲出經費所需財源 1,50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三、綜上追加預算結果，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合共 2,100 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及舉借債務 1,800 億元支應。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並鼎力支持。

祝福大家

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報告。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聯席會審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感謝各位委員平日對經濟部各項業務的協助與指教。本特別預算案有關本部主管部分原預算編列 204.91 億元，本次追加 774.4 億元（詳如附表），謹就追加部分之主要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摘要報告如下：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編列 1 項業務，係辦理侵入式急重症呼吸器功能原型機開發，整合國內呼吸照護醫材與電子/機械感測元件重要供應鏈與系統整合廠商進行產品開發，並依循醫材法規進行關鍵零組件整備與驗證，所需經費 0.5 億元。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6 項業務，共計 773.9 億元，包括：

（一）辦理受疫情影響之商業服務業、會展產業、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之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協助產業因應疫情衝擊，持續營運並留住員工以減少失業，爰針對艱困企業補貼其員工部分薪資與營運資金，所需經費 382.7 億元。

（二）補助我國廠商出口保險行政費用及貸款利息：為協助我國廠商降低出口風險及因疫情致營運衰退之廠商爭取出口訂單，並解決廠商接單後之資金壓力，爰補助我國廠商出口保險費、行政費用及貸款利息等，所需經費 1.3 億元。

（三）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協助受疫情影響企業資金紓困措施，辦理企業營運資金及振興轉型貸款所需之利息補貼、經理銀行手續費及融資信用保證等，所需經費 212.02 億元。

（四）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疫情較為趨緩後，推動刺激消費措施，在推動作法上將會注意到避免群聚消費、避免數位落差及創造最大效益等面向，以活絡整體消費市場、振興內需經濟，所需經費 110.97 億元。

（五）辦理 1988 紓困振興專線：為因應疫情發展快速，各部會紓困振興措施須有單一窗口專人服務，提供企業及民眾即時性的諮詢或進一步協處服務，所需經費 1.8 億元。

（六）補貼受疫情影響產業、事業及機構用戶營業用水電費：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減輕負擔，就其水電費給予補貼，另符合減免資格者亦給予水電費延緩繳納，所需經費 65.11 億元。

以上業務及所編列之預算，均係當前防疫、紓困振興所需，懇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編 號 及 名 稱		
4	1	1		合 計	77,440,000	本科目原預算數415,000千元，本次追加50,000千元，係捐助工研院辦理侵入式急重症用呼吸器功能原型機開發所需經費。
				0026000000	77,440,000	
				經濟部主管	77,440,000	
				0026010000	77,440,000	
				經濟部	77,440,000	
				6526010000	50,000	
				醫療保健支出	50,000	
				6526010100	50,0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50,000	
				5926010000	77,390,000	
2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77,390,000	本科目原預算數20,076,000千元，本次追加77,390,000千元，包括： 1. 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18,309,500千元。 2. 辦理受疫情影響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19,710,000千元。 3. 辦理受疫情影響會展產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250,500千元。 4. 補助我國廠商出口保險之保險費、行政費用及出口貸款利息等所需經費130,000千元。 5. 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21,202,000千元。 6. 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等所需經費11,097,000千元。 7. 辦理1988紓困振興專線所需經費18	
			5926010200	77,390,0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77,390,000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編 號 及 名 稱		
						0,000千元。
						8. 補貼受疫情影響之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營業用水費所需經費511,000千元。
						9. 補貼受疫情影響之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營業用電費所需經費6,000,000千元。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報告。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報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本部主管部分之編列情形，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壹、交通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部已規劃交通運輸與觀光產業紓困及振興方案 196.67 億元（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67.67 億元，及由觀光發展基金支應 29 億元），惟因疫情發展超乎預期，由原先以中國大陸地區為主進一步擴散至歐美，使全球經濟陷入衰退困境。伴隨疫情長浪而來的經濟海嘯衝擊，更加重創交通運輸及觀光產業，為此本部依產業受創影響程度規劃辦理第二階段擴大紓困振興方案計 254.99 億元，分別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納編 131.29 億元，及由本部相關基金支應部分經費 123.7 億元，共推出 451.66 億元投入紓困與振興計畫，全力穩定交通產業，並提供從業人員適足之照顧。謹就第二階段紓困方案各項目說明如下：

一、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本部主管部分編列 131.29 億元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追加預算編列 2.8 億元：係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建構完整防疫體系，補助各直轄市、縣（市）之合法旅館業者，提供客房作為居家隔離檢疫場所，降低社區感染風險之所需經費。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追加預算編列 128.49 億元，包括：

1. 辦理計程車、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等駕駛人薪資補貼等計 33.67 億元（按符合資格者每月 1 萬元、補貼 3 個月計算）。

2. 補貼國道客運業營運資金等 2.3 億元：國道客運路線受疫情影響，全體運量下降逾四成，規劃按運量衰退比例分級給予營運資金補貼。

3. 辦理臺鐵車站之商場、商店及停車場等承租業者租金補貼 1.25 億元：臺鐵車站人流明顯減少，連帶衝擊車站旅運服務商業設施業者營業收入，規劃補貼第一線承租業者 3 個月租金及權利金之 27.5%，舒緩營運壓力。

4. 辦理國際商港港區承租業者租金補貼 1.5 億元：依港口吞吐量衰退比例，並以 109 年 1 月至 6 月土地租金估算，給予相對應之補貼，最高可補貼 20%之租金。

5. 辦理海運及航空業者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6.48 億元：協助海運及航空業者取得維持營運所需資金，補貼其融資貸款利息，減輕業者資金負擔壓力。

6. 擴大補貼航空業、機場業者之降落費、土地、房屋、飛機修護棚廠、維護機庫使用費、權利金、機坪使用費、停留費及民航人員訓練機構、航空維修廠相關使用費等 23.2 億元：原特別預算編列補貼 42.85 億元，惟因疫情擴大致航空運量雪崩式下降，預估年平均降幅由 25%擴大至 39%，爰追加補貼 23.2 億元，以減輕業者之營運負擔。

7. 補貼觀光產業從業人員薪資 39.62 億元及營運資金 20.47 億元，計 60.09 億元：係為減輕觀光產業營業收入降低之衝擊，補貼從業人員薪資每人每月 1 萬元（補貼 3 個月）及補貼業者每家 5 萬元至 30 萬元所需經費。

二、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航港建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追加籌應紓困振興項目計 123.7 億元

第二階段紓困方案經費除前揭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編列補貼交通運輸與觀光產業薪資、營運資金、租金與利息補貼等 131.29 億元外，另由本部相關基金追加籌應紓困振興項目計 123.7 億元，包括：

(一)補貼航空業、機場業者之降落費、土地、房屋、飛機修護棚廠、維護機庫使用費、權利金、機坪使用費、停留費及民航人員訓練機構、航空維修廠相關使用費等特別預算不敷數 6.7 億元。

(二)提撥紓困貸款信用保證 82 億元（第一階段觀光產業 10 億元，本次擴大辦理追加 82 億元，其中航空產業 45 億元、海運產業 27 億元及觀光產業 10 億元），可提供航空產業 500 億元、海運產業 300 億元及觀光產業 200 億元，總計 1,000 億元之貸款額度，協助業者取得營運資金。

(三)補助旅行業（含導遊領隊）、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從業人員之短期專案輔導培訓 15 億元（第一階段 5 億元，再追加 15 億元）。

(四)辦理旅行業停止出入團之補助措施 7 億元（第一階段 7 億元，再追加 7 億元）。

(五)新增觀光遊樂業團體訂單取消之補助措施 1 億元。

(六)新增辦理觀光抵用券 12 億元。

貳、交通產業紓困辦理情形

截至 109 年 4 月 26 日止，觀光、陸運、海運及空運產業紓困進度說明如下：

一、觀光產業

(一)觀光產業人才培訓：已受理 367 案，審查通過 215 案，預計培訓 2 萬 7,741 人，核定金額約 5 億 1,370 萬元。

(二)入境旅行社紓困：已受理 125 家旅行社申請，已核定 50 家共計 4,000 萬元，已撥付 1,060 萬元。

(三)旅行業接待陸團提前離境補助：所有申請團次均已審查完竣，共核定撥補 47 團次計 194 萬元。

(四)旅行業停止出入團補助：已受理 823 家旅行社提出 7,256 團申請，已核定 681 團計 2,516 萬元，並已撥付 2,447 萬元。

(五)融資貸款及利息補貼：已有 546 件申貸案件（其中 338 家旅宿業、205 家旅行業及 3 家觀光遊樂業），業者申請貸款金額計約 34 億 0,341 萬元。

(六)補貼旅館業營運負擔：已核定 313 家業者計 2 億 1,377 萬元，並已核撥 9,804 萬元。

(七)觀光產業營運及員工薪資補貼：已核定 2,744 家業者及 1,857 件導遊、領隊、隨團服務人員之申請案計 12 億 2,765 萬元。

二、陸運產業

(一)營業車輛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已有 30 家業者提出申請，車輛數計 114 輛，已核定 11 家、51 輛並撥付 2.3 萬元。

(二)從業人員人才培訓：已受理申請 150 案，審查通過 147 案，預計培訓 1 萬 7,328 人，核定金額 2 億 4,239 萬元。

(三)補貼汽車燃料使用費：已補貼 109 年春季汽燃費應徵收金額之 50%，補貼金額約 4 億 5,000 萬元，並已於 4 月 1 日繳庫。

(四)補貼使用牌照稅：已補貼 109 年上期營業車輛牌照稅應徵收金額之 50%，補貼金額 2 億 7,200 萬元，並已於 4 月 1 日撥付各地方政府。

(五)補貼計程車車輛油料：每輛車每月補貼上限 2,000 元，已補貼約 1 億 2,000 萬元。

(六)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營運費用補貼：已補助行經機場之國道客運路線計 273 輛車共 819 萬元。

(七)運輸從業人員薪資補貼：已受理遊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共 8 萬 6,294 人，並核撥 8 億 6,294 萬元。

(八)補助購置防疫物品：已受理 1,039 件申請案，申請金額約 1,357 萬元，已核撥 534 案計約 1,200 萬元。

三、海運產業

(一)補貼小三通及兩岸客運航線停航期間維持基本費用等：已有 8 家業者提出申請，已撥付 1,866 萬元；另已撥付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業者場地租金補貼 395.2 萬元、載客小船所僱駕駛及助手定額薪資補貼 4,812 萬元、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含小三通）船舶維修補貼 3,136.6 萬元、油料與船員薪資 31.3 萬元。

(二)補貼國際郵輪在臺代理、票務場站租金：已完成第 1、2 季租金補貼 35.7 萬元。

(三)補助購置防疫物品：國籍船舶運送業及貨櫃集散站經營業部分已有 164 家業者提出申請，已撥付 126.6 萬元；港口棧埠作業相關業者部分已受理 142 家業者申請，已核撥 19 家共計 7.3 萬元。

四、空運產業

(一)航空業、機場業者費用補貼：已補貼 363 家業者相關費用，含降落費、土地、房屋、飛機修護棚廠、維護機庫使用費及權利金等，計約 13.72 億元，業者實際應繳金額總計 2 億 5,944 萬元，並緩收 4 個月。

(二)民用航空運輸業利息補貼：已核定 2 家業者申請貸款額度，嗣後依其動用情形補貼其利息。

(三)提撥專款作為貸款信用保證：民用航空局已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約，並開立 41.52 億元保證專款支票完成專款撥付，俟完成後續聯審作業，業者即可向承貸銀行簽約並取得紓困貸款。

(四)補助購置防疫物品：已有 6 家業者提出申請，另已補貼防疫車隊消毒防護作業費用約 1,167.8 萬元。

本次追加預算均對交通運輸、觀光產業、各行各業來守住大家的就業，並協助企業度過難關，所以敬請主席及在座所有委員給予交通部最大的支持。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時中謹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編列重點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本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原列歲出新臺幣（以下同）169 億 5,806 萬 8 千元，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198 億 3,071 萬 9 千元，包括：

一、防治經費 153 億 8,874 萬 9 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一）強化邊境檢疫、施行病患隔離治療、集中檢疫場所維運及增設等所需經費 23 億 7,864 萬 5 千元。

（二）提升疫情監測及檢驗量能、擴充防疫資訊系統、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等所需經費 21 億 2,165 萬 8 千元。

（三）辦理防疫物資、藥品、醫療設備與器材之徵用、採購及運送等所需經費 35 億 4,890 萬 4 千元。

（四）辦理疫苗、藥物等研發計畫所需經費 2 億 0,254 萬 2 千元。

（五）發給防疫具績效者獎勵金、接受居家隔离與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等所需經費 71 億 3,700 萬元。

二、紓困經費 44 億 4,197 萬元，編列項目如下：

（一）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金及行政作業等所需經費 41 億 2,500 萬元。

（二）辦理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民俗調理業營運補貼及行政作業等所需經費 3 億 1,697 萬元。

三、綜上本次追加結果，本部主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增為 367 億 8,878 萬 7 千元。

貳、預算編列情形、預期效益及執行情形

以下謹就上開防治及紓困經費，依序說明本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預期效益及執行情形：

一、防治經費

（一）強化邊境檢疫、施行病患隔離治療、集中檢疫場所維運及增設等所需經費原編列 46 億 2,872 萬 9 千元，本次追加 23 億 7,864 萬 5 千元，合共 70 億 0,737 萬 4 千元。其中：

1. 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1）辦理後送個案及徵調醫護人力支援等所需經費 1,525 萬元。

（2）施行病患隔離治療所需經費 13 億 3,174 萬 5 千元。

（3）集中檢疫場所維運與增設費用及徵調人員津貼等所需經費 10 億 3,165 萬元。

2. 預期效益

(1)提升各項邊境檢疫管制效能，降低疑似或確診個案境外移入風險，以減低社區防疫壓力並爭取時效及完成物資與醫療整備。

(2)隔離收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病例及確診病例，提供完整醫療照護。

(3)提供須集中檢疫之民眾適當隔離/檢疫場所，並於場所中配置醫護及相關工作人員，以達成即時監測病例、及時採行防疫措施、防範疫情擴散。

3. 執行情形

(1)所有入境我國旅客主動健康申報，入境有症狀者機場現地採檢或後送就醫、採檢。

(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列屬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病患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其衍生費用依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案件辦理。

(3)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工作指引」，提供各集中檢疫場所配合辦理，另研擬「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工作人員及專案返臺隨機檢疫小組人員津貼補償申請原則」，以及於本（109）年 2 月 3 日公告受集中檢疫者且未違反檢疫相關規定者之補償金為每人每日 1,000 元。

(二)提升疫情監測及檢驗量能、擴充防疫資訊系統、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等所需經費原編列 17 億 1,496 萬 3 千元，本次追加 21 億 2,165 萬 8 千元，合共 38 億 3,662 萬 1 千元。其中：

1. 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1)動員人力加班、開設指揮中心運作等所需經費 9,420 萬 6 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所需經費 9 億元。

(3)購置檢驗試劑、耗材、儀器設備、委託指定檢驗機構檢驗及檢體運送等所需經費 10 億 3,070 萬 5 千元。

(4)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及防疫諮詢專線等所需經費 8,027 萬元。

(5)擴充防疫個案查找系統、提升防疫資訊系統效能及購置硬體設備等所需經費 1,647 萬 7 千元。

2. 預期效益

(1)完善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設及運作之人力及設備，以因應疫情整備及應變作為。

(2)完備地方政府因應疫情之整備及應變作為。

(3)擴增全國檢驗網之檢驗量能，使疑似個案可獲即時檢測，阻絕疫情散播；透過建置自動化標準作業程序，提升檢驗品質與時效，強化防疫網運作效能。

(4)透過每日召開記者會直播、多元管道宣導及防疫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正確、即時疫情及呼籲民眾應配合事項，有效減少民眾之恐慌與錯誤認知，進而達到全民防疫總動員之目標。

(5)優化疫情防治相關系統之個案通報、追蹤調查及分析功能，進程式化批次處理資料、自動化介接外部機關（構）資料、資訊安全改善及操作介面調整。

(6)開發「入境檢疫系統」加快通關速度，即時掌握居家檢疫隔離者，減少書面流程人力使用

及資料錯誤率；同時開發「個案查找系統」，供現行民政、衛政、警政第一線人員使用，協助需健康關懷、居家隔離民眾等資料查詢填報作業，並陸續發展相關統計分析功能，供管理者使用，期協助疫情防治功能完備。後續為因應疫情變化，規劃擴充現有系統功能，除現有之邊境防疫功能，規劃增加社區防疫、機構及人員追蹤管理等相關系統功能，並彙整相關資料，配合政策需要及指揮中心的指示，提供系統移植、開放資料等各項應用服務，以利擴大防疫量能。

3. 執行情形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2 月 27 日已一級開設，強化各項疫情監測及動員，以降低社區感染風險。

(2) 因應疫情持續升溫，為協助地方防疫，刻正規劃補助項目與經費分配原則，並將視疫情發展與防疫需要，妥為分配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經費。

(3) 因應疫情變化而大幅增加篩檢量，增加委託指定檢驗機構家數，執行檢驗業務，落實檢體分流；採購分子生物檢驗試劑及檢體運送相關耗材，並購置即時螢光定量聚合酶鏈鎖反應儀等檢驗儀器，增進檢驗效率，以利提升整體檢驗量能。

(4) 每日發布新聞稿、辦理記者會直播，利用新媒體平台即時發布疫情快訊、防疫作為及防護措施，並與行政院新傳處合作，邀請具影響力醫師拍攝宣導影片。

(5) 因應疫情變化，優化疫情防治相關系統，擴充資訊系統效能，以擴大防疫量能。

(6) 「入境檢疫系統」及「個案查找系統」完成雛型建置，以因應民政、衛政、警政第一線人員急需。

(三) 辦理防疫物資、藥品、醫療設備與器材之徵用、採購及運送等所需經費原編列 28 億 5,637 萬 9 千元，本次追加 35 億 4,890 萬 4 千元，合共 64 億 0,528 萬 3 千元。其中：

1. 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1) 辦理各式口罩、防護衣、隔離衣等防疫物資徵用、採購及運送所需經費 31 億 6,590 萬 4 千元。

(2) 辦理防疫藥品採購及運送等所需經費 1 億 3,300 萬元。

(3) 辦理防疫醫療設備及器材之徵用、購置等所需經費 2 億 5,000 萬元。

2. 預期效益

(1) 因應國內醫療及防疫人員執行工作需要，並紓解民生需求，以及提高防護裝備庫存。

(2) 為確保防疫藥品穩定供應，保障民眾用藥權益，統一採購供防疫醫療整備使用。

3. 執行情形

(1) 依指揮中心指示依法自本年 1 月 31 日起全面徵用國內口罩工廠生產之口罩，以因應民生、醫療及公務防疫需求。其中民生部分自 2 月 6 日起實施口罩販售實名制；醫療及公務防疫部分則分配予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並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優先配發醫療院所、執行防疫工作之人員等對象。另自 2 月 17 日起徵用國內廠商生產之 N95 口罩，目前已徵用 656 萬片，並已採購 46 萬件防護衣及 300 萬件隔離衣。

(2) 為強化實驗室人員之人身安全及為建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對照標準及評估方法等，採

購高防護實驗室人員用個人防護裝具及緊急應變防護裝備。

(3)109 年 2 月 6 日口罩實名制作業開辦日起，已加強辦理相關領取等注意事項之宣導，製作相關宣導海報，提供給口罩實名制販售點（藥局、衛生所）宣導，同時運用各類通路推廣口罩實名制相關宣導內容。另製作口罩種類、管理情形及使用時機等相關宣導素材，以提醒民眾適時選用。未來因應疫情社區化，口罩實名制之相關推動細節滾動式調整，持續製作宣導素材，並運用多元通路強化推廣。

(4)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及調度，彙整各項防疫用醫療器材相關物資等資料，並協助調查各通路之銷售量、庫存量及需求量，以掌握供應量能。

(5)為避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922」防疫專線之占線或等候時間過久，並協助口罩實名制度之推行，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口罩專線諮詢緊急採購，截至 4 月 24 日 23 時，1919 專線及食藥署諮詢服務，當日提供電話服務數計 463 通，總累計 4 萬 1,825 通。

(6)為因應疫情，確保國人配戴口罩之有效性，並配合檢警調加強查察品質不良口罩，以維護民眾安全，增加市售口罩品質檢測項目與數量，截至 109 年 4 月 24 日已有計 78 件檢體完成採樣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

(四)辦理疫苗、藥物等研發計畫所需經費原編列 9,720 萬 9 千元，本次追加 2 億 0,254 萬 2 千元，合共 2 億 9,975 萬 1 千元。其中：

1. 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1)進行疫苗研發及臨床試驗開發等所需經費 5,700 萬元。

(2)擴大篩選老藥及進行相關活性分析等藥物研發所需經費 1 億 4,554 萬 2 千元。

2. 預期效益

(1)進行疫苗研發所需之細胞庫建立與初期產程開發、候選疫苗評估，篩選具有潛力之標的進行臨床試驗開發，建立穩定操作仿真病毒中和試驗之技術平台等。並開始建置臨床試驗用 GMP 等級疫苗的自動充填設備。

(2)在藥物研發方面，將擴大篩選老藥數目及進行相關活性分析，進行藥物研發過程中所需各項試驗，例如化合物結構鑑定，藥物動力學與生物活性分析等。預計完成瑞德西韋克級製程優化，完成合成報告以及產出 5 個以上對新冠病毒有活性的新穎化合物。

3. 執行情形

(1)在疫苗研發方面，目前勝肽疫苗及 DNA 疫苗，均已於近日證實，可在小鼠上成功誘發免疫反應產生抗體。另重組疫苗及脂質化次單位疫苗依照既有規劃時程進行中，後續國衛院將由四種疫苗技術平台中，選取最具潛力之疫苗標的，進行毒理測試及臨床前試驗，可望於年底申請臨床試驗。

(2)在藥物研發方面，已成功合成純度 99%「公克級」瑞德西韋（Remdesivir），持續進行製程優化，完成階段性任務；老藥新用目前測得 20 個化合物可抑制人冠狀病毒（HCoV-OC43）活性；人工智慧技術找老藥已找到 8 個具活性的老藥；6 個娃兒藤生物鹼及衍生物，於貓以及人冠狀病毒（HCoV-OC43）都有強效抑制病毒活性效果。

(五)發給防疫具績效者獎勵金、接受居家隔離與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等所需經費原編列 30 億 1,800 萬元，本次追加 71 億 3,700 萬元，合共 101 億 5,500 萬元。其中：

1. 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 (1)獎勵醫療機構配合防疫執行遠距醫療業務所需經費 3,000 萬元。
- (2)獎勵醫療（事）機構設置檢驗實驗室及執行檢體檢驗業務所需經費 2 億 5,000 萬元。
- (3)獎勵醫療機構設置防疫專責病房、隔離病室及採檢站所需經費 4 億 6,500 萬元。
- (4)發給醫事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執行採檢、照護津貼等所需經費 29 億 2,200 萬元
- (5)獎勵配合執行防治工作具績效之公、私立醫療（事）機構等所需經費 26 億 0,500 萬元。
- (6)發給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等所需經費 8 億 6,500 萬元。

2. 預期效益

(1)對於執行防治工作成效良好之公（私）立醫療機構及其人員給予獎勵，慰勉投入防疫工作之辛勞，提升人員士氣，激勵相關防治工作人員投入防疫工作。

(2)給予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補償其人身自由受限制及所致經濟損失。

(3)協助各縣市執行防疫宣導及居家隔離、檢疫相關工作。

3. 執行情形

(1)109 年 4 月 14 日修正公告「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醫事人員津貼及醫療機構獎勵修正如下：

A.醫事人員津貼：於負壓隔離病房、普通隔離病房、加護病房及專責病房第一線執行照護疑似或確診個案之醫護人員：醫師每日 1 萬元、護理人員每班 1 萬元、專責醫事放射人員每月 1 萬元、專任感染管制人員每月 1 萬元。

B.醫療機構獎勵部分：

(A)明定專責病房、採檢站及防疫門診之營運獎勵費撥付標準與相關工作人員分配比例。

(B)新增個案轉檢、採檢及檢驗獎勵費用：增列醫療機構安排須採檢者轉檢並完成通報，每一個案獎勵 200 元；另本部疾病管制署給付 COVID-19 通報個案指定檢驗機構檢驗費用每件 3,000 元，其中應有 1,000 元分配予檢驗相關人員。

(C)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重症呼吸器患者，按收治使用呼吸器病人數及使用日數，給予每人每日 1 萬元獎勵費用，並應全數分配予呼吸治療相關人員。

(D)修正辦理防疫工作表現績優獎勵基準：按其收治疑似或確診病例數、感染管制成效、支援其他機構防疫及其他配合主管機關指派之防疫工作表現優良者，發給團體績效獎勵金 100 萬元至 1,000 萬元，其中一定比例應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

(2)本部函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院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補助作業須知」。補助執業登記並實際服務於醫院之醫事、在職社工人員本人，因配合防疫取消 2 月 23 日（含當日）前預定（或報名）出國且完成繳費，於 2 月 23 日起至 6 月 30 日出國者之退費相關損失，由醫院統一檢據及申領清冊，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若收據等佐證文件

未及備妥，得於年底前補正。

(3)本部已於 109 年 3 月 10 日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據以發給防疫補償；防疫補償金已參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隔離及檢疫人數比例分配第 1 次撥付經費。另本部自 109 年 3 月 23 日開放受理申請防疫補償，截至 109 年 4 月 24 日下午 3 時已受理 5 萬 5,594 件，已完成審查 4,659 件（其中 4,519 件審核通過、140 件駁回），共核給 5,936 萬元。

二、紓困經費

(一)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金及行政作業等所需經費本次追加 41 億 2,500 萬元。其中：

1. 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1)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金所需行政作業費 3,567 萬元。

(2)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金 40 億 8,933 萬元。

2. 預期效益

(1)加強關懷弱勢老人、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加發生活補助，以安頓其生活。

(2)減低防疫期間經濟弱勢民眾受整體經濟變化，對其生活所產生的不利影響。

3. 執行情形

(1)「防疫期間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計畫」業經行政院於 109 年 4 月 16 日院臺衛字第 1090012409 號函核定。

(2)各地方政府於 4 月 20 日起發放 4 月份補助款 1,500 元，截至 109 年 4 月 24 日，全臺 22 縣市已發給 72 萬 3,597 人，發給金額合計 10 億 8,539 萬 5,500 元。

(二)辦理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民俗調理業營運補貼及行政作業等所需經費本次追加 3 億 1,697 萬元。其中：

1. 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1)辦理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民俗調理業營運補貼所需行政作業費 239 萬元。

(2)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民俗調理業營運補貼 3 億 1,458 萬元。

2. 預期效益

預估可補貼 1 萬 0,486 家商家（含有公司、商業登記者 7,898 家及免辦商業登記之個人工作室 2,588 家）。

參、結語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 2 月下旬由大陸地區進一步擴散至歐美各地，世界衛生組織（WHO）3 月 11 日宣布進入全球大流行。本部為因應國際疫情擴大，維護人民健康，於本（109）年 1 月 20 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於 2 月 27 日提升為一級開設，以統籌國內各項資源及人力物力，訂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公眾集會、大型營業場所、社區管理維護、企業營運持續等各類防疫指引，以防杜疫情入侵與傳播。並建置防疫專區、1922 防疫諮詢專線、疾管家等，加強各項宣導，全體動員實施各項防疫作為，全力守護國人健康。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報告。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銘春謹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本部編列重點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本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編列新臺幣（以下同）310 億 2,500 萬元，包括：

- 一、提供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所需經費計 300 億 2,500 萬元。
- 二、提供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計 10 億元。

貳、預算編列情形及預期效益

以下謹就上開勞工紓困措施，依序說明本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及預期效益：

一、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方案

(一)預算編列情形

1. 提供符合資格之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每人每月 1 萬元，共發給 3 個月之生活補貼。預期符合申請資格者計 100 萬人提出申請，所需經費 300 億元。
2. 為利符合申請資格之勞工申請生活補貼，由職業工會協助辦理申請資料之受理、檢覈及彙整作業，本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審核及匯款，所需職業工會行政協助等經費共 2,500 萬元。

(二)預期效益

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弱勢勞工維持生活所需，預計 100 萬名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可受到生活補貼。

二、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方案

(一)預算編列情形

1. 由承貸銀行提供自有資金 500 億元，每人最高貸款 10 萬元，貸款期間最長三年，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本部提供勞工紓困貸款第一年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9 億 2,250 萬元。
2. 銀行手續費、資訊服務費及通訊費等行政作業費 7,750 萬元。

(二)預期效益

提供 50 萬個貸款名額，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度過經濟困難。

參、結語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產業及就業情勢之影響甚鉅，本部為降低疫情對於勞工之影響，已於 2 月份啟動對於受僱勞工、失業勞工、企業跟微型創業者相關穩定勞動關係與促進就業紓困措施；又為進一步降低疫情對勞工生計之衝擊，本部陸續發放生活補貼，增加各項協助

措施，其中部分項目經費需以特別預算支應，包括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弱勢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維持其生活所需；協調銀行承作勞工紓困貸款、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本部並提供第一年利息補貼等，祈請各位委員支持，以協助勞工度過疫情難關。於受僱勞工、失業勞工、企業跟微型創業者相關穩定勞動關係與促進就業紓困措施；又為進一步降低疫情對勞工生計之衝擊，本部陸續發放生活補貼，增加各項協助措施，其中部分項目經費需以特別預算支應，包括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弱勢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維持其生活所需；協調銀行承作勞工紓困貸款、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本部並提供第一年利息補貼等，祈請各位委員支持，以協助勞工度過疫情難關。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由於本次會議為 6 個委員會的聯席會，主審的委員總共有 87 位，必須花比較久的時間才能全部詢答完畢，因為今天備詢的首長和禮拜一開會時差不多，大部分都有問過了，所以作以下宣告：今天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因為救災如救火，我也有請教過幾位委員，大家基本上是希望往這個方向走，我們的目標是在明天把這個案子送出去，儘快讓這個案子進行二讀和三讀，這是朝野委員大家一致的共識。今天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我們會嚴格控制詢答的時間，其實委員在明天審查預算的時候還可以再提出意見，所以請各位委員配合，如果有造成各位不便的地方，先向各位委員致歉。如果各位委員要提出預算提案或修正案，請於今天中午 12 時以前送到主席台，以便議事人員整理。我再跟各位說明一遍，我們原則上是要儘量在明天處理完畢並送出委員會，希望在下禮拜五之前進行二讀和三讀，這是我們的期待。

現在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有看到媒體報導蘇部長正在研究一個方案是否可行，就是 109 年度第一季的虧損可不可以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的減除項目，本來在 107 年賺到的錢要照公司 108 年股東會的決議分配，如果沒有分配的話，保留的部分就要繳 5% 的稅。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今年要申報未分配盈餘加徵 5% 的營所稅。

吳委員秉叡：但是因為剛過完年就發生武漢肺炎的疫情，而且疫情嚴峻，所以有很多企業在第一季虧損很嚴重，雖然 107 年的盈餘如果在 108 年沒有分配的話要多繳 5% 的保留盈餘稅，可是部長之前在媒體上有說正在考慮 109 年第一季由於疫情的虧損可不可以減除，等於就是把 107 年的盈餘用掉，不必在 108 年多繳 5% 的保留盈餘稅，你們有沒有考慮這樣做？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正在研議，因為依照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基本上經財政部核定就可以適度地在這個保留盈餘中當做減項來減除，基於考慮到疫情的影響，因為在 107 年的未分配盈餘在今年要申報所得稅，就他們實際已經發生的部分，我們可以按照第六十六條之九的規定辦理，我們正在研議是不是允許從 107 年的未分配盈餘當中來減除，目前還在研議當中。

吳委員秉叡：好，這個是更高的部分，如果是比較低的 108 年度盈餘，那 109 年第一季的虧損可不

可以抵？

蘇部長建榮：108 年度的盈餘……

吳委員秉叡：把它抵掉啊！不然的話……

蘇部長建榮：關於未分配盈餘，第六十六條之九裡面有這樣的規定，所以 108 年度的虧損基本上可以抵到 107 年，因為第六十六條之九有一款是這樣規定。

吳委員秉叡：所以 109 年的虧損本來就可以用 108 年的盈餘來抵掉嗎？

蘇部長建榮：是，今年的未分配盈餘可以抵次年度的虧損。

吳委員秉叡：謝謝，這樣可以幫助一些企業，請你們考慮我剛剛講的第一個問題，坦白說，有一些公司本來很賺錢，可是到了今年卻突然之間整個全部都不見了，有一家經營特許行業的觀光產業，主要是在機場這個方面，光是一個月就要支出兩億多元的人事費用，可是現在機場幾乎都停擺了，所以如果可以這樣的話，對這家公司就會有幫助。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我要再請教部長一個問題，最近你們有推出對公益彩券經銷商的補助計畫，可不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

蘇部長建榮：關於公益彩券經銷商，我們要根據台彩公司所回報的資訊，因為在 3 月和 4 月公益彩券經銷商的銷售額和去年同期相比大概減少了 19%，確實有受到疫情影響，所以我們這次在特別預算的追加預算裡面有編列 4.98 億元，主要是針對公益彩券經銷商因為受疫情影響銷售額減少達到經濟部所規範的 15% 這個部分，我們是給予現金的補貼，就是從 3 月到 5 月如果達到這個比率的話，我們就以現金來補貼他們。最主要的作用就是補貼他們以維持經銷商公益彩券的銷售量，這樣至少可以讓公益彩券的盈餘不至於減少太多，因為公益彩券盈餘是社會福利支出一個很重要的財源，所以我們希望透過這樣讓經銷商減少損失。我們也有請台彩公司跟中國信託積極輔導經銷商推動一些促銷的措施，讓公益彩券的銷售量不致於萎縮太多。

吳委員秉叡：部長，謝謝你，那一天你們部裡面有開會，我也有去參加，但是媒體報導的內容跟你們提出的方案有一點點差距，我後來沒有看到更正，所以我要利用今天這個機會講清楚，你剛剛講到受疫情影響導致營業額減少超過 15%，因為經營公益彩券的人有很多都是弱勢或身障人士，如果超過 15% 就是每個月補助 5,000 元，為期 3 個月；達到 18% 就是補助 6,000 元，每增加 3 個百分點就增加 1,000 元，最高一個月補助 1 萬元。所以如果營業額少了 30% 以上，就是補助 1 萬元。媒體有一個初步的報導，可是這個報導的內容並沒有講得很清楚，我要利用今天這個機會講清楚，除了你剛剛講的公益彩券對臺灣社會福利的預算很重要之外，最重要的就是經營者本身就是社會上比較弱勢的人，當初這個制度的設計就是這樣，所以對於財政部願意給公益彩券經銷商這樣的補助，我非常的贊成，而且我也要鼓勵你們，因為我覺得應該救助社會的弱勢人士，如果他們因為這次疫情所以營業額減少了，救助他們並進行紓困是一個很正確的方法。

最後，我要再問一個跟紓困比較沒有關係的問題，這是最近比較「夯」的話題，就是 OTT 影音平台進入臺灣，之前被講成中國的央視要來，所以引發軒然大波。在這些境外的影音平台進到臺灣之後，財政部到底有沒有向他們課稅？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都有，如果他們在臺灣有固定營業場所，我們就要求……

吳委員秉叡：那如果沒有設呢？

蘇部長建榮：如果沒有設的話，在 106 年修法之後就有規定對境外電商課稅的制度，就是加值型營業稅，依這個對境外電商課稅的制度，他們要來設籍課稅，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包含 Netflix、Box Plus、愛奇藝跟 WeTV 都已經有辦理境外電商設籍課稅，所以有課徵營業稅。

吳委員秉叡：請問去年課了多少稅？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個部分，在 108 年的總數大概是 98 億元，是累計……

吳委員秉叡：你講的是境外電商的總課稅數，我現在要問的就是，這些影音平台進來了，你說已經有設籍要課稅，所以我就問你對這個部分到底課了多少稅？我曾經在這個地方說要給你們 1 年的時間，你們上次也有在這邊說在 1 年內會做好，包括海關對於這些電商的貨品。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委員所提到的是特定的……

吳委員秉叡：是，所以你們沒有數字嗎？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些特定的平台，根據稅捐稽徵法的規定，我沒辦法在這邊特別說明。

吳委員秉叡：好，沒關係，那是不是可以在會後給我相關的資料？

蘇部長建榮：好。

吳委員秉叡：最後，我之前有跟你們要過一個資料，希望你們可以把資料補送給我，就是公益彩券現在的管理費用有一個 0.5% 的額度，那這個 0.5% 的幅度是用到哪裡去？你們之前有承諾說要給我資料，希望你們能把這個資料補送給我。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會儘快提供給委員。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到媒體報導陳部長有跟美國的衛生部長阿札爾（Alex Azar II）通了電話，而且通話的時間還不算短，當然你們是談防疫方面的事情，有很清楚地講到美國全力支持臺灣完整地參與世界衛生組織，這對臺灣來講當然是好消息，我們大家都樂見這樣的發展。我要請教部長，現在已經快要到 WHA 開會的日期了，今年還是要開會嗎？我們能不能去？還是會改成視訊會議？那我們可不可以參加視訊會議？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WHA 這次初步的規劃可能是朝視訊會議來進行，而且也要縮短這次的會期。

賴委員士葆：大概要在什麼時候舉行視訊會議？

陳部長時中：照目前的規劃應該是在 5 月 18 日。

賴委員士葆：我們可以參加嗎？照理講，我們又沒有去那裡，這樣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有積極在爭取，主要有幾個方向，如果能夠受邀，那當然是最好，不過如果沒有受邀，我們也要爭取發言的機會，我們都有在持續努力中。

賴委員士葆：最少能夠有發言的機會吧！你自己覺得是不是可以爭取到？有沒有超過一半的機率？

陳部長時中：我認為發言的機率不到一半。

賴委員士葆：你認為不到一半，這樣真的是很悲觀，你在跟美國衛生部長通電話的時候沒有稍微跟他提一下嗎？

陳部長時中：有，如果美國可以作主的話，那機率大概就是 100%。

賴委員士葆：他們為什麼不直接替我們提案？因為之前都是其他的國家幫我們提案，如果是美國幫我們提案，那就不一樣了！

陳部長時中：各個與我們理念相近的國家跟美國都有在做這樣的準備，外交部也有提供相關的說帖跟資料給他們。

賴委員士葆：前面講得很大聲，但是後面好像機會不大。請問美國有沒有可能真的成立新的 WHO？

陳部長時中：這要問美國，我可能沒有辦法……

賴委員士葆：你們通了那麼久的電話，多少也……

陳部長時中：我們這次的通話內容有三大部分……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都與防疫有關。

陳部長時中：有三大部分，其一是美國對臺灣的疫情控制很有興趣，尤其是對我們所採的檢測方式、背景理由與結果很有興趣；其次也重申要支持我們有意義地參與國際組織 WHA；最後是我們未來會有很多科技的研究。我們對美國的重點則是放在疫苗和藥物，美國將來如有進一步的發展，我們希望也能分享這方面的成果。

賴委員士葆：請問疫苗和藥物大概何時可以問世？我們都瞭解現在的疫情已較為緩和，全世界都一樣，但疫苗和解藥沒有出來，大家也不太敢說疫情已經過了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部長認為疫苗和藥物大概何時可以問世？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只能爭取，如有新的發展，希望能有先取得這方面藥物的機會。

賴委員士葆：時間表呢？

陳部長時中：時間表是他們的時間表。

賴委員士葆：他們的時間表是什麼時候？

陳部長時中：他們研發出來後，我們要在第一時間爭取到這樣的訊息。

賴委員士葆：今年會不會出來？

陳部長時中：我認為機會不大。

賴委員士葆：明年呢？明年中呢？

陳部長時中：明年當然有各種可能性。

賴委員士葆：好。我要先恭喜執政團隊，陳部長指揮有方，讓我們 16 天零確診。陳部長表示不用開香檳，但要吃龜苓膏是不是？因為歸零，所以是吃龜苓膏。沒關係，我們天天吃好了。既然疫情控制得這麼好，五一長假的風景區警示點為何要增加？陳部長要不要告訴我們一下？這不

是矛盾嗎？

陳部長時中：這要看相關部會。有關「警示點」，雖然有警示燈號，但卻沒有警示點，而是熱門景點。

賴委員士葆：你們不是分了 3 個燈嗎？

陳部長時中：燈號是指萬一人很多的時候，可以讓大家知道，這裡是人數少的，那邊人數是中等多，而這邊的人很多。讓大家在分配旅遊點時可以有個參考，不過那些點都是大家很喜歡去的點，而不是危險的點，這個概念一定要對社會講清楚。

賴委員士葆：不是危險點？可是大家的感覺就是這是危險點。

陳部長時中：大家喜歡去的點，擔心……

賴委員士葆：所以才要注意，因為大家愛去人就多，也可能會感染，是否就是這個意思？

陳部長時中：並非只標示那個點而已，還有綠、黃、紅燈，由此便可很清楚地知道，不用白跑一趟，或是自己以前很喜歡去的地方，明明當地人都空了，但因為現在沒有訊息而不敢去。

賴委員士葆：因為你的防疫做得太好，結果經濟活動就起不來了。

接下來請教沈部長，有關酷碰券或振興券何時開始改型成功？何時可以讓我們使用或看到？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等指揮中心表示疫情已較和緩也較方便的時候……

賴委員士葆：現在還不方便嗎？都已經 16 天零確診了，都要吃龜苓膏了，怎麼現在還不方便？

沈部長榮津：此時如果要刺激消費，還是會造成防疫的破口，所以我覺得……

賴委員士葆：我向兩位長官報告，我們的確診人數是 429 人，已經非常優越了；越南的確診人數是 270 人，死亡人數為 0 人。我們是不是還有一些死亡人數？是不是還有 6 個人？

陳部長時中：對。

賴委員士葆：越南的死亡人數為 0 人；義大利和歐洲國家這麼嚴重，也將於 5 月 4 日啟封，也就是不要再 lockdown（封城）了；而 Detroit 也將於 5 月 18 日解封，他們的疫情都比我們嚴重那麼多。大家都想顧好兩邊，一方面要顧好疫情，二方面也要顧好經濟發展，不能只顧一邊，但現在看到的就是歪一邊，我們把疫情顧得非常好，但經濟就被掐死了，我就怕會這樣啊！指揮官，經濟部說要由你決定，請問你何時要恢復我們的經濟活動？

陳部長時中：其他國家在解封，但就算解完封，也還是封得比我們厲害。他們本來就封得很厲害，只是現在解封了，但我們是本來就很開放……

賴委員士葆：我們是沒有什麼解封，但……

陳部長時中：我也要承認，越南也做得很好，我對越南也很好奇，我認為他們也做得非常好。

賴委員士葆：越南現在已經把口罩拿掉了，社交距離也沒有了。

陳部長時中：對，他們做得非常好，我們也要瞭解越南的情況。另外，我們現在還積極準備……

賴委員士葆：你只要告訴我一點我就結束，請問何時可以讓站你左邊的經濟部部長開始施展筋骨？他現在非常鬱卒，因此經濟活動何時可以開始？

陳部長時中：我剛才一直講，首先要看相關的規範是否可以常態化、效率化……

賴委員士葆：何時可以確定？何時可以決定 Yes / No？

陳部長時中：我會觀察社會在常態化和規律化的執行成效以決定……

賴委員士葆：16 天還不夠嗎？

陳部長時中：並不是看這 16 天，而要看整體社會的集體行為是不是能符合這樣的規範。

賴委員士葆：所以是不是還要再一個月？要不要再看一個月？

陳部長時中：我不想看那麼久。

賴委員士葆：半個月可以嗎？是不是再 16 天就可以決定了？是不是差不多？

陳部長時中：再看看大家遵守的規範，遵守得愈好，開放得愈快。

賴委員士葆：希望能讓兩邊取得平衡，謝謝。

主席（賴委員士葆）：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先請教教育部潘部長，今天媒體報導指出有中國大陸的駁客駁入臺大醫院的資料庫，拿走蔡英文總統和柯文哲市長的病例，到底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還沒有獲得這方面的資訊。

曾委員銘宗：請趕快去查。

潘部長文忠：好。

曾委員銘宗：今天的週刊有講，但你是不是不知道？

潘部長文忠：我目前還沒得到訊息。

曾委員銘宗：假設有這樣的情況，未來該如何防範？

潘部長文忠：資安方面的問題大家目前都很重視，之前針對部分平台軟體，行政院也都跨部會提醒，如果個案屬實，就一定要查證是什麼管道，教育部會和臺大共同會商。

曾委員銘宗：衛福部陳部長知不知道情況？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並不瞭解病例外流的情況，不過疾管署署長剛才說有外人冒用疾管署的名稱在國外註冊，但因為對方沒有密碼，所以沒有辦法滲透我們的資訊系統。

曾委員銘宗：希望潘部長和陳部長回去後可以趕快查證此事。對於中國大陸駁客駁入臺大醫院的資料庫，拿走了蔡總統和柯文哲的病例，但就我初步瞭解，只是同名同姓，蔡英文總統和柯文哲市長真正的病例並沒有被拿走，只拿走同名同姓的。

接著請教陳部長，國內的防疫做得相當好，但是國內的疫情和經濟的紓困振興仍然會受到國外疫情的重大影響，我們看到現在全球的确診人數及死亡人數持續創新高，請教部長，以你的專業，整體來看，國外疫情的轉折點會落在 5 月、6 月或者目前根本還看不到盡頭、情況不清楚？

陳部長時中：我覺得國外的疫情可能都還沒有到一個平穩的階段，事實上，雖然疫情預測是漸趨平緩，不過還沒平穩，現在全世界的確診人數昨天就破 300 萬，死亡人數破 21 萬，換句話說，死

亡率已經達到 7%，相比以前，從 4%、5%多、6%多，直到現在正式達到 7%，死亡人數持續增加表示醫療體系仍然沒有辦法穩定，所以我認為這個疫情還會延緩一段時間。

曾委員銘宗：所以目前還看不到轉折點、看不到高峰是什麼時候，對不對？好，謝謝。

另外，日本禁止外國人士入境的措施要延長到 5 月底，請教部長，我們禁止外國人士來臺的措施預估會延續到什麼時候？

陳部長時中：我們也在研議必要的商業行為、以前有經貿關係等等的重要來往可能先放寬，但是要有一定的防疫準備。

曾委員銘宗：您要不要放寬外籍人士入境主要是考量哪些條件？

陳部長時中：當然國外的盛行率比臺灣要高，風險相對較高，但是我們也注意到臺灣是一個貿易國家，重要的經貿往來可能有其必要，所以在怎麼樣的適當防護之下，讓這樣的國際經貿活動能夠開始，是我們現在努力的目標。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陳部長。

接下來請教勞動部。請問許部長，目前最新統計放無薪假的人數是多少？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到上個星期五的統計是一萬八千多人。

曾委員銘宗：請教部長，4 月底會不會超過 2 萬人？

許部長銘春：不無可能。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請教部長，目前領失業救濟金的人數有多少？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部分可能要再查一下，現在我手上沒有資料。

曾委員銘宗：時間可不可以暫停？請同仁趕快提供。有沒有？

許部長銘春：目前領失業給付的大概有 3 萬 1,000 人。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創歷史新高？

許部長銘春：沒有。

曾委員銘宗：最高的歷史紀錄是多少？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金融海嘯期間是最多，那時大概有 63 萬人失業。

曾委員銘宗：所以到現在領失業救濟金的還只有三萬多人？

許部長銘春：是。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教財政部蘇部長，外界一直在反映一件事情，就是公營銀行的紓困貸款看得到、吃不到，對於這種情況，你怎麼樣讓這些手續能夠更簡化、更快一點？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央行推出的 A、B、C 方案當中，C 方案 50 萬元部分的申請程序已經簡化得非常簡化了，依據簡易申請表，基本上，他只要有稅籍登記，就可以得到分數，至於營業狀況，他只要切結他要繼續營業，一樣可以得到分數，不用相關的；另外，最重要的一點是他在聯徵中心的過去信用紀錄，那是最主要的部分。基本上，這已經是跨部會協商

認定可以的，包含經濟部、財政部、金管會及央行，所以這是一個非常簡化的申請表，目前為止這已經相當簡化。至於 A 方案及 B 方案，它是要會計比較健全的，可能還要有 401 表等等部分。基本上，我們主要是針對小規模營業人這個部分進行。

曾委員銘宗：好，希望泛公股銀行辦理這些紓困貸款、振興貸款能夠快一點。

蘇部長建榮：是。

曾委員銘宗：希望讓中小企業及民眾看得到也吃得到。

接下來請教經濟部。部長好！這是一張表，我們看到對企業的紓困貸款，經濟部和交通部不同調，在員工的部分，交通部的標準之一是減薪未達二成，經濟部的是不減薪，但是經濟部早期也是減薪未達二成，就可以對他們的員工紓困，為什麼經濟部要調整這一個標準？部長，你們的理由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剛開始我們也有和產業界談，最後談完以後，產業界認為當下我們對員工薪資的補貼讓他們也感受到政府的誠意，所以他們認為要不減薪、不放勞工無薪假，產業界有這樣的響應，我們就把這個拿掉。

曾委員銘宗：交通部次長，要不要跟進？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雖然我們一開始有這樣的規範，但是實務上，我們都是和所有來申請的企業商量還是以不減薪為原則辦理，所以目前所有申請核定案的相關公司行號也都沒有減薪的計畫。

曾委員銘宗：好，既然如此，你們的標準要不要改為和經濟部的完全一樣？

黃次長玉霖：我們可以調整成一致，事實上，目前實務的作法也是一樣的。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部長，我先請教，國內這段時間疫情趨緩，幾天來都是零確診，後天就是五一勞動節連假，請問你對連假期間有沒有什麼叮嚀？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連假期間當然好不容易有一個假期，大家可以輕鬆，但是不要鬆懈，我指的不要鬆懈是指社交距離、戴口罩及個人的防護，而且太過於擁擠的地方，我們要自動分流。

林委員德福：陳部長，連假期間人潮可能聚集，你認為國內疫情有沒有可能因人潮聚集而有再起的機會？會不會？

陳部長時中：以目前的背景狀況來看，機會小，但是我不能說不會，我認為群聚都會增加感染的可能性。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連假的時候到底是待在家裡比較好，還是已經可以利用假期出外？

陳部長時中：可以去一些空氣新鮮、人潮比較少的地方，也是紓解身心的好方法。

林委員德福：萬一連假後 1、2 週又有疫情發生，有沒有可能成為社區感染的開端？

陳部長時中：以我們現在整體社區防疫和作為，應該可以應付各種可能性突發。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段時間海軍官兵下船，包括和女友有近距離接觸，他們的女友都沒有被感染，講實在話，民眾都很好奇為什麼沒有被感染，衛福部到底有沒有去調查過原因？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調查相關的親密接觸者，也有作相關的檢驗，我們非常高興目前的接觸者並沒有發現有陽性的反應。

林委員德福：不是只有這個案子而已，包括前陣子的酒店公關確診案，為何每個接觸的客人都沒有傳出任何確診，到底是保密沒有公布，還是這些接觸的客人都有抗體？

陳部長時中：對於有沒有抗體的部分，我相信有抗體的可能性大概不高，關鍵還是接觸時間的長短和親密的情況，再加上確診者本身的病毒量到底是高還是低，以 379 案的情況來講，他是屬於輕症，傳播的力量就相對少。至於敦睦艦隊也是一樣，嚴重的病患比較少，都是屬於輕症，所以相對地傳播力也會比較低。

林委員德福：接下來請教蘇部長，八大行庫最近這段時間因為紓困的關係，很多行庫承辦人員的責任非常重，八大行庫的獲利到底衰退了多少？最新的實況是八大行庫要在本週向財政部回報整個營運狀況，是不是？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有初步的瞭解，但是目前還沒有任何的數據。

林委員德福：各大行庫評估跟去年比較，獲利最少都衰退兩成到四成不等。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如果沒有紓困措施，企業可能就倒閉了，對行庫來講，可能相對會產生更大的呆帳，如果紓困措施能夠讓企業度過這次難關，企業繼續營運還可以保有這些……

林委員德福：因為紓困之後會有一些風險，可能會有一些呆帳，所以他們評估最少都是衰退兩到四成，甚至有的是腰斬五成以上，目前狀況是不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最主要是利息收入，另外是呆帳的部分，但是 7,000 億元紓困貸款裡面，信保基金都提供八成到九成保證，甚至最高達到十成的情況，所以即使發生呆帳，也會有信保基金的承保，所以它的損失也會相對減少，主要是利息調降的部分，對公股行庫的利息收入影響會比較大一點。

林委員德福：請教朱主計長，政府推動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總規模是 2,100 億元，對經濟成長的貢獻是 0.9%，依主計長的預估，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1.3%至 1.8%之間，是不是？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林委員德福：請問經濟成長率的預估是不是在執行率達到百分之百的情況下才有可能實現？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一般都是按照往例來估計執行率，以往例像中央政府資本門的執行率都會達到百分之九十八點幾。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很有信心，如果實際執行時出現排擠效用，請問能忠實反映在整個經濟成長率

上嗎？

朱主計長澤民：按照歷年的情勢，我們的執行率大概都可以達到，今年我們更是加強在執行。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很有信心？

朱主計長澤民：對。

林委員德福：明天將公布第一季的 GDP 估計，以目前的疫情發展來看，請問你認為哪一季可能會是谷底？

朱主計長澤民：這要視疫情的發展情況而定，目前並沒有預估什麼時候會……

林委員德福：剛剛陳時中部長說國內疫情有可能在 6 月底告一段落，但是整個國際疫情還沒有中止，如果這個預估是真的，你認為對臺灣的經濟是不是好消息？

朱主計長澤民：當然是好消息，尤其是國內的消費方面，可是因為我們對外貿易的比重滿高的，我們的經濟成長也要視出口情況而定。

林委員德福：這對臺灣是好消息的話，是不是整個經濟反彈的號角響起？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是。

林委員德福：你很有信心？

朱主計長澤民：就要看疫情的發展，以及我們國人的努力，應該是有信心的。

林委員德福：請問經濟部沈部長，蘇院長說酷碰券是第三階段振興的工具，如果設計上有可以調整的地方，會隨疫情發展和社會意見來作調整，請問現金券和消費券是不是選項之一？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還是以紓困這段期間來發放現金，讓我們保住我們的產業、企業，保住就業，讓我們的員工有就業機會。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你是不是完全沒有考量現金券和消費券？

沈部長榮津：過去的問題就是發放現金會替代消費，消費券也是替代消費，現在要思考的是有沒有什麼方案可以刺激經濟，又可以誘發新的消費。

林委員德福：民間都認為發放現金最實際，其實很多執政黨委員也聽到外界很多基層的聲音，我希望你們要以民意為依歸，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0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曾向部長請教過 TRF 的問題，TRF 到現在還有不少受害者，他們向本席反映他們在申請紓困的時候遭到銀行拒絕，TRF 的爭議也很多年了，歷屆很多委員都有協助過一些受害者。現在主要的問題是公股銀行之前也有做 TRF，其中包括侵占權利金、平倉與保證金爭議及懲處過輕等等。針對懲處過輕部分，我們發現金管會也有發文提示各銀行應注意投資人權益保護、避免利益衝突；或告知客戶相關避險之通知。但我們知道受害者向監察院陳情，監察院也糾正了金管會，螢幕上顯示的都是調查報告內文，如監察院針對 TRF 部分，認為金融監理效果不佳等情形，又監察院認為金管會對銀行之裁處有缺失。請問部長，誠信是否為銀行的最基本要求？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當然。

陳委員椒華：現在有個問題，假如有 10 家銀行都有未告知客戶風險的行為，請問部長，是否應該裁處這 10 家銀行？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是金管會的權責，他們會依據……

陳委員椒華：可是部長也有管理公股銀行……

蘇部長建榮：即使是公股銀行，我們也要求他們依據金管會之監理法規進行，如果金管會在監理過程中發現有疏失的情形，那麼金管會一定會依據相關罰則處罰。

陳委員椒華：現在的問題是，受害者沒有被告知風險，有 10 家銀行有這樣的作為，但是金管會對這些銀行是選擇性的處罰，可能避開公股銀行或特定銀行。如果公股銀行有這樣的情形，部長會允許這樣的事情發生嗎？

蘇部長建榮：處罰與否，基本上是金管會的權責，財政部做為公股銀行之管理機關……

陳委員椒華：好，請問部長，如果銀行有缺失，你是否支持揭露該銀行之缺失？

蘇部長建榮：針對這部分，當然金管會查核的結果自然會揭露……

陳委員椒華：如果你們負責管理的公股銀行有這樣的缺失，你們要不要讓公股銀行告知受害者，其存有這樣的缺失？要不要承認？要不要遵守誠信原則？

蘇部長建榮：我們還是依據金管會查核結果，因為金管會是金融監理機關，而財政部基本上是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所有的公股銀行都要依據金管會的監理法規進行。

陳委員椒華：如果你們管理的銀行有這樣的行為——沒有揭露風險，而銀行也沒有被裁罰，你們要不要自動叫銀行自首？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裁罰與否不是財政部能做的，而是金管會依其金融監理機關的權責……

陳委員椒華：你們負責管理的公股銀行如果有這個事情……

蘇部長建榮：但是我們沒有辦法就這部分予以裁罰。

陳委員椒華：部長，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你們能依據法條讓這些沒有誠信的銀行受到處罰。而且現在還有一個問題，這些 TRF 的受害者被欺騙，目前金管會並沒有處罰每一家違反規定的銀行，導致現在受害者提起訴訟時，法院或檢察官也沒有辦法認定，因此判決這些交易銀行是贏家，讓 TRF 的受害者因為訴訟未成，而家破人亡或輕生，在疫情發展還沒有最嚴重的時候，這些 TRF 受害者已經倒下來。請問部長，如果這些 TRF 的受害者確實被交易銀行欺騙，你認為這些受害人去申請紓困時，你要不要給紓困？

蘇部長建榮：這是否違反相關規定，金管會為金融監理機關會有所處置，至於……

陳委員椒華：本席一直強調污染的產業或被裁罰的企業不應該被紓困，但到目前為止，這些企業可能都被紓困，而這些 TRF 受害者還沒有認定他們是錯，為什麼不給他們紓困？

蘇部長建榮：因為這要看個人的信用情況，其中有很多指標，包含營業狀況、相關的……

陳委員椒華：請部長簡單回答，為什麼現在 TRF 的受害者不被紓困？

蘇部長建榮：我們不會針對 TRF 的受害者，因為……

陳委員椒華：不會嗎？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因為承貸時有些指標，有他的……

陳委員椒華：部長再以書面回復。

另外，本席上次跟部長提到彰銀的問題，包括知情不報的董事長主導調查？隱匿案情的副總主持人評會？沒有詢問當事人的公股獨董報告？司法求償獨漏現任行員？移送檢調獨漏董事長與副總？自白認罪的主管繼續當襄理？詐騙客戶的專員繼續做授信？請問部長可以重啟調查嗎？

蘇部長建榮：因為張董事長已經離職。

陳委員椒華：相關人員仍然升官，可以重啟調查嗎？

蘇部長建榮：委員所指的是哪一個案件？

陳委員椒華：蘇貞昌院長說要保護吹哨者，做對的事不應該受到欺負。

蘇部長建榮：委員所指的是哪一個案件？我請彰銀跟委員說明，好不好？

主席：私底下請彰銀向委員報告，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部長，這件事很嚴重！如果這件事情處理不了，前年都已經在揭露的事情，到現在吹哨者仍然被壓抑……

蘇部長建榮：有的吹哨者已經升官了。

陳委員椒華：詐騙客戶的專員繼續做授信，自白認罪的主管繼續擔任襄理，為什麼不處理呢？請部長再以書面回復。

蘇部長建榮：是。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前一個階段，經濟部在口罩生產管制等方面的努力受到國人高度肯定，但是經濟部所業管的業務是接下來最重要的階段，也就是接下來的紓困以及疫情趨緩之後的振興方案，所以我想接下來在追加預算部分，經濟部大概是擔當重責大任。因為目前還沒有進入振興階段，所以我想從政策規劃上面先跟部長溝通。

我看到追加預算部分，原本的預算編列 200 億元，這次追加了七百多億元，累計約九百多億元。在原編預算（又稱紓困 1.0）其中有明確列出來，我們在消費振興部分是辦理內需型產業消費折扣券等措施，這個部分在第一階段編列了 20 億元，但是我看到在這次的追加預算案裡，整個消費振興編了 110 億元將近 111 億元，但是卻沒有明列出像消費折扣券等等大概會占多少比例，這個部分是還在規劃或是怎麼樣，是不是請部長向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現階段就是要趕快先把紓困的部分處理好，要保住我們的產業才能穩住國內勞工的就業……

沈委員發惠：對，沒有錯。

沈部長榮津：這樣社會才能安定，以後要振興也才會比較快，如果現在就刺激消費……

沈委員發惠：部長，我不是說現在就要刺激消費，而是說在追加預算中……

沈部長榮津：向委員報告，現在我們在蒐集，包括大院、社會、雜誌對以後要怎麼刺激消費的意見

……

沈委員發惠：蒐集大家的意見啦！

沈部長榮津：對。

沈委員發惠：部長，時間有限，我就以你們原編列的 20 億元來跟你討論，因為這個部分也還沒開始執行嘛！這 20 億元的部分，我看到你們所提出的方案大概是把消費折扣券分為四個部分，分別是商圈、列管夜市、餐飲及藝文產業，其中藝文產業部分可能是文化部編列的，我看大概就是這四個部分。你們的官網有提到補助範圍，等疫情和緩之後，大概每房是 800 元抵用券，而且這 800 元分成剛剛講的那個四個部分，每個部分 200 元，也就是說，夜市 200 元、餐飲 200 元、藝文 200 元、商圈 200 元，就是這樣子嘛！

沈部長榮津：對。

沈委員發惠：每房的意思就是要搭配住房、搭配旅遊……

沈部長榮津：對，住宿。

沈委員發惠：要搭配住宿，所以你這整個方案大概就是跟去年搭配秋冬國旅的夜市抵用券有點類似。

沈部長榮津：對。

沈委員發惠：看起來是很類似。從去年 9 月到今年 2 月，那時候大概匡列了五億多元用於這個部分，現在我就拿這個部分來跟部長作最重要的討論。這 20 億元再加上文化部編列藝文活動的 3 億元，加起來是 23 億元，你們的計畫裡面說要建置一個平台，建置平台大概會花掉 2 億元，所以大概只剩下 21 億元，也就是說，真正發放這 800 元的大概是 21 億元。以 800 元來計算，這 21 億元所能夠發的大概是 262 萬張左右，也就是說，目前這個抵用券在這樣的疫情之下，大概也只有 262 萬人次可以領到，我不曉得你這個 800 元是以房為單位還是以人為單位，一家五口出去住一間房是領 800 元還是 4,000 元……

沈部長榮津：以房間為單位。

沈委員發惠：所以是一間房領 800 元。

沈部長榮津：對。

沈委員發惠：所以平均起來，每一個人拿得更少了，這個很類似去年國民旅遊補助的夜市券，所以我們要檢討去年的攤商及去年夜市抵用券的部分，做為預估、規劃及改善未來下一次……

沈部長榮津：對。

沈委員發惠：部長，我看到現在最大的一個問題是，上次夜市抵用券最大的問題就是整個夜市抵用券回收的前十名所占的比例高達全部回收比例的六成，也就是說，來登記的夜市總共有 83 個夜市，但是前十名占了差不多六成，也就是抵用券幾乎是集中於這十個夜市在使用的，前五名占了四成。以上一次的經驗來說，因為是第一次辦理，不知道確實情況會如何，但結果是大部分的夜市抵用券都只用在那幾個夜市，例如花蓮的東大門夜市就占了 9%，這是光就夜市的部分，前十名就占了六成，也就是說，這樣促進的消費是沒有平均的，83 個夜市光前十名就用了六成，前五名就占了四成，這是上一次的問題。

上一次秋冬國旅的抵用券在傳統市場不能使用，而這一次我們有加上傳統市場，部長，這一次是不是有加上傳統市場以及一些農場？這些地方都加進去之後，如果還是集中於某些地方消費，再加上這次又是要使用電子支付，所以他們還要先加入這個平台，傳統市場的攤商要先花一筆錢去加入這個平台，去加入電子支付平台，但結果有可能收不到半張抵用券，這幾乎是可以預期的，尤其這個還要搭配住宿，到外地去逛傳統市場的比例很低，一定比夜市低。去年 83 個夜市就已經是集中在 10 個夜市了，未來再加上這些攤商，目前傳統市場公有與民營的全部加起來總共有九百多處地方，這九百多處的業者為了抵用券而去加入平台，大家要先去申請加入，但結果有可能還是只集中在某些地方，我們如果沒有相關的配套，就會跟去年一樣，這些夜市抵用券只集中在幾個大夜市裡，上次五個大夜市就占了四成！

沈部長榮津：向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會把所有的都打開讓大家使用，委員提醒我們的是，過去是用實體券，現在改為平台後，又增加了這些攤商的負擔，這個我們會去注意，但我們的原則是讓大家好用、方便……

沈委員發惠：大家好用是針對使用者……

沈部長榮津：對。

沈委員發惠：但是對於接受抵用券的被振興者，我們振興的對象應該要普及……

沈部長榮津：就是消費者，要考慮消費者。

沈委員發惠：不是，是我們的方式應該要讓大家都能平均受惠，而不是集中在少部分的夜市或商家，好嗎？部長，這個部分的方案還沒有出來，拜託你把方案規劃好……

沈部長榮津：好，我們會來注意，感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連續三天零確診，你有送龜苓膏，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昨天。

郭委員國文：昨天送了龜苓膏，我聽說原來是要送小林煎餅的，為什麼改送龜苓膏？是要給大家一個好兆頭，然後鼓勵大家還是怎麼樣？

陳部長時中：沒有，這個東西倒也沒有什麼特意的規劃……

郭委員國文：煎餅就好像在煎熬，龜苓膏是歸零，意義不同啊！

陳部長時中：當然，同仁會想一下時事的背景來做相關的鼓舞……

郭委員國文：鼓舞一下士氣啦！

另外，疾管局前副局長施文儀對外表示，現階段還有可能潛在著本土案例感染源不明，是不是剛好利用五一連假來做一個試金石？他的意思是五一連假大家不用太緊張，反而可以揪出社區感染源，對此我想請教一下你的看法如何？

陳部長時中：我跟他的看法很類似。

郭委員國文：很類似？所以五一連假反而是一個試金石，你也認同施文儀副局長的說法，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社會還是要逐步地開放，我昨天有特別跟媒體說明，大家在懷疑是不是有一些無症狀的感染者，我也舉出一些例子，不管是極大值或是合理化的值，有社區的無症狀感染者，三個月後，造成的是 10 個無感染源的病人跟 17 被影響到的人。在目前這樣一個精準防疫之下，有 429 個確診病人，縱使有再多的無症狀感染者，對社會的影響，這三個月下來，就是 10 個確診者找不到感染源，我們現在有能力在發生個案出來的時候把它防堵住。

郭委員國文：好，有能力防堵住。本席讓部長看一張圖，這就是剛才你所說的，現在的確診人數是 429 人，這 429 位確診者的情況，我看了你們的解除隔離人數，如果扣除死亡數跟隔離人數的話，目前住院的應該還有 116 人，部長，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對，今天還會更少。

郭委員國文：如果是 116 人的話，我替您推估，這幾天從 4 月 20 日到昨天為止，每天大概有 10 個人上下解除隔離，4 月 20 日當天，本席算過解除隔離的人數是 189 人，可是到了 4 月 29 日解除隔離的人數是 307 人，也就是這 10 天當中解除隔離的人數高達 118 人，是不是再經過 10 天之後，目前還在住院的這 116 人有可能全數解除隔離？請問部長你的看法？

陳部長時中：我認為大部分會解除隔離，但是還有幾位重症的可能會留得比較久。

郭委員國文：絕大部分都會解除嘛！幾個重症者可能是特殊案例的情況下，如果那時候已經超過所謂黃金交叉的話，部長，這樣是不是屬於疫情已經趨緩？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這幾天我們也一直用類似您這個圖，讓大家知道整體上疫情發展的沒有很快速，解除隔離的人也越來越多，醫療的量能也越來越足……

郭委員國文：對，越來越多，所以很清楚是到這種階段嘛！所以本席要請教你的是，如果你能夠趕快找出，對外宣布（announce）國內的疫情確實已經趨緩，後面經濟部長會比較好做事。

請教沈部長，你現在是要根留臺灣，口罩部隊都留在臺灣嘛？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是。

郭委員國文：但是他們現在不能外銷，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現在來講就是……

郭委員國文：我們現在可以專案外銷的就是國家外交的部分嘛！

沈部長榮津：現在這部分我是……

郭委員國文：你先聽我講，等我講完你再回答。國家外交的部分，受贈的在地國對我們都很感謝，但是「歹勢」，都一次性的而已，後面要叫你再送給他，他也不好意思開口，要跟你買，你又不不能賣給他。他必須回頭再去找中國買，中國現階段有 1,200 台機器在做，但是品質都沒有很好。我們臺灣的品質相當好，但是卻買不到，這就跟陳時中部長這邊沒有開放有相關。目前外面疫情很嚴重，人家正在缺的時候，你不銷出去，市場就被人占光了；二來還有外交的意義喔！外交上人家正在拜託你的時候，你又不給他，這樣也很慘啊！部長，你是不是要表示一下意見、看法？你一直都在順時中，我知道，全國都在順時中，可是站在經濟部的立場，有時候太過順時中，經濟做不起來呢！你會害死這些本土的企業，真的以後國外的市場都被人占滿滿，請

教部長，會不會有這種可能性？

沈部長榮津：感謝委員的提醒，希望這個時候也要考慮到廠商，讓它們能夠接受國外客戶的訂單，等到疫情結束以後，可以繼續發展它的市場……

郭委員國文：對，所以現在讓它可以出口，不僅是經濟上的需求，也有外交上的意義。

沈部長榮津：這個我都可以理解。對，沒關係，現在在防範疫情的狀況下，口罩的供需跟廠商的外銷要如何取得平衡點，這個需要有智慧……

郭委員國文：這個很重要，這個平衡點需要後面這一位陳部長。請教陳部長，我們在 4 月 9 日的時候開放讓國人寄口罩給自己的親人……

陳部長時中：海外二親等內親屬。

郭委員國文：到現在還有卡一個禮拜沒有出去的，今天早上我剛好接到陳情案件，甚至有高達 17 天口罩才寄出去，卡住的三個因素，後面就是交通部的問題。卡在哪裡？第一個就是中華郵政的作業問題；第二個，中華郵政不像 DHL 跟空運連結在一起，這也是航空公司的問題，這個交通部要處理；第三個，闖過三關之後，到了海關又碰到財政部的問題，拖太久了。我的意思說大家……

陳部長時中：不過現在大概有九成的都寄出去了。

郭委員國文：對，但是前一段時間拖很久嘛！部長，你 6 月又要開放，這些問題會不會再度發生？再請教部長，現在疫情如此趨緩的情況底下，有沒有可能 5 月就開放，不要等到 6 月？

陳部長時中：我一再回答，要看看大家能夠遵守個人的行為規範到什麼樣的情況，才會決定開放的程度，事實上現在各種開放的可能性跟相關的作業規範，我們都在進行中。

郭委員國文：各種開放的可能性，你最近又開放一個「護臺灣助世界」，現在臺灣民眾點選捐出口罩的人數超過 12 萬人，捐出的口罩數量超過 100 萬片，這些口罩你要送到哪裡去？不知道。老實說我也有捐，捐的口罩要送到哪裡？你可能會送給非洲、送給美國，但是我可能想要送給日本或是韓國，每個人的意願不太一樣……

陳部長時中：現在沒有規劃到這麼細膩，只是規劃讓民眾展現一下心意，至於民眾的心意如何來表達，就讓外交部就外交的需要去捐。

郭委員國文：部長，我的意思是類似這種外交工作，不僅政府可以做，連民間也可以做，國會也可以做，社團也可以做，商業界也可以做，不必限制得這麼細膩。既然疫情在差不多 10 天內有可能黃金交叉的狀況下，不論就外交的需求或是經濟上的目的而言，口罩應該要稍微鬆綁一下。就像部長你講的，國際上疫情還很嚴重的時候正是最需要我們的時候啊！包括口罩、防護衣、隔離衣，這些都是最欠缺的，也是最能彰顯臺灣地位的時候。部長，能不能夠稍微鬆綁一下？

陳部長時中：有，我們已經在鬆綁了，但是有時候也要想一想，看起來好像我們現在很多，但我們估計每人 14 天 9 片，然後再加上一些專業團體使用的量，大概生產量到每日 1,700 萬片以上算是穩定。現在生產量已經趨近 1,700 萬片，所以未來要開放的可能性會有，但是戰備的存量仍然不足，萬一生產線有一點問題的時候，就會引發後面連鎖的效應，就會有問題。

郭委員國文：你要相信後方的沈部長跟工業局長，他們絕對有能力讓你戰備存量夠的時候再做這個

決定。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我們都會綜合考慮。

郭委員國文：主席，最後 30 秒讓黃次長回答一下。謝謝陳部長跟沈部長，兩位請回。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交通部一定配合這一次口罩開放寄給海外國人的政策，中華郵政的部分，我們會請郵政公司加強人力，做好相關的配套。

郭委員國文：趕快專案處理啦！趕快解決啦！

黃次長玉霖：可以。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10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就行政院所架設的紓困專區以及 1988 專線跟沈部長和許部長作個探討。目前政府所提供的紓困資訊都以主管機關來作分類，各個紓困方案分散在經濟部、勞動部、交通部跟文化部等等部會，可是很多民眾沒有辦法理解自己到底符合哪一些紓困方案，所以民眾會感覺紓困網站很不親民。當然，各位可能會講沒關係，如果你沒有辦法到網站去了解這些資訊，可以打 1988 專線。我們一直在宣導對紓困方案不了解可以打 1988 專線詢問，可是我必須跟沈部長說，1988 專線的客服人員不是只有接電話的功能，我們發現這些客服人員非常不專業，對於政府政策也不清楚，甚至會提供錯誤的訊息給民眾，造成民眾的困擾，所以這部分一定要作檢討並且加強。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加強 1988 同仁的專業訓練。

羅委員美玲：部長，我舉個例子讓你更清楚。像昨天本席接到一個 Uber 司機來電，他打電話給 1988，詢問自己到底屬於計程車司機還是小客車租賃業，然後 1988 專線的客服人員回答說「你不屬於計程車司機的方案，可是你每個月可以有 2,000 元的加油卡的補助，其他的都沒有」。請問我們有特別針對 Uber 司機的紓困方案嗎？本席怎麼找都找不到，所以民眾就打電話來問自己到底是屬於哪個方案？今天一大早我們也接到另外一位 Uber 司機來電，他也打電話到 1988 詢問客服自己身分的認定，結果客服人員告訴他「我們沒有辦法回答你，因為我也不清楚，你可不可以請監理站來認定您的身分？」，這是怎麼樣的一個回答！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我覺得很簡單，我們會請主管機關交通部釐清以後，我們來加強客服人員…

羅委員美玲：部長，不單單只有 Uber 司機遇到這種問題，其實很多行業、很多民眾搞不清楚身分認定是什麼、他們到底適合哪一種紓困方案等等，所以民眾都是一團亂，完全不清楚。

沈部長榮津：這不是一團亂，而是要分流，像 Uber 就分流到交通部系統，而勞工就到勞動部的 1955，然後一般……

羅委員美玲：對啊！你們有很多專線，可是民眾就是不知道，所以我們能否要求在行政院設置一個以職業或身分來查詢的專區？不然他們到各部會網站查詢，結果好像都不能符合，這非常擾民，而且 1988 專線還有下班時間，晚上 6 時 30 分就沒有人接電話，而沒有人接電話之後呢？這

時候我要播放一段語音，部長要不要聽客服是如何回答的？因為晚上 6 時 30 分就沒有專人服務，因此直接轉語音。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瞭解相關需求後再來調整……

羅委員美玲：有沒有辦法播放語音？

沈部長榮津：因為現在有 AI 語音服務，但這部分可能比較不友善。

羅委員美玲：這個 AI 的服務也讓人搖頭。

（播放語音）

羅委員美玲：部長，這段語音就是下班後的 1988 專線，他是怎麼說的？就是：1988 紓困振興專線您好，現在非服務時間，建議您使用智能客服查詢或於上班時間再來電，謝謝！

什麼叫智能客服查詢？部長知道民眾聽到這句話做了什麼事嗎？如果是部長的話，您會怎麼做呢？

沈部長榮津：我覺得我們要來改進。

羅委員美玲：民眾就拿著電話在那邊等，他以為會轉語音、以為會有語音服務，結果不是，10 秒之後 1988 專線就掛斷了。打了 2、3 次都是這樣的情況，結果現在怎麼做呢？部長知道去哪邊找智能客服查詢？你們有沒有這個服務？

沈部長榮津：關於智能客服部分，在系統裡面是有的。

羅委員美玲：所以在系統裡面才有，還要另外使用電腦搜尋經濟部，從經濟部官網點選紓困振興輔導專區……

沈部長榮津：不是，在 1988 裡面就有了。

羅委員美玲：1988 哪裡有？

沈部長榮津：有智能客服，我請何處長說明。

羅委員美玲：來解釋一下好嗎？民眾反映 10 秒後就掛斷電話。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晉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智能客服確實需要用手機或網站部分查詢。

羅委員美玲：要到網站嘛！可是如同剛剛播放的語音，意思不詳細，他就說可以到智能客服查詢，民眾以為會直接轉語音服務，結果等了 10 秒電話被掛斷，原來還需要自己到經濟部網站查詢才有，所以這是兩個不同的方向！變成這個網站非常擾民，讓民眾……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來要求自動介接。

羅委員美玲：OK，謝謝部長，請針對這部分加強。

再來還有一點想要請教勞動部長，勞動部為了協助勞工渡過難關，所以你們提出很多方案，本席看到你們推出充電再出發、安心就業計畫及安心即時上工等政策，還有一個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今天要上路了。對於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申請條件的第一點就必須具中華民國國籍。部長知道你們列入這個條件之後，也就是把一個族群給遺忘了，就是將未領有身分證可是卻有居留證的新住民勞工給遺忘了！你們排除這部分，勞動部要不要解釋一下？因為我發現其他 3 個政策都沒有排除，擁有居留證就可以申請，但自營

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今天要上路的政策卻將這群勞工給排除，部長要解釋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提情形就是只有居留證、沒有身分證。

羅委員美玲：對，有居留證，因為有些新住民需要花 4 年或 6 年才能拿到身分證，可是他們一樣都是臺灣的勞工，一樣有投保，也跟中華民國政府繳稅，但是他們卻被排除。

許部長銘春：主要是因為我們的資源有限，所以我們當時的規劃是以本國籍勞工為優先考量，關於這部分，我們後續來檢討。

羅委員美玲：請部長看到申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的第二點條件，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且申請時仍在保。我們向勞保局查詢，投保薪資在 2 萬 4,000 元以下的新住民勞工也有參加職業工會，像外籍配偶也好、大陸配偶也好，總人數只有 5,317 人，人數並不多。

主席：羅委員，時間到了。

羅委員美玲：請提出書面報告，好嗎？

許部長銘春：好，可以。

羅委員美玲：OK。

主席：洪委員孟楷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0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二、三個星期我一直都想替這些中小企業在不修法的狀況之下、在財政部各種稅法或法令下協助他們爭取紓困條例，可是部長嘴巴非常硬也非常緊，一向都沒有答應。但是在這次紓困條例 2.0 預算中看到財政部公布補助公益彩券部分，大概補助 4.9 億元，我當然替這些弱勢團體謝謝部長，但於此同時我也覺得部長為什麼獨厚這些公益彩券？是不是因為跟中信金特別好，還是有什麼樣的關係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跟中信金特別好，而是因為公益彩券經銷商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都是比較弱勢的族群。

蔡委員壁如：對！我當然也覺得財政部開始有一些鬆動，對於這些弱勢的經銷商開始有做一些補助。這次財政部與中國信託在公益彩券紓困上的角色，我不曉得是如何分配的，但因為它是公益彩券的發行機構應該負起企業社會責任，這部分是否由中國信託負責一半的補貼？

今天報紙有很大的版面在介紹中國信託，報導其得到第 16 屆遠見雜誌 3 項大獎，其中一項「信扶專案」幫助受到疫情衝擊的弱勢。關於這部分，我剛才說如果你們跟中信金特別好或與他們的關係可以談得上話，我認為財政部長應該可以趁這個機會請社會上大型企業負起企業社會責任，例如照顧弱勢的責任。我唸一下報導信扶專案部分，其中提到外界質疑辜仲諒做慈善的真心，但他持續以行動來證明。我很想將這份報紙送給部長，因為我覺得在疫情如此嚴峻之下，很多中小企業都受到影響，是否也能請政府好好地跟這些大企業或想要做慈善的企業說明，

趁此機會讓他們對於一些受到疫情衝擊比較嚴重的弱勢負起企業社會責任？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所謂的公益彩券經銷商的補助計畫基本上是與運彩採取一致的作法，特別是公益彩券經銷商大部分都是弱勢族群，所以我們以現金補助的方式。另外跟委員報告的是，台彩公司的母公司是中國信託金控，基本上我們跟台彩有一個合約關係，所以我們會適度的輔導、補助公益彩券經銷商，讓他們在這波疫情期間能夠配合推動一些促銷的措施。

蔡委員壁如：部長，這部分本席是給予肯定的，趁著今天這個新聞出來，其實臺灣還是有很多大企業願意做善事，我希望能用部長的高度來呼籲社會上這些大企業一起來幫助大家度過這段期…

…

蘇部長建榮：企業社會責任是目前公司治理很重要的一環。

蔡委員壁如：OK。部長，這兩、三個星期以來，財政部紓困真的是聊勝於無啦！今天終於又編列了 4.9 億元的預算補助公益彩券，本席也給予肯定，過去我也跟部長討論過很多，減稅、降稅大家都不願意，營業稅也不願意調，「進項稅額」這件事情部長一直說要討論，星期一我提出來的，部長又說要兩個星期來研議，我也不曉得最後是不是不了了之了？

蘇部長建榮：沒有。

蔡委員壁如：再來就是星期一我也提出了擴大書審純益率的調降，部長也是拿很多的法條來講這些事情，看起來就是財政部對於很多的紓困，大概都不太願意，但是你要知道我們的產業，尤其是海嘯的第一排，真的都不願意降嗎？在這裡，我還是很誠心的想幫這些中小企業來跟部長請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還是把它講完，這個你之前也都已經回答過了。

其實，我們財政部過去 5 年來年年超徵，合計這 5 年稅收超徵 6,000 億元以上，過去有這樣子的 6,000 億元，今天財政部紓困卻只編列 4.9 億元的預算，這樣是不是會對一些老百姓太苛刻了？我還是想要建議……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點我可以說明嗎？

蔡委員壁如：好。

蘇部長建榮：因為我們的財政過去 5 年有比較好，所以我們才能編 2,100 億元的預算，這個預算也是因為過去 5 年我們財政健全，讓我們可以舉債，這些債也是未來子孫要還的。

蔡委員壁如：對，我知道。

蘇部長建榮：因為財政健全，讓我們有更多的舉債空間來紓困，用現金補貼現在急需救助的人，財政部負責財源籌措，所以我當然要注意到這一點，現在紓困給民眾的錢，都是舉債來的，所以也是因為過去財政健全的情況下，才能做這樣事情。

蔡委員壁如：對，就是過去……

蘇部長建榮：如果過去財政不健全，基本上我們就沒有辦法舉債來紓困，我必須特別澄清這一點。

蔡委員壁如：好，因為之前我們在臺北市有共事過，我知道你的個性是該做的一定會做，但是我提出來的，也是在一個合理的範圍內想幫這些中小企業來請命，比如擴大書審純益率這件事情或者是進項稅額沒辦法全數的行業都來調降，但至少對海嘯第一排這些受疫情影響很嚴重的行業，比如住宿、餐飲業者，對這些要能夠提出一個方案。其實，就是政府在這一段困難的時間，

看能不能想盡辦法來幫助他們這些中小企業，讓他們能夠去度過今年的疫情。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我們已經有在做了，比如進項稅額、留抵稅額的部分，依據現行營業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他如果真的需要，可以向財政部申請退抵，這個是沒有問題的，企業如果有需求都可以跟財政部申請留抵稅額的退還，這個我們就會依據現行的法規來做。至於所謂同業利潤標準的部分，今年年底之前我們就會公告，因為它適用於 109 年的所得，是明年所得稅申報時才適用。

蔡委員壁如：我再問一個，109 年的擴大書審純益率，部長要不要做？現在要不要討論？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們會檢討，我們通常是在年底之前，不過我們現在就可以即刻來啟動，這個公告了之後，也是明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時候才適用，也不是現在就馬上適用。

主席：謝謝！

蘇部長建榮：這個也是明年才適用，不是現在馬上適用的情況。

蔡委員壁如：好，我還是很想幫中小企業多爭取一些可以補助的項目，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洪委員質詢完畢，我們休息 10 分鐘。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0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我們接下來連 3 的零確診，我們希望今天連 4 零確診、明天連 5 零確診，接下來就是要振興紓困，我們這次經濟部 1,500 億元裏面有編列 110 億元，就是之前所謂千呼萬喚始出來的酷碰券，到底現在酷碰券、類消費券還是什麼樣的券，我們現在的規劃是怎麼樣？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以現在來說的話，我們現在還是先來發紓困的現金，讓我們的企業、產業能夠……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們知道紓困現金，那 110 億元的……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委員關心的就是所謂的刺激消費。

洪委員孟楷：對。

沈部長榮津：目前我們正在蒐集大家的意見。

洪委員孟楷：蒐集資料的狀況怎麼樣？

沈部長榮津：現在聽起來的意見，是大家有說到行動支付這種的……

洪委員孟楷：只有行動支付……

沈部長榮津：第一，行動支付對偏鄉和上了年紀的比較不方便；第二，又限制有些對象不能去消費。以上這些狀況是大家比較不喜的；大家希望消費方式能放寬及方便。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聽到一些聲音是認為消費券和現金會比酷碰券花 4,000 元抵 1,000 元這種方式來得好？

沈部長榮津：因為現在最重要的是要如何透過折扣……

洪委員孟楷：不是，部長，有沒有聽到這樣的聲音啦？

沈部長榮津：有，這些都有聽到，但是現在最重要的……

洪委員孟楷：也有聽到這個聲音？經濟部會不會因應這樣的聲音去作調整？

沈部長榮津：我們現在就是在蒐集這些資料。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們今天有看到報導，昨天行政院長蘇貞昌有召集民進黨籍的立委來開便當會議，你有參加便當會議嗎？

沈部長榮津：有。

洪委員孟楷：我們看到媒體今天報導，很多民進黨的委員也都針對酷碰券來做討論、甚至有批評，昨天有沒有民進黨的委員也說應該要發現金或是消費券？

沈部長榮津：倒是沒有聽到這個。

洪委員孟楷：沒有聽到？民進黨的委員都沒有聽到？

沈部長榮津：因為在會中沒有這種意見。

洪委員孟楷：沒有這種意見還是沒有討論到？或是民進黨的委員也都認為現在發酷碰券非常好？

沈部長榮津：因為當時沒有提起這個議題。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你說話要負責，這可能會代表民進黨委員的聲音，我怕等一下媒體報導出去，是說經濟部長證實民進黨委員都要酷碰券，我怕這樣會損失……

沈部長榮津：現在不是這樣，我沒有這麼說……

洪委員孟楷：對，所以部長……

沈部長榮津：現在最重要的就是委員所關心紓困這方面，可以讓企業及個人都能感受到條件放寬、方便及快一點，昨天是……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知道你很厲害也很內行，明明我們問的是這個振興酷碰券 110 億要怎麼規劃，你就可以硬再扯回來紓困，我也是佩服啦！但是……

沈部長榮津：因為這個時間點要先紓困。

洪委員孟楷：部長，沒關係，我想是這樣啦！今天媒體有報導希望不要綁電子支付，因為這個可能有圖利、可能會有歧視數位科技落差的部分，所以經濟部一定要針對這個部分去規劃。

另外，是不是一定要用酷碰券？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等都有直接發現金的先例，如果我們臺灣還是認為自己做自己對的話，我想民眾是沒有辦法接受，也沒有辦法解決民怨。

沈部長榮津：我要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再來，現在民眾普遍反映，上星期也有民意機關做了民調，只有 0.9% 的人贊成發酷碰券，高達七成的人都認為消費券或是類現金券更能夠幫助大家，所以如果現在經濟部是蒐集民情的時候，請一定要把這樣的資訊給蒐集進去，這樣可以嗎？

沈部長榮津：可以，感謝委員。

洪委員孟楷：好。再請教部長，剛剛有委員關心 1988，現在我們是規劃多少預算來做 1988 的電話？

沈部長榮津：1.8 億元。

洪委員孟楷：1.8 億元，我們規劃幾條線？

沈部長榮津：目前有 60 人在接電話。

洪委員孟楷：一次可以接 60 線電話？

沈部長榮津：未來還要再增加 30 條線，變成 90 線。

洪委員孟楷：90 條線，同時間可以接 90 線電話？

沈部長榮津：最高可以到 110 線。

洪委員孟楷：有 110 線，預計維持多久？

沈部長榮津：因為這個東西要看疫情，會盡量到明年 6 月。

洪委員孟楷：現在這是一個標案，部長的書面報告裡面有標案。

沈部長榮津：到明年 6 月底。

洪委員孟楷：對嘛！部長，這是正式的標案，一定有簽合約時間。

沈部長榮津：有，有期間。

洪委員孟楷：好！我現在要提醒，因為本席這邊也有接到反映，就說打電話給 1988，確實很多的資訊都沒有辦法那麼清楚，所以請加強員工訓練，尤其在上線的時候……

沈部長榮津：我已經要求胡貝蒂副處長要進駐 1988。

洪委員孟楷：而且重點是一定要做相關內部的考核跟測試，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我每天晚上會來檢討我們紓困的情況。

洪委員孟楷：接著請教勞動部長，之前經濟部有規劃所謂的外送平台的費用，協助業者上架。我也有提過，外送平台在這次疫情期間，其實外送平台賺錢，我想沒有人會反對，但是重點在於外送員的權益，以及經濟部的紓困計畫裡的費用不能只獨厚外送平台，應該也要讓外送員雨露均霑。

部長您看得到我手邊的資料嗎？可能比較小一點，但是我跟你簡單解釋，這個是在報紙分類廣告、徵才廣告上面的一個廣告，就是外送平台在徵外送員。旁邊都是一般雇主關係的外送徵才，但是這個外送平台的徵才廣告卻還是遊走在法律邊緣。到底這樣子刊登的徵才廣告，它算是僱傭關係？還是夥伴關係？還是如同它上面講的是按件計酬，這個是算什麼關係？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有一個承攬或僱傭的認定原則，我們不會只看它的形式，會看實質雙方的關係是什麼，來認定到底是僱傭還是承攬。

洪委員孟楷：是嘛！沒有錯，但是重點是從過去到現在，我們一直都認為外送平台和外送員的關係其實很模糊，因為我們認為它沒有被規劃在勞基法裡保障嘛！現在我們又看到外送平台可以大刺刺地在報紙上刊登廣告。我想再次強調外送平台要賺錢、要獲利，宅經濟增加，本席沒有意見，但是重點在於外送平台有沒有照顧到外送員，照顧到勞動者的權利。還有之前經濟部編列 3.3 億元的預算，到底有沒有有一部分確實讓外送員在這段期間可以獲得比較多的照顧，而不是 3.3 億元全都進入外送平台口袋？這一點勞動部跟經濟部到底開會討論的結果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我們其實之前雙方有協商，對於外送員的權益應該予以保障，我想大原則大

家都是朝這方向在做。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我想一時三刻，之後請勞動部再給我相關的資料。但是本席再次特別強調，因為我們看到連報紙的徵才廣告都已經出現這樣的廣告，代表現在很多人會因為失業或是短時間沒有收入而去應徵。但是如果外送平台和外送員還不是僱傭關係的話，勞基法沒有保障，對外送員是沒有保障的，這樣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一定會來注意這件事情。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11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 4 月 13 日的時候，曾經就安穩青年就業計畫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的就服組陳世昌組長質詢過，本席認為這個補貼方案應該要有薪資跟工作保障的設計，否則我們現在撥出的是 1 萬 2,000 元的補助，企業得到這個補助之後，它只要再花 1 萬 2,000 元，就可以符合最低工資。所以我一直在說，這一項補貼應該要有薪資保障，否則這個案子一旦出來以後，我們用這樣的方式來做，會使得初入職場的青年很難維生，而且會把這個計畫淪為拉低平均薪資的計畫，使畢業生成為企業的廉價勞工。

當時根據陳世昌組長的說法，這個計畫還有很多細節需要作調整，不過都會在 5 月底公布。

請問許部長，這個公布計畫的時間有改變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們要協助這些初入社會的大學畢業新鮮人，因為基本上他們畢業以後，大概可能 6 月、7 月就開始需要找工作，所以我們原則上還是會訂在 5 月底之前，能夠把具體的內容擬定。當然，包括委員您的寶貴意見，我們都會來參酌，再把整個方案規劃得更完整，能夠保障我們的年輕人。

萬委員美玲：部長，您對於本席所說的，在這個補貼方案當中，能夠保障年輕人的，第一個是薪資，本席認為其實最少應該都要有 3 萬元；第二個，在沒有特殊的狀況之下，企業得到補助之後，不能在補助方案結束就無故解僱。對於工作的保障以及薪資 3 萬元起跳一事，請問部長的看法呢？

許部長銘春：是。報告委員，薪資還有工作權的部分都是我們的重點，我們會把安穩青年就業方案的詳細條件規劃好，來保障年輕人。

萬委員美玲：3 萬元可以做到嗎？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我們再來斟酌看看，針對初入社會的年輕人，統計處有一個初任人員平均薪資的統計，我們會參酌相關的統計數據來作擬定。

萬委員美玲：好。除了要保障年輕人的薪資還有工作期限之外，更重要的是，這一項其實是針對受

到疫情嚴重衝擊的企業，我覺得在申請的雇主的篩選機制上面，也要麻煩部長多加注意。首先，我們一定要針對受到疫情嚴重衝擊的行業進行補助，比如說觀光產業等等，因為我們的資源是非常有限的，不要說原本有僱用人力需求的企業，並沒有受到疫情太大的衝擊，但是我們卻一視同仁，這點要請部長再注意一下，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是。報告委員，本來安穩青年就業計畫，我們在企業端其實沒有區分，只要它有求才的必要、需求，不管它是否受疫情影響，只要它提出需求，就會成為我們補助的對象。

萬委員美玲：我知道，所以本席才提醒部長，我認為在篩選上面其實還是要稍微把關一下，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萬委員美玲：另外請教沈部長。本席在 4 月 20 日質詢的時候曾經提到，你們有針對服務業補貼減免措施設計了一個懶人包，你還記得我對你的這個質詢嗎？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是。

萬委員美玲：當時那個懶人包上面說，減薪可以有兩成的空間。可是我詢問您的時候，您告訴我那個是舊的資訊，網站上現在已經沒有了，不曉得這個部分有作了更正嗎？

沈部長榮津：有啊！這個已經都拿掉了。

萬委員美玲：已經拿掉了嗎？

沈部長榮津：為什麼呢？因為我們跟業界溝通這個部分，產業界認為如果有補貼的話，他們願意不減薪、不裁員。

萬委員美玲：我知道，部長，我都知道你溝通完了，而且也修正，但是上次你明明就告訴我已經修正了，事實上當天網站上面還是查得到，還是去作了資訊的混淆。今天我再上您的網站去看，不知道部長自己有沒有上去看過？還是你的同仁告訴你已經去更正了？

沈部長榮津：我請商業司長來答復。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長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正式的須知、目前的各種宣導都是不得減薪，沒有減薪超過兩成。

萬委員美玲：請部長等一下下台後自己去網站上看，今天還可以看到這個舊的資訊，這麼小的事情還要一再的提醒，我想這是一個很不對的事情，我希望今天以後能夠把這個錯的資訊、舊的資訊真正把它拿掉好不好？不然這樣一直誤導，民眾都不知道哪一個資訊才是正確的。

接下來，請教交通部黃次長，你認同我們政府的政策是一體的嗎？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認同。

萬委員美玲：一定的嘛！我查看了觀光局的紓困方案，你們的網站上到現在其實還有公布只要企業沒有減薪兩成，都可以申請補貼。現在還是這樣，對不對？

黃次長玉霖：跟委員報告，我們實務上都有請來申請的企業不要減薪。

萬委員美玲：我知道，實務上你有儘量做到要求不減薪，但是你公布的方案上還是可以減薪的。

黃次長玉霖：我們已經要求觀光局來修訂這樣的標準。

萬委員美玲：好。

其實在 4 月 20 日我質詢經濟部長沈部長的時候，他也有說到，如果資方拿這個允許減薪的方案去跟勞工說，政府允許打八折，這對勞工是一種衝擊。他又說，很擔心這個薪水打下去就回不來了，這些都是沈部長所說的。所以現在我們當然亡羊補牢，趕快要來作一個修正，這是好的，不過我希望以後推出這個政策的時候，大家可以一體適用，所以現在你們有確定不得減薪、不得放無薪假這件事情是要修正的嗎？

黃次長玉霖：我們是以不減薪為原則來辦理這樣的計畫。

萬委員美玲：原則呢？

黃次長玉霖：我們的規定會跟經濟部一致。

萬委員美玲：好，經濟部的沈部長也在這裡，勞動部的許部長也在這裡，我請三位一起回答。馬上就要 5 月 1 日勞動節了，我們都知道在很多地方都要來捍衛勞權，我們的勞工朋友其實真的非常辛苦，再碰到這一波的疫情，我覺得他們是苦不堪言。所以本席在這裡要求三位部長，將來所有紓困的補助方案條件上，我希望都能一致，我們共同來捍衛勞工權益，這樣子好不好？可以做到嗎？

許部長銘春：可以。

萬委員美玲：謝謝。

接下來，我想請教沈部長和教育部潘部長，今天兩位剛好同時都在這裡，我要提一個過去跟你們兩位分別提過的案子，就是遊學、留學的相關服務業在這一波的紓困當中，從我跟你提了，至今都還是紓困方案當中的孤兒。我們看到很多行業不斷在納入，但是因為這個行業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教育部，可是教育部又認為他們是公司企業行號，應該由經濟部來協助。今天兩位都在這裡，我想請教教育部長，你怎麼看這件事情？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委員確實對經辦留學業的這些業者非常關心，有關於委員日前在關切他們可不可以適用服務的部分，其實我上個禮拜四也特別在行政院會前把這樣的訊息跟沈部長……

萬委員美玲：沈部長現在準備要怎麼做？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下午院裡面秘書長會來協調牽涉到部會之間界線不明的部分。

萬委員美玲：拜託，趕快幫我們的遊學、留學業加入這波紓困方案，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好，謝謝委員。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人間福報頭條是「防疫獎勵 1 人領 1 萬變 3 人共領」，然後小標是「發放標準逆時中」。人間福報應該是滿感性的報社，連

它都下這種標題「發放標準逆時中」，代表報社也非常生氣。請問衛福部，當時我們是說比照 SARS 嘛！對不對？很清楚嘛！徵調醫師 1 人 1 萬元，現在怎麼變成要共領 1 萬元？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也不是完全像報紙所說的，不是三班輪就 3 個人共領 1 萬元，不是。

劉委員建國：你們是在 3 月 6 日的疫情指揮中心公布防疫期間危險加給，醫師和護理師每人每天 1 萬元。這是疫情指揮中心講的，對不對？應該沒有錯吧？

何次長啟功：對，如果這個病人是有一比五的護理人員，在這個 5 個人的範圍之內，有三班的護理師，每一班的護理師都可以領到 1 萬元。

劉委員建國：你們講比照 SARS，現在有沒有比照 SARS 的模式在處理？有沒有？

何次長啟功：SARS 的時候，護理人員只有 5,000 元，所以護理人員的部分是增加的。

劉委員建國：所以護理人員比 SARS 更好，但是醫師比 SARS 更不好。

何次長啟功：但是有一點，當時的 SARS 確實造成醫護人員傷亡很慘重。

劉委員建國：是，沒有錯。

何次長啟功：這次剛開始的時候，我們確實對於這個疾病不太了解，嚴重度也不清楚，當然我們也知道現在確診病人進到醫院，大概有 70% 左右是所謂輕症。

劉委員建國：我想是這個樣子，如果你們當時說比照 SARS，不管是醫師、護理人員，應該就是要優於 SARS 期間來給這些醫務人員獎勵，應該是這個樣子嘛！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對！對！對！

劉委員建國：你們不只是 3 月 16 日講，我翻了舊資料看到，你們最早在 2 月 3 日就有講，所以你們從 2 月 3 日講，一直到 3 月 16 日又講，然後現在變成不比照 SARS 模式來處理。

何次長啟功：現在不是不比照 SARS 模式來處理，我們最後的結果一定是，比如說這個病人嚴重度是跟 SARS 差不多的，我們一定會比照 SARS 辦理。

劉委員建國：你是學醫的，當你對這些全國醫護人員……

何次長啟功：精神上我們需要……

劉委員建國：對，你有這麼講過的話，次長如果要去作變動，基本上你的理由要非常堅強、足夠嘛！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了解。

劉委員建國：我們絕對是用最優的方式來徵調醫護人員，用最肯定的方式來鼓勵他們，不要變來變去，好嗎？尤其是在疫情指揮中心所講的，而且不只講一次喔！我是提醒你們，好不好？是不是可以回去再討論一下，這樣讓醫護人員對衛福部的信心會更加強嘛！

何次長啟功：好！我們會讓他們都知道。

劉委員建國：第二件事情，這不是次長主責，但是是貴部主責。我在講急難救助金，昨天院會蘇院長有特別邀請我們執政黨的委員作相關的意見交換，貴部出席的是蘇次長，代表陳部長。我一直強調急難救助就是急難救助，紓困就是紓困，不要兩者混為一談，我想這樣應該沒有錯吧？

何次長啟功：對！

劉委員建國：那為什麼上自總統、行政院各部會，甚至其他次長都說，沒有勞保者可以來領急難紓困金？次長要不要很清楚的表達這句話的意義是什麼？

何次長啟功：就是說，如果有勞保的，是以勞動部的紓困急難方式去處理。

劉委員建國：對！

何次長啟功：沒有勞保、沒有軍保、沒有農保、沒有漁保的，只要是他在某一個條件上，比如說，比照當時中低收入戶是當地生活費的 1.5 倍……

劉委員建國：不是，我先講一下，有勞保的找勞動部嘛！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是。

劉委員建國：好比有在職業工會投保且投保薪資未高於 2 萬 4,000 元以下、年收入未超過 40 萬 8,000 元的，就去找勞動部領那一條紓困金；沒有勞保的，就像次長現在說的，沒有勞保、沒有其他保險的、生活困苦的，就可以來衛福部申請這條急難紓困。

何次長啟功：是。

劉委員建國：那這兩個性質有一樣嗎？

何次長啟功：我們跟勞動部的嗎？

劉委員建國：對。你先跟我講，勞工有保勞保的去向勞動部申請紓困金，跟沒有勞保的跑到你衛福部來申請急難紓困金，這樣的紓困金跟其他急難紓困金的性質有一樣嗎？

何次長啟功：應該是類似。我們是按照生活……

劉委員建國：在職業公會加勞保的勞工，勞動部依據什麼法源發放紓困金？勞動部、經濟部、文化部等等，發放紓困金的法源依據是什麼？

何次長啟功：每個部會的依據不一樣，我們這邊……

劉委員建國：紓困金依據的法源是什麼？何次長不可能不知道吧？

何次長啟功：就是這個條例。

劉委員建國：對嘛！就是這個特別條例。那你們急難紓困金依據的條例是什麼？

何次長啟功：一樣。

劉委員建國：怎麼會一樣？

何次長啟功：我們原來是按照社會救助法的規定。

劉委員建國：是依照社會救助法發放急難救助金，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對。

劉委員建國：你們只是把急難救助金擴充兩個類別，例如因疫情導致生活困苦，就是多這兩項。

何次長啟功：1,500 元和 4,500 元，這是針對中低收入戶。

劉委員建國：本席現在說的是急難救助金，和中低收入戶完全沒關係，請問急難救助金依據的法源是什麼？

何次長啟功：就是社會救助法。

劉委員建國：是社會救助法，對不對？並不是特別條例。你們依據社會救助法發放急難救助金，怎

麼會和特別條例中，補助投保勞保勞工的紓困金等同之或同性質？如果是同性質，那就很好處理了。勞動部給這些投保薪資未超過 2 萬 4,000 元、年收入未超過 40 萬 8,000 元的人，一個月發 1 萬元，總共發給 3 萬元，你們應該以這樣的條件匡入這些無勞保者；還是從急難救助著手，只要未達 1.5 倍最低生活標準的人，也放入勞動部或經濟部的方案，這樣才是同性質，邏輯上應該是這樣，對不對？本席沒有說錯吧？

何次長啟功：應該是說每個部會補助需要照顧者的原則、精神都是一樣的，但是引用的法條確實是不同。

劉委員建國：衛福部是不是應該把無勞保者都納入急難紓困範圍，全部概括承受？是這樣嗎？

何次長啟功：是，目前我們要再追加預算，大概也要……

劉委員建國：如果衛福部要承受這些無勞保者的紓困，這部分占了 2.8%，將近 33 萬人，你們怎麼只編列 7,800 萬元預算呢？

何次長啟功：所以我們現在準備追……

劉委員建國：勞動部針對那個類別的 100 萬人就編列 300 億元，你們這邊有 33 萬人，怎麼只編列 7,800 萬元而已呢？

何次長啟功：剛開始的確編列的比較少，現在有再增加……

劉委員建國：如果你們是指中低收入的部分，本席就和你們討論中低收入戶的部分。你們原本的急難救助金，1 月到 4 月全國的申請人數總共是多少？請你現在馬上答復。

何次長啟功：目前我們大概要增加 20 億元左右，也就是還缺 20 億元。

劉委員建國：不是的，本席現在是問，從 1 月到 4 月，全國申請急難救助金的人數是多少？

何次長啟功：472 人。

劉委員建國：怎麼會是 472 人？

何次長啟功：這是目前來申請的人數。

劉委員建國：這是你們給本席的資料，1 月到 4 月，一般急難救助申請案件是 2,111 件，平均一個月 527 件，本席是問 4 個月的總和，你回答的是 1 個月的申請人數，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對。

劉委員建國：你們的急難紓困，從 3 月 19 日到現在只有 53 件，你們要三十幾萬名無勞保的勞工來申請紓困，結果現在提出申請的只有 53 件，衛福部要怎麼概括承受這些事情？從預算面也好，從法源依據也好，或是從審查條件來看，和各部會處理這件事情的過程完全不一樣，如果衛福部沒辦法擔起這件事情的話，你們就不要擔，本席希望你們據實向行政院、向總統回報，你們再這樣錯誤的引導，衛福部的電話會被打爆。

何次長啟功：好的，了解，謝謝。

劉委員建國：那不是你們有能力處理的，好嗎？這些無勞保者真的嗷嗷待哺，期待比照各部會的紓困方案，你們不能用急難救助的方式處理。

何次長啟功：是，了解，謝謝。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1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接續剛才劉委員的話題，預算 7,800 萬元，每個人以最多 3 萬元、最少 1 萬元計算，或是全部以 1 萬元來算，也只能補助全國 7,800 人，以這樣的人數做為政策目標，如果本席在中壢、桃園幫你們宣傳，光是中壢就有 40 萬人口，但是總共才 7,800 人可以拿到 1 萬元的補助。如果除以 368 個鄉鎮市區，每區才 21 人，以這樣的概念來看，本席覺得實在很沒有誠意。

首先謝謝勞動部許部長，因為現在比較大筆、具體的幾項現金補助是你們提出的，我們在基層也聽到很多勞工朋友非常感謝你們。目前是以職業工會為基礎進行補助，每個月投保薪資 2 萬 4,000 元以下，而且 107 年年收入 40 萬 8,000 元以下，每人每月補助 1 萬元，共補助 3 個月，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魯委員明哲：這個部分好像已經落實，錢是不是已經發下去了？

許部長銘春：是的。

魯委員明哲：所以和我們現在是否通過預算沒有關係嘛！

許部長銘春：我們是移緩濟急啦！因為紓困要及時，所以我們是先用其他預算發給這些自營作業者，等特別預算撥下來之後，我們再轉正。

魯委員明哲：好的，因為是救急，本席覺得這樣的權宜之計沒有問題。

許部長銘春：是，謝謝。

魯委員明哲：現在你們要追加預算 310 億元，其實 300 億元左右是針對這個部分，預估有 100 萬名在職業工會加保的勞工朋友會獲得這樣的救助、補助。這個部分 4 月 27 日聯合報有一篇社論，他們特別提醒，現在不管是紓困或是扶貧、扶弱，因為要排富，所以我們會選定一個標準，這個標準能不能經得住考驗？而不是我們自圓其說，如果經不起考驗，自然會在鄰里發生效應。

聯合報這篇社論特別提到兩點，這不是本席今天說的重點，但是其中有一個情況要讓部長知道，大前天晚上有位董娘在一場宴席遇到本席，請本席親自謝謝勞動部，因為他拿到你們發的 3 萬元，所以本席要忠實的幫這位董娘感謝你們。本席建議，職業工會的部分你們已經補助了，你們現在的經費也只能這麼做而已，但希望你們能夠花點時間聽聽本席下面這席話，這關係到其他散布在各部會中協助勞工的部分，畢竟你是勞工的大家長，一定知道他們的困難處。

本席希望你能夠統合，現在有這麼多紓困項目，各部會給的金額不一樣，條件也不太一樣，如果勞工不滿意，到最後還是會找你們。第一類，剛才說過了，第二類自願投保者，本席相信很多委員也有提案，大概有十三萬多人的投保薪資在 2 萬 4,000 元以下，我們檢視過，真的有很多相對弱勢的勞工朋友，這個部分是否準備納入？第二類自願投保者，他們不屬於公會，也不屬於有雇主的企業，這十三萬多人處於三不管地帶，但是很多都是弱勢者。

許部長銘春：目前這個部分並沒有納入我們的紓困範圍。

魯委員明哲：本席知道沒有納入。

許部長銘春：其實職業工會的人數就有 205 萬人，我們是最弱勢的部分優先考量，所以用 2 萬

4,000 元做為標準。其實自營作業者和無一定雇主勞工的人數，我們也沒有辦法整個涵蓋，所以目前這部分還沒有在我們的考慮範圍內。

魯委員明哲：部長，本席要向你建議的項目很多，因為你是勞工的大家長，不管這些預算放在哪裡，或者現在沒有，你們都必須考量，因為勞工朋友會來請教你們。本席說的自願投保者 13 萬人，是指投保薪資 2 萬 3,800 元的部分，也是屬於 2 萬 4,000 元以下，並不是指全部的人，他們一樣符合職業工會這一項的投保薪資標準，同樣屬於應該幫助的人，但是他們的補助在哪裡？

第三類是透過企業雇主投保，目前經濟部有一個方案，交通部觀光局針對觀光產業、遊覽車業也有補助，這部分沒有問題。但是大概還有六成的人需要協助，不管是營業額沒有達到去年的五成或是其他原因，這些勞工也是嗷嗷待哺，一樣是投保薪資 2 萬 4,000 元以下的勞工，這一次沒有獲得補助，之後到底要不要給予補助？之後還有 2,100 億元預算，如果要動用這筆預算，本席覺得你們必須考量納入這部分。

最後，這幾天很多人問本席，他們問為什麼標準設定為 2 萬 4,000 元？他的薪資 2 萬 6,000 元，難道政府認為薪資 2 萬 5,200 元以上的人，甚至現在很多大學畢業生薪資 2 萬 8,000 元，這些就算富人嗎？但他們被排擠了。本席要告訴部長，這些勞工朋友心裡很不開心，今天我們就不請經濟部上來回答了，本席覺得大可不必用這種急就章、算人數的補助方式。這是這兩個禮拜陸續推出的懶人包，本席相信很多立院執政黨委員或是政府都有提出這樣的數字。

個人直接領現金懶人包，第一項是屬於經濟部，最高薪資補助四成，上限 2 萬元，部長，你們來這裡爭取預算是為了幫助勞工朋友，根據後面表格所列，這部分有 80 萬人。恭喜你，這部分是個人直接領現金，就是算人頭，要和當時的國民黨一樣拼現金發放，但是你們也不要拼假的，因為算完人頭之後，這些錢是補給需要紓困的企業，並不是由勞工領取。

到昨天為止，還有勞工朋友打電話到我們辦公室詢問，上限 2 萬元、最多領 3 個月這個方案什麼時候撥下來？但本席不敢回答，本席希望你們不要把這些人頭算在那 302 萬人裡面，因為這些勞工根本拿不到一毛錢。再來是你們剛才說過，還有很多三不管地帶的人無法獲得補助，我們不要說推啦！你們現在是把這部分業務放給衛福部，但是衛福部有沒有把這個當做他們的主業？

勞工朋友是你們心中最軟的那一塊，但是到了別的部會就變成人家的副業，你們必須牢牢記住這件事情。所以所謂的急難紓困，就是你們沒有勞保、沒有雇主也沒有關係，我們還有一項補助，請你們找衛福部，這些措施衛福部都上路了，但是打電話問衛福部，他們卻說網頁沒更新，所以網站上面才會沒有新的訊息，他們說地方政府有，但我們查了各地方政府，事實上都沒有。

所以本席要拜託部長，你們要向勞工說明，如果你都無法獲得補助，可以到衛福部申請。本席的結論是，勞工的補助、救助散在天龍十八部，但是勞動部是大家長，你們要聽到他們的心聲，這一次沒有補助到的，本席希望之後如果再加碼，你們一定要把同樣標準但分散在不同單位的人算進去，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1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教育部潘部長，紓困方案從 1.0 到 2.0，這個過程中也作了很多次討論，結果發現教育部這邊需要紓困的對象越來越多，本來是運動產業，現在連大學都必須紓困。本席 4 月 13 日在教委會質詢時就提到境外生的部分，因為今年疫情的關係，境外生大量減少，這對學校的學費收入會有影響，造成訓輔、教學的投入費用都減少了。

據本席了解，現在已經有 152 所學校向教育部要求學費紓困，包括一般大學 70 校、技職院校 82 校，還有 6 所宗教研修學院，這部分是否確實如此？目前教育部對學校紓困的部分如何處理？是否都可以補助？能讓我們了解一下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這部分的關切，之前教育部因應整個疫情，也了解大學校院在防疫物資的部分需要協助，因為有些境外學生沒辦法順利來……

林委員奕華：就是不能入境。

潘部長文忠：所以當時我們就主動調整，防疫加教輔相關費用大概有 4 億元，希望能夠……

林委員奕華：所以這部分會有補助？

潘部長文忠：對，學校 4 月 15 日已經提出申請，除了 6 所宗教學校以外，幾乎所有學校都有提出，這部分我們也在 4 月……

林委員奕華：會全力支持？

潘部長文忠：一定要全力支持。

林委員奕華：因為現在大專院校都經營得非常辛苦，所以這部分請……

潘部長文忠：這是第一階段，因為疫情一直在發展，所以第一階段是針對目前學校遭遇的困難，在防疫和教輔這部分，教育部會全力協助他們。

林委員奕華：好的，這部分請教育部全力協助。

潘部長文忠：是，一定。

林委員奕華：請教衛福部何次長，你們是不是要逆時中？因為本席在紓困 1.0 特別預算審查時有特別提到，陳時中部長也一口答應，現在口罩量已經足夠到可以送出國，為什麼之前部長親口答應的卻做不到？我們的特教生人數不多，但是到目前為止，據本席所知，只有特教學校的學生有分配到口罩，一般學校的重度特教班、特教生都沒有拿到，這是有會議逐字稿可以證明的。

有多少特教生家長告訴本席，為什麼政府答應了卻沒有做到？所以本席今天再花一點時間詢問，你們要逆時中嗎？為什麼做不到這一點？都可以出口到國外幫忙別人，而特教生的免疫力比較低，的確有這樣的需求，部長也答應了，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辦法做到？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指揮中心答應會做到的就一定會提供，是不是……

林委員奕華：雖然答應了，但是到目前為止沒有做到啊！

何次長啟功：請您把單位或者狀況、資料提供給我們，我們再來處理。

林委員奕華：潘部長是否可以趕快把資料提供給疫情指揮中心？趕快落實這件事，很多特教生家長在問這件事情。

潘部長文忠：委員也在關切這部分，特教學校的部分其實在第一時間……

林委員奕華：特教學校很早就有分配到，但是我們也知道，很多特教生是在一般學校的特教班就讀。

潘部長文忠：對，目前一般學校的特教班大概有十萬多名學生。

林委員奕華：目前他們都沒有拿到口罩。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因為口罩的供應、調度問題，當時有和指揮中心討論過，我們是分階段處理，這部分的資訊我們會再提供給指揮中心。

林委員奕華：雖然是分階段處理，但是到現在已經超過一個月了。

潘部長文忠：也向委員報告，現在預購口罩的管道非常多。

林委員奕華：如果是這樣，那麼現在全部的配給都取消。現在有多少第一線的人需要？包括服務業也是，大家都一樣需要，你們既然已經答應分配給特教生，政府就不應該跳票。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部分的資訊我們會再提供給指揮中心。

林委員奕華：如果是這樣的話，除了醫護人員，全部的配給都取消，因為大家都很容易買到。本席覺得不能這麼說，因為特教生特別弱勢，你們就特別不重視他們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不是不重視，關於特教學校的學生，當時委員關心之後，第一時間我們就予以協助。

林委員奕華：特教學校有分配到，但是其他學校的特教生並沒有，本席只要求做到這部分。

潘部長文忠：是的，我們會再和指揮中心討論。

林委員奕華：部長請回，謝謝，本席只要求做到這點。剛才本席也聽到有委員問到，急難救助紓困方案是急難救助還是紓困？何次長可以告訴本席嗎？

何次長啟功：我們原來的精神就是紓困救助。

林委員奕華：沒有這個名詞，你們這一項根本就是急難救助。

何次長啟功：是急難紓困。

林委員奕華：你們這不是紓困，也不能稱為紓困。什麼叫紓困？紓困就是有困需要紓，請看一下你們的標準，第一個，本席想先確定，昨天政次說免書面審核，但是你們的官網上是寫「得免實地訪查」，「得免」的意思就是還是要，據本席現在聽到的，區公所還是去作實地訪查，所以到底要不要實地訪查？能不能先告訴我們？

何次長啟功：目前是保留實地訪查，日後再說啦！

林委員奕華：要不要實地訪查？

何次長啟功：目前是因為在疫情期間，但是一定要送書面資料，我們要先看過。

林委員奕華：昨天龔政次說免實地訪查，政委的階級比你們高吧！他說「免」，你現在說還是要實地訪查，只是之後再做。

何次長啟功：要視需要，有些資料檢視後有狀況的，當然需要實地訪查。

林委員奕華：如果你是說有些需要訪查……

何次長啟功：如果我們沒有做，事後監察院也會檢討我們所做的事，所以我們不去做也不行。

林委員奕華：所以應該是免實地訪查，但有需要者就需要訪查嘛！

何次長啟功：我們就是保留這一塊……

林委員奕華：要盡量做到大部分都是免實地訪查，請你們改表格內容。

何次長啟功：是的。

林委員奕華：再來本席想請問你們現在這個標準，我要連勞動部也要一起譴責，現在這個標準根本沒有紓困的效果，請問一下，現在職業公會領兩萬四千元以下的，計程車各方面都領三萬元，他們有作家庭狀況的審核嗎？有嗎？那為什麼這個需要作家庭狀況的審核？而且那麼的嚴格！我今天手上又來一個案例，家裡剩下一個人收入兩萬八千元，先生零收入，孩子三個要念書，媽媽一個需要去醫院看醫生，你們訂這樣的標準是什麼意思啊？讓真正需要紓困的人根本紓不到困！所以我要再次說，針對目前表格的條件，我要求要放寬這一條，即「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工作，致家庭生計受困」，什麼叫受困？所謂的紓「困」，有無困難是要以原來的狀況來看，不是用符合低收的標準再看有沒有困難，難道你希望所有勞工不符合現在勞動部的標準，全部都打入中低收入戶來看嗎？

何次長啟功：跟委員說明，針對中低收入戶，本來我們就有既定的名單，有將近 86 萬人，是用另外的 41 億元給他們一個月一千五百元……

林委員奕華：那個是一千五百元啊！

何次長啟功：對，那個叫中低收戶，但現在談的是……

林委員奕華：但是以這個來講，幾乎等於是啊！而且他最多一萬元，頂多兩萬元，特殊狀況才三萬元，如果真的完全不符合標準，最困頓的這些人拿到的錢比其他人更少！你覺得這樣有達到應有的效果嗎？一萬元到兩萬元，要不然你就放寬，多給一點！

何次長啟功：他如果原來是中低收入戶，但是加總以後仍符合這個條件，我們還是會用這條……

林委員奕華：我就說其他起碼都可以拿到三萬元，真的需要幫忙的人卻只能拿到一萬元到二萬元，這個方案本身就有非常大的問題，我要求衛福部要重新檢討這個方案，讓更多人可以納入，包括相關的標準及相關要補助的金額，我要求要重新檢討！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我們中午不休息。

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1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在面對立委質詢時曾經提到，在野黨希望發現金，但是發現金是一個最懶惰的方式，但如果我們執政團隊要不懶惰的話，那就真的很多事情都要面面俱到的去考慮，尤其是在面對疫情的時候，受到疫情影響的產業真的是百工百業，我們就以今天早上許多委員提到的補助標準來看，如果回顧零售業及服務業從去年到今年的情況，可以看出確實有受到疫情的影響，今年 2、3 月之後完全是一個明顯下滑的趨勢，但本席要就教經濟部沈部長的是，我們知道工業的製造業就不是這樣了，因為他們可能有一些帳款或出貨的問題，應收帳款可能是收在後面，又加上去年美中貿易戰的影

響，整個製造業是受到影響的，他們本來以為今年 2、3 月會有比較好的榮景，但如果現在我們的補助都是以損失達五成來做標準的話，這樣對製造業來講是不是不公平？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個附帶條件是，可以和產業公會大家談出一個共識、一個認定標準，這樣比較有彈性，因為行業特性都不一樣。

林委員楚茵：因為疫情發生至今也一百天了，像這樣各個產業談出來的，以產業公會來講，他們現在呈報上來、所訂出來的標準是多少？是五成嗎？還是其實這個部分可以少了一點，甚至他們現在營收是往上成長的，他們一樣有機會獲得紓困嗎？

沈部長榮津：以現在來講，有的人說決定要 50%，其實不是這樣的意思，因為有的人認為差不多百分之三十幾、四十他們就撐不住了，所以要有彈性。

林委員楚茵：從經濟部所提供的數字來看，如果前面就低迷了，今年反而好，但今年的好並不是真正的好，這要怎麼辦？

沈部長榮津：不能只看個案，要整個產業公會來談才不會誤導。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部長，表示這個是由公會來做統一的標準，各行業不一。

沈部長榮津：對，這樣比較好啦！

林委員楚茵：其次，前面有幾位委員提到，經濟部、文化部都非常樂意來幫助勞工，不過在獲得補助的時候都有一個但書，就是不得裁員。但是剛剛勞動部部長在回應的時候，交通部給的答案是不會調整，是這樣嗎？有關於交通部所訂定的，還是一樣有個但書是，原薪資減少比率未達百分之二十的，還是一樣可以紓困。這個是不是有一點回到當時我們在笑馬政府時代的 22K，就是把這些年輕學生就訂在這個門檻了？現在有沒有可能他們一樣把勞工減薪到百分之十九點九，這樣政府要不要補助他們？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交通部的辦理原則都是以不減薪為原則，這個業界也都可以接受，至於一開始訂定的辦法，我們會修訂成跟經濟部一致。

林委員楚茵：所以政次承諾這個會刪掉？

黃次長玉霖：我們會修訂成跟經濟部一致的作法，目前實務上都沒有問題，我們都是以不減薪為原則來辦理，謝謝。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政次。

再請教勞動部，這是我從媒體及勞動部所拿到的資料，自動通報減班休息的人數 3、4 月是大幅成長，1 月到 3 月的通報數是七千例，到了 4 月是一萬一千多例，但根據另外一份資料顯示，工時未達 35 小時的就業人數 1 月到 3 月大概是八萬人，我想要就教勞動部長的是，這個七千跟八萬之間的數字差異，在這相差的七萬人中有沒有未通報的黑數呢？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不排除，有些企業不通報可能有他們的考量，但是勞動部的重點在於，對於有通報的，我們有各個方案來協助他們，現在我們也考慮到一些黑數，可能他們

的勞工已經被減班休息，可是因為他們沒有通報，導致勞工進不來我們的協助。不過我現在已經把安心立即上工那支計畫的條件放寬，本來有限兩萬三千八百元以下，現在只要一年內有投保，一天在保、不限薪資都可以進來安心立即上工計畫，這樣他們在減班休息的時候，他們可以來公部門打工，這樣一樣可以得到一個月大概 50 小時、一小時 158 元，共一萬兩千多元的補助。

林委員楚茵：請問部長，剛剛我們看到一個是八萬多，但這八萬多不能說全部都是被減班休息，可能他本來就是零工，只是從七萬到七千中間若真的有黑數，勞動部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去協助？難道真的只能靠員工主動去告狀老闆嗎？

許部長銘春：針對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的責任在於，對於那些被減班的勞工且沒有通報的情形，我們讓所有實質減班的勞工有資訊，可以知道該如何尋求協助，我們從勞工端來幫忙。

林委員楚茵：所以勞工端不一定要當黑臉或「抓耙仔」，但是他們至少可以知道他們可以獲得哪些補助。

許部長銘春：對，除了安心立即上工之外，包括今天推出的十萬元勞工貸款，一年利息由勞動部來補貼，且上半年不用還本金，這個對於急需幫忙的勞工都可以來運用。

林委員楚茵：好。再請教蘇部長，先前因應清明節連假，我曾經在財政委員會提出，當時民營銀行在看到連假之後有些員工在可能的熱點收到細胞簡訊後，就要求收到簡訊的員工在家休息，而我們接到的陳情是，金融業紛紛跟進要求員工居家辦公，然而有些公司卻要求他們在這居家的 14 天要請事假或特休，請問財政部，公股銀行有沒有類似的狀況？有沒有可能他們原本是要居家做自我管理，最後卻變相被扣薪或減薪？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些相關的作法應該都是依據防疫中心的規定來做，據我了解，好像有一、兩家銀行要求員工要居家辦公，是居家辦公不是居家隔離，如果是居家辦公，基本上就沒有所謂的請假問題。

林委員楚茵：若是真有這樣的狀況，就是叫他們請事假或是請特休假，這樣算不算違法？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可能我還要了解是否會牽涉到其他相關的勞動法規，因為也要符合相關勞動法規才可以。

林委員楚茵：謝謝部長，我是希望至少這種情形不要發生在財政部所屬的公股銀行上，因為他們當時就是被要求，所以在家辦公，結果在家不但辦公，還變成半薪，甚至於沒有薪水。

蘇部長建榮：就我的了解，目前應該是沒有這種情況。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1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勞動部推出勞工低利貸款，每人最高可以貸款十萬元，首年利息由政府補貼，第二年利率是 1.845%，不限其勞工年資與是否投保勞保；行政院龔政委也說，人人可借十萬元的勞工貸款，成為目前紓困門檻最低的方案。針對這個部分，當然龔政委的講法非常善意，說人人都可借到十萬元，但是是保證都可以借到十萬

元嗎？還是部長要就這個部分來澄清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勞工貸款基本上是針對有經濟上需求的勞工，只要他有工作的事實，就可以向銀行團來核貸；當然，銀行還是要看他的信用，我們有一個簡易的評分表，不過那個評分表其實還滿……

李委員德維：還要看信用？

許部長銘春：還是要通過聯徵中心之個人信用評分最低的部分，像沒有退票紀錄等等，至於其他部分，只要他有工作事實，一年有六個月在職，大概就可以貸得到。

李委員德維：部長，的確這個十萬元是一個紓困的特別貸款，但是還要通過聯徵中心的話，您不覺得很多勞工大概會達不到這項十萬元低利貸款的條件嗎？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個勞工貸款是請各銀行來協助，由銀行提供自有資金來核貸給勞工，依照相關銀行法的規範，他是一定要徵信的。

李委員德維：了解。請部長估計一下，我們大概有多少勞工受到疫情的衝擊，包括他的薪資等各方面的收入？

許部長銘春：我想人數是非常多，但是具體的數字我們目前手上沒有，不過我們盡量會以寬估的方式，就是在各種的協助方案，像勞動部的方案裡面大概可以協助近 200 萬人，其中勞工貸款的部分，我們有 1,100 萬的勞工，因為這波疫情而有經濟上需求的，我們是初估 50 萬，因為銀行……

李委員德維：有點太少。本席請教部長，相關已經領到補助的，譬如車行、駕駛、司機、勞工、領隊、導遊及受創產業的勞工，他們能不能申貸？

許部長銘春：可以。

李委員德維：本席要麻煩勞動部，由於現在不是普發，是要自己去申請紓困。嚴格講，需要的人絕對大於申請的人，這個部長同意嗎？有很多勞工到現在為止，他們知道政府有紓困方案、知道政府有一些補貼，但是他們不知道要怎麼申請，甚至他們沒有辦法申請。請教部長，有沒有專案可以協助廣大、需要紓困的勞工申請這個紓困？

許部長銘春：除了專線以外，如果他們真的有困難，勞動部也有專人幫他們分析……

李委員德維：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天天都在電視上宣導，我真的建議勞動部可以天天上電視廣告，讓 1,000 萬以上的勞工朋友知道。勞工超過臺灣人口的半數，我們把兒童扣掉的話，他們的占比更高，我們可以天天看到電視宣導，要戴口罩、要有防疫安全距離，但是在這個部分，說實話，部長，勞動部可以加強的空間還非常地多。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透過各種媒宣管道，最近是透過電台，我自己也上廣播，因為夜間收訊的群眾還不少，我們把所有方案都傳送出去，電視的跑馬等我們都會做。

李委員德維：本席真的跟您建議，要請總統、行政院蘇院長出面作相關的宣導，我認為只靠部長一個人太辛苦了，這個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可以。

李委員德維：好，部長，今天文化部提到一些資料，我就拿來就教於你，它說有各式各樣的方案，但相關紓困物資不可以重複領取，今天有這麼多部會在場，請問有沒有可能會重複申請？有沒有機制可以管理？文化部寫的是上述四項方案不得重複領取，自行選擇一項提出申請，這是指藝文工作方面。但勞工的部分呢？勞工的範圍更廣闊，他有沒有可能會重複申請？勞動部或行政院有沒有相關的機制防止重複申請？他重複申請是否有相關的連帶責任？

許部長銘春：有。不止文化部，包括經濟部、交通部等公部門，個人領取補助的資料會給我們，我們會建檔，發錢時會先看他有沒有領取。

李委員德維：這個部分要拜託，部長的管轄有限，但是如何管理的部分要加強。

許部長銘春：他們會把名單資料提供給我們，我們會作一些審核。

李委員德維：好。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經濟部沈部長。

沈部長，不好意思，我還是要反映一下，民眾反映酷碰券綁行動支付，實在太麻煩了，有沒有相關的檢討跟修正？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還在蒐集大家的意見，這部分我會注意。

李委員德維：這個部分真的要跟部長反映，當初希望買口罩要網購，我相信部長也有很多臺南的鄉親，網購對於年長的人來講，他沒有這個能力上網去買，但是當時網路上的酸民說：年輕人不要幫父母上網買口罩，就是不孝。假如現在酷碰券硬要綁行動支付，哇！那可不得了！這個部分是不是拜託部長真的要……

沈部長榮津：這個聲音我們聽到了！

李委員德維：再者，目前企業薪資補貼的證明，是營業額減少 50% 以上才能夠申請這個紓困……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有一個彈性，大家也反映各行各業的條件、情況、特性都不一樣，透過產業公會我們有一個共識，根據這個標準來做會比較好。

李委員德維：最後，小規模業者沒有使用發票，它的營業額要由中小企業處審核「融資診斷服務證明書」，這樣花的時間會很長，可不可以簡化這個部分？

沈部長榮津：我會請我們的綜計處處理。

李委員德維：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2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想請財政部蘇部長以及衛福部何次長備詢。

兩位辛苦了，我想跟大家討論，這次防疫臺灣做得這麼成功，其中很重要的就是我們有非常優秀的醫護人員，尤其是醫事人員，我想請教兩位，在所有紓困方案中，政府開出的 1 兆元總額裡面，有沒有包含對醫生、基層醫療診所的照顧？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目前所有對醫療單位，只要有投入防疫的，都涵蓋在裡面。

林委員俊憲：你只是補助他們一些防疫的東西，我說的是對他們的實質鼓勵、減免呢？最近因為疫情防疫，他們在最危險的第一線，他們的看診人數減少，收入也相對減少，基本上他們也屬於需要紓困的人，尤其是面對高風險在第一線從事防疫工作，所以我才會提出，我們的紓困方案裡面竟然漏掉基層的醫療人員、醫事人員的照顧，我提出最實質的方案是應該要減稅，因為他們的行業很特殊，醫師從事專業的業務所得，我昨天提出這個問題，陳時中部長說，還在跟財政部討論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蘇部長說明？

診所醫生執行業務的所得，他們是特殊的專業，它的成本是直接由稅務單位來認定，成本過去的認定是 80%，我們可以把它提高到 85%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有跟衛福部討論，因為是明年所得會適用，它是業務所得成本費用認定的問題，未來我們會參考衛福部還有……

林委員俊憲：不要再未來了！部長，你現在就要做決定，這些護士及醫療診所非常地辛苦……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這是今年所得，明年報稅時才會適用。

林委員俊憲：你現在就減免去年的所得，為什麼？現在他的收入減少，他要付去年正常狀況的高收入稅務，負擔很重嘛！就這麼一次嘛！

蘇部長建榮：去年的所得跟去年的成本是一致的，時間上要一致啦！今年所得的部分，成本要……

林委員俊憲：你們要鼓勵人家，就要做在前面，部長！你現在就決定，還要跟衛福部商量什麼？衛福部也認為也請託，他也同意，這個時候應該要趕快做決定。

蘇部長建榮：如果他……

林委員俊憲：你不必再拿錢出來，就是成本認定調高，稅少收一點……

蘇部長建榮：沒有，去年的所得是去年公布的成本費用標準就在那裡，適用……

林委員俊憲：你先把這個方案定下來，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今年的部分，我們會儘快跟衛福部討論，是不是把成本費用提高，這個也要跟各公會來……

林委員俊憲：哪個公會？醫師公會一定贊成，基層診所一定贊成啊！

蘇部長建榮：這是一定要的程序，我們一定會跟衛福部……

林委員俊憲：部長，對於臺灣在最危險、最辛苦的醫生及基層診所，竟然沒有在紓困方案裡面，我希望你用很實質的東西來鼓勵他們……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儘量來做。

林委員俊憲：把他們的成本認定調高，稅少收一點，這才是對他們實質的鼓勵，好嗎？

蘇部長建榮：是。

林委員俊憲：另外，有關觀光產業民宿的紓困，有三筆錢可以申請，一個是營運資金貸款，一個是未來發展的振興資金貸款；另外一個是既有貸款的展延，這個部分應該是牽扯到銀行。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對。

林委員俊憲：但是銀行有一個規定，蘇部長一定知道，既有貸款的展延必須要有營業登記，即必須是公司行號的既有貸款才可以申請展延，但是民宿業者的貸款，大部分都是用個人的名義，可能財政部不知道這一點，因為民宿在設立登記時，必須要以個人名義去申請，因為它是一種特殊行業，是把私人房子拿出來做民宿，所以大部分民宿業者沒有營利事業登記，以致現在他們沒有辦法去銀行申請舊貸展延，這個問題能夠解決嗎？現在臺灣的民宿差不多有一萬家。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如果是銀行自辦的，基本上申請展延大部分都會通過，特別銀行公會針對自辦的部分，延長它的……

林委員俊憲：我希望財政部的政策指示要很明確，針對民宿行業……

蘇部長建榮：民宿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交通部，我們也要跟交通部商量這個問題。

林委員俊憲：希望你們二個部會趕快做這樣的商量，民宿現在很慘，旅館業的補助大概沒有問題，針對民宿業者，交通部有什麼看法？

黃次長玉霖：我們跟財政部來協商。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還牽涉到中央銀行和經濟部相關方案一起搭配的……

林委員俊憲：我跟他們公會談過，業者反映，營運資金貸款他們不需要，因為這是要還的；第二，未來的振興貸款是更後面的事情，也不需要。他們現在的困難是既有的舊貸展延，他們很需要，但是現在沒有辦法辦理。

蘇部長建榮：如果是公股行庫，我們會盡量協調公股這邊來……

林委員俊憲：另外，剛剛提到醫護人員獎勵的部分，其中一點我希望衛福部要很明確，就是基層醫院診所生意不好，現在是比照去年看診的點數給他們，這部分有確定嗎？

何次長啟功：暫付。

林委員俊憲：因為你給他的都是暫付款，如果他今年實際執行的點數沒有去年那麼多，要不要退還？

何次長啟功：我們目前在研擬，第一個，過去的點值是一季、一季算，就是怕疫情來時單點的點數會升高，但是很多是把醫療延後處理，疫情結束之後，會變成點值會下降，所以我們現在是……

林委員俊憲：你這些政策不確定，對醫療人員士氣的打擊很大，大家開口都說他們是最被尊敬的，但是實質的東西他們什麼都沒有！

何次長啟功：對於一些投入，不管是負壓隔離病房……

林委員俊憲：你現在先暫付他們去年的點數，為什麼？因為你知道他們今年面對困境，這個部分你要確定，就把它當成紓困的一部分啊！他們做不到去年的點數，你可不可以保證以去年的點數為基準？可以嗎？

何次長啟功：健保署有在考慮，到底要付多少……

林委員俊憲：考慮而已嗎？

主席：好，謝謝。

林委員俊憲：這部分要趕快確定啦！而且對整體醫療院所的士氣、服務，非常實質、非常重要！

何次長啟功：要扣掉還要根據它的成本……

林委員俊憲：好不好？

主席：謝謝各位，有機會再報告！

下一位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2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經濟部在這次紓困 2.0，現在要不要發酷碰券？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還是處於紓困階段，還是處理……

蔣委員萬安：大家都知道當然還是要到疫情結束之後才開始振興經濟，目前到底有沒有要發？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還在蒐集各界的資料……

蔣委員萬安：我知道，一整個上午很多委員也問過，但是今天的預算已經有「刺激民眾消費措施」110 億元在裡面。部長，我們今天進行詢答，明天就要審查，到底要不要發相關的券，沒有一個方向。部長，目前大概的方向是什麼？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大家一直期待在疫情和緩以後，要刺激消費，現在這個消費，大概有幾個聲音，一個是現金，一個是消費券，還有一個是消費折價及抵用，這些都有，我們還在蒐集意見當中。

蔣委員萬安：部長，什麼時候會確定？

沈部長榮津：我們希望越快越好，因為……

蔣委員萬安：明天預算就要過了耶！110 億元都是人民的納稅錢，到現在經濟部連一個方向都沒有，我們立法院怎麼給你？

沈部長榮津：我們現在還在掌握各界的意見，蒐集意見以後，會到院裡面去討論。

蔣委員萬安：部長，這樣的話，我們沒有辦法給你這筆 110 億元，你要做什麼到現在都不知道！

沈部長榮津：不是不知道，是在蒐集方向，大家的期待就是要刺激消費，用什麼方式……

蔣委員萬安：但你要讓國會知道啊！部長！國會完全不知道，你連基本方向都沒有！部長是不是要用折扣的方式？有沒有要用折扣的方式？

沈部長榮津：有些聲音是希望透過用折扣的方式來誘發消費。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要立法院就這樣給你一筆預算，但是你到底要不要發酷碰券還是叫什麼券，還是要用折扣的方式，要不要綁行動支付？如果是一問三不知，立法院把納稅人的錢就這樣給你用，我認為是沒辦法接受！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當初的瞭解，社會上的年輕人希望用行動支付，但是年紀大的人卻希望用敬老卡，這個方向是有，但是怎麼取得平衡點，我們要努力。

蔣委員萬安：好。接下來我請教勞動部部長。

部長，上週預算總質詢我也問過，關於勞動部規劃對自營業者、無固定雇主的勞工有一個補助方案，對加入職業工會薪資投保在 2 萬 4,000 元以下者，給予他們生活補貼。當時我質疑，也質詢蘇院長，為什麼一刀切到 2 萬 4,000 元？事實上，還是有很大一群朋友受疫情的影響，極需

要政府的紓困。當時蘇院長也說他會研議，希望能夠檢討看看是否放寬，現在勞動部研究的方向有沒有決定要放寬標準？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紓困 2.0 階段，對於無一定雇主勞工、自營作業者的補助預算是 300 億元，目前要再放寬的話，誠如委員所講，有 25 萬名勞工，事實上現在我們的 300 億元是無法支付這些再增加的補貼。

蔣委員萬安：所以在一開始你們的規劃裡面……

許部長銘春：我們當初也是以最弱勢為優先。報告委員，說實在的，整個職業工會大概是 205 萬人，當初會抓在 2 萬 4,000 元這一條線是因為我們認為以最弱勢為優先，這裡面就涵蓋了 133 萬人，大概六成五的人數。我也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排富之後，亦即 107 年末達課稅標準大概 121 萬人，所以……

蔣委員萬安：部長，這些我都知道。我知道你們現在要照顧 2 萬 4,000 元級距以下你們所認為弱勢中的弱勢，但是我要指出來，這些 2 萬 5,200 元的或是我匡出來的 3 萬元以下受疫情影響的，難道你們認為不需要照顧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大概……

蔣委員萬安：沒關係，你們回去檢討。因為我已經接到非常多勞工朋友、自營業者或無固定雇主的勞工向我的辦公室、服務處反映，他們問為什麼這麼不公平，2 萬 4,000 元級距以下的可以拿到，他們是領 2 萬 5,000 元的，難道就不應該被照顧嗎？我認為部長回去之後應該檢討到底要不要放寬這個標準。

我再問部長，也有很多沒有投保勞保的人，部長上次在院會有回答我，是不是有一個急難救助，還是你們用什麼方式來照顧沒有投勞保的這些打零工的或臨時工？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目前就是衛福部有一個急難紓困專案在處理。

蔣委員萬安：好，那麼急難紓困方案，你們編多少預算？

許部長銘春：這可能要問一下衛福部。

蔣委員萬安：好，請何次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階段是 7,800 萬元，目前是準備再增加 20 億元，照顧大概十萬多可能沒有保險的人。

蔣委員萬安：對，昨天行政院의 記者會，我也看了，你們的確是說大概要增加 20~22 億元，受益人數 10~11 萬人。請教次長，這 20~22 億元的錢從哪裡來？

何次長啟功：我們先移緩濟急，其他的……

蔣委員萬安：移緩濟急？次長，我在特別預算你們所追加的 1,500 億元中，完全找不到這筆你們所謂的 20~22 億元。

何次長啟功：所以昨天的會議之後，院長有同意只要能夠照顧到民眾，我們再來想辦法。

蔣委員萬安：所以錢到底要從哪裡來？

何次長啟功：我們再跟行政院那邊做討論。

蔣委員萬安：次長，所以這是在欺騙民眾，還是你們現在錢從哪裡來，你們都不知道？

何次長啟功：沒有欺騙，因為當時我們考慮到原來中低收入戶有一部分已經在處理了，勞動部是針對 2 萬 4,000 元的，剩下那些委員一直在關心沒有勞保、沒有軍保、沒有農保、沒有漁保的人，生活陷入困頓，怎麼樣再去處理，所以我們剛開始是在過去的基礎上，以有經過這樣申請的人數為基礎，再估出 7,800 萬元。現在是不是會擴大，如果按照剛剛講的，假設這些 30%沒有保險的人，大概就是 10 萬人至 11 萬人，真的會有困頓的，我們還是要想辦法處理。所以我們沒有欺騙民眾，而是看到有這些現象，我們想辦法盡量籌足其他錢來做處理。

蔣委員萬安：這一群人當然要被照顧，但是你們說匡 20 億元，我翻遍了整個預算書找不到這一筆，我就想難道你們又要移緩濟急，從公務預算編列嗎？但是急難救助這是最迫切需要的，你們公務預算只編列 2.36 億元，再加上你說的 7,800 萬元，大概也才 3 億元左右，你要匡列 20 億元，到底錢從哪裡來？

何次長啟功：那個就是過去……

主席：時間到了。

蔣委員萬安：次長，我最後問一個問題，剛剛我來的時候……

主席：時間到了。

蔣委員萬安：主席，抱歉，最後 30 秒。

民眾跟我陳情，他說現在政府的政策，4 月 9 日開始可以郵寄口罩到海外給配偶以及二親等以內的親人，兩個月限制 30 片，從昨天開始，政府說可以開放民眾捐助口罩，完全開放，民眾認為這樣合理嗎？你們回去是不是可以檢討一下？因為他的親人，第一個……

主席：私底下答復，好不好？因為時間超過很多了。

何次長啟功：好，我們來了解，再答復給委員。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次長。

主席：謝謝。很抱歉，因為今天發言的人數很多，可能要開到晚上 12 點，所以我們時間要控制，很抱歉。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2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整個追加預算中，不只是紓困，防治疫情也是這一本計畫書裡面非常重要的部分，我看到最近社會大眾對於交通部所推出的加強版 1968 app 討論得非常多，同時我也看到追加預算案裡面，交通部在這部分似乎並沒有多所著墨需要補助部分的預算來進行 1968 app 的相關改進，反倒是 NCC，NCC 在第一期 600 億元的預算就已經編列防疫追蹤手機以及電信業者簡訊寄發，亦即類細胞跟細胞簡訊的部分，NCC 都有編列預算。所以第一個問題想先就教次長的是，交通部現在推出 1968 app，看起來五一連假，疾管署的疫情指揮中心也會透過 1968 app 來做人流的管控機制，為何交通部就這部分在預算書中並未有編列任何相關的預算？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向委員報告，目前 1968 的平台提供給 CDC 來使用是透過高速公路局現有的契約來提供相關的服務，所以它不必再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

高委員虹安：好。其實我們昨天也請高公局來我們的辦公室作一個解說，因為 1968 app 目前是以中華電信所提供的景點，第一，景點的數字當然就非常少，涵蓋率不高。第二，準確度很低。我們有看到一些問題，其實民眾都有反映，比如我們看到在竹子湖可能突然有一個紅燈的亮點，但是過一段時間，可能幾分鐘之後又快閃結束，據高公局的回報，有一些可能是民眾在等紅燈，所以造成短時間內有一些人潮聚集，這意思代表著對於目前這一個 app 離真正能夠上路，民眾的觀感是滿差的，眼看著五一連假又要到了，不知道交通部能夠承諾多快可以把這個 app 改進到可以讓民眾方便的使用，而且準確看到這些資訊？

黃次長玉霖：這個問題是出現在現在的運算式是以人流的增量做為唯一的指標來示警，這是不合理的，所以在 5 月 1 日之前，我們會修改運算式，把容量也一併考慮進來。

高委員虹安：所以目前交通部這個 app 是中華電信負責進行開發？

黃次長玉霖：是，這是中華電信所提供的服務。

高委員虹安：因為本席也了解到，大概在一週前媒體有大幅報導行政院資安處的社交距離 app，不知道次長有沒有聽過這個社交距離 app 嗎？

黃次長玉霖：我有聽說。

高委員虹安：交通部在推行 1968 app 之前，對於行政院資安處的社交距離 app，你們有相互討論彼此之間功能是否有重疊之處，或是運用的機制有何不同嗎？

黃次長玉霖：中華電信在提供這個平台服務的過程中都有跟 CDC 討論過。

高委員虹安：所以這是 CDC 要求交通部來協助開發的？

黃次長玉霖：交通部是透過高公局的契約來提供平台協助 CDC 辦理這個業務。

高委員虹安：所以是 CDC 要求交通部要開發，還是交通部高公局自己舉手說希望能夠幫助 CDC 來做開發？

黃次長玉霖：我們發現 1968 平台的涵蓋面是比較廣的，而 CDC 也有這個需求，所以我們就協調，由高速公路局跟中華電信這個平台提供這樣的協助。

高委員虹安：本席當然還是要提醒一件事，因為先行政院資安處提到社交距離 app 時，引起社會大眾討論關於個資跟隱私的問題，後來行政院資安處有就這部分做一些回應，可是如果現在 1968 app 是使用中華電信基地台的訊號，我看到裡面提到景點或人潮的不準確是因為中華電信基地台訊號涵蓋率的原因，若是這樣，可能還是要對民眾回應一下，在使用 app 的時候，其實上面的資料可能已經涵蓋到一些民眾經過的地方這樣的個資，就這部分，中華電信就需要對於我們資安的管控更加嚴謹。

黃次長玉霖：向委員報告，CDC 針對利用這些資訊平台做的控管，目前都有做保密措施。

高委員虹安：這不是做保密措施的問題，而是民眾有沒有同意讓中華電信可以去引用他手機基地台的訊號來做防疫所用。

黃次長玉霖：CDC 都有一套規範在做個資相關的保護。

高委員虹安：因為之前很多網路上的小編也對這個議題做討論，但是民眾似乎都不太買單，你們可以去看一下網路的留言，大家對於隱私權被侵犯的議題還是有很多疑慮，所以我在這邊提醒交通部在這個 app 推出的時候，也需要一起討論這個議題。同時，我也要講一下，唐鳳政委先前有一個口罩供需資訊平台的口罩地圖，當時有非常多民間新創業者運用口罩的 open data 去開發各種各樣的地圖應用，在民間廣受好評，而且效率非常好，他們在短時間之內就可以把這些地圖一直不停的作改進，請問交通部目前是只有中華電信來做這樣的開發，還是未來可以開放給這麼多民間業者，大家一起集思廣益如何把這個人流的 app 做得更好呢？

黃次長玉霖：目前是中華電信在提供多數的服務，我們也會鼓勵中華電信可以開放這些平台，讓民間的業者有機會也可以參與。

高委員虹安：本席認為應該不是鼓勵中華電信去開放，而是因為這是屬於公開資料的部分，次長剛才也提到資料必須在疾管署的資訊安全管控之下，所以應該是交通部或疾管署要更積極的進行這樣的措施，因為先前也是唐鳳政委在行政院的分級去做號召。

黃次長玉霖：關於這部分，我們跟疾管署來研議。

高委員虹安：對。中華電信是一個民間業者，可能比較不適合做這樣一個公開資料的使用跟規範。

黃次長玉霖：是，謝謝。

高委員虹安：謝謝次長。接下來請教勞動部許部長，首先我們關心一下勞工紓困的這個方案，其實百萬名的自營業者一次領取新臺幣 3 萬元的薪資補助，我們看到它有搭配了一些條件，但是有一些是針對沒有勞保但是生活陷入困境的勞工，我們發現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地方政府缺乏統一的審核標準，所以有一些民眾的陳情在於，他們看到媒體上面發布了一些這個紓困方案的相關補助，但是第一線各地方政府的基層並沒有接收到這個方案的審核標準，他們也沒有得到足夠的教育訓練，所以當民眾一舉湧入，譬如到地方區公所時，民眾發現區公所人員都沒辦法很有效、很快速的回答他們的問題，所以這些電話都打到立法院的辦公室。不知道許部長這邊是不是可以幫我們改善一下這樣的狀況？比如先不要在記者會上公布，而是先讓地方基層人員有一定的認知或訓練之後再公布出來，這樣當民眾打電話詢問時，地方基層才能有所準備？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所有的紓困方案，全國各地的民眾可以就近到就業服務中心，那邊是最清楚的，因為我們有一些方案，除了安心及時上工是請各地方政府協助職缺……

高委員虹安：對，現在安心及時上工就遇到最多陳情案。

許部長銘春：關於這個部分，其實我有跟全國勞動首長有講過，如果基層還是不太了解，我會請同仁這邊……

高委員虹安：是，請部長務必要轉達。

主席：好，時間到了。

許部長銘春：請他們務必把基層的教育訓練要做好。

高委員虹安：對，而且現在 81 萬 9,000 名打工族，只有 1.6 萬名是受到紓困，所以這個部分補助的機率是比較低的……

主席：謝謝，私底下再請教好不好？

高委員虹安：希望部長能夠真的關心到勞工的需求。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2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教育部這份紓困 2.0 預算追加報告的第 5 頁及第 6 頁指出，經產業關聯分析綜整運動產業大致有四大類扮演火車頭帶動整體運動產業的價值鏈，包括「運動彩券投注」、「職業運動觀賞」、「運動場館消費」、「運動賽事參與」。各種價值鏈透過這 13 項運動事業不同產業經營的模式樣態帶動運動產業的蓬勃發展，每年創造 4,000 億元以上經濟產值。我請教一下，職棒是不是「職業運動觀賞」這個項目最重要的產業？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高署長說明。

高署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在國內是。

林委員宜瑾：受到疫情影響，目前是閉門比賽，面臨嚴重的門票收入虧損，我想署長應該很清楚，現在透過閉門比賽的電視轉播反而讓臺灣職棒成為領先世界唯一開打的職棒聯盟，也創造讓世界看見臺灣的機會。上個禮拜樂天桃猿對戰富邦悍將，相繼推出英語轉播，並請到大聯盟以前的選手陳金鋒擔任來賓秀英文，累積超過 700 萬海外球迷的點閱率。署長，不曉得你有沒有看到這場轉播？

高署長俊雄：那一場轉播，我沒有看到，但是昨天晚上我去看 SBL 的總冠軍戰，他們也是用類似的方式，ELEVEN SPORTS 轉播之後，再透過 Twitter。昨天晚上一場籃球比賽在臺灣也超過 100 萬人次點閱。

林委員宜瑾：對，署長知道一場英語轉播的製播成本大約多少錢嗎？

高署長俊雄：如果包括翻譯人員，還有透過……

林委員宜瑾：還有英文的球評。

高署長俊雄：我想應該是 20 萬元左右。

林委員宜瑾：那你就高估了，不用啦！不用這麼貴，差不多是 4 萬元。

高署長俊雄：那個可能是那個人而已。

林委員宜瑾：沒有，就是一位英文轉播員跟一位英文球評，差不多是這樣的價錢，這都是球團他們自己去算出來的。好，我跟署長報告，桃園市長鄭文燦日前有補助樂天桃猿 200 萬元臺幣來製播整季 60 場主場比賽的英語轉播，我請問體育署，關於你們的報告中提到促進職業運動觀賞，我覺得體育署應該有促進體育觀賞的責任，我國職業運動的國際推廣，體育署當然也有責任，對不對？

高署長俊雄：有。

林委員宜瑾：我想更不用說羊毛出在羊身上，因為這次受到疫情影響的運彩事業，光是臺灣職棒到目前為止就創造了千萬以上收益，因為就只有這一個可以押。這一次教育部編列 19 億 5,000 萬元補助運動事業營運成本，難道不應該回饋一下嗎？回饋在職棒英語轉播的部分。

高署長俊雄：昨天中午我有跟職棒五個球團的領隊……

林委員宜瑾：目前是四個球團。

高署長俊雄：包括味全龍，他們二軍也在打，還有中職聯盟。昨天中午我們也有座談進行非常深入的討論，教育部體育署在這次的紓困裡面有兩個重要的重點，第一個當然是營運成本，我們來協助補助他們。第二個是他們為了要因應目前比較困難的局勢，但是有一些創新的作為，我們所謂因應提升的方法……

林委員宜瑾：對，就是英語轉播，讓世界看見臺灣，也讓世界看到臺灣的防疫成功才有球可以打。

高署長俊雄：是，這個部分我們將它定位在因應提升的方案，就是類似剛才委員講的英語轉播……

林委員宜瑾：因為時間的關係，署長願不願意補助英語轉播的部分？

高署長俊雄：我們在辦法裡面都已經訂下去了，都是可以在補助的範圍裡面。

林委員宜瑾：有在補助的範圍內嘛？也就是可以補助這個階段英語轉播的部分。

高署長俊雄：對。

林委員宜瑾：因為或許疫情一結束、一減緩，球迷可以入內觀賞，英語轉播的部分，或許聯盟也在接洽國外的收費平台，收費平台如果接洽好了，其實也不需要政府的幫忙，所以政府幫忙是救急的部分。

高署長俊雄：是。

林委員宜瑾：署長有答應要補助英語轉播的部分嘛！謝謝署長。

高署長俊雄：除了這個部分以外，中職網頁的網站功能，我們也會協助它提升。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

高署長俊雄：謝謝委員。

林委員宜瑾：接下來請教勞動部許部長，據本席瞭解，現在受到疫情衝擊，無薪假的人數創下 8 年新高，勞動部編列了數十億紓困經費，提供安心就業計畫、充電再出發計畫來補貼放無薪假的勞工薪資，可是部長知不知道，即便放了無薪假，協議減班半個月甚至一個月，雇主仍然要付基本工資 2 萬 3,800 元，因此許多企業就乾脆不走正常途徑，改放特殊事假，規避給薪？地方上有很多這樣的例子，對勞工來講是這樣，公司有確實申請放無薪假，除了每個月保障基本工資 2 萬 3,800 元以外，勞工還可以申請安心就業計畫補助薪資差額的一半，如果以最高投保級距 4 萬 5,800 元來計算，最高可領取 1 萬 1,000 元來補貼，最多 6 個月，這是現況，就是如果照規定來是這樣。可是話講回來，目前有很多旅館業者的住房率因為只剩一成到兩成，公司就要求員工要簽署同意書，每個月放 6 天到 8 天的無薪事假，員工會以為這是勞資協議達成的減班休息，沒想到真的簽署之後才發現公司根本都沒有通報勞動部，導致相關的紓困補助員工完全沾不上邊，不但放了無薪假，紓困也沒有辦法申請，所以我想請教部長，疫情這段時間以來，勞動部有沒有持續進行勞檢？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有專案的勞檢，只要有申訴的，專案跟申訴的我們照常進行。當然在防疫期間，我們儘量是用法遵訪視、輔導的方法，儘量告訴他們一些應該遵守的勞

動法規。

林委員宜瑾：對，因為現在很多就像我剛剛講的就是會規避，強逼員工要請事假，員工傻傻的請，結果卻無法符合放無薪假紓困的條件。現在就是雇主未通報無薪假狀況，勞工其實也可以自行通報，可是對於弱勢勞工而言，連放無薪事假他都沒有辦法拒絕，他會有辦法通報嗎？所以話說回來，一定要勞動部主動進行勞檢，負起解決的責任。請勞動部辛苦一點去瞭解現場的狀況。

許部長銘春：好。

林委員宜瑾：接下來就是五一勞動節，在勞動部一邊紓困補助雇主的同時，也要利用這個機會要求企業，勞權也要打包一起來。

許部長銘春：是。

林委員宜瑾：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報告委員會，我們在一點鐘左右要休息 10 分鐘，謝謝。

張委員宏陸：（12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計長，我們這次的紓困振興方案占去年 2019 年 GDP 的比重大概是多少百分比？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2,100 億元的話，大概占 GDP 的 1.2% 左右。

張委員宏陸：不是，我是說總共，我們是 1 兆 0,500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1 兆 0,500 億元的話，大概是占百分之五點多。

張委員宏陸：大概是 5.5%，就我所知道，美國編列了 2.2 兆美元預算，你知道占 2019 年的 GDP 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接近 10%。

張委員宏陸：美國這次紓困大概占 10.2%，新加坡占 GDP 的百分比是 12%，日本甚至到 20%，德國到 30%，很多國家幾乎都是 10% 以上，所以請教主計長，你覺得目前我們這樣的預算編列規模是不是過於保守了一點？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金額的大小也要考慮到整個國家未來，因為據我知道這些國家的款項都來自於發債，以日本來講，他的公債占 GDP 的比率已經是 250%，如果再加 20%，就達到 270%，將來他們的財政會很困難；以美國來講，國外的報紙或國外的學者也都擔心美國的債務問題，如果再把這次的發債加進去的話，他的債務已經超過 GDP 的 100%，所以在財政健全跟舉債比重之間要有一個衡平。

張委員宏陸：主計長，我相信美國與日本也不是不知道舉債的問題，但是這些錢就是救命錢，全球的經濟已經發生了很大的問題，他們的國民連飯都沒得吃了，當然要這樣子做。所以我認為雖然我們臺灣的疫情輕微，但是如果全世界的經濟都沒有啟動，我們紓困的金額跟全世界主要國家比起來是相對的保守。因為我們不是只有紓困，還有振興，等世界要啟動的時候，臺灣的體

質好不好、能不能跟全世界競爭，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所以我認為我們可以朝振興的方向去思考，這部分的錢應該要多一點，我們現在要及早因應。在用錢的部分，我認為主計長應該要全力支持。

朱主計長澤民：是，謝謝。

張委員宏陸：接下來請問勞動部許部長，現在聽到最多的就是 2 萬 4,000 元的投保級距跟 3 月 31 日的時間點問題，這當然有我們的考量，可是我聽到很多勞工的心聲，質疑為什麼要規定 3 月 31 日？在 3 月 31 日前沒有投保的勞工也是生活困頓，舉例來說，他如果剛好被公司開除或轉換公司，有些自營商也剛好因為某種原因在 3 月 31 日之後投保，他就沒有了，但是他一樣遇到現在的情況，既然已經訂了一個 2 萬 4,000 元了，為什麼還要訂一個 3 月 31 日？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因為 300 億元的資源有限，我們必須有一個特定範圍。基本上因為當時方案的規劃大概是在 3 月，我們來抓這個日子。有時候也會考量到道德風險的問題，當然我們也知道可能有些沒辦法……

張委員宏陸：我認為道德風險的問題是有，但是既然這是救命錢，如果硬性規定，會讓一些特殊狀況的人反而沒有辦法領得到這筆錢，因為就不符合你們的規定，但是他一切都是正常的，剛好就是卡在這個時間。

許部長銘春：是，這個方案是在 4 月 2 日的記者會正式宣布，我們那時候的考量是在宣布前抓一個 3 月 31 日的時間，因為這主要是針對目前在職者受疫情影響，基本上我們的認定是看他的投保資料，所以才會規定 3 月 31 日之前，在申請的時候還在保的。

許部長銘春：我認為要不要特別去限制 3 月 31 日以前，你們可以重新考慮，這個只是政策上的一個作法而已，如果都是 2 萬 4,000 元以下，而且……

許部長銘春：這個可能會有宣布以後大量來加保的問題，我們的經費有限，還有他是不是真的有需求……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你也不要一直鎖定 331，你可以說以前因為有很多問題，比如以今天做一個時間點的切割，這樣不就好了？你就可以真正幫助到有需要的人啊！這不會差多少，你們回去好好研究就好了。我覺得要幫助真正需要幫助的人，你們回去好好研究。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再作研議。

張委員宏陸：再來我請教農委會的陳副主任委員，我最近聽到很多農民跟我講，他們以前都還要去很多地方打工，例如去工廠打個零工，現在都沒有了，尤其是年紀比較大的五、六十歲的老農，他們也認為他們的生活確實跟疫情發生前有差別，但這一塊我們好像沒有特別照顧到。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在整個員工紓困的部分，目前我們在 2.0 所編列的……

張委員宏陸：不是員工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要說明的是，針對農民的部分，我們現在也正在規劃，我們期待未來可以獲得行政院的支持。

張委員宏陸：你們有在規劃了，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因為還要透過行政院的討論，才會做最後的決定。

張委員宏陸：很多農民尤其五、六十歲的，除了務農以外平常沒有什麼特別收入，產季到了才有收入，所以這段期間他們沒有打工的機會，等於都沒有收入，你們要趕快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這個我們瞭解，我們已經在做了。

張委員宏陸：要趕快！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黃委員質詢完畢，休息 10 分鐘。

黃委員秀芳：（12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多從事藝文工作的朋友沒有加入勞保，他們也在反映，這次勞動部補助無一定雇主的公會，其實有很多從事藝文業的人也不會加入公會，所以請教文化部鄭部長，針對這些沒有加入公會的、沒有勞保的藝文工作者，目前真的是受到疫情的影響沒辦法工作也沒有工作的，文化部要如何協助他們？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可以向文化部申請，我跟委員整體作一個報告，其實從藝文紓困 1.0 開始，除了針對事業紓困，也有針對接受委託的自由工作者進行紓困補助，我們對自然人的補助是不分有沒有勞保的，都可以來申請。藝文紓困 1.0 是立基在對衝擊事實的認知，所以我們從寬認定，他只要提出他工作受影響的情形，我們都已經有受理了，現在都在審查中，陸續已經有發出核定、還有人來請款，原則上整體會在 4 月完成審查。

黃委員秀芳：部長之前提到可以申請紓困 1.0 時，就說自然人可以申請減輕營運困難補助，當時是不是說只有限國內，就是他的表演活動是在國內？

鄭部長麗君：沒有，原則上是本國國民，他有工作，不管是契約或約定受影響就可以來申請。委員所關心的，譬如他是國人但受邀到海外演出，目前我們也都有受理。

黃委員秀芳：所以，只要是國人的話，他的表演活動不論是在國內或國外，你們都有受理？

鄭部長麗君：對，但是原則上 1.0 的想法就是立基於受疫情衝擊的事實，我們希望能夠基於事實來認定，原則上都從寬來認定。至於 2.0 的部分，因為勞動部有自營作業者方案，我們文化部的自然人補助也會繼續，勞動部的方案需要有加入公會、勞保一定級距的資格，文化部的方案原則上就不跟勞動部重複申請，我們是有沒有勞保都可以來申請，但我們還是會作事實認定，希望不重複申請和領取。所以我們會持續對藝文工作者提供自然人的紓困補助。

黃委員秀芳：部長，從這次的疫情可以看得出來，有很多藝文工作者沒有加入勞保，所以勞動部應該做一個統計，如果是真正從事藝術表演工作的可能有五成以上完全沒有加入勞保，未來這方面不管是勞動部或文化部，你們怎麼去……

鄭部長麗君：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資料顯示也有一些藝文工作者有加入公會，我們估計加入相關藝文公會的應該也有四萬人到五萬人，當然因為勞動方有一定的級距，所以在符合前提的標準下，有加入公會、勞保的自僱者還是可以向勞動部來申請，藝文工作者如果沒有加入公會、勞保的，我們文化部自然人的補助可以繼續申請，原來有申請 1.0 的自然人，雖然當時舉證的事實也

許是 2 月、3 月、4 月的，但因為疫情還在持續，所以 1.0 有申請的我們都會依據他既有的事實，如果他再申請我們也會繼續受理。我們儘可能跟勞動部來幫助所有藝文工作者。另外，衛福部今天也提出來，在衛福部的部分沒有勞保的也有相關的急難紓困金，所以整體政府跨部會的方案應該可以涵蓋整體藝文工作者。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我們也希望受到這次疫情影響的藝文工作者真正能夠得到政府的幫忙，謝謝部長。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黃委員秀芳：剛剛文化部長特別提到衛福部的急難紓困金，一般民眾對於衛福部現在的急難紓困其實有很多誤解，何次長，你們的急難紓困一開始在電視上宣傳時，你們說沒有勞保的都可以來申請急難紓困金，讓一般民眾以為我現在沒有勞保，是不是可以來申請急難紓困金？我相信你們應該接到很多這種詢問電話，也有很多民意代表跟你們反映，你們的宣傳這樣是不對的。後來你們可能有做一些修正，也有把請領的資格特別做一個宣傳，請問你們的急難紓困現在有做調整嗎？其實應該要是中低收入戶才能請領，或者是因為染疫死亡才可以請領，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實際收入在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的才符合條件。

黃委員秀芳：所以也差不多就是中低收入戶的民眾才可以。

何次長啟功：有一點類似。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們的宣傳就不能說沒有勞保的全部都可以來申請急難紓困金。

何次長啟功：我們主要是針對生活陷困的人。

黃委員秀芳：現在真的很多民眾看到政府有很多的紓困方案，很多勞工或民眾因為疫情的關係現在沒有工作，有的人沒有勞保，有的沒有加入公會，他們看到衛福部有這一項，就會打電話來問可不可以申請，結果是沒辦法的，所以我希望急難紓困措施應該要滾動式的檢討，宣傳方式不對的話，你們當然要去作一個改進。

何次長啟功：好。

黃委員秀芳：另外，很多藥局、藥師都反映讀卡機壞了，我看到幾個縣市已經有補助藥局、藥師讀卡機的費用，請問衛福部是不是可以針對讀卡機全國一體來補助？有沒有可能？

何次長啟功：我把這個意見帶回指揮中心，向物資組那邊作一個說明。另外，因為藥局實際上會有一些軟硬體的補助，所以我們會考慮是不是把它整合起來，看看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黃委員秀芳：可否儘快？

何次長啟功：好。

黃委員秀芳：上禮拜我看到桃園市政府已經有補助了，是不是？

何次長啟功：是。

黃委員秀芳：是否能夠全國一致辦理？衛福部是不是有這樣的經費來補助讀卡機？其實讀卡機也不貴，所以請你們帶回去研議一下。

何次長啟功：好。

黃委員秀芳：不要讓這些第一線的工作人員、藥師，又要忙著服務來買口罩的客人，然後讀卡機卻又壞了，所以希望衛福部針對這部分能夠帶回去研議，是不是可以在這個禮拜將其處理好？

何次長啟功：我們會把給藥局各種的補助，同時納入這個案子的狀況，然後看看如何作最妥適的安排。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我當主席的慣例都是每兩個小時休息一次，讓列席官員也能夠去方便一下，所以現在休息 10 分鐘。

再來是所有委員的提案在 4 點以前會發給相關的部會，請各位首長交代相關的人員看一下，該去跟委員溝通、協調的，請儘可能去溝通、協調，明天我們就會進行處理。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3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問的是原住民弱勢、偏鄉相關的紓困，但我不曉得要找哪個部會來說明。

主席：原民會今天沒有列席。

廖委員國棟：衛福部也沒有辦法完全涵蓋。

主席：加減可以啦！

廖委員國棟：好，那我就先請教衛福部何次長，我們最近看到你們真的非常辛苦，站在整個防疫防治的第一線，可說是非常的辛苦。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大家都非常辛苦。

廖委員國棟：大家都非常讚賞你們的行動非常快速而且非常完備，但坦白說，我不太喜歡看到你們一直廣告說零確診！零確診！零確診！因為是否真的零確診我們不知道，即有太多無症狀的感染者，所以不要再自以為是、沾沾自喜的認為零確診。

何次長啟功：我想部長或是指揮中心並沒有這個意思，而是這幾天沒有本土的確診病例，但大家還是要謹慎以對。

廖委員國棟：寧可謹慎，否則容易鬆懈甚至到沒有鬥志。

何次長啟功：全世界疫情未緩和以前，大概都是會這樣做。

廖委員國棟：本來就已經做得很好，如果鬆懈導致爆發，那就得不償失了，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們最近一直在談快篩、普篩的事情，我已經提案多次，對於第一線醫療人員應該要用更大的支援力量，尤其是普篩這個部分，但是你們的立場好像一直沒有鬆動。

何次長啟功：指揮中心指揮官昨天也特別用流行病學的一些概念來說明 PCR 的普篩跟一般抗體、抗原的快篩，其造成的結果是，如果全面性用 PCR，會花掉將近 700 億元。

廖委員國棟：我已經講得非常清楚，就是第一線醫護人員。

何次長啟功：我們過去曾經列冊的醫護人員有二千六百多位，其實都是沒有驗出陽性。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有做過普篩？

何次長啟功：不是普篩，而是因為過去某一位確診病患剛好是在醫院裡面，他接觸的醫護人員都有列冊，所以他們已經算是有接觸確診個案的高風險人員，人數有二千六百多個，這表示原來已經有一些相關數據在了。

廖委員國棟：所以可以說你們都做過了，都沒有感染者？

何次長啟功：表示在醫院裡面最重要的還是讓其醫護裝備及防疫措施能夠加強，這才是真正的重點。

廖委員國棟：但是經過了兩、三個月後，你沒有辦法去確知他到底有沒有感染。

何次長啟功：順著委員這個話題，上回在院會時你也提到了，可是當今天給他做的採檢發現是陰性的時候，也不表示他現階段是陰性，那是不是變成以後每個禮拜還是每個月都要採檢，相關的原則才可能確認？

廖委員國棟：這個有可能啊！

何次長啟功：用我們現在這樣的 SOP 來看，確實有二千六百多位都驗出陰性，所以這個必要性其實是值得去討論的，不過現階段還是採行我們自己原來所設計的防疫方式。

廖委員國棟：當然你們有你們更專業的地方，但我還是強烈建議應該要普篩。

何次長啟功：好，我了解委員的意思。

廖委員國棟：第三，我要跟你確認一件事情，在所有防疫紓困的部分，有一個地方不曉得你們有沒有注意到，就是醫院裡面的商圈，幾乎每個醫院都有它自己的商圈，但是他們是否有受到疫情的影響？絕對有，而且是 100% 受到影響。

何次長啟功：按照我們這個紓困特別條例，只要是涵蓋在經濟部負責的範圍內，並不會因為它是設在醫院裡面還是設在哪一條街上而有不同的待遇，基本上，只要是同類型的，大概都可以按照特別條例的規定來申請。

廖委員國棟：但這些商圈與醫院簽有權利金，關於這部分的紓困，到底是要向衛福部申請還是向經濟部申請？

何次長啟功：這個應該不是在我們這邊，因為我們是主管醫療業務。

廖委員國棟：如果不是你們，那就是在經濟部，是嗎？

何次長啟功：它是有醫療業務外收入的經濟體。

廖委員國棟：所以他到你們那邊申請時就碰壁了，但到了經濟部那邊，得到的回答是那不是他們管的。

何次長啟功：我們負責的對象沒有包括他們，如果醫院……

廖委員國棟：部長是不是可以一起把這個事情說清楚、講明白？之前我就曾經在委員會提過，但那時就是不清不楚，所以醫院商圈到底是要向衛福部或是經濟部來申請產業紓困？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在特定區域裡面的商圈，比如說有餐飲、零售，這部分如果有必要我們會來受理。

廖委員國棟：所以不是向衛福部申請，而是向經濟部申請？

沈部長榮津：對。

廖委員國棟：這部分要講清楚啦！上次你們都沒有講得那麼清楚。

沈部長榮津：在特定區域裡面，然後屬於所謂的零售或餐飲，那就是找我們商業司申請。

廖委員國棟：幾乎就是你講的零售跟餐飲，所以就是向經濟部提出紓困申請。

沈部長榮津：對。就是由我們來服務。

廖委員國棟：另外，上次我們有談到目前紓困的標準，當時我們講的是營業額下降 50%，到現在為止還是 50%嗎？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我在經濟委員會也都談過了，就是因為行業的特性不一樣，這個部分由產業公會跟主管機關談出一個共識，而且這也有一個彈性。

廖委員國棟：現在已經是整個過程的中間階段了，所以你們不能一直只是在談論，而是應該有一個決策，就是我們到底要怎麼做，其實上次我並沒有提到，就是營業額下降 50%，你們才認為需要紓困，但是業界認為這樣是不對的。

沈部長榮津：這是原則，但是只要跟產業公會有談出一些共識的，我們也會有彈性。

廖委員國棟：有一個建議請部長聽一下，是否可以依據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的同業利潤率，頂多再加上 10%？比方說餐飲大概是 20%，再加上 10%後就是 30%，既然已經降了 30%，這時就應該列為紓困的對象，可以嗎？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我們都是回到跟業者談出一個共識，那是最好的，因為大家情況都不一樣。

廖委員國棟：你是說跟業界直接談？

沈部長榮津：因為有大餐飲、小餐飲、中餐飲，樣態都不一樣，而且樣態太多了，所以這個部分商業司會來處理。

廖委員國棟：我的重點是要快、要及時，不要等全倒了你才說降為 30%。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我們這個禮拜都會決定出來。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應該好好跟產業界說明。

沈部長榮津：我們跟產業界就是在溝通這一塊。

廖委員國棟：應該要講清楚，不然很多人都不曉得到底要向哪一邊去申請、到底標準是多少才可以申請，像這些都要講清楚、說明白。

沈部長榮津：講清楚、說明白，而且要有彈性。

廖委員國棟：所以就是有一個通則之外，要有一個專案審查的機制，現在有了嗎？

沈部長榮津：有。

廖委員國棟：那就很好了，屆時兩個管道都可以申請。

沈部長榮津：是。

廖委員國棟：而且要寬鬆一點，才能照顧到每個該照顧到的人。

沈部長榮津：鬆一點、寬一點、方便一點。

廖委員國棟：好。沒有問到的本席再以書面提出。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3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部分委員都很關心紓困急難救助這個部分，原先匡列了 7,800 萬元，對不對？而次長剛才在回答其他委員時提到要再增加預算到 20 億元，請問一下這個轉折是為了什麼？原來估計 7,800 萬元是基於什麼來估計的？為什麼要突然增加到 20 億元？這兩個數字是天差地別，屆時在原來政策內容上、紓困宗旨上、受眾對象上，可能都不太一樣了，不然兩者差距怎麼會那麼大？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原來編列 7,800 萬元，是根據往年我們編列的常年預算是 2.1 億元左右，加上預估受到疫情的衝擊，原來在申請急難紓困的比例會上升，所以我們就編了 7,800 萬元……

何委員欣純：結果來申請這個 7,800 萬元的人很少是不是？

何次長啟功：每年的 2.1 億元大概都被申請完了，所以加上這 7,800 萬元後不知道會不會真的如我們預期的，屆時會增加更多的人。

何委員欣純：我昨天看到的數字是提出申請的人很少，即你們的執行率很低，既然執行率很低，我們就要來檢討了，當初編列這個預算是要紓困這些有急難救助需求的人民，但編列預算之後，是不是你定的條件太嚴苛，還是你的受眾對象不知道有這個訊息，所以造成執行率那麼低？這是第一個要檢討的。

第二個，如果你還沒有檢討，但現在卻告訴我還要再增加 20 億元，則你就要告訴我們，為什麼要增加，是因為未來要放寬申請對象的條件還是你預期會有很多、很多人來申請？

何次長啟功：因為從開始申請以後，就有很多民眾打電話來了解，所以我們預期這樣的民眾可能會有很多，再加上很多委員都很關心，尤其針對勞動部 2 萬 4,000 元以下又沒涵蓋在裡面的對象，估計大概有 30% 是沒有勞保的，所以大概有 34.5 萬人，這裡面大概有 30% 的生活費標準不會滿足所謂的 1.5 倍，等於目前這個區塊上的生活必需費用在 1.5 倍以下的人……

何委員欣純：當地生活的標準……

何次長啟功：對，所以我們預計 34 萬中大概有 30%，就是預估有 10 萬人到 11 萬人，就是以這樣的基本數字去預估可能要增加到 20 億元。

何委員欣純：既然如此，當初怎會只編 7,800 萬元？

何次長啟功：因為當時我們不太了解有些部會所訂定的一些狀況是如何……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這個要講清楚，因為基層民代，包括我自己的服務處，還有地方公所，大家的電話都被打爆了。

何次長啟功：有關宣導的部分我們會來檢討。

何委員欣純：再增加 20 億元我也支持、贊成，但是錢要花得及時、錢要花對對象，才能真正達到紓困的目的。

何次長啟功：是。

何委員欣純：但是你們在預估預算的時候應該要精準，像這個從 7,800 萬元現在要增加到 20 億元

，我覺得真的讓人很納悶，當初的估算到底是怎麼算出來的？總之，你們應該要接地氣，好不好？

何次長啟功：好。

何委員欣純：如果可以的話，再給我一份書面報告。

接下來請教財政部蘇部長，最近你也被我煩得要死，因為光是銀行端的問題，真的是很多啦！即基層提出了很多的反映，而部長主管八大行庫，我也很高興金融國家隊八大行庫做為紓困的主力，而金管會負責民營銀行，既然顧主委今天沒有來，下次我再來就教金管會如何要求、拜託民營銀行配合政府的紓困。

再來是八大行庫很努力的在配合並宣導政府政策，我們剛才就在講如何把紓困的訊息跟申請方式散播出去，我這裡有一張資料要給部長及顧主委看，像臺灣企銀應該要給他們一個肯定，在很多的官股銀行中，其紓困專區都很大，也很清楚、很顯眼，我為什麼特別把這個官網拿出來講？因為除了他們有去宣傳紓困措施，比方說有的上電台宣傳，有的上媒體宣傳，但是現在簡單、容易上手的就是手機跟電腦網路，所以很多人若有需要，第一個就去問谷歌，搜尋後點進去就會看到我們各官股銀行的首頁，然後幾家公股銀行的紓困專區都做得還不錯，但是民營銀行的紓困專區很難找，大家都是金融國家隊的一員，如果公股銀行可以做得到的，是否也能督促民營銀行，讓他們在官網或是首頁就能配合政府的政策，清清楚楚的告訴民眾他們有提供紓困措施，可以辦理紓困貸款，願意協助民眾渡過難關，所以部長在金融國家隊裡面，可不可以向政委建議一下或是跟金管會建議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沒有問題，因為八大公股行庫大概是 3 個禮拜前我們就已經要求建置紓困專區。

何委員欣純：你們有要求，但是民營銀行不見得會配合，我現在提供一些數字，24 家當中，不醒目的有 5 家，有 7 家根本連紓困資訊都沒有，但我覺得這是可以做得到的。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可以代為轉達。

何委員欣純：一定要去要求。

第二，剛剛也有提到，地方城鄉差距很大，我們現在講的都是銀行，而我也一直在跟你講我們有很多在地的小商家、自營商，他們是符合你們 C 型的紓困貸款，就是所謂 50 萬元以下的，即他們是可以去申請貸款的，但是鄉下地方就是沒有跟銀行有往來，而是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有往來，這三個也是地方金融單位，所以你們要他們如何申請紓困貸款？因為這三個單位它不放款啊！而且也沒有配合政府的紓困措施啊！

蘇部長建榮：我了解這個部分，因為我自己也是從鄉下來的，很多小型企業往來就是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跟信用合作社，所以這部分我會再跟龔政委反映，因為這也涉及央行那 2,000 億元要撥款到哪裡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要就做到好，就要達到紓困的目的，既然要開糧倉、啟國庫、救民生，就要把這些區

域性的差別還有行業之間——像小型的商人、自營商或是攤販，他們跟銀行、在地農漁會或是信用合作社往來的習慣，我覺得這個都要務實、踏實地列入考量，如此本次紓困貸款措施與計畫始能執行到位。

蘇部長建榮：是。像合庫與農會信用部有合作，也許可以透過合庫或其他方法來……

何委員欣純：請用最短時間來協調解決這問題。最後，請財政部善用稅籍資料，對這四十幾萬的小型商家進行篩選，並轉達政府紓困的訊息。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們會與稅務代理人一起合作。

主席：謝謝，時間到。

何委員欣純：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3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到目前為止，我們的防疫工作受到很大肯定，可是講到紓困振興的滿意度就很低了！原因在於，紓困看得到卻吃不到，且條件嚴苛，振興更只聞樓梯響！從 4 月初開始大家就聽聞要發行酷碰券，原先預計 4 月底上路，但又變成在研議中，時間遙遙無期！我們先講紓困，這部分數字會說話。何以民眾認為紓困看得到吃不到？以經濟部的統計數字來看，截至目前為止，商業服務薪資補貼的通過審核率只有 2%！申請補貼的企業達 1,765 家，可是到 4 月 23 日止只有 110 家通過審核，通過率僅為 6%；其中，商業服務業的通過率更只有 2%！如此低的通過率，如此的紓困門檻，是否會讓企業感受不到誠意？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正在檢討對商業服務業的補貼，但由於當中有將近 900 家企業所提供的資料不符合規定，所以昨天晚上已經責成執行單位，務必一次向申請廠商講清楚，請他們補齊資料。

高委員嘉瑜：大家都覺得紓困方案很多，林林總總，讓人眼花撩亂，這個是 50%，那個是 15%；這個要稅籍，那個要不動產證明；這個要報表，那個又要什麼，而且地方的執行方式又異於中央，讓大家弄不清楚方式，也找不到重點，加上找不到人問，以致申請了半天，最後只能繳羽而歸！這對民眾來說，挫折感其實很高！我們都在想，能否更簡便、更便民一點？不管是上網一鍵申請，或者有其他更方便快速的方式？既然要紓困，就不要搞這麼多程序……

沈部長榮津：對……

高委員嘉瑜：像德國，凡是需要紓困者就上網線上申請，隔天立即補助紓困，反觀我們卻有很多紓困黑數！今天一早討論到現在，我發現很多很需要紓困的人，如沒有勞保或者雖然有勞保——勞動部今天有派員列席嗎？可以一併上台嗎？

主席：許部長有請假，由次長代表列席。

高委員嘉瑜：我們一直在討論如何幫助勞工，但不管是經濟部或勞動部，在這方面都有很多問題！像經濟部要求攤商一定先登錄稅籍後始能申請紓困，而勞動部也要求勞工一定要先加入職業公

會，或者投保薪資在 2 萬 4,000 元以下，未繳稅或未達課稅標準者始能取得紓困補助。對於多數有繳稅的勞工來說，其實他們的負擔更大，卻完全被排除在外！你們要攤商去借款，問題是攤商生意已經不好了，已經沒錢了，你們還要他們去借款？我們到市場問，很多攤商……

沈部長榮津：向委員報告，我昨天已經告訴中辦主任，直接到夜市、菜市場……

高委員嘉瑜：我就是直接去！我問他們，是不是讓經濟部派人來說明如何申請辦理？

沈部長榮津：我們昨天已經如此決定了！

高委員嘉瑜：他們說不必了！要他們借錢，不必了！不發現金的話，也不必了，因為統統拿不到！詢問一般民眾，大家都覺得紓困是在打高空，讓人感到非常失望！

沈部長榮津：向委員報告……

高委員嘉瑜：講到現在，其實能取得補助的人根本寥寥可數，以致民怨很高！想補助又不希望雨露均霑，可是需要補助的人又很多，那麼門檻是不是就不要設定得這麼高？讓 60%、甚至 70% 的人都可以得到紓困與補助，如此也可以達成目標？

沈部長榮津：對。

高委員嘉瑜：現在只有 2%、3%、4% 的人取得紓困，根本完全不夠！到底該怎麼做才能把門檻放寬再放寬？我認為這才是重點！

沈部長榮津：第一，廣宣的面要廣，讓大家知道政府所提供的好康。第二，方便申請，表格簡化。第三，主動服務，讓民眾感受得到，覺得我們是誠心提供幫助。不僅如此，標準低一點，審查快一點，撥款快一點……

高委員嘉瑜：不用審查了！只要符合條件，只要提出需要補助與紓困的申請，上網線上送出資料，一天內或三天內馬上撥款下來！

沈部長榮津：我們正在設計這方面的軟體。

高委員嘉瑜：要設計多久？

沈部長榮津：很快！我們每天都召開紓困會議，每個晚上都開會，一開始會比較……

高委員嘉瑜：這是最快的方式！現在是電腦化時代，難道你們還要人工來增加服務線，搞半天嗎？這樣做不完的！

沈部長榮津：對。

高委員嘉瑜：我希望經濟部除了口罩外，在紓困振興部分也能加油。有關振興，我想再請教部長，之前大家一直在討論，當連續七天零確診時就要開始實施振興，提出刺激經濟方案。對此，部長也很緊張，想儘快推出振興方案。部長，到昨天為止，我們的本土零確診已經連續三天了，目前尚不知今天是不是繼續零確診。但如果扣除磐石艦確診案例的話，其實我們已經連續 13 天無新增案例，可見振興已迫不急待、箭在弦上！請問部長還要研議多久才能端出振興方案？

沈部長榮津：目前年輕人希望線上平台可以使用，但上了年紀的年長者則希望能夠……

高委員嘉瑜：所以有兩種方案讓大家選，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要並行！

高委員嘉瑜：對，就是要並行，想用電子支付的就使用電子支付，想用消費券的就使用消費券。現

在大家對經濟部方案不滿的就是折扣太少！如果折扣可以達到 50%、60%以上，大家都會花得很開心！現在折扣只有 25%，要花不花的，當然不是很滿意！

沈部長榮津：對……

高委員嘉瑜：可否再提高折扣？

沈部長榮津：我們都在蒐集意見……

高委員嘉瑜：意見都給你了，而且你們從 3 月底蒐集到現在，已經蒐集一個多月了！你們還想蒐集多久？現在商家嗷嗷待哺，都快死了！大家等著振興券能儘快上路，尤其今天再繼續零確診的話！原本預計五一連假要上路的，但現在看來是用不到了！接下來我們還有端午連假，還有很多假，所以現在大家都在期待，商家也在期待！

沈部長榮津：我們也希望趕快定案。

高委員嘉瑜：我希望消費折扣部分能提高至五成以上！

沈部長榮津：這點我們會注意。

高委員嘉瑜：電子支付與消費券能並行，實體券與線上能並行，如此才能真正收到實效，畢竟我們以振興為主！

沈部長榮津：線上平台是一種，至於長輩常用的就是敬老卡、悠遊卡、愛心卡這些，只要刷一下就好，這樣比較簡單。

高委員嘉瑜：是否發行實體券？

沈部長榮津：都在蒐集階段。

高委員嘉瑜：折扣數是否再提高？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納入考量。

高委員嘉瑜：你們還要研議多久才能定案？

沈部長榮津：越快越好。

高委員嘉瑜：你都講一整個早上了，也研議一個月了。之前還很開心宣布 4 月底上路，現在又畏畏縮縮不敢說？

沈部長榮津：不是，因為有太多聲音進來，所以認為要思考好會比較妥當，應該差不了這幾天！

高委員嘉瑜：你到底還要幾天？再過三天，就連續一個禮拜零確診了！如果宣布明天開始振興，請問經濟部準備好了嗎？

主席：謝謝！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3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剛在經濟委員會質詢陳主委，就受這波疫情影響的各行各業來說，我想政府都有照顧到，但對農民而言，副主委只要捫心自問就會感到抱歉，對不對？我一直認為農民的平均所得和其他行業相較，其實是比較低的，以致有有部分農民只能兼職。不知道副主委家中是否務農？我長在農村，從小到大，不是耕田種稻，就是種香蕉、種菜，至於非農忙時間，就跟著母親去幫人家削甘蔗。其實我還會漆油漆，因為沒事做的時候我們要幫忙漆油漆，幫忙採收荔枝。何以講這些？因為農民有一部分收入其

實來自兼職。單以農民的收入來看，受疫情影響的還分農業與非農業兩部分，所以對農民的打擊是雙重的！有鑑於此，我認為農委會要儘快規劃農民紓困方案，好不好？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這問題農委會已經開始在規劃。誠如委員所說，農民的所得中，農業所得僅為其收入的一部分，其他還有兼職收入。以兼職這部分來說，目前其他部會的紓困方案尚無法顧及，所以農委會將會慎重考慮這部分問題，並作仔細規劃。

莊委員瑞雄：不能只是慎重，而且主委說已經在規劃中……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已經在規劃了。

莊委員瑞雄：我知道你比較不好意思說，畢竟你是執行者。我為什麼這麼說？特別是當各行各業都受到疫情衝擊而接受補助時，怎能獨漏農民？這是在開什麼玩笑？民以食為天，請問食從何而來？農委會動不動就說有確保國內糧食安全的責任，問題是，這責任並非農委會獨扛，而是農民！現在農民遇到困難了，所以我要誠摯拜託農委會幫忙！勞動部說，漁民申請補助必須是在級距為兩萬四千元以下者，拜託，農民別再來這種標準！副主委，這點應該沒問題吧？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沒問題。

莊委員瑞雄：OK，現在換勞動部。為什麼勞動部就這麼厲害，弄了個兩萬四這個級距出來？大家都在捕魚，請問兩萬四千元、兩萬五千元與兩萬六千元所受到的衝擊不都一樣？

主席：請勞動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明裕：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無一定雇主勞工或自營作業者的紓困，經我們蒐羅，這部分約有 204 萬人，至於在漁會投保的甲類會員約為 26 萬人……

莊委員瑞雄：我知道你的意思，你們是為了匡列人數，怕金額太多……

林次長明裕：我們的涵蓋率為三分之二……

莊委員瑞雄：剛才副主委說的你有聽到嗎？正因為感受不到政府的美意，所以農民群起抗議，畢竟他們生產作物是供全民使用！我估計真正從事農作的農民應該超過 100 萬人，所以不管投保與否，實際上有從農者農委會統統都幫助，這才叫紓困！幫助艱困的人才叫紓困！試問，艱困與否和有無投保有何關係？光兩萬四千元這個門檻，我就無法向民眾解釋清楚！

林次長明裕：向委員說明一下我們的架構邏輯。我們必須評估其是否受到影響，而在第一排受到影響的勢必為低收入的自營作業者或……

莊委員瑞雄：你在騙誰啊？你們就只會坐在辦公室裡決定哪些人受影響！你們就只是想匡住人數，這樣申請的人才不會太多，補助金額也不會暴增，以為我不知道嗎？

林次長明裕：我們考慮的第二點就是委員所說的，也就是在有限的資源下先協助第一排受影響者。

莊委員瑞雄：再想想看，好不好？

林次長明裕：好。

莊委員瑞雄：農委會副主委，農民補助沒問題了吧？農委會無須學人家不好的，只要好好照顧農民即可，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在規劃時，不會以最低薪資做為門檻。

莊委員瑞雄：被雷擊叫天災，而農作物受風災、水災之類的天災給的都是現金補助，偏偏現在的是病毒！請問病毒算什麼？我們農民真的很倒楣，明明受到雙重打擊卻得不到補助？這和是否參與農保無關，農委會好好規劃即可！

現在有一個問題本席要特別提出，那就是這次有很多東西必須作滾動式檢討，譬如 3 月 15 日生效的漁產品促進外銷作業規範。當中提到，為推展黃鰭鮪和鬼頭刀外銷，凡於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間採購並外銷魚貨到美國、澳洲等其他國家者，補助其空運費用 50%，約 60 元，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40 元至 60 元之間。

莊委員瑞雄：這是 3 月 15 日的訊息，請問現在什麼時候了？3 月 12 日一公斤魚貨運費 140 元，4 月 16 日 318 元，4 月 17 日漲到 416 元，真的很要命，而你們竟然只補助 60 元運費？現在最上等的黃鰭鮪一斤可以賣到 160 元，但光運費卻要 416 元！你們原本說補助 50%運費，3 月份時的 50%是 60 元，現在運費漲到 416 元，請問怎麼辦？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每兩天召開一次紓困會議，對此我們會滾動檢討，特別是外銷運費補助問題……

莊委員瑞雄：這點真的要特別處理，也不是漁民想占農委會便宜。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會作滾動檢討。

莊委員瑞雄：本來一週有 28 班飛機，一個月 112 班，但從現在到 5 月底只剩下兩班！原本你們說客機也可以運貨，問題是現在只剩下兩班，所以一公斤運費漲到 416 元，這樣航空公司才覺得合理！當初政府之所以設定補助 50%運費的美意，是因為運費為每公斤 120 元，但現在已經漲到每公斤 416 元，所以我認為這點有檢討的必要！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會檢討。

莊委員瑞雄：謝謝副主委，照顧農民農委會責無旁貸，否則政府紓困、照顧各行各業，就獨缺農民，這實在說不通！農產業我們都在做，但針對人——農民生計部分，我認為政府必須更大力支持，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

莊委員瑞雄：謝謝副主委。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3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到這個組合，我想部長和次長應該知道我想談什麼，其實林俊憲委員也曾提過。歷經這次疫情一百多天下來，臺灣是很值得慶幸的，因為我們有強而有力的基層醫療體系——檢疫、藥師及基層醫療院所在內。好在我們有此醫療系統，因而當人民有任何疑慮乃至生病時都可以得到良好的照顧。當然，我們的防疫措施也有非常好的通路，得以有系統地建置起來。臺灣防疫成果能達成今天的地步，我認為基層醫療體系是我們非常需要感謝的一環！不過我想次長可以證明一點，也就是這次所編列的預算，特別是衛福部所編列的預算，其實並未包含醫療院所在整備、隔離及防疫物資等支出在內，

對不對？至少到目前為止是這樣！本席要求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要考量納入，要用最短的時間，針對相關的防疫預算、物資跟必要用品的調度跟配置與醫界溝通跟討論，建立一個反映的溝通平台，蒐集各地醫師公會跟協會的整合意見及如何納入，希望你們要去進行相關瞭解，好不好？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好。向委員說明，其實在過程中，我們不斷的跟醫界保持溝通，包括所有的醫學中心或所有的專責醫院……

管委員碧玲：我不是在談醫學中心，我是談基層醫療院所……

何次長啟功：是，包括所有醫療院所都……

管委員碧玲：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看到非常明顯他們可以被納入的範圍，林委員在這裡有提到，好多位委員目前也都在關心，目前基層醫療體系不斷反映的就是稅的問題。部長及署長，你們在這裡不斷的說，去年在核定今年的成本時已經核定過了，今年的收入則是反映在明年賦稅時要處理的，所以今年收入的成本應該如何加計，你們是可以處理的。但是有關於去年的收入到今年要納稅的時候，他們應該要如何核計成本的這個部分，因為是在去年就已經核計完成，所以你們就雙手一攤說沒有辦法，對不對？到目前為止你們都說沒有辦法！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本來成本跟所得就是同一個年度來核算的。

管委員碧玲：對，但現在問題來了，我們是要用這樣的觀點來看待這個問題，還是要用大家共同防疫時，對於基層醫療院所的付出要如何從這個部分給予他們支持、給予他們鼓勵，一起來守護基層醫療體系的觀點，難道完全沒有空間嗎？難道完全沒有空間嗎？

他們去年的所得在今年要繳稅，可是在今年要繳稅的時候，就是面臨到防疫期間成本的增加，如果用今年繳稅的時間點做為一個支點來考量，我們可以如何給予特別的處置？兩年，對於他們的成本給予不同的計算，不同於過去的計算，其中的問題當然就是在去年的所得要如何去核計成本的部分嘛！按照國家的行政與法治體系來講，容或已經核定過的是依據去年的所得，在理論上，去年的所得已經扣除成本了，為什麼今年納稅的時候還可以去改變他們去年所得的成本結構？但是，如果我們用防疫的特殊處理來看待的時候，我想請問，在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七條你們所需做的特別處置，在這一點上加以運用，完全沒有可行性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稅法基本上就是所得跟成本是要同一個年度來處理。

管委員碧玲：那是稅法的理論，我說過了，這是稅法的理論，可是以防疫措施來講，你知道基層醫療體系他們面對的是什麼嗎？第一個，最早期開始的時候，他們面對高度的風險，那是一種莫大的心理壓力。第二個，當很多病人來到眼前的時候，他有防疫措施，需要研判要不要處理很多人的人力增加，以及防疫資源成本的增加，這都是發生在現在。當發生在現在且成為一個防疫團隊的時候，我們跳脫稅法的邏輯，用防疫的特殊處置來處理，為什麼不可以？為什麼你們要堅持不可以？為什麼不是在整個防疫程序當中讓指揮中心來考慮？有關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排除稅法的基本邏輯，而用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七條，給予防疫期間所需的特別處置來

處理的可能性，你不能連這種可能性都不保留啊！

蘇部長建榮：向委員報告……

管委員碧玲：次長，指揮體系在你們衛福部，從防疫指揮中心去考量，我們不是用稅法來處理這個問題，而是用防疫的特別處置來處理這個問題，有沒有可能性？拿去討論是不可以的嗎？

何次長啟功：向委員說明，我們會提供很多相關資料，包括每個醫療院所在投入防疫的過程中受到的影響也好，投入的心力也好，我們同時也有給予一些補助或獎勵，這些資料整個整理出來後，會送交財政部做為參考。

管委員碧玲：好，我要談的就是你講的「獎勵」這兩個字，稅法沒有獎勵的概念，稅法是核實，對不對？部長，稅法是核實。

蘇部長建榮：向各位報告，他們從衛福部所領到的獎勵、補助，這些在特別條例已經都完全免稅了，這個部分已經是完全免稅了。

管委員碧玲：基層醫療院所甚至於在所謂優惠貸款的部分，都完全沒有方案！

蘇部長建榮：貸款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在衛福部的紓困獎勵預算裡也完全沒有被涵蓋，這個恐怕財政部是不瞭解的吧？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應該就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像經濟部對相關的……

管委員碧玲：我現在談的是有關於他們 108 年度應該如何核計成本的問題，考量到防疫，考量到他們納稅時候……

蘇部長建榮：向委員報告，這個缺口如果打開的話，有一些企業也可能要求對 108 年度的所得減稅，這個還是要透過修法，這個一打開的話，整個是不得了的事情，我想今年發生的成本……

管委員碧玲：醫療院所的部分是不需要修法的嘛！

蘇部長建榮：今年的成本，我們今年會去修，把它的成本費用提高，明年報稅的時候就可以減輕了。

管委員碧玲：這不涉及修法啊！成本的核定是……

蘇部長建榮：這是執行業務所得的部分，成本費用我們可以去核實認定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次長，對於基層醫療院所，在這次防疫過程中所能夠給予的獎勵或者是扶持，你們還可以做什麼呢？如果連這件事情，這件事情目前是國內整個醫療院所最重要關切的項目，如果這一點你們做不到，整個醫療院所你們也沒有把它納入紓困預算的一部分，你們對於醫療院所還可以做什麼？請回去好好考慮。

何次長啟功：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回去研究，到時候再報告，謝謝。

接下來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受到武漢肺炎疫情的影響，國內甚至全球的經濟都受到很大的衝擊，目前政府為了協助各行各業及勞工，為了讓受到疫情衝擊影響的國人能夠度過這樣一個非常時期，所以我們之前編列了 600 億元的紓困振興預算，目前則追加到 1.5 兆元。在這個部分，接續有一些新措施的宣布，目前比較受到爭議的就

是在職業工會投保勞工的投保薪資在 2 萬 4,000 元以下者，可以申請到紓困補助每個月 1 萬元連續三個月的方案。這項政策宣布之後，本席服務處就接到很多勞工、加保勞保的鄉親提出抗議，他們認為自己也受到疫情的衝擊，為什麼加保職業公會的勞工可以申請，而他們不可以？這個部分請勞動部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明裕：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委員反映基層民眾的聲音，的確，這次疫情衝擊到百工百業、各行各業的所有工作者，勞動部所轄管的勞動力，全國有 1,195 萬人，這些勞動人口分布在各行各業，在企業界、產業界的勞工，我們稱為產業勞工；在職業公會投保的自營作業者、無一定雇主的這些勞工，我們就簡稱為職業勞工。在產業界的、在公司行號的，因為有公司、有雇主，有政府在涵蓋他們薪資的保障，但是無一定雇主而在職業公會加保的這些人，受到衝擊的部分，我們比較難以掌握被衝擊的面到底有多廣、有多深，所以我們當時就以所有在職業公會投保的無一定雇主跟自營作業者，全國有 204 萬 8,000 人……

陳委員素月：以你們的思考，你們認為這樣做應該可以了，可是實際上，基層有些鄉親就反映，有的人投保時是以最低薪資來投保，可是實際的收入可能超過了投保金額，這些人可以領得到補助，而實際上有些沒有辦法投保勞保或是真的收入比投保金額較低的，卻沒有辦法去申請紓困，所以會引起批評與民怨的就是這個部分。

林次長明裕：委員，我補充報告，因為我們還加註了 107 年度未達課稅門檻的條件，意思就是說……

陳委員素月：這兩個條件是要一起的嗎？

林次長明裕：要同時。我們發覺低收入的無一定雇主勞工與自營作業者，其納稅能力未達課稅門檻的有九成，有百分之八十九點幾，所以我們就把這兩個部分連結起來，涵蓋率就涵蓋了大約有三分之二左右的職業勞工，這些勞工因為是第一排受困的，所以我們先來救這些人。

陳委員素月：目前的紓困方案容易被人家做文章，會說我們的方案有一些跟事實情況有落差，有的勞工說這個是看得到吃不到，有的人事實上有困難卻申請不到，這個部分本席希望勞動部可以隨時檢討與修正。

林次長明裕：我們會聆聽委員所反映的心聲，儘量朝對勞工有利的方向來做各項政策。

陳委員素月：應該也是因為這個政策所引起的反彈，後來衛福部也宣布了沒有勞保身分的勞工可以向衛福部申請急難救助來紓困，所以有一個「1957」專線，可是很多民眾跟我反映這個專線都打不通！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說明，原來開始的時候沒有預期到這樣的狀況，現在已經從我們原來「1922」專線那邊調了 20 個人過去，到昨天的整個接聽率應該有到 60%以上了。

陳委員素月：到昨天才 60%喔？

何次長啟功：確實在剛開始的時候沒想到會有那麼多民眾打電話進來詢問，也許在準備上，剛開始的人力比較不足，現在已經在補充了。

陳委員素月：事實上，本席接觸到很多基層鄉親真的很辛苦，他們說自己沒有勞保，甚至沒有健保，有的只是國保，所以在紓困方案上，他們都沒有辦法獲得補助，當然這樣就容易引起民怨。再加上這個專線剛開始設置時的撥打接通率又是那麼的低，所以有很多民眾就會到服務處來求助，我們也都會盡力來協助他們。

何次長啟功：謝謝。

陳委員素月：還有，在紓困方案的部分，我希望中央跟地方縣政府及公所應該事先要有良好的溝通與配合，不然衛福部宣布了政策或方案，結果公所與縣政府都推說不知道或不清楚該項補助跟政策，我不曉得是不是在溝通上出了問題？

何次長啟功：向委員說明，我們也知道這樣的狀況，所以今天有緊急開會跟各地方政府、公所進行會議來說明清楚。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

再來我要針對農業的部分，誠如剛剛莊瑞雄委員質詢時提到的，也是我在基層聽到的聲音。當我看到農委會宣布漁民具有甲類會員資格、投保金額在 2 萬 4,000 元以下的也可以來申請紓困方案的時候，我就想到農民呢？農民為什麼被遺漏了？從疫情發生到現在，我在基層遇到很多農民，他們反映的是所種植的蔬菜真的是銷路不好，昨天我在地方上有遇到農民告訴我，在果菜市場的批發有很多蔬菜的件數都被打回來了，甚至是田尾的花田，這個相關新聞也都有報導，整個菊花田就是放著給它爛，整個開了就放給它爛，那個損失也都是幾十萬元，可是我們卻看不到政府把農民也納入紓困的對象。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我向委員說明一下，農委會整個紓困與振興的作為大概分為兩個面向，一個是針對產業的支撐，我們從生產端一些資材的補貼到產品銷路的拓廣，這個部分目前已經在做了。至於剛才所講的漁業部分，甲類會員納保的部分，我們現在也在思考，因為農民本身的所得在整個族群裡算是比較低的，甚至還有很多兼業的部分，所以我們會考慮到從整體經濟面來講，如果整體經濟面受到嚴重打擊的時候，我們要怎麼樣去支撐……

陳委員素月：副主委，你也知道農民必須是農作物產品有收成且賣出去後才有收入，平常他們都要先投入資本，資材、農藥、肥料等等要先投入，可是受到疫情的影響，他們沒有收成了，血本無歸……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所以我們在做一些規劃。

陳委員素月：是，對於不足的部分，我們希望相關部會都能夠作隨時的檢討跟修正。謝謝。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4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次長辛苦了！勞動部推出所謂無一定雇主勞工的紓困方案，非常多立法委員因為地方民情的意見，都希望勞動部要深深的、確實的去檢討與改善。你們所規定的資格是 3 月 31 日之前已在職業公會投勞保、投保薪資 2 萬 4,000 元以下、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未達課稅標準。第一個前提，勞工因為沒有一定的雇主，所以自己去職業公會加保，但也因為沒有雇主，所以投保薪資是由他自己去衡量收

入與支出而決定的，有的人會考量到未來發生相關事故時所能領取的勞保給付或相關退休金部分，所以對於無一定雇主的勞工是不是一定要規定投保薪資在 2 萬 4,000 元以下，這個是必須要去考量的。其實更重要的應該是個人綜合所得稅未達課稅標準，這個才是重要的。

針對這個紓困方案，有勞工反映第一個跟第三個要件都符合了，但當初想說投保金額多一點，現在就不符合資格了，可能是平常省吃儉用下來的錢去繳保費，把投保薪資級距提得比較高，就超過了 2 萬 4,000 元，這個部分要請勞動部好好的去檢討，好不好？

主席：請勞動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明裕：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簡單報告，委員的見解是非常的正確，勞工如果沒有一定雇主或者是自營作業者，也就是單獨自僱者，他因為沒有雇主核薪，所以他到職業公會加勞保，在職業公會加保不是第一年想投保多少就多少，除非他是自願加保的雇主，本身就是老闆，但是他進來以後也不能一下子就調到幾萬元，這是不行的，每年都有一個 level，所以我們當時劃定的應該是屬於青年勞工自營作業者，或者是他的收入的確因為考慮到保費，所以他只能夠……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若是這樣，我就更要拜託勞動部好好的去思考，要把投保薪資這部分拿掉，因為針對疫情的紓困沒有分年齡、階級，他是因為疫情而受影響，然後他的薪資所得低，他的收入未達所得稅的課稅標準，應該就要把他納入，這個部分你們回去好好地思考。另外，針對無一定雇主的勞工，你的條件是要投保勞保，但是就勞動部而言，他只要符合勞動基準法的規定，他就是勞工了。雖然他沒有投保勞保，他也是勞工，就如同你們自己訂的法律，譬如說職災，對不對？

林次長明裕：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生職災時，他沒有勞保，但他是勞工……

林次長明裕：一樣有職災補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嘛！所以你對勞工的定義，不因他有沒有勞保而有不同，而這些沒有勞保的勞工，其實都是更辛苦的鄉民。

林次長明裕：是，謝謝委員關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去考量。

林次長明裕：沒有錯，這個要事實認定，未加保的勞工遭受職業災害，我們有補償他，但是他也經過職災調查，對於委員所說的，他沒有加保勞保受困怎麼樣，我們再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好好地去重新思考。

林次長明裕：對，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另外，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提到原住民族地區不限資格，感謝、感謝勞動部，但是我們原住民人口有 47.91%的戶籍設在都會區，如果加上實際居住而未設戶籍的情況，事實上超過一半以上住在都會區，換言之，居住在原鄉的是少數，所以原住民的部分能否不要限制在原住民族地區，只要具有原住民族的身分，都能參與安心即時上工計畫，這部分請你們回去考慮，好不好？

林次長明裕：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接下來要請教經濟部。沈部長辛苦了，對於酷碰券這部分你已經被問了很多次，事實上很多委員也都覺得美國、日本還有韓國、新加坡、香港、澳洲都發放現金，當然因為國民黨一直強調發現金，恐怕你們也不好跟進，但是酷碰券絕對不是最好的。理由很多，包括一般商店無法使用，老年人也不太會使用，所以這個部分你們也在檢討，很好，但是要趕快做決定。因為現在在審預算，我們都是老公務員出身，審預算的時候，政府部門要做什麼就要很明確，也不能過度的……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是。對。謝謝委員提醒。大概是這樣，一個就是透過線上平台採數位方式，這是年輕人比較喜歡的，然後上年紀的則透過像敬老卡、悠遊卡、安心卡等等，讓年紀大的人使用方便，然後要併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既然在做檢討，就大大的檢討，第一個原則，不要讓公務員做很多行政手續，也不要讓人民要做很多手續。

沈部長榮津：方便啦！要方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金」兩個字你們不想用可以，可以用別的很多名稱，乾脆就叫「振興券」就好了嘛！對不對？這個條例叫做「紓困振興條例」，就直接取名為「振興券」。你不想用「消費券」，因為過去已經有人用了，就取個新的名稱，沒有關係，反正就是要能夠讓人民很快地拿得到，政府機關也不要太多的手續，公務人員也不要那麼忙，還要申請，就不要，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好。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快而準，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好。謝謝。感恩。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4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部長辛苦了，針對整個紓困的重點，我們今天來討論一下國家金融隊導入的機制。本席現在觀察到一個現象，公股銀行跟民營銀行目前辦理紓困的績效，在我們一直監督之下，也都相對有提升。公股銀行截至 4 月 22 日的數據，受理申請家數有 6,599 家，核准家數是 4,177 家，數字已經提高很多，達到六成左右；但是民營銀行的部分，受理家數只有 2,311 家，核准家數到目前是 879 家，核貸率還是只有三成多，可以看得出來政府在民營銀行這方面的影響力還是沒有那麼到位，核貸的執行率不高。請問部長，你認為這個問題出在哪裡？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公股行庫這邊我們政策上都是大力的配合，跟委員更新一下，到昨天 4 月 28 日止，申請的有 1 萬家，核准的已經達到 6,130 家。

邱委員臣遠：民營的部分呢？

蘇部長建榮：民營的部分我沒有統計資料，因為這是金管會……

邱委員臣遠：民營的也應該統計，對，我想全體國民大概有一半的存款是在民營銀行的手上。

蘇部長建榮：是。

邱委員臣遠：基本上就這個百年難得一見的疫情，其實民營銀行也應該善盡社會責任，我知道你們只能道德勸說啦！

蘇部長建榮：對。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金管會透過銀行公會在上個禮拜召開了公、民營銀行一起的研討會，會中有民營銀行也願意來配合啦！

邱委員臣遠：我了解。但是我們民眾黨一直倡導分級分流，也就是我們要做得更細膩一些，因為現在整個紓困有很大一部分的預算是透過銀行授信機制來執行，這也是現在民間一直在反映的，就是看得到、吃不到，程序太繁複、資訊琳瑯滿目等等相關問題。其實我認為真正的原因在於，透過銀行這部分，因為各家銀行處理的業務、擅長的優勢本來就不太一樣，像公股行庫你們可能比較能夠要求，有的銀行擅長處理企業金融客戶，有的擅長個人信貸，有的銀行主要的業務比較擅長在處理消金的部分，但是就我知道很多民營銀行本身也不太承作企業貸款，因為目前你們是全部都包在一起，有大有小，優劣各自不同，現在的方案就是大雜燴，全部摻在一起申請其實對民眾跟銀行都是一個負擔。

以民眾的想法來講，他第一時間一定會去找自己比較信任、本來就在合作的銀行，但是如果這個銀行本身的量能或是業務範圍就比較少在處理這方面的案件的話，接到了基本上就是晾在一邊，我們講正經的就是這樣。所以為了解決就要透過自己，如果效率低落的時候，像我們也接到公股行庫的行員來陳情，現在主管要求他們衡量，這個時候業務員為了解決核貸率要提高的問題，就會找授信紀錄比較好，長期跟自己的銀行比較配合的企業商家去融資，有時候為了衝業績就會變成打假球的狀。這樣雖然紓困的數字有提高，可是就沒有辦法落實到真正需要的人身上，這個就是現在目前的問題。

所以本席建議，針對各銀行的特性，規劃分級分流的制度，行政院、財政部跟經濟部可以研擬依據產業的類別，將融資的案件分級分流，可以將金融國家隊分成消金組、法金組、個金組等類別，依據融資金額的大小分配案件給各家有能力處理的銀行進行評估紓困，如此一來就可以避免民眾及企業找到錯誤的銀行，提升紓困的效率。這個前提我們也建議經濟部很多次，要成立一個線上融資診斷平台，要系統性的做簡單的信用評等，讓民眾或是企業可以針對他適合的紓困方案向適合的紓困銀行提出申請，這個部分，不曉得部長同不同意？

蘇部長建榮：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參考，但主要還要跟經濟部、金管會、央行……

邱委員臣遠：經濟部基本上已經同意了，沈部長有意要做，那跟這邊……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行政院有一個紓困平台，紓困平台這部分也許我們可以反映上去，看未來……

邱委員臣遠：那個紓困平台是資訊填上去，然後再專人跟他們作回覆？

蘇部長建榮：不是不是，它整個就是接受的案件最後的一個……

邱委員臣遠：還有一個部分就是現在的壓力都在銀行身上，在銀行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不要造成這些行員太大的壓力，在主管的要求下，不能把這個當作他們的 KPI。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最主要是因為這個 KPI 只有獎勵沒有懲處，就是說……

邱委員臣遠：講是這樣講，我以前也當過行員，主管一句話下來，我們壓力也很大啦！

蘇部長建榮：是，因為金管會有制訂金融業、銀行業獎勵措施啦！所以他一定要……

邱委員臣遠：另外，針對普惠金融的部分，你們還是要要求民營銀行的紓困專區在網站上還是要做的比較明確，甚至你們應該可以道德勸說民營銀行主動的協助客戶進行債務整合，譬如中小企業主可能本身有信用貸款或是信用卡循環利息，然後他也有企業貸款，應該要整合到利率比較低的貸款，這個我覺得是你們可以直接做的。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們可以反映給銀行公會跟金管會。

邱委員臣遠：對。所以這個部分我做個整理，就是將案件分級分流，分配給適合的銀行。還有最重要的一點，我希望你們可以建立一個資金流向的查核機制，因為現在貸放的速度非常地快，但是這些企業到底有沒有落實用在紓困，譬如說營運的成本還是說企業的勞工，這些基本符合它原本資金流向的用途，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財政部來建立一個資金流向的查核機制？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這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本上都有一個機制，像交通部對航空業就有一套相關的機制，經濟部這方面像營運周轉金裡面對勞工薪資的紓困也是會有一個進度的控管。

邱委員臣遠：我們很擔心貸放出去的資金跑到投資市場去，讓紓困不到位，到時候就變成好心做壞事，所以我認為資金流向的查核機制還是要加以落實，包括一開始的貸放，銀行這邊就要做一個控管，這樣我想紓困會比較到位。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們公股行庫可以進一步來研擬……

邱委員臣遠：民營銀行部分，你們也要跟他們要求啦！

蘇部長建榮：對，那也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起來配合才可以啦！

邱委員臣遠：好，這部分就請你們各部會去協商，然後幫我們追蹤一下。

蘇部長建榮：是。

邱委員臣遠：接著請教內政部。次長，自從疫情開始，許多第一線的人員都站上崗位，為了民眾健康都持續在奮鬥，目前居家檢疫的人數，統計到昨天剩下 8,233 人，以臺北市為例就占了 1,911 人，將近 2,000 位，居家隔離檢疫關懷的村里長、里幹事或其他的關懷人員就高達 1 萬人，平均每個里關懷人數大概就 10 位以上，非常的辛苦，每天都很累，你認為他們應不應該照顧，這是第一線的人員。內政部在第一次紓困特別預算的時候就有編列 3,880 萬元的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者的各項服務措施，但是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的作業要點草案沒有公布，導致這些錢都還遲遲未撥下來給第一線的防疫關懷人員，現在追加了新的預算，也過了好幾個月，其實進度非常緩慢，請問次長，現在這部分的進度如何？針對第一線防疫人員的津貼。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居家檢疫的作業費用，第一階段包括臺北市在二千八百多萬元已經在昨天撥款了。

邱委員臣遠：已經撥款了，是嗎？

邱次長昌嶽：然後第二階段剩下新北市及少數幾個縣市，我們大概 30 日也會完成撥款。

邱委員臣遠：我想第一線的士氣非常重要，而且他們在過年到現在這段期間非常辛苦，津貼的部分我希望可以發放得越快越好。

邱次長昌嶽：當然。

邱委員臣遠：在相關的進度上，一定要幫我們持續的追蹤，因為這些人才是最需要鼓舞、支持的，好不好？

邱次長昌嶽：對，可以說是最辛苦的一群。

邱委員臣遠：謝謝。

邱次長昌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4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早上已經有很多委員問到，包括昨天新聞記者會也有報導，就是「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跟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這部分，醫生每日 1 萬元，護理人員每班 1 萬元的問題，後來你們有沒有解決？今天早上一定很多委員在問吧？還是要回去討論？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其實不會像外面所誤會的是 1 萬元……

廖委員婉汝：怎麼不會誤會呢？我 4 月 15 日就在衛環委員會提出，這個計算方式是有問題的，為什麼？因為每一家醫院護理人員的班都不一樣，更不要說醫師，對不對？有的兩班制，有的三班制，那你要用什麼方式來做？乾脆就用「時」，也就是鐘點來計算，護理人員 4 個小時就是 5,000 元，這樣不是更快嗎？你用「班」，每一家醫院的班別不一樣。

何次長啟功：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

廖委員婉汝：那你現在打算怎樣做決定呢？

何次長啟功：我們就是按照真正照顧病人的，如果護理同仁一天 24 小時分為三班，每班 8 小時，那每個人……

廖委員婉汝：還是用 1 萬元去分？

何次長啟功：沒有！每個人是 1 萬元。

廖委員婉汝：每個人 1 萬元？

何次長啟功：對。

廖委員婉汝：我想這個要明確，因為他們是最辛苦、最前線的人員，給他們特別的照顧，他們願意這樣犧牲自己已經不容易了。

何次長啟功：是。謝謝他們。

廖委員婉汝：第二個問題，請教次長，現在國內的口罩生產量每日多少？

何次長啟功：目前大概到 1,600 萬片以上，將近 1,700 萬片左右。

廖委員婉汝：我看新聞好像到 1,900 萬片了？

何次長啟功：那是到 5 月中旬。

廖委員婉汝：現在政府都在鼓勵民眾把不用的口罩捐出去做外交，你贊成嗎？

何次長啟功：贊成，因為那是民眾的善心。

廖委員婉汝：我也贊成，但是我另外有一個問題想請教。大家在拚外交，國家的處境我們都很肯定，但是現在防疫中心規定的是，國內民眾可寄口罩給海外二等親內的親友，兩個月寄多少個口罩？

何次長啟功：他一個月可以領到 9 片、18 片、30 片……

廖委員婉汝：30 個吧！這個數字早就已經公開了，你還在算半天。請問能不能放寬？據我所知，4 月 9 日開始執行的時候，我的一個朋友 4 月 10 日寄到美國，到現在還沒收到。你看 30 個，一個家庭一天，如果疫情那麼嚴重，在美國以及海外許多國家疫情滿嚴重的，他們很期待臺灣的親友寄口罩給他，可是我們限制兩個月寄 30 個，說真的一家如果有 3 口、4 口、5 口的話，那還要教他們用電鍋來蒸口罩嗎？所以，當我們口罩生產充裕的時候能不能放寬，一個月寄 30 個或者兩個月寄 50 個、60 個？尤其寄的時候每一個地方疫情不一樣，我的朋友寄到現在快一個月還收不到，所以這部分疫情中心能不能思考一下？衛福部能不能向指揮中心反映一下？次長，你跟部長反映一下。

何次長啟功：跟委員說明，如果比較遠的國家寄不到，一方面可能是……

廖委員婉汝：疫情、交通的關係。

何次長啟功：對。

廖委員婉汝：這個我都跟他們解釋過了，但是從一開始的兩個月寄 30 個，當然能體諒因為我們的生產量還不足，現在我們已經充足了，大家所需求的口罩量都比較穩定了，願意來協助海外的親友時，能不能放寬？思考這個問題，好不好？

何次長啟功：好，我們會再來思考。

廖委員婉汝：謝謝次長。我剛才從經濟委員會過來，其實很多委員，包括剛剛財政委員會在審預算的過程中，很多都反映說奇怪，政府在做疫情的紓困，大家一直強調紓困、紓困、紓困，今天列席的都是各部會，可是最弱勢的是誰？是農民，是參加國保的人，這些人要求助誰？不需要他們嗎？他們不需要消費嗎？他們不需要援助嗎？對不對？所以剛剛在經濟委員會的時候，農委會陳主委也很肯定地說，未來針對農民農保這一塊，他要極力來規劃、爭取，我想這一塊很重要，為什麼呢？我舉個例子。之前勞動部許部長曾經在衛環委員會中跟我們講，為什麼補助門檻訂在 2 萬 4,000 元？因為政府給我 300 億 2,500 萬元，我切、切、切只能切 2 萬 3,800 元，就是 2 萬 4,000 元，你如果給我 1,000 億元的話，我當然可以發得更多，可能投保薪資額 3 萬元、4 萬元的我都可以補助，就是因為額度的關係，所以門檻才切在 2 萬 3,800 元，也就是 2 萬 4,000 元以下。現在問題卡在哪裡？剛剛主委講，參加農保 65 歲以上的有 62 萬人，65 歲以下的有 45 萬人，總共有 107 萬人，如果勞工可以 3 個月有補助 3 萬元，比照你們都不要支持的國民黨之前版本，一個月給農民一、兩萬元，也是 107 億元或 214 億元，至少很公平，不要讓他們有相對剝奪感。農委會極力爭取這一塊，主計長，當農委會爭取這一塊時，我希望主計長在編

列紓困預算時能夠給予支持，可不可以？農保投保年滿 65 歲的只有 107 萬人，一個月給 1 萬元也才 107 億元，給 2 萬元也才 214 億元，勞保這部分是 100 萬人領 300 億 2,500 萬元，農保這部分比勞保還要少，為什麼不這樣編？何樂而不為？為什麼要欺負這些弱勢農民？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看農委會提出的計畫來考量。

廖委員婉汝：農委會主委答應我們，承諾要提出來，我也希望政府單位支持這個案子。參加農保才 107 萬人，你用 300 億元去支持勞工的 100 萬人，而農保才 107 萬人，如果補 2 萬元，只要 214 億元，如果補 1 萬元更省，只要 107 億元。這就是所謂的不患寡而患不均，有的有，有的沒有，農民當然就是最苦的，因為他們沒有實際的收入。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共同來努力。

廖委員婉汝：有時候農民還要打零工來賺家用，有些農民更苦，小孩子被辭職、放無薪假，還回來吃父母的，變成靠爸族，那怎麼辦？所以農民真的是有苦難言，主計單位注意一下。

我再問勞動部一個問題，這次勞動部動作非常迅速，針對投保薪資 2 萬 4,000 元以下且有參加公會的勞工補助 3 萬元，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明裕：主席、各位委員。對。

廖委員婉汝：很多都已經補下來了。

林次長明裕：是。

廖委員婉汝：但是有些被銀行扣走了，怎麼辦？財政部能拒絕嗎？

林次長明裕：按照特別條例的規定，是不行，我們來協助。

廖委員婉汝：我們都知道不行，問題是錢匯入戶頭就被銀行扣掉了，要怎麼拿回來？

林次長明裕：其實在當時的申請書中有特別註記，讓勞工知道，可以發支票，他們沒有選擇那一條。

廖委員婉汝：我當然知道參加公會的勞工在勞退的錢匯入銀行可能被銀行扣款時，可以提醒他們注意這一塊，但是很多勞工不知道，公會幫他們申請，他們填好一大堆表格送去申請，錢匯進來才發現被扣款了。針對這一塊，有沒有協助的方式？財政部或其他單位，跟銀行交代一下好不好？

林次長明裕：好。

廖委員婉汝：可以嗎？跟各銀行交代一下，如何這是紓困的補助款，就不能再扣。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是第九條之一第二項的規定，這些錢不得做為強制執行的標的。

廖委員婉汝：這個條文我們都知道，問題是現在錢已經被扣了，怎麼處理？

蘇部長建榮：我們回去瞭解一下。

廖委員婉汝：先跟銀行交代最重要。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跟公股行庫和金管會說。

廖委員婉汝：所有銀行都講一下，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廖委員婉汝：謝謝。

另外，現在有很多細胞簡訊，我們通過 2 億 1,905 萬 6,000 元預算，就是為了控制疫情，我們希望能夠保護這些個資，防疫平台在疫情結束之後一定要將這些個資刪除，好不好？我在這裡說的話要列入紀錄，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4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經濟部沈部長，我們可以看到，在紓困措施中，台水和台電積極比對業者過去的營業相關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後，主動給予相關的紓困優惠，包括電費、水費的減免，原則上業者不需要申請，而且可以在網站上清楚看得到。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對，比對完就直接在繳費單上扣掉了，這樣最方便。

王委員婉諭：對，是直接發給補助。

經濟部也做了一個專區，也很盡責地在各項資料中提供試算表，希望供有需要的企業、產業來設算和填表，也提供了專責的聯絡電話。但是我們接到一些陳情，有民眾表示他們還是需要下載資料，填寫好、查對完再送交經濟部來申請，既然資料都是來自財政部的營業所得稅，是不是有機會比照這個方式辦理，主動積極來處理，不需要透過填表和申請？因為這些動作會增加申請人和收件人更多的作業。

沈部長榮津：這個確實是事實，所以我們晚上在紓困會議中一直在要求同仁利用大數據直接處理，不用再用人工作業比對，因為人工作業一旦遇到案件多，就會造成瓶頸和堵塞，本來是一件好事，卻會被罵，這樣不好。

王委員婉諭：了解。所以有積極處理的明確時間嗎？現在看起來可以透過工商憑證比對數據，就可以做到像台水、台電那樣的方式。

沈部長榮津：剛剛司長提醒我，還要員工資料，因為這是員工的薪資補貼，所以能夠借重的我們就盡量借重，不得已的話，我們才這樣做。

王委員婉諭：是，了解。所以這就跟我們期待的相同，就是在營業稅的部分可以主動提供，不足的部分就需要請相關企業、產業來協助處理。

沈部長榮津：好。謝謝。

王委員婉諭：謝謝經濟部和勞動部。

接下來請教衛福部，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到醫護人員的津貼，大家有點不清楚現在的補助辦法到底是怎麼樣，我們非常需要醫護人員在前線為我們掌控疫情，剛才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記者會已經宣布到今天已經連續 4 天零確診，我們非常感謝衛福部、政府各單位及辛勞的醫護人員的努力，剛剛也有其他委員提到醫事人員補助作業申請要點規定，在每個病房區域每名醫師以

每日照護 10 床為原則，每名護理人員以每班照護 5 床為原則，請問這 10 床與 5 床是上限還是下限？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就不能超過，就是要確保照護品質。

王委員婉諭：了解。我們有看到相關公會誤以為是下限，所以非常擔心，我們確實應該要以此為上限，來確保醫療品質。

何次長啟功：當然。

王委員婉諭：昨天也有人請教陳部長到底是怎麼樣來計算，每班或每日的定義是什麼，過去 SARS 期間有清楚定義是以每人每日來計算，陳部長回答是以服務面來計算，比如說一個病人同時給 10 個醫生看，還是只有付一個病人的錢，但是如果一個醫生照顧 5 個病人，一個病人 1 萬元，所以一天就是 5 萬元。如果認為單價太低，我們也可以考量這樣的風險和壓力能否再提高，如果他們能夠負荷的話，他們也贊成。

舉例來說，現在有三種說法，第一種是部長的說法，第二種是 1 比 10，第三種就是每日拿 1 萬元，我列出這三種情境想和次長確認，讓醫事人員都能清楚知道他們所領的補助情形。第一種情境就是一位醫生照護 5 個病人，是像部長說的，一個人就可以拿 5 萬元，還是會因為不符合醫病比的相關規定而不能領取補貼？

何次長啟功：原則上只要是 10 個病人以下的醫院，所有的確診病人，比如說一天是兩個醫師去照顧，每個醫師都可以拿到 1 萬元。如果是三班的護士去照顧，因為 10 個病人就分兩邊，各三班去照顧，總共有 6 個護士，總共發 6 萬元。

王委員婉諭：次長的意思是說，在第一種情境中，醫師是拿到 1 萬元？

何次長啟功：是，他只要有參與照顧那個確診病人，而且須頻繁進出病房，就可以領。

王委員婉諭：了解。只要是低於 1 比 10 的情況下，情境一和情境二都是拿 1 萬元，情境三只是 3 個人可以各拿 1 萬元，沒錯吧？

何次長啟功：看醫院的調度，如果這 10 個病人是分到不同的病房，在照顧上，確實沒辦法在同一個區塊，這 10 個病人只要兩個醫師就可以了，它必須分成 3 個，而且如果病人病情嚴重，我們還是給醫師一天 1 萬元。

王委員婉諭：我先拿幾個情境來確認，以目前有實際協助到的案例來看，在情境一和情境二，只要不違背規定的比例，醫師都可以拿到 1 萬元。

何次長啟功：因為現在百分之七十幾的病人都是輕症，他就住在裡頭，不需要醫護人員頻繁進出。

王委員婉諭：了解。

何次長啟功：大家都希望比照 SARS 期間，可是 SARS 期間醫護人員壓力比現在大太多了，所以我們會依照不同的狀況來做，但是只要醫護人員有付出心力，我們當然會像 SARS 期間一樣，給他們最好的感謝。

王委員婉諭：比如說，這三個醫生確實都有服務到這 10 個病人……

何次長啟功：不會是 3 個人去分那 1 萬元。

王委員婉諭：就是 3 個人都有 1 萬元，沒錯吧？

何次長啟功：對。

王委員婉諭：好，那我們來看一下護理人員的部分，因為護士的部分比較複雜一點，作業要點是以每班為標準，以臺大醫院為例，白班是 6 個護理師照顧 10 個病人的情況下，照剛剛次長的意思，只要這 6 名護理師有服務到這 10 個病人，這 6 個人每人都有 1 萬元，包括日班、小夜班、大夜班，不論病人的情況如何，只要在 5 床以下，每個護理師都可以補助到 1 萬元，並不會以每班 1 萬元為原則來處理。

何次長啟功：我跟委員說明，護理人員的部分護病比是 1 比 5，現在有 10 個病人就需要有 2 個護理人員，但是 24 小時有 3 班，一共發 6 萬元。

王委員婉諭：所以不會以每班 1 萬元為限，因為每班人數可能會超過 2 位以上。

何次長啟功：就是說，真正照顧嚴重的病人，一班就是 1 萬元。

王委員婉諭：一班一個人 1 萬元？

何次長啟功：對，要同一個病房區，不同的區塊就當然要另外算。

王委員婉諭：當然。假設是在同一區，在 6 位護理師照護 10 位病人的情況下，這 6 位都會有 1 萬元？

何次長啟功：是。

王委員婉諭：兩位一位搖頭，一位點頭，這是什麼意思？我不能理解。

何次長啟功：跟委員說明，現在是白天班、小夜班、大夜班加起來才是會有 6 個人，因為這 10 個病人在同一個區塊，一個護理師照顧 5 個病人。

王委員婉諭：但是以現實條件來說，大部分醫院不會讓一個護理人員照顧 5 個病人，以我們知道的情況來說，一般護病比都是 1 比 2~4 左右。

何次長啟功：對，最多就是 5 個病人，5 個病人以下就是按照三班去算。

王委員婉諭：若 10 個病人由 3 個護士去照護，還是只能補貼 2 個人的錢？

何次長啟功：因為他有三班，一班是 2 個人。

王委員婉諭：若一班是 3 個人照護，可是還是只會補貼 2 個人的錢，由 3 個人去平均？

何次長啟功：對，因為確實是在合乎 1 比 5 的標準之下，不需要用到那麼多的人。

王委員婉諭：了解，所以醫師的部分是上限，護理師的部分是下限，護理師要病人達到 5 個人，才能申請 1 個護理師的錢？

剛剛提到這兩個案例，因為次長剛剛講的跟前面不一樣，醫師是以不能超過 10 個病人為原則，護理師是以 5 個病人以上為原則來申請，所以這兩個是不一樣的條件？

何次長啟功：不是，基本上是一個護理同仁不能超過 5 個病人，這個叫做上限，他不能照顧 6 個。

王委員婉諭：假如是 6 個護理師照顧 10 個病人，護病比少於 1 比 5……

何次長啟功：還是在標準以內。

王委員婉諭：但是不會每個人都補助到嘛？

主席：好，請次長再跟王委員妥為說明。

王委員婉諭：聽起來醫師和護理師是不一樣的標準，並不是如陳部長所說的醫師和護理師是一樣的標準。

主席：接下來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4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講到有關新冠肺炎的紓困和振興方案，我先請教朱主計長，這是紓困還是振興？如果是紓困就是紓困，是振興就是振興，你又紓困加振興，到時候這個帳怎麼算？總共是 2,100 億元，紓困的部分是多少錢？振興的部分是多少錢？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這 2,100 億元中，紓困的部分有 1,567 億元，振興的部分有 172 億元，防治的部分有 361 億元。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請問紓困的定義是什麼？是有需要的人才能領？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個人有困難，我們去幫忙，企業有困難，我們去幫忙。

羅委員明才：到現在民眾都說，講半天，錢都還沒領到。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發放出去大概有 350 億元了。

羅委員明才：發給誰？我周邊沒有人拿到，現場有誰拿到，請舉手。或是有認識的人已經領到的，請舉手。

朱主計長澤民：有，那些有困難的人，錢都已經進到他的戶頭。

羅委員明才：紓困的意思就是急急如律令，速度要快，是不是這樣？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羅委員明才：現在的失業人口有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現在的失業人口有 44 萬人。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包括八大行業？其實有很多人是因為生活艱困才去從事八大行業。

朱主計長澤民：我跟委員報告，您講的那個行業，有時候他們投保不是以那個單位名目投保，可能是用其他的名目投保。

羅委員明才：其實民眾不管什麼保不保，他們聽不懂，對他們來說，紓困就是拜託政府趕快在他們缺錢時救他們，就是那麼簡單。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羅委員明才：前兩天 KTV 燒出一個大問題，報紙都寫得很清楚，共有 25 萬個邊緣人嗷嗷待哺，你不趕快救這些人，到時候會不會演變成社會治安問題？他們有的是因為有貸款，有的是因為要養小孩，沒有固定的工作，才去做泊車小弟，不然的話，主計長你要去做泊車小弟嗎？就是因為沒辦法，才去做那種工作，他們現在遇到問題，既然你說要紓困，就應該要去協助這些人。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對於無一定雇主的自營作業者，到昨天為止，我們已經紓困了七十多萬人。還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也紓困了大約七十二萬多人。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那個數字很漂亮，可是我們電話接到爆，他們根本不曉得要跟誰領錢。

朱主計長澤民：辛苦委員了。

羅委員明才：剛剛所講的失業的 45 萬人，他們要打電話找誰？還有 25 萬人，八大行業現在都被勒令停工，他們要求助，要找哪個窗口？

朱主計長澤民：各部會也都在努力中。

羅委員明才：努力中？從幾個月前就開始努力了。主計長及各部會首長，我希望你們多多看到問題、解決問題，每個人都說他們看得到、吃不到，很多餐廳都倒店關掉了，頂上也關了，大三元也關了。主計長應該也去吃過。很多餐廳都倒掉了。

朱主計長澤民：我很少吃那裡。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大三元現在在整修。

羅委員明才：是整修？

沈部長榮津：是，而且他們的貸款我們都處理好了。

羅委員明才：謝謝部長。

現在遇到一個問題，就是要救這些產業鏈，像很多百貨公司，現在店裡都只有小貓兩三隻都快倒了，很多代理的品牌都退出臺灣。我們擔心的是，過去臺灣有安和樂利的生活，有美食王國之稱，有好的購物空間，以後可能統統都沒有了，產業鏈都斷掉。剛剛講的四十幾萬人失業，再加八大行業的二十幾萬人，我們的失業人口高達數十萬人，將來疫情過去以後，怎麼樣來填補空缺，製造更多工作機會？請部長回答。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現在最重要的是紓困，先把受困的企業和個人的難題解開，才能保住企業、穩住就業，穩住就業以後就會有消費能力，以後要振興就會比較快。

羅委員明才：你們所提的，我們大概原則都會支持。

沈部長榮津：是，感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但是唯一例外的是，有很多人還是需要照顧而沒有被照顧到。

沈部長榮津：有需要的話，你就告訴我們，我們來服務。

羅委員明才：你如果缺錢的話，趕快找財政部長，那邊錢也很多啊！現在民眾遇到最大的問題，你們速度要快、要雨露均霑，不要有人吃得到，有人吃不到，有的已經嗷嗷待哺、餓得發慌，我怕的就是接下來我們要面對的就是治安的問題，希望你們速度能快一點。

接下來，我要請教財政部蘇部長，現在全世界都在印鈔票，美國今年印的鈔票超過前 200 年的總數，到處都是美金流竄，為什麼臺灣不印？別人印，我們跟著印。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印鈔票是央行的事情。

羅委員明才：對，一樣啊！不然主計長來說明。

蘇部長建榮：央行有它的政策。

羅委員明才：政府只有一個，你們都應該面對這些問題去討論。今天央行沒有派員列席，以後你可能成為央行總裁，請問蘇部長，為什麼全世界都在印，臺灣不印？

蘇部長建榮：全世界是因為 QE 的關係，就是 2008 年金融風暴以後，為了維持金融穩定，所以大量運用 QE，讓金融流動性充足。現在的情況也是一樣，像美國也是無限量的 QE，就是要解決流動性的問題，臺灣目前的情況沒有這樣的問題，現在是短期的紓困，央行撥了 2,000 億元，再加 2,000 億元來作紓困。

羅委員明才：部長，你是學者，當美國不斷印鈔票，印那麼多，以後會不會造成通膨？美元將來的國際地位會不會江河日下？

蘇部長建榮：目前美國需求面和供給面同時緊縮，在這種情況下，要變成通膨是很難的事。

羅委員明才：印了那麼多鈔票，過了一年半以後，會形成什麼樣的局面？你可否預測一下。

蘇部長建榮：如果未來疫情減緩，經濟復甦，慢慢活絡起來，就會跟以前一樣，美國的聯邦準備銀行就會把已經釋放在外面的貨幣趕快收回來。

羅委員明才：你覺得它會 V 型反轉？

蘇部長建榮：沒有，這要看疫情的情況。

羅委員明才：如果遇到的是 U 型反轉，怎麼辦？

蘇部長建榮：就要看疫情控制的情況，如果疫苗很快出來，疫情就會控制下來。

羅委員明才：最近有很多困難，財政部應變也很快，我希望能夠從寬、從輕，儘量幫助他們。

蘇部長建榮：在紓困貸款上，我們都是從寬、從輕。

羅委員明才：最後一個問題，現在 ECFA 已經快要到期了，如果到期以後，現在要求臺灣所有的產品包裝上要印「Made in Taiwan, China」，財政部怎麼應對？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因為兩岸的產業鏈是互補的，所以大家要互相。

羅委員明才：你跟我講要互相沒有用啊！

沈部長榮津：所以如果他們需要我們，大家是互相的，不然切割下去就會造成斷鏈，對他們也不好。

羅委員明才：會不會切？

沈部長榮津：現在大家是互補的，所以還是連在一起。

蘇部長建榮：委員剛才所提到的 Made in Taiwan 的問題，事實上我們關務署已經透過管道跟對方查證，確定沒有這回事。

羅委員明才：沒有這回事？

蘇部長建榮：對，沒有這回事。

羅委員明才：所以就不用擔心了。

蘇部長建榮：對，沒有這回事。

羅委員明才：好，密切注意。謝謝。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在邱委員顯智發言後，休息 10 分鐘。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4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我想舉辦一場記者會，關

於上一回我在財委會質詢八大行庫董事長，他們到底有沒有針對紓困下 KPI，結果每個人都說沒有，所以我要辦記者會。昨天下午 5 時國庫署公股管理組回信給我，告知今天會出席記者會的人為王素英簡任稽核，包括其他的公股行庫也都有派代表出席，結果 9 時要開記者會，8 時 40 分國庫署的聯絡人打電話給我說他們都不出席了，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老師，你有沒有遇過要上課，結果全部的學生都沒來？跟你說要來，結果都沒來，只有老師到場。早上的狀況就是我自己一個人開記者會。

請教署長，你是不是叫這名要與會的簡任稽核和這些行庫的人都不要來？是這樣嗎？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家旗：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同仁沒有聯絡好，我在這邊鄭重道歉。

邱委員顯智：為什麼沒有聯絡好？都回信了，難道我是遇到詐騙集團嗎？我以為我遇到詐騙集團，我還問他，財政部國庫署公股管理組到底有沒有「02-23228485」這支電話，我當做遇到詐騙集團，怎麼會這樣？而且那個聯絡人跟我說署長沒有要過來，因為署長要到財委會備詢。這不是廢話嗎？要來的人是這名簡任稽核，和署長有什麼關係？而且八大行庫所有的董事長都說不能出席，那就非常清楚，有沒有下 KPI？這裡有一大堆資料，有兆豐銀的、合作金庫的、第一銀行的、彰化銀行的、台企銀的、土地銀行的及華南銀行的。剛剛又有人來投書，關於兆豐銀行陳昭蓉副總經理向總經理的報告中提到，公關宣傳開辦後暫定每家分行每日成案 15 件。署長，這明明是有的事情，你下令叫這些公股行庫不要來，就可以解決這件事情嗎？我現在就是要請教署長為什麼會這樣，明明已經答應了要來，結果都不來，你是怕董事長們說謊，這些公股行庫的人來之後，戳破董事長的謊言，然後不知道怎麼交代嗎？一直在下 KPI，讓不應該拿到貸款的人拿到貸款，真正應該拿到貸款的人拿不到貸款，這到底怎麼一回事？

蕭署長家旗：報告委員，先向委員致歉，因為我們同仁沒有聯絡好……

邱委員顯智：沒有，這不是致歉的問題，你要跟全臺灣的人交代。下了 KPI 之後，他們為了達成每家 15 件的目標，讓明明不需要貸款的人拿到貸款，兆豐銀總經理還說要先占額度，這是怎麼一回事？

蕭署長家旗：報告委員，之前很多委員質詢有沒有這樣的情況，部長已經明確說明，我們沒有指示……

邱委員顯智：你們沒有指示，但是這裡有一大堆資料，你要不要帶回去看？

蕭署長家旗：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有很多委員反映公股行員不夠積極，所以我們鼓勵行員要積極配合政府政策來辦理相關紓困。

邱委員顯智：你看一下資料，你都沒有在看嘛！彰銀自己就發公文了，什麼叫鼓勵？這就是你下了 KPI 要求他們達到責任額，比如說 A、B 兩組要達到 4 戶，C、D 兩組要達到 3 戶，兆豐的狀況就是……

蕭署長家旗：報告委員，金管會也會鼓勵所有公民營銀行達成這樣的……

邱委員顯智：鼓勵和責任額不一樣，好嗎？

蕭署長家旗：對，它是獎勵銀行加速辦理紓困振興方案，會就件數、金額、效率來考評，銀行應該

是為了爭取到好的成績才這麼做，但是只有鼓勵，並沒有懲罰。它是鼓勵同仁戮力達到這樣的目標，並沒有要懲罰。

邱委員顯智：署長，你要再這樣講，我也沒辦法。

我想請教部長，兆豐銀行蔡永義總經理說要先占信保額度，下面還寫說「可不必前三名，但不可倒數第二名」。八大行庫是不是用這樣的評比方式在做 KPI？現在兆豐銀行就是倒數第二名，壓力非常大。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是政策性的措施、政策性的紓困，所以公股行庫都會盡全力配合。重要的一點就是，金管會為了鼓勵各銀行，包含民營銀行，希望他們積極參與，主要是解決企業流動性的問題，我們態度如果再不積極的話……

邱委員顯智：因為兆豐銀行董事長之前有回答我，他說這是鼓勵敦親睦鄰。你看一下這張截圖，裡面提到：「以上是，董事長轉發，請分行推動睦鄰專案，這個星期每個分行至少要做 20 件，努力看看，以上是董事長交代」。董事長這樣交代，大家會認為他在敦親睦鄰、鼓勵？還是認為他在限定 KPI？這其實非常清楚。

部長，其實合作金庫也有同樣的情形，你要去瞭解一下。

蘇部長建榮：是。

邱委員顯智：合庫的作法就是要一律做兩案，希望經理人在重點項目上多多表現，更嚴格要求分行去配合。我要問的就是，類似這樣的評比是不是應該要廢除？

蘇部長建榮：這是金管會通案性的績效獎勵措施，比如說它提出一點多億元來處理保費降低的問題，各公股行庫在政策上配合，當然要給他們一些獎勵，這是金管會的措施。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要再說明一下，我的意思是，要讓真正需要的人能享用政府紓困的美意。

蘇部長建榮：我了解委員的意思。

邱委員顯智：但是你看彰銀這一篇，它指出「兆豐銀於近期主管會議遭到多次責難後，已積極強化紓困業務作為，本行如果成為實績最差的銀行，勢將面臨諸多不利影響。照這樣來看，對照八大行庫的評比。彰銀在八家公股行庫排名中，僅領先第八名的兆豐銀行，它是倒數第二名壓力很大，又落後第六名的臺銀 217 件，且有差距拉大的趨勢。我認為實在不應該做這樣的評比，部長，你認同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這邊沒有下任何的指示。

邱委員顯智：不是，但部長有沒有參加 4 月 17 日的會議？就是行政院於 4 月 17 日召集財經相關部會而開的會，你當然有參加。

蘇部長建榮：這個是院長主持的，院長是要求各公股行庫用比較積極的態度來執行這件事情，基本上這個方向是正確的。

邱委員顯智：在會議重要事項中，金管會訂立銀行辦理紓困貸款獎勵方案，針對金額、件數、效率等三個面向進行評比。

蘇部長建榮：這是金管會的指標。

邱委員顯智：我要說的是，這樣的評比就會讓倒數第二名的彰化銀行壓力很大，它只領先第八名的兆豐銀行，和第六名的臺銀之間的差距又有拉大的趨勢，所以它才會很緊張。我要說的是，這樣的評比是很有問題的。

蘇部長建榮：這是金管會訂的標準，實際執行的細節，我們會再進一步瞭解。

邱委員顯智：我們現在很希望紓困方案能夠真正用在有需要的企業上。

蘇部長建榮：對，就像委員所提到的，避免不需要的人也來貸，為貸而貸。

邱委員顯智：對，評比下去以後，這些行員就會一天到晚打電話給不需要的企業，建議他們貸款。

如果有人反映辦理這些貸款的手續非常困難，就應該朝簡化手續去處理。

蘇部長建榮：手續上面我們已經都簡化了，特別是 50 萬元那部分。

邱委員顯智：最後，署長，如果你不要參加會議，要事先跟人家講。

蕭署長家旗：是，我們會改進。

邱委員顯智：你怎麼可以這樣子？我當然知道你的困難，因為董事長都說謊了，所以你們的代表與會時很難去指證董事長，但是你至少要先來說明你的困難在哪裡。

蘇部長建榮：委員，對不起，我是部長，這個責任我擔下來。

邱委員顯智：關於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要努力去讓真正需要紓困的企業享用到政府的美意才對。

蘇部長建榮：我們了解委員意思，我們會進一步來改善。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5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了主計長提出的追加預算的報告內容，行政院對於追加預算書的說明是修法要寬、要快、要方便，用錢是移緩濟急，讓民眾知道「有政府、請安心」。但是現在外界有很多批評是看得到，吃不到，因為現在各行各業都受到很嚴重的打擊，所以上個星期桃園市長鄭文燦開罵了，他建議要放寬條件。在星期一的經濟委員會會議中，連執政黨的委員也都一起開罵，因為現在是不寬、不快、不方便，也就是緩不濟急。我想要請教主計長，現在預估這筆預算可以照顧到多少人？有多少百分比的人可以向政府求助？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 2,100 億元裡，受益對象如果是個人，大概會有四百多萬人，如果是企業，大概會有 200 萬家次。

葉委員毓蘭：所以這個比例是不太高的？

朱主計長澤民：可是根據臺灣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每一戶有 3.05 人，所以 400 萬人受益，包含其家人，也會有 1,200 萬人受益。

葉委員毓蘭：主計長，即使再怎麼不滿，連在國際新聞上是經常開笑話的川普，他提出的紓困方案有 53.3% 的美國人都可以領到錢，安倍則是對每個人發 10 萬元日幣。現在受到衝擊的人太多了

，在昨天才出爐的美麗島電子報裡就提到，據民調顯示對於國內整體經濟現況評價，民眾做出負面評價的部分超過七成約為 72.2%，但是民眾也知道要優先防疫、重視防疫。

接下來，請教沈部長。部長，其實蘇院長講得很對，我們要提早布局，好讓我們的經濟在疫情結束之後可以快速復甦，請問我們準備夠了嗎？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就是在做現金的紓困，針對受困的企業和產業，提供員工薪資及營運費用的補貼以及水電費的減免，最主要是減輕企業的負擔，讓他們能夠活下去，把產業救起來，穩住就業，然後我們才有消費能力。

葉委員毓蘭：因為時間關係，我還是要請經濟部提前布局，能為未來的復甦先做好準備。

沈部長榮津：是。

葉委員毓蘭：兩位辛苦了，請回座。

接下來，我要請教內政部邱次長以及衛福部何次長。我們剛才提到，臺灣經濟都受到衝擊，最有信心的大概就是口罩，若不是世界第一，也是世界第二了，產量穩定、品質又好，而且只送不賣，要幫助更多人，這是防疫的臺灣模式。但我也看到僑委會在報告中特別提到，現階段僑民對於醫療口罩的需求是 160 萬片，但我們大概只送了 5 萬片出去。請問衛福部何次長，既然我國口罩已經多到可以作外交，那衛福部有沒有盤算過國內安全需求數量？既然現在正在執行實名制，那可領而未領的口罩數量有多少？有沒有辦法考慮幫助海外僑民？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在昨天的指揮中心會議上，我們已與僑委會確認，目前已朝此方向規劃，也請僑委會盤點數量，會由指揮中心提供給他們。重點是可能要與外交部合作，因為必須管控數量，同時也要符合實名制的公平等原則。更重要的是，我們在每個國家駐點有限，加上路途遙遠，技術上可能還需要僑委會與外交部協同處理。

葉委員毓蘭：非常好、非常感謝，至少我聽到這樣的需求被關照到了。

昨天，醫護人員曾經發動抗爭。我覺得醫護人員在這次防疫作戰中是非常重要的一群，他們最近談到的就是 SARS 期間的措施，以及陳時中部長早先曾經承諾可以給醫師與護士每人一天 1 萬元的補助，但現在感覺上是要平分，是不是？

何次長啟功：只要是在同一所醫院、同一個病房區，醫師就是 1 比 10、護理同仁就是 1 比 5。不管上幾個班，只要有共同照護，每人都是 1 萬元。

葉委員毓蘭：都是 1 萬元？

何次長啟功：不會是 3 個人分這 1 萬元。

葉委員毓蘭：絕對不可以壓榨、不可以剝削這群非常勞苦功高的醫護人員！

何次長啟功：當然。

葉委員毓蘭：非常感謝。

我也要再請教次長，雖然現在口罩實名制 3.0 上路了，但國內有很多高齡者、慢性病患，這些長者本身其實就是比較高風險、容易受感染的族群，有沒有辦法讓他們每人每天一片？

何次長啟功：對於這些部分，我們都在考量，對於長照機構、老人之家或安養之家，我們大概都會考量他們的需求。

葉委員毓蘭：本席已經講過很多次，我非常希望指揮中心盡快規劃，不要讓家屬或長者還要為每天怎麼樣找口罩這些問題煩心。

最後，我們談到口罩缺很多，因為我本來以為內政部部長或政次會在。政府不斷拍胸脯保證，而且說那麼多次一定會準備，但我們也看到，高雄市到昨天仍反應警察口罩不夠。我覺得，其中當然會有落差，是因為他們對內勤人員都沒有發口罩。內政部邱次長在此，您非常知道警察工作的特性，內外勤交互支援的情形非常多，所以是否可能比照國軍，全軍每人每天一片？我的建議是不分內外勤，每人每天一片，請內政部邱次長把我的意見帶回去，向部長反應，我非常希望能幫員警與消防同仁爭取到這些。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對於警察同仁的需要，我們一定優先滿足，這點一定做得到。

葉委員毓蘭：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5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早上到現在，很多同仁都提到勞動部補助的問題。說實在的，本席在嘉義市實在接電話接到不知怎麼解釋。我身為民進黨黨員，也是立委，但我覺得不對的就要講，民進黨必須知道哪裡不對，才有辦法接地氣、作改進。我怎麼想都想不通，為什麼勞動部會規定勞保投保薪資在 2 萬 4,000 元以下，還要加入工會，才能補助？為什麼不規定只要投保勞保，投保薪資在 2 萬 4,000 元以下，就可以領取這筆補助？我為什麼這麼說？因為我認為在工會投保 2 萬 4,000 元以下的人，有些固然真的辛苦，但也有人雖然在工會投保，其實根本不知道工會在做什麼，他們投保勞保只是為了日後領取退休金而已。次長曾說追加 300 億元以後，如果有剩就會彌補這部分的不足，但本席無論怎麼算，都不可能再補了。光是對這些投保薪資 2 萬 4,000 元以下的人補助 3 萬元，就差不多用完了。請問勞動部許部長，還有什麼其他的經費可以補這個缺口？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我理解王委員對勞工非常關心，這 3 萬元的生活補助是針對自營作業者與無一定雇主者，而這個範圍內的投保者都是加入職業工會。以金額來說，當初這 300 億元其實無法照顧到所有勞工，所以我們才設定條件。

對於剛才委員所說的，譬如說沒辦法適用職業工會自營作業者補助的勞工，勞動部另有一套安心立即上工計畫，現在工作可能沒那麼多的勞工就可以申請。

王委員美惠：部長，我說給你聽，你看他們要怎麼申請。一對夫妻在家裡賣文具，夫妻倆奮鬥了好幾十年，勞保是自己投保的。結果，我們為臺灣在全世界防疫最好而高興，紓困卻讓百姓怨聲載道。如同臺語俗話說的：「怨無無怨少」，你們光是坐在辦公室，簡單估算出差不多 120 萬人會申請這筆錢，但你們有想到真正困苦的人、有幫到他們嗎？

許部長銘春：委員，你剛才說他們開文具店，又投保勞保，那他們是以雇主身分還是勞工身分投保

啊？

王委員美惠：他們夫妻倆要向勞保局申請時，卻沒辦法申請。

許部長銘春：委員，本部的補助分為兩個部分。如果有僱傭關係，有三個方案可以協助。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

許部長銘春：如果無僱傭關係，包括無一定雇主勞工、自營作業者，就是循這 3 萬元補貼途徑。

王委員美惠：但就是沒辦法申請！我相信有很多這種案例，不只在嘉義市，全臺灣一定有很多這種問題存在。部長，既然要紓困，就要讓大家知道，受苦時，政府有辦法幫忙，不只是發發錢而已。

接下來，你知道發生什麼事？上禮拜工會把錢發到勞工帳戶裡時，有勞工因為有卡債，導致紓困款被領走了。

許部長銘春：委員，這部分不能扣，特別條例有規定。

王委員美惠：但事實上已經扣了！就在紓困金轉入申請人郵局帳戶時。

許部長銘春：可以追回來。特別條例有規定，政府因為防疫提供的補助、補貼不可以扣押。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不能扣押。但他就是沒寫這些表單，這些表單有多少，你知道嗎？他寫了十幾張，這叫什麼便民？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們只有一張申請書要填喔！而且上面也說明很清楚，若是申請人不方便，例如有債務，可以直接領支票，而申請書也只要一頁，很簡單的。

王委員美惠：我每次質詢都戴口罩，但我今天真的非常生氣，而且我不曾這麼生氣。政策應該讓百姓有感，部長，這些問題你要處理。

許部長銘春：委員，請容我們去了解你所提出的個案，我們會研究怎麼協助，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好。

另外，我要與交通部黃次長探討一個問題，你們都說觀光要救飯店，你們有辦法援助這些飯店 3 個月，但再往後的 3 個月要怎麼處理？這是第一點。第二，林部長早上說過 app 的問題，商家生意也有問題。嘉義市彌陀夜市星期一是完全不營業的，軟體卻顯示當時人很多。早先嘉義市文化路經過你們發布警示，現在已經沒生意了。黃次長，你們在統計人流時，難道是連阿飄都算進去嗎？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我向委員報告，第一案，我們先發 3 個月紓困金，同時滾動檢討，如果不夠，後續再增加。

王委員美惠：所以檢討之後還會增加？這是最好的，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就要檢討，並且增加經費。

接下來，請回答第二個問題。

黃次長玉霖：第二案，我們是透過高公局提供中華電信的平台，協助中央指揮官落實，但是中華電信的運算式沒有考慮到容量。

王委員美惠：次長，我不是要聽你解釋，而是要聽你說明如何改善，因為未來連假還很多。

黃次長玉霖：5 月 1 日之前……

王委員美惠：就會改善到好？

黃次長玉霖：本部林部長已經下令，一定要修改運算式。

王委員美惠：你們不能讓產業變得更淒慘。

我的質詢時間所剩不多，所以簡單與經濟部沈部長討論一下。國內口罩產業已經做得不錯了，量也夠了，下個月的日產量可能逼近 1,900 萬片，既然如此，本席建議沈部長，針對比較特別的行業，例如美容美髮，因為有接觸，人與人較接近，既然部長可以為菜市場裡的年長婦女爭取到一個禮拜 6 片，那可不可以再幫他們爭取，讓他們一天一片？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關心，我會轉達給指揮中心。本部只負責生產，至於分配權限都在衛福部。

王委員美惠：說實在的，政府單位就是一個大團體，你們也要聽指揮中心的指示。我也提供意見給部長，讓你帶回，等你們開會時可以商量一下。

沈部長榮津：每一片口罩都交給指揮中心。

王委員美惠：我認為這是很需要的。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5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很辛苦。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黃委員國書：現在各行各業都在衰退。接下來要紓困，經濟部當然要負擔很大的責任。

沈部長榮津：是業界很辛苦，政府要更打拼。

黃委員國書：在經濟部掌管的行業中，最重要的批發、零售以及餐飲業，根據 3 月的統計數據顯示，特別是餐飲業，整體營業額掉了 21%，其中外燴與團膳掉了 36%，實在是首當其衝。所以，在經濟部管範圍內，餐飲業首當其衝，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是。

黃委員國書：臺灣到底有多少餐飲業者？根據財政部的稅籍資料，大概有 14 萬 3,000 家。部長，差不多是這個數字，對吧？

沈部長榮津：是。

黃委員國書：這還不包括沒有稅籍資料的業者，包含小吃攤等有店面的營業者，其實還有很多。

沈部長榮津：大多是小商家。

黃委員國書：太多了！光是有稅籍資料的就有 14 萬 3,000 家。經濟部是否想辦法幫忙這些餐飲業者度過難關？有。有什麼方案？經濟部有一項「餐飲業上架外送服務推動計畫」，很好，而且這項計畫上路了，經濟部預計要補助 1 萬 1,000 家，每家補助金額以 1 萬 5,000 元為上限，總經費 1.65 億元。請問部長，十四萬多家業者，你們只補助其中 1 萬 1,000 家？這 1 萬 1,000 怎麼產生？你要怎麼選擇？

沈部長榮津：我們先匡列出一般店家，暫未考慮比較大間的業者。

黃委員國書：沒關係，十四萬多家業者中，你們只補助 1 萬 1,000 間，還剩下 13 萬家業者，你們沒辦法補助，那麼這 13 萬家企業會感謝經濟部嗎？

沈部長榮津：如果有不足之處，我們會再次滾動檢討，請您放心。

黃委員國書：我告訴你，現在就要滾動結討了。

沈部長榮津：是，我知道。

黃委員國書：接下來，你們要怎麼執行這項計畫？一家 1 萬 5,000 元的補助並不是全都發給那 1 萬 1,000 家餐飲業者，而是透過外送上架服務平台。經濟部現在找了多少平台協助？但是，在這 11 家上架外送平台中，從 4 月 1 日公告到現在，根據 4 月 29 日的統計，只核定了 84 家！你們原定補助 1 萬 1,000 家，忙了一個月，現在才發給 84 家業者，達成率只有 0.7%。預算有 1 億 6,500 萬元耶！到現在才執行多少？我也不會算了。預算執行率才 1%，所以這項計畫到底要忙多久，才有辦法把預算執行完畢？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先選出合格的外送平台，4 月 10 日才公告。外送平台業者也必須與餐廳研究產品要怎麼賣，包括照相、訓練送貨人員等等。

黃委員國書：我們都知道。

李司長鎡：慢慢就會調整。

黃委員國書：慢慢都會增加？

李司長鎡：對，但有時間性。

黃委員國書：好，那就來檢視你們現在公告的這 11 家。我不知道你們是怎麼核定的、是誰挑選的，還是遴選的？

李司長鎡：不，我們是組成專家小組。

黃委員國書：你們可能透過執行單位——中國生產力中心，由他們選出這 11 家。至於這 11 家是怎麼選出的，我也不知道，總之這 11 家已經上路了。至於執行結果，部長，我向你保證不理想，現在的執行率 0.7%，上得了檯面嗎？需要重新檢討。

我告訴你，這 11 家平台業者服務的區域非常不平均，除了集中在六都，還有一家在新竹市，其他十幾個縣市完全沒有，而且很多外送平台即使提供服務，範圍也大多在北部。其中一家，提供服務的範圍只有雲林縣，而且註明只在雲林提供服務，結果雲林的補助件數是零。忙了一個月，補助件數竟然還是零！難道不用檢討？部長，這要不要檢討？

沈部長榮津：我會請司長檢討。

黃委員國書：這得大檢討了。

再者，我們到底是要補助餐飲業者還是補助平台業者？

李司長鎡：補助餐飲業者。

黃委員國書：好。但餐飲業真的會感謝你嗎？這 11 家平台業者中，有些搞行銷服務，有些提供配送服務，有些提供上架服務，當然還有一些兼外送，每家經營的型態都不一樣，但還是要讓他們抽成，也就是平台業者幫業者外送，業者還是要給錢，不是免費的。

此外，在這 11 家中，全臺灣經營數量、獲得市場最多的兩家外送平台業者都沒參加。我隨便看一間，這是 Uber Eats，也沒參加。昨天我看到該業者的臉書，上面提供了 5,000 個名額可以免除平台上架費用。我告訴你，若我是餐廳業者，會參加這種機制還是經濟部的平台？你們那 11 個平台中，有些根本沒人聽過，我也不知道怎麼用。

李局長鎡：委員，foodpanda 有來申請。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但沒通過啊！

李局長鎡：因為業者抽成達到三、四成，所以我們請業者針對收費如何計算前來說明。

黃委員國書：沒有關係。還有一個全臺灣最大的餐飲平台，你們審查兩次，到現在卻還沒通過。業者明明有高度意願啊！我覺得很奇怪。這些平台業者中，有的是市場上餐飲業者都很熟悉的，也有高度意願參加，你們審了幾次，就是不讓業者通過，也不告知原因。也有些業者根本沒人知道，你們卻審核通過，我真的覺得很奇怪。

沈部長榮津：不，我向委員解釋，有些公司沒有落地，這是違法，這點要注意喔！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當然啊！

沈部長榮津：所以這是不行的，不能魚目混珠啊！業者本身就違法啊！

黃委員國書：哪家公司違法？而且我不是在談違法業者，對於違法業者，你們不納入，要求合法再來，我沒意見。但我現在講的這家平台業者是完全合法的。我不告訴你是哪一間，我要告訴你的這是這個現象，你們的平台只有 11 家業者，不足以服務 1 萬 1,000 家業者。怎麼做到？不可能嘛！可想而知。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檢討。

黃委員國書：當然要檢討。

李局長鎡：委員，我們還是歡迎有意願的外送平台申請，所以業者都可以陸續申請，只要符合衛生福利部的相關規定，加上計價內容合理，我們都會審酌。

沈部長榮津：這些外送平台不是由我們挑選，還必須符合衛福部與勞動部的規定。

黃委員國書：部長、司長，你們太相信幫你們執行的單位——中國生產力中心的執行了！

李局長鎡：審查的不是中國生產力中心。

黃委員國書：不然是哪個單位？有透過委員會審查嗎？

李局長鎡：是我們邀請的專家。

黃委員國書：這 11 家平台業者做出來的成果是這樣，你們身為主管機關，要不要檢討？沒有多少時間了。部長，我是提醒你，也感謝你，部長很辛苦。

主席（賴委員士葆）：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5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武漢肺炎疫情延燒，其實打亂了所有人的生活，民眾除了搶防疫物資，包括口罩、酒精之外，其實連非防疫物資，例如衛生紙，之前也被瘋搶。這股搶購風潮還延燒到農業圈，之前有農民誤信假消息，以為肥料原料來自中國，擔心日後斷貨，所以開始囤積肥料。這一個多月以來，其實已有不少委員質詢肥料問題。我從 3 月初就向農委會反映這個問題，一直到 3 月 16 日開始登記預購之後，其實農民還是沒有

拿到肥料，現在已經 4 月底，快要 5 月了，在這個一期稻作農民急著施肥的時候，仍然沒有肥料。雖然現在以防疫最重要、最要緊，所有行政單位都把目標放在防疫上，可是我覺得農政單位真的太大意了。這件事是我們從以前就一直提醒的，你們卻都覺得應該沒關係、應該沒那麼嚴重。結果到現在，農民還是追不到肥料。

我前天向農委會確認，整體農民肥料預購制度，包括所有資料建檔登錄，差不多都在這個禮拜陸續完成了。你們說需要 7 個工作天，那我想請教下個禮拜農民到底可不可以如期取得肥料？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第二階段肥料補貼配合 4 月 15 日登記開始，一直到昨天為止，今天已經在配送 22 日與 23 日的配額了。所以從 15 日開始，我們都已經做到平均 5~6 天，不是工作天，而是 5~6 天就可以配到農會。我們也發現，現在農民有一些棄單效果，我們已經把棄單肥料轉到……

陳委員秀寶：對於你提到棄單這個部分，其實有些農民是大面積耕作，尤其是小地主大佃農部分，很多佃農的合約未必補得足你們所要的單據，就算他們耕種的面積是 20 甲，但只有其中 15 公頃是有合約單的，所以肥料也拿不到。

陳主任委員駿季：我們並沒有要求任何合約，只要有地、提出面積，就可以預購。

陳委員秀寶：我國整體防疫是超前部署，可是我覺得農委會在肥料這一塊卻一直亡羊補牢，而且動作非常之慢。

陳主任委員駿季：現在農民要的是一整年份的肥料，而我們現在給的是當季需求，其中就有落差。

陳委員秀寶：農民沒有要求一整年，而是要求這一期、也就是第一期水稻而已。

陳主任委員駿季：不，一期稻作要施三次追肥與一次穗肥，而農民希望三次追肥與一次穗肥的肥料一起拿。

陳委員秀寶：他們會這樣要求是因為對你們沒有信心，之前肥料是隨買隨有，現在他們登記預購了，卻是再也等不到。

陳主任委員駿季：生產量就是 2,100 噸，如果預購超過這個量，那一定是不夠的。

陳委員秀寶：我才說你們太大意了，我從之前就一直提醒你們，農民在囤肥料，所以你們要注意產量能不能接上農民所需數量。我之前就不斷提醒你們太大意，一直認為問題不嚴重。

陳主任委員駿季：謝謝委員的提醒，其實我們大概在 4 月初就重新檢討過。

陳委員秀寶：好。農會本來有產銷班制度，我認為應該落實產銷班，以我們伸港來說，除了種蒜頭、洋蔥這些作物不會變更以外，有時候農民會輪作，例如水稻收割了，就會種菜。所以產銷班就要適時發揮作用，追蹤農民所種的作物，就會知道農民所需肥料是哪一種，透過這個方法估算應該準備多少肥料提供農民使用。

剛才很多委員對於農民是否納入紓困方案一事表達深切的關心，我希望農委會要審慎、嚴謹地為農民爭取。

陳主任委員駿季：好，謝謝。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我要請教財政部蘇部長與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因應疫情全球蔓延，對經濟與財政都帶來很大的衝擊，各種行業受到的影響都非常大，許多勞工、家庭除了面對肺炎防治，也期待整個紓困方案能對他們的生活提供幫助，所以政府已經把經費上限調到 2,100 億元，還可能視疫情狀況追加。但是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規定，特別預算的舉債額度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5%，所以我們追加這 1,500 億元在這樣的權限下，兩個階段所提出的舉債上限額度已經高達 1,800 億元。請問財政部蘇部長，2,100 億元是否能確實支應整個肺炎防治紓困專案？是否足夠支付？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特別條例施行期間是 109 年與 110 年上半年，期間是一年半，如果真的不夠的話，特別條例裡面……

陳委員秀寶：我們沒辦法預期整個疫情會延燒多久、影響會有多大。

蘇部長建榮：如果真的不夠，特別條例也有一個……

陳委員秀寶：所謂「移緩濟急」，「濟急」大家都知道，也知道非常重要，但是「移緩」究竟是要把哪些計畫暫時擱置、哪些會因應目前的紓困遭到調整？到底有哪些原定計畫會受到影響？疫情過去之後，原定計畫該怎麼辦？部長能不能給我一份報告，依據金額多寡，臚列前五大項原定該有、該施行，卻在實施移緩濟急方案之後被延宕的計畫，這些相關資料可以給我一份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您簡報上左邊所列出的這些項目我可以向委員報告，所謂移緩濟急就是這些資金可以使用，可是我們會優先使用那 600 億元與 1,500 億元、總計 2,100 億元的額度。

陳委員秀寶：民眾會擔心，移緩濟急方案實行下來，原來該有的、該做的計畫會不會延宕。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先用這 2,100 億元，如果不夠再說。移緩濟急主要在於目前有這筆錢，但因為一些原因可能會延緩，就像特種基金目前那筆錢就可以支用了。

陳委員秀寶：國民黨團主張普發紓困現金，但這樣其實也會排擠整體行政預算，倘若一人發 1,000 元，也要兩百多億元預算，而且也要舉債。每人 1,000 元對民眾來講其實很無感，但是對於整個行政系統來說，也是一筆很大的支出。

本席要提醒，雖然紓困與防疫是大家正在努力也是非常重要的，即便我們還有舉債空間，仍然應考慮整體財政紀律相關問題。對於各族群提出的紓困方案都要落實，而且要精確、要花在刀口上，也希望所有需要紓困的對象能夠得到他們應得的幫助。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5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正要從辦公室離開時，特別與我的助理們探討，我認為經濟部沈部長就像產業界、經濟界的巴菲特，但他們跟我說不是，他們認為沈部長不像巴菲特，像臺灣的「哆啦 A 夢」。所謂的「哆啦 A 夢」是指有百寶袋，要什麼給什麼，要口罩給口罩、要錢給錢，有任何困難，對你都可以表達出來。他們是這樣崇拜你！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不敢，還要努力。業界很辛苦，政府也要努力、要加油。

賴委員惠員：沒有錯，防疫工作做得好，但紓困做得實在是困境太多。部長，我們都不敢接電話，服務處的電話都被打爆了，所有困難呈現出來的，就是對於紓困振興方案，我們是看得到、吃不到。我說的就是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措施，針對這部分對你提出指正，我不知道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沈部長榮津：我向委員報告，就是剛才提到的服務業，一千多件申請案中，因為表格與證件不夠，導致八百多件退件。所以我告訴同仁，要研究怎麼妥善宣導。再者，要檢討送件檢核表的書類是否齊全，否則退件達到八百、九百件，人民會抱怨。我現在每天晚上都開紓困會議檢討，針對這一點，我們昨天已經檢討過了。

賴委員惠員：部長，民眾不只是抱怨，你知道嗎？一份申請書就像大學推薦書的備審資料要 8 張，包含備件一、備件二、附件一、附件二等，每個人要申請紓困，還要印這些資金補貼的領據，而且林林總總，包含薪資補貼領據、薪資清冊、全職員工清冊、異動員工名冊，甚至還要單月自結營收報表，接著還有發票明細，要提供這麼多資料！可不可以精簡？既然要振興、紓困，而紓困就是救急。

沈部長榮津：我們今晚會再檢討能不能再簡化。

賴委員惠員：部長，會寫這些資料、可以提供這麼多資料的人，就表示其營運狀況基本上是 OK 的，但我們是在救急啊！

沈部長榮津：這要分層次，不能一致處理，如果申請沒多少錢，還要寫那麼多書類，確實不合理，我們會檢討。

賴委員惠員：好。

針對小規模營業額業人 50 萬元紓困貸款也一樣，看得到、吃不到，大家都在罵，要申貸 50 萬元，卻要先通過銀行評分，最主要的評分項目有 5 個，包括稅籍登記在 3 年以上、從事本業經驗 5 年以上；個人信用評分要達到 600 分以上；不能有車貸、信貸等遲繳紀錄；還要名下有不動產等等，林林總總，分數加起來要 70 分以上，銀行才願意核貸。

沈部長榮津：這是財政部與金管會討論出來的檢核表。

賴委員惠員：你覺得這樣的檢核表對於老百姓的紓困有效嗎？

沈部長榮津：如果有需要改進，我們會改進。

賴委員惠員：一定要改進啦！大家已經怨聲載道，我們都不敢接電話！

沈部長榮津：我請本部中小企業處何處長說明。

賴委員惠員：好，請回應。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晉滄：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表格有設計過，當初估計大約 85% 小規模營業人可以達到 70 分的門檻標準。

賴委員惠員：那是不是代表你們的調查與實際上的需求有很大的落差？我想有很大的修正空間。

沈部長榮津：我看這樣好了，既然現在正在執行，如果有不妥適或太嚴格之處，我們再檢討。

賴委員惠員：部長，很不妥適，也一定要檢討。

沈部長榮津：是，我也聽了很多。不過，你們在第一線面對，我可以理解。

賴委員惠員：你是臺灣的哆啦 A 夢，拜託你了。

接下來，請教農委會。武漢肺炎疫情延燒，嚴重衝擊國內產業與經濟，政府要照顧農民，也照顧漁民。可是，在照顧過程中，漁民有紓困方案，農民呢？難道農民不夠辛苦嗎？為什麼獨漏農民？副主委，可否告訴我為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農民，本會這兩天已在規劃，規劃完成以後會向行政院報告，如果獲得行政院支持，我們就會去做。

賴委員惠員：你們怎麼規劃？要以 56 萬農民還是以 111 萬的農業從業人口來規劃？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本會主委今天在經濟委員會已經說明，就是以農保為基礎單位，也把沒有投保農保的實際耕作者納入，用這樣的基礎規劃。

賴委員惠員：可不可行？如果對真正從事農業、也加入農保者以及真正從事農業的人口，總計 111 萬人加以紓困，有機會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會盡量向行政院爭取。

賴委員惠員：怎麼爭取？計畫案提了嗎？還是一樣要等到農民電話打爆、罵死了，再慢慢提出這樣的方案？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其實，在勞動部提出規劃之後，也就是甲類漁業開始施行紓困時，本會第一時間已在規劃，基本上已經規劃得差不多了，等本會主委確認之後，就會向行政院報告，我想，近期應該會有比較明確的結果。

賴委員惠員：會有明確的好消息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期待。

賴委員惠員：農民是期待的，不可以到選舉時才告訴我們，民進黨完全靠農民支持，紓困時卻獨漏農民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知道，非常謝謝委員的支持，我們會一定會正向思考，努力達成。

賴委員惠員：好。

針對五一勞動節連假，交通部觀光局連結「高速公路 1968」app 熱點警示功能。次長，我們承蒙厚愛，我們臺南非常好玩，結果有 27 個項目、36 個景點被納入。

主席：時間到了，請縮短發言，好不好？

賴委員惠員：好。

請問交通部黃次長，這項計畫是不是需要檢討？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這不是觀光局主動辦理的業務，而是高公局提供中華電信平台，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業務，這是第一點。第二，5 月 1 日之前，我們會修改運算式，到時就會比較精準。

賴委員惠員：所以會修改運算式，把比較精準的人流、熱點去作修正，是不是？

黃次長玉霖：是。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16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時間不多，我就直接切入要題。我想先請教經濟部沈部長，關於振興抵用券的問題，經濟部接下來會提出振興抵用券，其實相關部會在去年底也推出國旅抵用券，當時國旅抵用券的轉換率大概都達到五成左右，經濟部後來也推出夜市抵用券，到現在為止回收率大概是六成。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最後是七成。

賴委員品妤：現在快要七成了，也帶動各地夜市大約 9 億元消費，本席選區也有一些夜市，大家對這項措施的評價與反應還算正面，這一點我要給予肯定。但是，也等於目前仍有兩成多夜市抵用券未使用，經濟部能否針對這部分提供相關評估與報告，並且說明如果要提高轉換率大概要怎麼做？

沈部長榮津：好。

賴委員品妤：再回到這次的振興抵用券，就我們的理解，您說初步規劃是採消費折抵方式執行，總共是 800 元，分成 4 種券，分別可在餐廳、夜市、商圈以及藝文活動抵用，每張 200 元，但必須結合住宿才能獲得，目的是刺激異地消費。請部長先簡單說明，一次分成 4 種票券，會不會讓民眾很難懂？其實當時公布這項措施，我真的收到很多民眾反映，他們覺得這個抵用券……

沈部長榮津：現在沒有異地消費這項限制。

賴委員品妤：所以，目前沒有異地消費的限制？

沈部長榮津：對，會開放。

賴委員品妤：我自己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以我要跟你確定的是，現在沒有異地消費的限制，但仍要綁住宿嗎？

沈部長榮津：對，因為當初就是希望透過綁住宿誘發消費。

賴委員品妤：但是問題就來了，之前媒體詢問文化部鄭部長時提到藝文抵用券不必綁住宿就能使用，顯然您與文化部針對同一樣措施講的內容卻不一樣。

沈部長榮津：如果是抵用券，文化部的部分一樣要綁住宿，這都是一體的、一致的。

賴委員品妤：確定要綁？

沈部長榮津：對。

賴委員品妤：所以是文化部講的與實際有出入，事實上仍要綁住宿？

沈部長榮津：對。

賴委員品妤：那我想請教，目前藝文抵用券規範的使用範圍包括博物館、藝文表演預購票券、展演場館、書店、電影院、中小型音樂展演空間、唱片行、工藝之家，在這些地方可以使用。既然上述地點可以使用，那這些內容到底要怎麼綁住宿，尤其是涉及中小型音樂展演空間、展演場館部分？

沈部長榮津：我可能要向委員說明一下，在民眾住宿之後，我們發放這 4 種用途的抵用券，利用這種作法誘發新的消費。

賴委員品妤：所以民眾要先約住宿，確定預約了，政府才會把抵用券發給民眾？

沈部長榮津：會發 4 類抵用券，每一類 200 元，一共 800 元，以誘發消費。例如前往夜市花 200 元，希望可以誘發 4 倍，將近 1,000 元的消費，主要目的是誘發新的消費。

賴委員品妤：但還有一個問題。由於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以會特別關注藝文抵用券這個部分。我看到這些規則有滿多問題點，譬如說我剛才講的用途限制在這些項目，如果在博物館內，例如在故宮內的餐廳能不能使用？還是只限於抵用展覽票券？抑或是書店，許多書店也附設消費區或餐廳，這部分可以使用嗎？

沈部長榮津：這點要請文化部答覆，因為您詢問的是藝文方面的問題，我不好意思替文化部說明。

賴委員品妤：好，那就請文化部彭次長說明。

彭次長，因為這部分措施推出之後，其實我接到滿多關心，主要是詢問抵用券到底要怎麼用。你們列出這些項目，但其實在這些項目中，同一空間可能也附設其他商業行為，例如餐廳或賣工藝品的地方，在這樣的地方，抵用券可以使用嗎？

主席：請文化部彭次長說明。

彭次長俊亨：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沈部長也提到，餐廳有餐廳的抵用券，如果民眾拿的是藝文抵用券在各店內消費，當然就要用藝文抵用券。我想未來在實務上也會有很多不同狀態，謝謝委員先設想了這樣的情境。

賴委員品妤：我還是要再提醒一次，我也知道這種振興紓困措施是一定要制定的，而且沒有一步到位這種事，很可能在推出之後，還會陸續收到一些意見回饋。我的看法是，既然今天還沒實施，對於有問題的部分或民眾向我們反映的意見，我們可以向部會提出，也希望到時候你們可以再講得清楚一點，否則一旦抵用券發下來，可能仍然會出現很多分歧、歧異，民眾也會無所適從。

另外，我收到滿多藝文界的意見，同樣是關於紓困部分。除了藝文界人士反映過，教文委員會也召開過公聽會，都呈現一個問題，就是很多藝文從業人員其實沒有掛在公司下面，而是個人。自然人或自由工作者，基本上這些人不屬於任何產業範圍，可能沒有勞健保，也沒有所屬公司行號，我也肯定文化部聽到了各界心聲，開始對資格放寬認定，但我還是要提醒你，目前我們還是有收到一些 feedback，就是藝文紓困還是有很多行政流程卡關，要申請還是很不容易。另外，你們自己的報告也說過，表演藝術團隊、書店、畫廊、影院、影視音製作公司、展演空間等等……

彭次長俊亨：這都在我們的類別裡面。

賴委員品妤：對，都是可以提出申請紓困的對象，申請紓困很多都要提出工作證明，然而我們接到的案例是，某些知名樂團的燈光師、技術人員沒有辦法拿出符合資格的工作證明，這個部分目前你們怎麼處理？

彭次長俊亨：跟委員報告，紓困 1.0 是針對 1 月 15 日到 3 月 31 日受疫情衝擊影響，有契約或有些

約定的人；紓困 2.0 自然人也適用，受疫情衝擊導致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受影響者均可申請，當然自然人也可以透過合作的事業提出申請。

賴委員品妤：我知道你們有分成兩次公告，第一次公告的時候有指定期間，要申請補助的人都可以附上相關的證明，但問題是，第二次公告的時候，因為受疫情持續的影響，很多人沒有辦法附上證明，他可能因疫情的影響而沒有收到。

彭次長俊亨：這個沒有問題，只要前一次有附，就沒有問題。

賴委員品妤：這個部分可能要麻煩你跟我辦公室聯絡，我們私下再討論。

彭次長俊亨：我再跟委員說明。

賴委員品妤：好，謝謝。

彭次長俊亨：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6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再鄭重提醒所有部會，回去請行政院會同各部會儘速彙整出一個符合民眾使用習慣的 app，方便民眾查詢各項紓困補助措施，前面有委員說電話都不敢接，本席則連 Fb 都不敢看，因為每天都有人在問、在罵。

蘇部長，因應防疫紓困，央行將利率降一碼之後，八大公股行庫針對 1,000 萬元以下的房屋貸款再降息一碼，時間為期半年，你們有沒有估算過八大公股行庫配合政府政策再降一碼半年，大概會短收多少利息？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沒有精確的估算。

陳委員瑩：大約呢？

蘇部長建榮：根據初步了解，大概 24 億元左右。

陳委員瑩：差不多 24 億元。

蘇部長建榮：對。

陳委員瑩：八家公股行庫短收的利息，實實在在補貼到民眾的荷包，再請教一下部長，所有房貸案件數跟總金額，民營銀行跟公股銀行相比，哪個比較多？成數大概多少？

蘇部長建榮：依照我的了解，公股行庫做企業金融比較多，民營銀行做個金、消費金融比較多，從這個角度來看，應該是民營銀行比較多一點。

陳委員瑩：我估算了一下，公股銀行大概占六成五，民營銀行三成五左右。現在公股銀行再降息一碼，在所有自用住宅貸款戶中，只有六成民眾可以受惠，還有三成多民眾因為貸款的銀行是民營的，所以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補貼。表一的數據請大家參考一下，表二部分是壽險公司自行針對其房貸業務提出的紓困方案，央行利率降一碼之後，只有公股銀行再降一碼利息半年，你覺得民營銀行應不應該跟進？

蘇部長建榮：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歡迎民營銀行或壽險公司的保單擔保貸款跟著公股銀行降息，但是財政部沒有辦法強制性要求，但金管會可以進行道德勸說，看看有沒有辦法請他們配合降息，不過他們應該有自己的考量。

陳委員瑩：其實，我大概可以預期到部長會這麼回答，如果道德勸說可以再加上一點手段更好，這個手段不一定是負面的，有時候是正面的，表面上看起來，公股銀行短缺的部分是由他們自行吸收，其實嚴格講起來最後還是回到政府身上。

蘇部長建榮：有一部分。

陳委員瑩：民營部分，其實可以轉換一個方式，如果你們研議編列預算給他們優惠，在非常時期大家共體時艱，平常銀行有難，政府幫助銀行，現在大家有難，銀行應該幫助民眾，我覺得這是互相的，希望央行、財政部會同金管會等儘快跟民營銀行溝通，再降息一碼半年，希望民營銀行可以跟進，本席在此提出建議，希望政府考慮給民營銀行其他方式的優惠，以鼓勵他們跟進。

蘇部長建榮：委員的建議，大家都認同，我們會轉請金管會積極看看怎麼辦才好。

陳委員瑩：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

陳委員瑩：主席，不好意思，你可能要提醒後面的人講話小聲一點，剛剛我聽部長講話有點吃力。

主席：後面幾位請尊重委員們的發言，請各位不要講話，如果要講話，請各位離開這個會議室，特別是後面幾位年輕的帥哥美女，少在裡面講話，謝謝陳瑩委員的提醒。

請伍委員麗華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6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一次的疫情，各部會提出的紓困 1.0、2.0，甚至是後來的 3.0，愈來愈擴大我們的紓困對象，紓困措施愈來愈多，也更簡化、更便民。這次因為疫情的影響導致很多人工作不穩定、收入不穩定，因此銀行、金融單位對自用住宅貸款、各類型的消費性放款、信用卡、信貸、車貸等等提出非常多的措施，有的是減息、降息、甚至是免息、展延本金、利息等等，我想不無小補，的確是做了一些些的舒緩。不過，我們還是要在此補破網，做為第一線的民代，我們很容易接收到很多漏網之魚民眾的陳情，請問內政部轄下是不是有一個儲蓄互助社？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就我所知，它應該屬於非營利性的準金融機構，對不對？

邱次長昌嶽：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其實這個儲蓄互助社不只原住民鄉親部落是會員，它遍及全國，目前全國各地總共有 335 個社，會員大約有二十二萬多人，我們原住民、部落非常喜歡這個儲蓄互助社，為什麼？因為原住民的原保地沒有辦法到銀行貸款，甚至農會也不行，對我們來講，銀行、農會都不是我們可以出入的金融單位，於是就有這個所謂的窮人銀行——儲蓄互助社誕生，在部落之間有非常好的接受度，在 22 萬社員中，原住民地區的社員人數也有將近 7 萬人。

我特別要請教內政部的是，有非常多儲蓄互助社會員跟本席反映，各部會都推出了各項的紓困對象、紓困措施，原民會在 1.0 的時候，也納入所謂的綜發基金，讓一千三百多個貸款戶免息

跟展延本金，但是這次他們覺得被遺忘、被遺落了，希望內政部可以跟財政部、金管會、主計總處、原民會等相關部會將儲蓄互助社貸款戶納入擴大紓困的對象。因為受疫情影響，有一個情形愈來愈嚴重，就是本金、利息呆帳狀況愈來愈多，儲蓄互助社按照程序進入催款程序，不論是貸款戶或儲蓄互助社，大家都受災很嚴重，請教內政部長，可不可以去統籌，將儲蓄互助社納入擴大紓困的對象？

邱次長昌嶽：謝謝委員的意見，誠如委員所說，目前全國有 335 個儲蓄互助社，原鄉大概有一百多個儲蓄互助社，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對原住民相關的幫忙發揮很大的作用，由於儲蓄互助社並不是營利事業，在信用保證部分，經濟部中小企業的信用保證基金無法擔保，這部分我們曾經詢問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在信貸、社員紓困貸款緩繳部分能不能夠給予幫忙，目前我們還沒有得到訊息，不過因為委員有這樣的意見，後續我們會找原民會跟金管會等相關機關研究一下，看是不是能針對儲蓄互助社和社員的相關協助提出紓困的措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其實我早上已經問過原民會，也問過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他們都表達樂觀其成，願意做這樣的一個紓困措施，在此請內政部幫助大家促成，好不好？

邱次長昌嶽：後續發展狀況我會再跟委員報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另外，本席想利用最後一點時間提出一個建議，其實偏鄉地區都有所謂的資訊落差，有手機不代表他能夠看懂這些資訊，所以本席一直很關心資訊整合的查詢平台，我自己的辦公室曾協助一個藝文藝術家紓困，但光是幫他處理這些資訊就處理了 3 天，甚至到了窗口，還要幫忙跟窗口的人講電話，所以我希望你們可以設計圖示的表單，明白列出紓困類或振興類，例如您是個人工作室、藝術文化類？您可能適用什麼紓困方案，比如工藝類需要什麼文件等欄位。這個部分我不是針對內政部，而是行政院，如果能有這樣一個便民的整合資訊系統，我相信對很多偏鄉地區的人來講，會有很大的受惠，民怨也會降低，好不好？大家辛苦了，一起加油。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6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感謝政院的各部會，從紓困條例通過以來，各項補助方案在大家的努力之下相繼提出，開始照顧老百姓，這都是大家一起拚出來的，辛苦了。同時本席還要藉由今天的質詢提出許多民意，甚至可以說是民怨的一些反映。從紓困方案陸續上線以來，本席服務處的電話幾乎就跟行政院的紓困專線 1988 以及衛福部的急難救助申請專線 1957 一樣被打爆了，我之所以特別指出這兩支專線，其實是因很多民眾反映這 2 支電話特別難打，我有請服務處的同仁試過，的確很難撥通，各部會的人力一定要再加強。

另外，本席今天的質詢重點是，我們的政策資訊平台到底準備好了嗎？民眾會打爆我的服務處電話，就是因為他們聽說政府有這些紓困措施，但不知道自己適用什麼方案，到底適用勞動部、經濟部、交通部還是衛福部的方案？我相信也有很多位委員不斷反映整合的資訊平台一定要趕快建立，我不知道行政院能不能去做一個統合的資訊整理，其實很多媒體跟社群平台整理

出來的資訊比政府提出的資訊還要清楚很多，我覺得行政院應該要加強各部會的紓困，對民眾到底適合哪一個，我們應該提供一個資訊讓他們可以馬上申請到適合自己的條件。再來是政策宣布跟實際施行的時間點一定要縮短，這次受疫情衝擊，很多行業、基層百姓的壓力都滿大的，對紓困方案的期待很強，我的臉書每天都有民眾在問，從 4 月初問到 4 月底，舉例來說，勞動部的勞工低利紓困貸款，到底什麼時候開辦？從消息宣布到現在，已經一段時間了。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明天開辦，今天已經正式公告了。

莊委員競程：其實，這個時間對民眾來講也是煎熬，尤其在這次疫情影響之下。有關勞動部部分，本席曾親身體驗過一個例子，就是移工檢疫的住宿申請表，我反映快要一個月了，我本來不想動到部長這邊，但打電話給部長後，隔天馬上就處理好，公務人員應該都滿強的，只要給他一個時限，應該都做得到我們的需求，我覺得各部會都應該再加強一下。現在大家都知道最強的政策宣導人就是陳時中部長，在防疫訊息的傳播上，幾乎全國人民都信賴他，所以本席建議所有行政團隊在紓困政策宣導上也要推出一個紓困的陳時中，讓大家有一個可以信賴的宣導指揮官，這樣民眾就願意配合，基層的民怨也會比較小。

接下來，我想請問勞動部，自營作業者和無一定雇主勞工的紓困方案是補貼 3 個月，共 3 萬元，其中一項條件就是 3 月 31 以前已經在職業工會投保者，而且要在保中、薪資在 2 萬 4,000 元以下，本席接獲很多陳情，受到疫情影響，有些人在 2、3 月就已經退保了，他們可能真的需要紓困，可是他的情況會被排除在外，請問這個時間點的認定標準是否可以放寬？因為這些人有些真的需要被幫忙。

許部長銘春：其實這 3 萬元的生活補貼並沒有去看他的受損情況，也不用舉證，因為要寬、要快、要方便，所以我們沒有要他們舉證，但有設定條件，如果有委員剛才講的情況，他們可以考慮明天即將開辦的 10 萬元紓困貸款，前半年統統不用還本金，而且第一年的利息由政府負擔。

莊委員競程：這個紓困貸款只有 50 萬個名額。

許部長銘春：是。

莊委員競程：這個有名額限制。

許部長銘春：對，有名額限制，畢竟這 500 億元是銀行的資金，我們希望照顧真正需要幫忙的人，所以暫定 50 萬人，看看這個部份能不能幫忙。另外，還有安心即時上工，提供公部門的打工機會，一個月 80 小時，1 小時補貼 158 元，80 小時總共 1 萬 2,640 元。

莊委員競程：這次衛福部的急難紓困專案只增列 7,800 萬元，根據本席接到的陳情，這類民眾占的比例其實滿高的，但他本人可能沒有勞保，只有國民年金，請問衛福部有沒有統計有這樣需求的數字是多少？7,800 萬元夠用嗎？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昨天行政院有開會，目前沒有勞保的大概有三十四萬多人，其中收入 30%落在基本生活費 1.5 倍以下，估計大概有 10~11 萬人，針對這個族群，目前我們會準備 20 億元左右，讓這些民眾可以提出申請。

莊委員競程：昨天我的臉書有幫你們宣傳這個訊息。

何次長啟功：謝謝。

莊委員競程：另外，本席想請教交通部黃次長，從 4 月 9 日開始，民眾可以寄口罩給國外的二等親，這幾天傳出海關來不及消化的訊息，但是副指揮官陳宗彥次長澄清沒這回事，都已順利寄出；就本席的了解，情況好像不是這樣，因為民眾投訴，中華郵政接收了他 11 日要寄往英國的包裹之後，由於英國一個禮拜只有 2 個航班，中華郵政 17 日處理完成的包裹，本來預定 19 日出去，後來先後改為 22 日、26 日，結果一直到昨天才說在飛往日本的飛機上，不知道到日本之後還會再卡關多久，中華郵政這一次收口罩郵件的量上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問題不是出在郵政，而是出在航空貨運的出貨量上，今天早上的確就像委員所講的，我們已經有掌握狀況，並協調華航以貨運……

莊委員競程：專機嗎？

黃次長玉霖：專機運送。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6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在這次的預算中，衛福部編列紓困振興科目預算的總規模是多少？剛剛莊委員問出來了，一開始是 7,800 萬元，後來再追加 44 億元，所以現在大概是 45 億元，剛剛次長表示，生活補助與民眾的急難救助占了 42 億元，其餘 3 億元是用來辦理受疫情影響以致營運困難的民俗調理業者，請問醫療機構的營運補貼、紓困、振興都不需要明列預算嗎？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在第一階段的時候，我們就已經編列相關預算，包括防疫績效獎金、醫院投入防疫的負壓隔離病房等各方面的整修費用。

張委員育美：那是整修費用，我現在問的是醫療機構的紓困、振興，我們只能用衛福部其他項目中別人剩下的經費來挪用嗎？

何次長啟功：所有醫療院所如果在過程中有利息補貼、水電費減免、健保費的暫付等方面，能夠有利於醫療院所的，我們都儘量……

張委員育美：據我所知，健保費也不一定保醫啊！所以你們是用各種說詞啦！次長，今天你能不能明確地跟本席說明目前規劃於醫事機構的紓困預算規模總共是多少？

何次長啟功：我可能要把所有的費用從不同的項目裡面去……

張委員育美：還是很含糊、很空泛。

何次長啟功：大部分編列在防疫績效獎勵金，金額 71 億元，原來有 30 億元，總共 100 億元，大概以這個為主，其他硬體設備部分是在醫療，包括器材、防疫物資。

張委員育美：已經講第二次了，除了杯水車薪的停業補貼、利息補貼之外，真正的紓困振興規劃，有沒有辦法仿效其他部會做出一次性的現金補貼？部長，診所、藥局、醫療機構都有自己的房舍，你們有沒有想出怎樣的紓困貸款方式？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診所目前沒有，因為紓困貸款通常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

張委員育美：剛剛講到利息，停業部分是衛福部的事情，我的意思是，有沒有其他的紓困方式像其他部會的一次性現金補助？這跟財政部有關係啊！

何次長啟功：如果是相關的貸款利息，我們這邊有關注到。

張委員育美：但是他現在需要資金啊！因為現在營業額下降，現金減少。

何次長啟功：資金部分，我們就按照去年度全額的健保額度暫付。

張委員育美：除了全額暫付款之外，很多大型醫院的停車費、掛號費收入等等都減少很多，所以可能會面臨現金週轉問題，請部長、次長注意。

何次長啟功：我們至少先暫付給他去年全額的健保費。

張委員育美：問再多，次長的回答都一樣，蘇院長不是講寬、快、方便嗎？你可能不知道診所、藥局、醫療院所已經苦哈哈好幾個月了，你們不是很尊敬站在防疫第一線冒著病毒風險的醫療人員嗎？結果你們都只是口惠而已，並沒有實惠。

蘇部長建榮：委員提到醫療院部分的紓困，如果真的有需求，我們可以跟行政院建議，看看要不要納入紓困的對象。

張委員育美：我覺得從藥局、診所到醫療院所都要去問，也許他們不知道方法，手續非常繁瑣，他們在防疫上的壓力很大。另外，除了醫療機構之外，還有醫事人員，你知道嗎？法國二話不說直接給醫療人員 1,500 歐元，還可獲得比平時更高的加班津貼，我們有沒有重視防疫的醫療人員，兩相比較，立判高下。

何次長啟功：只要他是照顧確診病患，或是採檢的時候，其實我們在這段時間的防疫上都有給他們……

張委員育美：早上我也聽到有些委員講醫師是每日給 1 萬元，但你知道醫師並非一個人從頭做到尾，一定是團隊合作，所以你一天給 1 萬元，如果是 3 個醫師在輪呢？不是比他平時看門診時更少嗎？所以我覺得我們任何的津貼都是要接地氣。另外我再請教，這次的軍艦確診一天就有七百多個人檢查，我們的檢驗人員一個晚上做完，你知道他們多辛苦嗎？你給 3,000 元！

何次長啟功：包括檢驗同仁在整個過程中，我們有編列津貼給他們。

張委員育美：我知道你給檢驗人員 3,000 元、1,000 元，可是我剛剛講法國，他們在防疫期間有增加加班津貼，我們的檢驗人員半夜就做七百多個，有沒有給他們加班費？津貼有沒有增加？

何次長啟功：我們就照頒布的方式做，這次也感謝 38 間相關的合約檢驗室投入敦睦艦隊的檢驗。

張委員育美：次長，我們真的要去實際了解民間疾苦啦！這些醫事防疫第一線人員，你知道 X 光費嗎？你防疫的 X 光每個月只給 1 萬元，很多醫療院所早就一天給 3,000 元了，他們早就比你超前部署了。很多醫院診所早就超前部署，你一個月給 X 光的服務人員、醫事人員 1 萬元，很多醫院一天給 3,000 元了，你知不知道這回事？

何次長啟功：如果醫院願意在防疫上投入這樣的心力，我們很感謝，我會再做後續的了解。

張委員育美：你應該多給這些藥局、診所、醫療機構、醫事人員，給予更多的獎勵，不要口惠而不

實惠好不好？

何次長啟功：好，我們會努力。

張委員育美：財政部也要給這些經營困難的人，在利息上你有做了，還有在其他的貸款上，給予更多的優惠跟支持好嗎？

蘇部長建榮：只要政策上可以，公股行庫都願意配合。

張委員育美：我在這邊講就是希望政策上能夠苦民所苦啊！

蘇部長建榮：整個政策還是要行政院做統整。

張委員育美：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6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部長，時間有限我直接破題，大學需要紓困，在學的大學生也需要政府的協助。我很感謝這段時間在教育委員會提出來的，你們昨天召開記者會的紓困 2.0 大概都納含了，譬如運動產業擴大紓困，社大也編列了 1.5 億元，感謝您。另外 2.48 億元是在網路建置部分，為了遠距教學更有品質，所以第二階段紓困 2.0，教育部門是 23.48 億元，可是這樣的預算不夠，而且這樣的預算也漏掉了大學端的需求。

我上次提出來的，很感謝我們上路了一個，就是對於學生的學貸，讓總統的學貸政見即刻上路，這點做到了，但是其他的都還在紙上談兵。具體的說，大學需要被紓困，大學主要的收入，除了教育部門或科研部門的補助之外，其他都來自於自力更生。他要靠產學合作的收入，學雜費是最大宗的收入，場地設施管理租場地出去，咖啡廳和書店的盈餘，以及各方的投資或受贈，這些都會因為經濟和大環境與疫情而連帶影響，也就是大學的整體收入營運面，只靠政府原有的獎補助，故希望能挹注更大的支持，可是在紓困 2.0 中並沒有。我看到之前對於大學端所端出來的，也就是在紓困 1.0 裡面，總共有 4 億元，移緩濟急跟特別預算 1 億元，全部要雨露均沾，所有的大學跟技職學校來申請，平均一個技職學校才拿二十、三十萬元。這樣的紓困經費，充其量只能在遠距教學做一點補充支持，或是防疫物資的購買，抑或是人力多一些協助，對於我剛剛說的大學營運端的協助是沒有幫助的。部長，你有沒有發現這方面的遺漏？所以我具體主張，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紓困 2.0 中並沒有對於大學、大專院校的額外紓困預算，在大學本身自力更生的收入減少的狀況之下，他還要額外付出許多的負擔。光是今天我跟 2 位大學校長會面，都跟我反映同樣的問題，一個在南，一個在北，都同樣面臨大學可能斷炊的問題。我想您也在媒體上面看到這些校長們反映，學雜費短收，包括委外經營減租或是緩收、校外租界宿舍蒙受損失以及校地委外經營的收入減少，都需要教育部的幫忙。所以，大學納入紓困對象，你們可不可能趕快擴大研議？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無論是在第一階段對運動事業的紓困，尤其是社區大學，委員之前都有特別提醒，對這部分我們……

吳委員思瑤：我們現在就聚焦在大學。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針對這部分做相關反應與處理，昨天我也有正式對外說明……

吳委員思瑤：我知道，但大學還是沒有。

潘部長文忠：委員提到有關大學校院這部分，因為當時比較沒辦法了解整個疫情的發展……

吳委員思瑤：可是你們蒐集了訊息。

潘部長文忠：當時第一階段我們請大學務必要做好安心就學，包含對境外的學生，所以第一階段比較快速的，除了特別預算的 1 億元……

吳委員思瑤：只是因應疫情，但是沒有長遠的紓困協助。

潘部長文忠：是，我剛剛講的是第一階段，當時籌措包含特別預算的 1 億元，共 4 億元，主要是給大學應急……

吳委員思瑤：那現在呢？除了應急之外。

潘部長文忠：後續因應整個疫情，有持續對方才委員提到的大學主體這部分，針對這一波一些需要再進一步來做的需求……

吳委員思瑤：會有額外的經費挹注嗎？

潘部長文忠：包括政府提到的降低租稅……

吳委員思瑤：場租收入。

潘部長文忠：對，這些都會影響他們的收入。

吳委員思瑤：所以會有大學紓困的額外預算嗎？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已經請高教和技職來作盤整。另外委員也關切到這波有很多大學生，可能會因為個別家庭……

吳委員思瑤：好，所以大學會有專案來處理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思瑤：需要給予預算的紓困，我們就趕快來做。接著我再補充一下，大學生們的家庭經濟受挫，打工的機會沒了，實習產學合作的廠家也發生營運困難，所以大學生的生計也出了問題。我要求擴大現有的獎助學金補助計畫，因為你們名額也沒有增加，條件也沒有放寬，甚至經費沒有增加核給，所以學生沒有辦法受惠，一旦學生的生計發生困難，可能就會中斷學習。部長，你們還在紙上談兵，我給您時間回答，我具體要求就學貸款的部分做到了，其他對於學生住宿租金的補貼，生活獎助金擴大條件發放，還有學校校內實習工讀的機會，這些都是我們能做的政策工具。我具體建議，現在勞委會有盤點全臺灣各個部會有什麼臨時性的工作，讓大家來安心上工，擴大照顧一些失業的勞工。大學裡面也可以自辦短期的擴大公共服務計畫，大學自辦的另外一個目的是可以和教學結合，譬如高教深耕的計畫協力、遠距教學教案的研發、校內簡易營繕工程，讓建築工程系所的學生去實習。還有校內圖資文書，或者是雙語國家的建置，這也是需要很多翻譯的工作，這些都可以開啟校園擴大公共服務的機會。但問題來了，你需要預算，不能用現在校務基金自己的經費去要求學校自己支持，因為它會產生排擠。所以請部長回應一下，針對學生的部分您要如何處理？

潘部長文忠：針對學貸的部分，昨天我也特別對外說明，後續包含受到疫情影響的學生也會受益。

關於委員特別提到的大學生，因為他可能有個人因素，譬如打工或是家中有人失業等等問題，都會衝擊其生活費用，包括在外租屋與在校租屋，這部分教育部會朝委員建議的方向去做。因為我們本來就有幾個針對支持學生的措施……

吳委員思瑤：但是你們沒有增加經費，也沒有放寬條件。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教育部一定不會只讓學校用原來的資源協助，因為一定有受疫情擴大影響的學生，針對學生需要的各種協助，我們一定會朝向外加支持給學校的方向去做。

吳委員思瑤：針對大學紓困有個專案，還有大學生生計的協力解決也要有一個專案，一起來往這方面提出更好的協助，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會來規劃與處理。

吳委員思瑤：請趕快提供，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6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不只大學，你有沒有統計過各級學校，因為疫情而受衝擊的學生，或是進修部和打工兼職的學生，大概有多少人數？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大專校院的部分之前有做初步粗略的統計，大概有 5.5 萬名學生。

林委員淑芬：再加上高中職呢？

潘部長文忠：高中職的部分還在整理。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不知道，其實還滿多的。做為全職工作的進修生，他們的身分如果是勞工我比較不擔心，因為有既有的體制可以處理。但如果是兼職和打工的，或是小規模營業 5 人以下未投保的，既沒有勞工身分可以承接住，做為一個學生身分，你們有做了一個應急政策，針對啟動助學措施協助家庭經濟收入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的學生。但我要告訴你，很多學生或許不負擔家計，但必須負擔自己的個人生活所需，包括自己的生活費、註冊費，所以他們所受的衝擊，既沒有勞動部的安全網，也沒有教育部任何措施。所以我是希望教育部有沒有辦法，除了了解現況以外，你的補助和救助系統不能以負擔家庭經濟為單位而已。我記得在 2009 年或 2008 年的時候，也曾經想過是不是能夠提供更多的打工機會，勞動部有以工代賑，教育部要不要以工代賑？由教育部在校園裡提供以工代賑的機會，有沒有可能研議這樣的方法？除了現金的發給以外，也有校園提供學生兼職，除了大專院校以外，高中職的進修或是兼職打工的這些學生，有沒有可能？

潘部長文忠：是，方才吳委員所提的這一部分，其實我應該再補充說明……

林委員淑芬：他是談大專院校，但還有高中技職。

潘部長文忠：國中小比較不會有此問題，大概還是在高中職階段，當時教育部在處理的時候，是將高中職也一並納入考量。確實我們在大學大專校院裡面，就是希望提供給學生管道，我們不是稱為以工代賑，當時是擔心學生用過度的時間去校外打工，所以希望提供他們在校內幫忙，然後給予助學金的模式，這部分我們來擴大辦理，因應這次疫情影響而有這方面問題的學生。

林委員淑芬：對，希望能擴大到高中技職。

另外請教許部長，你知道你的減班休息安心就業計畫，現在有多少人申請？多少人核發？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減班休息大概有二千二百多人，82 家……

林委員淑芬：多少人？

許部長銘春：二千二百多人。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現在有多少人放無薪假嗎？

許部長銘春：大概一萬八千多人。

林委員淑芬：一萬八千多人，不是說都超過 2 萬人了，無論是一萬八千多人或是 2 萬人，現在來申請和實際核發的人數，我的資料到 4 月 27 日為止是核發 323 人。沒關係啦！不管是 300 人或是二千多人，給你算進去都一樣，跟你的實際放無薪假的人數落差太大了，為什麼？

許部長銘春：因為有些減班休息的企業，他們還在評估到底要用……

林委員淑芬：好啦！你不要這樣講，我再問你……

許部長銘春：而且他也要滿 30 天，才可以來領。

林委員淑芬：大家都想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薪資補貼，你來看一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薪資補貼，是不是比你的無薪假勞工安心就業薪資補貼還更好用，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其他部會的是不減薪、不裁員……

林委員淑芬：你來看勞動部的安心就業，假設勞工原薪資是 2 萬 6,400 元，雇主要發 2 萬 3,800 元，然後政府補 1 萬 3,000 元。在此狀況下，勞工大概可以領到 2 萬 5,100 元，薪資減幅 4.92%，這是勞動部的方案，老闆要付 2 萬 3,800 元，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方案，老闆只要付 1 萬 2,000 元，政府補助 8,400 元，減薪後勞工實領 2 萬 1,120 元，減幅高達 20%！如果是一個正常的老闆，你覺得他會選擇勞動部的安心就業方案，還是會選擇交通部、經濟部的四成薪資補貼方案？

許部長銘春：當然企業會自己去衡量對他有利的。

林委員淑芬：你有沒有想過這兩個方案，老闆有好走的路可以走，為什麼要走一條辛苦的路？所以勞動部跟經濟部兩個部門所提的方案會相互的排斥嘛！只能擇一，對雇主而言，他們都喜歡對雇主有薪資補貼的，然而對勞工而言，減幅比較小的是勞動部的安心就業方案。現在大家都要走減幅比較多的那條路，你不覺得這兩個政策、這兩條路會打架嗎？

許部長銘春：交通部或經濟部的是不能減班喔！

林委員淑芬：你講這個就是不食人間煙火，交通部可以減薪兩成以內，然後不能減班，經濟部是不能減薪也不能減班。我為什麼說你不食人間煙火，我請問你，公司有沒有真的讓勞工放無薪休假？我告訴你，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啊！他們沒有放無薪假也沒有減班，只不過是被放事假，被迫放特休假，帳面上勞工看起來沒有減薪也沒有減班，勞工自己請事假，但實際上是「被」請事假。請問他有沒有減薪和減班？政府補助很多，雇主付的比較少，勞工還是一樣可能「被」放事假。你看這張圖，經濟部要求的條件是不能減薪不能減班，可是他被迫放事假。當然這是

經濟部 and 交通部門的事，但是你呢？你做為一個勞動部部長，你的安心就業方案跟經濟產業部門補助雇主的薪資補貼方案，兩個方案會打架啊！沒有人要走你這條路，你知道來申請薪資補貼的雇主有多少人嗎？申請你們無薪假薪資補貼方案的，我的資料是 323 人，然而經濟產業部門已經申請七千多人，實際撥付七千多萬元，而你們只撥付 115 萬元，沒有人要申請你們的啦！所以這兩個方案打架，大家都要走經濟和產業部門的那條路，這是一個大問題，你要回去想一想。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7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沈部長，這次對於中小企業紓困的利息補貼，請你先簡單說明一下好嗎？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比如現在對於舊有貸款展延補貼 0.81%、營運資金部分全額補貼、振興資金補貼是 0.84%……

徐委員志榮：有上限嘛！上限 22 萬元？

沈部長榮津：對。

徐委員志榮：部長，本席要再次提醒，上次 600 億元的時候，我也講過，有關銀行回存的問題……

沈部長榮津：委員，如果有個案就提供給我，這個確實不應該這樣處理。

徐委員志榮：個案很多啦！

沈部長榮津：你就提供給我們嘛！

徐委員志榮：但是我要跟蘇部長講一下，這個不能不講出來……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委員有個案可以提供給我。

徐委員志榮：這個叫不吐不快！那個補貼對大家來說算是小確幸，但是我舉這個例子，他要申請多少，我不知道……

蘇部長建榮：委員，那是什麼時候發生的？個案提供給我們。

徐委員志榮：去年。

去年，他申請 2 億元，結果核給他 1 億 2,000 萬元，其中 8,000 萬元要回存當做備償。當然我也同意，因為風險的關係，8,000 萬元當做備償，但是這 8,000 萬元卻規定要活存。我問了一下，活存利率是 0.02% 左右，定存利率 300 萬元以下是 0.7% 左右，若超過 300 萬元以上可能金額比較大會低一點，但你把 0.72% 跟 0.02% 相減就差了 0.7%，一年利息就差了 56 萬元。現在紓困的上限是 22 萬元，這是德政、小確幸！但一年就要這家公司多付 56 萬元的利息，這個是不是叫苛政？很離譜啊！

蘇部長建榮：委員，那是去年的 case，怎麼可以拿來跟現在紓困的 case 相比？

徐委員志榮：當然我不是講紓困。

蘇部長建榮：你這樣講對政府很不公平。

徐委員志榮：我的意思是，像這些企業平常不好好照顧他，這樣子對待他，風吹草動他就要倒了，

何況碰到疫情。

蘇部長建榮：紓困部分，我們已經千交代、萬叮嚀，公股行庫不能這樣做，金管會顧主委也這樣交代。

徐委員志榮：蘇部長，你誤會我的意思了。我的意思是，平常就要把中小企業照顧好，他們體質才會好，現在紓困的問題不在這裡。我的意思是，沒有碰到疫情時，就這樣對待企業，企業的體質怎麼會，他們風吹草動就要倒了，何況碰到這個疫情。如果平常不這樣對待這些企業，我保證現在申請紓困的企業，數字一定不會這麼多。

沈部長，你要照顧中小企業，若有機會，你在行政院院會或在什麼場合裡面，你要向法院裡面反映一下。

沈部長榮津：好。

徐委員志榮：我記得顧主委也講過，他也不容許這樣的情況發生，但事實就擺在眼前。

部長，今天也是零確診，我們大家都很高興，這麼多天零確診就表示振興方案接著要推出了。早上我聽到好幾個委員也在關心，部長也說一直在搜集資料。我也不再贅述，就是有關行動支付方面，你應該很瞭解，你也收到很多訊息，比如在比較鄉下的地方與都會地區……

沈部長榮津：就是偏鄉地區。

徐委員志榮：民眾的接受度、使用習慣、普及率及商家的行政成本等等。

沈部長榮津：委員，我們都會注意，您放心。

徐委員志榮：當然那幾十億元，我都沒有意見。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

徐委員志榮：本席這裡有一個小骨董，這個小骨董是十幾年前所謂的振興經濟消費券——200 元，它已經過期不能使用了。其實我認為若是好的政策、好的方法，馬規蔡隨也無妨，當然在文字上也可以稍微改一下，也不一定要完全一樣。本席在此簡單向沈部長建議，其實很多商家都自行推動振興券的活動，對此您也一直說要蒐集資料，所以本席再次重申，今天又再度零確診，振興的腳步就快要到了，請你儘速搜集好資料，可以馬上上路。

沈部長榮津：謝謝。

徐委員志榮：接下來，請教內政部。次長，有關村里長跟村里幹事去服務居家檢疫的民眾，他們有時候要打電話確認他們是否在家，雖然那個時間很短，但我有聽他們說，有時候對方還要拜託他買東西，或者是他一個人住需要送餐等等。他們是週休二日，但當然不能休，更不可能出國，連在島內也不放心出去，所以連續好幾個月不敢離開工作崗位，然後還有染疫的風險等等，雖然你們有編列三千多萬元跟 1 億 2,000 萬元，現在聽說好像有補貼 1,000 元，但這 1,000 元有 200 元要留在地方政府，一個 case 14 天可以每天有 800 元？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志榮：現在疫情也慢慢穩定了，這三千多萬元跟 1 億 2,000 萬元，如果有剩餘的錢，我認為 14 天、每天 800 元有點低，所以在那 2 筆預算裡面，如果還有餘力的話，針對這些辛苦的村里

幹事或者村里長可以稍微提高每天 800 元的經費。

邱次長昌嶽：是，後續我們視狀況再來檢討，村里長跟里幹事的確是滿辛苦的。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

請各位就定位，尊重開會的秩序。向委員會報告，我們今天原來表訂到 5 時 30 分，現在要一直開下去，直到詢答全部結束。另於明天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宣讀提案，10 時 30 分進行處理。

下一位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7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次疫情，大家都在防疫，誰有什麼功勞，有時候我們要呈現一下。各位可以看這個表，在 1 月 27 日到 2 月 25 日間，從中國大陸回來有登記、有旅遊史的民眾，請問他們都到哪裡去看病？次長，你應該很清楚，這些都是防疫名單，統計結果有 60%是到診所看病，他們面對的是急性呼吸道症狀、面對的是發燒的病人，他們不曉得這個病人到底是什麼問題，所以他們要處理或者是轉介都面臨很大的困境，幸虧我們社區醫療的實力不錯才能夠穩住陣腳。你看左邊這張圖，他們面對每天不知道是誰來看病的情況下，現在還是這樣在看病。

昨天我去羅東聖母醫院，呂神父跟我講，義大利單單靈醫會所屬至少有一百多名醫師殉職，還有一百多位神父殉職，所以我們現在只想知道如何防範悲劇再發生。最近在《新英格蘭醫學雜誌》（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中刊載一篇投書，它也告訴我們一件事情，就是他們經過痛苦以後，義大利已經耗竭的醫院其所屬的醫師說，在大流行當中一直在醫院照顧病人，只有這個事情是不夠的，必須要以社區為中心的照護。惟有社區穩定，才能夠不讓醫院的醫師耗竭掉，這個部分我們臺灣做到了嗎？從九二一大地震以及 SARS 以後，臺灣可以說是為了避免同樣的悲劇再重演，聯合醫界及政府的力量，我們也很感謝當時衛生署署長的努力，配合很多醫界前輩來推動社區醫療群，而且在教育上面有畢業後一般醫學來推動全人醫療教育。以前發燒沒人敢看，現在在基層醫療、社區醫療，那些醫生曾接受訓練，所以他們對於未分化症狀都敢看。為了不讓醫護人員再受傷或是生命受到威脅，更不要因為防疫不周全而讓患者受到傷害，醫界的確從過年前就一直動起來，大概在 1 月 8 日就請疾管署開會，這個部分跟次長報告。

我們很高興看到，在特別條例第二條規定：「公、私立醫療（事）機構與其他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及其人員執行本條例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應予獎勵」，我想這部分是有母法在這裡。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次長及主計長，因為主計長曾經擔任健保總經理。現在在爭取預算時都說醫療院所有健保總額，所以不需要再補助。各位，健保總額過去 1 元只給我們 0.9 元，而且應該讓全部的人都知道，總額是負擔病人生病時就醫的費用，醫療院所並未從總額裡賺到什麼錢，像臺大醫院在賺什麼錢？臺大醫院要賺的是下面的餐廳、停車費，還有一些自費項目，但是這

些在三審下來以後，你不能說健保總額有補助，健保所保的是民眾的生命錢，這是民眾的錢。其實醫療院所只要減少三成的掛號費，一個診所一天就少收 7,500 元，等於是 2、3 位護理人員的薪水。健保是民眾的生命錢，但是醫療院所的確是受到影響，不管是健保收入及掛號費減少，這將使他們一蹶不振，但是醫院又不能關門，這和一般商業活動比較不一樣，所以真的要請主計總處與衛福部多多體諒。

另外，再利用一點點時間請教一下，針對獎勵醫療機構配合防疫執行遠距醫療，請問是否包括小醫院跟診所？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規劃進去。

邱委員泰源：好，上限 50 萬元，因為大家現在很熱心在做。第二個問題，針對獎勵配合執行防治工作具績效之公、私立醫療（事）機構，你到底是獎勵醫院還是診所？請問標準、數量有多少？

何次長啟功：跟委員說明，醫院部分大概從 100 萬元到 1,000 萬元，診所部分每個月大概 1 萬元到 3 萬元的狀況。

邱委員泰源：對，診所打算補助幾家？包括西醫、中醫、牙醫總共有二萬多家，這些都是你們管轄。

何次長啟功：我們都會涵蓋在裡頭，但是要依照……

邱委員泰源：你不要用 20 家就打發掉。

何次長啟功：我們都要看它實際上，比如他收治確診病人、投入負壓隔離病房……

邱委員泰源：我知道你們會訂定標準，但不要一直講隔離病房，基層那麼多的診所……

何次長啟功：我的意思是，包括採檢各方面都投入在防疫上面的……

邱委員泰源：我知道收治病房、採檢醫院，這部分當然會列入，因為這是鼓勵，而且我也想瞭解，到底是以病人來計算一天 1 萬元，還是每一個醫師……

何次長啟功：那個剛剛已經有特別說明。

邱委員泰源：很多人都很關心，我覺得這部分必須要釐清，我必須要幫這些醫師講講話，拜託一下把它弄清楚，有時候他們對於法條、規則是誤解的，所以要說明清楚。另外，社區醫院有沒有包括在內？他們沒有專治確診患者，他們有沒有獎勵？地區醫院有沒有獎勵？

何次長啟功：他只要有真正投入去改造一些病房，不單收治單人或各方面，我們都會接受他們的申請。

邱委員泰源：我希望如果有任何健保制度或者是補助方式要宣布，拜託一下，先跟醫界坐下來討論，不然你說要暫付的時候，醫院都認為慘了，這只是暫付而已，之後如果要再繳回去，這些薪水都已經支付出去了，那要怎麼辦？這些再拜託大家。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7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次我問過次長，你們說辦法都還沒出來，今天審特別預算第二波，現在辦法應該可以作個說明了。該辦法規定，如果有

被幫忙的話，就不再享有其他方案的補貼。也是說，如果我拿到的是營業額減少 15% 的貸款利息補貼，就不可以再去申請薪資四成補貼？還是 2 個都可以一起申請？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可以啊！

江委員永昌：好。另外，有關於勞動部針對減班休息的企業或勞工提供薪資差額補貼，而經濟部是針對營業額短少超過 50% 的企業補貼薪資四成。請問兩個只能擇一是不是？

沈部長榮津：對。

江委員永昌：現在問題來了，假如一間企業有分店，尤其是餐飲業，或者企業之中有銷售部門、管理部門，我比較適合可能就是各部門當中可以有一個……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你是說用整個公司下去算的嗎？

江委員永昌：那是比較方便算，但是不一定符合需要，光是餐飲業，有的還做得下去的，我就繼續再經營旗艦店、直營店，有的可能要另外做一些處置。當然你有你的考慮，你的考慮是你好辦、你好記，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不是，那就等於講……

江委員永昌：沒關係，所以沒有嘛！我再繼續問你，1 月到 3 月有減班休息，4 月開始以後就給他全薪，營收減少超過 50%，可以申請你的四成薪補助，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

江委員永昌：請問部長，那我 1 月到 3 月都沒有減薪，也沒有減班休息，我 4 月撐不下去了，我就沒有，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現在是這樣，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永昌：好！你 4 月 10 日的時候說可能比照交通部那邊的觀光旅宿可以減兩成薪，4 月 21 日以後你又說不行不行，怕人家罵又減薪，然後又跟政府拿補助，所以現在經濟部的這個方案是不能夠減薪嘛？不能夠減薪。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講好就是如果你要來申請補助，就不能減薪、裁員。

江委員永昌：好，我問你，如果我佛心來的，本來先跟員工講好 4 月份要減一成薪，薪水也發下去了，結果你 4 月 21 日公布不能減薪，這下子代誌大條嘍！因為我少給員工一成薪，結果我拿不到政府四成的補助，如果我重新還給員工少掉的一成薪，能不能夠跟你申請？

沈部長榮津：可以啊！

江委員永昌：可以喔！已經發的 4 月份薪水有減薪的，但是我現在趕快把少掉的薪水補給員工，還是可以申請喔？

沈部長榮津：對、對、對，可以、可以，那個要有彈性啦！

江委員永昌：好，那我接受。我 4 月跟你拿了薪資四成的補助，我 5 月撐不下去，但是我申請的期間是 4 月到 6 月，那會不會追回？

沈部長榮津：現在我一個月、一個月發啦！

江委員永昌：對，你逐月撥付、一次申請，但我 4 月的時候達到標準，5 月我放棄，我已經沒有辦

法了，我可能是減班休息、減薪或者倒閉或怎麼樣，你會不會把 4 月份的四成薪補助追回？

沈部長榮津：不會啦！

江委員永昌：不會追回？

沈部長榮津：對。

江委員永昌：OK，這樣我就都清楚了。現在問題來了，這個申請門檻一刀切，營收減少超過 50% 可以申請補助，一個企業假設 6 月份營業 22 天，一天的營業額大概有 2%到 3%，為了符合申請資格，最後一天老闆乾脆叫大家先休息，不是減班休息，是休息喔！以達到營收減少超過 50% 的門檻，這樣你是不是變相叫他少做一點？因為他要拿你的四成薪，100 個員工以下的，如果是 99 個，一個人 2 萬元就是 198 萬元，這個你要怎麼處理？

沈部長榮津：這個我們都尊重企業啦！

江委員永昌：那不是尊重啦！這樣我知道了，他如果做到最後一個禮拜剩下 2 天的時候可以伸縮一下，你有政策，我有對策來配合你啦！

沈部長榮津：沒有啦！彈性啦！彈性啦！

江委員永昌：好，這樣我都了解了。只是想說你為什麼不兩刀切呢？營收短收超過 40%的，比方說你給他一個月兩成薪，營收短收超過 40%的，給他四成薪，你當時為什麼不這樣切？導致人家現在就站在懸崖邊很難做決定，你了解嗎？

沈部長榮津：這個我知道，因為這個標準是當時在院內各部會大家談出來的。

江委員永昌：各部會談出來的，但是我想你至少要做個兩階段、兩梯次……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段時間下來，大家也有講到，每個行業的特性不一樣，這個我們也會有彈性，不要就綁得死死的。

江委員永昌：龔明鑫也有說，你現在是要做承諾嗎？不要只以減少 50%為標準，40%的也補助兩成薪，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不是，我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永昌：你又不敢講了。

沈部長榮津：不是不是，我們提供企業補助是要穩住大家的就業，所以補助薪水，現在行業的……

江委員永昌：我是說你一刀切下去的標準只切在 50%，我覺得這樣不對啦！當初你至少切一個 40%的兩成薪，50%的四成薪，你做不到啦！做不到其實就是 49%跟 50%的現在就在那裡很為難。

沈部長榮津：這個我們在審案的時候會注意。

江委員永昌：請教財政部部長，現在統一編號跟稅籍編號要一起填，你們怎麼不一起勾稽，這個還要等多久？我看補件案當中重要的一個因素就是漏填稅籍編號，財政部何時才能跟經濟部搭配起來一起勾稽，不然為了這個原因還要再勾稽。你知道我在說什麼嗎？申請書要填寫稅籍編號，經濟部那邊申請資金補助要稅籍編號，稅籍編號在財政部手上。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鎡：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要稅籍編號是要了解它主要的營業項目為何，所以才要

求填寫稅籍編號。

江委員永昌：但是經濟部沒有辦法去勾稽出來啊！

李司長鎡：可以勾稽了。

江委員永昌：可以勾稽了？

李司長鎡：是。

江委員永昌：已經開始可以了？

李司長鎡：是，可以勾稽了。

江委員永昌：好，經濟部請回。請教部長，大家在問你這次政府紓困，我們的官股銀行有沒有訂 KPI，你們說沒有，真奇怪耶！行政院的重大政策，財政部對官股銀行不用訂 KPI，這樣說得過去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 KPI 基本上就是金管會根據各個面向，包括貸款的效率、金額等等作為獎勵的依據。

江委員永昌：你聽我講，這是財政部派任公民營機構經理人跟負責人的要點，其中對於董事長、總經理有沒有配合政府政策要考評，還列為到底要不要續任的重要指標。政府重大政策，你為了怕被人家罵，現在你講說沒有訂 KPI，然後你說金管會，金管會針對全國的銀行，不管官股或民營，它有訂它的獎勵方案。我跟你講，這是全國首創第一次呢！董、總座要能夠續任，加分的條件是金管會幫你財政部提出，以前你們配合經濟部的青年創業貸款、配合勞動部的微型創業貸款、配合內政部的危老及都更貸款、配合國防部的國艦國造貸款等等，他們會不會給你寫說董、總座不配合、官股不配合，它們把加分條件送給財政部？有這種事情嗎？我覺得你在推諉呢！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基本上我們是最後的綜合考量，但是對於這一次紓困的部分，金管會它有特定的獎勵措施嘛！

江委員永昌：我跟你講，你就搞錯了！它的獎勵方案中看不中用啦！民營銀行根本就不用，官股銀行為什麼會做？它是擔心後面會不會有政治的壓力，萬一不幸他被換掉，但是所有的董座、總座沒有那麼傻啦！對他們來講，此一時的危機不能斷了後面的生機嘛！他們現在擔心的就是，他現在放款出去跟放火出去一樣，所以他們現在就已經變相了，找底下的分行都去找自己認識的來申貸，你知道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私底下再請教，好嗎？謝謝江委員。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7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衛福部石司長，今年 3 月 6 日是不是有宣布醫護每人每日給予津貼 1 萬元，今年 4 月 28 日的時候，衛福部的文宣（懶人包）也很清楚寫著，醫師每日津貼 1 萬元，護理師每班津貼 1 萬元，有這個規定吧？但是也在同一天，4 月 28 日同一天網路上這樣宣傳的時候，您本人被訪問的時候就講，如果醫院有 3、4 個人共

同照顧，就要自己分配那 1 萬元，也就是說如果有 3 個醫師共同照顧一個確診病人的話，那就只會分到三千多元。這是您本人，就是石崇良說視疫情狀況調整，很多醫護人員反彈非常地大，因為之前是大家最尊敬的陳時中部長講的，再來是衛福部 4 月 28 日當天的宣傳，可是你這個說法好像是擔心，我覺得是一個防弊的概念，好像擔心醫院會為了領這 1 萬元而浮報人力。我們知道在疫情當下，醫護人員就是上戰場，無論是派一個兵或是三個兵去照顧一個確診病人，其實每個人都有風險。剛剛邱醫師還講義大利有 150 位醫師殉職，所以把這樣高風險的事情用防弊的概念來看，我覺得非常不符合現況。就醫護的人員的感覺，他們在疫情危急的時候上前線去打仗，你們說醫護人員的相關物資一定充足，可是打仗打到一半，現在情況穩定就開始撤軍糧，這是把醫護人員用過就丟嗎？如果這是司長您的主張的話，那就是陷陳時中部長於不義，也讓政府失信於民。請司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是有誤解、有誤解。

范委員雲：有誤解嗎？我剛才聽到政次在跟別的委員講的時候一樣是如此喔！

石司長崇良：不是，這是以病房區為單位，其實是我們少寫了，還是每人每班 1 萬元，沒有改變。

范委員雲：每人每班 1 萬元？

石司長崇良：對。

范委員雲：這個白紙黑字在之前都已經在報章報導過了，是以被照顧者為單位。

石司長崇良：那不是本部的新聞稿。

范委員雲：所以是你個人講錯了？

石司長崇良：不是，我沒有講錯。

范委員雲：那白紙黑字說是石司長講的。

石司長崇良：可能報導有誤。

范委員雲：誤導有誤？

石司長崇良：我們在 4 月 24 日有發布一個申請作業須知，寫著就是以病房區為單位，每一區就是每人每班去計算，只是為了不讓護理人員照顧床數過多，因為按照現在的評鑑標準……

范委員雲：請教司長，如果是確診的病人，一個病人有三位醫師照顧，剛剛我唸出來是報紙刊的，你說那 1 萬元是給三位照顧的醫師，要不然對一個醫師照顧一個確診病人會不公平。

石司長崇良：向委員報告，基本上一個病人不可能同時有三位醫師，一定是有一位是主要負責的醫師。

范委員雲：其他兩位住院醫師跟著去就沒有風險嗎？

石司長崇良：其他是會有一些會診的醫師。

范委員雲：其他住院醫師的風險就不是風險？所以你是說只有主治醫師領得到，兩個住院醫師領不到？

石司長崇良：主要照顧的醫師，我們過去都是以主要照顧的醫師，不可能一個病人——就是如果是一個區域，大家去作分配是 OK……

范委員雲：跟著去的住院醫師有沒有風險？

石司長崇良：就風險來講，我們都會給。

范委員雲：所以，跟著去的住院醫師能不能領到這 1 萬元？

石司長崇良：可以、可以。

范委員雲：可以，你確定喔？

石司長崇良：對。

范委員雲：我就這個部分會告訴大家。

石司長崇良：可以。

范委員雲：我希望你現在講的這個部分是對的。除主治醫師之外，如果有兩個住院醫師一起照顧確診病人，他們三個每人都可以領到 1 萬元。

石司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在這個時期，當然住院醫師還有學習的必要，但是也不要讓他們曝露於過多的風險，如果一個病人需要有兩位住院醫師——不會有需要同時兩個住院醫師。

范委員雲：不是，我現在講的是，如果真的有需要的話，有非常多醫師提到你們不瞭解實情，現實的情況就是經常需要三位醫師去照顧一個病人，這是實情，只有在小醫院才可能一個醫師照顧一個病人，而且這樣對病人情況並不一定好。

石司長崇良：我們會按照這個病人的病情嚴重度再加成，最重的情況會 double。

范委員雲：你不用講什麼最重的，我們都不希望這樣，現在的情況是，我不知道為什麼要對醫護斤斤計較，司長講的東西一直在稀釋……

石司長崇良：不會，我們一定從寬、會從寬。

范委員雲：我算給您聽，如果 500 人確診的話，就算有三個醫師照顧，有 500 人確診，80%重症，醫護津貼總計是 9,464 萬元，不到 1 億元，而特別預算第一波和第二波，這一塊的錢總計是 74.8 億元，就算人數乘以 10 倍、20 倍都是夠用的，為什麼要對醫護人員斤斤計較？你剛剛這樣講，讓住院醫師的心都破碎了。

石司長崇良：不會，我們一定從寬認列。

范委員雲：這不是從寬，當初說這是要給人家的，現在不能只給主治醫師嘛！

石司長崇良：會給、都會給。

范委員雲：確定？主治跟住院醫師都是一人 1 萬元？

石司長崇良：是，都有。

范委員雲：好，那我們會紀錄下來，告訴大家不能誤解。本席想講的是，這是風險津貼，這不是工作薪資，司長您公開說，這不是 SARS，什麼照顧的強度、密度不同等等，這根本讓人不理解，你們當時講這不是工作薪資，這是額外獎勵，是風險津貼。風險津貼，不管是一個醫師照顧或是三個醫師照顧，對很多人而言，你給他 1 萬元、10 萬元，他都不願意接近這些確診病人，請不要讓我們政府失信於民，我擔心你們會不會講錯，所以今天我會提出一個主決議，希望能夠修正你們的申請作業須知和獎勵要點，明定醫師每人每日新臺幣 1 萬元、護理人員每人每班 1 萬元。我們不能夠讓陳時中部長讓大家感到受傷，也不能讓政府失信於第一線為大家的健康奮

戰的醫師跟護理人員。

石司長崇良：我們來把文字修訂，讓它更清楚，沒有問題。

范委員雲：感謝您，謝謝司長。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7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應這次武漢肺炎的防疫工作，我們做到讓全民大致都很滿意，而且全球對我們的防疫工作也非常肯定，讚譽有加。但是紓困真是不容易啊！紓困就是要花錢，這是一個大學問，要雨露均霑、立竿見影，在我們行政院長一聲令下，行政團隊卯足勁一起賣力，夙夜匪懈在絞盡腦汁，我們也看到大家這麼積極用心，這麼熱情的為全民和企業努力，一定要給大家按個讚！

在這段時間，企業及民眾非常著急，因為受疫情影響，快要沒辦法生存下去了，所以民眾都很緊張，一下子之間找不到自己能夠尋求的紓困方案。本席的國會助理們在辦說明會，希望提供民眾、企業界和一些工業區的朋友，希望他們能夠儘快找到他們的紓困方案。目前政府做得還不錯，也做得很細緻，已經申請好的企業跟民眾也非常感謝政府給他們及時的支持和紓困，但是依照人性，有時候在怨無不怨少的情形下，要大家感覺滿意、公平，還真是不容易。本席有一點看法，希望提供給我們行政團隊參考。

我們是希望肯定多一點，抱怨少一些，溝通多一點，解決問題多一些，但是對於紓困，有時候就是沒辦法，一定要劃出一條線，一定會有一刀切的界線，比如我們講業績衰退是以 50% 為界線，50% 以上的沒有問題，可以獲得 50 萬元紓困貸款；至於衰退 50% 以下的，那就是看得到、吃不到了。另外是在職業工會參加勞保，投保薪資 2 萬 3,800 元，這條線是以比較低的工資保險額度，這個數額以下就可以獲得 3 萬元現金，看在 2 萬 3,800 元以上的人……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是 2 萬 4,000 元。

湯委員蕙禎：對，大概就是 2 萬 4,000 元。2 萬 4,000 元以上或是 2 萬 5,000 元，其實 2 萬 5,000 元和 2 萬 4,000 元是一樣窮，一樣很難生活，所以 2 萬 4,000 元就沒有了。你們有沒有考慮按級距、比率減少金額，看有沒有設級距的空間？比如說，我們看看大數據再衡量一下，不要讓 2 萬 5,000 元的人看到 2 萬 4,000 元的可以領而捶心肝。所以，能不能針對報院比較多的項目理出一個 3.0 的方案？當然這是很辛苦的事情，我知道已經做很細了，但是人家一比較的結果真的還是很難過，尤其是參加職業公會的很多都是自營營業主，因為單位人數不足 5 人而加入職業公會，薪水二萬五千多元就如實申報 2 萬 5,000 元，但這個公平性在大家心中老是擺不平，所以有沒有機會去看大數據再整理一下？

第二個問題是許多請求紓困的就業民眾並沒有加入勞保，或者是請求紓困的攤販、店家這次都有紓困的機會，所以是不是能夠藉著這次機會趕快輔導他們合法化，儘量讓他們進來參加勞保？因為也是就業人口，所以要加入勞保，還有是不是也輔導攤販、店家進行商業登記或者是攤販的登記？好好管理一下，我想這就是讓就業人口或店家建立正常的管理機制。

第三，有許多企業因行業分類代碼不符而被拒絕，因為中小企業在做商業登記的時候，登記

營業項目有時候過於精簡，所以在申請的時候很快就被拒絕了，看能不能開放、不要拒絕？或者是針對被阻擋的行業分類，能不能另外再開一個門徑，由專人受理？不要讓他們感覺明明就是受疫情影響，真的要活不下去了，這也是我們目前聽到的問題。

最後要感謝經濟部、勞動部、文化部等幾個部會都已經核准，有的已經看到自己符合哪個項目，但是去銀行申請的時候，銀行大概沒有什麼同理心，所以雨天收傘的情形還滿嚴重的。前兩個月已經因為疫情問題而有跳票的情形，雖然後來有補回去，但是銀行看到這種情形就拒絕掉了。所以我覺得各部會不錯，有同理心、將心比心，也願意苦民所苦，但是有時候還是鼓勵一下銀行，不要太害怕，這邊准的就不要再拒絕。以上請各部會幫忙，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7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經濟委員會到今天，我大概質詢沈部長好幾次了，我一直很肯定你，但是今天在財政委員會討論同樣的題目，就是這次對中小企業 200 億元的捐助，我還是要你像上次一樣再次答應我可不可以專款專用。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中小企業的部分，額度也是很緊，所以委員放心。

翁委員重鈞：這是過去我們一直在講的。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有那個需求。

翁委員重鈞：我們一直在講中小企業是國家發展的磐石。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是國之磐石。

翁委員重鈞：今天臺灣如果沒有中小企業就沒有機會了，但是在這最困難的時候要如何繼續幫忙他們？

沈部長榮津：所以要挺他們。

翁委員重鈞：審查預算時我不管受到多少壓力、有多少批評，我一定要求你們不能流用，這是我基本的原則，不管給任何壓力，我都一再堅持。對今天這 200 億元的部分，我同樣這樣要求。但是我要進一步請教你，今天我看到報紙報導三大航空公司，中小企業保證基金紓困 500 億元，根據在哪裡？

沈部長榮津：委員說什麼我聽不太清楚。

翁委員重鈞：今天報紙報導 500 億元貸款助三大航空紓困。

沈部長榮津：這可能是交通部的部分。

翁委員重鈞：就是中小企業保證基金保證的，到底這個規定在哪裡？你告訴我啊！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晉滄：主席、各位委員。那個沒有用到這 100 億元的經費，保證專款是交通部有一筆經費給信保基金。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啦！根據在哪裡？我們是 10 倍的保證，對不對？

何處長晉滄：沒有，交通部那個部分是用專款，並沒有十成保證。

翁委員重鈞：你們發布的新聞稿也是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的啊！怎麼沒有呢？

何處長晉滄：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案子是交通部編一筆專款交由信保基金代辦，昨天信保基金作了一個審查，並沒有做十成保證，大概保證到八成至八成五。

翁委員重鈞：我要說的是，今天我們捐出 300 億元給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是要做為中小企業融資紓困保證的，假設航空公司動用這筆資金，我絕對不能接受，3,000 億元給幾家航空公司一下就用完啦！

沈部長榮津：委員請聽清楚，沒有嘛！

翁委員重鈞：裡面寫的是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

沈部長榮津：沒有，是信保基金這個單位代辦，不是用到那個基金。

翁委員重鈞：所以我一定要問你。

沈部長榮津：是。

翁委員重鈞：我同樣再次要求，3,000 億元對中小企業的保證一毛都不能少，一定要幫忙中小企業。

繼續要請教主計長，除了經濟部最有魄力、我最尊重，還有什麼單位敢像這樣保證的？有沒有這種單位？保證專款專用，衛福部敢不敢？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特別條例本身就有……

翁委員重鈞：我當然知道特別條例，我告訴你，到現在為止，就是你們破了最多預算法的預算編審原則，機關別之間沒有所謂的流用，將來這都可以聲請大法官釋憲的，請大法官來解釋，沒有關係。

朱主計長澤民：這都有經過大院同意，謝謝。

翁委員重鈞：就算立法院通過，將來我還是會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也說不定。

上次我質詢陳副主委之後，今天早上在經濟委員會，主委有說，對於農民的部分，我們忽略了，應該要比照勞工或者漁保，2 萬 4,000 元以下的要給予補助，你們現在有做通盤研議，是不是能在這裡簡單說明，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一個結論？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漁業部分因為配合勞動部一致性的規劃，對 2 萬 4,000 元的底線可能要再進行協調；農民部分，如果可以用價格支撐產業，我想農民一定會比拿現金還高興。我們會努力的做，對農民的部分我們也正在規劃，在整體經濟受影響的情況下如何協助農民。

翁委員重鈞：陳副主委，剛才很多位經濟委員都曾提過，對於農民部分絕對不能忽略，另外有很多勞工或漁保的朋友，他們提到對於 2 萬 4,000 元以上如何分級距進行補助，有些人是抱怨沒有領到，不是抱怨領得少，他們確實需要這樣的補助。總結一句話，我覺得這次設立太多門檻，給外界覺得看得到卻拿不到。今天假設採取現金補助的方式，大家思考利用級距排富，像美國的補助很簡單就完成了，甚至不到一個月之內，我們可以對所有補助對象、金額及執行方式，劍及履及，馬上能夠做到。

說起來現在是我們胡亂瞎搞、自找麻煩，每個單位都設立很多門檻，申請要提出很多表格，讓基層公務人員忙翻了。我今天真的是為公務人員請命，也憐惜這些公務人員，你們制定那麼多法令、規定，讓公務人員做不完、審查不完，怨聲連連，我覺得實在是很不應該啦！朱主計長，你們應該好好再去考量一下。

最後我想請教蘇院長提出 1,000 億元跟蔡總統的 1,500 億元，之間相差 500 億元，差距在哪裡？對於這 500 億元可以說明嗎？不然請財政部長告訴本席，蘇院長的 1,000 億元跟蔡總統的 1,500 億元，到底你們增加了哪些科目，可以說明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總額的概念。

翁委員重鈞：什麼總額的概念，我就是要問你們這幾百億元放在哪些項目？你曉不曉得？你不知道嘛！我再問你，公務預算跟基金預算到底「移緩濟急」多少錢？財政部知道嗎？你也不知道嘛！

主席：委員時間到了。

翁委員重鈞：你們這些數字都是用拼湊的。我希望你們趕快把「移緩濟急」的項目在哪裡？金額在哪裡？之間的差異在哪裡？趕快提出相關資料，我們才能來審查預算。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8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交通部黃次長，有關觀光旅館及旅館從業人員、民宿業者及其從業人員、導遊、領隊等短期培訓輔導計畫相關的預算，原本預估總人數高達 20 萬人，剛開始編列 5 億元，本席向交通部一再表示目標對象的人數及能量不足，從 5 億元提升至 20 億元，目前 20 億元還是不夠，因為有 20 萬從業人員，雖編列了 20 億元，其實只有 25%從業人員能接受短期培訓輔導計畫。另外，關於計程車司機、遊覽車司機相關從業人員，高達 12 萬人，編列 3 億元預算，卻只能照顧 18%，能量也是明顯不足，黃次長，對這些部分你們是不是會滾動檢討？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觀光部分來申請的，大概有 5 萬人，執行了五億多元，後續的 15 億元如果還不足，我們會再滾動檢討。對司機部分也是一樣，目前執行狀況也還在預算內，後續如果不夠，我們會再來滾動檢討，再來增加。

李委員昆澤：交通部對這些短期培訓輔導計畫，你們預定是到 6 月、9 月還是到年底？整個對於觀光從業人員、計程司機及遊覽車司機的輔導計畫，你們有沒有短期、中期及長期計畫，請說明一下。

黃次長玉霖：我們原方案規劃是半年，2 月至 8 月，到時候依照疫情情況，有需要我們再來延長。

李委員昆澤：好，目標對象要清楚，再來是相關補助能量要充足，這些都請交通部確實的追蹤檢討。

黃次長玉霖：好，謝謝委員！

李委員昆澤：謝謝！請教許銘春部長，針對勞工受到疫情衝擊，編定了三樣計畫，第一個是充電再

出發訓練計畫，及安心就業計畫，另外就是依法啟動僱用安定措施，這都依不同狀況做為啟動的機制。針對安心即時上工，現在已經啟動了，那公共服務什麼時候會啟動？因為安心即時上工是針對減班休息及打工族所設計之機制，對目前的實施狀況，請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安心立即上工大概開發了 1 萬 5,000 個工作機會，之前的條件由於有設門檻，就是投保薪資要 2 萬 3,800 元以下，包括投保年資有設定期限，因為符合資格者僅五成，後來我們就調整放寬，對投保薪資就不限，一年內只要有一天在保即可，所以現在大概所有人都可以被納進來。

李委員昆澤：現在安心立即上工有多少人？

許部長銘春：申請有 1 萬 6,193 人。

李委員昆澤：現在已經 1 萬 6,193 人，這是民眾能夠立即上工，得到短暫補貼的機會。之前，本席也跟部長討論過公共服務的啟動，公共服務是針對失業者所設計之機制，目前你們規劃的情形呢？

許部長銘春：因為公共服務的短期上工是針對失業者，我們可能會在失業率較高時才會啟動，目前來講失業率大概是 3.72%，並沒有太高的……

李委員昆澤：預定失業率多少的時候，會啟動公共服務？

許部長銘春：我們其實沒有對失業率設定大概是多少，但是我們會視情形，看疫情的變化，需要時我們就會啟動。

李委員昆澤：好。現在立即安心上工已經啟動，有一萬多位勞工朋友因此受惠，公共服務系統也要依照失業狀況，隨時啟動作為輔導機制。另外，剛才提到的，充電再出發的訓練計畫，這是屬於勞動部對於勞工短期的輔導措施，目前相關的預算及報名人數，勞動部有沒有掌握？

許部長銘春：目前充電再出發有 82 家申請及二千二百多位勞工，雖然有些人還沒有進來，我們都主動去……

李委員昆澤：報名的有二千二百多位勞工？

許部長銘春：對。

李委員昆澤：勞動部掌握的人數預期會是多少？

許部長銘春：因為現在減班休息大概有 1 萬 8,000 人，不過有些人會評估到底是用經濟部的不減班不休息，或是考量用安心就業的薪資補貼，我們都會對他們進行說明，以選擇最有利的方案。我們的重點是協助勞工，讓他們瞭解每個計畫，以他們最有利的方案去做選擇。

李委員昆澤：部長，另外這是屬於短期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中期勞動部也規劃安心就業計畫，相關安心就業計畫是以減班休息的勞工作為設計主軸，主要是針對上個月跟這個月薪資的差額，勞動部會補助 50%……

許部長銘春：對。

李委員昆澤：請問現在申請的人數有多少？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目前是 1,461 人。

李委員昆澤：相關的預算已經發出多少？

許部長銘春：目前我們已經發出一百六十五萬多元。

李委員昆澤：從短期的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到中期的安心就業計畫，目前成效是不如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許部長銘春：是。

李委員昆澤：這是勞動部必須要去檢討的。我們中期的安心就業計畫是補足薪資差額的 50%，而且最長可以達 6 個月，不是嗎？

許部長銘春：是。

李委員昆澤：但是成效看起來不是很明顯。

許部長銘春：因為那個計畫 3 月 27 日才啟動，他也要減班休息滿 1 個月才能來申請，我們會努力把……

李委員昆澤：好。部長，最後一個就是我們比較不樂意見到的最重大的依法啟動僱用安定措施……

許部長銘春：是。

李委員昆澤：這是就業保險失業率每個月都達 1% 以上……

許部長銘春：是。

李委員昆澤：但是我們還是要做這些相關規劃……

許部長銘春：有……

李委員昆澤：目前規劃的狀況如何？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規劃的方案都已經完妥，就看要符合法律要件，如果有達到連續 3 個月就保失業率 1% 以上，就會啟動。

李委員昆澤：好，部長，我提醒你，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有明顯效果，公共服務要隨時啟動，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18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好！今天我還是就我在衛環委員會質詢的 1957 急難紓困這個項目向您請教，首先，從最簡單的開始，關於名稱，現在我們在做的到底是「急難紓困」還是「急難救助」？放寬標準以後，這個專案到底是「急難紓困」還是「急難救助」？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一直都是用「急難紓困」這個名詞，包括我們在「社會救助法」都是用「急難紓困」。

蘇委員巧慧：是啊！我們用的是「急難紓困」，衛福部官網上也是「急難紓困」嘛！然而我們看到之前不管是龔政委或蘇麗瓊次長的回答都是用「急難救助」，這兩個明明從適用條件、審查程序、所得補助等等都不一樣，結果造成下面好幾層都混淆掉。所以我想跟你來看看，過去大家習慣的是「急難救助」，而這次是「急難紓困」，相關條件從人員、條件、訪視狀況都不一樣，

我先請教次長，哪一些人是這個急難紓困的適用對象？這是是非題，第一個，一定是要因為接受隔離或檢疫而無法工作導致影響生計的人才是急難紓困的對象，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是。

蘇委員巧慧：是嗎？

何次長啟功：對。

蘇委員巧慧：他們都在跟你打 pass 了，不是啊！不是一定要因為隔離喔！

何次長啟功：我的意思是他原有工作因為疫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

蘇委員巧慧：對，所以是只要因為疫情而受影響，不是因為被隔離，對不對？這有差別啊！你看，連你都會搞混了，第一線有多辛苦！第二個，只要沒有勞保就可以來申請，而且一定有 3 萬元，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沒有，大概就是 1 萬……

蘇委員巧慧：不對嘛！因為你要受疫情影響，對不對？你沒有勞保之後，要受疫情影響導致生活困難，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對。

蘇委員巧慧：我再問你，只要你是自營商、擺攤、打零工、自由業、網拍，都不能來申請，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為什麼不能來？他只要是沒有勞保……

蘇委員巧慧：是，你終於答對一題，可是我告訴你，這樣的文字是區公所明明白白寫在申請表的，所以我上個星期質詢衛福部時就再再跟蘇次長表示，這個紓困方案很好，但是這個紓困方案的標準一定下去，從中央要打到地方縣市政府，要打到區公所，最後要到第一線的執行人員，一共有四層，你們這個命令下去了嗎？打通了嗎？蘇次長跟我說有、有、有，公文下去了。可是你們要去普查，我上個星期就要求要普查、要回報，到底第一線的公所了不了解，到現在一個星期了，有嗎？有普查的資訊嗎？

何次長啟功：今天我們是有請各個縣市政府的代表一起開會要處理……

蘇委員巧慧：對，你們不但沒有普查的資料，而且直到一個星期以後的今天才開始到我剛剛說的第二層縣市政府，才開始要說明。我告訴你，我們所有立法委員都是接地氣的，因為我們服務處的電話都被打爆了，我們通通都可以看到，就是您剛剛回答的，第一線人員真是又累又辛苦，很多民眾就是打來說我剛剛那一句，他沒有勞保，政府說他可以領 3 萬元。不是這樣嘛！公所人員也很辛苦，他們也不敢亂放錢。所以公文到底在哪裡？你們 3 月 19 日發出的公文根本沒有很明白寫清楚，只有一張基準表，第一線區公所的人員根本不敢放行。你們今天下午 3 時有討論，對不對？我希望我的辦公室要有今天的會議結論，看看你們到底跟第一線講了什麼，而且你們要再去追蹤，從第二層的縣市政府一直到區公所，再到第一線人員，看看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打通關節。我可以告訴你，這麼多天以來，勞動部的也好，交通部的也好，經濟部的更好，我們區公所處理的不管是服務案件或是直接發下去的數額都已經很多，衛福部的 10 天以來才 13 件而已，還不錯！沒有掛蛋，但是就這麼少。所以這是我希望衛福部可以加油的部分，關於

1957 急難紓困的部分。

第二個，次長，我再跟你請教醫療院所及基層診所的部分，他們實在受衝擊很大，因為今年首季就醫人數比起去年同期降了 14%，少了 445 萬，現在政府幫助醫療院所及基層診所的紓困方案大概有三個，一個是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一個是健保暫付，一個是水電減免，沒有錯吧！先請教第一項的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請問有多少醫療院所及基層診所向你們申請紓困貸款？有沒有？

何次長啟功：目前沒有。

蘇委員巧慧：對，目前沒有，為什麼沒有？你看經濟部和你們衛福部紓困申請的條件，經濟部的適用營利事業或小規模商業，條件是從 1 月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今年任一個月等等，內容太長了，請你自己看，人家可以選擇的項目有這麼多，你們的條件是連續 6 個月收入較前一年同期減少 15%或連續 3 個月收入較前一年同期減少 30%，你不會覺得這一看就比經濟部的嚴格很多嗎？是不是因為這樣，所以沒有人可以達到標準進而申請？

何次長啟功：另外一方面也是因為有暫付款的關係，所以目前還沒有人申請；此外，健保總額原來是一季、一季算的，現在我們變成是一年在算，所以……

蘇委員巧慧：這是我的第二個問題，所以次長在這裡已經確定原本暫付款的部分是一季、一季算，這次提早按照去年的額度發，為了讓醫療院所及基層診所所有現金流量，對不對？好，你們要按照去年的發，現在你確定是一整年都可以了嗎？用一年結算，不是用季節算了嗎？

何次長啟功：我說的重點是過去是一季、一季在算點值……

蘇委員巧慧：是。

何次長啟功：因為疫情的關係，現在病人少了，所以點值會上升……

蘇委員巧慧：對。

何次長啟功：可是現在有些醫療會挪到後一季或更下一季……

蘇委員巧慧：沒有錯，SARS 期間就是這樣。

何次長啟功：所以後面的點值可能會下降，這樣一大一小之間來回就混了，因此我們希望要以全年度看所有的，才會比較合理……

蘇委員巧慧：這是在研議中，還是確定了？

何次長啟功：目前是要做整年度的規劃。

蘇委員巧慧：所以是在規劃中會朝這個方向發展？

何次長啟功：對。

蘇委員巧慧：今天次長的說法還不代表確定版？

何次長啟功：我們早上或是昨天指揮中心的看法大概都是要朝向這樣的方向。

蘇委員巧慧：沒有錯，因為我們也都建議你，其實這樣的波動會比較小，不會很快就把借給人家的暫付款要回來，我們的紓困都可以展延很多年。

另外，次長能不能夠在質詢台上正式的再向社會大眾、基層醫療院所宣告，今年的健保總額是不會變動的，對不對？剛剛我們說的是點值，可是前提是總額不能變動，點值才有意義。

何次長啟功：總額還會有成長。

蘇委員巧慧：還會有成長！所以大家不懂的這兩個部分你都可以答應了，我們還是期待可以照顧多一點的基層院所。

何次長啟功：我會再把今天的會議紀錄送給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趙委員正宇及蘇委員震清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8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在這次紓困或是整個防疫的過程中採納了本席對於非營利組織的紓困建議，所以 4 月 20 日你們也特別針對社會福利的事業單位以及居家式、社區式的機構提供一些紓困措施，現有的紓困條件是補助、委辦、捐款或是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的總和連續三個月比去年降低 15%，就會達到紓困的條件。可是現在民間團體就反映一個問題，事實上，他們來自政府的補助，尤其是長照業可能有增加，可是來自捐款及民眾自付額的部分可能在下降，所以可能總和下降未達 15%，民間就會反映這看得到、吃不到。我知道你們這個條款裡面還有針對其他特殊情況，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的機關認定。對這個部分你們可能要重新再作一些認定，因為你們在定這個辦法的時候可能沒有跟民間討論，所以不知道民間的生態為何，有沒有可能針對分項的部分，像捐款或是來自部分負擔的部分減少 30%或 50%，這樣的情形可不可以納入紓困的條件中？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要讓這些社福團體能夠獲得及時雨，是不是要照一般經濟部或其他標準，也就是剛剛講的連續三個月降低 15%的部分，因為它的情形特殊，是不是讓我把這個議題帶回去？

吳委員玉琴：好，請你們研議一下。

何次長啟功：而且要看它委辦的金額跟它實際上內部辦理的比例。

吳委員玉琴：委辦大部分都是去年就定了，所以金額是差不多的。

何次長啟功：我的意思是，就它的總收入來說，捐款部分所占的比例是比較多還是比較少，我們再來視整體情況而定。

吳委員玉琴：因為這可以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此外，請問你們把這個預算放在哪裡？因為在你們今天的預算報告書裡，我沒有看到相關社福團體跟居家式、社區式機構的補助預算，你們是放在長照發展基金嗎？是社福預算嗎？

何次長啟功：我們有些流用的或是有其他移緩濟急的，既然有這樣的方案，我們會想辦法。

吳委員玉琴：所以不管錢從哪裡來。

第二個是這次紓困方案中有關貸款的問題，社福團體、財團法人機構或社團法人機構都有一個貸款由誰來擔任保證人的問題，這個部分過去非常困擾社福團體，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研議，針對非住宿式的機構，像社會福利機構或社團的部分，因為他們的董監事或理監事都是志工，所以是不是可以經過董事會同意之後，由負責人來做擔保？

何次長啟功：因為這部分牽涉到一些法律問題，是不是我帶回去再請執行單位……

吳委員玉琴：儘快好嗎？因為要紓困。

何次長啟功：好。

吳委員玉琴：剛才前面談了幾項措施都是由衛福部擔任負責窗口，你們能不能設一個單一窗口，不要讓我們到處跑來跑去也找不到可以諮詢的對象。

何次長啟功：好，我會請社家署……

吳委員玉琴：這再請社家署或社救司負責。

另外，有關個人紓困的問題，剛剛蘇巧慧委員也有問到這部分紓困的問題，昨天龔政委或是衛福部也新增了因應疫情需緊急紓困的對象，裡面針對因為疫情的影響而沒辦法工作或是沒有加入公勞保的對象或是低收入戶未達當地區最低生活費 1.5 倍的部分，我想請問關於無家可歸的遊民的困境怎麼辦？因為他們有時候打零工也不會投保，他們有時候去舉牌，一天賺 800 元，可是現在連這個機會都沒有了，而且他們也沒辦法取得失業證明、沒辦法舉證他們沒有工作或是受到什麼影響，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在區公所的認定上就拒絕他們了？

何次長啟功：這次不管他原來是什麼身分，就是他沒有公保、軍保、農保、勞保，且主要是受到疫情影響而請假或沒辦法工作，使他的家庭生計受困；另外，我們還有一個標準是，他的收入必須未達當地每人每月生活基本費用的 1.5 倍。

吳委員玉琴：還是要有 1.5 倍的限制嗎？

何次長啟功：對，我們會儘量簡化程序。

吳委員玉琴：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原來是有做切結，所以在鄉公所的部分是否可以簡化一些流程，尤其是針對這些被社工輔導的遊民部分能不能有一些證明？

何次長啟功：我們會有單一窗口，到時候再處理。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8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 NCC 蕭主秘，這次磐石艦的事情有 20 萬人接到足跡簡訊，對不對？

主席：請通傳會蕭主任秘書說明。

蕭主任秘書祈宏：主席、各位委員。是。

費委員鴻泰：上次鑽石公主號有多少人接到簡訊？

蕭主任秘書祈宏：鑽石公主號更多。

費委員鴻泰：好像有六十幾萬人。

蕭主任秘書祈宏：對，沒錯。

費委員鴻泰：此外，從歐美或大陸地區回到臺灣的人要居家檢疫兩個禮拜，對不對？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

費委員鴻泰：隨時都會接到……

蕭主任秘書祈宏：關懷簡訊。

費委員鴻泰：這個對於疫情的掌控或疫情資料的提供，我覺得很好，但是這不是常態，換句話說，

我們每一個人的足跡都被政府所掌控，還包括外商，比如 Google 和蘋果都會有這樣的資訊。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

費委員鴻泰：我請問兩件事，第一個，如何不讓他看到不該看到的資訊？第二個，疫情結束之後，政府還可不可以再做這樣的事？

蕭主任秘書祈宏：基本上委員所……

費委員鴻泰：你懂我的意思嗎？這牽涉到我們個人資訊、個人資料的保護，這些資料只要被一個不該知道的人知道，舉例來說，我們立法委員最討厭的就是被監聽、被跟蹤，現在全臺灣凡是有手機的人統統都被跟蹤，是不是這樣？

蕭主任秘書祈宏：報告委員，不是。

費委員鴻泰：如何來確保資訊安全？

蕭主任秘書祈宏：基本上它是為了防疫所需，所以剛才委員提到的這兩個問題都不會發生，如果跟防疫無關就不會……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不會發生？我要請教你的是，你們要如何確保它不會發生？

蕭主任秘書祈宏：因為它是防疫所需，必須有所依據，是從傳染病防治法還有其他的……

費委員鴻泰：這個已經超乎你的層級了，我講給你聽，講給所有的部會聽，尤其是國安局、警政署，我們所謂的八大情資單位最想要知道這些事情，我利用這個機會請你回答我，同時也要求你們用書面回答給所有立法委員，這個情資要如何保密？還有像那個蘋果、Google 都是外商，你們的 app 都要經過他們，對不對？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

費委員鴻泰：外商的這些資料，萬一傳到美國或哪邊，他們國家的情資單位也可以掌控，請問我們要如何防範這樣的事情？這是非常嚴肅喔！凡是有手機的人，大家等於都是脫光衣服讓你知道我人在哪裡，怎麼辦？

蕭主任秘書祈宏：委員所關心的，不管是 Google 或是 iPhone 等……

費委員鴻泰：我想你也不要回答啦！給我一個書面吧！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

費委員鴻泰：我只是要告訴所有人，包括現場每一個人，我們現在所有的足跡都在政府掌控之下，否則就像我剛剛說的，磐石艦就不會有二十多萬人接到那個簡訊！

蕭主任秘書祈宏：報告委員……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回答了，我跟你講，完整的給我一個書面報告。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沒有問題。

費委員鴻泰：我的問題很清楚，要如何防備這些情資被不該知道的人知道，好嗎？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

費委員鴻泰：另外，這次紓困經濟部提出了一個小規模營業額 50 萬元的紓困貸款，裡面當然需要有稅籍登記，我覺得這個合理，其中有一項是規定非開統一發票的店家，請教蘇部長，我們鼓不鼓勵企業開統一發票？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鼓勵的。

費委員鴻泰：根據我所了解的，現在很多店家是不希望開統一發票的，尤其是做小吃生意的，這樣稅可以少繳一點，對不對？可是現在很多年輕人，他們或許要做政府單位的相關生意，所以都有開統一發票，其實他們的月營業額也不大，舉例如開咖啡店的、小吃店的，他們都主動願意開統一發票，可是現在經濟部這樣一個政策，就是 50 萬元的紓困貸款只適用於未開統一發票的店家，請問沈部長，這個政策為什麼這樣訂呢？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最主要就是現在我們也開放了……

費委員鴻泰：開放什麼東西？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晉滄：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問題我們行政院公共政策平台已經解決了，就是 50 萬元以下，不管有沒有開發票……

費委員鴻泰：我不管是出了什麼問題，財政部鼓勵不管盈餘多少，最好就是開統一發票，因為這樣我們才可以從上中下游把整個原料勾稽出來，有利於國家財政的收入，可是你們卻這樣子做事情，人家願意配合開統一發票，結果 50 萬元的紓困貸款卻被排除，當然你們講說還有其他方案可以申請，有 200 萬元到 600 萬元的什麼新承作貸款，問題是他不需要貸那麼多啊！而且以他這樣的營業額規模，想要去申請那 200 萬元、600 萬元，也申請不到啦！沈部長，可不可以告訴我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啦！委員的意思就是說以政府的角度是鼓勵大家要開統一發票，納入稅制管理，這個我可以理解，現在……

費委員鴻泰：簡單來講，就是我的營業額雖然沒有很高，但是我開統一發票，這些人也可以納入去申請 50 萬元的紓困貸款，可不可以？

沈部長榮津：可以。

費委員鴻泰：可以，你確定喔？給正式行文，這是我好幾個選民的建議。時間關係，下面問題我就不請教了！主席辛苦了！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8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內政部，這次內政部追加預算，編列補助地方政府居家簡易者服務措施所需經費大概 1 億 1,120 萬元，請問目前這個經費發下去了嗎？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第一階段的經費已經核撥了'今天核撥第一批，明天大概新北市跟高雄市的部分也會上來，我們會全數核撥。

張委員其祿：其實在這之前就有很多單位反映，希望經費核撥可以快一點，請內政部儘速作業，尤其村里幹事他們都在第一線上，所以這個經費要趕快給他們，好不好？

邱次長昌嶽：好。

張委員其祿：謝謝次長。

今天主要還是要跟何次長請教，就是現在醫療器材跟疫苗等防疫相關措施，我們是希望有個國家隊，不知道次長這邊進度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疫苗、藥物或者快篩，確實院裡面，包括陳副院長一直都在盯這個進度，只要已經通過審查，衛福部食藥署都會加速進行，甚至一天半就讓他進來，所以從研發團隊到最後認證單位，都集合在一起，希望能夠在最快速的機會下，有自己生產的快篩或進口的。至於藥物部分，目前有兩個，一個是 Hydroxy Chloroquine，一個是 Remdesivir，都在醫療應變團隊……

張委員其祿：主要就是快篩及藥物，是不是？

何次長啟功：還有疫苗，疫苗目前全世界看起來只有英國進到猴子試驗部分，那個看起來比較快。

張委員其祿：這幾個都很重要，另外，呼吸器的部分呢？

何次長啟功：呼吸器其實大部分零件，臺灣搭配外國廠商都有生產，我們現在有一個正壓式的呼吸器有可能自己製造，其他部分牽涉到兩個原因，有些是關鍵技術，我們不一定能夠完成到那個程度……

張委員其祿：我們比較關切的是許可證問題，因為呼吸器部分需要很多許可證。

何次長啟功：其實食藥署這邊都準備好了，只要成品確實符合規格，能夠讓病人在使用上沒有安全顧慮，而且可以達到效果，食藥署會全力輔導。

張委員其祿：上次我們關切的就是希望衛福部要趕快協助廠商快速投入這個部分，特別是研發部分，因為在傳染病防治法及這次通過的紓困特別條例中，都沒有相關防疫器材的研發推動，所以我要特別指出 R&D 的部分，目前準備上的情形如何？

何次長啟功：蔡總統任內已經把生物科技列為加重投入的產業，所有研發單位也已經全力在衝，只要準確性或效果確實達到標準，食藥署會依循 EUA 緊急疫情使用授權，能夠輔導的話，一定盡力輔導。

張委員其祿：這裡還是要跟次長談一下，因為依據藥事法規定，因應特別需要，廠商的製造跟輸入有一個所謂快速通關的……

何次長啟功：就是 UEA 的部分嗎？

張委員其祿：對！但研發的快速通道呢？

何次長啟功：都有。

張委員其祿：也可以嗎？

何次長啟功：目前在進口部分，大概已經有 9 件通過快篩部分，另外國產的有 1 件。

張委員其祿：其實我們當然也是一個呼籲，現在疫情慢慢得到一些控制，也趁著振興紓困來讓我們跟得上，尤其是研發、生產的明確規範，並趁此建立我們的國家隊。

何次長啟功：沒有錯，我們這次的防疫成績全世界都在看，如果利用此一時間點，而委員垂詢的重

點，包括研發到有產品出來，相信臺灣可以建立起比較有品牌的形象，對我們一些產品的輸出也會有幫助。

張委員其祿：這是很好的機會點，我們的防疫確實是世界最好的，接著也要趁此機會將我們的品牌打出去。

何次長啟功：我們的想法是一樣的。

張委員其祿：請衛福部要幫助研發這一塊。除了研發比較重要之外，整個振興紓困的宣達及申請的管道，我們也很在乎，而這件事不止是衛福部而已，比如很多專線，次長都知不知道呢？1922 應該沒有問題，部長說有必要才打。

何次長啟功：1957 是這次為了急難紓困……

張委員其祿：其他的您熟嗎？如 1988、1955……

何次長啟功：1988 是屬於經濟部那邊。

張委員其祿：現在有很多專線，次長不熟也不會有什麼問題，我們都可以理解。大部分國人也有這個問題，我們這邊有個建議，這些專線是不是要考慮一下呢？由於疫情指揮中心是比較大的統整概念，現在有很多專線，有的是為了紓困，包括經濟部及勞動部等，是不是都要擺在一起呢？現在我們接到很多民眾的反映，資訊太多了，大家可能會先到 CDC 作瞭解，當然這也不是衛福部的主責，如果大家以此為中心點，統整資訊有沒有可能，以及相關專線也能互相聯繫呢？

何次長啟功：有關民眾垂詢紓困的部分，有些電話會比較壅塞，是不是用 app 集中在一起，還是統一一條專線再分出去，我們再來研議，畢竟跨部會間都不太一樣。其次，目前我們記者會在疫情的部分比較少了，是不是與龔政委那邊聯合，而讓記者比較清楚瞭解民眾的問題，並在 1 小時內就能解答，類似這樣的方式，我們來看看可不可以做？

張委員其祿：好，剛才次長的建議也滿好的，如果能夠有整合的 app 或什麼也很好，大家可以一目了然。由於一整天已經有很多委員垂詢，希望做分級分流等事，分的部分沒有問題，但也要統一起來，讓大家在資訊上更精準及明確，反正來此就可以看得很清楚。

何次長啟功：應該是一個原則，就是讓民眾可以清楚及快速瞭解，這是比較重要的。

張委員其祿：好，就將這部分做起來。

何次長啟功：好。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8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這兩天在報紙上沸沸揚揚，就是衛福部在 4 月 14 日及 4 月 24 日分別發文給各地的衛生局與其他系統，有關醫療照護人員津貼的申請，申請標準到底是怎麼回事，為什麼會有人馬上跳出來要比照以前的 SARS，而不是用現在的標準呢？他們專責去照護 COVID-19 會排擠到原來的醫療照護，雖然部長有答應請醫事司回去做檢討及辦理，現在檢討的方向為何呢？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 1 比 5 的照護比，而醫師是 1 比 10，在此條件之下，比如

護理同仁那天有 3 班，每人都有 1 萬元，醫師則是每日 1 萬元，也有可能一位病人一天有兩班，兩個就有兩萬元，如果有主治醫師或住院醫師的話，只要有真正去照顧確診病人……

劉委員世芳：我麻煩次長回去再斟酌一下，這是你們 4 月 24 日發函的部分，我看大概是依據 108 年有關醫院感染的查核基準。這次有關武漢肺炎的部分，如果你們列為一種危險津貼的話，就應該可以從寬處理。這次特別預算的追加預算給衛福部的額度大概是多少？

何次長啟功：原來有關績效獎勵是編列 30 億元，現在又加了 70 億元，但不是完全只有這部分，總的加起來會有 100 億元，所以是列在這 100 億元裡。

劉委員世芳：在 4 月 14 日陳時中部長對外講，所有醫師及護理人員都會認為醫師每日新臺幣 1 萬元，但是現在又把醫病比、護病比及排班等條件加上去，他們會覺得好像有不同的兩種標準。這會不會造成後續在處理武漢肺炎疫情作業時，有的人會因而排斥，這樣會不會不好呢？相對而言，在藥局裡的藥師，他們能領的津貼及補助從 800 元提高到 1,200 元。4 月 14 日陳時中部長說醫師 1 人 1 萬元，4 月 24 變成 10 人領 1 萬元，這會造成很多誤解啊！

何次長啟功：10 人領 1 萬元是不太可能，他們是誤會了，剛才說過只要一位醫師確實有在照顧病人即可。為什麼會說 1 比 10 或 1 比 5，因為必須顧慮到照護的品質，不能說這位醫師就要照顧十幾位病人……

劉委員世芳：也不太可能嘛！

何次長啟功：所以一定要有合情合理的照顧品質。另外，醫事司也在研議是否按照病人的嚴重度，因為有嚴重、輕度的肺炎，以及一般無狀況去醫院觀察者，是不是要按照情況不同來加給呢？

劉委員世芳：看看是輕症或重症，不要用全部切除掉的方式，好像幾位醫師在分津貼，這樣會不太好。

何次長啟功：所以不會有 3 位醫師共領 1 萬元的狀況。

劉委員世芳：我想可以將你剛才講的條件放進去，即輕症、重症再作一下檢討，這樣也會讓很多醫師及護理人員覺得比較安心一點。

何次長啟功：好，謝謝。

劉委員世芳：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8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特別預算的追加預算根源於整個疫情的判斷，即影響後續還會花多少錢，特別是紓困的部分。目前最新的疫情狀況，今天也是零確診，看來最近臺灣是守得不錯，衛福部對現在疫情狀況的評估為何呢？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全世界包括南亞、東南亞、印度及俄羅斯還再往上升。由於國內進來的機會比較小，內部經過十幾天都沒有本土個案，最近連續 4 天是零確診。當初預估第二階段的疫情會很嚴重，所以就多編到 7 月及 8 月。你問我疫情到底是不是很樂觀……

賴委員瑞隆：原先是作疫情到 6 月份預計會趨緩的評估嗎？

何次長啟功：我們第一階段編列預算的時候，大概是抓到 6 月，後來……

賴委員瑞隆：這一次的追加……

何次長啟功：只要民眾還是維持目前這樣的防疫習慣或自我要求，按照推算 6 月大概是有機會……

賴委員瑞隆：軍艦的時間……

何次長啟功：到 4 月 29 日，也就是今天，如果再往後加個兩天，大概就是到連假結束。

賴委員瑞隆：所以軍艦那部分的危機有可能是渡過了。

何次長啟功：按照一般的情況，都是在前七天的時候會有陽性反應呈現出來。

賴委員瑞隆：這樣看來，臺灣這一波應該是有守住。除了臺灣的疫情之外，我們還要觀察國際疫情的影響，就目前的國際疫情看起來，有些國家的狀況已經趨緩，但有些還在往上走。

何次長啟功：應該是這樣講，現在我們的重點還是擺在如果要恢復正常的經濟活動及國際交流，除了維持原來的防疫措施之外，是不是還有一些相關規劃，既可保持經濟交流，又能同時兼顧防疫，這才是我們以後要想的……

賴委員瑞隆：我想這是下一步要做的，臺灣也必須朝這個方向努力。在控制疫情的狀況下，也要適度恢復商業活動，如此才能避免後續紓困、振興的壓力越來越大。

何次長啟功：是的，因為紓困只是一時，究竟該如何恢復活力才是重點。

賴委員瑞隆：如果時間拖得越長，影響當然就越大。

其實基層診所也很重要，他們在第一線幫我們做一些工作，據本席所知，許多診所也都受到影響，因為這一陣子大家都減少就醫，能夠儘量避免去醫療院所就避免。針對第一線的基層診所，衛福部有沒有什麼樣的協助措施？

何次長啟功：目前我們設有相關獎勵，對於真的有投入防疫的部分，預計發給每家診所 1 至 3 萬元獎勵金。至於社區醫院的部分，如果有投入防疫、進行硬體改建或施設單人病房，我們也會有適當的補助。

賴委員瑞隆：針對診所的部分，特別是一些新開的診所，因為遇到這波疫情而遭受比較大的壓力時，我希望在金融貸款方面能夠適度給予一些協助。

何次長啟功：貸款的利息我們有補貼。

賴委員瑞隆：這方面會給予協助嗎？

何次長啟功：會的。

賴委員瑞隆：另外是有關成本扣除的部分，比如診所所得 100 萬元，成本算起來是 80 萬元，有没有可能在成本方面適度給予……

何次長啟功：這關係到財政部的權責，這方面我們可能還要再深入討論。

賴委員瑞隆：是不是可以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關於 109 年度的所得，今年我們就會再處理；但如果是 108 年度的所得，因為去年已經公布相關比率，成本費用必須在同一年度才可以認列，所以 108 年度的所得，也就是今年要繳稅的部分我們就沒辦法處理，但是 109 年度的部分我們可以處理。

賴委員瑞隆：今年度的所得可以在明年的時候加以考量對嗎？

蘇部長建榮：對，今年我們可以提高相關比率，然後明年報稅時就可以減少。

賴委員瑞隆：因為基層診所今年確實都受到比較大的影響。

蘇部長建榮：成本和所得必須是同一年度才可以認列。

賴委員瑞隆：所以財政部正在關心和處理當中是嗎？

蘇部長建榮：對，我們會加以處理。

賴委員瑞隆：另外，之前部長曾提及非公用不動產減收兩成租金，如果疫情還是持續的話，你們有沒有考慮從產業別的不同狀況做一些調整？

蘇部長建榮：我們可能沒有辦法針對個別產業作調整，因為我們的減收是全年度減收，而不是像有些單位是減收五成、時間只有三個月而已，我們是所有的非公用土地全部減收兩成租金，而且是全年度減收。

賴委員瑞隆：財政部是全年度減收兩成，就其他部會而言，當本席向他們爭取的時候，有些部會會說財政部已經將此訂為兩成。本席看到財政部在前一、兩天發出一份新聞稿，當中提及各關機可依其權責審酌減收成數是嗎？

蘇部長建榮：對，有些產業所受到的衝擊比較大，比如機場服務區或高速公路服務區所遭受的衝擊比較嚴重，那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可以視情況調整，減收的租金可能可以超過兩成。

賴委員瑞隆：本席希望不要全部抓死一個標準，因為每一個產業的狀況都不一樣，比如最近觀光業、餐飲業受創比較嚴重，如果把標準完全訂死的話，其他部會或國營事業可能會說這是財政部的要求……

蘇部長建榮：包括旅館業等交通部所主管的部分，他們可以作適度的調整，至於我們所主管的非公用財產就是全年度減收兩成租金。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方面的彈性有放給各部會了對嗎？

蘇部長建榮：對。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本席想請教經濟部沈部長，剛剛蘇部長已經作過說明，請問經濟部轄下的彈性能不能抓出來？部長你們已經研議了一個多禮拜，請問研議的結果是怎麼樣？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以這部分來說，目前大概就是兩成。委員希望這方面能夠有空間，但因國營事業的稅率百分比相對比較高，它和地方政府的稅不一樣。

賴委員瑞隆：這方面應該要有不同的彈性，比如台糖有一些出租地，如果承租者是衝擊比較大的產業，那麼有關稅收的部分，大家就應該要共體時艱。包括餐廳、夜市等相關行業如果倒閉的話，其實未來你們就不會有租金收入，而且他們倒閉之後還會延續到更多的攤商……

沈部長榮津：不然這樣好了，看看委員有什麼……

賴委員瑞隆：本席的意思是指之前你們都說是因為財政部把兩成綁住不動，但是剛才蘇部長已經說明得很清楚他們並沒有綁，所以我希望經濟部能夠把這方面的彈性抓出來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其實這是行政院協調出來的。

賴委員瑞隆：因不同的狀況而有不同的調整好嗎？

沈部長榮津：行政院協調出來的結果就是兩成，不過委員如果有意見的話，我們可以再討論……

賴委員瑞隆：你們再回去評估一下好嗎？我覺得應該針對產業別作適度的調整，龔政委也曾經提到業績衰退的補助將視產業給予彈性，我覺得這樣的方向是正確的，有的產業影響並不大，但有些產業的影響卻很大，所以這方面應該要作彈性處理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好的。

賴委員瑞隆：麻煩部長了，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議瑩、吳委員斯懷、陳委員明文、黃委員世杰、林委員思銘、陳委員玉珍、張廖委員萬堅、鄭委員正鈴、吳委員怡玗、鍾委員佳濱、呂委員玉玲、蘇委員治芬及周委員春米均不在場。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8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蘇院長赴本院報告第二次紓困預算時，本席曾特別就教衛福部有關急難救助 7,800 萬元預算的執行狀況，根據資料顯示只有 9 個人申請，其中 4 個人通過，共計發出 8 萬元，不知目前是不是已經有提高發放的金額和人數？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受理件數已達四百多件，共計核給 95 人，金額為 160 萬元。

賴委員香伶：本席必須再次向次長說明，上次本席質詢這個問題時還衍生出另外一個問題：大家都認為除了勞動部主管的勞保對象之外，沒有勞保的人根本無法拿出工作證明，他們受疫情影響急需救助，目前大概只剩下這筆救命錢。經本席詢問各地方區公所的結果，衛福部到現在都還沒有訂出一致性的規範，包括到底要不要三次求職被拒絕的證明等等，今天勞動部的代表也在場。衛福部何時能夠訂出一定的規範、一致性的原則，讓地方政府區公所可以援引？

何次長啟功：今天下午我們已經邀請各縣市政府的民政單位代表一起開會。

賴委員香伶：還在研議當中？

何次長啟功：對，初步會訂出簡化行政流程或是怎麼加速審查，讓需要的民眾能夠即時獲得紓困。

賴委員香伶：要麻煩次長早一點……

何次長啟功：至於後面的宣導部分，我們會按照今天會議的結果再來做疏導，包括 1957 專線。

賴委員香伶：如果確定之後，應該會有一個全國一致的範本，然後各區公所就用一樣的 check list 來作審核，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是。

賴委員香伶：再來是未能提供工作證明這件事情是用切結方式來處理，現在很多民眾反映到一線去的時候，切結的方式、內容其實也不一致，所以除了你們的 1957 專線之外，也會有專人提供協助嗎？申請的時候會不會有人現場指導？

何次長啟功：1957 專線是答詢一般的問題，如果他是到區公所申請的話，我相信今天看到開完會，區公所的人應該也會讓他知道怎麼完成申請。

賴委員香伶：我希望你們一週內訂出這個原則，好不好？

何次長啟功：好。

賴委員香伶：謝謝。下一個問題就教交通部黃次長，從一開始受疫情影響的導遊、領隊及計程車司機，都是這次交通部整體紓困的對象，到目前為止，我們聽到很多導遊的反映，特別是在接團的部分，交通部已經放寬了標準，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賴委員香伶：本來的規定是要帶 8 團，而且要有 80 天的工作時間？

黃次長玉霖：現在都以 40 天為準。

賴委員香伶：你們是在 4 月 16 日放寬嗎？

黃次長玉霖：我們是放寬文件、簡化文件。

賴委員香伶：然後追溯到 4 月 16 日申請的對象，所以我們來看看人數的部分，至 4 月 24 日止，只有核准 1,644 位導遊、領隊，他們能夠獲得 1 個月 1 萬元、最多 3 萬元的生活生計補助。總體來講，臺灣的導遊和領隊大概有三萬多人，在這個比例上面，即使你們的條件放寬為 8 團或 40 天以上，還是有很多人沒有辦法得到紓困，這能不能全面的擴大放寬？

黃次長玉霖：要以此為業的導遊才能做為我們紓困的對象。

賴委員香伶：當然是要以此為業，是不是審核上面過嚴，申請核准的人數才會那麼少？

黃次長玉霖：也不會，一年 40 天有帶團已經是非常低的標準，如果我們再放寬的話，搞不好連領有證照的學生都可以請領。

賴委員香伶：瞭解，所以實際從業是一個證明，然後帶團 8 團或 40 天以上，現在放寬的條件是兩者擇一嗎？

黃次長玉霖：對，主要是文件的……

賴委員香伶：我們會繼續針對一些民眾的陳情，再跟你們作一些討論。

黃次長玉霖：如果有個案，我們會來協助。

賴委員香伶：我相信能夠擴大協助是你們的目的。

黃次長玉霖：好。

賴委員香伶：再來，就教文化部，我收到貴部同仁的反映，不管是在部本部的文資司、藝文司或人文司，有同仁反映面對這麼多藝文團體申請紓困案件連續加班，你們還是用 20 小時做為加班申請上限，這是事實嗎？

主席：請文化部彭次長說明。

彭次長俊享：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來處理。

賴委員香伶：人事行政總處在 1 月份就發函，承辦緊急紓困業務的同仁不受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的時數限制，所以我很期待我們一起共體時艱的時候，讓基層公務同仁可以不受限制，能夠申請到加班費。

彭次長俊享：我們已經通告了。

賴委員香伶：那麻煩要做到，好不好？

彭次長俊享：好。

賴委員香伶：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以信、謝委員衣鳳、林委員岱樺、吳委員琪銘、邱委員志偉、洪委員申翰、陳委員歐珀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在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楊委員瓊瓔、林委員思銘、陳委員亭妃、張廖委員萬堅、蘇委員震清、蘇委員治芬、劉委員權豪、吳委員琪銘、何委員志偉、呂委員玉玲、許委員淑華、陳委員超明、謝委員衣鳳、黃委員世杰所提書面質詢，及李委員昆澤、劉委員世芳所提補充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請教經濟部，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已經對台灣產業造成嚴重衝擊，尤其是中小企業規模較小，承受市場波動能力較弱，應給予較多之支持。原計畫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利息補貼 9 億元、手續費補貼 22.3 億元、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00 億元、企業融資診斷 3 億元，合計 135 億元之預算。而第二階段紓困方案中，對於中小企業之協助僅增加利息補貼 12 億元。鑒於現行全球疫情已超過預期，對中小企業之衝擊將加深，因此上述預算應至少增加 50%，也就是 200 億元以上的規模，以協助企業度過難關。因為只有幫助企業，才能防止企業因為短期景氣波動，進而解雇員工造成失業問題。

二、此次經濟部預計編列的 975 億元當中，用於資金紓困的部分達到 345 億元，較上次編列之 134 億元，約增加 211 億元，最主要增加於利息補貼 12 億元，以及跨部會 8,000 萬元以上大型融資保證提撥 200 億元。然而，此次增加之預算除了利息補貼多增加的 12 億元，中小企業能受惠之外，有關 8,000 萬元以上大型融資保證提撥，中小企業可說是看得到吃不到。所以，這次紓困 2.0 方案，對中小企業的幫助增加不多。另一方面，就目前已通過的第一階段特別預算來看，本席認為特別預算應以短期、救急為主要目的，許多經濟部於各年度已編列之預算與計畫，不宜以疫情為由重複編列特別預算。因此，包括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 10 億元、辦理受疫情影響中小型製造業即時輔導及傳統產業研發創新等所需經費 8.3 億元、辦理受疫情影響標竿企業之研發輔導等所需經費 2.5 億元、補助受疫情影響中小企業創新研發 10 億元，應酌予減列或刪除，其減列之預算可用於挹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以幫助更多的中小企業。

三、振興抵用券與酷碰券這兩項措施目的是要刺激消費；但由於設限過多，是否造成降低民眾使用意願、難以刺激消費？部長，相關政策需能發揮鼓吹民眾儘速消費的目標，酷碰券只會折抵「原有之消費支出」，不一定會新增其他額外消費等缺點，網民認為消費券、酷碰券、發放現金三者，酷碰券最難使用，本席建議可發放現金或與現金等值之消費券，然須用於購買 Made in Taiwan 的產品。再者部分縣市已有自己的紓困消費優惠方案，如雙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故現金消費券若搭配各地方政府的消費優惠，可享有多折扣一成的好處。

四、請教勞動部，第二階段紓困方案中，勞動部雖有安穩青年就業方案 60 億元，但是相關之

細節規劃卻付之闕如。面對可能發生的畢業生失業潮，本席建議政府應提出補助企業雇用當年度畢業生，給予 50% 的薪資補貼並維持六個月的方案，以緩解畢業生找工作的壓力。根據勞動部去年的調查，大學畢業生起薪平均為 28,849 元，研究所畢業生起薪為 33,800 元，若企業聘僱大學或研究所畢業生，則分別補助約 14K 以及 16K，此作法一方面可降低企業的負擔，增加聘僱畢業生的誘因；另一方面企業必須支付一半的薪水，避免企業濫用政府補助；同時也可避免當年的 22K 方案，導致企業皆以 22K 聘用新人，拉低整體薪資水準。

委員林思銘書面質詢：

一、勞動部 310 億 2,500 萬「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人人有獎，喪失紓困精神

勞動部辦理勞工紓困貸款、生活補貼，申請人完全不需要勞保投保紀錄，不管有無受疫情衝擊，只要出具工作事實證明，都可申貸，貸款期限三年，政府全額負擔第一年利息。這種「人人有獎」的紓困方案，毫無門檻，完全喪失紓困精神，等於鼓勵勞工借錢來花，而不是借錢救急。

本次追加預算，均由中央政府舉債支應，勞動部這種設計，無疑嚴重浪費，建議至少應比照行之有年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針對不同對象訂定一定門檻，如勞保年資、工作證明或出具生活困難之證明等，始得申請。

二、公布申請薪資紓困補貼業者，供民眾查詢

查中央政府紓困方案中，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文化部等分別提供艱困業者申請薪資補貼，作業辦法與要點規定各不相同，如：經濟部規定業者不得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交通部補助觀光業員工薪資，要求減薪不可超過 2 成；農委會補助花卉業者、漁船主、休閒農業員工薪資，規定不一；文化部補助藝文事業員工薪資，無附帶條件。

薪資紓困補助，主要目的係避免疫情對勞工造成衝擊，倘若雇主一方面申請紓困薪資補助，一方面卻要求員工減薪或縮減工時，員工並無從查證。

爰此，要求勞動部仿現有「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建立網路平台，整合各單位受理申請薪資補助之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名稱併予公布，供民眾查核。

三、遠距教學，教育部預先做準備

教育部為實施遠距學，多年前開始訓練遠距教學的「種子教師」，結果年年來受訓的都同一批人，擴散效果有限，其實最大關鍵再於現場教師的「數位能力」低落。

有些老師，連操作教室的電腦與投影機都有問題，不時要靠學生幫忙，現今學生，號稱出生在數位元年，熟悉各種手機 APP 和新媒體，老師不要說學生比不上，可能連學生的家長都比不上，這樣的「數位落差」，才是「遠距教學」的最大障礙。教育部因應疫情，追加編列 2 億 4,800 萬元擴充遠距教學的頻寬與設備，但學生家庭經濟狀況有落差，有些人沒電腦，也沒有手機或平板，教育部截至目前為止，僅添購了 1,092 台精簡型電腦或平板，對現場需求而言，僅杯水車薪。

爰建請教育部輔導學校依學生居住位置編定小組，必要時 3-5 名學生一起利用同一載具遠距上

課，預先做好準備。

委員陳亭妃書面質詢：

案由：鑒於當前多數國人遇到政府之紓困方案主要有三點困擾：第一，目前紓困金的發放對象有限，很多民眾領不到，產生相對剝奪感；第二，申請方式繁雜不夠簡化，紓困方案繁多、門檻不一，卻無整合平台，搞不清楚要向哪個部會申請；第三，政府開辦小規模營業人五十萬元紓困貸款，攤販和商家要申請，要通過銀行「簡易評分表」，但民眾反映申請門檻高，紓困貸款看得到吃不到。惟行政院長對紓困方案，雖已要求各單位推動的申請紓困，民眾若覺得卡關，要立刻解決，且行政作業不能卡關，執行進度還要超前。但民眾在第一線實際上申請時，卻依然頻頻碰壁、感受不到。爰此，建請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內政部、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農委會等部會於一週內，將紓困方案執行以來到截至目前之執行時遇到的瓶頸狀況及其執行成功與失敗之統計數據提供本席國會辦公室為禱。

委員張廖萬堅書面質詢：

壹、勞動部為協助無一定雇主或自營業者，例如攤商、洗車、美容院等，基層弱勢勞工，因不容易提出收入證明，規劃出針對自營作業者等弱勢勞工協助措施，符合三條件者：1.今年 3 月 31 日前已在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2.投保薪資 24,000 元（含）以下，以及 3.民國 107 年度免繳稅之弱勢勞工為補貼對象，審核符合資格者，一次發給 3 個月，並儘速撥入勞工帳戶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協助勞工度過難關。

然而本席接獲屬於無一定雇主或自營業者之基層勞工陳情，礙於收入不高之經濟考量，選擇保費相對便宜的國民年金保險；另，亦有高齡之弱勢攤商退休年齡將至，因為勞保老年給付計算方式是以「前三年的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老年退休金，因此甫提高勞保投保薪資超過 24,000 元，卻因此排除在紓困補助之外。

綜上，勞動部規劃之無一定雇主或自營業者 3 萬元紓困補助方案，申請條件似未全面考量無一定雇主或自營業者之實際狀況，導致高齡或更弱勢勞工被排除在紓困補助之外，爰此，建請勞動部檢討該政策之申請條件。又查財政部之「查定課稅（免用統一發票）」對象是營業額不高的小店家，據此，亦建請勞動部應新增「查定課稅」為申請條件，始能全面照顧弱勢之無一定雇主或自營業者。

貳、受到疫情影響，民眾盡可能減少出入高風險的醫療院所，全臺一萬多家基層診所看診量跟去年同期相比，平均衰退了四成到五成，且健保署最近統計亦指出高達五成三的診所醫療費用負成長。

衛福部先前公布的「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條文」，其中針對營運受到困難者，可獲得信貸免保證金或短期週轉免息的優惠，仍有許多診所因資格不符而無法聲請，又健保署雖也決議核定所有醫療院所得點比照去年從三月起開始，惟查健保點值為暫付款性質，之後尚須扣回，並未解決診所困境。而多數基層診所除了健保點值以外，掛號費也是主要收入來源，而衛福部之紓困方案僅限於因疫情而停業的醫療院所，有些診所是受到流言蜚語被迫停業，卻無法獲得補償。

綜上，要求衛福部、健保署檢討目前基層診所紓困方案，建請擴大基層診所之紓困範圍、放寬紓困條件，以及健保核付金額不低於去年八成方式，協助全國各基層診所度過難關。

參、文化紓困預算第一期特別預算 8 億，扣除疫情過後之振興預算 4 億，第一期之文化紓困預算額度 4 億元，文化紓困預算第二期特別預算就藝文減輕營運衝擊補助部分編列 14 億。

而關於文化紓困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情況，就藝文減輕營運衝擊補助部分，目前文化部已接到 7,874 件申請案，並從 3 月底開始分批審查，迄今之審定件數 2,376 件、審定金額 4 億 8,954 萬元。請問文化部：

1. 目前之 7,874 件申請案，申請總金額為何？

2. 第一期特別預算之減輕營運衝擊補助審定件數 2,376 件、審定金額 4 億 8,954 萬元，但根據周一（4 月 27 日）主計處統計之文化部第一期預算執行成果，其僅執行 42 萬元，為何有這樣的落差？

3. 又第一期特別預算之減輕營運衝擊補助審定件數 2,376 件、審定金額 4 億 8,954 萬元，已超過第一期特別預算 4 億額度，並尚有 5,498 件（約七成）尚未審定完畢，而第二期之減輕營運衝擊補助預計於 4 月 30 日作申請公告，文化部是否有能力執行？預算是否足夠？

委員蘇震清書面質詢：

一、有投保勞保之甲類漁民，符合一定條件可以領取勞動部 3 萬的紓困補助，建請農委會針對農民部分研擬相關補助措施，且不應依種植作物的不同而分類補助。

二、目前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農委會有針對部分項目提供紓困，建議將與農民日常生活最相關的農家綜合貸款一併納入紓困方案，新舊貸款一年內免息。

委員蘇治芬書面質詢：

109 年度經濟部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編列預算 110 億元。補助型動支付消費者 86 億元，以活躍用戶 576 萬戶計，每月每戶平均回饋 500 元共計補助 3 個月；補助敬老卡票證消費者 15 億元，以活躍用戶 204 萬計，每戶每月平均回饋 250 元，補助 3 個月。經濟部推行該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已用「酷碰折抵」回饋，對外廣為宣傳。但因為各界意見眾多，加上疫情尚未完全趨緩，所以原訂於今年四月底實施的酷碰折抵，經濟部已經絕對暫緩至年底方才實施。本席認為，酷碰折抵立意良善，實有刺激消費振興經濟之效用，但仍需注意以下問題，才能克盡全功。

第一，按經濟部現有的酷碰折底方案來看，並沒有規定承辦的行動支付平台必須讓利回饋。但以中企處去年於地方商圈所推廣的活動為例，為了吸引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平台在地方商圈消費，行動支付業者提出了回饋 20%、最多 1,000 元的回饋。經濟部若想增加誘因，增加本次酷碰折底回饋行動支付的使用率，除了本來行動支付平台減免商家手續費 1.5%-2.2%以外，是否也能要求行動支付平台公司回饋 10%-20%給消費者作為與行動支付業者簽約的必要條件？

第二，經濟部中企處必須加快行動支付簽約擴充的範圍。以雲林縣為例，四大行動支付平台（Taiwan Pay, Line Pay, Pi 錢包，街口支付）在雲林八大商圈只有 764 家有使用。就算以使用行動支付比例最高、最熱鬧的虎尾鎮魅力商圈為例，500 多家商家也只有 253 家裝有行動支付，普

及率也只有五成。此外，雲林縣四大行動支付平台分布的比例也相當極端。大多集中在台灣 pay（占了九成），其他行動支付平台也只有 Line Pay 超過 10%，Pi 錢包與街口支付則都沒有超過一成，這樣子也很難讓人在商圈店家使用所有四種行動支付平。經濟部若要討論擴大行動支付平台的使用家數，則更應該研擬新方案推廣行動支付。

第三，目前雲林 65 歲以上老人有 12 萬 7 千人，敬老卡擁有者數量為 11 萬 7 千張，約只有一成老人尚未請領。全臺敬老卡共發放悠遊卡發放量 235 萬張；一卡通 138 萬張；敬老卡共發放 373 萬張，全臺有 378 萬老人，尚未領取者只有 5 萬人左右，比例相對較低。以雲林縣為例，11 萬 7 千張中，大約有 3 千張自然死亡而失去效用。但真正有在使用的敬老卡只有約 2 萬張，使用率不到兩成；全臺 373 萬張，經濟部初抓活躍用戶也只有 204 萬戶，使用率也僅只有六成所以在請領上應該加強宣導請領，更該藉著這次敬老卡酷碰折抵增加敬老卡的使用率。此外，悠遊卡或一卡通在雲林大多只有連鎖超商有機台可以使用，所以若是以雲林敬老悠遊卡酷碰折底的使用來說，反而是有機台不足的普及率問題與敬老卡使用率偏低的問題，這點也得請經濟部研擬方案推廣改善。

委員劉權豪書面質詢：

台東縣國中小遠端教學載具缺額不足，教育部應盡速研擬協助辦法

109 年 2 月疫情爆發起，各級學校就遠端教學開始模擬測試，教育部亦有調查各縣市學生居家線上學習資訊設備缺乏狀況，然台東學生無載具和無網路比例分別名列前台一二名，若無法補足，恐致未來因不可預期之必要因素停課時，學生受教權將遭受直接影響。

根據教育部提供之居家線上學習設備現況調查結果，若要進行遠端教學，台東縣學生家中無載具比例高達 37.58%、無網路比例 26.92%，用台東縣國中小約 15,000 名學生換算，即有超過 5 千 600 名學生缺乏遠端上課載具、超過 4 千名學生家中缺乏網路，又根據 3/18 日新聞，台東縣僅有 2 千 400 台平板可供支援。教育部雖用移緩濟急方式，花費 2270 萬餘購置了平板電腦及精簡型電腦共 1,090 台，但此數量就算全數撥移台東縣亦不足彌補缺額，況此為全台總採購量。雖現階段疫情看似趨緩，但仍應就未來不可預計之疫情發展先做部屬因應，盡速完整統計台東遠端教學設備缺額，並研擬辦法補足。

本次追加預算中教育部編列 2 億 4800 萬，進行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頻寬設備擴充，固然有所必要性，然若載具的數量已經缺乏，空有足夠網路及頻寬，同樣無法達成遠端學習之效用。請教育部研議相關辦法，盡快補足台東國中小遠端教學設備缺額，確保台東學童受教權利。

委員吳琪銘書面質詢：

問題一

為了降低武漢肺炎對於相關產業的衝擊，政府追加編列 1500 億元預算，其中分配以經濟部編列預算追加 774 億元、勞動部追加 310 億元、衛福部追加 198 億元、交通部追加 131 億元較多，目前現在疫情尚未完全趨緩下來，擴大紓困規模，是正確的對應政策，不過據本席了解，政府計畫在疫情過後，盤點各產業受創情況，會推出經濟振興方案。本席認為，目前疫情對各職業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此時救急紓困是第一優先。然而在防疫同時，也要協助最直接受影響

的產業以及勞工度過難關。對於現在的紓困振興計畫，本席是建議貴院研究看看怎麼做滾動式調整，畢竟產業要先活下來才能振興，請問行政院有沒有規劃把部分預算改成紓困用？請以書面方式回覆本辦公室。

問題二

經濟部推出的 1988 紓困振興專線上路已經滿一個月了，許多民眾反應電話無法接通，請問經濟部目前 1988 的人力配置及接通率分別為多少？本席自己辦公室實測，花了五分多鐘才接通，本席知道 1988 相關的客服人員都非常辛苦，目前經濟部有沒有規劃人力相關的調整？許多民眾因為一直撥打不進去，便放棄申請紓困，辜負我們政府推出紓困振興的一片好意。本席希望我們政府一定要讓民眾諮詢更為方便，1988 紓困振興專線，接通率一定要大幅提高，讓有需求的民眾有感。請經濟部提以書面方式回覆本辦公室。

問題三

許多民眾陳情反應，各部會的紓困方案不便民，部會間橫向連繫管道也不暢通，讓許多有需求的勞工及企業求助無門，當初政府和民間合作，讓我們口罩系統短短一周就能上線使用。世界各國也對我們的防疫政策表達高度肯定讚賞，現在我們政府也在積極推動數位國家的計畫，對於目前的紓困振興計畫，本席相信我們台灣的數位科技實力，絕對有這個技術整合各個部會的資訊，本席建議行政院整合跨部會的紓困振興方案，是不是能建立一個網路平台，讓民眾及企業，有單一窗口可以查詢所有的紓困振興方案？請以書面方式回覆本辦公室。

委員何志偉書面質詢：

優先幫助受衝擊嚴重者（財政部）

國民黨近來強力主張應增列一千億元紓困預算來普發現金，認為這樣才公平。但行政院目標很清楚就是要「守營運、保就業」，而增列的 2,100 億元是為了六月以後如疫情未緩，用來保住工作機會的「救命錢」；若現在把錢花掉普發現金、用在不需要紓困的對象上，等於是讓受損產業如觀光、餐飲等雪上加霜，拉高失業率。

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優先挹注紓困首當其衝產業的業主和受雇者，對他們給予現金補助，如果普發掉了，就是把受嚴重衝擊者的紓困分薄了，達不到政策目的。

問題一：我覺得普發現金是一種假公平。武漢肺炎疫情並不是個別產業或民眾造成，是來自境外的，最受衝擊的是觀光業、餐飲業，業績只剩下 10% 不到，怎麼能說先發紓困現金給他們是「不公平」？難道不管有無受到疫情衝擊，統統都發現金，這算公平嗎？部長你的看法？

我們關心紓困，最簡單的指標是，民眾的工作是否還在？薪水有沒有減？有些人已面臨減薪、裁員的嚴峻困境。國民黨一直講不清楚普發現金的政策目的到底是什麼，不但沒辦法精準「救急」，民眾的消費行為在疫情期間也會避開那些首當其衝的產業。另外，儘管國民黨發現金要配合綜合所得稅排富，也忽略了退休給付和資本利得，低估了許多人的收入且納入了無從事勞動者。但政府紓困方案很清楚，就是要顧就業，就業顧住了以後，薪水不要少，經濟活動、金流不要斷，就能保持元氣。

政府針對受創行業紓困後，他們就可在疫情過後很快恢復正常，而不是重新找工作、廠商重

新找員工；且疫情中有些行業營運還逆勢成長，例如量販店、外送或電子商務等這些產業，也要用同樣的錢進行補助嗎？所以我們不能理解普發現金的目的。

問題二：台灣防疫措施做得好，目前經濟影響也不像其他實施封城的國家那麼嚴峻，普發現金也許快速紓困多數沒有存款的歐美民眾，但台灣人儲蓄率高，效果沒那麼好，普發現金除了沒辦法達到救急的政策目標，是不是對台灣也沒有那麼高的經濟效率？現在不是所有產業都受嚴重影響，如果我們也對生意逆勢成長者發紓困現金，這樣是不是反而變成政府製造不公平。

（勞動部）

政府「紓困 2.0」就是將大部分資源集中在就業上的支持，第一是透過補助，讓企業不裁員、不減薪。製造業跟商業服務業有 4 月到 6 月，每月補貼薪資 4 成、上限 2 萬的政策，這樣可涵蓋約 70 萬人；且一定要看到薪資單，確保僱用關係維持、也沒有被減薪，才會發放補助。

此外，勞動部今天（4/29）推出勞工紓困貸款 10 萬元方案，不綁申請人的勞保、就保資格，有「工作事實」即可申請；4/30 首批承貸銀行名單上路，開放民眾領表申請。勞工紓困貸款用的是銀行自有資金，信保基金提供 10 保，增加銀行借貸意願，勞動部與銀行協調出「勞工紓困貸款簡易信用評分表」，採取簡易信用評分，降低申貸門檻。申請人資格不綁勞保、就保，將提供 50 萬個名額，年滿 20 歲勞工可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貸，每人最高 10 萬元，貸款利率 1.845%（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一%計算），首年利息由勞動部補貼、貸款期限 3 年。

問題三：但仍有一些沒有雇主、或無一定雇主者，可能是打零工……等等，沒辦法用補貼薪資協助其度過難關，勞動部終於在今天推出新的勞工紓困貸款，但也有勞工擔心還有信用評分，讓他們無法申請貸款，請部長就信用評分的項目說明？信用評分未通過的話，勞工有機會補救再重新申請嗎？

根據該份紓困貸款須知，有以下狀況者，不能申請勞工紓困貸款：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徵授信過程中發現申請人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超過 1 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達 3 個月以上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逾期未繳納，遭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

勞投保薪資 2 萬 4 元以下、及 107 年綜所稅未達繳稅標準的，就補助一個月 1 萬元、共三個月，約可照顧到 110 萬人。加起來政策「顧就業」可近 200 萬，占 1,100 多萬就業人口比重約 17%；只要最有可能失業、無薪假的這些人能維持就業，經濟就穩住了。

到上週五止，政府已發放了 79 億現金紓困，包括 72 萬人的弱勢補貼、共 10.9 億元；直接個人補助共發出 126 萬人、55.5 億元；薪資補助共發給 3.7 萬人、10.8 億元。

問題四：目前無薪假約 1.8 萬人、也許之後會突破 2 萬人；但金融海嘯單月最高 23 萬人，目前還不到當時 10%，失業率也是一樣，金融海嘯時超過 6%，目前是 3.72%，我們自己對照起來，看起來政府做得不錯。但相較其他國家的情況，我們的情況如何？

中國第一季經濟成長率是-6.8%，從過去 6%以上下跌，但中國發布三月城鎮失業率卻是微幅月增，這數字外界多認為低估；美國失業狀況也非常嚴重，已有 2、3 千萬人請領失業救濟金；與臺灣人口差不多的馬來西亞，失業人口預估達 200 萬人。

大家會信任防疫指揮中心的指引，調整自己的生活步調，企業也信任政府紓困措施，相信政

府不會讓企業倒、穩住就業，就可共同保住工作機會。

「紓困 2.0」階段有 1,035 億元預算來保住 200 萬人就業及 100 萬的弱勢，這是 3 個月，大部分薪資補助、個人補助都是到六月；但疫情之後的發展狀況很難預料，萬一狀況不好，再撐三個月還是要至少 1,000 億元。

「紓困 2.0」階段的顧就業做法都還是要持續，但規模會不會擴大，要看當時情況而定。若疫情延續，只補貼薪資 4 成可能就不夠，還要再擴大範圍或加碼。且過去有些企業沒到紓困門檻的衰退 50%，靠自己撐 3 個月；但若疫情持續，也可能會撐不住、政府必須幫忙。

問題五：「紓困 3.0」的二千一百億元就是為了下一階段準備，只要經濟上有需求就會啟動，但這也是「救命錢」，不能隨使用，若依國民黨說要另再舉債 1,000 億發現金，就可能會影響到就業這一塊。部長，你的看法如何？

委員呂玉玲書面質詢：

教育部居家學習設備問題

疫情爆發之初，本席就有提出書面質詢，提醒教育部務必做好線上教學的所有準備，包括線上教學系統選用、頻寬的調整、學習設備的數量，本席有看到教育部的努力，推出線上教學使用懶人包，讓教師與學生能夠快速銜接、適應，但是本席還是有個問題想請問部長：教育部 4 月中做出調查，全國國中小無載具（電腦、平板）者為 17 萬 1,264 人，佔調查人數 153 萬 5,295 人中的 11.16%，無網路者為 12 萬 4,830 人，佔調查人數的 8.13%，這數據還只是國中小學生哦，不包括高中職生。

教育部花了 2,444 萬 772 元的經費購買居家學習設備 1,092 台和 4G 網路分享器 500 台，但這個數量和調查結果相差非常遠啊！部長，本席詳細閱讀了貴部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資訊設備借用實施計畫」，發現如果學校備用設備不足，要先和適性學習社區內的學校互相調度支援，社區內不足的話，向均質化召集學校借用，若召集學校再沒有，才能向設備支援中心學校申請。

本席想問為什麼會有些學校設備沒有準備充足，需要向社區內其他學校借用呢？這些設備是用於線上教學，政府不是應該協助學校將設備準備到位嗎？學生的受教權不應該被忽略，這樣調度調整的前提是學生的受教權要被公平對待，請部長多多注意。

另外本席好奇教育部是如何估算出來，以至於去購入 1,092 台設備和 500 台網路分享器？部長可以解釋說明嗎？是因為要求學校先透過社區內的調度，所以才沒有添購足額設備？這 1,000 多台電腦和平板，到時候真的夠用嗎？還是教育部原先就有備用的電腦平板了，這 1,000 多台只是增加添購的？畢竟你們調查有 17 萬多名學生沒有載具可以用啊！不得已調整成線上教學的型態，千萬不要發生僧多粥少的情況！疫情目前看似趨緩，但疫情中心指揮官表示難保秋冬病毒不會再起，本席希望教育部已經準備好足夠的資源供學生使用，不要讓有數位落差的區域在政府強調超前佈署下再次被遺忘了。

文化部藝文紓困補助撥款速度

當初推出藝文紓困補助 1.0 編列了 8 億元，從 3 月 18 日開始受理業者申請，收件到 4 月 10 日

截止，文化部也表示會分批進行審查，第一批審查在 3 月底截止最快 4 月初撥款，據本席所知，有業者 3 月 20 日就送出申請文件，4 月中文化部說已經核定了，業者拿核定函就可以請領補助款，但這說法和實際發生的進度相差太遠，業者到現在都還、沒領到錢！請問部長，文化部到底什麼時候才會撥款下來？是撥款過程中有什麼阻礙嗎？如果文化部的紓困補助撥款速度如此緩慢，讓業者等不到救急金，那這一樣失去紓困補助的用意阿！

另外，有部分業者收到核定函了，但有些業者趕在第一波申請截止前就寄出，到此時此刻，完全沒接到任何書面通知，自己的案件審核有沒有通過、有沒有被受理都不知道，文化部有沒有考慮推出線上查詢系統？一來可以舒緩窗口接電話壓力，也能讓民眾更安心！

再來，業者對於補助問題或是進度非常關心，致電給文化部對外公布的窗口（25 支專線），可是業者反應窗口常常一問三不知，不知道部長怎麼看？身為和民眾接觸的第一線人員，對業界狀況不熟悉，補助進度也沒有公開透明，業者等的非常心急畢竟有團隊要養，文化部是不是要增加對窗口的訓練？另外，這是不是也反應出文化部在整個紓困補助方案缺乏許多配套措施，很多東西還沒規劃完善就上路，導致民眾問問題，窗口不知道如何回答？

部長也知道藝文人才養成不易，所以積極推出紓困 2.0，還有六大扶助措施，這部分本席感受到部長的用心，可是文化部如果不加快撥款速度以及解決民眾詢問紓困補助的疑惑以利他們申請，不管有 3.0 還是 4.0 都是一樣的！

委員鄭正鈐書面質詢：

一、酷碰券怎麼發？改發現金省 10 億

經濟部強調「酷碰券」修正的三大原則：一定是疫情穩定後發放、一定是用折扣優惠的方式來誘發消費，擴大乘數效果、一定絕對不可能是消費券。但是酷碰券必須使用特定商家發行的行動支付，沒有手機或沒有使用這些行動支付的人，全被排除在外。而且必須先拿出更多錢來消費，酷碰券才會回饋四分之一折扣。窮人根本無力消費，而且對社會弱勢極不公平。

酷碰券編列 110 億 9700 萬元，行政成本包括行動支付店家、信用卡戶的手續費、以及相關系統建置、數據資料統整與分析等經費將近 10 億元，這次追加預算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全部加起來才 12 億元，酷碰券光是成本就要 10 億元，為什麼不發現金，簡單公平，擴散效果大，而且還現省 10 億？

二、紓困政策「看得到卻很難吃得到」

財政部要求公股銀行積極提供紓困方案，其中針對「小規模營業人」提供每人 50 萬元紓困貸款，但有商家反映四處碰壁。主因這些小規模企業沒有登記稅籍，且公股銀行也要透過聯徵中心信用紀錄來評估，超過 70 分才可以核貸，但很多年輕創業者恐難達 70 分。沒稅籍的小攤商，有些員工沒有勞保，紓困政策「看得到卻很難吃得到」。

在企業貸款和補貼申請門檻部分是否可再評估放寬？部分免用發票小規模業者，營業額必須由中小企業處審核「融資診斷服務證明書」，但往往耗時 10 天以上，是否能加快速度？

三、簡易貸款部分許多小規模營業人反映銀行審查標準不一

針對小規模營業人簡易貸款部分，由於許多小規模營業人反映公營、民營銀行審查標準不一

，雖然金管會明訂「銀行信用評分表」取代「財務報表」，但仍有銀行要求財務報表或抵押品等其他證明文件，造成困擾，金管會可否加強宣導此專案並訂定一致性標準？

四、放寬法令限制，加速疫苗研發

新型冠狀病毒在全球肆虐，除了目前的保持社交距離、戴口罩、邊境封鎖外，就是要有快篩、抗病毒藥物及疫苗，三管齊下才能有效抗病毒。

本次的病毒大流行是第三次世界大戰，疫苗、藥物的研發，都要視為是戰爭時期的特殊狀況，政府要超前部署，就要鬆綁法規及投入資金，不能用平時的法律對抗戰時的工作，該讓動物實驗與臨床實驗同步進行、需要快速認證等相關法令，都要考慮鬆綁，才能與歐美同步，否則在下一次的冬季流行時，可能會有遺憾。

新冠肺炎肆虐之際，政府應考慮放寬疫苗臨床試驗的程序。在國際上，針對疫情大流行時的疫苗開發，法規方面多採取「緊急授權」的觀念，包括美國與中國大陸，都已允許新冠疫苗在沒有完整的動物實驗前提下，即進入一期人體臨床試驗，目的都是為了縮短疫苗上市時間。

疫情要能控制，除了抗病毒藥物、快篩試劑之外，就是疫苗，目前我國疫苗研發與美國同步，但法令確規範太多，衛福部是否考慮放寬法令限制，加速疫苗研發？

五、1968APP 麥擱亂

五一勞動節連假周五就要登場，為了避免重蹈清明連假多處風景區爆出人潮，引發防疫破口的憂慮，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運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中華電信所設計的 1968APP。但連日來不少地方政府與民眾反映，系統資訊頻頻失真，明明沒有人潮甚至未營業，也被亮燈。業者仍然擔心，這個 APP 會不會來亂？

交通部製作的五一連假 1968 觀光景點熱點警示 APP 擺烏龍，不但台南市長黃偉哲轟示警熱點 APP 半夜測新竹市動物園「人潮略多」，連新竹市已歇業多年的光復路東大橋下花園街夜市竟被列為熱點警示區。

1968APP 既然是國家所建置的機制，作為民眾依循的標竿，就不容有錯，如若不然，將造成更多相關業者的損失，交通部必須確實在五月一日前落實改正。

六、勞工紓困放寬補助條件

勞動部匡列 307 萬名現金補助對象，以「勞保投保 2 萬 4 千以下的自營業者」為最大宗，人數達 110 萬。然而，此次疫情造成全面性經濟崩壞，各階層幾無倖免。紓困方案補助將其他一般受薪者、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 千元的勞工、參與勞動工作卻沒有任何保險的民眾，通通被排除在外，排除了太多需要幫助的人民，也造成全民之間的不公平與相對剝奪感。勞動部是否應再做評估，放寬補助條件？

委員許淑華書面質詢：

因疫情影響全台各行各業都受到衝擊，行政院原先編列紓困經費 600 億元特別預算及公務預算移緩濟急與基金 400 億元等預算。後又加碼，追加特別預算 1,500 億元，公務預算移緩濟急與基金部分 1,000 億元，另加上央行、郵政儲金與各公營銀行的貸款額度 7,000 億元，共計 1.05 兆

的金額來協助產業及民眾度過難關，然紓困必須加緊腳步，雖行政院陸續發放預算然疑操之過急部分發放標準及對象似乎有待商榷，1.05 兆佔 2020 年名目 GDP 的 5.4%並非一筆小數字，要如何使用方能確保該筆預算能用在妥適的位置上，今天特別與相關部會進行探討。

1. 交通部除了日前發生人才培育課程量能不足的問題之外。後又發生領隊導遊認定門檻過高、需備妥資料及審核程序太複雜，單單一名導遊至少要準備超過 40 頁的證明文件，對負責審核的觀光局員工亦是一大負擔，紓困補助申請不易的狀況外。相關紓困雖上路，然而配套措施卻沒通盤檢討，造成後續辦法修正的狀況屢見不鮮，近日又發生陸運業者紓困所產生的疑慮，此部份交通部應審慎檢視，避免紓困措施有不公的現象。

(1)計程車、遊覽車運輸業駕駛因疫情業績受衝擊，政府為協助上述單位提供了「融資展延利息補貼方案」，讓其得以像融資公司申請車貸展延，然需先繳一筆原年息加計不超過 2%的「展延利息」。以原年息 4%為例，加計 2%後瞬間飆升為 6%，利率比原來多出了 50%，原先就因疫情影響而收入劇減的駕駛，如今申請展延還須提前繳納利息，許多駕駛根本無力申請。所已經統計截至四月二十日止，提出融資展延需求的業者共兩千五百多家、一萬兩千多輛車，已完成貸款展延洽談的業者共六十四家、三百二十八輛車，完成比例偏低。另交通部對展延期間增加的利息只補貼約 0.81%，等於每增 1 萬元利息只補貼 81 元，有補貼跟沒補貼相差無幾，這部分需請交通部說明，後續配套措施是否會有所更改？

(2)針對遊覽車業者其從業人員之相關補助，原先公路總局規劃為開放人才培訓課程，不論是司機或是從業人員皆可參與課程，每月 120 小時、每小時 158 元，每月可拿 18,960 元額外薪資補助。然而日前交通部長林佳龍變更政策，改為遊覽車司機可獲得 3 萬元生活補貼，但限定每人僅能參加一次 120 小時的培訓課程。而非屬司機的遊覽車從業人員，雖未領到 3 萬元生活補貼，卻同樣被改為限定僅能上一次 120 小時的課程，同為相關從業人員所領的補助卻不近相同，此部分是否有改善空間？

2. 蔡總統 28 日宣布，目前針對個人與產業的現金紓困方案，已經有超過 141 萬人領到補助，包括：中低收入者、自營業者、遊覽車、計程車司機及領隊與導遊，還有餐飲業、製造業、會展業、觀光業、藝文產業和國道客運業的從業人員。雖看似協助部分民眾得以度過難關，然實際上之狀況是否真如蔡總統所說則有待觀察。

(1)本次自營業者政府提供 3 萬元的生活補助，探究其原意是在於協助透過職業工會投保的「自營業者」和「無一定雇主勞工」能減緩紓困衝擊，再搭配兩項排富門檻，包含投保薪資須在 2 萬 4 千元以下，以及前年所得未達課稅標準四十萬八千元以下。然本次紓困卻再次掀開了職業工會投保制度的疑慮，多年來許多根本沒工作民眾或是家庭主婦，為了累計勞保年資，而在職業工會裡投保，且高薪低報的狀況也時有所聞。造成本欲紓困的美意變成了不需紓困民眾的加菜金，勞動部既然要協助勞工紓困，就應該審慎檢視發放對象及標準，確保相關費用能進到所需的人的口袋，不然就以美國模式全面發放現金，還能確保勞工能獲得實質補助。

(2)勞動部目前將開放勞工紓困貸款十萬元方案，不綁申請人的勞保、就保資格，只要有「工

作事實」即可申請，每人最高十萬元貸款第一年免繳息，第二年利率 1.845%，等同每年最高利息 1845 元，貸款期限三年。雖說是協助勞工盡快獲得貸款補助，然並無相關限制，許多不需紓困的民眾以在考量貸款來另外做投資，這部分顯然與紓困的本意相違背，勞動部應審慎思考，不要將民眾的稅金拿來任意揮霍。

委員陳超明書面質詢：

1-1. IMF 將各國經濟成長率下修：

全球	歐元區	美國	日本	中國	台灣	新加坡	南韓	香港
-3%	-7.5%	-5.9%	-5.2%	1.2%	-4%	-3.5%	-1.2%	-4.8%

政府上下口徑一致，IMF 資料參考即可，蔡英文總統稱應該還好，台經院推估今年經濟成長率為 1.58%，這是樂觀？還是供國內參考用？因為國際信評機構標普也將臺灣經濟成長路從 1.6%調降為 0.8%，請教各首長，是我們太有自信？還是國際太悲觀？

1-2.國內受疫情及油價影響，連兩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下降，但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近日不斷提醒全球糧食危機正逐漸逼近，而這也是未來物價潛在上漲壓力來源。

1-3.原因來自疫情影響，1.封城導致部分農產品停產；2.交通航班大亂，導致農產品無法出口；3.部分國家開始禁止農產品出口；4.民眾囤貨心理。FAO 預估全球糧食吃緊的情況恐將在 4、5 月間爆發。

1-4.農委會不停用數據告訴大家，各項農產品可以吃到何年何月，然而，台灣消費者物價指數中的食物類占比最高（24%），同時，我國糧食自主率一向偏低，農委會能保證未來農糧價格會不會上漲？待疫情趨緩後，物價會不會上揚？這部分有超前部屬嗎？

※

1-1.目前紓困預算第一波 600 億元，本次追加 1,500 億元，政府宣傳做的風風火火，但是第一波預算執行率卻是慘不忍睹，600 億執行率截至 4 月 23 日僅 18.7%，各部會只有交通部執行率 30%最高，難怪連執政黨委員說，防疫被稱讚，紓困罵臭頭。

	行政院 主管	內政部 主管	教育部 主管	經濟部 主管	交通部 主管	農委會 主管	衛福部 主管	文化部 主管	海委會 主管
執行率	4%	10%	18%	19%	30%	2%	12%	0.052%	15%

1-2.我們不停在喊超前部屬，但預算執行卻如牛步，請教各部會，各自的特別預算執行到哪一階段？是防疫？還是紓困？當疫情比我們嚴重的歐美國家都準備重啟經濟，臺灣何時啟動？既然要重啟經濟，代表防疫將逐步退場，目前防疫階段能暫告一段落了嗎？

1-3.肺炎疫情後期三大趨勢，1.公衛安全將影響全球貿易及投資，未來民族主義、保護主義抬頭影響全球供應鏈；2.疫情讓美國撿到槍，讓美中對抗更加難解；3.全球供應鏈將朝向分散來源、提高備援、接近市場等方向調整。這三項趨勢對台灣未來經貿發展以及台商投資環境是利？還是弊？請經濟陳時中們一定要超前部署。

委員謝衣鳳書面質詢：

1. 漁會甲類會員符合條件可申請 3 個月 3 萬元紓困補助，但農民卻沒有？請問農民何時可以比照來辦理？

2. 當年 SARS 期間政府獎勵辦法明訂醫師、護理人員係以「每人」「每日」作為發放津貼標準，但此次衛福部頒布「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補助獎勵要點），但補助獎勵要點卻規範：「(一)醫師每日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二)護理人員每班一萬元。」並限制「每位個案每日以一名醫師及每班一名護理人員為申請原則」，嚴重與現實脫節，變相懲罰辛勞之醫護人員。例如大醫院至少派 1 到 2 名主治醫師，搭配 2 名住院醫師一起進專責病房，小醫院由主治醫師搭配多名專科護理師協助照護病人，將造成多名協助照顧之醫護人員只能「分享」一萬元，打擊辛苦抗疫醫護人員士氣，更對於門診之主治醫師因分擔分艱分流造成收入減少卻無法彌補，形同變相減薪之懲罰，衛福部是否重新研議補助獎勵要點，制定合理之津貼標準，以獎勵防疫有功之基層醫護工作者？

3. 勞動部於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中編列 300 億元辦理「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措施，只是該方案限縮在職業工會，並且投保薪資在 24,000 元（含）以下之勞工才能提出申請，但根據勞保局統計，勞保投保薪資級距介於 25,200 元至 26,400 者，約有 71 萬人，更有甚者，有不少例如打零工或舉牌工，根本沒有加入勞保，這些勞工同樣處於弱勢，同樣受到疫情沖擊，需要政府給紓困，爰此，勞動部是否重新檢討「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之適用範圍及申請門檻？

4. 依照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艱困事業定義營業額原則上需減少 50%以上，但特定產業主管機關得另定營業額減少之比例；這樣的規定會不會造成：

(1)很努力撐下去的產業或事業因為沒有減少 50%，反而被懲罰，得不到紓困？

(2)很艱困的事業主因為考量將來營運成本等等，覺得結束營業成本最低，所以不選擇政府提供的紓困方案，反而造成更多的失業？

5. 除了注重眼前的紓困以外，還要注意世界趨勢的發展，不知道文化部、經濟部有沒有注意到，外國有一部動畫片叫「魔髮精靈搞什麼鬼」，沒有上戲院放映，國外片商直接上國外的 VOD 市場，三週下來該片已經累計了 500 萬次、接近 1 億美元的 VOD 銷售紀錄，而且和電影院的 50%抽成相比，VOD 只需要付給 Apple 或 Amazon 約 20%抽成，也就是說三週內發行片商已經有 7,700 萬美金入袋，距離讓電影回本已經只剩下一千多萬的差距，這個成績遠超過所有人預期。另外，《王者榮耀》、《絕地求生》和《英雄聯盟》等遊戲比起去年同期，受歡迎程度多了一倍，社會模擬遊戲「動物森友會」更風靡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加速造成「宅經濟」的崛起，請問文化部、經濟部有沒有要透過這次紓困的追加預算，來超前部署臺灣的「宅經濟」？

委員黃世杰書面質詢：

一、紓困方案多元，行政院要統整，讓民眾看得懂，用得到

立法院於 2020 年 4 月 21 日三讀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修正案，將紓困與振興所需之經費上限調高為 2,100 億元。中央部會考量疫情及各產業受衝擊之影響，提出至少 72 項的紓困方案。政府雖推出多元的紓困方案，但是民眾亦反映看不懂紓困內容、勞動部「1955」專線來電量爆增 3.1 倍及數個網站整理相關紓困方案的懶人包等現象發生，這意味著政府提出的紓困方案人民都「霧煞煞」。

以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推出的「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為例，農委會提出的文宣說明僅說明申請的資格與金額，卻無揭示其資格須為漁會之甲類會員，且亦須檢附「實際從事漁業勞動證明文件」。政府的文宣與宣傳管道，應充分讓國人能清楚了解並檢視其身分是否符合資格，方能避免浪費民眾來回往返申辦機關之時間成本。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各部會之紓困與振興方案進行統整，並簡化申辦程序。行政院應彙整目前所有的紓困與振興方案，並建置單一網站以方便國人查詢，例如在申請資格的區分上，能以職業別或產業別進行分類，並清楚標示計畫內容、申請期限、所需文件及諮詢電話等項目，方能使國人清楚查詢可申請之紓困與振興方案。此外針對此特別預算也要有相對應的監督機制，要讓政府協助國人、產業的紓困幫助，能真正用得到。

二、紓困方案要落實，勿讓銀行任意卡關

日前，政府開辦「小規模營業人貸款」為 50 萬的低利紓困貸款，卻傳出攤販與商家要申請時，遇到銀行放款前信用評分之問題。根據 2020 年 4 月 26 日民視新聞報導，有 2,500 家小額營業人完成核貸，但是有高達 8 成的申請者未通過。檢視此低利紓困貸款的條件，除在銀行簡易評分表上須達 70 分外，也設有多項財務及營業之門檻，這樣的申請門檻對於小商家及攤販的申請上，恐是一大困難。除了政府文宣不清楚外，對於民眾欲申請紓困貸款方案時，又遇到銀行執行過程另設門檻之限制，而讓政府的美意淪為看得到卻申請不到。要求金管會對於末端銀行執行紓困專案時，要有所監督，也避免有需求的申請者被排除。

三、「艱困企業認定」要彈性

經濟部在疫情期間，為協助艱困企業與其員工共度疫情難關，對於商業服務業、製造業、技術服務業與會展服務業提供「保薪資」的紓困度難關的方案，惟其申請資格條件之一為「業績減少 5 成以上」者方可申請。若以業績衰退 50%作為指標，部分原先體質較穩健之企業就難以達到此門檻。然本次受到疫情衝擊的產業是全面性的，為避免受到政府補貼之產業，對原本體質較佳之企業恐形成反淘汰之情勢，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針對不同產業類別之彈性解決方案，擬定出 50%以外的級距標準，方可讓更多受衝擊的產業得以適用。

委員李昆澤書面補充資料：

議題一、紓困補助跨部會繁雜難懂、申請手續應簡政便民

■紓困補助跨部會繁雜難懂、申請手續應簡政便民

問題：紓困補助條件繁雜，民眾難以理解，行政處理困難

◆經濟部長，自前經濟部有 1988 專線，但據本席瞭解目前專線會有佔滿的情況，除了人民不

瞭解需要諮詢外，更是因為涉及跨部會，需要花費較多的時間解釋。

◆對於紓困的部分，我們能快速有感的協助人民是件好事，但本席最近經常收到紓困補助不知道怎麼申請的陳情，原因是目前我們的紓困補助涉及各個不同的部會，雖然目前在行政院或各部會的網站都有紓困振興專區，但在整合的宣傳與申請手續上，仍有許多需要改進的地方。

建議：整合官方文宣及查詢系統

◆現場各部會目前都有人到，能不能請行政院統籌，協調各部會，來改善這個問題，本席對此也有兩點建議

1. 應該能有個整合所有的紓困補助方案的官方宣傳
2. 應該有便民申請補助的整合系統，無論是網站或軟體，其中更應該有協助民眾以選項篩選身分，瞭解自己能申請的補助範圍的功能。

請問能不能做到這件事？

V 目前正在做，還沒確認上線時間

問題：申請表單複雜、手續複雜，民眾困擾、行政業務量大

◆此外，雖然中央各部會都已經說紓困補助從寬認定，相信我們的公務員應該不會有刁難的情事。

◆但問題是本席仍然收到部分民眾的陳情表示：申請補助的方式不明、文件不清的情況，由此可知在紓困申請上，仍有部分上情不下達，或者制式文件不足的情況，甚至還有出現要求民眾自己寫切結書，但卻沒有統一格式的情況，如果無法改善這個情形，我們如何做到簡政便民？請問關於這個問題目前有沒有改善的想法？

V 目前已經準備各項制式文件提供給基層申請所用。

V 以表格為準，並且進行表格內容簡化。

建議：準備制式文件，申請資料以文件為準，並簡化文件內容

◆本次疫情中我們所有公務人員都很辛苦，如果能簡化文件，不僅只能減少民眾申請的困擾，更能減少公務人員的行政作業負擔，還請部長要多多注意，盡可能的協助。

議題二、全球貿易鏈斷鏈，凸顯幾項嚴重問題

■全球貿易鏈中斷，造成資源缺乏

背景：全球貿易萎縮中斷

◆經濟部長，台灣是小型開放經濟體，進出口貿易更是占到我們的 GDP 總合的一半以上，經濟活動以進出口為大宗。但世界貿易組織（WTO）則預測今（2020）年全球貿易將萎縮 13%到 32%，臺灣也有出現部分小幅衰退的情況，請部長要多加注意。

◆以上這些問題相信已經有許多委員有問到過，但本席在這裏有個重要的問題想進一步提出，在這次的疫情中，其實我們可以發現到一個非常重要的現象，那就是「資本的全球化不代表資源的全球化」過去世界依照國際貿易互通有無，雖然的確有國際間資本流動大於資源流動的情況（可能造成資本壓榨），但相對不明顯。

問題：貿易中斷可能造成部份物資缺乏

◆但在這次的疫情中，全球貿易停滯甚至中斷，造成部分物資吃緊或缺乏的情況，例如我們緊急成立口罩國家隊尤其是如果此時有惡意人士刻意造謠，例如前陣子的衛生紙與黃小玉（黃豆、小麥、玉米）新聞，所幸政府的回應相當即時準確穩定民心，否則將會引發各種恐慌進一步加劇物資的缺乏。

建議：重新盤整並更新目前庫存項目、標準及計算公式

◆但這些做法都相對依賴有為的政府才能達成，我們是否應該建立更具體可行的制度，來避免這樣的情況？

◆本席建議，藉由本次的疫情經驗，我們應該盤點並且研究各項民生、緊急必要物資的戰備庫存管理。

三個重點

V 重新盤點更新，目前各項物資的庫存項目、標準及計算公式。

V 將部分生產的產能留在國內如：糧食自給率。

V 以及建立部分的庫存制度，例如民生必需品原料等等，將物資庫存地點設於我國國內，確保我國境內有一定存量的物資，避免貿易中斷造成的物資中斷。

■經濟模式的全新轉變

背景：疫情後，各國保護國內產業及人力

◆經濟部長，武漢肺炎疫情過後，由於疫情影響，經濟模式將大規模轉變，首先是遠距辦公、部分產業或產線無人化，以及各國為振興本國經濟，將會以政策盡可能的促使產業雇用本國勞工及使用本國產品，並強化出口貿易，不能確定是否會走向反全球化，但全球化的步伐將會大幅減緩。

問題：人力需求減少，可能引發失業潮

◆綜合以上可知：

1. 產業轉型加經濟模式轉型的人力減少。
2. 對外貿易減少，臺灣在疫情過後將面臨更大的經濟挑戰。

目前在對外貿易減少的部分，經濟部已經詳盡的規劃來應對，許多委員也已經問過，但產業的勞動力需求可能會有大幅減少的情況，仍未有明確的方案。

建議 1：經濟部應盡速研擬輔導轉業方案

◆因此本席建議，經濟部應該盡速研議產業人力轉型培訓的方案，這個轉型培訓計劃不僅是產業的需求，更是勞工的需求，政府要盡可能的協助勞工能獲得工作。

◆延續剛才的產業人才轉型培訓的方案，針對方案內容本席有個建議。

◆危機不僅只是危機，也代表著機遇。依照國發會的報告，由於我國在世界產業生產鏈中，在科技、電子、通訊等產業占有重要位置，所以仍有部分的產業優勢，並且在 5G 發展的當下仍能保持經濟發展。

建議 2：轉業方案要符合未來產業需求，產官學三方研議

◆但未來 5G 發展中最重要，並且最具有經濟價值的是物聯網提供的相關服務，這樣的經濟行

為也符合遠距工作、無人化的產業未來，並且不僅是 5G 產業，更重要的將會是文化產業、藝術文創及軟體設計等軟實力的競爭。

◆因此本席建議，經濟部應該盡速研議產業人力轉型培訓的方案，甚至可能是跨產業的，協助人力可以往產業新方向轉型，並且針對培訓課程要先進行產官學三界的共同研究，確保能符合未來產業需求，準備在疫情過後可以執行，避免到時候措手不及。

◆但這樣也很難做到百分之百的產業人力轉換，因此針對未來如何避免勞工失業或轉業困難的情形，並保障勞工的權利，需要經濟部與勞動部多加合作，盡快準備可能的應對方案。

委員劉世芳書面補充資料：

有鑑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教育部於昨日（4 月 28 日）發布青年就學貸款放寬政策，含緩繳本息申請門檻，從月收入未達 3.5 萬調整為 4 萬元、緩繳本息次數 4 次增加為 8 次及繳交利息不還本金之年限延長 4 年至 8 年等，並定於今年 8 月 1 日實施。

然因其受惠對象僅訂為申請就學貸款之青年朋友，對於資格方面如應屆畢業、就學中或已繳納多年者未界定清晰。

其又因實施時間為今年 8 月 1 日，對於受疫情影響需紓困之對象已為時已晚。

是以，建請教育部盡速擬定相關準則，含明確訂定可申請對象，並將其實施時間縮短，以確保疫情期間須紓困之對象確實受惠。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邱志偉，針對財政部即將推動之「企業稅務兩紓困方案」及「社福團體紓困方案增訂」，特向財政部、衛福部、勞動部針對說明所述問題提出質詢。

說明：

1. 目前兩紓困方案，是否確有此事？
2. 請問部長內部討論兩紓困方案結果出來了嗎？
3. 從寬認定企業留抵溢付營業稅退稅，從寬至什麼程度？
4. 賦稅署請國稅局這段期間統整實務上狀況，目前統整情況如何？
5. 先前本席曾質詢暫繳申報可抵繳或緩繳，財政部是否考慮過本席建議嗎？
6. 未來如何執行兩紓困方案？
7. 現今企業紓困重要且急迫，依行政院指導原則「寬一點、快一點、方便一點」，財政部最快什麼時候公布兩紓困方案？
8. NPO 非營利社會福利組織受疫情衝擊請政府提供紓困協助之陳情案，募款來源驟減，又難以街頭勸募。許多支持捐款的（公司企業、個人、基金會）本身也產生問題而無法捐款，導致很多 NPO 非營利社會福利組織募不到款，資金缺口日大已自顧不暇營運都快成問題，恐難繼續提供急難戶與需照顧戶，急需政府即時納入紓困。是此，請衛福部、勞動部參採評估以下建議提出社福團體紓困方案：

A. 希望可比照其他產業別補貼固定支出（房租、水電、社工……等基本維護費），維持基本營運。

- B.爭取無息貸款、融資。
- C.勸募期展延。
- D.爭取發放急難救助。
- E.協助建構弱勢戶的遠距教學及因疫情而需變通的遠距關懷戶訪視。
- F.觀光業、計程車客運業申請薪資補助均有紓困方案，目前社福機構均有人力缺乏的問題，社工尤其嚴重，得減班休息或裁員的問題，希望可比照。
- G.庇護工場營運驟減，請求公私部門可以優先選擇庇護工廠。
- H.年度評鑑考核，希求降低今年標準。
- I.諸多活動企劃受影響，且須聚集人群，希能夠請求變更相關計畫，可繼續申請相關經費。

案由：茲因二仁溪下游左岸環境亟待整治，且民眾對於親水環境需求甚旺，本席遂向經濟部提出質詢，要求該部於二個月內提出「二仁溪下游左岸環境營造工程計畫」。

說明：

高雄與台南交界的二仁溪，經過多年整治已擺脫全台河川污染最嚴重的「黑龍江」惡名，河川逐漸恢復以往生機盎然之時，位於出海口的茄萣白砂崙社區，其舢舨協會也因此得以大力推廣生態旅遊，以招潮蟹及彈塗魚為號召，透過當地特色交通工具—舢舨帶領遊客認識二仁溪；此外，鄰近地區居民前往堤岸運動的風氣也日漸興盛，清晨、傍晚皆有絡繹不絕的運動人口，可見周遭民眾對於親水環境之龐大需求。爰此，為滿足在地民眾對於二仁溪沿岸環境之使用需要，並透過環境營造讓其下游風華再現，請經濟部積極與地方溝通，納入地方需求，發展沿岸生態旅遊、休閒遊憩功能，於二個月內提出「二仁溪下游左岸環境營造工程計畫」予本院財政委員會。

案由：茲因高雄永安、彌陀及梓官三區海岸線因欠缺完整規劃，導致沿海國土資源閒置浪費，本席遂向經濟部提出質詢，要求該部於二個月內依據地方需求分別提出「高雄永安區海岸環境營造工程計畫」、「高雄彌陀區海岸環境營造工程計畫」、「高雄梓官區海岸環境營造工程計畫」。

說明：

高雄永安、彌陀及梓官三區海岸線因欠缺完整規劃，海岸嚴重侵蝕消退，養殖漁業取水管線橫互，導致沿海景觀凌亂、人煙稀少，誠屬國土資源浪費。反觀茄萣海岸線整治經驗，平整的海堤是民眾運動的首選，清晨及傍晚人潮聚集，養殖漁業的共同管溝也能取用海水，與地方產業共生共榮，整治成果顯已成為鄰近沿海鄉鎮的典範。是以請經濟部針對北高雄永安、彌陀、梓官三區的海岸進行整體規劃，參採茄萣海岸環境營造工程經驗，積極與地方溝通，依據地方需求於二個月內分別提出「高雄永安區海岸環境營造工程計畫」、「高雄彌陀區海岸環境營造工程計畫」、「高雄梓官區海岸環境營造工程計畫」予本院財政委員會。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壹、防疫中心的任務性質是否與國衛院重疊

在 4/13 的媒體報導指出，衛福部提出 40 億要設立防疫中心的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

請問衛福部：

1. 防疫中心的任務性質為何？

2. 防疫中心規劃，部分任務為疫苗研製等，部分與國家衛生研究院任務性質重疊，尤其國衛院二月初就啟動新冠肺炎防疫開發計畫，展開疫苗、藥物、快篩試劑等三類研究，也在十九天內完成準新藥「瑞德西韋」公克級高純度合成，近日也做出十五分鐘快篩試劑雛形，新成立防疫中心的目的為何？

3. 未來防疫中心與國衛院的任務性質區分為何？

4. 在預算有限的情形下，成立防疫中心後，是否會弱化國衛院的功能，還是能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功用？

貳、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應納入離島紓困特別方案

對於離島地區而言，需要透過空運或船運才能抵達，民眾對於搭乘密閉式運輸工具仍有疑慮，從清明連假全台各地旅客群聚，但澎湖地區旅客門可羅雀可見一斑，正因為如此，離島仰賴國旅，又受到氣候因素侷限旅遊季節，澎湖地區著名的花火節也展延至 7 月份舉辦，導致原本業者所盼望觀光季所吸引的人潮能帶動周邊商機，至今仍遙遙無期，連帶影響其他產業，如離島遊覽車客運業，離島建設條例以規定免牌照稅、燃料稅 7 折，依照目前方案在實際上幫助不如台灣業者，針對受困更嚴重的離島產業進行補助，有其合理性；除此之外，離島小客車租賃不像台灣因為疫情影響，生意反而成長，受到觀光客全無的狀況下，亟需中央政府紓困，綜整前述因素，顯見離島觀光產業受創尤甚，因此，交通部針對這二項離島產業應比照旅行社、住宿業紓困內容。

參、一般規模以下運輸業之員工應納入薪資補貼紓困方案中

此次追加預算中，計程車、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駕駛人薪資補貼 33 億 6,700 萬元，每人每月給予 1 萬元薪資補貼，為期 3 個月。

請問交通部：

1. 雖然現階段小客車租賃業已補助職業駕駛人薪資，但員工薪資仍不在補貼範圍內，雖然經濟部針對企業有營運及薪資補貼方案，但仍有一定門檻限制，交通部是否能一視同仁將運輸業員工薪資也納入紓困方案中，畢竟員工是企業的重要資產，不能因為執行業務的不同，就有紓困的差異，交通部是否能研議針對運輸業，在一定規模以下的中小企業，將員工薪資補貼納入紓困的方案中。

肆、非特許行業，如機車租賃業、水上平台經營業者、水域活動遊憩業應納入紓困方案

根據公路法第 37 條規定，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請問交通部及經濟部：

1. 現階段交通部主管的特許行業，如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皆有在此次的紓困方案中，但唯獨機車租賃業、海上平台業者（海洋牧場）、水域活動遊憩業，前述行業皆非特許行業，但屬於觀光產業的一環，因為觀光業慘澹有連帶影響，導致業績下滑，卻不在交通部的紓困對象

中。

先前本席針對此事亦有召開過會議，要求交通部將機車租賃業者納入紓困對象，但根據 4/28 公路總局回覆給本席的回文，仍請機車租賃業依循經濟部及勞動部紓困方案提出申請，請問交通部，上述業者因為旅客人數下滑，導致業績探底，是否能納入交通部的紓困對象中。

伍、要求經濟部與外送業者 Foodpanda 及 Uber Eat 持續溝通，將其納入外送服務推動計畫中。

目前澎湖縣能提供餐飲業外送服務平台僅有 Foodpanda 及 Uber Eat 二家業者，經向經濟部了解，上述二家業者至今不願調降服務費用，故無意願加入餐飲業上架外送服務推動計畫中，鑑於餐飲業也是因武漢肺炎而受影響的產業之一，多數人也因疫情緣故，出外消費意願降低，如澎湖縣也加入外送服務推動計畫，勢必能振興餐飲業，並帶動產業轉型，故本席要求經濟部持續與上述業者溝通，將其納入外送服務推動計畫中，嘉惠澎湖縣餐飲業者。

陸、本國籍漁業船員，應比照外籍船員補貼薪資

經濟部漁業署現行紓困方案中，補助漁業船主雇傭一名合法外籍船員薪資 5,700 元；另根據漁業署規定，船主需雇用一定比例之本國籍船員，且大多數本國籍船員漁保薪資皆為 2 萬 4 以上，故不適用現行漁保自營者紓困方案中，因此，本席要求，漁業署應爭取本國籍船員比照外籍船員，納入薪資補貼紓困方案中。

柒、經濟部應要求台水、台電，要與中央各部會建立水電費減免通報之標準化作業程序。

經濟部編列受疫情影響之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營業用水電費減免等所需經費 65.11 億元（含水費減免 5.11 億元及電費減免 60 億元）；試用期間為 109 年 3 月-9 月，共 7 個月。

請問經濟部：

1. 目前欲申請紓困方案的業者都曉得紓困方案要擇一、擇優申請，水電減免方案，是否會影響業者申請其他紓困方案的權益？

2. 由於方案是採取自動認定減免，台水及台電也有訂定出減免認定適用之級距，台水及台電是否已經與中央各部會建立統一通報平台，建立便捷的通報程序，讓受影響之業者，能更快獲得減少部分水電費支出？

3. 本席建議，經濟部應加強此措施的宣導，以利民眾了解，並建置查詢平台，讓業者能更快查尋自己是否在水電減免適用的名單中，並即時取得減免資訊。

主席：我們明天的開會時間是 9 時 30 分，會開始宣讀所有提案，10 時 45 分正式處理，所以請各位助理告訴你的老闆明天 10 時 45 分到場就可以了，除了本席 9 時 30 分要到場之外。10 時 45 分會開始處理，但是各個行政部門的長官，今天很辛苦，非常感謝大家的配合，也感謝在場所有的小姐、先生們，包括媒體的小姐、先生們，今天這麼配合，在這裡一整天，以我來講已經超過 12 小時。最後，請行政部門再辛苦一下，我們已經整理好了，跟各位的部門有關的提案，可能的話你們儘速和委員們取得聯繫，明天 10 時 45 分之前都可以，如果今天晚上能夠跟他們聯絡上就儘快聯絡，這樣可以提高我們明天處理的速度。明天 10 時 45 分正式處理，如果各位長官明天公忙——明天有行政院院會，但是這事關各部門的預算，比如經濟部有七百多億元，

部長不在的話，委員們肯定會有很多意見，憑良心講。交通部的預算超過 100 億元，預算超過 100 億元的有好幾個單位，勞動部有 700 億元，我相信蘇院長一定會同意你們為了這麼大筆預算出席，所以原則上請各部會首長要到場，免得委員們會有不同的意見，不分朝野，這是對立法委員的尊重。

假如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現在休息。

我再次感謝大家今天在這裡辛苦一整天，非常感謝現場的每一位小姐、先生、各位長官及委員，謝謝。

休息（19 時 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報告「國家情報工作執行狀況與疫情影響下國際事態研析」，並備質詢 (頁次：1－40)	
發 言 者	蔡適應（主席）、林昶佐、羅致政、江啟臣、溫玉霞、陳柏惟、王定宇、陳以信、吳斯懷、馬文君、洪孟楷、趙天麟、劉世芳、陳椒華、呂玉玲、范 雲、何志偉、邱志偉、陳明文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鍾佳濱等16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高嘉瑜等23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林奕華等23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周春米等24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七)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及第九百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周春米等24人擬具「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周春米等24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頁次：41－90)

發 言 者	周春米（主席）、鍾佳濱、高嘉瑜、謝衣鳳、邱顯智、賴香伶、吳玉琴、劉世芳、李貴敏、鄭運鵬、鄭麗文、林昶佐、林奕華、吳怡玓、陳椒華、楊瓊瓔、蔡易餘、洪申翰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勞動部首長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首長就「原住民及原住民族地區產業及個人紓困情況」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台灣新冠疫情已多日無本土病例，顯見疫情有趨緩之可能，邀請經濟部部長就「未來如何進行台灣產業振興復甦超前部署，避免經濟陷入通縮困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91－184)

發 言 者	廖國棟（主席）、謝衣鳳、陳亭妃、楊瓊瓔、孔文吉、蘇治芬、邱志偉、陳明文、翁重鈞、邱臣遠、蘇震清、賴瑞隆、陳超明、曾銘宗、高嘉瑜、林德福、鄭天財 Sra Kacaw、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郭國文、鍾佳濱、陳 瑩、陳椒華、林楚茵、蔡易餘、廖婉汝、陳柏惟、劉建國、邱議瑩、鄭麗文、何志偉、賴惠員、鄭正鈴、林岱樺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李貴敏等24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李貴敏等24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李貴敏等24人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李貴敏等23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李貴敏等24人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李貴敏等24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李貴敏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賴士葆等22人擬具「信託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頁次：185－244)

發 言 者	李貴敏（主席）、劉世芳、吳玉琴、鍾佳濱、周春米、鄭運鵬、鄭麗文、賴香伶、邱顯智、林為洲、蔡易餘、陳椒華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3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本院議事處109年4月24日台立議字第1090701584號函，為請本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經提本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二、109年4月20日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之決定事項一，「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頁次：245－412）

發 言 者	賴士葆（主席）、吳秉叡、曾銘宗、林德福、陳椒華、沈發惠、郭國文、羅美玲、蔡壁如、洪孟楷、萬美玲、劉建國、魯明哲、林奕華、林楚茵、李德維、林俊憲、蔣萬安、高虹安、林宜瑾、張宏陸、黃秀芳、廖國棟、何欣純、高嘉瑜、莊瑞雄、管碧玲、陳素月、鄭天財Sra Kacaw、邱臣遠、廖婉汝、王婉諭、羅明才、邱顯智、葉毓蘭、王美惠、黃國書、陳秀寶、賴惠員、賴品妤、陳 瑩、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莊競程、張育美、吳思瑤、林淑芬、徐志榮、邱泰源、江永昌、范 雲、湯蕙禎、翁重鈞、李昆澤、蘇巧慧、吳玉琴、費鴻泰、張其祿、劉世芳、賴瑞隆、賴香伶、楊瓊瓔、林思銘、陳亭妃、張廖萬堅、蘇震清、蘇治芬、劉櫛豪、吳琪銘、何志偉、呂玉玲、鄭正鈐、許淑華、陳超明、謝衣鳳、黃世杰、邱志偉、楊 曜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78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